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89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一、邀請內政部部長、警政署署長、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副指揮官、交通部部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副署長、法務部就「臺中第二選區罷免案（含投開票所設置、無障礙設施、防疫措施及人員訓練、流程動線評估、交通運輸規劃等）之整備情形，暨因應疫情罷免及公民投票延期標準之法制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列席備詢；二、繼續審查：(一)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黃世杰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第 25580 號）、(四)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第 26799 號）、(九)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案、(十)委員林為洲等 21 人擬具「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案、(十一)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案；四、審查：(一)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案、(二)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案…… (1 ～ 102)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陳明通率相關情報機關首長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103 ～ 170)

經濟委員會第 9 次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就「臺灣農漁產業生產概況、內外銷情形及降低中國貿易依存度精進措施」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1 人擬具「植物醫師法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分別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等 2 案；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農教育法草案」及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等 8 案…… (171 ～ 324)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一、併案審查(一)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二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

(五)委員翁重鈞等 25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325 ～ 38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385 ～ 388）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5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主席：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0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2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美玲　張宏陸　邱顯智　湯蕙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吳怡玎
莊瑞雄　魯明哲　管碧玲　王美惠　林思銘　吳琪銘　林為洲　林文瑞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邱臣遠　吳玉琴　萬美玲　林奕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鍾佳濱　葉毓蘭
張其祿　趙天麟　蔡適應　江啟臣　洪孟楷　鄭正鈐　陳椒華　林德福
孔文吉　林楚茵　邱志偉　王婉諭　楊瓊瓔　呂玉玲　李貴敏　陳明文
何欣純　劉世芳　莊競程　蔡易餘　廖婉汝　江永昌　高嘉瑜　蔣萬安
謝衣鳳　賴瑞隆　賴香伶　李昆澤　劉建國　羅明才　劉櫂豪
委員列席 38 人

列席官員：

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暨相關人員
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	石崇良暨相關人員
法務部檢察司司長	林錦村暨相關人員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專門委員	廖雙慶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副執行長	柯茂榮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專門委員	林義承暨相關人員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秘書	黃憲加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科長	傅俊昇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技士	林宛暄

花蓮縣消防局災害預防科科長	彭明德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科長	沈鈺棠暨相關人員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技正	王木柱
嘉義市政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科長	郭信村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專門委員	林謙哲暨相關人員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副處長	林文藻

主　　席：林召集委員為洲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內政部部長、消防署署長、警政署署長、營建署署長、衛生福利部部長、法務部、教育部就「確保民眾居住安全，盤點全台危老建築，從高雄城中城大火重大傷亡案，探討如何提升老舊社區、住宅大樓與複合式建築之公共安全、環境維護、消防設備、逃生演練及防災教育、救災、傷患救助、創傷輔導與獨老等問題並保障消防人身安全與權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高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列席。

（內政部部長徐國勇、消防署署長蕭煥章及營建署署長吳欣修報告後，委員羅美玲、張宏陸、邱顯智、湯蕙禎、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吳怡玎、莊瑞雄、王美惠、魯明哲、管碧玲、林思銘、林為洲、林文瑞、趙天麟、邱臣遠、葉毓蘭、鄭天財 Sra Kacaw、鍾佳濱、張其祿、林奕華、洪孟楷、萬美玲、吳琪銘、鄭正鈐、劉建國、陳椒華、王婉諭、吳玉琴及孔文吉等 29 人提出質詢，均由內政部部長徐國勇、消防署署長蕭煥章、營建署署長吳欣修、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石崇良、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專門委員林義承、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專門委員林謙哲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副執行長柯茂榮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李貴敏、楊瓊瓔、邱臣遠、呂玉玲、蔡適應及江啟臣等 6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一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內政部部長、警政署署長、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副指揮官、交通部部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副署長、法務部就「臺中第二選區罷免案（含投開票所設置、無障礙設施、防疫措施及人員訓練、流程動線評估、交通運輸規劃等）之整備情形，暨因應疫情罷免及公民投票延期標準之法制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列席備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一)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黃世杰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第 25580 號）。

(四)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第 26799 號）。

(九)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案。

(十)委員林為洲等 21 人擬具「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案。

(十一)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案。

三、審查：

(一)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案。

(二)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報告，請內政部徐部長報告。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召開「臺中第二選區罷免案（含

投開票所設置、無障礙設施、防疫措施及人員訓練、流程動線評估、交通運輸規劃等）之整備情形，暨因應疫情罷免及公民投票延期標準之法制化」專題報告，深感榮幸，也感謝貴委員會對內政部之指導。茲就涉及本部權管事項部分，謹說明如下：

壹、有關臺中市第 2 選區罷免案治安維護整備：

一、查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定於 110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本部警政署依據以往辦理罷免維安經驗，針對可能危安狀況，業訂頒「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治安維護工作計畫」，督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加強重要人士、治安要點、宣傳活動、罷免票、投開票所等安全維護工作，確保安全。

二、為確保罷免期間投開票所治安維護萬全，本部警政署業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審慎規劃 258 處投開票所警衛部署，並自開票時起至狀況平穩止，掌握危安情資即時通報，嚴防不滿罷免結果引發危安狀況，整備概述如下：

⑴針對投開票所派員協同轄區選委會人員會勘，檢視改善動線、空間及 30 公尺禁制區範圍，以利安全維護。

⑵派遣警衛人員 258 名於各投票所協助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處理突發事故，納編協勤民力 72 名支援重要投開票所，並編組事故處理組、機動保安警力及其他勤務人員，使用警（民）力計 1,571 名。

⑶謹慎防處聚眾活動，對於重要官署、寓所、政黨黨部及治安要點加強防處措施，嚴防滋擾等治安事故。

三、罷免治安維護工作，本部警政署秉持「依法行政、安全平順」原則，全力以赴積極整備，務求「投票前平安」、「投票日平順」、「投票後平穩」。有關這部分，警政署署長也親自數度南下臺中，跟相關的人員開會及做相關的指示，我也親自兩次到臺中。

貳、有關因應疫情罷免延期標準之法制化：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6 條規定，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投票日前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前項不能投票或開票之投開票所，已達或可預見其將達各該選舉區三分之一以上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逕行改定該選舉區投開票日期；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次查同法第 89 條規定，罷免案之投票、開票，準用本法有關選舉投票、開票之規定。

依前開規定，選舉委員會辦理罷免案選務作業，因應 COVID-19 疫情發展情形，改定投開票日期，現行規範罷免投票延期之要件尚屬明確，並已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處理辦法，是否再增訂延期之標準，涉及選務作業執行，本部尊重該會意見及相關作業。

繼續針對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作如下報告。

今天貴委員會開會繼續審查大院委員、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公民投票

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8 案、大院委員及民眾黨黨團所提不在籍投票法相關草案計 3 案，另併案審查行政院、大院委員所提不在籍投票法相關草案計 3 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針對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所提修正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其中規範投票權人應向「戶政機關」申請移轉投票 1 節，本部認為投票權人應向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出，由各該選舉委員會先行審查為宜；溫委員玉霞、林委員為洲分別所提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建議將總統、副總統及縣（市）層級以上之公職人員選舉納為不在籍投票適用之種類，本部建議於全國性公民投票先行實施不在籍投票後，再視其實施情形，作為未來選舉制度是否採行不在籍投票之參考，並於 110 年 10 月 7 日向貴委員會報告在案。

至行政院、葉委員毓蘭分別所提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均係規範全國性公民投票實施不在籍投票，林委員思銘所提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則將總統、副總統及縣（市）層級以上之公職人員選舉納入適用種類，並以投票日選務人員、軍人、警察，在戶籍地外之工作、求學者、因疾病、身心障礙，以及在監服刑未褫奪公權者等 7 類特定選舉人為適用對象等。本部意見同上開 10 月 7 日向貴委員會報告內容，為確保政策成功實施，避免社會疑慮，本部仍建議宜於全國性公民投票穩健實施後，視其實施狀況，再行審慎規劃選舉制度是否採行不在籍投票，以及適用之種類、對象等事項。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繼續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報告。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警政署對於此次臺中市第二選區的罷免案，本署的責任主要是維護相關的投票秩序及投票前一些活動的安全，以及相關重要人士的安全。我們對於相關的人、地、事、物的安全都已經做好計畫，期能做到投票時平順，投票後也要保持整個社會秩序的平穩。

另外，對於有可能利用暴力或金錢賄選來影響投票的正確性，以及利用賭盤來簸賭，進而影響投票的正確性跟公平性，對於這些會影響到選舉正確性、公平性的因素，臺中市警察局和刑事局都有投入布線並查緝，我們會排除諸多外來干擾的因素。

向各位委員作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報告。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貴委員會安排的議程有兩大部分，第一部分是對於臺中市第二選舉區的罷免案做相關問題的專題報告，第二部分是就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繼續進行審查。因為在 10 月 7 日第一次審查會的時候，就相關的問題已經做過初步的說明，今天為了節省時間起見，有關於法案審查的部分，請各位委員自行參閱報告，以下我謹就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二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選務及防疫工作籌備情形，以及本會對於罷免及公民投票延期標準法制化的問題向各位委員報告於後：

壹、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選務及防疫工作辦理情形

一、選務工作期程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及第 9 條規定，立法委員罷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本罷免案經本會於 110 年 7 月 2 日公告本罷免案宣告

成立，110 年 7 月 13 日發布罷免公告。又本罷免案原定 110 年 8 月 28 日舉行投票，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經 110 年 7 月 16 日本會第 561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9 條準用同法第 6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改定於 110 年 10 月 23 日舉行投票。本會及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業依本罷免案工作進行程序表，依序籌辦各項工作，重要工作期程如下：

(一)110 年 7 月 16 日發布改定投票日期公告。

(二)110 年 8 月 8 日投票人名冊編造完成。

(三)110 年 9 月 13 日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四)110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22 日辦理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

(五)110 年 10 月 19 日前公告罷免投票人人數。

(六)110 年 10 月 23 日投票、開票。

(七)110 年 10 月 29 日前審定罷免投票結果。

(八)110 年 10 月 29 日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二、投開票所設置作業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之辦理事項，係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區公所辦理。本罷免案投開票所計設置 258 所，於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預定設置地點設置，業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於 110 年 9 月 13 日發布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公告。

三、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及身心障礙者投票協助措施辦理情形

(一)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作業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業依據上開規定，以及本會訂定之「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及「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辦理本罷免案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作業，258 所投票所中符合規定之投票所有 203 所，另有 55 所係採取設置簡易無障礙坡道、設置門檻斜角、鋪設軟墊或指派專人協助等方式予以改善。

(二)身心障礙者投票協助措施

為維護身心障礙投票人投票權益，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已透過錄製有聲罷免公告、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提供手語翻譯、投票所設置身心障礙圈票處遮屏、備置視障者投票輔助器、採取眼同協助或依其本人意思代為圈投等措施，並於辦理投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加強宣導請工作人員主動協助年長者及身心障礙投票人投票，並洽商其他在場投票人禮讓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

本罷免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配置，每一投票所以配置 12.5 人為原則【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各 1 人，管理員 7 人（含防疫人員 2 人），監察員 2 人，警衛人員 1 人，預備員 0.5 人】，並依據每一投票所配置投票人人數作彈性調整，其中主任管理員 258 人，主任監察員 258 人，管理員 1,824 人，預備員 108 人，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完成招募；監察員 516 人，則由提議人之領

衝人及被罷免人於各投票所各推薦監察員 1 人，已於 110 年 9 月 17 日完成推薦。另各投開票所均配置 1 名警衛人員，依法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以上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合計 3,222 人。

五、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之工作人員，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自 110 年 9 月 22 日至 110 年 10 月 13 日期間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 18 場，參加講習人員 2,964 人；至投開票所警衛人員 258 人，則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 110 年 9 月 30 日調訓參加講習。以上參加講習人員合計 3,222 人。

六、投開票流程規劃

有關本罷免案投開票進行程序規劃，重點謹說明如下：

(一)投票程序：投票進行程序採投票人領罷免票、圈票、投票方式辦理。

(二)開票程序：基於確保開票過程透明，民眾可以充分監督以及符合各界期待，參照選舉票開票程序，採逐張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方式辦理。

七、選務防疫措施及人員訓練

(一)訂定防疫計畫

為營造安全的投票空間，使選務防疫工作有依據可循，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參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訂防疫政策、指引，以及本會所訂「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經徵詢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民政局、警察局等相關機關意見後，於 110 年 8 月 2 日訂定本罷免案防疫計畫，報臺中市政府於 110 年 8 月 11 日備查，並經本會於 110 年 8 月 17 日備查。防疫計畫重點如下：

1. 掌握投票人是否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係符合病例定義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之情形，於投票日前及投開票當日加強宣導是類人員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並請轄區選務作業中心於投票前 1 日主動提醒上開各類人員勿外出投票。

2. 盤點防疫物資（口罩、手套、含酒精之乾洗手液、額溫槍、消毒用酒精、擦拭毛巾或紙巾等）數量。

3. 事前使用罷免公告、網站或大眾媒體等多元管道宣導投票民眾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維持手部清潔，並請投票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手部消毒，排隊時應保持社交距離。

4. 投票場所應先消毒，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

5. 依社交距離規劃投票所適當動線，設置防疫專用遮屏，並提供防疫手套給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症狀投票人使用。

6. 工作人員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不得參與選務工作，並立即調度預備員執行任務。

7. 投票所入口處設置簡易檢疫站，量測投票人體溫，設置含酒精之乾洗手液或酒精提供民眾使用，並準備適量口罩備用。

8. 工作人員於投開票過程全程佩戴口罩及護目鏡，查驗身分證及發票工作人員另佩戴防疫手套。

9. 投票人一律佩戴口罩進入投票所投票，如經勸導仍不願佩戴口罩者，請投票所警衛人員協助蒐證，由主任管理員填具「投票日違反防疫事件通知書」，通報區選務作業中心，層轉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函送臺中市政府依法處理。

10. 若投票人有發燒症狀，應登記姓名與聯絡電話，並引導至防疫專用動線，使用防疫專用遮屏圈票，該投票人離開投票所前收回手套，統一銷燬，並立即進行圈票處遮屏消毒以及更換圈選工具。

11. 圈票處遮屏、圈選工具及投票人、投票所工作人員常接觸之處，定時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利用空檔以酒精消毒擦拭，並更換圈選工具。

12. 民眾進入開票所前應佩戴口罩，先行量測體溫，登記姓名及聯絡電話，觀看開票過程亦須佩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有發燒症狀者，不得進入開票所。

13. 開票完成後，開票所及應用物品均進行消毒。

(二)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於 110 年 9 月 16 日辦理本罷免案暨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程序防疫模擬演練，臺中市各區公所派員觀摩，現場實地模擬投票人至投票所領票、圈票、投票之程序、動線、防疫配合措施以及開票、參觀開票防疫作業、投開票所事後環境消毒工作、投票人及選務人員安全防護等各項防疫措施，並針對突發狀況及其因應處理方式進行演練，以提升選務人員對選務及防疫工作各項突發狀況應變之能力。

(三)為應辦理選務防疫工作需要，該會訂定之防疫計畫，已列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重點，加強宣導，要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務必確實依照規定.理各項選務防疫工作。

貳、因應疫情罷免及公民投票延期標準之法制化

一、罷免投票改定投票日期依據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6 條第 1 項、第 2 項對於選舉投票日前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可預見不能投票或開票之投開票所將達各該選舉區三分之一以上之改定投票日期已定有明文。次查同法第 89 條規定，罷免案之投票人、投票人名冊及投票、開票，準用本法有關選舉人、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開票之規定。

二、公民投票改定投票日期依據

依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公告閱覽、更正、投票、開票及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至第 23 條、第 57 條至第 62 條、第 64 條、第 66 條規定。

三、投票日延期標準之法制化

有關罷免及公民投票投票日前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之改定投票日期，依現行法制，已可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9 條準用同法第 66 條規定以及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6 條規定辦理。

參、結語

罷免權係憲法賦予人民之基本政治權利，本會將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確實督導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妥慎辦理本罷免案各項選務及防疫準備工作，俾順利完成投開票作業及選務防疫任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陳副指揮官報告。

陳副指揮官宗彥：主席、各位委員早安。今天代表指揮中心就臺中市第二選區罷免案之整備情形向內委會進行專題報告，我接下來就指揮中心協助中選會對於各項選務活動相關的防疫措施跟人員訓練的辦理來做說明。我們考量國內疫情，也參酌其他國家的防疫經驗，在這段時間跟各部會還有地方政府做一些討論跟溝通，目前雖然國內疫情仍維持在二級警戒的狀況，相關的防疫措施也都是依照通案性的原則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發布的相關指引、措施來進行。中選會對於選務的籌備有一段時間，再加上從去年開始中選會因應各項的選務工作都有一定的防疫措施計畫跟指引，也已經有相當的經驗。中選會同時參酌 109 年的公職人員補選、罷免辦理選務防疫經驗，完成「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也已經在今年 5 月中旬報指揮中心備查，並對外公布。

其次，我要針對指揮中心協助選務人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協勤民力完成 COVID-19 疫苗接種的部分作以下說明。第一，請中選會優先聘任已接種疫苗者擔任選務工作人員；針對尚未接種疫苗者，同意納入 COVID-19 疫苗之第 7 類專案接種對象，請中選會造冊，共 1,171 人。第二、經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聯繫接洽，安排於本年 10 月 6 日、7 日、9 日，於光田綜合醫院沙鹿院區為選務人員接種疫苗。

第三、所需 AZ 疫苗是由中心協助配送，Moderna 及高端疫苗則協調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支援。

以上就是指揮中心為協助中選會投入地方選務工作所做的因應，也期待選務工作可以順利完成。

主席：謝謝陳宗彥副指揮官。現在請交通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謹代表交通部就「臺中第二選區罷免案（含投開票所建置、無障礙設施、防疫措施及人員訓練、流程動線評估、交通運輸規劃等）之整備情形，暨因應疫情罷免及公民投票延期標準之法制化」向大家說明臺中第二選區罷免案之交通運輸之整備情形。

壹、前言

由於今年 10 月 23 日為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二選舉區）罷免案之投票日，因此，設籍於臺中市第二選區（含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及霧峰區）之公民，得依規定進行罷免投票。以下謹就本罷免案投票日之交通運輸狀況重點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貳、投票日交通特性及運輸狀況

一、交通特性

由於本次罷免投票日訂於 10 月 23 日（週六）為一般休假日，且因其為臺中市單一選區之投票，故外地返鄉投票之民眾多屬中短程旅次，而其交通工具之選擇，除自行駕車外，多以搭乘高鐵、臺鐵及國道客運等大眾運輸為主，如從離島返臺之民眾，則多以飛機為優先選擇。

二、國道狀況

因本次罷免投票日為一般休假日，故國道並無依照連續假期實施嚴格之交通管制（如匝道封閉、高乘載管制）及通行費優惠等措施。

三、大眾運輸狀況

(一)高鐵：高鐵公司依一般休假日排定班次，並隨時視民眾實際乘車狀況機動加開班次。

1. 南下（臺北至臺中）：共有 141 班次，其中可於 23 日投票截止前（下午 4 時）前抵達臺中者，兩日合計有 115 班次。

2. 北上（高雄至臺中）：共有 116 班次，其中可於 23 日投票截止前抵達臺中者，兩日合計有 101 班次。

3. 另高鐵公司搭配五倍券並有「紙本滿額送」、「同樂驚喜 雙人 55 折」、「大學生秋遊專案」、「五星自由行」、「自駕輕鬆升級」等行銷方案，可供旅客選擇。

(二)臺鐵：臺鐵局依一般休假日排定對號列車。

1. 南下（臺北至臺中）：

(1)山線（至臺中）：共有 49 班次，其中可於 23 日投票截止前抵達臺中者，兩日合計有 37 班次。

(2)海線（至沙鹿）：共有 21 班次，其中可於 23 日投票截止前抵達臺中者，兩日合計有 16 班次。

2. 北上（高雄至臺中）：

(1)山線（至臺中）：共有 37 班次，其中可於 23 日投票截止前抵達臺中者，兩日合計有 27 班次。

(2)海線（至沙鹿）：共有 10 班次，其中可於 23 日投票截止前抵達臺中者，兩日合計有 8 班次。

(三)國道客運：目前計有統聯、國光、阿羅哈、和欣、豐原、大有、臺中等 7 家客運公司經營臺北至臺中，以及高雄至臺中等路線，每日均有發車，也會依實際運量需求來機動加開班次。

(四)空運：目前臺中機場僅有飛航離島（澎湖、金門、馬祖）之定期航線，並無飛航本島其他機場之航線，而 10 月 22 日及 10 月 23 日從離島飛航臺中之航班共計有 27 架次，其中可於 23 日投票截止前抵達臺中者，兩日合計有 21 架次（澎湖 13 架次、金門 7 架次、南竿 1 架次）。

參、結語

本次罷免投票日因屬一般休假日，故各項交通運輸均係由各單位按一般假日疏運經驗安排運量，並隨時因應民眾乘車需求機動調整班次。

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惠予指教。

主席：謝謝陳次長。

衛生福利部疾管署、法務部、交通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外交部、國防部、大陸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及教育部等單位的報告，請委員

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主要是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就先請委員參考書面，等一下在質詢的時候再請相關單位上台說明。

衛福部疾管署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本署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臺中第二選區罷免案（含投開票所設置、無障礙設施、防疫措施及人員訓練、流程動線評估、交通運輸規劃等）之整備情形，暨因應疫情罷免及公民投票延期標準之法制化」提出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考量國內疫情、參酌其他國家防疫經驗，並與各部會、地方政府溝通討論，適時調整疫情警戒及防疫措施。目前維持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防疫措施應遵照通案性原則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布之措施、指引，原則包含外出全程佩戴口罩、落實實聯制、保持社交安全距離、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管控或總量管制等。

貳、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籌備各項選務時已規劃防疫應變措施，包含風險評估、防疫資源整備、事前宣導、場所安排（含環境消毒、簡易檢疫站、手部消毒）、場所內全程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有症狀投票權人動線規劃、工作人員防護、投票權人及參觀開票民眾實聯制、投票權人發燒時處置等作業，並依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原則適時調整措施內容。

參、本署已協助中選會有關選務人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協勤民力之 COVID-19 疫苗接種事宜，包括：

一、建議中選會優先聘任已接種疫苗者擔任選務工作人員，針對尚未接種疫苗者，同意納入 COVID-19 疫苗之第 7 類專案接種對象，並請該會提報名冊，共計造冊 1,171 人，其中未曾接種人數 478 人，已接種第一劑人數 693 人，經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聯繫接洽，配合光田綜合醫院沙鹿院區場地、人力配置，已安排上開人員於本年 10 月 6 日上午及 7 日下午前往該院區接種，並採隨到隨打方式辦理，至未能配合前開時段接種人員，則於本年 10 月 9 日上午補行接種。

二、選務人員所需 AZ 疫苗已於本年 9 月 27 日依中選會需求配送至指定醫療院所，另 Moderna 及高端疫苗則協調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庫存量支應。

肆、結語

本署將持續嚴密監視疫情，並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密切合作，即時評估調整因應策略，鞏固社區安全及穩定醫療體系，共同守護全民健康。

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法務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臺中第二選區罷免案（含投開票所設置、無障礙設施、防疫措施及人員訓練、流程動線評估、交通運輸規劃等）之整備情形，暨因應疫情罷免及公民投票延

期標準之法制化」案提出專題報告，並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案、審查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案、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案 2 案，茲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以下謹就本部業管事項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本部就「臺中第二選區罷免案（含投開票所設置、無障礙設施、防疫措施及人員訓練、流程動線評估、交通運輸規劃等）之整備情形，暨因應疫情罷免及公民投票延期標準之法制化」案說明：

(一)整備情形：本部所屬檢察機關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業已於罷免案公告後，召開罷免投票工作會議，並請轄區內警調機關成立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專案小組，進行各項查察工作，積極防範賭盤、假消息、暴力介入或其他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情事，並規劃於投票日當天將由檢察官進駐各警察分局，即時處理突發案件，以確保罷免案順利完成投票。

(二)因應疫情罷免及公民投票延期標準之法制化：該部分核屬主管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之權責，本部予以尊重，若需本部提供法制意見，亦將全力協助。

貳、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案：本部無意見。

參、審查委員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案及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案：因均涉及是否制定公民不在籍投票之專法，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之意見，尚無其他補充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交通部書面報告：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及葉委員毓蘭、林委員思銘等相關委員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及「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等案，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貳、相關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意見

上述行政院及葉委員毓蘭、林委員思銘等委員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及「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等案，有關投票申請書及查核結果通知書等相關文件以郵寄部分，中華郵政公司配合辦理。

叁、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感佩相關委員之提案，併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尚請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交通部臺鐵局書面報告：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年 10 月 23 日為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二選舉區）罷免案之投票日，今天謹代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就「台中第二選區罷免案」臺鐵局列車加開及售票概況報告向各位說明現行辦理情形，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貳、列車開行狀況：

一、對號列車共開行 44 列次：

1. 10 月 22 日（週五）下午 17 時後，臺北往臺中開行 9 列次、臺北往沙鹿、龍井及大肚開行 3 列次；高雄往臺中開行 3 列次、高雄往沙鹿、龍井及大肚開行 1 列次。

2. 10 月 23 日（週六）上午 6 時至下午 16 時止，臺北往臺中開行 11 列次、臺北往沙鹿、龍井及大肚開行 5 列次；高雄往臺中開行 9 列次、高雄往沙鹿、龍井及大肚開行 3 列次。

表一、10 月 22 日（週五）下午 17 時後對號列車開行表

起站 迄站	臺北	高雄
臺中	9	3
沙鹿、龍井及大肚	3	1

表二、10 月 23 日（週六）上午 6 時至下午 16 時對號列車開行表

起站 迄站	臺北	高雄
臺中	11	9
沙鹿、龍井及大肚	5	3

二、區間（快）車共開行 247 列次：

1. 10 月 22 日（週五）下午 17 時後，臺北往臺中方向開行 36 列次、臺北往沙鹿、龍井及大肚方向開行 16 列次；高雄往臺中方向開行 32 列次、高雄往沙鹿、龍井及大肚開行 17 列次。

2. 10 月 23 日（週六）下午 16 時前，臺北往臺中方向開行 47 列次、臺北往沙鹿、龍井及大肚方向開行 25 列次；高雄往臺中方向開行 49 列次、高雄往沙鹿、龍井及大肚開行 25 列次。

表三、10 月 22 日下午 17 時至 10 月 23 日下午 16 時區間（快）車列車開行表

	10 月 22 日 17 時後		10 月 23 日 16 時前	
	山線	海線	山線	海線
上行	32	17	49	25
下行	36	16	47	25
合計	68	33	96	50

參、售票狀況：

一、對號列車：

1. 查 10 月 22 日下午 17 時後，對號列車迄站為臺中站共發售 1,697 張，售票率平均約 3.83%；迄站為沙鹿、龍井及大肚站共發售 187 張，售票率平均約 1.2%。

2. 10 月 23 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16 時止，對號列車迄站為臺中站共發售 1,819 張，售票率平均約 3.78%；迄站為沙鹿、龍井及大肚站共發售 116 張，售票率平均約 0.7%。

二、區間車：

區間車 10 月 22 日下午 17 時後至 10 月 23 日下午 16 時止共計開行 247 列次，旅客可現場購票抑或使用電子票證乘車，所提供運能可滿足旅客乘車需求。

肆、結語

統計現行售票狀況，10 月 22 日下午 17 時後至 10 月 23 日下午 16 時止，往臺中地區各級對號列車旅客仍可購得乘車票，現行開行列車數亦符合旅客乘車需求，惟臺鐵局仍將依據旅運需求狀況滾動檢討，並備妥預備編組以配合列車機動加開。

台灣高鐵公司書面報告：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日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臺中第二選區罷免案台灣高鐵交通運輸規劃之整備情形，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貳、說明：

台灣高鐵公司相關交通運輸規劃，皆依照過往旅運經驗進行規劃與排程，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4 日週末仍照現行常態班表提供 109 班次列車（南下 58 班、北上 51 班）之旅運服務。

統計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4 日週末（三天）總訂位數（累計至 10 月 18 日凌晨），訂位總數為 10.5 萬，佔對號座總提供數 22%。

參、結語

綜上，現行提供班次列車數可符合旅運需求，惟台灣高鐵公司將依循常態作業檢視訂位狀況，視需要臨時增開車次。

外交部書面報告：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人今天非常榮幸能代表外交部向貴委員會就「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一案進行報告。首先，對各位委員長期以來鼎力支持外交工作，並對外交部各項業務推動提供寶貴意見，本人謹在此表達最高之敬意與謝忱。

以下謹就行政院及各委員相關提案提出報告，敬請各委員惠予指教。

貳、「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之可行性

查「不在籍投票」制度在實務上已有美國、英國、德國、澳洲、新加坡等先進民主國家實施，此一制度係為使人民參政權獲得充分保障、擴大民主參與，讓人民不因特殊職業身分、工作

環境或體能狀況而喪失此項權利。揆諸各國實施不在籍投票制度大致可分為五類：提前投票、移轉投票、通訊投票、代理投票及特別投票所投票。目前各國普遍採行「通訊投票」與「移轉投票」，讓選民可用郵寄選票及非戶籍地投票方式參與投票，例如美國目前使用提前投票與通訊投票最為普遍，包括全國性與州區性投票均適用；而鄰近之日本、韓國及印度均已實施以電子投票方式完成不在籍投票，其中印度因此而節省約 8,000 噸選票用紙。

次查目前我國針對不在籍投票方式僅限於選務人員之投票，其係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第 3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

再查我國現行「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得以不在籍投票方式為之，其實施方式另以法律定之。準此，考量公民投票係民意之展現，且社會各界已對此具有相當共識，基於不在籍投票已有選務人員於工作地實施之經驗，倘另以法律訂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之制度，放寬不在籍投票適用種類及對象，不但可提高投票率，符合憲法保障參政權之精神，亦可能降低投票成本，提升環保效能。

參、「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之法制研析意見

建立「全國性公民不在籍投票」制度，除可落實公民對於公共議題之參與，亦能保障公民政治參與權利，其最終目的係取得全國人民對此投票方式之信賴，以達到選舉之公正性、公平性與公開性。因此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之方式、適用對象、資格等須由主管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先完備相關法律依據，並根據立法通過內容研訂相關實施辦法、選務作業規定及配套措施，本部尊重中央選舉委員會之權責。

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不吝指正。謝謝。

國防部書面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召開審查「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全國性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及「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等，對於未來在營服役之軍人也在適用範圍，國防部意見及其配套措施如下：

一、本法修正後遇選舉日時，可減輕國軍人員返回戶籍地投票舟車往返困擾，亦有助部隊內部管理與戰備留守人力彈性運用。

二、本法修正後將配合檢討修正「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休（請）假作業規定」之投票日休假注意事項內容。

陸委會書面報告：

一、公民投票法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

基於主權在民原則，公民投票為公民應有之政治權利及直接民意之展現，屬民主社會意見表達之常態。憲法明文保障國民之創制及複決權，自公民投票法於 92 年公布施行以來，對於適用該法之全國性及地方性創制複決事項，相關提案均依循公民投票法之規定辦理，俾落實及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

二、贊同循序漸進逐步推動不在籍投票

(一)實施不在籍投票，可方便投票權人履行投票權，確保其公民權行使，並能提高投票率，具有擴大政治參與、深化民主之積極作用，符合世界潮流。惟不在籍投票牽涉層面甚廣，選務技術上亦有其複雜性，須考量如何確保投票秘密、投票結果公平性及選務可行性，並確保投票結果不受外力干預，以採擇適當之投票行使方式、規劃完整之配套措施。

(二)行政院院會已通過中央選舉委員會所提「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基於移轉投票已有相關實施經驗，規劃採行本國境內移轉投票方式實施不在籍投票，並考量公平原則，將有投票權人一律納入，符合投票權人資格者得具備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出申請，由投票權人本人、親自、在投票日當日前往投票所投票，可有效維護投票秘密及投票結果公平性。在確保公民投票結果不受外力干預及國人對公民投票結果之信賴之前提下，本會樂見以循序漸進方式逐步推動不在籍投票，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

(三)有關外界關注，開放本國境內移轉投票方式實施不在籍投票後，因工作、就學等因素不克返回戶籍地之國人申請移轉投票，對於各直轄市、縣（市）（包含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之選務機關及選務工作進行，可能產生一定之衝擊與影響，造成當地選務工作量能負擔等問題，在相關法案通過後，相信主管機關會及早評估並規劃相關配套，以維護投票權人之權益、確保選務工作順利進行。

僑委會書面報告：

壹、前言

海外僑民向來關心國內發展，不因身在異鄉而有區別，惟部分僑民受限於僑居工作、家庭、就學及經濟條件等因素，確有無法便利返國行使選舉權之情形；爰近年時有海外僑領建請政府開放不在籍投票，方便僑民行使參政權。本會作為政府僑務主管機關，深刻瞭解僑胞對於參政權行使的重視，也支持提供海外僑民更便利的投票方式。

貳、有關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

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於 109 年 4 月 1 日召開「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公聽會」，嗣於 4 月 30 日召開「研商『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會議」，明訂「移轉投票」為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方式；行政院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及 8 月 7 日分別邀集相關機關就中選會提出之草案召開 2 次審查會議。以上歷次會議本會均派員出席，並於會中建議參考現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得在工作地投票的「移轉投票」方式，於適當地點設置僑民專屬投票所之可行性，並將具備我國國籍及有效戶籍之僑民均納入適用對象，此項建議目前雖經研議時機尚未成熟，惟期待未來能有機會實施，期為海外僑民爭取更符合其實際需求的參政權益。

參、有關公職人員選舉不在籍投票

至公職人員選舉部分，本會亦曾向內政部及中選會反映海外僑民對於公職人員選舉不在籍投票之意見，惟據告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須「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爰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方式之調整，須俟修憲始能為適法之處理；至其他公職人員選舉部分，憲法則未規定。考量目前外界對「通訊投票」等方式仍有諸多疑慮，例如未能確保係投票人真意、無法維持秘密投票等，於目前社會各界尚無共

識之前，仍未將不在籍投票納入規劃，本會謹表尊重。

肆、結語

我國憲法明文保障海外僑民之參政權，有關不在籍投票選舉制度，不僅政學界認為是便捷選民投票的新興措施，符合保障人民參政權之意旨，亦為選舉制度改革之重要方向；未來本會將視國內推動公職候選人不在籍投票情形，持續向內政部等主管機關轉達僑胞意見，爭取海外國民不在籍投票之心聲，以維護海外僑民權益。

原民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本會受邀就大院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所擬具「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世杰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 21 條及第 43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 18 條、第 21 條及第 45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21 人擬具「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以及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提出專案報告，備感榮幸，並對貴委員會特別關切原住民族政治參與權保障事項，表達由衷感激。以下謹就上開事項進行說明：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明定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故於憲法增修條文及地方制度法明定原住民族中央與地方民意代表名額，給予原住民族席次保障，以彌補原住民族於歷史、文化、社會、經濟、政治地位上長期被剝奪之缺撼。因此，若能進一步保障原住民族政治參與之政策及方案，本會均予支持並敬請貴委員會審議時注意原住民族權利之保障需要。

目前全部原住民族人口概況，因工商社會發展，原住民族逐步遷居都市，再加上交通便利、原漢通婚，山、平原通婚的比例提高，以及就業、就學、醫療等需求，都市原住民族人口逐年提昇。原住民族在都會地區設籍的人口數，已高達將近 49 %，這 20 年每年平均約增加 0.77%。另依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的推估，設籍原住民族地區之族人大約有 1 成到 3 成實際居住都市地區，也就是實際上居住在都市的原住民族人口數約為 65%，因此原住民族人口分布結構，實際上已有多數人口遷居都會地區。

鑑於原住民族多數遷居於都會地區，公民投票之制度若能回應「籍在人不在」的情況 9 提出相應措施，便利族人行使投票權，並能同時保障族人投票秘密，是為本會所樂見。

綜上所述，我國對於不在籍投票之實施，雖經多年討論，但對於制度內涵及實施方式，各方意見不一，為有效維護投票秘密及投票結果公平性，應先確保公民投票結果不受外力干預及國人對公民投票結果產生信賴之前提下，再循序漸進，逐步擴大及深化政治參與方式。綜上報告，敬請貴委員會指教支持。

教育部書面報告：

壹、不在籍投票實現公政公約之精神

依「公民政治權利公約」第二十五條略以，凡屬公民，無分第二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

92 年公布施行「公民投票法」，明定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落實憲法主權在民之原則，實現公政公約之精神。

其中，為保障所有公民參與政治事務之權利，現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工作地投票之移轉投票方式已有相關實施經驗。

貳、本部贊同不在籍投票擴大適用對象

公民投票的結果是人民意志之展現，保障人民投票權之作為，是政府應盡之作為，因此循序漸進逐步推動不在籍投票有其必要。

之前移轉投票之對象僅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現以公民權利為考量，讓因工作、就學等因素不克於投票日返回戶籍地投票者，能於公投時採行不在籍投票，並明訂相關做法。

其中，不在籍投票之適用對象包含在戶籍地以外求學者，可於投票日當日，前往就學地的投票所投票，保障青年學子選舉權，促進其實現身為公民之責任，本部敬表贊同。

為培養具備尊重與包容的公民，本部以人權教育持續宣導學生參與，提升學校對於學生自治的理解，並能提供學生參與校務表達意見的機會。本次不在籍投票擴大適用對象，鼓勵青年學子實現公民責任，本部將配合於相關法案通過後，協助主管機關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以具體保障學生之公民選舉權利。

參、結語

綜上，不在籍投票採移轉投票之方式，已有相關實施經驗，確保能有效維護投票秘密及投票結果公平性，本次擴大適用對象，包含在戶籍地以外求學者，擴大公民參與及深化民主。本部將持續透過教育措施引導青年學子理解公民參與的重要意義與價值，後續也將會協助主管機關研擬適宜之配套措施，務期選務工作順利，維護投票者之權益。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在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果要提出臨時提案，請於 11 時之前提出，在詢答完畢後處理。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40 分）本席要請教中選會李主委，主委，剛剛我有聽你的專題報告，裡面有提到對於臺中第二選區陳柏惟委員的罷免案，我們這一次招募的人員非常的多，有高達 3,222 人。我想瞭解的是，除了人員的招募之外，還有總經費，到底這一次的罷免案總經費是多少？我發現除了人員的招募之外，前置作業也不少，譬如，人員的講習，還有現在在疫情當中，還有一些防疫措施的訓練、訂定防疫計畫、掌握投票人的居家隔離等等，還要盤點防疫物資，所以這前置作業不少。本席想瞭解這一次罷免案的總經費總共是花費多少？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我們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行政院核定的金額，就這個罷免案是 2,004 萬 9,000 元。

羅委員美玲：所以是兩千多萬元，因為我們第一次看到針對委員的罷免案，除了工作人員需要龐大的人力支援之外，甚至總經費還高達超過 2,000 萬元；罷免結束之後，我們還要補選，補選是不是也同樣需要這麼多的財力、人力？是不是也要耗費這麼多？請問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不知道要不要補選，因為罷免還沒有……

羅委員美玲：如果通過的話。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這都不在我們年度的預算裡面，所以如果有這些狀況……

羅委員美玲：如果這個罷免通過的話，我們可能還要再花費這麼多的人力、財力，來進行這個……

李主任委員進勇：規模都是一樣。

羅委員美玲：我們當然是希望用不到；可是，如果是的話，罷免完之後，可能要補選，也要這麼多的人力、財力，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規模、它所需要的人力、經費，大概都一樣。

羅委員美玲：OK。我們都知道中二區的罷免案，其實很多人認為這是一個報復性的、政治性的罷免案，我們也很擔心此風一長，以後這種罷免、可能又要補選，這種在臺灣的政治圈、政壇裡面一直不斷地循環的話，對於臺灣的整個政治氛圍來講，其實是一個很不好的現象。當然，我們也提到像罷免案的門檻，之前我們一直都在討論罷免案的門檻其實是有待檢討的，尤其是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的四分之一，這個標準我們可能還是要做檢討。因為像陳委員這個案子，他當選票數是十一萬多，可是七萬多就可以把他罷免掉；門檻低，以後類似這種狀況可能會不斷地發生，中選會如何看待這件事情？

李主任委員進勇：首先，選舉、罷免跟公投都是公民的權利，這是受到憲法、法律的保障。中選會是一個選務機關，我們就是根據法律的規定來辦理相關的選務，當然選務裡面是不是有一些應該要與時俱進，實施的結果是不是有需要再檢討、修正的地方，這個我們都尊重立法院修法的權力。

另外，我們每一次辦理選務的工作，都是按照法律的規定，尤其最重要的是，我們秉持一個中立的原則，絕對不去管所謂勝敗的問題，我們是希望所有選務的過程都是順利地、圓滿地走完程序，最終的結果還是由選民來作決定。

羅委員美玲：主委，就如你所講的，選舉權、罷免權都是憲法賦予人民的一個權利，可是當這個權利是被扭曲、被利用而變成一個政治手段的時候，我想中選會應該也要審慎考慮罷免的門檻是不是有待檢討。當然，我們很多委員都認為門檻過低，這部分中選會應該也要審慎來做考慮。

再來還有一點，我從你的專題報告看到一個點，就是人力還有財力都耗費非常地多。還有，對於我們公投不在籍投票，在上個禮拜，我曾經有跟主委檢討過，當我們在申請公投不在籍投票的時候，必須在 60 日以前提出申請。其中有一個是電子登錄的部分，當時主委是說前後可能需要花費 9 個月的時間，本席後來再看了公投電子連署這部分，其實我認為 9 個月這部分，我也很懷疑。像公投電子連署我們在 107 年就已經發包，同年 12 月就已經設置完成，前後已經將近 3 年的時間，可是到目前為止我們都還沒有測試通過，所以單單從公投電子連署這部分，我也很懷疑我們公投不在籍投票申請的電子系統，是不是能夠如期在 9 個月以後完成？這部分可

以請主委說明一下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這是我們粗估的作業時程，就是程式的設計大概所需要的時間，這個時間也包括我們的測試。你必須要測試，因為現在大家對於資安的要求都非常的高，個人隱私的部分等等，我們都必須要採取最嚴格的標準，所以我們粗估大概作業的時程需要 9 個月的時間。至於……

羅委員美玲：主委，我想請教一下，公投電子連署到目前都測試未過，是不是跟資安有關係？我們有很大的資安疑慮，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想並沒有所謂的測試未過，而是我們在完成設置的時候……

羅委員美玲：你不是有 25 項要改善，目前只完成了 23 項，有 2 項到目前為止都未通過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個就是按照目前中選會所配置的資源、人力等等，我們還沒有辦法達到那麼高規格的要求。

羅委員美玲：所謂高規格的要求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行政院的資安處也支持我們再列為往後繼續能夠改進的項目裡面，因為系統的上線、運作，都必須要去考慮資訊安全的部分，所以我們也接受……

羅委員美玲：我們小英總統曾經講過資安其實就是國安。我前陣子有看到一個媒體報導，它說臺灣到今年 9 月底，資安被駭害入侵的現象比去年多了一倍，行政院的資安處也說，臺灣政府一個月就被駭客攻擊 2,000 萬次到 4,000 萬次，這是一個非常駭人聽聞的數字！每一個月，我們就被駭客攻擊 2,000 萬次到 4,000 萬次，不是 2,000 到 4,000 次。所以我們國人所看到的就是中共的共機在天空飛來飛去，可是我們看不到的這個戰爭其實已經很久了。

所以為什麼我們會提到有關於電子系統的建置也好，甚至有些委員提到需要通訊投票，我們都有很大的疑慮，就是來自於這一點。像資安大廠 Check Point 曾經指出，臺灣被駭客攻擊次數是全球平均的兩倍之多。所以我們對於不管是電子系統的建置，或者我們是不是要考慮通訊投票，其實駭客入侵就是讓我們產生很多資安疑慮的原因所在，像過去，我也曾經發現像中國大陸網路駭侵的案例，像 2019 年的時候，就發生了銓敘部公務人員的個資遭駭，有 24 萬個行政機關、公營事業跟衛生醫療等公務的個資被刊登在國外的一個網站，這是一個很不可思議的現象！再來，還有爆發臺大醫院 VIP 病歷資料遭駭，像這些部分，在臺灣都發生過。再來還有，衛福部的電子病歷交換中心系統、中油、台塑等等，都被中國大陸的駭客入侵，植入勒索病毒。像這些真的讓臺灣不得不去考慮，甚至完全拒絕我們的網路投票、通訊投票，或者是電子建置，我們都要花很多的心力去作防範。

所以，主委你說像公投電子連署跟資安沒有關係，可是我所得到的這個訊息，其實就是跟資安有很大的關係。

李主任委員進勇：跟資安有關係，我並不是說沒有關係。

羅委員美玲：是，所以我是想說，像公投不在籍投票電子系統的建置，是不是要更加地仔細？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所以我們是戒慎恐懼，我們對於這些系統都是採取最高的資安要求規格，那麼也絕對不會輕易的上路，這一點我們會盡到把關的責任。

羅委員美玲：對於臺灣來講，我們整個國家感覺上就是諜影重重、危機四伏。像這種氛圍的話，說實在的很多方面就像總統一再強調的—資安就是國安，所以中選會不得不對這些電子建置花更多的心思。

李主任委員進勇：公投連署電子系統的問題，我們最主要的考量就是資安的問題，所以我們不敢輕易的就上線運作。

羅委員美玲：好，以上。謝謝主委！

主席：接下來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9 時 52 分）我要請問部長跟主委，今天的會議主要就是針對週六要舉行的罷免案，目前有沒有掌握到有關賄選的訊息？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警政署這邊會去蒐集相關的情資，如果這個情資確實，證據各方面也充足，他們也都會有所行動。

張委員宏陸：因為我看到媒體已經有報導，臺中市警方已有接獲線報，有人用「賭盤綁選票」，企圖影響投票結果。我想先請問一下主委，如果像這樣子用「賭盤綁選票」，是不是也算賄選？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謂的「賭盤綁選票」，它已經牽涉到賄選，違反相關的賄選法律。

張委員宏陸：好，這則報導全文我唸一段給你們聽，由於最近臺中市海線第二選區盛傳有地方人士開出罷免案選舉賭盤，除藉機發選舉財之外，似乎也意圖透過操縱賭盤影響選情；警方透露，雖然罷免案在媒體終日喧騰，在地方卻熱不起來，因此有心人士想透過賭盤的彩金當誘因，催出同意罷免票的投票率；而且刑警大隊大隊長林明佐也證實，警方的確收到相關情資；蔡蒼柏局長也特別親赴選區清水分局主持查賄專案。這個是媒體寫的，我唸給你們聽。

所以這樣的情況之下，剛剛主委已經說了，這個就是跟賄選一樣，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積極偵辦，有沒有去處理？這個可以請陳署長回答。

徐部長國勇：有，我都親自下去兩趟了，署長也去了好幾趟，當然這個有一些是偵查不公開；不過可以談的部分，我請署長在這裡先向委員做個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我們有獲得一些情資，而且報給臺中地檢署來立案，如果有比較成熟的證據，一定會採取行動。事先對這些情資掌握，我們會撒下我們的布樁，掌控這些，我們一方面防止，一方面如果有確實是妨礙到選舉的、賄選的事證，我們就會採取一些偵辦的行動。

張委員宏陸：署長，當然有些偵查不公開，還沒有事證的，我們不能在這邊講，這個我同意。但是媒體都已經寫了，「刑警大隊大隊長林明佐也證實，警方收到相關情資，正在積極偵辦中」，對不對？媒體寫的比署長你現在回答的還簡潔有力，還更清楚！我現在沒有要你透露任何辦案的進度或什麼的，我只是說，你們積極辦理到什麼程度，我相信如果有這樣的話，不只喔！應該是有很多事情積極地發展中。

徐部長國勇：我再次跟委員做說明，我親自去了兩趟，署長去了好幾趟，我們在這一部分，也要求

我們的相關單位跟法務部、檢察官來積極配合，只要達到案件的成熟度，他們一定會在檢察官指揮之下做出相關的動作出來。所以說進度是不斷地在演變中，有一些人可能因為有人檢舉、情資等因素，就停止了等等，這部分就由檢察官來做相關的判斷，承辦人員也會一起來處理，所以也會一直不斷地在監控中。

張委員宏陸：檢察官能不能去偵辦與否，或能不能成功與否，警政單位的情資也是非常重要。

徐部長國勇：當然，我們這邊的情資是相當重要的，當然是這樣子。

張委員宏陸：我為什麼要特別說這個？一般的這一種投票率都不會很高，所以如果說，真的用賭盤的話，這個影響百分之幾，就有可能影響結果。

徐部長國勇：事實上，也不只警方有進入，我所瞭解的是法務部調查局他們也有嚴密地在監控處理，這個都有跟檢察官在配合，所以我們這些相關的檢警調都有在處理，所以這一部分都有在按照既有的這一些程序，該蒐集、該有的情資，不但都會監控，我們跟調查局、跟檢察官這邊也都會密切的合作。

張委員宏陸：好，我就是要提醒大家，媒體都已經寫成這樣了，不要到時候選完了、投票完了才有任何的結果。我認為結果是一件事情，我們有積極去處理的話，會有一種嚇阻的作用，我覺得現階段，你嚇阻的作用相對比你的結果重要，對吧？

徐部長國勇：委員，你今天說出來，也知道我們有在辦、也知道調查局有在辦、檢察官也在辦，這個嚇阻作用就出來了！你今天說的就有嚇阻作用了。

張委員宏陸：對，我就是要提醒你們這樣子，好不好？部長跟署長先休息。

主委，有一個事情，有關這個公民投票，我想問一下，依據公民投票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跟第十八條的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九十日前公告公民投票案的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提出的意見書，並編印公民投票公報。但像這一次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延後公民投票，這一個部分是要照原來的規定？還是有新的規定？我們要重新去審視。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部分應該是要按照新的公告日期。這次的公告因為情況比較特殊，所以我們之前在改定日期之前已經發布了一次的公告，因為有緊急的情況，我們改定投票日期之後，有另外再根據新的日期再發一次公告，所以有兩次的公告。

張委員宏陸：對，但即使有新的公告，很多的事實內容卻已經都不一樣了。譬如我舉一個藻礁的例子，政府的意見書一定是不一樣，因為方案已經改變了，已經外推了，已經……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我們的資料裡面，意見書是一樣的。

張委員宏陸：對啊！所以像這個要怎麼解決？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還是會按照原來所提供的意見書或理由書的內容予以公告。

張委員宏陸：這樣子是不是？如果照實際上來講的話，你們給人民的資料和選舉公報就跟事實不一樣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過這個在正反方的攻防裡面，尤其是在電視意見發表會上，他們都可以自行來做更新及提供最即時的資訊。

張委員宏陸：不，如果每個人都很關心，每天都有去看，那有可能，但現在呢？現在每天都有很多

的圖卡在通訊軟體上傳來傳去，如果你們的公告還是這樣，人家就會說公告就是這樣，所以他傳也沒有錯，對不對？在這種情況下，大家就搞不清楚了，所以我認為像這樣與實際狀況不一樣的情形，如果未來還有這種情況，主委，你認不認為這個法令的條文有檢討的必要？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否要修改相關的法律，我們尊重立法院的職權，就中選會的選務立場來講，辦理選務必須要維持相當的穩定性，如果選務相關資訊可以隨時更動的話，這恐怕對選民的資訊提供及他們的決定都不見得會是一件好事情。

張委員宏陸：不是，你說的都沒有錯，但是這次是延後 4 個月。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真是很特殊的狀況。

張委員宏陸：等於中選會所公告的事情都跟實際的內容不符了，你承不承認這一點，如果以現在來講？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環境條件當然會有一些改變。

張委員宏陸：事實上就是不同了啊！既然不同了那就有檢討的必要。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必須法律上有明文的根據。

張委員宏陸：這種情況當然不會常發生。

李主任委員進勇：要變更公告的內容或時間等等，這還是要有法律的根據，我們才能夠去做。

張委員宏陸：對啊！所以我們現在發現這個問題，我認為舉辦選舉的穩定性和公平性都是必要的，但是你的資訊不符就是沒有公平性，這點也是中選會應該要去做的事情，你應該要本於權責提出問題與解決問題，你可以配合相關部會，包括行政、立法等等各單位去解決問題，而不是只用「穩定度」這 3 個字就不敢去做任何的突破與解決問題，你怎麼知道以後會不會再遇到像這樣複雜的情況？我認為還是有可能，對不對？一部法令要用上百年，各種問題都有可能會遇到，或許這次來不及，但是我們還是要去思考以後再遇到相同的問題時該怎麼解決。

李主任委員進勇：法律適用上比較沒有爭議的部分，我們可以與時俱進的在我們的選務權責範圍內去做適當的調整，譬如說：電視意見發表會的時間延宕，若原來的主持人或欲參加的人想要變更的話，在我們的選務權責範圍內我們都可以來做適當的調整。至於法定應該要公告的事項，這個就必須要有法律明文的依據，我們才能夠去做。

張委員宏陸：沒錯，所以我剛才講了，這個要去解決，但這也不是你們中選會一個單位就可以解決的問題，既然問題發生了，那我們就應該要想辦法來解決，因為未來不能再發生同樣的情況，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0 時 4 分）再過 2 天，陳柏惟的罷免案就要投票了，當然，大家都很關注這次的投票，該準備的，我們也都準備得差不多了，但隨時還是有一些情況在變化中，其實昨天罷免團體也指出，去（2020）年總統大選時，臺中市有幾個投票所、他們是講票筒，每個投票所的

投票率都不同，其實這是正常的現象，不同是正常的，沒有一個投票所會一樣，所以所謂的投票率數字異常，其實我們覺得這個沒有什麼問題，但這次投票很多人都已經陷入極度的、比如：我是罷免這一方，或是我是幫反對罷免的這一方，有時都已經沒有思考能力了，中選會知不道罷免團體有這樣的隱射？針對這樣錯誤的資訊，我們會不會再做澄清？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針對昨天相關的報導，我們已經要求臺中市選委會要立即查證，查證的結果，就是他們所舉出來投票率比較低的投票所剛好都是戶政事務所的所在地，為什麼戶政事務所所在地的投票率會比附近投票所還要低呢？很可能的原因就是逕遷戶多。逕遷戶把戶籍遷到那邊，所以基本數就被拉大了，公民數被拉大了，因此它的比例就比較低。他們所舉出來的投票所裡，我知道有 2 個特定的投票所剛好都是戶政事務所的所在地，我想這應該可以做一個說明。

湯委員蕙禎：對，這要澄清，因為每一個縣市、每一個鄉鎮、每個區都會有逕遷戶，所以投票率相對會比較低，這個一定要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湯委員蕙禎：昨天罷免團體也有講，最近有很多民眾反映他們沒有收到投票通知單，或是收到不是自己的投票通知單，有的是在發送的過程中沒有遇到選舉權人，就把它夾在門上，這些講法好像是在說：「你們小心哦！」，本來你想要去投罷免，結果你發現你沒有收到投票通知單，這是不是有什麼問題？所以中選會應該要詢問臺中市選委會或民政局在運送通知單時是不是有出現什麼問題，請他們去查證。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關投票通知單的送達，根據選罷法的規定，投票通知單應於投票日前 2 日送達，這是法律規定的，但從去年起，各大大小小的選舉，我都是要求要在 5 日前送達，這次臺中市二選區的罷免案，家戶通知單都是在 10 月 15 日之前，也就是八、九天前就已經送達了，當然，也許有一、兩戶漏掉了，這個我不知道，但是我在這邊要呼籲，如果有選民沒有收到通知單，那你要趕快跟里長或鄰長，甚至是區公所詢問，必要時他們會補發。除了這個之外，因為今年的投票日期有改變，從 8 月 28 日改到 10 月 23 日，但是我們的造冊只到 8 月 8 日為止，因為要在 20 天前完成，但是我們造冊完後還是有人遷移戶籍，但因為你的戶籍已經遷出去了，所以我送到你原來的戶籍所在地，你也收不到，那個地方的人也不一定會通知你來拿相關的文件，所以我們是追到他新的戶籍所在地後，加印新的投票通知單寄到他新的戶籍所在地。我們的立場是希望所有的投票權人都能夠收到相關的投票資訊，知道自己要去哪裡投票，這個我們都做了。

湯委員蕙禎：這個也都注意到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這個我們都做了。

湯委員蕙禎：好。另外，公民投票法第十條第八項規定：於公投提案合於規定後，中選會即應函請相關政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 45 日內提出意見書，其內容並應敘明通過或不通過之法律效果；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但現在有一個問題，就是意見書能不能夠再修正？因為目前這部分

並沒有明確的規定，但現在發現一些問題了，2018 年我們有 10 個案子，其中 3 個案子政府機關有修正或補充意見，但第 12 案有一位提案人對中選會接受行政院提出修正補充意見書不服，認為會影響公平性，進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中選會應停止執行更新公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停字第 88 號認為上述公投法有關期限的規定是強制規定，因此裁准停止執行，最後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裁字第 1767 號裁定駁回中選會的抗告。像藻礁公投提出後，行政院也於 1 月 22 日提出政府機關意見書，5 月 3 日行政院又公布三接再外推方案，這個新的意見陳述你們有沒有接到？因為目前中選會公告的理由書還是 1 月 22 日的政府機關意見書，不曉得經濟部有沒有提出新的意見？

李主任委員進勇：相關的問題我請綜規處高處長來跟您說明。

湯委員蕙禎：OK！

主席：請中選會綜規處高處長說明。

高處長美莉：報告委員，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接到經濟部提出要修正政府機關意見書。

湯委員蕙禎：針對這樣的情形，因為三接再外推方案是新的方案，真實的意見我們應該要跟民眾表達，因為這對民眾的投票意向會有直接、重大的影響，中選會是否是因為當時監察院有提出彈劾意見，法院的公懲理由也不同意機關修正意見，還是部會不清楚可以修正？我不曉得現在我們要怎麼面對這個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先澄清一個問題，相關法律並沒有規定公投理由書或政府意見書提出後經過什麼樣的程序可以再修正，目前並沒有這樣的規定，所以就我們中選會的立場，我們並沒有法源依據可以許可它去做這個修正，這是我們的立場。

湯委員蕙禎：所以 2018 年……

李主任委員進勇：同時，你想想看，如果政府意見書可以修正，那罷免理由書可不可以修正呢？因為機會要均等，如果這樣的話，你修正了，那我也要修正；你又修正了，那多出來的我又要去修正，這恐怕會產生不穩定的狀況。

湯委員蕙禎：這要討論，因為現在針對三接再外推方案……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是認為，在投票前，除了公部門可以對公投有一些法定的宣導與宣傳之外，正反雙方各自都有攻防。另外，選務部門也會舉辦全國電視發表會，這是機會、也是平臺，雙方可以各自提供最新、最真實的資訊來讓選民判斷。

湯委員蕙禎：是，沒錯，公開宣導或辯論時政府機關可以清楚的闡明意見，但是公報呢？因為很多人平常根本不看新聞，都是到了選舉或是要投票時，才把公報拿出來慢慢閱讀，所以公報會影響他的認知與正確性，我覺得法律應該要很認真的去看待這個問題，否則像這件案子，不知道是不是因為上次監察院彈劾，還是因為高等行政法院的裁定，所以影響到經濟部沒有辦法可以提出來，我想這部分大家都沒有去瞭解過，但這會影響到選民投票時的認知。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想社會上很多人都已經透過媒體的報導知道三接再外推方案，這件事情很多人都知道了。

湯委員蕙禎：該知道的都知道了，但還是有很多人只看公報，因為終於要投票了，所以開始看公報

，所以最後能否把正確的資訊登列在公報上？

李主任委員進勇：11 月 13 日就會有全國性的電視意見發表會。

湯委員蕙禎：好，那就要鼓勵大家多多收看電視新聞，以上。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0 時 17 分）署長好，你辛苦了！在今天內政部的專報上面，我們看到這次罷免案使用的警力是 1,571 名，派遣協助 258 個投票所。另外很有趣的是，我們看到了這樣的字眼，這樣的警力部署，它說：自開票時起至狀況平穩止，嚴防不滿罷免結果引發維安狀況。本席想要請教一下，這是因為警政署預測或是掌握到將會有有心人士或黑道滋事的情事？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每次選舉我們一定都是這樣部署，這是防範的作為，不一定會發生，但是我們一定要有因應的準備。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在這裡只是要特別提醒，因為我們都知道，投票是群眾行為，稍一不慎可能就會導致衝突，尤其這次的罷免投票很特別，一般都是我很好，所以拜託你投給我，但這次是他不好，所以我反對他，因此雙方陣營情緒都很高漲、劍拔弩張，但這也是考驗我們投票後能否回歸日常與修補社會裂縫，如果屆時發生大型的衝突事件將很難弭平，所以我在這裡要特別的拜託警政署要慎重。其實維持治安，像這次投入警力來維持治安一直是社會各界的期待，這也是警察同仁在養成的過程中對於所受到的訓練給自我的期許和期待，所以當他們面對包山包海的業務時，尤其是專案的協助，像最近我們有聽到一些聲音，如：查緝餿水、裁罰未戴口罩，基層同仁對此都是怨聲載道，特別是我在這邊看到了，而且新聞報導也說，警政署對於這樣的一個執行專案，也做了一些配套，包括支領活動獎勵金或是一些行政獎勵，但基層警員不領情，因為他們不認為這是警察的業務，更何況自己的業務都已經讓他自顧不暇、應接不暇。

因為有這樣的聲音，所以上個禮拜立法院有一個警政業務回歸專業的記者會，這是由一些公民團體，還有司法單位所召開的記者會。我們在這裡也看到一些基層員警在網站上自嘲說：「我是口罩巡佐」、「我是餿水警察」，所以本席特別去查了一下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它提到像這種行政機關互相協助的業務，大概有下列六種情形，簡單來講，就是那種不能獨自執行的，或不能獨自調查的，或是我的資料在你那邊，或是要求你來執行會比較經濟，或是有一些正當理由等等。本席想請教署長，像查緝餿水的行政主管機關是環保署；取締未戴口罩，它的主管機關、裁罰單位是衛福部，署長認為這些是依照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的哪一項、哪一款規定？

陳署長家欽：跟委員說明，警察工作確實非常忙碌；當然我們的主責是在治安、交通及為民服務，但其他政府機關尤其是國家有重要政務要推動，需要警察協助，譬如豬瘟涉及到全民的安全健康，防疫也是與國人健康安全有關的議題，警察作為政府團隊成員，有責任去協助其他政府機

關推動相關的防疫跟防堵豬瘟這樣的工作。

對於所謂的「餿水警察」，我在這裡要反駁，真的是言過其實，那只是我們在巡邏時，如果發現路邊巷道有收油的桶子，就一通電話通報環保單位把它拿回去，只是這樣而已，很簡單的一個動作，並不是叫警察全部去做這個工作。對於這樣一個污衊警察的描述，我們要在這裡說，真的是言過其實，絕對沒有這種情形。所以我們會擇重點，而且是重要的、涉及到全民的利益、全民的健康安全，來給予協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署長的說明。我覺得如果只是機動性的發現，然後一通電話做回報倒是好的；但如果還要來製作報表，甚至……

陳署長家欽：絕對沒有這樣的事，絕對沒有這樣要求。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其實這個只是在提醒、凸顯，因為警察是我們社會安定非常重要的一個力量，所有的警察同仁都是我們的寶貝、社會的寶貝，所以，當這些機動性的警力不足時，未來在執行一些機動性的專案業務時，要怎麼去做警力的充補、調度，我想這也是在考驗著警政署。警察同仁既是社會的寶貝，重要的安定力量，對於他們的勞動負擔，我們也要多考量。很顯然的，現在的人對於獎勵金、對於行政獎勵，他寧可要一個適度的休息，這已經是現代人普遍的想法，希望警政署能朝此方向去研議思考。

我們再把問題延伸到警察人才的養成，其實我們都知道警大、警專跟一般大學不一樣，它沒有經選舉產生的學生會，或其他相關的自治組織。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寫得很清楚—應由選舉產生學生會或學生代表，也就是應由此成立組織學生會等等，這個問題是在行政院的青年諮商會議中被提出來，教育部的回應是由內政部擬定為宜，因為警大、警專的主管機關屬於內政部，所以我們希望做意見上的溝通。雖然特別人才的養成有所謂的特別權力關係，我們可以理解這樣的事情，但是在與時俱進的同時，學生的意見其實是可以讓學校作為有用的辦學參考，而且我們也都知道有溝通是好事，也是一個健康正向的機制，不曉得署長對於青年未來這樣的一個訴求，有什麼樣的看法？

陳署長家欽：我在學生時代，警大的學生自治會確實是經過投票選出來的，而且是選高年級的學生，因為他在學校有比較長的時間，可以為學弟、學妹服務，我們是經過選舉的，目前的狀況應該也是如此。但是有些校務改革、教學或是環境等等，這都要跟校方反映，取得共識之後，再來解決學生的問題跟需求，我相信警大、警專也是照這樣的方式在處理，我是支持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署長的支持，因為我們都希望往更好的下一個階段邁進，所以是不是能夠把警政署這樣的意見作成書面回覆，讓我們能夠看到？

陳署長家欽：好的，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署長，也請警政署加油。

主席：接下來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0 時 27 分）首先要請教徐部長，有關林口社宅漲租的問題，我們可以看到疫情期間百業蕭條，社宅租金 9 月開始調漲 1.5%，已有許多住戶跟我反映說這對他們來講負擔太大。現在的狀況就是社宅租金調漲跟這個政策目標可能是有衝突的，因為社會住宅主要任務之一就

是照顧社會弱勢，所以我想請教部長，林口社宅租金漲價的依據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因為這個是住都中心主管，也是花次在主管，當時在簽租約的時候就已經有跟他們說明，不過我也提到，如果委員關心，而且事實上我們也是要照顧弱勢……

邱委員顯智：對。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請他們慎重處理，包括當時有提到傢俱等等，有一些會……

邱委員顯智：部長，他們是有回應，只是回應的內容，讓大家覺得怎麼會這樣子？他們說「林口社宅現行租金明顯低於林口地區租金市場行情」，當然是這樣啊！因為它是社會住宅，本身承載著公行政的任務；他們還說續租租金採每年調漲 1.5%計收；綜合他們的說法要於財務之間取得更健全永續的平衡點，這一點就更怪了。所以，本席要請教部長，可否提供漲租的依據或是有一個平均……

徐部長國勇：我請住都中心整個評估之後，再來做完整的說明。因為委員今天原本不是要講這個議題，所以我也沒有帶相關的資料……

邱委員顯智：不要緊，一週內可以提供……

徐部長國勇：沒問題，快的話，明天就可以給委員，不用到一週，因為這種事情應該要馬上處理的。

邱委員顯智：好的，就是它的依據何在。

接下來想請教部長，許多人都在討論城中城的大火案，讓大家不捨的是，很多社會弱勢者因為付不起房租，就只能花兩、三千元住在這麼危險的地方。依照我們所蒐集的資料，臺北市的明倫社宅、新北市的央北社宅、臺中市太平育賢社宅、桃園市中路二號社宅等等，它們的租金大概是 6,000 元到 13,000 元，像這樣的租金，城中城的住戶可以住得起嗎？

徐部長國勇：是這樣子的，因為房子的狀況等等也都難以評比，加上現在新蓋的社宅，它的設備各方面都不一樣，所以在城中城裡面也有好幾戶都是用租金補貼，有了租金補貼了以後，他在住的部分就沒有大負擔。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要用包租代管、租金補貼來幫助這些弱勢……

邱委員顯智：本席請部長看這張表格，就以單價最低的中路二號為例，它的租金所得比是 37.3%，臺北市明倫社宅則高達 50.8%……

徐部長國勇：臺北市有些社宅的租金跟一般……

邱委員顯智：所以本席要跟你說，如何訂定社會住宅的租金，這部分很重要……

徐部長國勇：我們現在訂定租金，弱勢者都是 64 折以下。

邱委員顯智：但是，從這個租金看起來，對社會弱勢者顯然是不友善的……

徐部長國勇：其實也不能說是不友善，像我們用 64 折怎麼會不友善呢？應該是要更加友善……

邱委員顯智：我們大家一起來更加友善！

徐部長國勇：對啦！

邱委員顯智：現在討論的是，我們要如何把這個租金訂定出來……

徐部長國勇：其實租金訂定出來後，也包括到有關的……

邱委員顯智：部長，我要跟你說的是，2017 年 1 月 11 日公布的住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它規定兩年內必須定出可負擔基準，你才能夠去瞭解社會住宅租金或一般住宅租金，或是你要採取的租金補貼政策到底要怎麼做，才能夠讓他有一個可負擔的基準。2017 年 1 月 11 日兩年之後的 2019 年 1 月 11 日都已經過了，到現在已經超過 1,000 天！請問部長，到底什麼時候可以訂出這個可負擔基準？

徐部長國勇：回去之後，我馬上請住都中心就這部分做相關處理。委員說現有住宅 1 萬 8,000 戶，這部分的資料應該是在滾動中，你的資料可能稍微舊了一點。

邱委員顯智：你說現在是 2 萬 8,000 戶……

徐部長國勇：對。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現在焦點應該是集中在……

徐部長國勇：對啦！焦點不在數量上，而是在負擔基準，我瞭解……

邱委員顯智：負擔基準已經遲到 1,000 天，現在困難到底在哪裡？部長，這是 2020 年 6 月 16 日的新聞—營建署說去年年底要訂出來，到現在又過了一年，因為沒有訂出來，下一步就沒辦法進行！

徐部長國勇：有關人民的基本生活負擔，昨天的新聞也有報導，今年又改變了，提高了 1 萬元。委員說的有道理，我會請他們加快處理。

邱委員顯智：現在困難究竟是什麼，部長要跟大家講清楚。去年內政部的官員就已經提出這個草案，也說了要趕快來做，現在都過了一年，還是沒辦法做？困難到底在哪裡，可否跟大家說明？

徐部長國勇：因為這個部分是花次在處理……

邱委員顯智：可你是部長啊！

徐部長國勇：當然，我知道這個我要負責；委員今天提的問題，我會請花次趕快把資料給我，我們馬上來處理。

邱委員顯智：部長，這個問題已經遲到 1,000 天以上，而且這是法律規定，你可否承諾一個月訂定出來？

徐部長國勇：我馬上請他們處理。

邱委員顯智：你們去年就拿草案來跟我說明，我也說好，請你們趕快公布，如果真有困難，也應該跟大家說哪裡有困難。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回去之後馬上親自處理。

邱委員顯智：可否一個月訂定出來？

徐部長國勇：我們不要定期限，委員也知道我的個性，事情的處理如果可以快一點，我一定儘快！你說一個星期，如果可以一天之內就給你，不用一個星期，我會馬上處理。

邱委員顯智：如果只是一、兩天時間的遲延，問題它已經遲延不只一、兩天……

徐部長國勇：可以快速的話，我一定會快速，委員也了解我的態度……

邱委員顯智：如果說困難……

徐部長國勇：不會啦！

邱委員顯智：沒有困難嗎？

徐部長國勇：有困難也是要處理！

邱委員顯智：如果有困難，我們也可以幫忙。

徐部長國勇：有困難的話，我們共同來處理。

邱委員顯智：這個困難是地方政府的問題嗎？還是哪個地方政府讓你沒辦法訂定這個，你要講出來，讓社會大眾公評有沒有這個道理嗎？

徐部長國勇：對啦！

邱委員顯智：對於法律上的規定都已經超過 1,000 天，還沒辦法訂定……

徐部長國勇：如果說到困難或是地方政府等等，我們也不願意去說是哪一個，我們會儘量來協調……

邱委員顯智：不是啦！這部分涉及到這麼多弱勢者……

徐部長國勇：對，你說的有道理。

邱委員顯智：這是社會住宅的租金……

徐部長國勇：委員說的有道理，我也贊成，我們儘快來處理，能快一點，我們會儘快，請委員放心。

邱委員顯智：請部長再看一下住宅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社會住宅承租者的租金計算，中央主管機關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原則……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有 8 折，還有 8 折的 8 折，因為這個是有分級的。

邱委員顯智：營建署 5 月 18 日發布新聞稿說剛這一次的修法改由中央律定全國一致社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以保障民眾的權益……

徐部長國勇：這個原則已經出來，另外弱勢者再打 8 折。

邱委員顯智：什麼時候要訂出分級收費標準？

徐部長國勇：我們已經講了 8 折，弱勢者再 8 次……

邱委員顯智：根據他的所得狀況、負擔能力，然後去訂定分級收費，到底什麼時候要訂定？

徐部長國勇：我剛剛已經講過了，一般是 8 折，然後 8 折再 8 折，已經發布了……

邱委員顯智：但是你沒有根據它的這個規定，包括這個辦法還有這個附帶決議都有要求；為什麼沒辦法訂定這個收費標準？因為你的可負擔基準沒有訂出來。

徐部長國勇：委員剛剛點到問題了！有些地方政府的社會住宅所訂定出來的租金甚至比一般住宅還高，有些地方政府有自己的意見，所以我們需要再協調。

邱委員顯智：請內政部根據負擔能力、所得狀況去訂分級收費標準，於一週內給我們……

徐部長國勇：我回去之後會馬上跟他們說，不然我們就先用 8 折及 8 折的 8 折……

邱委員顯智：都已經過了 1,000 天……

徐部長國勇：就是 8 折，另外弱勢再 8 折的 8 折—64 折，分級已經出來了！

邱委員顯智：針對可負擔基準及分級收費原則的部分，我們要有進度，可否於一星期內告訴我們它的時程是怎麼樣？

徐部長國勇：OK，沒有問題。

邱委員顯智：讓你們有個規劃，同時也請部長真的要特別去注意這個狀況……

徐部長國勇：我們有在注意。

邱委員顯智：這部分已經遲延這麼久，真的是不應該，而且草案在去年的時候就已經出來了，我們真的不知道問題在哪裡，為什麼還沒辦法公布？

徐部長國勇：我們的標準其實是有的，否則這幾年陸續有兩萬多戶要推再出來，還有下星期要開工的……

邱委員顯智：部長，我為什麼問你林口社宅漲租的依據何在？因為你要有可負擔基準，要有分級收費原則，才不會將不相干的條件牽扯進來—然後去設定今年要漲 1.5%，明年又要漲 1.5%，這樣是不合理的。所以你必須把可負擔基準設定出來。

徐部長國勇：了解，這個有道理，我們就照剛剛說的來處理。

邱委員顯智：本來就是這樣啊！

徐部長國勇：有道理我們就會處理。

邱委員顯智：不然的話，你想想看這麼多的社會弱勢者，你設定出來的租金，就是要讓他住嘛！

徐部長國勇：就照我們剛剛講的來處理。

邱委員顯智：到最後可能這些貧窮的人又住不進去，那就跟我們的政策是背道而馳啊！

徐部長國勇：我就照我們講的這樣來處理。

邱委員顯智：好。

徐部長國勇：好。

主席（魯委員明哲代）：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0 時 40 分）謝謝主席！有請我們中選會李主委，選罷法第五十條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上個禮拜大家有看到，這是在我們臺中霧峰區一個里，這個地方的守望相助隊舉辦了一個臺中購物節活動，很明顯地，這就是臺中市政府花了這樣的預算，然後去舉辦這樣的一個活動，所以區長也到了現場，但是我從那個影片看到，里長上去在致詞時就去跟人家講說，這一次罷免的陳柏惟委員（這個 3Q）上任以來怎麼樣、怎麼樣、怎麼樣，去批評他，批評到最後就說大家一定要去罷免他，區長站在旁邊呢！還在那裡頻頻點頭，我不知道像這種假宣傳市府的活動，然後真正的目的是在宣傳這個罷免。主委，你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你好！我有注意到這一則報導，看到區長、局長他們的說明，就里長的部分，不是我們的專職也不是兼職的選務人員，這一部分我們可能就沒有辦法去做任何的評論。但是就區長甚至包括局長，區長的部分，他是我們選務作業中心的主任，所以他也是選務人員，既然是選務人員的話，我們就會要求他一定要嚴格地遵守選務中立相關的規定。

莊委員瑞雄：問題是這邊的例子就沒有遵守？這很明顯就是偷渡。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現在不知道當時到底他的肢體語言，他沒有講話，當然有一些肢體語言，肢體

語言各自解讀的角度不一定一樣，這一部分我已經再次要求，昨天我又下去臺中，再次要求我們專任與兼任的選務人員，大家一定要遵守、非常注意。有時候兼任的人，除了他兼任我們選務中心的工作之外，他還有他的本職，他本職扮演的角色有時候轉換不過來就對了……

莊委員瑞雄：你有覺得這個很離譜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種我特別下去要求。

莊委員瑞雄：偷渡嘛！很簡單，這個就叫做偷渡，主委，我們講這麼多，就是說這個社會一看到這樣的影片，大家都知道他在做什麼？只有你們中選會說，我還要去研究一下，里長不合乎選務人員的身分，區長也是。但是重點就是說，這個還有一個問題，這些人員都沒有行政中立，很明顯，里舉辦一個活動，本來我們想它是「摸蝌仔兼洗褲」而已，卻把罷免內容偷渡進去，身為公務人員不知道什麼叫行政中立。我倒認為，主委應該是很嚴正地在這個地方宣示，剩不到幾天，下面的都屬於中選會的一個業務……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都有特別要求，像里長或鄰長雖然不是我們的選務人員，但是他有時候會接受區公所的委託，去發通知單，經常都會發生這種狀況，這一回我下去的時候，我們的選務人員也跟我講，又有人來告狀，說在送通知單的時候，夾帶一些「有的沒有的」東西，這種情形我們都會嚴格予以禁止。

莊委員瑞雄：這個我更具體講，主委，這些人遇到要罷免的時候，在這種場合要嚴守行政中立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絕對。

莊委員瑞雄：第二，你不覺得這些人應該迴避嗎？離譜，真的很離譜，不然他用私人的名義自己去舉辦，不要使用公家的資源，尤其過幾天就要投票了，身為一位公務人員連基本的行政中立都沒有辦法去意識到，而且沒辦法去遵守，而且這個很明顯，我都認為這個已經涉及到違反選罷法的問題。主委，這個我要求你要特別注意好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主委請回座。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多謝！

莊委員瑞雄：剛才今天警政署署長有來，我請教警政署陳署長，法務部今天也有來，法務部也請上來一下好不好？署長，我看這幾天臺灣社會沸沸揚揚，就是這個 AI 換臉這個，我覺得這個真的很可怕；我看前陣子韓國光是 N 號房那個事件，讓韓國整個國家幾乎民情全部都燒起來；我們最近看到，AI 的技術很厲害，弄一個軟體去濫用，把名人或影星的臉弄一些色情的影片，這個我相信對當事者來講是很大的一個傷害。我看到法務部現在只說這個是散播猥褻物品，或者只妨礙名譽，現行法律只有這樣子而已。我先請教一下法務部，你們的意見只有這樣嗎？沒有辦法有其他的作為？

主席：請法務部郭參事說明。

郭參事棋湧：報告委員，我們部長昨天在立法院備詢回答的時候是說，我們一個月內要制定新法，加重的刑法……

莊委員瑞雄：加重的刑法？

郭參事棋湧：昨天部長晚上就有找檢察司，因為這個刑法的規定是檢察司的業務，他們在討論了……

莊委員瑞雄：你們這樣的話很麻煩，警政署都不知道怎麼處理。署長，我請教你，法務部現在說，他們要重新制定一個比較嚴格的法律，但以目前來看的話，這個很明顯，如果照法務部的講法，這個就是涉及善良風俗的問題—散播猥褻物，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對當事人來講的話，就變成妨害名譽的問題，但本席看來其實不只這些，這很明顯又牽扯到整個國安，我今天如果再稍微加工的話，我要陳家欽署長希望你講出些什麼的，我可以用 AI 的技術，你就全部替我講出來，結果那都不是你的意思。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沒有錯。

莊委員瑞雄：像碰到這種情況的話，警政署現在怎麼處理？

陳署長家欽：因為我們現在偵辦案件，大部分都是有檢舉或是有被害人報案，所以我們就會主動偵辦，像這種狀況，每一個人都可能成為被害人，尤其如果是發生在現在的場景，有時候是在選舉期間，可能就會影響到選舉，因為候選人如果被這樣的一個換臉，可能會影響到選舉，所以他的態樣可能會涉及到很多的法律面。

莊委員瑞雄：很可怕，不只，我看名人也被換臉，換去當色情影片的男女主角，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看到很多是一種復仇式的。

陳署長家欽：報復的。

莊委員瑞雄：報復性的也有，我們更擔心的是，我剛剛提到國安的問題，如果出來說一些毒品、賭博或跟黑道兄弟怎麼樣，我就用陳家欽署長的臉，甚至我還可以找到你的聲音，配上你的聲音之後，這個社會會崩潰。我現在的意思是，像剛才署長說到的，選舉的部分也一樣，外界都會受到太多太多這種假資訊、假訊息的影響，我不知道署長的看法是什麼？法務部說要修法，你們第一線執法的人，你的態度是什麼？

陳署長家欽：我是支持的，因為這個……

莊委員瑞雄：這當然支持，我現在是說現階段你們要怎麼辦？

陳署長家欽：現在我們只能偵辦既有的法律，而且它所涉及的，就是說他的意圖會去影響到、妨害到一個人權利的部分、權益的部分，我們應該尋求這樣的一個法律來法辦。那還沒有修法以前，沒有專章以前或是專條、專款以前，我們只能這樣做，透過既有的法律來保護個人的權益。

莊委員瑞雄：今年不管是臉書、或者 Twitter，只要是這些 AI 換臉、像這種深度偽造的，他們全部都把它下架了。

陳署長家欽：這部分我們會聯絡臉書或其他社群網站，請他們下架。

莊委員瑞雄：我建議查獲的一定要公開，要讓社會知道這種事情的嚴重性。

陳署長家欽：這次就是我們刑事局自己辦的。

莊委員瑞雄：我的意思是這會讓整個社會價值崩潰掉，任何人包括法務部長、警政署長根本沒做過的事，沒講過的話全部都會變你的。對選舉候選人來講，這些檯面上的政治人物，他沒講過的

話也可以塞到他臉上。我昨天竟然看到，大家應該也都知道，難怪蔡總統會生氣，連蔡總統也被 AI 換臉，這像話嗎？這叫做目中根本無視公權力的存在，將蔡英文總統換臉的行為就是在挑戰公權力，如果你們沒有處理好這件事，整個社會秩序會大亂。看到的人沒有辦法去辨識真假，甚至只要做到三分真、七分假，這個社會就大亂了。

陳署長家欽：沒有錯，無法分辨真偽確定會造成社會很大的動盪跟混淆，所以我們會積極偵辦，這個絕對沒有問題。

莊委員瑞雄：部長固然說要一個月沒有錯，但這部分我想請法務部加速處理，也請署長多幫忙，這個對社會影響衝擊太大，一定要加強地掃蕩好不好？

陳署長家欽：一定會的。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0 時 52 分）本席今天的目的很簡單，只是希望在這裡針對臺灣整個選舉或公投制度的大變革，內政部能夠大開大闔朝向一個新制度的修法規劃。我認為臺灣選舉現在有一個三合一的敵人，過去內政部曾經企圖修法規範其中一、二，但後來因為屆期不連續，之後就沒看到還有進一步的規劃。所謂的三合一敵人就是假訊息、假民調和賭盤，這三者對臺灣選舉有深遠的影響，我們不斷地看到他們造成的後果，部長應該同意我的說法。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我同意。

管委員碧玲：我認為這是當前臺灣民主、臺灣選舉的三合一敵人，期許內政部能朝向改革選舉罷免制度的方向去研議修法，遏止這三合一的敵人對臺灣選舉的干擾。

徐部長國勇：是，我們上次有把兩個選罷法都送進來，但因為屆期不連續……

管委員碧玲：對，後來就等於……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再進一步處理。

管委員碧玲：我再說一次，假訊息、假民調，還有賭盤，這三者如何干擾臺灣的選舉，我希望你們進一步去研議。現在公投不在籍投票的大制度變革出來了，可是選舉罷免中很重要的三合一敵人的防範，相關的改革也希望能夠趕快提出來。

徐部長國勇：因為是對人的部分，尤其是跟公職職位有關，我們必須要更加慎重。

管委員碧玲：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接下來我想請教主委，這是本次罷免案有關防疫的小東西，但是我們以小見大，額溫槍一支我認為 OK，因為入口只有一個，但是酒精只有入口和出口處各備一瓶一定不夠，請你要準備補充。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都有備品。

管委員碧玲：手套我也認為不足，你們準備 50 雙手套，但一個投開票所的工作人員大概有 12 到

15 人，他們要吃中餐和晚餐，至少在那裡用餐兩次。不能讓他們一雙手套從早用到晚，吃飯的時候拿下來，之後還要再重新戴上去對不對？所以你們準備 50 雙手套是不夠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我們會請各地選委會……

管委員碧玲：更何況這 50 雙手套根本沒有影響到什麼經費問題，而且這些手套還涉及你們要給孕婦使用等等，所以這個數量是不夠的。另外為什麼護目鏡只有 5 組？你要給誰用？

李主任委員進勇：護目鏡是給和投票權人比較緊密接觸的工作人員使用。

管委員碧玲：大概就是櫃檯對吧？櫃檯報到、核對身分證。

李主任委員進勇：罷免案我們現在有增加，所有的工作人員都有。

管委員碧玲：好，本席也認為數量不夠，有增加我就比較放心，請回去後就這部分再做最後的盤點好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的，謝謝委員提醒。

管委員碧玲：接著我們來看一下移轉投票，我們等一下就要進行審查對嗎？今天下午是不是會逐條審查？是不在籍嗎？好的，沒關係。本席一直認為我們現在是開放全民不在籍公投，我一直認為應該是有需要的對象來做不在籍公投，過去主委一直使用的一個數字是將近 200 萬人，即就學或就業需要離開戶籍地的對象……

李主任委員進勇：比較可能，比較有需要的……

管委員碧玲：我們用「有潛在需求的選舉人」好了，你的估計是將近 200 萬人。本席問了主計總處，主計總處說你們可能是根據以下這個數字來的，這個數字是 101 年時做的各縣市就業人口和外流就業人口普查，你們從臺灣地區 146 萬這個數字，再加上學生的 30 萬，你們認為外流就業人口加上學生大概是 190 萬到 200 萬人。

可是我要告訴主委，這個依據已經不符合現實了，因為這個是考慮各縣市流出人口的統計，而不是各縣市流入人口的統計。我們依據最近的各縣市流入人口統計資料，粉紅色代表的是各縣市長住戶籍地的人口數，綠色是流入的常住非戶籍地人口數，綠色的部分才是我們潛在需要不在籍投票的選舉人。

將全國綠色的人口數加起來是 637 萬 9,000 人，用下一張圖的數字來算是 638 萬 250 人，跟這個條狀圖基本上一致，就是差不多 637.9 萬人。但是這個人口數我們還要扣除 18 歲以下的人口，以及同縣市跨鄉鎮的人口，扣除 18 歲以下比較重要，因為同縣市跨鄉鎮的人反而比較少。我們如果以總人口數來看，18 歲以下的人口占全國的 15.95%，用這個數字扣除後，潛在的可能選舉人數是五百多萬人。

光流進來的不在籍就業人口就有五百多萬人，你們想開放給全民是希望給更多人享有，但是你要知道，如果只是開放外地就業，也就是不在籍就業和就學的人口，其實我們這個制度會服務到五百多萬人，光集中到不在籍的就學和就業人口，我們這個制度就可以服務五百多萬人了。

主委，用最新的數字，用各縣市流入的異地人口才對。我不知道我們的同仁為什麼會給你們兩百多萬的數字，因為我們再回頭看綠色與粉紅色的條狀圖就會知道，屬於異地長住的綠色人

口數，加總起來就有六百多萬人，再扣除 18 歲以下還有五百多萬人。

如果今天我們要逐條審查的時候，我希望你們還是以異地就學和就業，以及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需要的人口為範圍去規劃就好，不要開放全民都可以不在籍投票，因為我們的選務會非常沉重。請看本席上次質詢時提供的條狀圖，以你們現在設計的時間表與 107 年公投的時間表來看，107 年的公投是在選舉人名冊編造的前面就已經設置好了，它必須提早在 30 天之前，107 年的公投是在 30 天前投開票所都設計好了，它可以設好的原因是什麼？主要是因為選舉人很穩定。現在你們的設計是在 20 天前選舉人名冊才完成，這樣怎麼來得及在選舉人名冊完成之後去做投開票所的設置呢？針對這些選務工作，等一下審查的時候，真的要非常仔細的再重新盤點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等到進入逐條的時候，我們再詳細向委員請教。

管委員碧玲：好。

接下來要討論的是過去公投有假反方，針對假反方的制度，我提供你們一些啟發性的意見。以英國的公投制度來對照，針對假反方你們現在的處理方法是 966 個人就可以成立辦事處，之後他們就可以申請代表辯論，然後大家才來抽籤，這樣的規定很鬆散，只要 966 個人就可以了。因為你們怕假反方，所以你們要求他們簽切結書，也就是反方要進行不同意見的發表時，如果有違反馬上會遭到制止，他們不能異議，然後中選會的網站就不會播出，你們是以這樣的切結來管理假反方而已。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管委員碧玲：但是在這份切結書的背後沒有法律基礎，為什麼？因為相關辦法當中只有規範發表無關主題之言論可以制止、可以不予播出，並沒有規範違反其所代表的立場之言論，所以法令其實是不足的，亦即你們要規範假反方的法令目前是不足的。

我們來看英國的制度是怎麼樣？英國的公投正反方會指定各一個倡議團體，只有一個是指定倡議團體，但全國還是可以百花齊放，為什麼？因為任何團體都可以申請登記要作為倡議團體，一般向選委會登記的倡議團體總共可以花 70 萬英鎊以下去倡議。如果是沒有向選委會登記的團體或個人，也可以開記者會、辦活動，但是這種沒有登記的團體或個人要去做任何的 event，花費總數不能高於 1 萬英鎊。指定倡議團體當然就比較大，還有就是政黨也可以，政黨可以做，指定倡議團體也可以做，任何向選委會登記的團體都可以去倡議公投，任何人也都可以倡議公投，不必向選委會登記，但是活動總數加總起來不能超過 1 萬英鎊以上。他們也是百花齊放，可是在百花齊放之外有秩序，它的秩序是什麼？那就是他們有指定倡議團體，亦即正反方有各一個指定倡議團體，這是由中央選舉機構指定的。指定倡議團體可以做什麼？只有他們可以做辯論代表，還可以接受選委會的補助，這是英國的制度。所以英國的制度比我們的公投制度更完備，我們目前的制度對於公投選舉經費的規範是不足的，對於公投當中各種團體的助選行為規範也是不足的。本席今天拿英國的制度提供你們作為啟發性的參考，究竟未來公投整體制度如何更完備？我認為假反方的出現就是冰山一角，請你們去討論如何讓它更完備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我們會針對不完備的部分繼續精進，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王委員質詢完畢之後休息 5 分鐘。

王委員美惠：（11 時 5 分）主委好，本席在這裡要探討一個問題，今天大家都有提到臺中罷免的問題，我覺得罷免是因為做得不好，投票給他的百姓覺得他沒有實際去做才可以罷免。可是現在社會亂了，現在變成不喜歡你就要來罷免你，這是區域選舉，如果不分區立委做得不好、不認真做，請問有辦法罷免不分區立委嗎？需要做什麼樣的工作嗎？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首先，我們的國家為了保障百姓的參政權，所以可以選舉、罷免、公投，這是為了促進臺灣民主的發展……

王委員美惠：可是現在這樣的好意已經變成不一樣的立場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的意思是說站在選務機關的立場，我們希望這些好意和法律對大家是有幫助的、對社會也是有幫助，所以我們不樂於看到有所謂的濫用權利的狀況，我們當然不希望看到這種狀況。

王委員美惠：會遭到罷免是因為選民把他選出來之後，他的職責沒有做好，如果是因為炒地皮、隨便處理工作或是不來開會而被罷免，老實說，每一黨都會贊成，可是現在不同了，現在變成只要看某人不順眼就去鼓動團體發起罷免。本席想要請教主委的是，如果發現不分區立委不適任的話，百姓該如何處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是政黨的問題，我們的法令並沒有規定這部分。

王委員美惠：我也知道這是政黨的問題，其實我是為了凸顯這個問題，因為區域立委是百姓選出來的，不分區立委則是按照政黨比例產生的，但也是百姓蓋章投票給政黨，然後才會產生不分區立委。本席也研究過這個問題，大法官釋字第 331 號也說這行不通，但我還是要和主委探討，選務單位應該是公平公正的，選舉時非常忙也非常辛苦，在沒有選舉的時候，你們是不是可以憑你們的專業來研議一下，不能只是說這是不可能的任務、永遠擺爛、永遠不去做，這樣真的不好。針對不分區的問題，選務單位最瞭解，請你們研議一下該如何處理，老實說，最近百姓看了也很生氣。我也知道要處理這個問題有非常高的難度，現在本席把問題提出來，請你們研議一下，雖然大法官釋憲提出這樣的說法，但你們也應該要去瞭解一下，看看用什麼樣的方式可以讓臺灣的選舉、罷免變得更好。

再來，本席要跟你探討一下，我們先不要說中國，我們說海外好了，最近臺中即將舉行罷免選舉，我先不說是什麼人，主委，看到這張文宣，你認為它來自哪一個國家？從這些文字看來，你認為它來自哪一個國家？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看不出來，不敢隨便猜測。

王委員美惠：你不敢隨便猜測？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看不出來。看不出來，不能隨便猜測。

王委員美惠：主委，從最前面的那個字，你看不出來它是來自哪裡？這是簡體字耶！

李主任委員進勇：當然，我知道這是簡體字，但是簡體字……

王委員美惠：主委，我們要探討問題，我已經把問題提出來了，你要有這個魄力，不是不承認，就可以解決問題，對不對？難怪這種東西會越來越多、越來越惡質！主委，在這裡我沒有要拗任何人，因為我覺得既然要罷免，就要公平、公正。像這樣操弄、這樣罵人，主委，我覺得這種罷免的思想已經滲透下去了。要罷免別人的人，你說不公平，像這裡面長長的一大串，連央視也光明正大地講臺灣要罷免什麼人、什麼人，這難道沒有滲透、沒有介入？主委，說實在話，我對你很失望，我們在這裡探討問題，我很用心地把這些東西拿出來給你看，你還不敢講，我沒有要你偏袒耶！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選務一定是嚴守中立，但是剛才委員要我針對……

王委員美惠：我跟你說，沒有這種中立啦！不要這麼嚴謹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你要我從這張裡面的內容去斷定是不是有外國的勢力介入，我站在這個地方依據我所看到的東西、我的資料、我的證據，我不能做這樣的論斷，我的意思是這樣。不管有或沒有、有可能或不可能，如果要說有、沒有，要說可能、不可能，大家都有相當的資訊可以做參考。

王委員美惠：我說給你聽，未來的選舉，包括未來的罷免……

李主任委員進勇：但是我們會注意這些東西，我們會注意。

王委員美惠：說實在的，對於你的回答，我只能苦笑，不是歡喜的笑，因為我覺得有這些問題，你應該要去思考、探討，看看這些問題是怎麼來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有在探討，並不是沒有。

王委員美惠：探討之後到現在……

李主任委員進勇：包括各方面的資料、資訊都會進來，進來的管道很多，有的從我們的選務系統進來，有的從警察那裡，有的從調查局那裡，有的從檢察官那裡，我們有一個檢警方的聯繫網絡。

王委員美惠：主委，簡單來講，今天就是因為小英總統沒生氣，他如果生氣了，你可能不會這樣辦。剛才我們看到臉書、AI 發生的事件，1 個月內就要查辦，但是臉書發生這種情況已經好幾年了，現在才要辦，這就是因為有大人物受災害才要辦，不然這個臉書的事件不是近一、兩個月才發生的，已經一、兩年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回歸到今天的主題，就是可能有一些對選務、候選人各方面的指控、消息的來源，這些東西都有可能造成違法，在我們……

王委員美惠：主委，不是「有可能」，是「百分之九十九」！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有在處理，不是沒有在做。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就是……

王委員美惠：主委，你有在做什麼？今天禮拜三，只剩兩天就要罷免了，到現在為止，你們的作為是什麼？一個年輕人被人家說成這樣，你們到現在有什麼作為？我不是叫你袒護被罷免的人，我只是不知道未來是什麼人，所以有這種負面消息，你要去查，要趕快去處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相關的單位如果有掌握到資訊、資料時都會做查證，都有做查證。

王委員美惠：主委，等你們辦出來的時候，選舉已經結束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我們主要是讓選務順利進行，讓 10 月 23 日大家能夠歡歡喜喜、順順利利來投完票。

王委員美惠：主委，我告訴你，10 月 23 日投票一定會順順利利的，你不必煩惱。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要注意，不能大意。

王委員美惠：應該煩惱的是認真打拚的人被負面消息打擊到很辛苦而已。

李主任委員進勇：相關的機關對於違法的事證都有在蒐集及處理。

王委員美惠：我剛才告訴你了，前兩天……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不是我的工作，你叫我去說那些東西，我就沒辦法說出來。

王委員美惠：即使不是你的工作，我今天提出這些問題，要提供給你們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你要我說這一張是不是那個國家來干涉，我沒有證據，要怎麼說？

王委員美惠：主委，你不敢說這一張，央視自己就說出來，電視都播出來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個是不對的、不好的，外國人對任何一個國家的民主運作都要尊重，所以……

王委員美惠：你沒看到日本的議員挺 3Q 哥，結果被人家打壓，這也是事實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認為任何國家，不管是極權國家或民主國家，對另外其他國家的內政、選務都要尊重。

王委員美惠：沒關係，我的意見提供給你參考。我的質詢時間已經到了，如果你不瞭解我給你的這一張，我會再找更詳細的資料給你看，看看這是來自哪個地方。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有違法的部分，我們會依照現有的機制把它移轉給警方、檢方依法偵辦。

王委員美惠：主委，剛才我們講了十多分鐘，從頭到尾，你只有最後這一句最值得聽……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都有在做。

王委員美惠：其他的都沒有用。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11 時 25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中選會主委、交通部次長上臺備詢。主委好、次長好。主委，不知道你還記不記得上一次你在這個委員會備詢的時候，我們其實曾經質詢過不在籍投票的問題，我們提到因為國內還沒有實施不在籍投票，所以交通費變成可以變相的買票，可能可以變相的買票，那時候我是提了罷韓的例子。我沒有想到 10 月 7 日我們討論這件事情之後，10 月 13 日高鐵就宣布了一項大學生優惠專案，而且它的日期正好就落在 10 月 20 日開始，請教一下交通部次長，這會不會太巧合了一點？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一下，就我的瞭解，這其實是高鐵公司從 9 月多以來，因應疫情的影響所採取的一系列相關措施，在疫情漸漸趨緩的情況下，目的是為了要提升運量。另外，為了要搭

配政府的振興五倍券，為了要提高高鐵的相關營收，以及它的乘載率，所採取的一系列措施，這只是其中之一，我是不是可以請高鐵公司做進一步的說明？

吳委員怡玎：請說明。

主席：請台灣高鐵公司孫營業資深副總經理說明。

孫營業資深副總經理鴻文：謝謝委員，我很快地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在今年 4 月 27 日就已經提出了「美好搶先 GO」，這個「美好搶先 GO」是包括大學生秋遊，整個內容都在裡面，完全一字沒有改，優惠內容也包括搭乘、兌換的時間。接著因為疫情從一級、二級升為三級，所以我們被迫停止所有的行銷，現在在這中間正好配合政府五倍券的推出，所以我們也提出振興五倍券的專案，這個專案也是把原本的規劃帶入，但中選會是在 7 月做規劃的，所以我們是做在前、規劃在前，沒有任何的聯想，以上報告。

吳委員怡玎：謝謝副總，其實我們看下一張就知道了，五倍券的部分沒有問題，因為它是針對所有人，沒有針對特定的族群。你們的秋遊方案，我也認為沒有問題，只是你們對於時間的選擇真的很恰巧。關於你們的時間選擇，你剛剛也有提到，原本是暑假就要開始的，但因為疫情的關係延後，這個東西你們當然是早就有規劃的，只是你們在時間的選擇上正好就落在 10 月 20 日開始，所以就會包含刪 Q 的這個週末。更巧的是，這個活動只到 12 月 15 日，不含公投那一天了，也就是 12 月 18 日的公投。另外，你們贈送的 65 折券，也要從隔年的 1 月 4 日才開始，整個空檔正好避開了 12 月 18 日。應該這樣說啦，其實這種東西兩邊都會有不同的說法，我只是希望主委能夠知道，這其實都是因為沒有實施不在籍投票造成的，我們的不在籍投票應該可以更加速地來通過，因為明年年底就要大選了，我們不希望再有類似的情況發生，謝謝次長、副總。

孫營業資深副總經理鴻文：委員，我要不要再補充一下？

吳委員怡玎：不用，沒關係，其實你們另外也有提出你們還有什麼其他的方案，但那個時間都不對了，另外一個方案的時間是 11 月才開始的，其實這是很難解釋的，也就是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謝謝次長跟高鐵副總。

主委，本席上一次質詢的時候，你也有提到之所以把罷免放在前面，公投放在後面，你考量到的是選務人員接種疫苗的問題，但是我看了一下數字，選務人員總數是 3,222 人，可是造冊人數居然只有 1,171 人，請問一下，這兩千多人是已經接種完兩劑了嗎？還是怎麼樣，為什麼你的造冊是這麼少的人？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的造冊是請地方的選務機關，包括各區公所，就他們招募的這些人員所做的調查。

吳委員怡玎：主委，我只是要提醒你，當時你是把這個當作你挑選日期，應該也不是挑選日期啦，應該說這是你把刪 Q 的時間，把罷免時間跟公投時間錯開的主要原因，但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主要原因，而是原因之一啦。

吳委員怡玎：就是為了防疫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因為疫情的關係，公投的規模比較大。

吳委員怡玎：那時候你也有說過，是為了地方選務人員接種的方便，結果你造冊的人大概只有三分之一，我覺得這真的是你自己打臉自己了，因為這個造冊人數，如果說地方造冊上來……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於選務人員是否願意接受疫苗的接種，這部分我們也要尊重他的意願。

吳委員怡玎：這個說法我還滿意外的，臺灣大部分人是想要接種的，人數絕對會超過三分之一，如果你跟我說選務人員只有三分之一想要接種，這個說法我會覺得非常意外。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調查出來的資料是這個樣子。

吳委員怡玎：我們希望到時候不要有選務人員自己跳出來說，他們其實是沒有接受到這樣的訊息。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疫情指揮中心的陳副指揮官。副指揮官，我們看到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這些被匡列的人是不能投票的，也不說是不能投票啦，但依據你們的指引，他們是完全不能出門的，對不對？

主席：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陳副指揮官說明。

陳副指揮官宗彥：對，在居家隔離跟居家檢疫期間是不能外出的，必須要依照防疫的措施跟規範。

吳委員怡玎：但自主健康管理的時候就可以外出，對不對？

陳副指揮官宗彥：是。

吳委員怡玎：請問一下主委，這些人是被褫奪公權了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些人並沒有被褫奪公權。

吳委員怡玎：假設到了明年的大選、年底的大選時，我們的疫情如果還是不樂觀的話，請問我們怎麼辦？還是跟現在一樣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完全是根據防疫相關的規定，因為包括居家檢疫、居家隔離的人員，他們的行動都有相當的規範。

吳委員怡玎：我想中選會要去維護的應該是憲法賦予每一個人的公民投票權。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也要保障到公共利益，對於每一個人的防疫要求，我們必須要符合相關規範。

吳委員怡玎：當然，CDC 在這部分其實也有準備了。我們看一下國外怎麼辦理的，在韓國，即使是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的人，這些公民也可以出來投票，但是就像你講的，我們當然要保護其他人的安全、其他人的健康，所以他們有做了一些限制，針對這些人，他們是開放一定的外出時間。

李主任委員進勇：他們這個作法可能也跟選制有關聯啦，比如說特設的投開票所，特設的投票所就是讓這些人來投票，但我們這邊並沒有特設的投票所。

吳委員怡玎：主委，你讓我講完，他們沒有特設的投開票所，它其實是在時間上將他們區劃開來，在選舉當日接近快要結束的時候，他們才可以出來，然後……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的選制並沒有這樣的搭配措施可以這樣去做啦。

吳委員怡玎：對，但可以改嘛，為什麼不能改？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牽涉到修法啦。

吳委員怡玎：這沒有牽涉到修法，很多東西不需要動到修法就可以做的，如果真的要修法，請你趕快送進來。我們怎麼知道明年年底的時候，我們的疫情會是什麼樣，如果明年九合一大選的時候，疫情還是這麼不樂觀怎麼辦呢？你讓我把問題講完，韓國其實是同樣的投開票所，它是採時間的限制，他們把這些隔離的人跟一般民眾的投票時間錯開來，反而是如果有呼吸道症狀的、有發燒的人是不能進去投票的。另外，他們在戶外也設置了一定的等候區，就是要同時保障，我覺得我們不要只顧一邊啦。雖然現在我們隔離的人比較少，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的人比較少，假設到時候，如果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的人占整個公民的比例非常高呢，你要讓這些人都失去他們的投票權利嗎？我覺得這些都是要事先規劃的。

其實我看到你們已經有規劃了，我們看下一頁，接下來的罷免，你們都已經規劃了，你們有特別的、專用的遮屏，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個是非被管制行動的人。

吳委員怡玎：但是這些人反而是有發燒、有上呼吸道症狀的人。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我們有特別的安排，擺在投票的……

吳委員怡玎：我的意思是說，這個規劃其實已經跟韓國給被居家隔離的人投票的方式差不多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部分除了選務的安排之外，還牽涉到防疫的相關規範，防疫的規範跟選務的安排必須要配合。

吳委員怡玎：當然要配合，但我的意思應該是說你有兩個東西要去權衡，一是這些公民的投票權利，因為他們沒有被褫奪公權，另外一個是防疫，就是社會大眾的安全，只要可以找到平衡點，為什麼其他國家可以，但我們卻不可以？我只是要提醒你，這一次罷免是絕對來不及了，年底的公投也是來不及了，但是明年的大選呢？請問 CDC，你們可以保證明年年底的疫情一定會比現在樂觀嗎？

陳副指揮官宗彥：疫情的狀況其實變化都很快，所以我也沒辦法在這邊去做任何的預測。

吳委員怡玎：對，所以我們要事先規劃嘛，我們不知道明年年底的疫情情況會是怎麼樣，假設它更糟糕呢，我們是不是要事先規劃好？不要到時候才說又要修法、又要怎樣，然後因為又要怎樣所以來不及，好不好？主委，我覺得這真的不是推託之詞，我現在跟你們講，到明年年底選舉時已經有超過 12 個月的時間讓你們準備了，別的國家也有這樣子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報告委員，我們的考量，當然第一個就是要維護大多數投票權人的安全，讓他們可以很放心地來進行投票，行使他們的權利，這是我們要去維護的。第二個……

吳委員怡玎：等一下！所以你覺得韓國是不在意其他人的安全嗎？還是韓國其實有一半以上的人在隔離呢？他們可以這樣做，為什麼我們不能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可能他們的疫情環境跟我們大概也有一些落差啦，但這個不是……

吳委員怡玎：我剛剛也有請 CDC 說明了，誰知道明年疫情的情況會是怎樣呢！我只是要求你先做規劃，有這麼難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所以我要跟委員做一個完整的報告，第一個，我們考量到的是絕大多數的國民，他們必須要有一個安全的環境。第二個，這不只是我們選務的考量，還包括防疫相關規

範的限制，如果防疫規範的部分有一些鬆綁、有一些改變了，我們的選務怎麼樣能夠搭得上，會再去做調整，這是必須開會來……

吳委員怡玎：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你的角色是完全被動的？你要 CDC 放寬給你，而不是你去主動要求、不是你主動去規劃嘍？請問副指揮官，關於韓國這樣的作法，你覺得適當嗎？

陳副指揮官宗彥：這個問題應該要先去瞭解整個韓國的疫情狀況，還有他們的選制，以及他們是如何去因應、去做搭配及處理的，我想它可能要整體性去看……

吳委員怡玎：我們的要求很簡單，我們並沒有說韓國這樣做比較好，但是……

陳副指揮官宗彥：所以我說還是要去詳細瞭解它整體的……

吳委員怡玎：對，許多國家都這樣做，我們只是舉韓國為例，日本也有日本的作法，美國也有美國的作法，幾乎所有民主國家，可以投票的國家，去年他們都有相關的配套措施，只有我們沒有。主委，我在這裡只是要求你……

陳副指揮官宗彥：不過要跟委員說明一下，因為從去年疫情爆發之後，其實中選會也辦理了非常多場的補選，雖然沒有面對到大選，但補選的部分也辦了非常多場。從去年開始，其實中選會就有提相關的防疫措施跟計畫到指揮中心來，也都因應這樣去進行……

吳委員怡玎：謝謝副指揮官，其實副指揮官剛剛講到一個重點，應該是中選會要先提出因應的措施，之後你們才去判斷這樣做是不是安全……

李主任委員進勇：他們剛剛講的是我們的防疫計畫，在防疫計畫裡面，現行的辦法只有規範居家檢疫、居家隔離的人是不能夠投票的。

吳委員怡玎：請問一下，你們是不是可以比照其他國家的作法，提出一些建議，然後再由中央指揮中心來評估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剛剛就跟委員報告過了，我們就是兩個面向的考量，我們會……

吳委員怡玎：主委，你的意思是說，只要你擔任主委的一天，明年大選的時候，就算疫情再怎麼嚴重，就算可能有一半的人都在居家隔離了，你還是照現在的方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我剛剛要跟委員報告的是，你必須兩端都兼顧到，不只是由我中選會來規定，不只是我的決定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吳委員怡玎：我當然希望你兩端都要兼顧到，我只說你必須去規劃嘛，你連這個規劃都沒有辦法答應，我真的不懂為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並不是說不答應，講到最後，我就會拉到這一點，我們就可以……

吳委員怡玎：謝謝主委、謝謝主席，我覺得今天繼續這樣鬼打牆下去其實是沒有什麼意義的，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吳委員怡玎代）：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1 時 40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交通部陳次長，以及今天代表台灣高鐵公司的孫副總經理上臺備詢。今天討論的議題是罷免方面的選務，本來跟高鐵是扯不上關係的，但你們已經連續兩年被很多民眾質疑，地方上有很多聲音都在懷疑，所以今天我就接續剛剛吳委員的問

題來問你們。首先，我先表達一下立場，不管是高鐵、臺鐵或任何的公司，要給任何人優惠，我都沒有意見，尤其是私人的公司，我都沒有意見，我甚至覺得你們是不是可以例行性的，每一年多排幾個專案，讓口袋本來就沒有錢的大學生，甚至其他的人可以享有比較優惠的票價，我都贊成。問題是，一旦碰到選舉的時候，常常發現你們推出來的日期、數字，讓大家想要不懷疑都很難啦，第二個，我看到高鐵公司的新聞稿有做說明，次長，我只想問你一題，哪一天、幾月幾號到幾月幾號，去年的雙週快閃跨過了 6 月 6 日高雄的罷免案，今年的秋遊專案從 10 月 20 日開始，跨過了臺中的罷免案，但是卻提前在全國性公投舉辦前結束，我覺得不太合邏輯，這個日期到底是交通部這個層級的決定，還是高鐵公司自己的決定？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剛才委員特別提到，所有的運輸業者，無論是客運也好，或是高鐵也好，甚至臺鐵也好，或者是高速公路相關有關交通管理的管理作為等等也好，都是由各個機關或公司基於公司治理的需求提出來的。

魯委員明哲：秋遊專案是不是交通部決定的？

陳次長彥伯：不是，這是由各個主管機關，或者是剛才講的到，它是屬於……

魯委員明哲：它的公司嘛。

陳次長彥伯：臺鐵就是由臺鐵局決定，高鐵則是由台高公司基於公司治理，按照以往的運輸需求來規劃，包括它的運量要怎麼提供、票價應該怎麼樣優惠，甚至像國道有客運、有轉運，也都有優惠等等的，他們是採這樣的方式來辦理的，原則上不是交通部決定的。

魯委員明哲：請教孫副總，首先，我們看一下，在 2019 年疫情還沒有發生的時候，事實上，高鐵就是國人非常愛用的交通工具，每個月大概是 550 萬人次，其實滿平均的。不過在 2020 年之後，上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數字有下滑，到了今（2021）年，大家可以很明顯的看到，本來一個月是 500 多萬人次，6 月時降到大概只有 50 幾萬人，只剩下十分之一，這個現象我們可以理解，所以大家在質疑今年的學生秋遊專案時，我反而覺得應該給予比較多的優惠，甚至要辦到明年我也沒有意見，但這個時間點落得很奇怪。台高公司的新聞稿揭露了兩個理由，第一個，純粹商業考量，第二個，是要補學生的暑期專案，這是你們提出的兩個理由。關於純粹商業考量的部分，我想請教一下，2020 年跟 2021 年比起來，2021 年其實是更嚴重的，簡單來講，1 到 9 月高鐵搭乘的人次，2021 年 9 月前，與去年已經有疫情的情況相比，還差了 1,100 萬人次，請教一下，以去（2020）年，甚至前年的經驗，大學生有多少人次來貢獻你們離峰時的空車率？

主席：請台灣高鐵公司孫營業資深副總經理說明。

孫營業資深副總經理鴻文：謝謝委員對台灣高鐵公司這麼的瞭解，首先要跟委員報告，現在針對大學生的部分，因為他是不記名的，所以我們只能說常態性的大學生每日搭乘台灣高鐵公司的人數，在疫前大概是 7,000 人次，至於疫後，當然現在是在疫情中間……

魯委員明哲：所以你不知道？你不知道這一項工具帶來多少正面、負面的因素？

孫營業資深副總經理鴻文：不是，委員，我還要跟你報告……

魯委員明哲：你不知道！

孫營業資深副總經理鴻文：我知道、我知道，我現在還沒有報告完畢。

魯委員明哲：這個方案的貢獻度多少？

孫營業資深副總經理鴻文：其實大學生在現階段所謂的秋遊專案中，現在訂位的人數大概只有開票 1,000 人次左右，所以我剛剛跟各位報告，在常態……

魯委員明哲：你剛剛說這是因為大學生沒有辦法辨別，是不是？

孫營業資深副總經理鴻文：他是不記名的。

魯委員明哲：歷年都不記名，可是你給大家的報告卻說這是純粹的商業考量機制，因為今年的生意不好，因為疫情的關係，你們要有一些活動、透過幾個工具以增加人次，可是你卻告訴我，你選擇的一些工具是去年、前年、大前年用的，它的效果不明確。

孫營業資深副總經理鴻文：我必須跟您報告，因為我們每年推出 50 種不同的短期、長期優惠，大學生只是其中的一種優惠對象。如果委員要問到細節，我可以跟您報告，就每一個 TA 都有不同的行銷，這些累積起來就是我們的績效。

魯委員明哲：你這 50 幾個優惠的方案當然也包含學生的優惠方案。

孫營業資深副總經理鴻文：是。

魯委員明哲：這些方案對於你的績效有沒有明顯的影響？

孫營業資深副總經理鴻文：當然有。

魯委員明哲：很重要，對不對？

孫營業資深副總經理鴻文：積少成多。

魯委員明哲：對，很重要，我也支持你，但今年 1 至 9 月比去年少了 1,100 萬人次，這是很簡單的數學。你剛剛所謂有用的工具，是不是要再加碼？

孫營業資深副總經理鴻文：是，委員……

魯委員明哲：不是嗎？你剛剛說有效嘛！去年有效，所以今年還要再加碼。今年的情形比去年更嚴重，你怎麼加碼？我們來看你是怎麼加碼，這是你們給我的數字，歷年針對大學生的方案，不是有用嗎？去年 115 天，今年要 130 天，既然你判斷這是一個有用的商業工具，今年這麼嚴重，而你的天數，前幾年沒有疫情的時候大概平均是 93 至 96 天，去年加上 14 天的雙週快閃已經備受質疑了，今年你所謂商業的考量，疫情影響所及你們少了 1,100 萬人次，你還不加大力度跟上，你還少了 6 天，為什麼？

孫營業資深副總經理鴻文：跟委員報告，其實這是一個統計，我還是要先回到原點，我們有 50 幾個行銷方案，每個方案都有目標，現在疫情已經紓緩的情況下，所以在 11 月 8 日全車就開放自由座與站票，這是最大的一個行銷利器。

魯委員明哲：我問的是，這 90 幾天跟 100 多天，也包含大學生，以及放假的部分。

孫營業資深副總經理鴻文：是。

魯委員明哲：但為什麼天數變少，還說這麼有效？讓大家有所質疑。

孫營業資深副總經理鴻文：大學生秋遊是 57 天，跟我們所規劃大型暑期活動的時間差不多，我們是 break down 到每個細節，您看的是 total 的數字，事實上如果你看每個細節……

魯委員明哲：我可不可以問你一個問題，秋遊的天數，因為這麼有效，再加個 5 天會賺更多，好或不好？不好的理由呢？可不可以再增加？

孫營業資深副總經理鴻文：委員講到重點，我們有另外的方案，涵蓋到明年的 1 月 20 日，是雙人行 55 折，其實比大學生秋遊更優惠，而且大學生可以適用。所以就委員問的問題，其實在我們的整個規劃中都有……

魯委員明哲：我就問你，就商業機制的考量，你多 5 天行不行？

孫營業資深副總經理鴻文：所以我們用另外一個……

魯委員明哲：我跟你講，如果可行，是你不作為，這就是大家質疑的部分嘛！

孫營業資深副總經理鴻文：不是，我們在整個的時間點，各個階段會有新的，所以每個案子我們不希望重疊。

魯委員明哲：孫副總，如果真的有什麼樣的原因，其實也不是你決定的，只不過你今天代表台灣高鐵公司來，你告訴全國媒體，依據聲明重點第二項，主要目的是取代 7 到 8 月未能推出的學生優惠，這是你告訴大家的，你不光是告訴我。

孫營業資深副總經理鴻文：是。

魯委員明哲：為什麼到 12 月 15 日就截止？明明知道 18 日全國民眾會大移動，大家也希望搭乘高鐵，18 日至 20 日到底有什麼問題？一點問題都沒有！而且你要取代暑期學生專案，因為那時候有疫情，所以取代，我贊成，那你要怎麼取而代之啊？前年的學生暑期專案，清清楚楚是兩個月，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是 62 天；去年的學生暑期優惠專案也是兩個月、62 天；今年的大學生秋遊專案取代這兩年，變成 57 天。憑什麼嘛？我的意思是，變成 62 天會怎麼樣？你這種的沒有政治性考量？坦白講，我越算就越不信，因為再加 5 天就是 62 天，數字就剛剛好、漂漂亮亮地，可能正好碰到 12 月 20 日，這是多合理的一個數字。結果你們是精算師，要比照之前學生暑期的優惠居然是這樣！我就請教一下，你可不可以直接延長 5 天？你所說的是取代去年、前年的 62 天，你可不可以也把它變成是 62 天？

孫營業資深副總經理鴻文：跟您報告，我們不但是取代 5 天，還有更好的，您剛剛沒聽我跟您報告完畢，在 10 月 20 我們另外推了雙人行 55 折，效期涵蓋到 12 月 15 日之後、到明年，所以每個方案中間都會針對大學生給予不同優惠，這是我們在做的，而且已經對外公告。

魯委員明哲：我跟你講，你的 50 幾個方案，很多在時間上都重疊，也就是在這個時刻可能有 5、6、7 或 8 個方案在推，那為什麼我們現在跟你說大學生秋遊方案往後延 5 天，跟其他一般民眾的方案重疊，會死人嗎？為什麼之前連續兩年都是 62 天，今年你說要取代學生專案？大家不服氣啦！我是建議你，其他的你有再多優惠我都歡迎、沒意見，你們回去好好考量，我要求的是比照你們自己去年、前年的學生優惠專案，就是這麼簡單！

警政署署長，剛剛莊委員提到，深度偽造的技術，現在看來這個問題是越來越嚴重，所謂 AI 技術，尤其人臉的技術部分過去不太普遍，因為高運算的機器很貴、高科技人才要學很久等等，一般人比較碰不到，但現在 app 化、模組化之後，變成人人用手機要變臉就可以變了。這個趨勢已經超過 3 年，只是過去常常看到的是截一段很好笑的劇，然後把自己裝成主角，不管是古

裝或是什麼，大家在社群中會心一笑。可是現在的發展一方面越來越真假難辨。第二個，過去的會心一笑，現在是所有的人笑不出來。最近發生的事情，對於有知名度的女性造成傷害，甚至未來不光是挖臉技術，還可以模仿你的聲音，包括模仿你的手勢甚至走路姿勢，到時候看到的影片解析度更清楚，根本是真假莫辨哪！

我只想問你幾個問題，首先，面對已經發生 3 年多的情況，我看你們給我的報告是說國外已經有什麼機器、軟體什麼的，今天刑事局也在場，我們現在在偵查這件事情。我想要瞭解的是，受害者報案之前，依大數法則，在整個臺灣的社群裡面，你們有沒有掌握到是有多少，還是一定要等人報案？事前的掌握，面對高科技、新科技、新犯罪模式，你們手邊的資源夠不夠？有些不夠要跟國外買，那就趕快編預算。首先，你們在大海中找，在人家報案之前，你們現在有沒有這個能力？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目前各縣市跟刑事局成立專案小組在搜尋，但最重要的是要辨識跟鑑識。

魯委員明哲：辨識軟體你們有嗎？

陳署長家欽：我們現在沒有，但是國內的研究機構現在有在研究，我們也有一些基礎的技術是可以協助偵查單位做辨識跟鑑識。基礎上一定要先辨識出來這是被 Deepfake，就是被換臉了。第二個是要去偵辦，因為這些人可能是虛擬的，可能在國外，這個網站是很狡猾的，所以偵辦會有一段時間。我們分兩階段，先辨識，然後再偵查。

魯委員明哲：署長，在國外，我們知道歐美或其他的國家已經研發出一些軟體，而且聽說用的效果還不錯，能夠掌握甚至追蹤，大概昨天的數據是 96%，這些挖臉的影片都沒有經過當事人同意。所以我建議，如果國外已經研發這個技術，是不是真的要編預算，或者內政部給筆預算……

陳署長家欽：當然……

魯委員明哲：因為總統都已經發聲了，所以我希望辨識的技術要先有，不像過去員警在辦案，不是這樣的，大家也看不出來，真假難辨。

陳署長家欽：沒有錯，很容易被混淆。

魯委員明哲：所以這個設備軟體要能夠儘快加強，好不好？

陳署長家欽：是，謝謝委員關心。

魯委員明哲：第二個，時代真的變了，這方面真的要去教育員警，過去所謂有圖有真相，現在很多 P 圖、有圖不一定有真相。又有人說，有圖不一定有真相，但看了影片，來龍去脈應該都知道。我的天哪！現在連影片都有問題。我知道過去所有的員警同仁，包括刑警，最主要是以圖追人、以影片追人，這是你們非常重要的利器。我真的建議你們要超前部署，這樣的一個辨識工具很重要，未來搞不好錄影設備都很簡單，模組化、app 化了，你們會面臨到調出來的資料都不見得好用的情形，我是覺得你們要事前朝這個方向來思考，好不好？

陳署長家欽：好，謝謝。這是我們努力的一個重點，刑事局現在就這個基礎技術、分析辨識是有的。

魯委員明哲：好，謝謝署長。

陳署長家欽：當然技術還要再提升，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1 時 56 分）中選會李主委，這個罷免案在星期六就要開始投票了，我想到一個突發的事情，跟主委就教，如果某甲在上午 9 點就前往投票所投票，比如到 A 國小投票，投完票後突然他感覺身體不適，由家人陪同就醫，經過快篩的結果，發現他竟然有陽性的確診反應。請問主委，距離下午 4 點的投票截止時間還有一段時間，這時中選會就這個突發的情況，中選會是要宣布全面停止投開票的作業，還是只針對這個投開票所停止選舉？請主委想一下。

主席（魯委員明哲代）：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疫情的關係，選務可能會受到影響，當然選務的部分我們必須要做判斷，但疫情方面的專業部分我們也需要能有所諮詢，所以會請當地的衛生主管機關提供意見。提供意見的結果，因為是單一的投開票所……

林委員思銘：對，單一投票所，就是該國小而已。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大概不至於超過三分之一都受影響、我們全面都要停止，應該不至於到這種程度，就是說最嚴重的狀況之下的話，是不是我們就要改定投開票所。

林委員思銘：那個投票所停止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可能採取的方式會是這個樣子。

林委員思銘：好，主委的這個回答我贊同，原本我是想，會不會只在這個投票所，我們就取消他的投票，為免影響整個選舉的公平性，所以勢必就這一個投票所我們就另外改訂日期，擇期繼續……

李主任委員進勇：可能都不用改訂日期，因為是單一的投開票所，我們就應變……

林委員思銘：馬上找個地方……

李主任委員進勇：附近再另外找。

林委員思銘：繼續讓他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繼續投票。

林委員思銘：但你要做更好的防疫措施，所以時間會有所延宕。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個應變……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到時候的應變措施，可能這部分主委也要想一下。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林委員思銘：我們是不希望發生，但是萬一，我們講萬一發生的話，我們還是要就這種情況……

李主任委員進勇：儘量就是異地，但不改期間、不改日期，因為改日期總是比較麻煩，逼不得已的話，就是為了安全的考量，那該改時間也要改時間。

林委員思銘：主委，所以我們還是要去設想這種情況，萬一發生我們要怎麼來做一個應變的措施。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林委員思銘：接下來請疫情指揮中心，今天是副指揮官陳宗彥。次長，請問一下，假設是剛才那個問題，醫療院所的快篩結果發覺這個投票人有陽性反應，那我們如何與投票人的名單相互來勾

稽？就是我們的醫療院所發現這個人投完票有陽性反應，那醫療院所應該馬上就會跟指揮中心報告，那請問指揮中心如何跟選務單位，像是中選會或者地方的選務單位，我們如何來就投票人的名單相互勾稽，然後做相關的因應措施？

主席：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陳副指揮官說明。

陳副指揮官宗彥：跟委員說明一下，委員假設的狀況是在投票之後才去做快篩，然後才發現的？

林委員思銘：是的。

陳副指揮官宗彥：所以第一個還是要再進一步做 PCR 的檢測，確定他是陽性或陰性，這個是程序的部分。但是我們同步會請區管的防疫醫師開始啟動疫調，當然這個就會去依照疫調的標準，看他接觸的對象是否有防護的措施，以及是不是有密切的接觸等等，會依照疫調來做相關的進行。

林委員思銘：次長，這個是我假設的一個情境，如果萬一發生，這種案例萬一發生，還是希望我們的指揮中心跟中選會要有一個很好的機制。

陳副指揮官宗彥：一定。

林委員思銘：剛剛主委講說可能要換一個投票場地，因為這個很快就到了，這個情境的演練可能你們要想一下。

陳副指揮官宗彥：是，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在投票的時候……

林委員思銘：因為你剛剛有講 PCR，那已經來不及了，我們要馬上投票……

陳副指揮官宗彥：其實衛生主管機關在投票當天，我相信他們也會有一些因應跟處理，也會跟選務機關之間做好一些搭配。

林委員思銘：好。

陳副指揮官宗彥：剛剛所假設的這種狀況，我們也會及時去做相關的機動因應。

林委員思銘：是不是就是我們另外換一個投票場所，然後做相關的體溫檢測，或者馬上給他們量測體溫，做得更確實，讓民眾可以繼續完成投票的行為。

陳副指揮官宗彥：跟委員說明，其實在整個投票的動線以及防疫的措施，中選會都有一些詳細的規劃，基本上依照這樣的防疫計畫跟措施，應該是不至於有這樣的快篩陽性個案而影響這些投票行為，不過我們還是要因應，我們會因應整個……

林委員思銘：次長，這有可能會發生喔！因為這個人他投完票……

陳副指揮官宗彥：以這樣的情境個案來講……

林委員思銘：他不一定是發燒，他或許是身體不適，所以你在測量體溫進去投票的時候還沒有發現到……

陳副指揮官宗彥：但是因為他都有防護，相關保持社交距離等等。

林委員思銘：好，總而言之，我們不希望發生啦！但是我們希望要假設這個情形發生，要有一個因應的措施。

陳副指揮官宗彥：當然。

林委員思銘：讓公民權可以順利地來行使。

陳副指揮官宗彥：是。

林委員思銘：請指揮官回座。再請中選會李進勇主委。主委，我第二個問題要就教的是，公投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有關公民投票的規定，如果要改定日期，我們準用公職人員選罷法第六十六條的規定，這個規定我想上次在審查兩位委員，就是王韻茹及許雅芬兩位新任被提名人的時候，我也同時提出這個問題，我想這個是法制面的問題，就是現在我們公投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是明確用例示的規定，有投票權人名冊的編造、公告閱覽、更正、投票、開票及有效票、無效票的認定準用，就這幾個行為態樣來做準用。我就很好奇啦！有關於投票這個行為，他到底跟所謂的改定，因為公務人員選罷法第六十六條的所謂因為天災或不可抗力的因素，他要改定投票日期，我們公投法第二十四條的投票，這個行為態樣有包含投票日的改定嗎？所以這個準用我們認為說在法律的適用上是不是會有疑義，主委你的看法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可能所謂的投票，不只是指字面上這兩個字的很狹隘意義，而是整個章節的一個規定，整個章節都可以適用。

林委員思銘：主委，因為這個條文規定，當然是我們立法的規定，但是從我個人專業的角度來看的話，這個投票我個人感覺就是跟投票、開票，這是明確的例示規定，我們把它擴張解釋到說，包含剛才主委講的，是包含所謂的投票日的改定，這個我個人是覺得滿牽強的，為什麼？我大概跟你講，我們就從整部法的體例解釋來看，公投法的投票日很明確在公投法就有明定，就是 8 月第 4 個禮拜的星期六，所以它是一個法定的投票日。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林委員思銘：那我們公職人員選舉的投開票日是由選舉委員會來做決定的，它不是一個法定的投票日，所以這兩個投開票基準的決定是不一樣的。既然是法定投票日，我們可以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規定來去改變它的投票日嗎？可以這樣準用嗎？主委，這個體例上是很奇怪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知道委員一直很注意這麼一個準用的規定，在我們法制的意見上，包括選罷法的主管機關內政部跟公投法的中選會，大家對於這個準用的規定，大概認為我們的意見是一致的，認為都可以準用到選罷法的規定。

林委員思銘：那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法務部也給我們做一個說明，好不好？法務部的郭參事，郭參事你瞭解吧？

主席：請法務部郭參事說明。

郭參事棋湧：我知道。

林委員思銘：就是第二十四條的投票，到底涵不涵蓋投票日的改定？

郭參事棋湧：有關選務的工作，我們是尊重中選會的……

林委員思銘：現在是說法律解釋的問題啊！你主管法律解釋的問題。

郭參事棋湧：剛才主委已經有說明……

林委員思銘：OK。主委，我做結論，畢竟法律有一些是規定很明確的地方，如果這地方確實是因為我們的規定有疏漏、有遺漏，那我認為公投法既然有規定，投票日是法定的，如果要去變更的話，那我是認為不應該準用選罷法的規定，應該在公投法裡面我們自己來做一個這樣子的相

關規定，因為你那個準用，我個人覺得如果是法律學者專家，他都會覺得很奇怪，明明是一個法定投票日，怎麼會去準用一個由選委會決定日期的準用方式，這個在體例上是覺得……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想貴會如果認為要把它完整的放在我們的公投法裡面，大家有共識，要透過修法的話，那我們也樂觀其成。

林委員思銘：對，我覺得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做。另外，除了這個議題外，假設未來修法，我也建議如果我們要改定投開票日的時候，是否也應該要設定一定的範圍，比如說就是 20 日，像這一次 8 月 28 日突然間改到 10 月 23 日，沒有一個範圍啊！就好像中選會自己就做決定了，比如說本來是跟公投同一天的，現在又變成跟公投不同天。所以是不是要有一個範圍，如果這次改期，大概在 20 日之內要繼續投，或者 30 日或是一個月之內，就要繼續去舉行這個選舉，這樣才不會落入一個情形，就是讓人覺得都是由中選會來考量，會讓人家懷疑、質疑說是不是因為政治因素，原本要跟公投同一天舉辦的罷免案，結果你現在把它切割，公投是在 12 月，而這個罷免案是在 10 月 23 日。

李主任委員進勇：並沒有所謂罷免跟公投合併舉辦這樣子的安排。

林委員思銘：我是說原本你不是這樣做安排嗎？原本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沒有，沒有這樣子做安排。

林委員思銘：好。但我希望未來的立法方向還是要有一個範圍。

李主任委員進勇：就是就這個改定投票日也好、投票所也好……

林委員思銘：要有一個範圍。

李主任委員進勇：讓它更完整……

林委員思銘：是，有一個法律機制，中選會也會更好去執行、去運作，謝謝主委。

主席：謝謝林委員。我們中午不休息繼續開會。

下一位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2 時 11 分）主委好。民進黨自從 2016 年 5 月 20 日執政以後，在當年的 11 月 18 日及同月的 29 日，分別兩次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11 月 29 日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主要是鎖定有關罷免法律條文的修正，將連署的人數從 13%降為 10%，罷免案通過的門檻從雙二一的高門檻，就是罷免案投票人數為原選舉區選舉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罷免票的票數要超過有效票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降低為有效同意票的票數多於不同意票的票數，而且同意票的票數如果達到原選舉區選舉人數總數的四分之一以上，這就是當時 2016 年 11 月 29 日所修正通過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我現在要請教主委，當初降低罷免門檻的立法理由跟目的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跟委員報告，因為選罷法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今天貴委員會同樣有邀請內政部，內政部部長也在這邊，是不是由他們來回答會比較精準？

林委員文瑞：好，那你休息一下，請內政部來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選罷法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當時我記得在修法的時候，應該是在上一屆的 2016 年那時候開始，當時希望能夠讓公民權的行使，因為當時的門檻太高，似乎大家都覺得成立的可能性不高……

林委員文瑞：剝奪公民權。

徐部長國勇：所以才把它降低。那我印象中這個是委員們的提案。

林委員文瑞：對。那當初修法的目的有達成嗎？

徐部長國勇：我記得那時候修法的時候、剛提出來的時候，我印象中那時候我還在內政委員會，但是後來還沒有開始審理，我就到行政院去了，到行政院以後我擔任的是發言人，所以這也不是主管業務，當時後來的理由我就沒有辦法跟委員報告，但是前面那個理由就是我當時在這裡，我聽到的是這樣子。

林委員文瑞：好。因為當初很多支持要降低罷免門檻的理由是說單一選舉如果沒有綁大選的話，投票率幾乎不可能超過 50%，所以在舊法施行的時期，現任者就算涼涼不做什麼，罷免案也自然會失敗。以提出罷免的人來講，動員人員去投票，只是增加投票率而已，所以在位者基本上都不用去看這個罷免的制度，就算被提出罷免也不用擔心，因為根本不會通過，所以當時修法的目的應該是為了確保公民行使罷免的權利。

徐部長國勇：讓公民權的行使可以符合民意的標準基礎。所以當時的修法是說如果過於嚴格，規定就變得沒有意義了。太嚴格的話，規定等於沒意義了，所以當時是要讓公民權的行使能夠更符合民意。

林委員文瑞：所以當時也有一些學者說高罷免的門檻，等同是沒收人民的罷免權利，也是一種民主嚴重退步的象徵，所以本席是認為沒有最好的罷免門檻，但是應該有適合臺灣需求的罷免門檻，罷免門檻的高低並不是一個正確答案的問題，不應該針對當前的政治環境來做為政治價值的取捨，這是我的感覺啦！因為罷免門檻的高低不一定有正確的答案，但是不能夠針對當下的政治環境就來做政治價值的取捨，我是覺得有時候就算要修法，有時候就變成只看今天，可是明天、後天以後時代又變遷，那不就要常常修法？

徐部長國勇：委員講的是有關法律的修訂，講難聽點就是不能短視，應該要長期來看，這也是事實。但是法律有時候就是這樣，春秋戰國的法家有講過這麼一句話，「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但至少法的安定性有一定的必要性，所以委員是講說要修法就要長期來看，讓它的安定性比較好，我想委員的意思應該是這樣。

林委員文瑞：是的。

徐部長國勇：你講的也是一個立法的思考方向，並沒有錯。另外也有很多要跟著時勢來走，所以這就要看時勢怎麼走，當然也不應該太過於短視，太過短視的話，法律的安定性就會不好，委員講的這點確實也是如此。

林委員文瑞：對，既然你已經上臺，我就順便請教一下。選罷法的新法上路以後，也經歷了數次罷免的投票，不知道部長對於降低罷免門檻的看法為何？

徐部長國勇：其實現在看起來很難講，因為罷免有成功的，也有不成功的，連代表會主席也有被罷

免的；里長也有被罷免的，也有罷免里長失敗的；議員的話，像桃園就成功，但高雄則是失敗。所以現在如果單純要講說到底是好還是不好，認真來講有成功的案例，也有不成功的案例，比例都差不多，所以如果硬要講說有哪裡不好的話，其實也很難講。

林委員文瑞：那你覺得我們有再次修法的必要嗎？

徐部長國勇：大家可以討論，委員如果有提出，大家都可以來討論，討論以後，如果大家重視的民意有形成，當然立法院就是代表民意的地方，民意有形成共識，主管機關都會予以尊重，不過要再跟委員報告，現階段內政部是暫時沒有修法的打算，但如果委員有提出來，內政部開會的時候大家也會來思考。

林委員文瑞：其實很多民主國家都努力儘量減少使用罷免的機制，甚至有些國家都沒有採用罷免機制。

徐部長國勇：是的，因為既然已經選出來了，而且還有任期制，再怎麼艱苦就忍一下，如果真的做不好，總是要下台，所以他們有另外的考量，就還是儘量不要用到罷免，原因大概是如此。

林委員文瑞：這也是要維持政治度的平衡……

徐部長國勇：安定啦！是也有另外一種考量，但這個說起來也沒有錯，畢竟選舉罷免是憲法賦予的權利。

林委員文瑞：要說起來，當初是為了割藍委而降低，是年初時為了防止萊豬公投、割萊委的效應，所以不要因為是各政黨的單次需求而隨意變更，我是覺得這樣比較不妥。

徐部長國勇：是。委員的意見我們都會納入參考，如果有相關會議，委員的意見我們一定會參考。

林委員文瑞：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的指導，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2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要請教中選會李主委，今天要討論的是不在籍投票的草案，針對不在籍投票我們已經討論非常久時間，可以說多年來大家都有在討論這個問題。這個問題總有其優缺點存在，但最大的困難就是其信任度和公正性受到大家的質疑，這是大家都非常擔心的重點。考量到很多離鄉背井出外工作的人，包括出外就學的學生，為讓他們免於往返兩地投票，讓他們可以方便行使其投票權，我想這也是他們的權利，所以針對不在籍投票的主張，本席是認同可以移轉投票，因為移轉投票絕對是比不在籍投票，譬如通訊投票或網路投票的優點要多很多，防弊也比較好。在此，本席有幾個問題請教主委，針對移轉投票，投票者要申請移轉到哪個地方投票，本席認為相關申請程序一定要便利，甚至電子申請也可以，通訊申請也可以，應該簡化相關程序，讓更多出外工作的民眾也可以行使其投票權。這個部分先請主委說明。

主席（林委員為洲）：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感謝委員對公民不在籍投票的支持，尤其這次行政院提出的版本，是走穩健之中向前邁進的方向，希望能夠得到委員的支持。過去不在籍投票所採行的方式可以說是很多元，但每一種方式都有各種面向的優點或缺點，我們認為選務工作最主要是要透明，而且能夠得到

社會的信任，在過去歷次的檢討中，大家共識最高的一種不在籍投票就是所謂的移轉投票，而這個移轉投票在臺灣的制度上，也已經有實施的經驗，一方面大家共識高，一方面在選務上我們已經有這樣的經驗，因此實施起來應該比較順利，這一步我們先踏出去，也希望這樣的立法方向，可以得到委員會的支持。

當然，剛剛委員也有提到，要讓申請移轉的人可以有更大的方便性，這點我們在草案中也都有設想到，除了有傳統以書面提出申請外，我們還會建立線上申請系統，這個系統建立起來後，就可以方便所有投票者，讓他們按照各自的需求提出申請，這點我們在草案中都已經有考慮到。

吳委員琪銘：主委，針對移轉投票，我們最關注的是民眾申請的程序一定要便利，現在已經是網路時代，使用網路、電子申請，速度也一定很快，當然，未來相關配置人員也一定要增加，所以在人手方面，我想中選會應該是有考量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該做的配套措施，我們都會同時來進行。

吳委員琪銘：畢竟臺灣過去的投票方式，都是採親自投票，尤其是現場開票，相關機制從過去到現在，可以說實施得非常順利，也防止很多不必要的弊端發生，所以這個制度的建立可以說已經很健全，未來我們要往移轉投票這個路線推動，相信我們的院版應該也是傾向支持移轉投票的部分。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我們循序漸進。

吳委員琪銘：有關移轉投票的部分，再請主委努力推動。

另外，本席要請教警政署，23 日罷免案就要執行，這是民主制度之一環，我們尊重民眾選擇的權利，但本席擔心的是未來警力配置的問題，在各投開票所，會不會有任何滋事或發生不必要暴動的問題？根據我手邊的資料顯示，會有 1,571 名警力配置在臺中 258 處投開票所，本席是比較擔心治安問題，會不會造成後續的問題？

主席：請警政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順家：跟委員報告，有關 23 日的罷免活動，我們已經做好安全維護及防制暴力的相關計畫，在警力的部分，我們在每個投開票所都有配置警力，重點的投開票所還有配置民力支援。另外，投開票所周邊也規劃了機動保安警力以及事故防止小組，有任何治安事故，會即時通報警力到場處理，如果有涉及選罷法部分，也會通知選監小組到場處理。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做好最好的準備，能夠因應各項突發狀況。

吳委員琪銘：當然，我也相信我們臺灣的警察，尤其臺灣的警力對我們的治安有很大的貢獻，但對於故意破壞的滋事份子，我們也要特別小心，擬定妥善的防範計畫，在這個部分，我也要求警政署要有超前的部署。謝謝。

林副署長順家：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2 時 30 分）主委，今天我們討論的是不在籍投票，但僅限於公投，對不對？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廖委員國棟：事實上，這個不在籍投票涉及的範圍，不是只有公投而已，尤其在原住民的部分，我想你應該很清楚，過去我們一再呼籲，也看到這個問題存在多年，因此我在 104 年就提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到了你們會裡面，你們就說再研擬、再研議，結果一拖就拖到現在。從 104 年到現在已經是兩個任期了，不知道現在中選會的立場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整個不在籍投票的立法，現在我們大概有一個大方向，就是先公投、後選舉，我們從移轉投票開始進行，這是大致的方向。

廖委員國棟：這對原住民來講是非常不公平的，主委！我跟你講，原住民不在籍投票涉及三個層面，第一，居住的問題，等一下我會給你看一個數據；第二，投票成本的問題；第三，秘密投票的問題。在實際居住的部分，你看這個數據，目前原住民設籍在都會者占 49%，但實際居住者是 65%，所以大概有近 20%的戶籍還在原鄉，但是他是住在都會區。每到選舉時刻，你們就一直鼓吹大家要善盡公民責任、要去投票，但你知道我住在臺東，我的同胞要回去一趟，第一，他要花三千塊的來回車票錢，要花 14 個小時，回到家裡以後，還有很多雜務跟著來，成本是非常高的，所以多年來我們一再呼籲、要求，如果可以的話，就從原住民的選舉開始來實施不在籍投票，但好像一直都沒有往前發展。今天我個人是有點急迫，希望主管單位，也就是中選會能夠全面性檢討，一次解決這個問題，不要又分什麼公投不公投的，然後一般投票要另外處理，幹嘛分兩次、三次呢？一次就解決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中選會管的是公投，選罷法不歸我們管，所以有關公投部分的不在籍投票……

廖委員國棟：那部長呢？我聽一下部長的意見好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於原住民部分，就是對於山地鄉、原住民部分，我們是有特別放寬的規定。

廖委員國棟：有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很方便。就是設籍在山地鄉的，不管是在本縣市或者外縣市，都可以申請不在籍投票。

廖委員國棟：部長，你的立場怎麼樣？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剛剛中選會主委已經提到了，至於其他的移轉投票，我想我們也說過了，要等到公民投票法裡規範的不在籍投票，包括相關實施結果之後，我們再來看選罷法的相關規定。

廖委員國棟：部長，緩不濟急啦！來不及了啦！我 104 年就提案，到現在已經 6、7 年了，沒有任何進展，中選會、內政部都沒有進展嘛！就以我的選區為例，我們在臺灣是講秘密投票，什麼叫秘密，就是不讓人家知道我到底投給誰嘛！但是光以我平地原住民選區來看，一個投票所只有 3 張平地原住民投票人票，3,600 間投票所就只有一萬多人，你投給誰都清清楚楚，這算什麼秘密投票！由此就孳生了很多問題，也造成我們很多的困擾，請你們兩位分別講一下你們的想法，要怎麼解決這個事？

徐部長國勇：事實上這也牽涉到整個移轉投票的問題，如果要全部移轉的話，我記得當時在討論時

也有提到，這對投票者本身來講，也會有一些移動，就是他投票的方便性與戶籍性等等，所以講實在話，這個我們可以進一步……

廖委員國棟：現在就來想個解決方案啦！不要再講那麼多堂而皇之的理由，沒有用啦！我們要如何解決？比如我剛剛提到的那 3,600 個投開票所，像澳洲是一個月以前或兩個禮拜前就可以通訊投票，我們有沒有想過通訊投票的可能呢？沒有嘛！把原住民這種 3 個人以下的投開票所集中開票，就不會造成剛剛我講的問題，投給誰都清清楚楚，那就可以買票耶！或者你沒有達成我交代的任務，我就會修理你！

徐部長國勇：委員，當初我們討論時，我記得都有溝通過，這個投完票後，還要再運送選票，牽涉到中選會……

廖委員國棟：這是技術性問題，簡單嘛！

徐部長國勇：但這會牽涉到開票的時間、發布的時間等等，有時候會為了那幾張票……

廖委員國棟：我剛剛就說澳洲一個月前就可以通訊投票，集中開票嘛！

徐部長國勇：所以又產生了這些問題，而這些問題需要大家一起深思、考慮。

廖委員國棟：考慮那麼多年了，6、7 年了，10 年了，到現在還在講考慮，我覺得……

徐部長國勇：這有一些不完全牽涉到選政，而選務工作職權在中選會，選政工作是在內政部，這還有其他的問題，我們大家一起來考慮。的確在現階段，剛剛提到的通訊投票等等，這部分我們還是先從事，也就是公民投票這個對事的部分處理了以後，再來談對人，這樣可能比較不容易產生糾紛。

廖委員國棟：部長，這樣講講不完啦！你能不能現在就告訴我，你們有什麼步驟可以完成這個任務，把這個事情做好？你們有沒有想過？還是根本沒有想過？

李主任委員進勇：跟委員報告，在公民投票部分，我們這次提出來的草案中，對於設籍在山地鄉、離島、偏遠地區的人，當然包括原住民在內，他們因為工作關係，不管是到別的縣市或是同一個縣市，只要他不方便回到原鄉投票，就可以以移轉投票方式，選擇指定的地方進行投票，這是這一次公投不在籍投票……

廖委員國棟：你們已經用過一次了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草案已經有提出來了。

廖委員國棟：只是草案，還沒有真正實施過？

李主任委員進勇：當然啦！原住民的立法委員對於如何能夠在保障秘密投票的情形下，大家的投票權可以便宜行使，最近我們也召開一次公聽會，與會者包括原住民代表、學者、專家及政府部門，大家討論的其實還是繞著那幾個問題，包括集中投票、集中開票或是移轉投票這三個問題，除了選務部分的技術性問題也許我們還可以想辦法克服外，最重要的就是牽涉到相關的法制也要跟著修改。

廖委員國棟：當然！當然！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是非常重要的一個關鍵，就是我們的適用對象，原住民朋友們大家要有共識，這一點就是要去突破的。

廖委員國棟：我再強調一次，這個想法或這個困難不是現在衍生出來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當然。

廖委員國棟：10 年啦！10 年前就開始在討論這個事，你們總得有個進度吧！告訴我們現在做到哪裡了？我現在只能要求你們，一個月之內研議這幾個提出的問題要怎麼面對、怎麼解決、怎麼執行。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公投的部分就是現在提出……

廖委員國棟：不要講公投啦！要就全面、所有的選舉一體適用，你不要只講公投，公投是一種方式，但其他像是各縣市長的選舉、立法委員的選舉，這些才會有問題啦！這個議題要一次解決……

李主任委員進勇：內政部也很積極在做這方面的研議。

廖委員國棟：部長！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你也知道這當然有它一定的困難性跟複雜性，因為票有很多種，所以有其複雜性和困難性，所以我們才會決定先從全國公投開始，然後再來看要什麼樣的步驟，借鏡他們的經驗，由事再到人，人再從全國到地方，這樣一步一步進行。

廖委員國棟：我建議兩位主管化繁為簡，簡單處理啦！真的你們一直想那個，事情就會永遠解決不了……

徐部長國勇：委員講的我們了解，我們盡量來研議，好否？盡量來看。

廖委員國棟：一個月之內研議，給我們一個方向、方案，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一個月實在太趕，委員，一個月之內出來的結論還會跟以前一樣，因為還在研議啦。我是很誠懇的，因為委員我們都是好朋友，所以我很誠懇地跟你說，我不能騙你啦！

廖委員國棟：不要緊，我的意思是你一個月之內給我一個基本的研議方向，好不好？你說你們有在做，不要說都過一個月了，什麼進度也沒有。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最近召開的公聽會整理出來的意見，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廖委員國棟：因為我是受難者耶！我選了 6 次，每一次都碰到這個問題，都沒有解決，這樣不行啦！好否？

徐部長國勇：我們把這些資料給委員參考，提出來大家一起來思考，這樣好嗎？

廖委員國棟：好，一個月之內。一個月之內，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我們把這些意見，大家看有沒有什麼方向一起來討論，我們也把資料給您。

廖委員國棟：整理一下，問題不多、很簡單，你不要把它想得很煩，好不好？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2 時 41 分）警政署長有沒有來？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警政署長因為有一個國安會議，所以由副署長列席。

江委員啟臣：OK。上禮拜我在總質詢時有問蘇院長，就是他去年 12 月被告違反社維法，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對。

江委員啟臣：當時你說要回去查到底有沒有送。

徐部長國勇：已經移送了。

江委員啟臣：移送了，1 月份送的嘛？

徐部長國勇：對，那個月就已經移送到地檢署跟法院。

江委員啟臣：移送之前有沒有約詢？

徐部長國勇：我所瞭解的是他沒有約詢。

江委員啟臣：沒有約詢，為什麼沒有約詢？

徐部長國勇：這個就讓警政署他們辦案的……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沒有約詢？其他一般民眾都要被約詢，為什麼院長可以不用被約詢？你們沒有約詢，你有任何的證據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順家：跟委員報告，中正一分局在偵辦這個案件的時候，針對違反食安法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我現在講的不是食安法，我現在講的社維法，食安法那個是不一樣的。

林副署長順家：社維法的部分，因為有經過這個認為說它這個是屬於……

江委員啟臣：是屬於什麼？因為他是院長，因為他是長官，是這樣嗎？否則為什麼他不約詢？

徐部長國勇：不是啦，我跟委員報告，你那天總質詢完了以後，我有去問這個狀況，他們跟我講，因為當時的狀況包括錄影帶等等，事實相當明確，所以他們認為不必約詢就直接移送了，警政署當時是這樣跟我講的，那副署長因為他……

江委員啟臣：所以就不用約詢了？那警政署你們的約詢標準是什麼？可以這樣選擇性的依法行政嗎？還是應該一切照步驟來，對不對？你該約詢的程序還是要約詢，移送之前你要提供足夠的證據給法院，而不是因為他是行政院長，所以就跳過這個程序，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警政署跟我說的是，他們承辦的人員認為相關的事證都已經明確了，就讓法院去做相關的判斷，所以已經沒有其他該再調查的。

江委員啟臣：哪有什麼事證明確啊！社維法就是他散播假訊息這個東西，那其他人為什麼要被約詢，一般民眾都要被約詢呢？

徐部長國勇：因為事情就發生在立法院，錄影帶什麼都有，事證就已經相當清楚，至於判斷就由法院判斷……

江委員啟臣：所以就不用約喔？

徐部長國勇：那天您質詢完，我問警政署，警政署去查的結果已經告訴我了。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你們依法行政應該是同一套標準，不管他的身分是什麼，無論官民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所以警政署你們在處理這些案子不應該分他的階級，也不應該分他是官、他是民，然後處理的標準就不一樣，甚至是到現在我請教一下，移送之後到現在還沒有判，拖了多久了？你們 1 月份送的嘛，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這就是法院的事情了，我們不能去干涉法院。

江委員啟臣：你說是法院的問題，法院也一樣，你看現在法院對人民的案件就判得很快，兩個月就

判決下來了，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因為法院獨立行使職權，我們也不能去置喙……

江委員啟臣：我嚴重懷疑是不是因為你們沒有約詢，所以導致證據不足，證據不足的狀況下沒辦法判，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不是，如果證據不足，法院還是可以去約詢，法院也可以根據現有的事證去判斷是否約詢……

江委員啟臣：那等於你們就把責任推給法院嘛！

徐部長國勇：也不是這樣，因為法院本來就是獨立判斷，我們不能去改指揮它嘛。

江委員啟臣：你不要再幫蘇院長維護了啦，你這樣就不像是內政部長了，你應該秉公處理……

徐部長國勇：不是，我不是幫他維護，我是講一個事實……

江委員啟臣：警政署面對官或民應該用同一套標準，該約詢的你有沒有約詢嘛，對不對？否則你們就變濫權了耶。

林副署長順家：跟委員報告，警政署是依照監察院所舉查處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案件處理的規定，有四個原則，第一個是有所本的；第二個是可受公評的；第三個是個人意見表達及言論自由；第四個是難認定引起恐慌或社會安寧。

江委員啟臣：副署長，這些規定都非常空泛，你們用同一套法令，無論面對的是人民還是官員應該大家都一體適用，否則就會讓外界覺得因為他是行政院長，所以他不用被警察約詢，他同樣被告違反社維法，然後警政署移送之後，法院好像又另外一套標準，到現在也沒有判。我那天問，院長直接講說他還沒有收到任何約詢，也沒有收到任何的結果。這個案快一年囉，社維法的案快一年囉，對不對？這就是為什麼我跟部長講，很多民眾被社維法所困擾，假訊息用社維法來辦，結果大家被追著跑，去跑法院、跑警察局等等的，然後讓大家產生寒蟬效應，所以從這個案子就可以看得出來，選擇性的嘛，然後對於高官就不敢，對於自己的人就不用約詢，不能這樣啊！否則你就連一般老百姓都不要約詢，也不要約談，你就把案子直接送法院，法院也都不要判，你看蘇院長的案子到現在法院也還沒判下來，這是什麼樣的依法行政啊！你們根本就是濫權，然後看是官或看是民，看身分在辦案，不能這樣啦！部長，對不對？你們說要修法說現在也都還沒有送。

徐部長國勇：我們已經送到行政院去審議……

江委員啟臣：你看送到行政院又開始拖了。

徐部長國勇：已經送了，我們已經把整個草案都送到行政院去審議了。

江委員啟臣：好，兩位請回。講到行政院，那我就找中選會主委上來。主委好。講到送案到行政院等待的事情，我想你們大概等很久了，不在籍投票的法源，你們送到行政院後拖了多久？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我們是在去年 5 月的時候把草案送到行政院。

江委員啟臣：拖了一年多啦，你們自己也拖，行政院又拖，拖到現在，所以整個不在籍投票只好又拖，對不對？整個公投法的修正是 106 年 12 月 12 號通過的，你們 107 年 1 月 3 號公告，裡面

增加了包括公投綁大選，還有電子連署以及不在籍投票的規定，這個法律公告了，照理講你們行政機關，尤其你是獨立機關，你們絕對有責任跟義務要去推動相關的修法、立法或者辦法，可是我必須跟主委講，我們等了幾年了？從 107 年 1 月 3 號等到現在，中間已經又修了法把公投綁大選拿掉了，我們還在等待電子連署，我們還在等待不在籍投票，你說你們都不用負責嗎？你們是獨立機關耶！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跟委員報告，就是……

江委員啟臣：而且主委，連你都又被提名又連任了，然後這個法還沒有修，你還真的敢連任！如果從責任政治的角度來看，照理講你們都應該下臺……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是當初修法賦予你們機關跟主管單位應該要做的事情，結果拖到現在，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在 19 年 6 月就任之後就瞭解到，上次的公投法修改……

江委員啟臣：你不是 19 年 6 月啦，你是 108 年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就是 19 年，19 年 6 月。

江委員啟臣：6 月 3 號之前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之前我知道他們就已經在研擬一些修法……

江委員啟臣：可是這個拖很久，可是你就任……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就任一年多啦，差不多一年，一年之內我們把這個草案送行政院，其實行政院在將近一年的時間內它也沒有停在原地，並不是把它擱置不予理會，行政院 4 次召集各部門開協調會議。

江委員啟臣：可是從頭到尾從 107 年到現在已經過了 4 年的時間喔，是 4 年的時間喔，你們中間又換了主委囉，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一個新的法制的建立，可能大家……

江委員啟臣：而且你接下這個主委，你難道不覺得這是你的重大責任，應該極力推動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有極力推動。

江委員啟臣：可是推到現在怎麼會，之前你們的副主委自己都信誓旦旦地講今年可以實施不在籍投票，那就更不用談電子連署，電子連署你們當初還講說都已經準備好了，對不對？也公告了，那後來咧？後來沒有實施。

李主任委員進勇：電子連署……

江委員啟臣：我們這次的連署全部都用手工連署。

李主任委員進勇：現在已經進行到差不多是準備上線的階段……

江委員啟臣：好，那請問什麼時候要上線？你現在講什麼時候要上線？

李主任委員進勇：還有一些招標的工作，譬如說系統的維護……

江委員啟臣：連你都不敢承諾說什麼時候才要上線，因為你們上一次就已經公開講，當時是 108 年的時候，108 年當時中選會的綜合規劃處處長自己講已經建置完畢，系統建置完畢喔……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都還要進行資安的測試。

江委員啟臣：預計當年 6 月 1 日要上路，結果幾年過去了，你現在還在跟我講說還要招標，快準備好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系統的維護還有一些資安強化的部分都必須要再進行。

江委員啟臣：如果要用這種理由，我真的覺得你就直接講說我們不會實施了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會，會實施的。

江委員啟臣：什麼時候？可不可以押一個日期？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就是我們必須要做好準……

江委員啟臣：主委，政黨政治也好，責任政治也好，就算你是獨立機關，你也應該要有責任政治的概念。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知道。

江委員啟臣：今天你做不到你們許下的政治承諾或者政見，該下臺負責就下臺負責。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實現。

江委員啟臣：你不能把政見跟政策無限拖延或拿藉口跟理由來拖延，然後就可以選擇性的不負責任，這是不行的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大家對於資安的要求都相當地高。

江委員啟臣：資安要求當然要啊，可是你做了這樣的承諾，不能說因為我有治安上面的顧慮，我就不舉辦選舉，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

江委員啟臣：或者可能會有滋事的暴力攻擊，我就不舉辦選舉，不行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盡可能把大家有疑問的部分都要把它補起來，盡可能去做。

江委員啟臣：我只能說你們真的是不曉得是愛當官還是說羞恥心怎麼樣，怎麼會做不到的事情，你們都敢找理由這樣一直拖……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一直都在推。

江委員啟臣：好像只要拖得過去，能夠把大家呼攏過去，然後我們就好像算了。站在一個監督者的角色，我是不能夠忍受這樣的作為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知道大家的期待。

江委員啟臣：這是一個政務官，你們是獨立機關，你也是政務官，你本來就應該為政策負責，今天在這邊你們都不敢許下一個承諾，我幾年幾月開始實施電子連署，我幾年幾月開始實施不在籍投票，你敢承諾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要等到我們把這個相關的……

江委員啟臣：又要等到了！所以第一個，沒有肩膀、沒有魄力、不敢承諾，那你講那些都是空的嘛！明年來，我敢保證我們還在這邊繼續問你同樣的問題，只要你敢厚臉皮繼續當，你還是在這邊當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是很負責任的在做主委，很負責任的在做主委。

江委員啟臣：那我們說的這些，我們在這邊質詢其實根本就是浪費時間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大家對於資安的考量跟要求都非常高，我們要把現有的……

江委員啟臣：你不要推給資安嘛！如果你要推給資安，那我只能講說你永遠做不好，因為之前就已經推給資安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現有的所提出來的疑慮，至少我們要把它補滿了。

江委員啟臣：主委，這個事情拖多久了？難道之前沒有提資安疑慮嗎？沒有嗎？從最開始提不在籍投票、電子連署，資安問題就是大家一直都會提出來的，可是你們老是用這樣的理由來拖延，那就只能證明你們根本不想推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也不是我們自己，因為這個由很專業的單位要提供給我們意見。

江委員啟臣：你是一個政務官，你領導底下專業的事務官，如果你沒辦法領導就應該換人做，如果你沒辦法承諾什麼時候做得到，那你繼續坐這個位置只是證明你們愛當官而已嘛，就是這樣而已嘛，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愛做事啦，愛做事。

江委員啟臣：我真的聽不下去，愛做事這種話也講得出來，如果愛做事有辦法這樣拖，那也很厲害，真的愛做事到極點。我希望主委，你應該有肩膀一點告訴我們，如果不在籍投票這一次 12 月 18 日不能夠落實的話，請問什麼時候可以落實？請問什麼時候可以落實？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我可以很明確的跟委員做報告，因為這個草案的名稱叫做「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12 月 18 號來不及，這個我也一再說明過了，那來不及的話……

江委員啟臣：12 月 18 日來不及，你們要不要先道歉？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我們按照時間提出來……

江委員啟臣：之前你們的副主委自己講今年可以落實的喔！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把剛剛那個話講完，所以你說通過了什麼時候可以用呢？在我看起來，下一次全國性的公民投票就是 2013 年 8 月第四個禮拜六……

江委員啟臣：2013 年已經過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2023 年，對不起。

江委員啟臣：2023，所以要再拖兩年，那你們之前副主委講的都不算話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過法律可以先過啦。

江委員啟臣：你們之前副主委、主委講的統統都不算話，那你作為現任的主委，你要不要對於政策無法兌現跟大家道個歉？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不知道副主委過去在什麼時間講了什麼話。

江委員啟臣：你不知道？你不知道你也敢接？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不知道他過去……

江委員啟臣：你不知道你前任講過什麼話、做過什麼承諾，你還敢接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據我所知他並沒有說這一次今年一定要用啦。

江委員啟臣：我把他以前的備詢紀錄調出來，這是他講的，當初副主委自己講這一次也就是今年的

公投就可以實施，你們陳朝建副主委講的，我要不要念給你聽？主委。陳朝建副主委 108 年 11 月 21 號在本委員會備詢時表示，再次公開表示希望能在 110 年的公投實施不在籍投票，這是他說的，你不要不承認。我們把紀錄調出來，你也不用再去查了，我幫你查好了。你們自己做的承諾，政務官耶，副主委耶，你不要跟我講說副主委講話不算，他那時候就是代表主委來這邊備詢的。備詢時許下的承諾做不到，你做一個中選會的主管、主官、主委，你們難道不用道歉嗎？對不對？你們難道都可以在這邊信口開河，都不算數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在 108 年 6 月就任之後，在一年裡面可以把草案送到行政院去，我是覺得我沒有怠惰了。

江委員啟臣：你們真的很厚臉皮，做不到然後說沒有怠惰，然後做不到連個道歉也不表示，你是一個中立機關耶！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是中立機關，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而且是中選會，在我看來你們不是中立選舉，你們是終結選舉的中選會啦，用這樣的方式來對待我們的民主，然後你還敢在這邊跟大家講說，我沒有怠惰。

李主任委員進勇：臺灣的民主選舉不因我一個人而辦得好，也不會因為我一個人就被毀壞掉。

江委員啟臣：如果做不到都可以講不是怠惰的話，那什麼是怠惰？我真的不懂耶！所以在這邊你只敢承諾 2023 年，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法如果順利在這邊通過的話……

江委員啟臣：如果順利在這邊通過的話，就 2023？

李主任委員進勇：2023 年可以用。

江委員啟臣：你們行政院自己拖掉的時間都不算數就對了？行政院自己拖了一、兩年的時間，如果你們真的想通過，照 108 年你們再修正公投法的那種速度，幾個小時就通過了啦！幾個小時就通過了啦！所以不實施不在籍投票這根本就是政治上的考量，對不對？也是政治上的考量，不敢開放電子連署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在就任一年之內把草案送到行政院，行政院也是在一年之內審查完畢。

江委員啟臣：你們如果不想推的事情可以找 100 個理由來拖延啦！電子連署也好，不在籍投票也好，全部都是政治考量不推動啦，我的結論就是這樣。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考量。

主席（林委員思銘代）：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2 時 59 分）主委好。剛剛江啟臣委員在質問你的部分，我也覺得你們都在怠惰拖延，公投電子連署一直都有法，但就是不實施，相關配套、一些行政命令都不把它做完備，都一直不實施，你唯一的理由就是資安疑慮。這個不是投票，只是連署，到最後公投連署完成以後，一階段、二階段之後還是要經過公民實體投票，才會決定最後的結果，所以現在這個只是連署而已啦！並不是直接的投票行為使用通訊投票，所以這部分未免太保守了。你都說是資安，因為資安做不好，臺灣好像是資安落後的第三世界國家是不是？我們是非洲嗎？我們有大使欸！有唐鳳大使，他是資安專家，臺灣是資安大國，是防駭軟體的生產大國，我們有好多防止

駭客的軟體公司世界有名，結果你整天一直說因為我們的資安做不好，所以電子連署暫緩。現在並不是要電子投票，電子連署只是成案的一部分，用電子連署讓大家比較方便一點。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向委員報告兩點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今天大家關心兩件事，第一，我們的不在籍投票法案已經送進來了，剛才江委員問怎麼這麼慢，我要說的就是自我擔任這個職位以後，是在 1 年之內送出這個法案，法案送到行政院之後，行政院也是 1 年之內將法案審查完畢，我們都沒有任何怠惰，這是第一件事。第二件……

林委員為洲：好啦！我知道，等一下、等一下，你等一下，我先講，因為時間有限。電子連署的問題趕快處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關於電子連署，現在已經是最後上線的準備了。

林委員為洲：資安、資安，我們是資安落後國家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進度，但是國際的……

林委員為洲：其他國家都可以，只有我們……

李主任委員進勇：國際駭客對我們臺灣很有興趣，這個我們不得不提防。

林委員為洲：其他國家都可以用線上投票，不要說連署了，你看他們連選舉罷免都可以線上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電子連署我們會儘快處理。

林委員為洲：影響沒那麼大啦！老實講，因為它不是投票結果，它只是連署過程，這是第一點。另外，針對不在籍投票，雖然你解釋了那麼久，但是以前民進黨在野時講的和現在執政時講的，真的是兩套標準，差很多。現在是你們在阻擋拖延，不要說是主觀上的阻擋拖延，最少是怠惰、失職，太慢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開始我就跟委員說了……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我有聽到，你現在就一直說時間……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拖延，我們沒有拖延。

林委員為洲：大家看了都知道你們在拖延。12 月 18 日的公投不能適用不在籍投票，其實只要早半年進到委員會，我們就審完了。因為我跟主委講，後來你們也都接受公投先行，移轉投票先做，這一點大家都接受，朝野完全沒有不同的意見，一旦送進來，半個月、1 個月就可以送出去，然後三讀通過。

李主任委員進勇：但是有一些籌備的工作真的是……

林委員為洲：你們就是一直拖。

李主任委員進勇：問題在於不能夠倉促上路。

林委員為洲：你們拖到現在，要到 2023 年才能適用，12 月 18 日又不能用，大家都看得出來啦！就是要拖，只要是對你們不利的，你們就拖著不讓它適用，這樣實在說不過去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中選會不管有利、不利，中選會不管這個東西。

林委員為洲：內政部也是一樣啦！選罷法那邊也不同步啟動，讓大家可以不在籍投票，原住民每次投票都要回後山，20 萬人的大移動、大遷徙，就像剛剛廖國棟委員講的，最少要花 3,000 元、14 小時，這是原住民所付出的。學生呢？你看每一次都在整他們。

李主任委員進勇：向委員報告，對於不在籍投票，如果大家沒有建立很高共識的話，對選舉來講、對選務來講會是一個很大的傷害。

林委員為洲：現在就有共識啦！移轉投票先行啊！我們現在有共識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包括選舉、罷免，以及其他的……

林委員為洲：對啊！選舉、罷免的移轉投票先行，我們也同意啊！國民黨同意啊！怎麼不推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現在這個要推了，已經送進來了。

林委員為洲：另外我要講關於罷免你們準備的狀況。現在交通部有誰在？主委還是要繼續，雖然選舉罷免不是你的業務，不過還是有關啦！選務還是你在辦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

林委員為洲：假日高鐵有專案，這個禮拜六有讓大家回去投票嗎？那個叫什麼專案？講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是不是請台高公司說明？

主席：請台灣高鐵公司孫營業資深副總經理說明。

孫營業資深副總經理鴻文：謝謝委員，我們有一個大學生秋遊專案。

林委員為洲：秋遊專案的目的是什麼？讓年輕人出遊？

孫營業資深副總經理鴻文：因為我們是上市公司，基於公司治理，我們從商業考量去做所有行銷，達到董事會要求我們的目標，大概就是這樣子。

林委員為洲：所以是商業考量，配合五倍券出來了，大家可以出遊了。

孫營業資深副總經理鴻文：那是其中一個，謝謝委員。

林委員為洲：之前有疫情，這個專案也沒用。

孫營業資深副總經理鴻文：是。

林委員為洲：因為指揮中心叫人家不要移動，如果還在提專案就很奇怪，但現在因為疫情已經有稍緩，五倍券又出來，當然是希望大家消費，包括出遊、旅遊、住宿，這個我們支持啦！但是同時因為有罷免案，禮拜六就要罷免投票，所以讓很多北漂的人也可以用這個專案，這個專案是有打折是不是？

孫營業資深副總經理鴻文：是，跟委員報告，我們不同專案有非常多的折扣，這個是六五折。

林委員為洲：它有限制身分嗎？

孫營業資深副總經理鴻文：因為大學生會登記會員，除了大學生以外，還有很多行銷方案。

林委員為洲：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的結論是既然你們有這種專案，就希望這個專案可以延續，五倍券使用期限是到 4 月份，希望你們能夠延長，凡是假日就提供這種專案給這些年輕人方便。我的意思是不要給人家一種感覺，就是你們又在配合政治，對你們來講，這樣就不好了，不是嗎？交通部也一樣啊！你們是督導機關，既然為了商業考量、為了配合五倍券，鼓勵大家消費，

為什麼只有一個禮拜、兩個禮拜呢？我們就到五倍券結束的時候（4 月份），凡是假日都有優惠，讓大家可以去消費好不好？我會提出臨時提案，等一下我們會處理。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報告一下，交通部的立場，其實所有輸運大概都是依照需求來訂定，我們是這樣的方式在處理。

林委員為洲：好，所以有沒有問題？這個方案你覺得好不好？高鐵公司請說明。

孫營業資深副總經理鴻文：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本來就規劃到 4 月 30 日，我們本來就有規劃。

林委員為洲：我不希望你們又是為了特定政治目的，只是為了罷免陳柏惟就有優惠，到時候公投又沒有優惠，成天都在弄這些，兩套標準！你回想一下之前罷韓的時候，優惠更多了，因為很多人要回去罷韓，你們就提供優惠，你到底是商業考量，還是政治考量？做漂亮一點啦！難免啦！支持特定政黨、支持當權，這個都可以理解啦！愛當官就是這樣啊！但是做漂亮一點啦！要優惠，假日都優惠，為了鼓勵消費都優惠，五倍券是用到 4 月，拜託，優惠就到 4 月，到時候涵蓋公投，不要管中間有沒有選舉，你剛才說的，你們是商業考量，沒有政治考量，既然如此，那就做到 4 月份，不要考量政治動機。等一下我們會提出臨時提案，謝謝。

主席（林委員為洲）：我們還是要休息一下，各位委員，不好意思。蔡易餘委員，跟你報告一下，本來我是想不要休息，就一直繼續下去，但是現在規定不能一邊開會一邊吃東西，大家都還沒吃飯，還是要給大家一點時間吃東西，所以沒辦法，本來是想一邊吃飯一邊開會，但是規定就是不行，所以我們還是休息 20 分鐘，吃個飯。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3 時 39 分）主委好。我想請問一下罷免法裡面有規定所謂的罷免理由嗎？罷免應該只有規範相關的程序、比例等等，對不對？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罷免要有罷免理由。

林委員奕華：當然要有罷免理由，可是我問有所謂的惡罷嗎？因為現在有人提出反惡罷，罷免不就是公民權嗎？今天可以說因為立場不同就說它是個惡罷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個不是我們的法律用語。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但是你認為你同意這樣的說法嗎？如果從民主原則來講，罷免不就是人民的權利，到時候就是過或不過嘛！但是應該不能把公民權的部分，因為不同意就說那是惡罷，然後就是智力測驗。

李主任委員進勇：正反方的相互攻防我們不便介入、不便評論。

林委員奕華：但是對你來講，罷免應該是個中性字眼，它就是人民的權利嘛！是基本權利之一沒有錯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罷免是人民的權利。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對於喊惡罷這件事件認為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不予評論。

林委員奕華：一定會尊重罷免的結果嗎？在中選會的部分，這沒有問題吧？因為這本來就是公民權的展現。

李主任委員進勇：中選會就是依法辦理選務。

林委員奕華：對，因為是公民權的展現，我們一定要依法來辦理，所以我必須說明，所謂的惡罷，你說是互相的攻防，但是我認為這其實是對人民的侮辱，因為罷免是人民的權利，你站在選委會的立場，其實你也要宣導啊！我覺得這對臺中第二選區，尤其現在正在進行中，對這些人民來講不就是一個侮辱嗎？我認為這是一個不正確的、對於人民權利的攻擊，所以我不完全同意你剛剛說這只是互相的攻防。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的確是……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這對於牽涉到發動罷免或支持罷免的人是侮辱。

李主任委員進勇：正反方的相互攻擊，我們選務機關要保持中立的立場。

林委員奕華：但是對人民是侮辱，沒有錯吧？我就說這是人民的權利，怎麼可以說發動罷免的或支持罷免的是惡罷呢？這就是一種侮辱。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希望不管是正方、反方，或者一般民眾，大家都按照選罷法、按照公投法相關規定來辦理。

林委員奕華：好，那我想請問一下主委，最近大家又在討論一個議題，有關於我們現在罷免的部分，就是第九十條的修正，被罷免者有提到說反對勢力只要有 25%的實力就可以罷免競爭對手，這樣的作法是公平的嗎？這次的投票不是單純跟他有關的投票，而是臺灣民主價值的選擇，是一個檢討制度的投票。也就是，被罷免者認為 25%可以罷免是不合理的，對這個你怎麼看？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選戰的過程裡面，我們對於類似的問題都不宜發表我們的意見，因為選務必須要超然、要中立。

林委員奕華：但是現在的規定不是就是 25%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選務期間、在選舉罷免的時候，這個非常……

林委員奕華：我現在跟你講法，法律規定不就是 25%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我們的意義就是如果超過 25%，而且比反對的多，我們就宣告罷免成案。

林委員奕華：我問一下徐國勇部長，因為第九十條規範的罷免門檻是在 105 年 11 月 29 日三讀通過，那時候您還是立法委員，你也是提案人之一，裡面也寫得很清楚，那就是對於人民行使受憲法第十七條所保障罷免權造成過度的限制，所以修正罷免案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即為通過，當初有好幾位民進黨委員提案，包括您在內。所以，這是在民進黨完全執政的第一年就三讀通過了，而且主提案的都是屬於民進黨的委員，結果這個部分現在變成這樣。我記得當時是民進黨因為國民黨的一個罷免案沒有通過，所以大家就覺得雙二一是一個高門檻，這算是在民進黨主導之下所通過的第九十條修正案。現在來講，不會覺得很錯亂嗎？這就是一個制度，當時也在民進黨委員提案以及民進黨支持之下通過了這個條文，所以現在就按照樣在做啊！可是現在怎麼反過來變成說這個門檻可能需要檢討、可能太寬鬆，我覺得這還在同一個時間軸裡

面，所以部長你怎麼樣來看待這個部分？因為你本身有很好的見解，所以想請你跟主委分享一下你的主張。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立法院已經通過了，就是按照法律來執行，到現在為止，有的委員有不一樣的意見，當然這是委員的意見，我們也尊重，但是現在法律過了，就是按照法律處理。

林委員奕華：所以就你來說，這部分就是應該回到所謂憲法賦予人民的權利嘛！

徐部長國勇：法律過了，我們就按照這個法律來處理，至於法律正在施行的時候，委員們或是民意有意見當然可以發表。就像我記得當時規定綁安全帶，曾經就是今天通過，明天就復議不通過，因為當時的立法可能有一點疏失，所以我記得在第六屆的時候，一通過，隔天馬上就被復議掉。所以這個東西是如果過了，我們都尊重法律，至於個別委員在法律實施的時候，每個人有每個人的意見，包括民意，我們也都尊重，因為這本來都是可以討論的。

林委員奕華：我要說的就是，站在民主的立場，這就是現在的法律嘛！所以我覺得本來就應該要遵守，反正立法委員的確可以提案再檢討，但是現在在這樣過程之中的時候，這就是一個法，而且我要再次強調，現在民進黨是全力地在支持陳柏惟委員，但他卻在反對民進黨一手推動的 25%門檻，這是讓我覺得有點錯亂之處。所以我還是覺得法上面是什麼樣子，現在我們本身就要遵守立法院通過的法，這才是應該要有的一個態度。

主委，還是想請問一個問題，前一陣子中油把一個考試的時間定在投票日，後來當然是改掉了，那個時候我記得部長給我的回答也是說：那是好早之前就已經規劃的。但問題是他們是 10 月 1 日才公告，所以所謂「提早」的這件事情我們覺得是無法接受，不過後來他們的確也修正，跟以前的步調比較一致。包括教育部跟國防部都碰過類似的問題。

回到高鐵的部分，高鐵這次的大學生秋遊方案是自 10 月 20 日至 12 月 15 日。一般來講，一個優惠方案都會以幾個月為期，像是以 1 個月、2 個月來看，它為期多久，您知道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不知道。

林委員奕華：9 個禮拜，讓大家很難故意不發現，在這次的罷免案前開始至 12 月 15 日，也就是到 1218 的公投前結束。大家都知道這次的公投裡面有一個案子是藻礁公投，其實年輕人非常支持，這就讓我覺得很怪，為期 9 個禮拜的一個優惠方案，這麼恰巧在這次的罷免案前開始、在公投案前結束！主委，關於這些部分，我都覺得中選會是應該要有規範的耶！甚至嚴格來說……

李主任委員進勇：中選會管不到那麼多。

林委員奕華：怎麼會管不到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要讓我們……

林委員奕華：或是你應該要求……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的職權不……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這本來就要規範！因為這一看就是有問題嘛！這一看就是有問題啊！如果沒有問題，社會上會有這麼多的意見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跟中選會的法定職責沒有任何關係，我們尊重高鐵的商業考量。

林委員奕華：那我問你一個問題，如果在投票當天，每一個投票所的旁邊都有人發起說他今天要來賣民主香腸，每條香腸就是 1 塊錢，或者他辦一個很優惠的方案來鼓勵大家買東西，順便去投票，剛好在附近 30 公尺內，你覺得這樣的行為可不可以？他不說是跟選舉有關哪！

李主任委員進勇：選舉秩序的維護，選舉的安全之維護部分，我們既有的機制包括選監部門、警察部門、調查部門、檢察部門，我們都有一個聯繫機制。

林委員奕華：我剛剛的意思是，今天你明明看到這就是故意嘛！然後中選會就縱容嗎？這就是縱容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要我們管到高鐵，這個差太遠了。

林委員奕華：這就是縱容嘛！就是縱容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差太遠。

林委員奕華：這本來就是縱容啊！我們就看到……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尊重他們營運的政策。

林委員奕華：怎麼叫做「尊重」呢？這一看就很明確，就像剛才講的，讓人沒辦法不注意到他們的這種時間，這麼巧妙地 10 月 20 日開始……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的責任就是把選務辦得順利，能夠讓它圓滿結束。

林委員奕華：這有沒有干預到選舉的結果，當然是中選會的責任！

李主任委員進勇：相關職掌的部門，他們會去處理。

林委員奕華：這怎麼會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但是很抱歉，委員，你要我去管到高鐵，我沒有那個能耐。

林委員奕華：你是中選會，對於相關的你本來就應該要規範嘛！優惠故意這樣子，有利的時候來做鼓勵，不利的話優惠就停止了。看到那麼多很巧心的安排，讓我們覺得就是想要透過各種公權力的方式來介入、影響選舉的結果，這當然是中選會的事！

李主任委員進勇：他們的營運策略，他們的政策跟中選會一點關係都沒有。

林委員奕華：我就說跟選舉有關，就跟你有關係啦！你不能說跟你一點關係都沒有！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是無限地擴大。

林委員奕華：這個會無限擴大？

李主任委員進勇：中選會實在是沒有這麼大的能耐，這是無限地擴大。

林委員奕華：你當然必須要很明確告訴大家，不能這樣子，所以我剛剛講，如果用其他方式讓大家很就近就可以去投票的話，這算不算是一種賄選行為？我剛剛講，如果我就近去賣香腸，那為什麼不行？我用非常優惠的方案……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有賄選嫌疑的話……

林委員奕華：這也是優惠方案，65 折耶！這不是 65 折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相關權責機關也都會掌握，他們會去處理。

林委員奕華：這是 65 折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但是你要我管到高鐵不可以推出這樣子的優惠方案，這個我管不到，真的！

林委員奕華：但我剛剛講，如果他刻意操作而對於選舉造成影響，那就跟你有關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權責機關……

林委員奕華：我想還是要在這邊很慎重地提出我們的見解、看法，以及……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有違反……

林委員奕華：當然，如果你不會處理，只能靠社會的輿論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有危害到選舉的秩序、違反相關法令的話，我們是有一個機制在處理。

林委員奕華：我們還是覺得，對於選舉中可能會影響結果的事情，本來中選會就有責任來瞭解。

李主任委員進勇：中選會會負起我們應該有的責任。

林委員奕華：你不同意，可是我們還是要點出我們看到的問題，也希望中選會正視。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委員。

主席：今天交通部也有來，等一下我們會討論相關的提案。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主席，我先跟您報告一下，我想做程序上的權宜發言，先不要扣我的質詢時間。剛剛我聽李進勇主委講很多法律他們管不著，但老百姓們都感慨：臺灣的法律千萬條，若是遇到民進黨要用就嘸半條，要不然就要靠自己去喬。所以我只好自力救濟一下，我現在告發，台灣基進新聞部副主任陳子瑜 10 月 14 日下午在他的臉書轉貼了一張截圖，內容寫「哈囉……我是台中人且任職於……陳柏惟罷免案，跟我本身是息息相關，然後我周遭且住在當地的親友，有轉達『一件事情』給我，想轉告知給你們，且想知道你們是否有『對應的辦法』」，「這事情是，我朋友的長輩在龍井區一直都有聽到，『只要投下贊成罷免』，就可以領取三萬元。」本來我是想要問李主委，但是他會說這不歸他管，不過我相信一定有單位會管吧！警政署……

主席：法務部今天有來。

葉委員毓蘭：法務部跟警政署。

主席：警政署也都有。

葉委員毓蘭：這個事情違法吧？至少是假消息吧？社會秩序維護法的第……

主席：法務部跟警政署來說明一下。

葉委員毓蘭：先等一下，我現在要做好國民、好公民，除了陳子瑜之外，林靜儀在 10 月 3 日參加中台灣教授後援會活動的時候提到，我逐字唸，他說「看到柏惟這麼認真的青年來到大家說要穿防彈背心才能選舉的選區」這則新聞不是我看到的，因為我每天都很忙，臺中市警察局的同仁、我的學生們馬上來跟我講：老師，這實在是侮辱我們！因為臺中市轄區，尤其是在陳柏維的轄區「大烏龍」——大肚、烏日、龍井，沙鹿再加上部分的霧峰，我不知道林靜儀在 10 月 2 日晚上是做了什麼事情、做了一個惡夢還是進入異次元的平行時空，什麼時候開始那個地方是需要穿防彈背心？兩年前陳柏惟從高雄北漂到那個地區，臺中市民是多麼溫暖地去歡迎他，還讓他當選。這是臺中市警察局統計的資料，大烏龍地區今年 1 件槍擊案都沒有，臺中市警察局造謠嗎？他們講的是不是真的，刑事局可以說明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黃副局長說明。

黃副局長家琦：現在手邊沒有這個資料，我回去查一下，馬上跟您報告。

葉委員毓蘭：這是刑事局給我的槍擊案資料所寫的，當然是真的，因為我知道所有的網軍都在看我。如果是這樣，請問林靜儀這樣子是不是也……

主席：他現在在告發。

葉委員毓蘭：對。也是造謠，會處理嘛？我直接告發。

主席：我們這樣處理，葉委員已經提出來，有兩個人提出來，一個人是說在那邊投票要穿防彈背心，意思就是受到恐嚇，那你們就要去問啊！警察機關就要去問當事人說：你是不是有受到什麼恐嚇？如果沒有，就以社維法處理，因為釋放假消息嘛！另外的是說，只要投下贊成罷免就可以領取 3 萬塊。這也要去問嘛！這個是在賄選，你們要去下去偵辦，看看有沒有，沒有的話就是釋放假消息；有的話就趕快偵辦。

這兩種都是指控，一種是說投票要穿防彈背心、林靜儀前立委講的。要把他請來徵詢說：你有收到恐嚇嗎？沒有的話，那就是假消息、涉及社維法；有的話就要偵辦。另外那個是指控說投下贊成罷免就可以領取 3 萬、他有聽聞。那你們也要偵辦，如果這樣就是賄選。

葉毓蘭委員已經告發了，就當事人你們去徵詢、偵辦，有的話就趕快辦；沒有的話，可能另依社維法處理、是假訊息。

葉委員毓蘭：我們要求你們，現在就辦出結果來……

主席：他已經正式告發了。

葉委員毓蘭：好不好？正式告發。

主席：有這兩件。

葉委員毓蘭：（13 時 58 分）我開始今天的質詢。

林副署長、徐部長以及交通部陳政次、高鐵公司孫副總，台灣高鐵現在是我們最重要的一條運輸動脈，旅客量超過 6 億人次，準點率達到 99.8%，有這麼高的評價，旅客滿意度也很高，達 96%。其實鐵路警察局負責維持場站秩序，功不可沒，請教陳政次及孫副總經理，你們是不是同意我的看法，警察也付出很多，對不對？也應該感謝警察的付出。光是感謝還不夠，應該要有相應的作為，不可以把警察的貢獻視為理所當然。

監察院 101 年的內調 0045 調查報告就指出，專業警察預算編列欠缺一致性，違反使用者付費的原則，受益的營業或非營業基金之機關或單位應該分攤派駐員警的經費。這是監察院依據審計部審核意見的調查。另外，104 年立法院在審議預算的時候，針對專業警察預算一致性的部分，交通部是答復要個別檢討，不做通盤檢討。本席也去洽詢過主計總處，他們也是說編列要有一致性，要由受益單位分攤派駐警察的預算。話都是你們在說的，請問政次，對於監察院、立法院監督要求通盤編列，交通部好像一直都很敷衍？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因為這牽涉到整體預算編列的原則，交通部以往在編列預算，尤其是有關專業警察的預算上，是沒有這樣的預算編列。

葉委員毓蘭：對，因為你們真的是怠忽行政，監察院跟立法院都已經提出來過了，其實目前航空警

察局的預算就是由交通部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來編列，110 年編列了 37 億 9,838 萬元；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對於派駐的警察（保二總隊）也是這樣，比如說台電加工出口區都是一樣作法；鐵路警察局 110 年的預算經費是 10 億 6,000 萬元，也都是由警政署公務預算來編列。請教交通部陳政次及高鐵的孫副總，以後你們可不可以使用者付費，就是照規矩來？請你們好好去研議一下。交通部的預算遠多於內政部，徐部長站在旁邊，他太辛苦了，所以在 101 年到 104 年間，審計部、監察院、立法院都有相關的監督，但是沒有盤點，這是交通部的責任。次長，我知道你今天臨時收到這個題目可能沒辦法作答，本席要求你們在一個月內將規劃情形以書面答復，可以嗎？

陳次長彥伯：可以，我們回去把交通部對預算編列的看法在一個月內送給委員作參考。

葉委員毓蘭：好。至於高鐵方面，你們的秋冬專案實在是神來之筆，本席也會去舉發，我現在很喜歡告發，我要公開告發，看看你們中間是不是有圖利，圖利某一位特定候選人。

部長，去年我們兩個都有下去看高雄市消防局鳳翔分隊。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對，去看消防員。

葉委員毓蘭：我上個禮拜還去看分隊長曾柏雄，其實曾柏雄和賴統生至今仍未痊癒，他們都是自己想辦法，賴統生是住在護理之家，曾柏雄依然是進進出出的，為什麼？因為現在還是一樣，健保有一個 28 天的限制。

徐部長國勇：對，他在一段時間以後就必須強制出院，然後再進來，這部分我們應該來協調，如果有些情況的確沒必要出去再進來的話，就不要讓他受舟車勞頓之苦。

葉委員毓蘭：是，他現在很可憐。

徐部長國勇：我記得我們上次好像有跟衛福部討論過這個議題。

葉委員毓蘭：但是都沒有給我任何的答復。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我回去再跟衛福部商量，因為這跟我們弟兄的復健有關。

葉委員毓蘭：對，所以我今天特別再帶來跟部長討論。

徐部長國勇：好，委員提的這個，我們再來……

葉委員毓蘭：部長，另外還有一件事情，他們的公傷假已經請 20 個月了，眼看兩年就要期滿，如果未來他們要繼續請，那要怎麼辦？

另外，警政署去年 10 月有修正，部長也有一起關心，就是在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中增加一個可以聘看護的規定，可是我去看曾柏雄的時候，他的爸爸、媽媽告訴我，以他們那種嚴重的傷勢，沒有看護要來照顧他，因為太辛苦了，最後是由家人全部的投入。所以雖然辦法已經修改成可以聘看護，但是都只能夠聘一個而已，針對這部分，我也是期待在部長的主政之下，可以讓警政署人事室接地氣一點、務實一點，那麼重的傷真的……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研議，就我的瞭解，警政署也有在做這方面的考慮，委員應該也瞭解……

葉委員毓蘭：我知道。

徐部長國勇：不管署長、副署長都是你的同學，你應該瞭解他們的確也有在研議，我們就讓他們繼續研議，不過我會請他們速度快一點，趕快去跟人事單位、主計單位談一下。

葉委員毓蘭：他需要兩個看護就給他兩個看護。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我們署長、副署長應該也有跟委員做過說明。

葉委員毓蘭：這一點就拜託了。

另外，每次警政署在人事發布的時候，我就會看到好不容易當到分局長的，卻分局長幹一幹跑去幹警務參，結果所有人都告訴我，那是很好運的，他能夠找到一個可以幹到 65 歲退休的內勤缺。所以在年改之後，其實很多警察沒有辦法退休，父母老、子女小的沒辦法退休，沒有子女教育補助費是不敢退休的，但是現在可以幹到 65 歲的內勤職缺又實在是太少了，所以也要請警政署對危勞的部分重新定義，要寬列。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其實我上任不久就曾跟署長、副署長討論過好幾次，我說如果年輕的可以去外勤卻占了內勤工作，對他來講實在可惜，對國家來講也是可惜，這個時候我們就可以儘量的調整、互調等等，以解決員警這個問題，就像剛剛說的，不要讓他在 60 歲、經驗正好的時候就要退休。

葉委員毓蘭：被迫退休了。

徐部長國勇：對，這部分我們有在處理，也有在研議，所以你看這一次我們分局長級、要屆滿 60 歲的這些，他們都沒有退，我們全部都幫他們找到內勤的相等職缺……

葉委員毓蘭：但是還能夠找多少次？職缺太少了，所以一定要趕快……

徐部長國勇：對，像這次 50 期的就是面臨這個問題，委員也知道，我盡了全力，也跟林順家副署長、陳家欽署長一起把這個處理了，相信你也知道，我是很認真在處理，我們再儘量來處理。

葉委員毓蘭：好。另外，今天上午大家都在問部長或法務部部長「深偽」（Deepfake）的問題，自從蔡總統成為受害人之後，他就要求法務部一個月之內就要提出修法版本。

徐部長國勇：一個月是法務部部長自己講的。

葉委員毓蘭：我知道，我現在要講的是，這些跟婦幼相關的，還有現在少年事件處理法要上路，這些都要很專業。

徐部長國勇：沒有錯，這很專業。

葉委員毓蘭：所以我要請命，因為說實在地，少年警察隊和婦幼警察隊現在不管在位階上或是什麼都不是很高，功獎也不夠多，但是這個真的要想辦法要用專業……

徐部長國勇：不容易拿到獎啦，這的確是不容易拿到，因為他們的績效都比較隱性、比較看不出來，抓犯人是一抓就看到了，而他們是輔導少年由壞改正，這個有時候是看不到的。

葉委員毓蘭：沒錯，部長，這部分你是專業，所以我是為他們請命，也是為現在全國婦幼同胞請命，我覺得我們很需要能夠久任且專業的人，如果少年隊長或婦幼隊長在一個專業認證的搭配之下，可以排除掉 6 年要輪調的限制，因為那跟轄區無關。

徐部長國勇：也有很多還是給他留下來的，但是有的人……

葉委員毓蘭：不會，若是做不好，部長也有看到，我才會增加一個專業認證，如果他有專業認證、

夠專業的，就把他保留下來。

徐部長國勇：他們有這些證照，我們也不會 6 年一到就一定要把他們調走，但我的意思是，也有人因為他沒有調走就……

葉委員毓蘭：我知道，所以我們的人事制度要儘量透明、專業。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承擔這個責任。

葉委員毓蘭：好，謝謝部長。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4 時 10 分）在討論到臺中針對陳柏惟委員的罷免案，我要講幾個狀況，如果部長和主委覺得因為辦理選務工作不適合回答，可以不回答。首先我要講的是，這樣一個罷免案是由公民團體發動的，但從最近呈現出來的事實可以看得出來，就是地方組織以及國民黨的全軍投入，所以整個罷免的過程，充斥著謊話、充斥著謠言，從什麼零提案，到什麼「三毒」立委，後來還講到陳柏惟讓美豬進校園；如果美豬真的進校園，臺中要如何面對這樣的狀況？臺中現在校園有美豬嗎？甚至還說陳柏惟去擋國際疫苗！我們每一個委員誰有可能會去擋國際疫苗嗎？講這些話來製造仇恨感，然後又說陳柏惟到中國考取體育主播、陳柏惟財產暴增等等，我剛剛還看到 PTT 有一篇文章提到陳柏惟任用三等親，就是他的親哥哥來當立法院公費助理，之後他跟公督盟澄清沒有用三等親當公費助理，然後就說陳柏惟說謊！喔！好多不實訊息。

事實上，我們看到基進黨已經替陳柏惟做了立即澄清，就是他所任用的這個陳玄曄特助，事實上是陳柏惟的堂哥，堂哥是四等親，不是三等親，所以基本上也就沒有公督盟要求揭露的這個問題，因為也有可能是四、六或八等親，那就更遠了！基進黨這邊澄清的是四等親，表示這個陳玄曄是任職於基進黨黨職，我想這些資料都是一查就知道了。在這種抹黑的情況下，我想要請問兩位，選罷法規定中有一條叫做意圖使人不當選，然後散播謠言或傳播不實的事，要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事實上，剛剛葉委員也有告發，但我要講的是，葉委員這樣直接指陳柏惟任用三等親、直接指陳柏惟跟公督盟說謊，這樣的事情，有沒有涉及意圖使人被罷免？有嗎？選罷法有沒有這一條，就是意圖使人被罷免、散播不實的事情？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當然，選罷法有這個條文，選罷法是內政部主管的法律，屬於選政，的確是有這麼一個條文是意圖使人被罷免，或者讓罷免案不通過等規定，違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不過委員講的這個東西，在這裡我們也不能認定，因為……

蔡委員易餘：我剛剛有提醒你們，你們就針對可以講的講就好。

徐部長國勇：因為這牽涉到構成要件、主觀要件等等，還有故意、過失、違法性認定……

蔡委員易餘：事實層面嘛！我們的言論有兩個層級，一個叫做評論，一個叫做事實面。評論是可受公評，但如果你指摘一件事情，而這個事情被認定非真實的話，就不受所謂真實惡意原則的保護，基本上就是屬於毀謗，屬於選罷法規範的意圖使人被罷免，法律上的觀念是這樣沒錯吧？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跟委員補充說明，在選舉期間，我們希望各方都能夠遵循法律規定的遊戲規則，對於一些違法事件，包括違規事件，我們也有一個處理機制，根據 108 年最高檢察署的一個函文，規定選舉期間可能牽涉到違法的第一線把關者，就是我們的警務人員跟調查局，他們對於這些可能牽涉到違法的事情，要先初步去篩選是不是故意？是不是有發生具體危害……

蔡委員易餘：主委，我覺得你真的有責任要求警務人員針對這段時間不斷有散播謠言的，要好好去蒐證。

李主任委員進勇：可能分成三個方向來處理，如果牽涉到違反刑事法令的話，當然就是移給檢察官進行偵辦，如果是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警察部門會移送簡易法庭，如果是一般的行政違規，就移給我們選務機關……

蔡委員易餘：主委，我要提出一個重點，剛才我講有這麼多謠言，事實上我是花了很多時間上 PTT 八卦版去看，這大都來自一個 IP，這個 140.117.220.128 的 IP，有 A 開頭的帳號、B 開頭的帳號、C 開頭的帳號、D 開頭的帳號、F 開頭的帳號，共有五個帳號，都在散播這些假的訊息，包括今天說的什麼陳柏惟任用三等親、說謊欺騙公督盟的這件事情。一個 IP 竟然有這麼多帳號！我再進一步講，這個 IP 來自於中山大學翠亨宿舍，所以你說這樣一個叫做刪 Q 的公民團體，有這麼強的組織力，還可以策動公關公司，然後用同一個 IP、多數帳號在散播訊息，這真的是一個公民團體有能量去做到的事情嗎？還是他後面根本是有政黨幕後指揮？這題你們不方便回答，我順便再接下來問，如果這根本就是公民團體躲在政黨後面，策動刪 Q、把陳柏惟罷免，那現在大家都在說臺中到處在請客吃飯，請客吃飯也不是這些公民團體在請的，是別人請的，然後要求大家要為這次罷免陳柏惟出力，結果也是切割。公民團體應該沒有那個能力、財力去請客吃飯，請問有實力的會是誰？所以要切都非常好切嘛！切一切，都沒有關係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大大小小的選舉，都有警監聯席會報，臺中這次也是一樣的作法，警察部門有很完整的維護計畫，委員所講的這些，相信權責部門都有相當的瞭解跟掌握，可能這個時間……

蔡委員易餘：要注意啦！因為距離罷免的日子剩不到幾天，我要老實講，像最近還有陳柏惟的同學出來爆料說很討厭他，因為他籃球打得好，但是會跟人家嗆聲。我覺得這不就是我們以前讀高中時，總會有幾個擅長打籃球的同學，平時也會跑去電動場所打個電動，那就是我們臺灣囝仔啊！陳柏惟是真正的臺灣囝仔，跟我們一樣在同樣的生活環境長大，會犯錯，但知錯能改，犯完錯，就更加認真，好好把過去犯的錯誤彌補過來；當上立委後，也是用他的聲量、知名度繼續替他的選區打拚，這就是最好的立委啊！有的人會做什麼我們不知道，但陳柏惟走到哪裡都是萬人迷，大家都會注意他，而他做的事情大家也都看得到，這是最好的。我在這裡還是要提示不管是主委或是部長，選務一定要辦好，有這些意圖使人被罷免的言論，你們要有所掌握，不能什麼東西都說你們不知道，我剛才說的一個 IP 多數帳號的事情，說實在的，若沒去查也不知道。

徐部長國勇：委員，你今天這樣說，警政署在這邊有聽到了。

主席：趕快去查。

徐部長國勇：他們會去處理。

蔡委員易餘：你們的動作要細緻一點，不要一有動作後來就變成軒然大波。

徐部長國勇：不是啦！他們會去做相關調查。

主席：是要查還是不要查？

蔡委員易餘：要查啊！但動作要細緻一點，謝謝。

主席：蔡易餘委員也告發了兩件，第一件就是有一個 IP 散放假訊息，趕快去查，網路世界很難講，有時候搞不好都是反串，要幫陳柏惟的人假裝放假訊息然後被抓到，要去查明才會知道。另外你又告發有人在那邊請客吃飯，趕快去查，你告發兩件，剛剛葉毓蘭也告發兩件，趕快去查。

請邱委員臣遠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4 時 21 分）主委好。我想罷免選舉是公民權的展現，時代力量一直都很尊重人民在憲法上的權利，所以不管結果怎樣，時代力量都表示尊重。關於罷免的選舉，我們更看重如何進行一場公正的選舉。在這裡請教主委，我們對於這一次罷免的日期延長，在人力、物力兩方面有產生什麼樣的影響？另外，投票權資格者的認定是以原投票日 8 月 28 日為限，為什麼不是 10 月 23 日？請回答。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第一個問題，我們雖然是把投票日延期了，從 8 月 28 日延到 10 月 23 日，但是我們對於選務的各項籌備工作，包括人力、場地、物力的部分，我們都有更充分的時間來做籌備，所以到目前為止，我們的籌備工作都相當順利，我們應該要招募的人員都已經招募足夠。

陳委員椒華：資格呢？沒問題啦？聽起來就是延期，但現在有充分的準備。投票權資格者認定為什麼不是 10 月 23 日？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這個罷免案基本上還是以 8 月 28 日投票，這是一個標準，所以相關投票權人的資格也是要以這個時間點來作為認定的基礎，我們的作法是非常明確的。可能大家比較關心的一點就是你從 8 月 28 日延到 10 月 23 日，中間有一段時間，如果有人在原來的選區之內戶籍遷徙了，怎麼樣能夠讓他知道他應該要到什麼地方去投票，這個我們有特別的安排。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主委，這個部分就是認定不會變，未來就是在相關制度面延期之後的認定，也請把相關法規面講清楚，以避免有一些爭議。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

陳委員椒華：另外我們知道這個罷免案傳出有開賭盤，請問部長，警政署有掌握嗎？對此事到底有什麼樣的掌握？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剛剛署長在早上時也有回答了，我想跟委員報告，我親自去了兩趟，署長去了好幾趟，超過兩趟，比我還多次，有掌握一定的情資……

陳委員椒華：所以有囉？

徐部長國勇：我們必須要有相關的證據來支撐，不能人家跟我們說有這回事，我們就馬上說有，也不能這樣，要有相關的證據支撐，我們再跟檢察官來做相關的聯繫，如果真的需要，檢察官當然……

陳委員椒華：你說你去兩次。

徐部長國勇：我去兩次。

陳委員椒華：所以有查到一些證據嗎？

徐部長國勇：我到臺中但不是我去蒐證，我沒辦法去蒐證。對於個案，我也沒有警察權，雖然警察是在內政部，但是我部長本身沒有警察權，但是我有請警察同仁在這一部分一定要善盡相關讓選舉平順的責任，包括維安等等，所以他們也有在處理。

陳委員椒華：還在查就對了。

徐部長國勇：有，包括調查局等等都有在做相關的處理，所以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椒華：是，針對剛剛我們聽到蔡委員或者葉委員也提到有抹黑、網軍，請問現在警政署、內政部這邊以及中選會有掌握嗎？在調查嗎？

徐部長國勇：這個他們都會有相關情資在處理。剛剛委員所告發的，警政署在這裡也聽到了，包括法務部也有參事在這裡，我們也會跟檢察官……

陳委員椒華：部長，請問這個是會主動去查嗎？

徐部長國勇：已經都告發了，他也不能不做，一定要做。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除了告發之外，會不會主動去查？

徐部長國勇：有，因為這一些都是非告訴乃論，所以我們會主動去處理，他們有情資都會處理。

陳委員椒華：謝謝。請問如果投票當天有一些雇主會妨礙勞工投票，請問在這個部分，會有處罰資方的問題嗎？或當天出勤會不會給加班費？這部分是內政部或其他部會……

徐部長國勇：這是勞動部，不過選務機關已經很清楚投票日要放假讓他們去投票，如果違反就是由勞動部來處理。

陳委員椒華：謝謝部長。最後，我再問一下主委，請問中選會對這一次投票在防疫的部分，有做好充分準備了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其實選務防疫是我們非常重要的工作，從去年 2 月份開始，大大小小的選舉都有導入選務防疫的要求，這一次臺中市的罷免案算是一個中小型規模的選務活動，我們事先已經要求臺中市選委會必須要跟當地的政府，包括民政、警察、衛生部門取得聯繫。

陳委員椒華：有做好。請問主委，會不會有延長投票？就是因為防疫，所以可能會造成開票或投票沒辦法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而需要延長投票的問題，中選會已經做好明確規範了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投票起迄時間都已經公告，從早上八點到下午四點，你只要在下午四點之前到達投票所，都可以完成投票。

陳委員椒華：對，假設四點之前到了，但是投票完成的時候可能超過四點，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可能，但是這一次的選舉應該不至於。

陳委員椒華：其他會發生有些還在投票、有些還在開票，會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當地一定要全部投完票，我們才會進行開票。

陳委員椒華：全部投票完成才會開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投開票所。

陳委員椒華：是，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以下登記發言的張委員育美、謝委員衣鳳、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4 時 29 分）主席、各位委員。午安，辛苦了！選舉罷免是人民的權利，但是剛才有委員一直提到這一次罷免，如果他講的那些話是在韓國瑜罷免的期間，如果他也講一樣的話，那就會很公正，當然這都是要去檢討的。過去很少有罷免案，修法以前是這樣。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好。但是在修法以後就有人被提罷免，也有代表、里長、議員。有的過、有的不過，差不多一半一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畢竟這個是法令修正之後，再經過一段時間的運作，內政部和中選會也可以去做一個檢討，畢竟法令是可以做修正。

徐部長國勇：對，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要跟著時事來轉，委員有這個意見，我們就會來做相關的探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妨礙投票、妨礙選舉、妨礙罷免有很多類型，大家今天比較質疑的就是高鐵優惠，那個時間點就會讓人家質疑，畢竟高鐵的營運不是罷免人、被罷免人、反罷免人或挺罷免人可以去運作的，但是有時候會不會是一個政策？這是會被質疑的，因為在敏感的時間點，雖然這部分不是你內政部主管的……

徐部長國勇：是交通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但是你們是選罷法的主管機關，也是中選會這個選務機關的主管機關，當人民有這樣的質疑時，你們有時可以去協調，不差那幾天，就延個幾天嘛，不要讓人民產生這種質疑嘛。所以這個部分不是不能做，雖然這部分不是內政部的職掌範圍，但還是可以去協調，因為才差幾天，不然很奇怪。

徐部長國勇：因為這個也跟選務和整個交通有關，要內政部去協調，我覺得這好像不是我的職權範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立法委員有這樣的質疑，立法委員就是代表人民去反映這樣的質疑。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今天高鐵交通部都有人在這裡，您所講的他們都聽到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今天來的不是部長，所以我覺得內政部作為選罷法的主管機關，以及選務的主管機關即中選會，可以針對立法委員所反映人民的意見有所考量。高鐵是一個事業機構，向人民提供這樣的優惠，可能會被警政單位移送去調查。

徐部長國勇：要看有沒有針對特定對象，如果是全面性的，沒有針對特定對象，像這個優惠方案是給年輕人，也沒有針對哪一個特定對象，沒有針對哪一邊，所以這在構成要件上的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這就是一個模糊地帶。

徐部長國勇：委員，你也是法律專家，所以你知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是一個模糊地帶，事實上有沒有特定對象？有，為什麼？就是針對兩種人，反罷免跟挺罷免的人，而且對象都是同一個。

徐部長國勇：其他縣市的人也都可以享受這個優惠。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了這樣的情況，大家都可以去討論。

徐部長國勇：剛剛也有委員提出來，交通部他們也都聽到了，這的確不是內政部的事，不是內政部的職權，委員你知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很多法律上的東西需要去檢討。

徐部長國勇：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講一個跟今天無關，但是常常在某些族群發生的事情，幽靈人口是一種……

徐部長國勇：會影響選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會影響選舉。

徐部長國勇：我們每次選舉都有在做幽靈人口的查察。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以現在的法律，有些選民可能會被認定為幽靈人口，但是候選人卻不是，這很奇怪。

徐部長國勇：幽靈人口的認定，還要看他遷進、遷出、居住事實，不是住在外地就一定是幽靈人口，不是這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有些候選人戶籍雖然在那個選區，但是他們是在選前四個月才遷過去，就可以有候選人資格，不管有沒有實際住在那邊，都可以在那邊參選，因為現行法律在刑事責任的部分只有針對選民。

徐部長國勇：因為登記是用住所，但是幽靈人口的認定就不一樣，跟候選人在選前四個月遷進去的狀況是不一樣的。

徐部長國勇：不是，住所、居所還是有區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人民有遷徙的自由，這都是一樣。是憲法所賦予的權利，但是現行的法律，對於戶籍在四個月前遷入卻沒有實際居住事實的選民，就判定為幽靈人口，有罪，但是對候選人就沒有。

徐部長國勇：這個要由檢察官來認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認定，完全沒有法律去課責，我講的是事實。

徐部長國勇：委員，針對候選人這部分，因為法律有規定四個月前遷去，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可以當候選人，但是他不會被認定為幽靈人口，事實上他是幽靈人口，因為他實際上沒有住那邊，他只是戶籍遷過去，這是一個法律的問題，既然候選人和選民照理是一致的，所以我個人建議要修法，也不要幽靈人口了，臺灣這麼小。

徐部長國勇：委員這個建議，我們會放在心裡，在處理的時候也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要幽靈人口。

徐部長國勇：這個有會議，我們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最後一句話，立法院的駕駛最清楚臺北市和新北市有哪些立委沒有實際住在他的戶籍所在地，他們都清清楚楚，因為他們要去載立委。

徐部長國勇：你說立法院的司機？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以立委來講。

徐部長國勇：這我就不知道了，這我是沒注意，因為我都一直在臺北市，所以我比較沒注意這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嘛就全部不要，不要因為選民是幽靈人口就有罪。

徐部長國勇：委員的意見，我們會放在心裡，而且也有會議紀錄，我們會參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4 時 38 分）主委好。順著剛剛鄭委員的提問，我先請教，假設這個禮拜六的立委罷免投票通過，在多久之內要辦理補選？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罷免之後是三個月。

洪委員孟楷：好。剛才鄭委員提到有人是戶籍設在那邊，卻沒有實際居住，之前有討論過疑似的案例，也就是說，如果在三個月內要補選，假設有議員，他是現有公職想參選，但是他不是在這個選區，所以他遷移戶籍到這個選區來參與補選，那他的現職會不會失效？我們之前有討論，如果有議員不在這個選區，他為了參與補選，就遷戶籍到這裡，那麼他現職的議員身分還存在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好。像臺北市的議員，他選上以後，他的選區就是臺北市，立委選上了，選區就是全國，所以這也要看他的選區，再看制度。

洪委員孟楷：以本席來說，本席是新北市第一選區選出來的，如果我離開新北市第一選區，那我還可以擔任立委嗎？部長，我會這樣提，是因為馬上就會牽一髮而動全身，各政黨一定會推出最有利的人選，如果候選人是空降，但他現在是其他地方的議員，他遷到這個選區來參選，那他現任的議員身分呢？之前有另外一個案例，可能有臺北市的議員要在選前四個月登記參選，他遷出他的戶籍，但是他的戶籍還……

徐部長國勇：有分公告前和公告後。

洪委員孟楷：是，沒錯。

徐部長國勇：公告前和公告後遷進去，還有公告後再遷的，這個就沒有……

洪委員孟楷：那個是正常選舉，可是我現在討論的其實馬上就面臨到了，主委，會不會發生這樣的問題？本席認為很有機會。

李主任委員進勇：請本會莊主秘來說明，比較精準。

洪委員孟楷：來，不要緊，法律的規定現在怎麼做，那我們當然是先說清楚，也讓媒體朋友知道，也讓大家知道，這樣後續才不會衍生一些亂象。

主席：請中選會莊主任秘書說明。

莊主任秘書國祥：委員好。罷免案通過後，三個月內要補選，因為立委是以直轄市、縣市為選舉區，所以只要是原來是臺中市行政區域裡的人，在我們選舉公告發布前，遷到這個選舉區，他就有被選舉權。

洪委員孟楷：是啊，但是我現在講說，如果他現職是有公職身分，譬如說議員，他不在這個選區，那他遷離開他原本的議員選區，來到這個立委選區，那他的議員身分會不會失效？

莊主任秘書國祥：跟委員報告，因為地方制度法規定公職人員遷出戶籍地六個月之後才會……

洪委員孟楷：六個月？所以這就變成一個盲點啊！如果在補選的這三個月內，臺中市的議員，甚至不用是臺中市的議員耶！可以是臺北市的議員，因為知名度比較高，就讓他到臺中登記，也可以選。

徐部長國勇：這以前發生過。

洪委員孟楷：對啊，所以我們現在確認一下，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徐部長國勇：知名度比較高，就不能兼兩個，所以選上也沒問題，現在問題是選不上……

洪委員孟楷：我們現在不是在講選上的事情，是在講補選時的事。

徐部長國勇：這的確是一個可以探討的問題。如果他沒選上，可以在六個月後再回去，以前曾經有臺北市的議員遷到其他選區。

洪委員孟楷：遷到其他選區，他想登記參選，但是他搬離開之後，其實他的議員身分還是有效。

徐部長國勇：六個月後才會失效。

洪委員孟楷：所以他在六個月內再遷回來就可以？

徐部長國勇：對，所以可以說這是一個法律的漏洞。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考慮要修法？當然這個不是對誰有利或不利，因為各政黨都會面臨到嘛。

徐部長國勇：這是一個通案。

洪委員孟楷：沒錯，所以本席現在在討論的是當罷免通過之後，三個月內要補選，比較有知名度的議員，甚至縣市長……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剛剛有提到，以臺北市來說，如果是在內湖、南港選上的，事實上選上以後就是整個臺北市的議員，就是代表臺北市。

洪委員孟楷：針對這個部分，內政部或中選會是不是該做個調整，歸為一致，或是杜絕這個亂象？

徐部長國勇：選罷法是內政部主管，我們是選政機關，委員說的這些，我們來研議。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可以研議出來？

徐部長國勇：我們看看，趕快研議出來。

洪委員孟楷：一個月好不好？當然這個禮拜不可能，我是最希望你在這個禮拜五以前趕快討論出來，因為禮拜六馬上就有結果了。

徐部長國勇：其實我們在上一屆也有意修選罷法，但是因為屆期不連續的關係，沒有完成修法，這次我們也是有在做。

洪委員孟楷：部長，一個月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你的意見我們會列進去。

洪委員孟楷：一個月討論出來。

徐部長國勇：但是討論出來以後，還有草案等……

洪委員孟楷：對，沒有錯，像是修法方向，但是至少一個月討論出來，再看要怎麼修正。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讓大家來瞭解一下。

洪委員孟楷：一個月內討論出來如何修正，是要合併變一致，還是說……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們把要修的這部分，包含您現在提到的這些問題，以前發生過的狀況，我們把這些列入在整個研討的範圍裡面。至於多久才會送到行政院，行政院審議完之後……

洪委員孟楷：至少一個月內可以給我們內政委員會和本席瞭解。

徐部長國勇：單單就這部分，我們來處理。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

我再請教高鐵，這次大學生秋遊專案從今天（10 月 20 日）開始，中選會主委說他也管不到高鐵，高鐵要做行銷活動，這也是高鐵的權利，那高鐵可不可以講一下，這次的秋遊專案時間有多長？總共幾個禮拜？

主席：請台灣高鐵公司孫營業資深副總經理說明。

孫營業資深副總經理鴻文：委員好。跟委員報告，57 天。

洪委員孟楷：一直到 12 月 15 日。

孫營業資深副總經理鴻文：是。

洪委員孟楷：預計用多少預算？

孫營業資深副總經理鴻文：我們所有的行銷是用折扣來看，所以這個折扣是根據到時候產生的量來看，大概是這樣的情形。

洪委員孟楷：但是預計是一定有個底線，不然如果爆大量的話要怎麼處理，所以一定有個底線，這樣的專案差不多會花多少成本？

孫營業資深副總經理鴻文：我早上也有說明，在疫情之前，過去大學生乘車每日大概有七千人次，在疫情後就急速下降，像這次我們推大學生秋遊專案，到現在大概有一千人次左右。

洪委員孟楷：所以只有之前的七分之一？

孫營業資深副總經理鴻文：可以說是七分之一，也可以說是更低，因為是……

洪委員孟楷：因為疫情情況還沒回穩嘛。

孫營業資深副總經理鴻文：是。

洪委員孟楷：以前有在秋天辦過類似的行銷專案嗎？

孫營業資深副總經理鴻文：我們一年有五十次以上，針對不同的對象。

洪委員孟楷：我說的是這麼大規模的大學生秋遊專案，之前有沒有辦過？

孫營業資深副總經理鴻文：其實之前包括寒假……

洪委員孟楷：只有寒假、暑假嘛。

孫營業資深副總經理鴻文：寒暑假，還有親子……

洪委員孟楷：因為這是大學生比較容易出遊的時間，10 月 20 日到 12 月 15 日根本就是期中考的時候，這個時候有任何連假嗎？沒有。

孫營業資深副總經理鴻文：委員，我能不能再……

洪委員孟楷：那你這樣子做行銷活動，你真的認為可以有效促進大學生出來遊玩嗎？

孫營業資深副總經理鴻文：跟委員報告，有效。因為在今年前三季即 1 月到 9 月，各行各業因為疫情而生意受影響，高鐵公司也不例外，而第四季是我們傳統的好季節，所以我們卯足了勁去做各種行銷，不是只有針對大學生。

洪委員孟楷：本席再建議，要有效，就讓它更有效，好不好？是不是再多增加兩個禮拜，到 12 月底？包含 12 月 18 日舉行四大公投案，大家都願意回鄉投票；包含 12 月 25 日聖誕節，大家都希望過節；包含 12 月 31 日跨年，大家都希望跨年。多增加兩個禮拜，更有效，可以嗎？

孫營業資深副總經理鴻文：跟委員報告，不同的專案有不同的時間點，之後我們很快就會推出雙人成行五五折……

洪委員孟楷：這個都好，你不用跟我講其他的這是你們高鐵來做。但是本席現在只針對大學生，本席不想為難高鐵，但是高鐵不要自己為難自己。

孫營業資深副總經理鴻文：是。

洪委員孟楷：從過去到現在，為什麼每次大家都質疑高鐵為政治服務？怎麼好像因為有這個罷免案，相對來講年輕人投票意願比較高，對執政黨有利，高鐵就推出一個專案，而遇到四大公投案，希望降低投票率，大家最好都不要出來投票，高鐵就突然沒有專案 cover。本席也不希望高鐵被污名化，既然我們要就事論事、在商言商，那就把專案延到 12 月 18 日、12 月 25 日、12 月 31 日，我相信這些時間絕對都是大學生出遊的好時機，能不能多兩個禮拜？我為大學生請命，拜託高鐵多給兩個禮拜，讓大學生在這最後兩個禮拜衝刺，出來玩，這樣好不好？

孫營業資深副總經理鴻文：委員，我跟您報告，我剛才提到的雙人同行五五折專案其實適用對象含大學生，所以折扣是更多。

洪委員孟楷：那現在講的秋遊專案多兩個禮拜，這樣不行嗎？

孫營業資深副總經理鴻文：因為我們還有整個後台作業。

洪委員孟楷：從今天開始多延兩個禮拜，這樣不行？

孫營業資深副總經理鴻文：我們後面還有別的案子，因為這牽涉到很深的……

主席：反正就是要避開公投就對了。

洪委員孟楷：結論是我們真的不想誤會高鐵都不行，因為高鐵看起來就是要為現在的投票服務，就是讓民眾覺得，想要投票率衝高一點，就會有專案，想要投票率低一點，就沒有專案，剛好那麼巧，時間就在 10 月 20 日到 12 月 15 日。沒有辦法在商言商，高鐵就不要講說你有專業，說實在的，這樣子就是為政治服務，本席沒有辦法接受。謝謝。

主席：跳過 12 月 18 日，到 12 月 19 日就可以開始有專案，他的意思大概是這樣。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瓊瓔、鄭委員正鈐、孔委員文吉、陳委員明文、李委員德維、何委

員欣純、莊委員競程、廖委員婉汝、鍾委員佳濱、張委員其祿、高委員嘉瑜、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李貴敏、楊瓊瓔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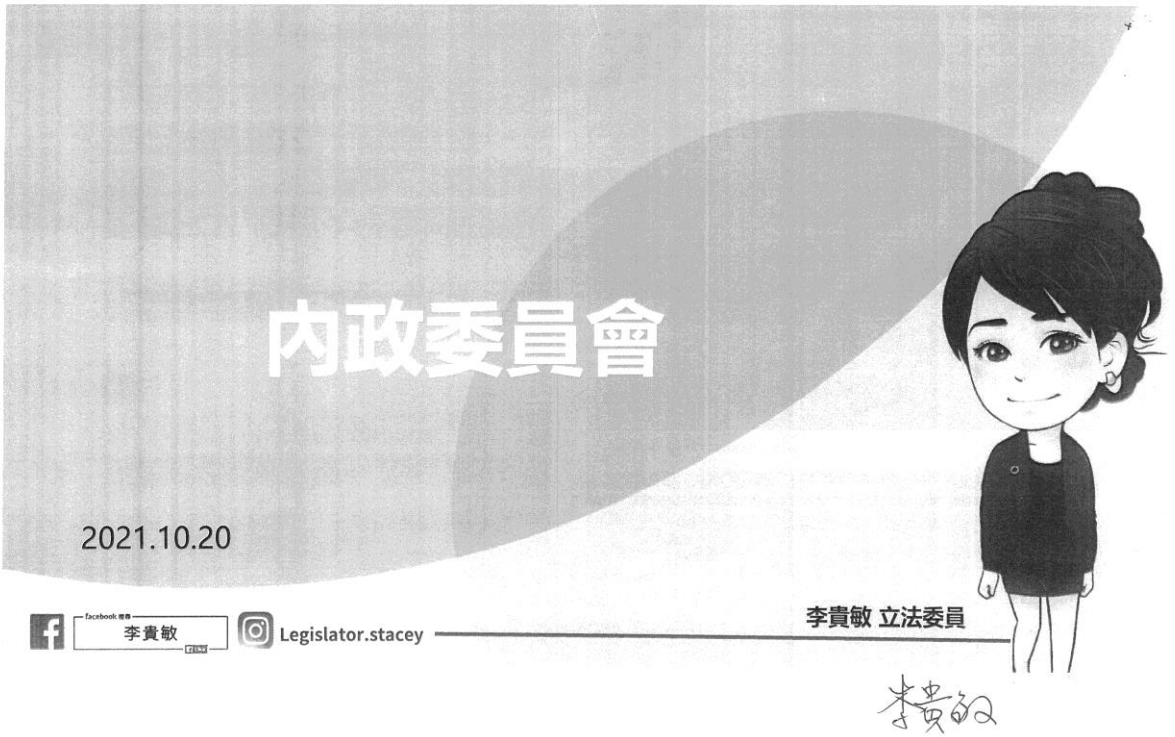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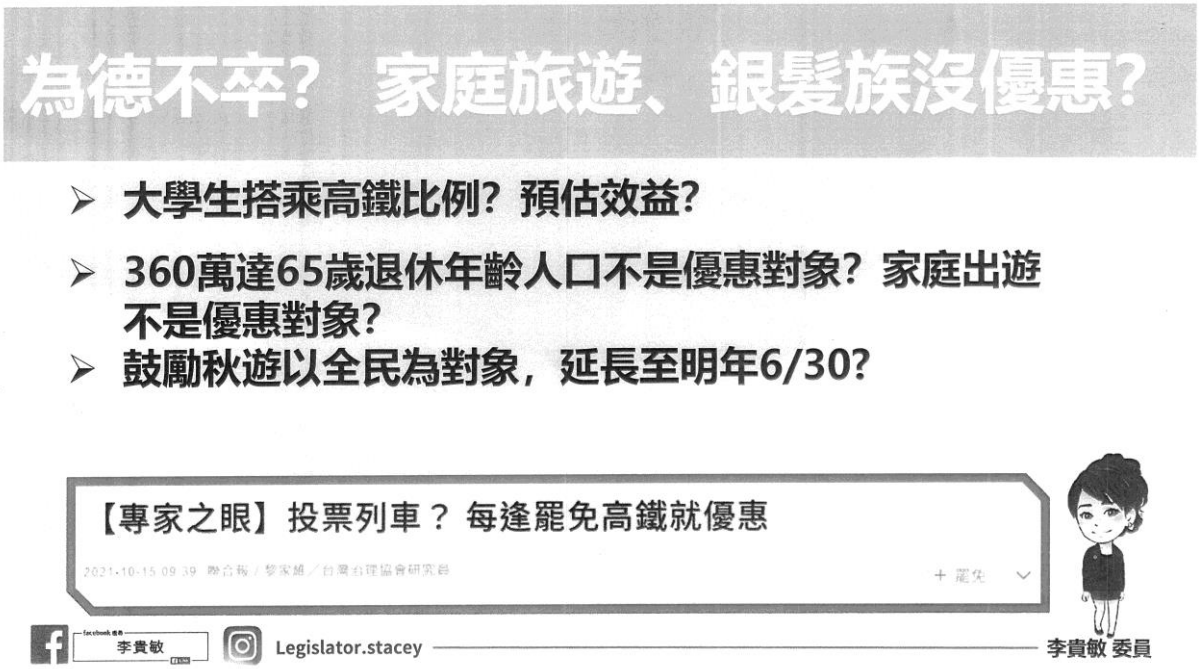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邀請內政部、法務部。根據警政署統計，光是今年 1 至 8 月受理投資詐騙案高達 2,994 件、財損逾 12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399 件，激增 9 成。請問內政部徐部長，警政署是否能與金管會加強合作辦理宣導事宜，將防制假投資真詐欺之觀念推廣至普羅大眾？另外，請問法務部，近兩年累積相關案件已達 5 千多件，破案件數與實際追回之不法所得到底有多少？是否有在官網放上完整統計資訊與報告？本席認為，法務部應該要有主動追蹤與搜集相關違法事證的機制，並且要將相關起訴與判決資訊公開，如此才能教化投資人、嚇阻不法人士。倘若法務部一味等待民眾打 165 反詐欺專線、主動向調查局提出檢舉才有所作為，如何能嚇阻犯罪？

二、邀請內政部、交通部。根據監察委員賴鼎銘於 10 月 12 日提出的調查報告指出，交通部、警政署在常違規或易肇事路段採用區間測速執法，相關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公告訂定「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檢定檢查技術規範」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前，並未納入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範圍。請問內政部徐部長、交通部，該規定施行前員警所用公務檢測用區間速率裝置尚未納入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範圍，因其偵測結果是否落在可容許之誤差數值範圍無從認定，若以之作為交通違規之證據資料，是否不夠恰當？

三、邀請交通部。今年 4 月 2 日發生太魯閣事故，導致 49 人死亡、247 人輕重傷。根據鐵道局於 7 月 18 日提出的太魯閣事故行政調查報告，竟是鐵道局邀集交通部政風處、台鐵局、專案管理公司及監造的顧問公司共同調查。請問交通部，參與調查的單位不是監督者就是被監督者，甚至還有可能是負有刑事責任的嫌疑犯，這份「球員兼裁判」的報告書您認為足夠客觀、公正嗎？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7 案，請宣讀。

1、

案由：高鐵公司宣布於 10 月 20 日至 12 月 15 日推出「大學生秋遊優惠專案」，因優惠活動期間涵蓋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外界質疑高鐵公司是繼去（109）年韓國瑜罷免案推出「大學生雙週快閃優惠」後再次利用國家機器變相鼓勵大學生返鄉投票，高鐵公司雖澄清該專案係配合疫情趨緩及五倍券發放所規劃的行銷方案，惟推出該專案期間仍讓人存疑。為化解外界疑慮，爰要求交通部責成高鐵公司應延長「大學生秋遊優惠專案」至明（111）年 4 月 30 日五倍券使用截止期限，以確保大學生返鄉出遊需求。

提案人：魯明哲　林思銘　林為洲　吳怡玎　林文瑞
葉毓蘭

2、

案由：有鑑於「反萊豬、公投綁大選、護藻礁、重啟核四」等四大公投案經中選會決議延期至 12 月 18 日舉行投票，國人原期盼「公投不在籍投票」能同步實施，但因行政院技術性擱置，遲至 9 月 30 日始排入行政院會審查通過，以致此次四大公投案未能實施不在籍投票。考量在外工作、求學之國人因返回戶籍地投票須花費時間、金錢等因素而影響投票意願，爰要求交通部責成高鐵公司應加強服務返鄉民眾投票需求，儘速提出相關優惠專案，以確保公民直接民權之行使。

提案人：魯明哲　林思銘　林為洲　林文瑞　吳怡玎
葉毓蘭

3、

2021 年 10 月 14 日，高雄「城中城」大樓火災造成 46 死、41 傷，是台灣 25 年來單一建築死亡人數最多的火警，也是高雄史上死傷最多的公安災難。此災難死傷者多為高齡長者與經濟弱勢民眾住戶，突顯主管單位長年忽視弱勢者險惡租屋困境。

查內政部媒合愛心房東及弱勢房客之包租代管計畫，2018 年弱勢承租者占 66%、2019 年占 63%、2020 年占 65%；次查近一年的社會住宅弱勢租客占 48%。

為改善經濟弱勢者、低收入戶、長者、無屋可住者等長期面臨之惡劣租屋困境，提供弱勢民眾充足的居住空間，避免城中城憾事再度上演，爰要求內政部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包租代管及社會住宅弱勢戶比例改善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王美惠　魯明哲

4、

案由：茲因住宅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為提升居住品質，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社會經濟發展狀況、公共安全及衛生、居住需求等，訂定基本居住水準，作為住宅政策規劃及住宅補貼之依據」，又現行基本水準中，未包括住宅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之公共安全相關項目，爰請內政部於二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修正基本居住水準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5、

案由：茲因住宅法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修正後，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二年內，完成相關租金資料或價格蒐集、負擔基準及補貼金額計算方式之建立」，亦即 108 年 1 月 11 日前內政部須完成相關租金資料或價格蒐集、負擔基準即補貼金額計算方式之建立，爰請內政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辦理進度資料。

提案人：邱顯智　　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6、

案由：茲因住宅法於 110 年 5 月 18 日修正後，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中央主管機關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原則，並定期檢討之」，然因內政部遲未完成訂定分級收費原則，導致社會住宅有所得分位較低者，租金負擔率反而較高之現象，爰請內政部於二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訂定分級收費原則辦理情形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7、

2021 年 10 月 14 日，高雄「城中城」大樓火災造成 46 死、41 傷，是台灣 25 年來單一建築死亡人數最多的火警，也是高雄史上死傷最多的公安災難。此災難死傷者多為高齡長者與經濟弱勢民眾住戶，突顯主管單位多年懈怠忽視弱勢者租屋居住惡劣環境之沉痾痼疾。

為提升弱勢民眾居住權益，避免城中城憾事再度上演，提供弱勢民眾安全之租屋環境，爰要求內政部包租代管計畫之房屋，每年應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檢查申報，包含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內部裝修材料、避難層出入口、走廊、直通樓梯、安全梯、緊急進口、屋頂避難平台、昇降設備、緊急供電系統、避雷設備、特殊供電等項目，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檢查申報，包含滅火設備（滅火器、自動撒水設備、室內消防栓等）、警報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置、瓦斯漏氣自動警報器等）、避難逃生設備（緩降機、緊急照明設備等）、消防搶救上的必要設備（連結送水管、排煙設備等）等項目。

期從政府辦理之包租代管計畫，帶頭維護弱勢者居住安全，健全居住品質，避免憾事再度發生。

提案人：邱顯智　　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邱委員顯智：主席，第 7 案因為還沒有共識，我會再跟他討論，先撤案。

主席：好，第 7 案先撤案。所以總共有 6 案。

在開始處理之前，我先跟大家報告一下今天後面的議程，因為不在籍投票法的修正草案行政院版送進來了，林思銘委員的版本也送進來了，我徵詢大家的意見，等一下把未宣讀的幾個版本宣讀，今天就不處理逐條，還是把這些讀完，這樣是不是 OK？

管委員碧玲：先處理臨時提案。

主席：大家都很辛苦，那我們把新進委員會審查的版本宣讀，在這之前，先處理臨時提案，處理完臨時提案再來處理這些新進的版本。

林思銘委員，因為你的版本也進來了，我們會讓你做提案說明，提案說明完就開始宣讀，宣

讀完，今天的議程就到這裡，不逐條審查。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總共有 6 案，除了第 1 案及第 2 案以外，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都有溝通好，文字做修改。第 1 案和第 2 案現在是怎麼樣？講一下。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謝謝魯明哲委員支持，就是說，魯委員的本意有保留，但是有些文字我們稍微做了一些刪除，在第 2 行「優惠專案」以後到第 5 行「返鄉投票」前面的文字刪除，接「高鐵公司雖澄清該專案係配合疫情趨緩及五倍券發放所規劃的行銷方案」，並將「惟推出該專案期間仍讓人存疑。為化解外界疑慮」修改為「惟推出該專案期間仍有須化解外界疑慮之處」，接下來是「爰要求交通部」改為「爰建請交通部」，其餘都保留原來的文字，好不好？謝謝魯委員同意，我們不要把魯委員的原意全部刪掉，我這樣修改，本意還在，但是文字有做一下修正，這樣好不好？

主席：好，「爰建請」，就按照這樣子通過，但是我們還是要提醒高鐵，剛才大家都已經講得很清楚，如果高鐵要故意跳過 12 月 18 日，講不通，因為 12 月 25 日就開始又有專案了，因為又有聖誕節、又有跨年，一定有專案，卻只有把 12 月 18 日那個禮拜跳過，太離譜了！只有差一個禮拜，只有差一個假日，卻跳過，剛好那時又要公投，我們已經把提案寫在這邊了，你們自己衡量，本來不想要政治化的，都會被政治化，你瞭解嗎？所以你趕快去處理。萬一你們真的把 12 月 18 日那個禮拜跳過，這樣我們會開會開不完，叫你們繼續來專案報告。

好，第 1 案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2 案。第 2 案是不是也是有修正文字？第 2 案應該是更簡單。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第 2 案的第 2 行後面「國人原期盼『公投不在籍投票』能同步實施」這句留著，後面「但因」到「未能實施不在籍投票」這段改為「但至今程序仍未完成」，然後就接「考量在外工作……」，後面就是將「爰要求交通部」改為「爰建請交通部」。「國人原期盼『公投不在籍投票』能同步實施」這句話是魯委員的本意，我們就把它留著，但相關程序尚未完成……

主席：主要重點還是建請他們提出優惠方案。

管委員碧玲：對。

主席：好，就改成「建請」。我們本來是要責成高鐵，就是要他們做。

管委員碧玲：也可以，其實寫「要求交通部」也可以。

主席：對，差那一個禮拜，我就不相信你們就要這樣跳過，我真的不相信。

管委員碧玲：反正是要求交通部去責成高鐵儘速提出相關優惠方案，沒錯啦！

陳次長彥伯：委員，那個「要求交通部」……

管委員碧玲：沒有啦！後面有寫「儘速」，所以我覺得「要求」OK 啦！你們就接受啦！

陳次長彥伯：要求我們 OK，就是要去協調台高公司。

管委員碧玲：對，本來就是這樣。

主席：沒差啦！「要求」和「責成」也沒什麼差別。

好，文字改成怎麼樣？

管委員碧玲：第 3 案我還要再改。

主席：好，魯委員，第 2 案文字有修改，「要求」、「責成」。

第 3 案要怎麼處理？

管委員碧玲：我覺得第 3 行的「突顯主管單位長年忽視弱勢者險惡租屋困境」要刪掉，改成「突顯弱勢者的租屋困境」，剛剛邱委員有同意。「僅占 66%」和「僅占 48%」的「僅」劃掉。

邱委員顯智：對，「僅」有劃掉了。主要是希望能夠提高弱勢的比例。

管委員碧玲：後面不是我協調的，看是誰協調的。

主席：第 3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4 案。

邱委員顯智：第 4 案是如書面修正的文字。

主席：要不要再唸一次？修正過的文字已經唸過了，所以第 4 案也修正通過，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 5 案。

第 5 案也是修正通過，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 6 案。

第 6 案也是修正通過，按照修正文字通過，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現在開始處理法案，因為林委員思銘的版本進到委員會來，跟行政院的版本一起進來，現在先請提案人林委員思銘進行提案說明。

林委員思銘：謝謝，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午安。今天繼續審查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及不在籍投票法等案，我們都知道，美國、英國、日本、韓國、德國、澳洲等民主先進國家的不在籍投票制度已行之有年，現在全球有九十幾個國家實施各式各樣的不在籍投票制度，種類大致分為通訊投票、特設投票所投票、提早投票、移轉投票、網路電子投票等等，我國實施選舉制度已經有五十多年，對於一個民主國家而言，投票權的行使及法治精神雖然大致上成形完備，可是我國仍然沒有全面實施不在籍投票，與國外相比，制度可以說是落後很多。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七條，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的權利，公民投票權在 2004 年 1 月 2 日正式實施，是為保障中華民國國民實踐公民投票的權利，不能因離鄉背井求學、工作，或疾病等相關因素而不良於行，導致無法返回戶籍地投票，進而喪失投票的基本權利。

綜觀我國總統及副總統的選舉罷免法，以及公職人員的選舉罷免法，都有規定，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所在地投票，同時也規定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可見我國有不在籍投票制度的設計，但目前僅限於擔任選務工作之人員。本席認為不在籍投票制度的設計應適用於總統與副總統的選舉罷免及公職人員的選舉罷免，因此提出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落實投票權，以保障人民的參政權利。謝謝。

主席：葉委員毓蘭的版本也進來了。請提案人葉委員毓蘭進行提案說明。

葉委員毓蘭：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不在籍投票在我國已經研議很久了，中選會就公民投票的部

分，送出了行政院版的法律案，決定政策，以爭議最小的移轉投票方式來進行，本席予以肯定。但是政府的提案只有替選務工作人員規定，服務機關辦理編造清冊，不必自己申請，就可以享有移轉投票的權利，卻遺漏了同樣為國家服務的軍、警、外交人員，就此，本席提出了自己的版本，本席簡要說明與行政院本差異的地方。

第一，因為本黨有公投綁大選的提案，未來公投與選舉仍然有可能是在同一天舉行，本席的提案中規定，如果未來法律規定如此，選舉的不在籍投票需要與公投一起申請，本席要表示態度，除公民投票的不在籍投票上路外，也應該儘速擴展到選舉，這有規定在第五條。

第二，行政院版規定公投日前 90 天一般民眾可以申請移轉投票，公投日 30 天前地方公所要替選務工作人員編造名冊，無須選務工作人員自行申請，就享有移轉投票的權利，本席主張，軍人、警察、外交人員在投票日服勤務時，既然都是為國家服務，基於平等，當然也應該由服務機關辦理編造名冊，不需要軍人、警察、外交人員自行申請，這規定在第十條。軍人、警察、外交人員在公投日，是因為為國家服務，才無法投票，既然現在行政院版的政策是朝移轉投票走，本席希望軍人、警察、外交人員比照選務工作人員，直接由服務機關編造名冊，來辦理移轉投票，希望各位委員體諒軍人、警察、外交人員的辛勞，支持本席的提案。謝謝。

主席：好，謝謝葉委員的說明。

現在討論公民投票法及公民不在籍投票法等法案。

討論事項第一案所列法案於 110 年 10 月 7 日已經詢答結束，並已宣讀所有條文及修正動議，行政院版草案、葉委員毓蘭等 16 人提案及林委員思銘等 16 人提案現已付委，今天一併併案審查。

請宣讀第二案、第三案所有條文，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請一併宣讀。

我宣告一下，因為宣讀完條文不進入逐條討論，所以宣讀條文期間，其他非相關機關的官員就可以先離席。

一、行政院及委員提案：

行政院提案	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名稱：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	名稱：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	名稱：公民不在籍投票法。
第一條　為實施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不在籍投票，便利公民參與，落實公民投票權之行使，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本法依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立法目的） 本法依憲法第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六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為保障並落實人民參政權、選舉權及公民投票權之行使，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	
第二條　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不在籍投票，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公民投票法之規定。 下列公民投票，不適用	第十四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以不在籍投票方式實施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公民投票法之規定。	

本法之規定： 一、總統依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規定交付之公民投票。 二、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之公民投票。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不在籍投票，指投票權人於投票日至移轉投票地之投票所投票。 前項所稱移轉投票地，指下列地區： 一、投票權人戶籍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 二、投票權人戶籍地設於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者，其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他鄉（鎮、市、區）。 三、投票權人戶籍地設於非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者，其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屬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鄉（鎮、市、區）。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之。	第二條　公民投票之不在籍投票，係指投票權人依本法之規定於投票日至移轉投票地之投票所投票。 --- 第三條　本法適用於全國性公民投票。	
第四條　不在籍投票，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四條　不在籍投票，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條　（主管機關） 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在縣（市）為縣（市）選舉委員會。
		第三條　（實施地區） 投票人於投票日前設籍

		於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且依法具有選舉權及公民投票權並符合本法規定之適用對象者，均得依本法申請公民不在籍投票。
第五條　具公民投票權之投票權人得申請不在籍投票。	第五條　具有公民投票權之投票權人，得申請於戶籍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投票。 本法之申請人，其他選舉罷免法律規定不在籍投票之申請且在同一日舉辦者，應一併申請之。	第五條　（適用對象）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於投票日具有投票資格之下列人員，得申請移轉投票： 一、投票日擔任選務工作者。 二、在營服役之軍人。 三、執行勤務之警察。 四、在戶籍地以外工作者。 五、在戶籍地以外求學者。 六、因疾病、身心障礙、生產或受傷而不良於行者。 七、在監服刑但未褫奪公權者。
		第四條　（適用類別） 公民不在籍投票適用類別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 二、立法委員選舉。 三、直轄市市長、縣（市）長選舉。 四、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 五、全國性公民投票。
	第六條　依本法辦理不在籍投票之投票權人，應於移轉投票地之投票所投票，不適用公民投票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移轉投票投票權人，於准予登記後至投票日前有戶籍異動情形者，仍應於移轉投票地之投票所投票。	

第六條　投票權人申請不在籍投票，除另有規定外，應自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受理申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前六十日止，備具親自簽名或蓋章之申請書，載明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申請移轉投票地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及村（里），並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面及背面影本，向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出。 前項公告應於公民投票公告發布之日公告，載明申請資格、期間、地點、應備具書件及申請方式等事項。 投票權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後，得於申請期間屆滿前，備具親自簽名或蓋章之申請書，並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面及背面影本，申請變更移轉投票地或撤回申請；其申請變更移轉投票地，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及前項申請以郵寄提出者，其送達日期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收件日為準。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投票權人申請不在籍投票；其申請方式、查核作業、實施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七條　具有公民投票權之投票權人申請不在籍投票，應具備親自簽名或蓋章之申請書，載明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申請移轉投票地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及村（里），並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面及背面影本，自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受理申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前六十日止，送達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前項公告應於公民投票公告發布之日公告，載明申請資格、期間、地點、應具備書件及申請方式等。 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後，得於申請期間截止前具親自簽名或蓋章之申請書，並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面及背面影本，申請變更或撤回；其申請變更或撤回，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及前項申請以郵寄辦理者，其送達日期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收件日為準。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投票權人申請不在籍投票，其申請方式、查核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申請程序） 申請人具備本法第三條、第五條之規定者，可於中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公告選舉投票日後十日內，檢附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出公民不在籍投票書面申請，並以雙掛號郵寄送達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符合第五條第七款在監服刑但未褫奪公權者，應由監所造冊，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出申請登記在監所設置之投票所投票。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收到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申請書件後，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收到前條申請書件後，應於投票日五十五日前	第八條　（審查程序） 公民不在籍投票申請截止後，主管機關對於申請者

應於投票日五十五日前編造申請移轉投票者名冊送交戶籍地戶政機關。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並通知申請人： 一、未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期限申請。 二、未備具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之書件。 三、非向申請時之戶籍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 四、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變更移轉投票地或撤回申請後再行申請。 五、同時或先後申請於不同移轉投票地投票。 戶籍地戶政機關收到申請移轉投票者名冊後，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於投票日五十日前完成查核，並將准駁登記移轉投票之查核結果通知書以掛號郵寄申請人。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戶政機關應不准予登記： 一、申請人未具投票權人資格。 二、申請之移轉投票地不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三、申請移轉投票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及村（里）書寫錯誤或不明，致未能核配投票所。 經准予登記移轉投票之投票權人，於查核結果通知書送達後至投票日前喪失投	分別編造移轉投票者名冊送交戶籍地戶政機關。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並通知申請人： 一、申請時申請移轉之直轄市、縣（市）非屬戶籍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 二、未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期限申請。 三、未備具前條第一項所定之書件。 四、非向申請時之戶籍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 五、申請移轉投票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及村（里）書寫錯誤或不明，致無法核配投票所。 戶籍地戶政機關收到申請移轉投票者名冊後，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於投票日五十日前完成投票權人資格查核，並將查核結果通知書以掛號郵件寄交申請人。申請人不符合第五條規定資格者，戶政機關應不准予登記，並於查核結果通知書註明。 前項查核結果准予登記為移轉投票之投票權人，其查核結果通知申請人後至投票日前，申請人喪失投票權人資格者，原查核結果失其效力，不予列入移轉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已列入名冊者，予以註銷。	應進行資格認定審查，並於投票前二十日內將審查結果公告於主管機關官方網站。

票權人資格者，原查核結果失其效力，不予列入移轉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已列入名冊者，註銷之。 投票權人經准予登記移轉投票後，應於移轉投票地之投票所投票；其於投票日前有戶籍異動情形者，仍應於移轉投票地之投票所投票。		
第八條　戶籍地戶政機關應於投票日四十五日前將其核准移轉投票之投票權人清冊送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並於戶籍地投票權人名冊註記移轉投票。 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應依前項清冊於投票日前二十日編造移轉投票投票權人名冊；移轉投票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完成後，應送由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公所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閱覽，其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日，移轉投票投票權人得到場查閱，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於公告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 前項查閱，移轉投票投票權人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並以查閱其本人為限。 移轉投票投票權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公所應將該名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由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查核更正，並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註記。	第九條　戶籍地戶政機關應於投票日四十五日前將其核准移轉投票之投票權人清冊送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並於戶籍地投票權人名冊註記移轉投票。 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應依前項清冊於投票日前二十日編造移轉投票投票權人名冊，送由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公所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閱覽，其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日，移轉投票投票權人得到場查閱，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申請更正。 前項查閱，移轉投票投票權人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並以查閱其本人為限。 移轉投票投票權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由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查核更正，並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註記。	第九條　（選務程序） 中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將合格之公民不在籍投票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名單，編造公民不在籍投票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名冊，名冊備註欄應載明投票方式及處所，併同一般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名冊，由戶政機關送鄉（鎮、市、區）公所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並由鄉（鎮、市、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如有錯誤或遺漏時，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處理。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將所屬公告確定之公民不在籍投票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名冊，分送至各投票所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供公民不在籍投票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行使投票權使用。

第九條　投票所工作人員由工作地鄉（鎮、市、區）公所編造工作地投票投票權人清冊，於投票日三十日前分別送戶籍地及工作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查核投票權人資格後，逕於戶籍地投票權人名冊註記工作地投票，並將經查核符合資格之工作地投票投票權人清冊送工作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編造工作地投票投票權人名冊。 原准予登記為移轉投票投票權人之投票所工作人員，應由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變更註記為工作地投票，並通知原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不予編入移轉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已列入名冊者，註銷之。 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之工作地投票所投票。 工作地投票投票權人，於編入工作地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後，因故未擔任投票所工作人員，仍應於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	第十條　下列投票日服勤務之人，由服務機關編造工作地投票投票權人清冊，於投票日三十日前送工作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 一、投票日擔任選務工作者，由工作地鄉（鎮、市、區）公所編造。 二、在營服役之軍人，由所屬機關（單位）、部隊編造。 三、執行勤務之警察，由工作地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編造。 四、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由工作地駐外機構編造。 工作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應依前項清冊編造工作地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並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於戶籍地投票權人名冊註記工作地投票。 原准予登記為移轉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之投票所工作人員，應由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變更註記為工作地投票，並通知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不編入移轉投票投票權人名冊。 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之工作地投票所投票，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限制。 本條有關之程序、審核，由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	

	內政部及外交部後定之。	
第十條　第八條所定移轉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及第九條所定工作地投票投票權人名冊確定後，移轉投票地及工作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應填造移轉投票投票權人及工作地投票投票權人人數統計表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投票日三日前彙整公告，並由移轉投票地及工作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併入戶籍地投票之投票權人人數計算。	第十一條　第六條不在籍投票投票權人名冊確定後，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應填造移轉投票投票權人人數統計表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投票日三日前彙整公告，並由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併入戶籍地投票之投票權人人數計算。	
第十一條　准予登記為移轉投票投票權人之公民投票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投票日二日前公開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應依據確定之移轉投票投票權人名冊編造投票通知單，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准予登記移轉投票之投票權人。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移轉投票投票權人投票資格及投票所地點查詢系統，提供移轉投票投票權人查詢，內政部應提供移轉投票投票權人名冊資料。	第十二條　准予登記為移轉投票投票權人之公民投票公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公民投票法第十七條公告事項及其他投票有關規定，編制公民投票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公開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應依據確定之移轉投票投票權人名冊編造投票通知單，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申請移轉投票之投票權人。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移轉投票投票權人投票資格及投票所地點查詢系統，提供移轉投票投票權人查詢，內政部應提供移轉投票投票權人名冊資料。	
第十二條　移轉投票公投票由各該移轉投票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製。	第十三條　移轉投票公投票由各該移轉投票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製。	第十條　（各投票方式選票之印製與送達）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分別印製不同之投票選票，供公民不在籍投票

		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使用。
第十三條　投票所、開票所管理員之派充，不受公民投票法第二十四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有關管理員為現任公教人員比例之限制。		
		第十一條　（計票與複查方式） 公民不在籍投票之選票應與一般選票合併計算之。 落選人之得票差距，如少於公民不在籍投票有效選票總數的十分之一時，得於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法院提出公民不在籍選票複查之聲請。但僅得對選票之有效性進行複查，不得妨害選舉人秘密投票之權利。
第十四條　本法所定各種書件表冊之格式，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所定各種書件表冊之格式，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七條　（申請表格印製格式）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印製統一格式之公民不在籍投票申請表，所有公民不在籍投票之申請應使用此統一格式辦理。公民不在籍投票之申請書面表格，應包括以下各欄目以填寫下列資料： 一、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與通訊地址。 二、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之親筆簽名。 三、公民不在籍投票方式。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事項）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修正動議：

1.委員林文瑞等修正動議：

行政院函請審議「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第三條　本法所稱不在籍投票，指投票權人於投票日至移轉投票地之投票所投票。 前項所稱移轉投票地，指下列地區： 一、投票權人戶籍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 二、投票權人戶籍地或住所地於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者，其同一直轄市、縣(市)之他鄉（鎮、市、區）。 前項第二款所定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之。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不在籍投票，指投票權人於投票日至移轉投票地之投票所投票。 前項所稱移轉投票地，指下列地區： 一、投票權人戶籍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 二、投票權人戶籍地設於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者，其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他鄉（鎮、市、區）。 三、投票權人戶籍地設於非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者，其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屬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鄉（鎮、市、區）。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之。

提案人：

2.委員湯蕙禎等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條文修正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不在籍投票，指投票權人於投票日至移轉投票地之投票所投票。 前項所稱移轉投票地，指下列地區： 一、投票權人戶籍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 二、投票權人不論其戶籍地，因投票需往返於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其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他鄉（鎮、市、區）。 前項第二款所定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之。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不在籍投票，指投票權人於投票日至移轉投票地之投票所投票。 前項所稱移轉投票地，指下列地區： 一、投票權人戶籍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 二、投票權人戶籍地設於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者，其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他鄉（鎮、市、區）。 三、投票權人戶籍地設於非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者，其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屬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鄉（鎮、市、區）。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之。
第五條 具公民投票權之投票權人，並符合第三條之移轉投票地規定者，得申請不在籍投票。	第五條 具公民投票權之投票權人得申請不在籍投票。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illegible]

三、附帶決議：

委員邱顯智等附帶決議：

《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附帶決議

民主國家，係奠基於主權在民之原則，由人民自主選擇產生首長，賦予政權統治之合法性與民意代表性。然，我國現行制度對因法律規範服兵役義務、工作、服刑、遭羈押、醫療需求等無法返回戶籍地投票之人民，阻礙其行使投票之權利，違背憲法平等參政之意旨。

不在籍投票制度之實施，已為普遍性國際趨勢，綜觀世界各國對於因工作、服刑、服兵役等不得不離開原戶籍地投票所之人民，多採取於醫療院所、長期照顧機構、軍營、監獄及看守所等處所特設投票所作為解決方式。

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針對一、在營服役之軍人；二、執行必要勤務之公務人員；三、因疾病、身心障礙、生產或受傷而行動受限制者；四、在監服刑~~但未褫奪公權~~者；五、因案受羈押者。應在上述特定對象之工作或生活場域設置投票所，使人民充分行使創制與複決公民投票等公民權，以積極符合我國《憲法》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基本權利之保障。有關特設投票所設置場域及優先適用對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另訂辦法規定之。

提案人：邱顯智

主席：因為行政院版現已付委，本席 110 年 10 月 7 日所提修正動議予以撤案，本日討論事項所有條文及修正動議均已宣讀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所有議程處理完竣，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3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3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趙委員天麟

主席：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38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溫玉霞　趙天麟　江啟臣　蔡適應　陳以信　王定宇　馬文君
廖婉汝　林淑芬　陳柏惟　劉建國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邱臣遠　葉毓蘭　鍾佳濱　林德福　張其祿　費鴻泰　羅致政　洪孟楷
林楚茵　邱志偉　鄭正鈐　陳椒華　吳斯懷　孔文吉　楊瓊瓔　呂玉玲
李貴敏　陳明文　何欣純　莊競程　蔡易餘　江永昌　高嘉瑜　林俊憲
（列席委員 24 人）

列席人員：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及所屬人員

主　　席：趙召集委員天麟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綉珠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黃姵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報告，委員林昶佐、溫玉霞、趙天麟、江啟臣、蔡適應、陳以信、王定宇、馬文君、廖婉汝、陳柏惟、林德福、邱臣遠、葉毓蘭、吳斯懷、鍾佳濱、楊瓊瓔、鄭正鈐、呂玉玲、江永昌、林淑芬、劉建國、孔文吉及陳椒華等 23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及

公眾外交協調會執行長歐江安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外交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陳明文及邱志偉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陳明通率相關情報機關首長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邀請國家安全局陳明通局長率情報機關首長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報告全程機密，報告後接續詢答，詢答先秘密、後公開，時間併計，本會委員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3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10 時 30 分發言登記截止。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11 時處理。

現在進行秘密業務報告，請議事人員清場。

（清場）

（以下密，略）

主席：現在進行公開詢答。第一位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28 分）局長早，先問你一個時事題，這是今天一早的新聞，就是退役上將季麟連說，中國全面演訓不是擾臺，包括不斷地侵擾我國防空識別區、空域的時候，他都覺得這不是擾臺，反而是政府搞得人心惶惶。請問局長對於這種說法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早。這完全是錯誤解讀，跟我們國內主流意見以及國際社會的認知完全不一樣。

林委員昶佐：所以你認為這種說法不只跟事實不符，而且跟國際社會的認知不一樣？

陳局長明通：這種說法讓我們臺灣社會內部、國際社會都聽不下去。

林委員昶佐：其實我有另一個問題，本來是後面才要問，現在就一併來問局長，最近美國有兩個民調，一個是歐亞集團基金會在 9 月底公布民調，有 42%以上的美國民眾認為，如果臺灣被中國攻擊時，美國應該要保護臺灣，要跟臺灣站在一起；另外還有一個芝加哥全球事務委員會，他們也做了一份民調，他們說如果中國攻打臺灣的話，有超過半數的美國人認為應該要協助臺灣、支持臺灣，這個支持度有 52%，這個支持度是 1982 年以來最高的，他們的民調有一直持續做下來，有近 7 成的美國民眾認為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這就是剛才局長所說的國際社會的認知，美國人認為應該要支持臺灣，跟臺灣站在一起，甚至臺灣被中國欺負時，美國應該要

來幫忙，你認為有這樣趨勢的原因為何？

陳局長明通：我想最主要是因為自由民主跟極權獨裁對立的情況在全世界是愈來愈明顯，尤其北京習近平掌權之後，我們可以看到他愈來愈獨裁、愈來愈極權，鄧小平設定的兩任、一任 5 年的任期限制，他也把它取消了，可以預測未來他可能會有第三任、第四任甚至是第五任，這種愈來愈獨裁的國家，對自由民主來說是很大的威脅，所以自由民主國家大家團結起來，最主要是制度和價值的競爭。

林委員昶佐：局長的意思其實很簡單，世界上的人看到國際的局勢而說要支持臺灣，原因很簡單，其實是中國愈來愈獨裁，包括在區域安全的部分，它不是只有騷擾臺灣，包括南海、東海許多國家都有受到它的壓迫或干擾，所以這不是只有臺灣自己的問題而已，如果從國際社會來看，國際社會很簡單就可以知道這不是臺灣政府自己在嚇自己，如果他們騷擾我們就說是我們自己在嚇自己，難道南海這些國家也是自己在嚇自己？日本也是自己在嚇自己？美國也是自己在嚇自己？一定不是這樣嘛！連美國的民意調查都已經這麼清楚的看到有這個問題，說要支持臺灣，我也實在不懂為什麼國內有些人還在替中國講話，真的有點奇怪。

第二個部分是關於反滲透法修法的問題，既然我們國內有些人就是跟對岸的人說同樣的話，甚至對岸窮兵黷武時，有人還替他們說話，說是我們自己在嚇自己，其實應該有很多他們的勢力滲透進來的蛛絲馬跡，包括之前萊斯也說，他們都懷疑在臺灣發生的一些問題，到底是國內的問題還是有外力鼓舞？前國務卿都這樣講了，所以本席要跟局長討論反滲透法的修法，關於反滲透法，現在有一個呼聲，就是希望可以把涉及暴力恐嚇等行為樣態也放誰去，因為我們有看到特定的勢力，他們不只騷擾臺灣人，在國內，除了有些人被特定的團體、紅統的團體攻擊、騷擾以外，現在連香港人在臺灣開店也被他們潑漆，連香港人來臺灣的時候，保護傘餐廳也被他們警告，所以不只臺灣人受到一些特定團體的攻擊，像之前有人被他們打或攻擊，現在連香港人在臺灣也被他們攻擊，他們背後的目的當然是很有問題，但是現在反滲透法只針對集會遊行、政治獻金、選舉、遊說有規範，法務部曾說反滲透法是保護國家法益，潑漆、毆打是屬個人法益，我個人的看法就不一樣了，其實這些人並不是因為個人恩怨而去攻擊他們，我剛才提到的這些案件，最後司法都是判易科罰金或是很輕的處罰，就是因為不把它當作反滲透法的範圍來處理，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我們就應該修法，因為這些特定的目的，顯然是要攻擊臺灣立國的民主自由的價值，他們要讓大家不敢講話，如果大家不敢說支持自由民主，不敢支持國際人權，或是不敢說中國不愛聽的話，在臺灣，如果受到這些特定組織計畫性、針對性的攻擊，我認為這些應該都是在反滲透法的範圍裡面，請問局長的看法為何？

陳局長明通：我們是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家，剛才也說過，我們跟中共對抗、世界跟中共對抗，最主要是自由跟獨裁的對抗，我們是一個民主自由的國家，當然我們要保護我們人民的自由，這是最基本的，但是面對國家安全的威脅，委員十分關心也有相關的看法，透過修法讓行政部門更有力道去執法，這個我們當然非常尊重，可以讓我們有力量來保護國家的安全，所以對於委員提出修法的看法，我們都非常尊重。

林委員昶佐：現在已經有幾位委員提案修法，我也在研究如何把我剛才說的這些行為納入文字，也

有參考其他國家的相關案例，屆時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希望國安局一定要有一個態度，我之所以會提出這個問題，就是希望屆時國安局局長剛才的說法能夠繼續維持下去，因為我看法務部的意思好像不一樣，我覺得他們稍微有點曲解國家利益，關於國家法益，如果認為這些個人的攻擊是個人法益的問題，這就變成是私人恩怨的問題，但他們又沒有私人恩怨，也沒有欠債，又不是說這些香港人在臺灣有做什麼不對的事情而有了個人恩怨，都不是這種嘛！所以很明顯是針對自由民主而來，當然這些就是屬於國家法益、我們國家價值的問題，關於這個部分，屆時委員提案修法時，再請局長能夠站在支持的立場，謝謝。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37 分）局長早，本席要請教第一個問題，關於前副部長張哲平，據媒體報導，國安系統認為事態嚴重，必須緊急處理，並建議將張哲平調職，調離原來的職位。請問局長，這是不是國安局的建議？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早。關於這件事……

溫委員玉霞：這個共諜案是真的還是假的？

陳局長明通：基本上……

溫委員玉霞：真的還是假的？

陳局長明通：坦白說，因為這個已經進入司法系統，我不便在這裡有什麼說法，要尊重司法系統。

溫委員玉霞：因為邱部長說他是證人的身分，我想如果他真的不是的話，就趕快還他一個清白，不然在學校裡當個校長這樣被人家懷疑，對他來講很……

陳局長明通：對啦！過去曾經和他開過很多會，就個人來講，我對張校長是很有信心。

溫委員玉霞：所以建議調職是國安局提供意見的嗎？是不是這樣？

陳局長明通：國安局是針對情報的蒐集與研判，政策方面並不是我們的……

溫委員玉霞：因為他曾經當過副部長這麼高的職位，結果還發生這種事，這個案件的布建不是好幾年以前就開始了嗎？為什麼到現在才會發現？

陳局長明通：我剛才說過了，因為已經進入司法體系，我們就尊重司法，但是我個人對張校長根據過去長期共事的經驗……

溫委員玉霞：所以不是你們的建議就對了？就直接講是不是你們的建議？

陳局長明通：調職與否不是我們的職權。

溫委員玉霞：我請問第二個問題，昨天陳宗彥副指揮官糾正記者說中國就是中國，不要用大陸來取代，他不知道大陸是哪個國家。是不是以後我們的官員都要將對岸改稱為中國，而不要說大陸？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我當過陸委會主委……

溫委員玉霞：我們蔡總統的國慶演說，媒體差不多都猜測這是新兩國論，是不是以後所有官方文件都要用「中國」，而不能用「大陸」？還有在大陸接種的疫苗算不算數？

陳局長明通：疫苗算不算數應該會有國際標準。我曾經擔任過陸委會主委，所以我的立場是一貫的，就是按照憲法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處理兩岸的問題。

溫委員玉霞：陳副指揮官說中國就是中國，不可以用大陸取代，那我就要請問，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要怎麼辦？要改成行政院中國委員會嗎？是這樣嗎？以後的公文都要這樣寫嗎？

陳局長明通：很清楚啊！邱太三也是大陸委員會主委啊！

溫委員玉霞：但陳宗彥又那樣說，所以一個國家有兩種不同主張，這樣對嗎？

陳局長明通：我想主要還是看主責的單位。

溫委員玉霞：所以以後還是稱大陸，不是稱中國？我只是要問這個而已，到底以後相關文件要用大陸，還是中國？

陳局長明通：蔡總統說得很清楚，依照中華民國憲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處理兩岸事務。

溫委員玉霞：我們現在還是中華民國，所以是中華民國臺灣、中華民國大陸，我們的憲法現在不還是這樣嗎？

陳局長明通：憲法其實並沒有處理我們和對岸的政治關係。

溫委員玉霞：我們的稱呼啊！

陳局長明通：我們和對岸的關係要經過雙方來處理，我們的憲法並沒有處理對方的政治關係。

溫委員玉霞：好，我請問另外一個問題，共軍最近在臺海周邊活動力增加，邱主委說我們現在是準戰爭狀態，國防部說是從軍四十幾年來最為嚴峻，我要請問局長的看法呢？

陳局長明通：邱主委是說布局。

溫委員玉霞：他說是準戰爭狀態。剛才我說了他們兩個的看法，那我現在問你，你的看法呢？

陳局長明通：長期以來，尤其最近幾年，中共不管是飛機或軍艦經常都在繞來繞去。

溫委員玉霞：對啊！

陳局長明通：國際社會其實也看不下去了，所以 10 月初的時候有 3 艘航母經過臺灣海峽，這就很清楚告訴中共這麼做國際社會也看不下去了，請節制一點。

溫委員玉霞：我現在要問你的看法，而不是國際社會，我知道國際社會支持我們。

陳局長明通：我認為國際社會覺得他們的飛機經常繞來繞去、軍艦繞來繞去，大家看不下去了，所以國際社會就有一個很清楚的訊息就是……

溫委員玉霞：我們現在到底有沒有戰爭的風險？以及現在習近平的心態是什麼？舉例來說，我們外交部長說臺灣已做好對戰爭的準備，這是我們的外交部長說的。而俄國的普丁說大陸不需要對臺灣動武，只要用經濟實力就能統一臺灣。我想請問你的看法，第一，臺灣是不是暫時沒有風險？第二，習近平的想法是不是這樣？第三，是不是我們的經濟命脈被大陸抓住了？是這樣嗎？

陳局長明通：我想我剛才有說過，他們最近幾年的作法，國際社會都看不下去了，所以才會有 3 艘航母來，就是很清楚告訴中國節制一點，區域安全和平，大家都有在幫助我們。

溫委員玉霞：區域和平安全也是要靠自己，雖然國際社會在幫助我們，但最重要還是要靠自己，我們自己要做好，對不對？我們要自立自強。

陳局長明通：是。其實自 1949 年以來，中共政權要將臺灣拿下的政策一直沒變，所以不管是老蔣，還是經國先生、李登輝時代，中共一向都不放棄武力對臺，所以我們當然要有保護自己的準備，但是院長也說過，我們不求戰，我們不避戰，但是我們要備戰。

溫委員玉霞：我們要備戰。

陳局長明通：現在國際社會很清楚我們不是 trouble maker，trouble maker 是對岸，所以才會有 3 艘航母來，就是要告訴中國節制一點，區域和平對大家都有利。

溫委員玉霞：我知道你的意思，反正就是人家要幫忙我們，我們自己也要努力。

陳局長明通：是啦！

溫委員玉霞：繼續我要請教你有關晶片的問題，美國沒有透過我們政府就直接要求台積電在 45 天以內將所有商業機密及技術機密交出來。

陳局長明通：委員這個消息不正確，AIT 已經說過不是這樣。

溫委員玉霞：沒這個問題嗎？

陳局長明通：我們經濟部長也說了……

溫委員玉霞：經濟部長說這是假議題，真的是這樣嗎？要不然導演王正方為什麼說執政者要為人民撐腰？不要遇到美國就趴在地上。第一，台積電是我們的護國神山，台積電對臺灣的貢獻很大，不要說疫苗……

陳局長明通：對全世界的貢獻都很大。

溫委員玉霞：對世界是另外一回事，但是對臺灣貢獻比較大。

陳局長明通：是啦！

溫委員玉霞：我們是不是應該好好保護他們？

陳局長明通：是。

溫委員玉霞：所以台積電的危機難道不是我們的國安危機嗎？

陳局長明通：AIT 也出來澄清了。

溫委員玉霞：沒有這回事？確定沒有這回事？

陳局長明通：我們經濟部長也說過了。

溫委員玉霞：既然沒有這種事，為什麼韓國就有這種事？結果韓國接到消息之後，就結合所有半導體產業力量和美國協商討論。

陳局長明通：我們的護國神山老神在在啊！

溫委員玉霞：確定這樣子嗎？確定沒有這回事嗎？沒有是最好，我就比較安心。

陳局長明通：AIT 就已經出來說過了。

溫委員玉霞：沒有是最好，對我們中華民國……

陳局長明通：既然是我們的護國神山，當然就是老神在在。

溫委員玉霞：對啊！我們要好好保護他，真的有事，是我們的國家安全問題。

陳局長明通：我知道。

溫委員玉霞：好，謝謝。

陳局長明通：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46 分）局長好。國安局負責情報作業，也負責情資蒐集，不管國內跟國外，這陣子關於線民的議題我想請教一下，因為你們是情蒐單位，我們現在是民主化時代，你們還有沒有布建任何線民在各個單位、各個政黨，或者是這些相關領域？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早。因為情工法通過以後，我們都是依法行政，最主要情工法授權給我們的是境外敵對勢力對臺灣的滲透工作這部分，本於法律的授權跟職責，我們要做的事情。

江委員啟臣：所以還是有布線？

陳局長明通：針對境外敵對勢力對臺灣的滲透……

江委員啟臣：在臺灣內部各政黨有沒有布線？

陳局長明通：這不是我們的事情，情工法沒有給我們這個權力，這不是我們的事情。

江委員啟臣：或者是相關單位，比如立法單位或行政單位，這些有沒有布線？

陳局長明通：不是，我們很清楚是依情工法來做。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有，還是沒有？

陳局長明通：國內政治本身就不干我們的事情。

江委員啟臣：好，所以國內政……

陳局長明通：但是涉及到境外敵對勢力的事情，法律有授權我們必須處理，這和政黨無關。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你是講法律，那我是問你有沒有嘛！

陳局長明通：對於 domestic parties，我們不 care。

江委員啟臣：你們不 care？

陳局長明通：那不是我們的事情啊！

江委員啟臣：你是說國內相關政治的領域，你們沒有布線，是不是？

陳局長明通：法律沒有授權我們布線。

江委員啟臣：法律沒有授權給你？

陳局長明通：我們是就境外敵對勢力對臺灣安全威脅的滲透。

江委員啟臣：那在你們相關的布線當中，如果有涉及到國內政治的部分，會不會一併回報？

陳局長明通：這個不干我們的事情。

江委員啟臣：也不干你們的事？

陳局長明通：也不干我們的事情。我們是保護國家安全，國內的政黨競爭是民主政治的常態。

江委員啟臣：那其他像是調查局等單位有沒有？

陳局長明通：其實相關的單位也是按照情工法來做事。

江委員啟臣：其實都跟國安相關啦！調查也是國安體系。

陳局長明通：都是按照情工法來做事啊！

江委員啟臣：所以沒有在政黨布線？沒有在行政或立法單位布線？

陳局長明通：我再跟委員強調一遍，我們按照情工法，是針對境外敵對勢力對臺灣的滲透，跟政黨無關。

江委員啟臣：對啊！我是問這些單位有沒有布線。

陳局長明通：跟政黨無關。

江委員啟臣：跟政黨無關？但是還是有布線？

陳局長明通：不是！你只要涉及境外敵對勢力對臺灣的滲透跟控制，這個是僅於國家安全，我們必須來依法行政。

江委員啟臣：局長，那你應該講的是，你們的布線是涉及在蒐集所謂境外敵對勢力對國內的滲透，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滲透跟控制。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的布線有可能無所不在啦！沒錯吧？

陳局長明通：不是！法律授權給我們的是境外敵對勢力，沒有什麼無所不在，就境外敵對勢力對臺灣的滲透跟控制，本於國家安全，依我們職責要來處理。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部分就是，其實如果你依法的話，等於也是有布線。只是你情蒐的目的、範圍，就是針對所謂的滲透這一部分嘛！對不對？應該是。

陳局長明通：我們主要還是依法，它有一定的程序。

江委員啟臣：OK，這要釐清一下。

陳局長明通：因為基本上這不是只有行政，還有司法。例如按照通保法，所有追蹤器，還有……

江委員啟臣：沒關係，你剛剛已經說明了。接下來我想請教一下局長，目前美國與中共的關係也在改變，變化得非常大。我想請教，之前拜登有提到臺灣協議的問題，當然美國有出來澄清了，就是對臺的政策沒有改變等等。可是我想請教局長的是，依你們所有的情報分析、研判，週一外交部長回答我，未來拜登跟習近平不管是線上的或實體的會面，都不會有第四公報。他很斬釘截鐵地說，不會有第四公報。那我想請教局長，你認不認同？

陳局長明通：以我們的情蒐，確實沒有第四公報。

江委員啟臣：你們的情報是沒有第四公報？好，那我想請教的另外一個問題是，美國對臺海的戰略模糊策略是不是沒有改變？

陳局長明通：基本上可以說，就安全的戰略上，他是非常清晰的。

江委員啟臣：安全的戰略很清晰？

陳局長明通：但在政治議題上……

江委員啟臣：政治上模糊？

陳局長明通：政治上模糊。安全議題很清晰，看到 3 個 carrier 來，這就是戰略安全很清晰。

江委員啟臣：所以安全的部分清晰，政治的部分模糊？

陳局長明通：就是還是一貫模糊的策略。

江委員啟臣：所以從過去到現在有沒有改變？

陳局長明通：我想在安全的部分，他更清晰了。

江委員啟臣：所謂的安全的部分清晰，政治的部分模糊，這是我們的解讀，還是美方很清楚地講？美方私下有沒有很清楚地告訴我們，他們會做到安全上的清晰，政治上的模糊？

陳局長明通：其實美方一再公開講對臺灣的支持是 rock-solid 的，很清楚。

江委員啟臣：那是政治上的支持，或者是安全上的支持嘛！

陳局長明通：那不只，他有特別講安全哦！他很清楚。

江委員啟臣：安全跟政治上的支持，但這個跟所謂戰略上的模糊是兩件事情。

陳局長明通：不是，戰略安全上他是很清楚。

江委員啟臣：戰略上的模糊就是有涉及到你剛剛講的，政治上的模糊是政治上承認不承認這些問題，對不對？所以那個部分還是模糊嘛！那從臺灣的角度來看，你們所認知的，如果他的戰略模糊往戰略清晰走，是對臺更有利，還是更不利？還是目前的現狀對我們最有利？

陳局長明通：不是，我的思考架構很清楚，它是兩塊。安全部分是戰略清晰，政治議題上是戰略模糊，這是他一貫的政策。那當然我們希望……

江委員啟臣：所以照你剛剛講的，就是沒有改變？

陳局長明通：強化。

江委員啟臣：只是強化，但是……

陳局長明通：對，戰略安全部分，他強化。

江委員啟臣：戰略安全的部分強化，政治模糊的部分沒有改變嘛！

陳局長明通：因為二次大戰以來，第一次有 3 個 carrier 到臺海附近，這個更清晰嘛！

江委員啟臣：以後會不會更多？

陳局長明通：要看北京。所以這次他來，就是一個很清楚的訊息公開，說你要有分寸一點。如果你再繼續這樣不知分寸，人家會……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會不會更多？局長，我現在要比對一下你和你的繼任者邱主委，到底講法上有沒有一樣？

陳局長明通：沒有太大不一樣。

江委員啟臣：他第一次講準戰爭，後來他加了「布局」2 個字，那到底蔡政府的定調是什麼？是主委講的，還是現在你來這邊跟我們講的？到底現在兩岸的狀態是什麼？或者區域的狀態、臺海的狀態是什麼？臺海的狀態是準戰爭的布局，還是準戰爭狀態？講清楚。我要知道的是蔡政府的定調。

陳局長明通：作為一個情蒐和情研的單位，你剛剛所問到的，就是現在整個國際社會對於價值上自由民主和極權專制的對抗是很明顯的。在這種系統之下，臺灣當然占了一個非常重要的地緣政治重要關係。所以在安全議題上，美方越來越清楚。二次大戰以來，3 個 carrier 到臺海附近，這是很明顯，從來沒有過的哦！

江委員啟臣：你一直強調 3 個航空母艦，所以這樣算不算是準戰爭狀態？

陳局長明通：我不用這個名詞。

江委員啟臣：那你要用什麼名詞？

陳局長明通：我就說美國展現安全戰略清晰。

江委員啟臣：你不用這個名詞，但邱主委用準戰爭布局，那你同不同意？

陳局長明通：我尊重他的看法，但是我的看法是……

江委員啟臣：主委，你們都是國安會議的成員，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對。

江委員啟臣：那你們在國安會議是達成這樣的共識嗎？

陳局長明通：我尊重他的看法，但是基本上我的分析架構，都跟委員報告了。

江委員啟臣：不能。這不是你尊不尊重，你們都代表政府，所以我剛剛才問說蔡政府的定調是什麼。不能你講你的調，他講他的調，然後你尊重他。那我們人民要 follow 誰啊！我要知道真相，不是說尊重啦！我今天不是只有尊重邱主委，我是要質詢他！我也要質詢你！我是代表人民問你，蔡政府對目前兩岸狀態的定調是什麼？是準戰爭狀態，還是準戰爭布局的狀態？

陳局長明通：我就跟委員報告，這個情勢是二次大戰以來沒有過的。好像邱部長講過，是他從軍 40 年以來沒有過的。因為 3 個 carrier 來，這是二次大戰以來第一次，所以這個情勢確實是比較嚴峻。但是對這個嚴峻的情勢要怎麼去形容，那我在同僚之間……

江委員啟臣：你還沒有找到形容詞，可是他已經講了，所以你只好尊重。是這樣嗎？

陳局長明通：他講的本質是在臺海情勢是從來沒有過的……

江委員啟臣：那你承不承認他講的？

陳局長明通：他用他的名詞形容，但是本質上是沒有太大差別嘛！你想想看，3 個 carrier 來，這種情勢是二次大戰以來沒有過的嘛！

江委員啟臣：局長，我勸你們要負責任跟大家講到底狀態是什麼？真相是什麼？

陳局長明通：我們都負責任說，這種情勢是從來沒有過的，因為……

江委員啟臣：從來沒有過的準戰爭布局狀態？

陳局長明通：我不接後面這句話。

江委員啟臣：那你又說你尊重他！

陳局長明通：對啊！我尊重啊！但是我要講的是，就像邱部長講的，這個情勢是 40 年來……

江委員啟臣：還是你認為他講得太 over 了？因為你的講法相對比較保守。

陳局長明通：不是，我是講說……

江委員啟臣：你比較嚴謹和保守。你們都是國安會議的成員，最近有沒有開國安會議？10 月 1 日到 4 日擾臺的有 149 架次，那你們有沒有開國安會議？

陳局長明通：當然有啊！

江委員啟臣：有的話，應該有定調啊！定調了，就要跟人民講嘛！讓人民知道我們所處的狀態，到底是戰爭狀態、準戰爭，還是準戰爭布局狀態，這些都不同啊！

陳局長明通：我基本上不用這樣的 terminology。

江委員啟臣：那大家要用什麼？

陳局長明通：就我剛剛講的，就如同邱部長說的，這種情勢是 40 年來未有過的，情勢確實是相當

的嚴峻。

江委員啟臣：所以還是很模糊！真的還是很模糊。主席，請讓我再問最後一個問題。

主席：請把握時間。

江委員啟臣：日本交流協會副代表星野光明說，我們要加入 CPTPP 這件事情太過樂觀，你們有沒有蒐集到相關的情報？

主席：請簡短回答。

陳局長明通：他叫我們多看看松田康博最近在自由時報的……

江委員啟臣：對啊！

陳局長明通：松田康博是我的好朋友，我跟他非常熟，他幫我翻譯過我的著作。

江委員啟臣：對，那你認為這個副代表說的是不是實話？

陳局長明通：我覺得松田康博的分析值得我們警惕。

江委員啟臣：值得我們警惕嘛！之前包括我們的經濟官員都說很樂觀、大有機會、成功率很高，可是照你剛剛講的，事實上不是這樣。

陳局長明通：但是你要看松田康博的論述，困境在我們自己內部。

江委員啟臣：困境在我們自己內部？

陳局長明通：對。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也說我們自己有沒有準備好，如果沒有準備好的話……

陳局長明通：所以我覺得國內的共識非常重要。

主席：請注意時間……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個很明顯被日本打臉，日本又是這次的輪值主席國家，然後我們說我們要加入，機會很大，這會讓他覺得你在做大內宣而已。事實是什麼？你又讓日本的副代表來直接打臉我們。

主席：好，請把握時間。

陳局長明通：不是，委員你是看這部分，但是我還是認為那位副代表提的是松田康博的文章，請大家去看看松田康博的文章，他是我的好朋友，他講的是很真。

江委員啟臣：局長，這中間有一個關鍵，我們為什麼沒有早於中國大陸前一步先提出申請？這明顯會有所謂一中原則的問題……

主席：請把握時間好嗎？超時很久了！

江委員啟臣：因為中國大陸提出申請了，你也知道其他的會員國馬上會涉及到一個政治上可能的困擾，就是一中原則的問題，那絕對會干擾到我們後續的入會。所以相關單位的情蒐、準備，在這一點上面是完全不及格的，否則你應該早點提出申請的。你現在 follow 在中國大陸之後申請，馬上面臨其他國家對所謂一中原則的問題……

主席：江委員……

江委員啟臣：局長，你認不認同？

陳局長明通：我想做這種決策，不是本局，本局是情蒐……

江委員啟臣：不是你們，但是你情報要蒐集給人家，好不好？

陳局長明通：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0 時）局長早！我要延續剛剛江啟臣委員所提的一個問題，因為我一直質疑最近一些新聞報導線民的問題。你剛剛回答說國安局依照情工法來作為？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早！還有國安法。

廖委員婉汝：主要是負責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一些特殊勤務的策劃執行，以及全國密碼政策及其裝備的管制和研發，這是從國安局網站上看到的資料。

陳局長明通：是。

廖委員婉汝：但是國安局第三處是負責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的情報工作，所以我想請問一下，你們到底有沒有在第三處的情報工作當中蒐集情報？有沒有布建線民？

陳局長明通：不是，境外敵對勢力對臺灣內部的滲透、控制，這是本於職責我們應該做的事情，一定是跟境外敵對勢力有關。

廖委員婉汝：你每次都說境外敵對勢力，但我問的是國安局第三處工作內容是自由地區的情報工作，你們現在有沒有哪些編制？

陳局長明通：第三處本來就是負責國內情報了啊！

廖委員婉汝：國內情報有沒有分？

陳局長明通：最主要是針對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們的滲透。

廖委員婉汝：對啊！那我要問你的是，以這個問題來講，其實國安局統籌了 11 個情治單位。就我們所瞭解的，以其他情治單位來看，警政署絕對有線民，法務部調查局也絕對有線民……

陳局長明通：那可能是有關治安的啊！

廖委員婉汝：憲兵、軍事安全總隊也可能都有線民。

陳局長明通：那可能是治安的部分，比方破獲毒品或犯罪等。

廖委員婉汝：你們的情報工作是國家安全的問題，沒有在做布建的工作嗎？

陳局長明通：不是！我們是針對……

廖委員婉汝：本席現在簡單問，第三處有沒有工作分配？依我所瞭解的，國安局在花東、南部、臺北及桃竹苗都有設工作站，那這個是在做什麼？也是在做敵對情資嗎？

陳局長明通：最主要的功能，就是依法對境外敵對勢力對臺灣的滲透，我們有職責。

廖委員婉汝：那你們依職責彙整這些敵對資料……

陳局長明通：境外敵對勢力對臺灣的滲透、控制。

廖委員婉汝：那你們彙整這些資料之後送給誰？國安會？總統？

陳局長明通：不是這樣，因為檢察官會根據有些部分去起訴。比方之前有涉及張校長的案件，資料不是送到檢調單位去了嗎？張校長是證人。

廖委員婉汝：我現在跟你談的，是國安局第三處完全都不做布建線民的工作嗎？

陳局長明通：不是啦！我們當然對境外敵對勢力的滲透、控制，這部分我們要去掌握情蒐啊！

廖委員婉汝：所以還是有布建？

陳局長明通：為的是那個目的，國內的政黨政治不干我們的事。

廖委員婉汝：為了敵對勢力？所以國內一些政黨的事情，你們不會，但是敵對勢力的話，你們都會布建？

陳局長明通：不干我們的事，我們沒那麼閒！

廖委員婉汝：所以編制這些人沒那麼閒……

陳局長明通：我們是針對境外敵對勢力對臺灣的滲透跟控制這件事。

廖委員婉汝：所以政黨不是敵對勢力？

陳局長明通：民主化的東西，政黨怎麼會是敵對勢力呢？

廖委員婉汝：所以也不會蒐集？

陳局長明通：而且政黨也不是境外啊！政黨是中華民國憲法體制所保障的政治團體，還在內政部登記，它不是境外敵對勢力啊！

廖委員婉汝：所以我簡單地問，國安局裡面沒有任何一個單位會做國內政治偵防就對了？只有針對敵對？

陳局長明通：那個是威權時代的用語，我們現在很清楚，法律授權給我們的是境外敵對勢力對臺灣內部的滲透跟控制，跟政黨無關……

廖委員婉汝：都無關？

陳局長明通：是境外敵對勢力。不管你是誰，你接受境外敵對勢力的指揮、控制，破壞國家安全，我們本於職責，一定要偵防。

廖委員婉汝：所以對國內自由地區是不做的，只要是敵對勢力才有嗎？

陳局長明通：對，敵對勢力進來，對臺灣社會滲透跟控制，這個有連結的。

廖委員婉汝：敵對勢力對臺灣有威脅的，你們才蒐集，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滲透跟控制。

廖委員婉汝：因為最近的新聞我覺得很好玩，就是以前以轉型正義來講，行政院長說那時候威權時代的頭就是國民黨，所以布建線民，他們受到威脅利誘，所以有些線民的機制。現在的頭是誰？現在的頭是民進黨啊！執政黨是民進黨啊！我請教你的就是，國安局 11 個情治單位……

陳局長明通：我跟委員報告，這不一樣，因為威權時期是 party-state，是黨國體制，黨高於政府……

廖委員婉汝：現在不是黨國體制嗎？

陳局長明通：現在民國不是，當然不是。

廖委員婉：那是你自己說不是，但事實上就是啊！

陳局長明通：不是，這個跟一般的政治學理解不一樣。像中共的黨國體制，黨是高於政府的；但是民主化以後，政黨只是一個選舉的機器而已。

廖委員婉汝：以現在的執政來講，黨國也是不太分了。

陳局長明通：委員，我不建議你這樣解讀，這個跟政治學 ABC 不太符合。

廖委員婉汝：不管如何，過去威權時代是黨國一致，現在你說不一致。如果是不一致的話，現在國安局也不會……

陳局長明通：不一樣。民主化以後，政黨只是選舉機器而已。

廖委員婉汝：因為執政的關係，對政黨或無敵對勢力的部分，都不會有布建的問題。總而言之，你們都不會就是了？

陳局長明通：政黨政治、政黨競爭不干我們的事情。法律授權給我們，就是境外敵對勢力對臺灣的滲透和控制。不管哪一個人或哪個黨派，只要是接受境外敵對勢力的指揮、控制，這是我們偵防的目的，本於職權，國安局保障國家安全。

廖委員婉汝：所以其他都不會去做偵防？

陳局長明通：不涉及境外敵對，那國內的政黨政治和我們不相干。

廖委員婉汝：總而言之，不涉及敵對勢力的話，你們就不會？

陳局長明通：我們沒那麼閒，不會管到政黨政治。

廖委員婉汝：就是沒有那麼多時間？有關最近吵得沸沸揚揚的線民問題，我覺得這樣也很好。現在和過去威權時代不一樣了，過去可能有這樣的問題，但現在我們不希望有這樣的問題。要嘛！你就直接公布所有線民；要嘛！就不要把它操作成政治鬥爭的工具，這是我個人對這個問題的解讀。

第二個問題，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台積電問題，我所要瞭解的是，美國對自己國內的各種關鍵技術不僅有輸出的管制，而且國內的廠商如果違反管制的話，還要受到嚴重的法律制裁。

但是我國也有關鍵技術要用法律管制，例如台積電的營運和商業機密，如果美國要求台積電提出機密資料，我們國家有什麼作為？因為美國的商業部部長雷蒙說的非常硬氣，他說如果沒有依照他們的方式，會用國防生產法要求台積電等企業回覆美國的要求。我們國家有我們國家的法律，他們有他們的法律，站在國安的立場……

陳局長明通：不是啦！這是各方的解讀，AIT 已經出來澄清了。

廖委員婉汝：我們經濟部在美國面前就是小咖嘛！他們怎麼說，我們就怎麼解釋，經濟部什麼都不敢說。我們現在只要一句話，就是會不會挺台積電？這麼做有沒有違反我們國家的法律？因為我們國家有我們國家的法律，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我們當然會挺台積電，它是護國神山，我們會挺到底。

廖委員婉汝：你們不能按照美國的法律執行，那我們國家的法律算什麼？對不對？最後一個問題，你們資料的第 8 頁到第 9 頁，提到很多關於中共持續加大對臺網路入侵的事，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對。

廖委員婉汝：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簡宏偉先生也提到，過去幾年來，臺灣每個月都遭受 2,000 萬次到 4,000 萬次的網路攻擊，今年 1 月到 6 月受到駭客攻擊達 3 萬 0,121 次，去年被駭的總數才三萬九千多次，將近 4 萬次。這些你們都解讀為認知作戰，我們有沒有反認知作戰的作為？在今年的預算當中，你們編列很多預算在做這個部分，你們到底要怎麼作為？

陳局長明通：反認知作戰第一個重要工作就是揭發假訊息。

廖委員婉汝：只能揭發假訊息？我們的認知作戰沒有主動攻擊的做法嗎？

陳局長明通：他們透過社群媒體散播，我們當然要向例如 Google、Facebook 抗議。

廖委員婉汝：只有抗議而已嗎？是否有主動的作為？

陳局長明通：我們要求他們要處理。假訊息對大家來說都是不好的，而且會分化臺灣社會。

廖委員婉汝：我們可不可以對他們發布假訊息？關於主動攻擊這一塊，本席一直強調，我們編列那麼多預算就是要對外強化認知作戰，結果都沒有作為。

陳局長明通：有啦！像假訊息的部分，我們就有揭露。

廖委員婉汝：只是在網路上阻擋、抗議而已。

陳局長明通：而且我們也和社群媒體的經營者抗議，例如 Google、Facebook，我們有找他們來談，你們的平台怎麼可以散布假訊息？後來他們也有節制，特別像臉書，他們也有做相當的節制，這些事情都有處理。

廖委員婉汝：局長，我們有沒有主動攻擊的做法？

陳局長明通：這是最主動的，直接看是誰散布假訊息。

廖委員婉汝：你們只是去攔截，讓訊息不能進來國內宣傳而已，但是我們無法駭入他們的網站，是不是？

陳局長明通：不是的。第一個做法是揭露，處理假訊息最重要的就是揭露，政府部門也有很多訊息查證中心，這些都是作為，因為假訊息對大家都是一種傷害，你懷疑我，我懷疑你，會影響彼此的信任度。

廖委員婉汝：他們一直散布假訊息給我們，我們能不能散布一些假訊息給他們？我們也要有一些主動的攻擊和作為嘛！本席希望看到國安局在偵防時……

陳局長明通：我們不是去散布假訊息啦！我們最重要的是主動防禦，揭發假訊息。

廖委員婉汝：我們還是以防禦為主嗎？

陳局長明通：這就是最好的做法，因為這樣我們才能理直。這也是最安定的做法，坦白說，我們也不希望去攪和別人。

廖委員婉汝：所以防禦是最好的攻擊，但我們還是期待國安局能主動攻擊。他們現在在強制掌控一些事情，例如文化、網路等等，本席覺得我們還是可以做一些主動性的攻擊，好不好？謝謝你們。

陳局長明通：我們的主動作為就是揭發假訊息。

廖委員婉汝：我們要蒐集那些資料，過濾後才知道哪些是假訊息，這樣怎麼來得及滅火？

陳局長明通：這就是非常主動的，告訴國人這是假的訊息。

廖委員婉汝：有時候火滅不掉，你們可以主動點火，謝謝。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0 時 12 分）早安。第一個問題，這兩天有退役上將提到一件事情，關於中共騷擾

我們的西南空域，他的意思是讓他們過去就好，經過東沙也沒有關係。他特別說到 ADIZ 不是我們的領空，當然 ADIZ 不是領空，但是西南空域的戰略重要性，一般人不知道，當到將軍的人應該知道。

身為退役上將，不知道這麼說對臺灣的心防有什麼影響嗎？合理化中共的軍事騷擾，合理化中共企圖把我們的防空識別區變成他們經常出現的空域，或者為他們設立南海防空識別區預備，協助降低臺灣的心防，降低對威脅的警覺。先請教政戰局，因為這是你們的業務，政戰局的看法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簡局長說明。

簡局長士偉：委員早。我們一定是強化官兵的心防。

王委員定宇：既然要「防」，也就是有內外之別，在中間劃一條線，防線內是我們的城堡，保護我們的子民、保護自己的家園。但是現在禍起蕭墻之內，身為上將坐領國家非常高的退休俸祿，卻降低共軍或者中國對我國騷擾的嚴重性，還認為沒有什麼，讓他們經過就好了。你身為政戰局局長，對於我們現役的軍人，或是已退、備役的，你們有沒有什麼應處？你知道這件事情吧？

簡局長士偉：我們知道。針對現役和退役的人員，我們一定會強化官兵對保密的警覺性。

王委員定宇：該不該反駁？如果不反駁，那些晚上在臺南機場跑道頭待命的飛行員，天還沒亮，一有狀況就馬上飛往西南空域，他們是在做一件無聊、沒有意義的事嗎？這樣的說法如果來自一般人，我們還可以一笑置之或者舉重若輕的放下，可是這樣的言論卻來自軍中的退役上將，適合嗎？他還是黃復興黨部的主委，那個黨部是以退伍軍人為主，如果不適合，你們要去溝通一下嘛！

雖然他已經退伍，但是軍中有倫理、有期別，有學長、學弟，不適當的言論還是會有影響，當然，如果期別差很遠，尊重學長是應該的，但不對的事情就是不對。局長，你們應該要有具體的做法吧？

簡局長士偉：是的。

王委員定宇：否則現在的國軍弟兄是為誰辛苦、為誰忙？你先請回。本席要請教國安局長，你觀察這一波的說法，有沒有串連？本席隨便 Google 一下，就發現這種說法不是一個、二個而已，似乎是來自某個層級以上的連續動作，這算是從外部瓦解內部心防，就國安局的情資研判，有沒有串連的動作？有沒有情資如此顯示？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好、委員早。中共一直對我們……

王委員定宇：他們沒有停過啦！每分每秒都在對臺統戰，這一點我們知道，現在是請你具體說明這件事情。

陳局長明通：他們的動作沒有停過啦！當然，法律上是叫犯意的聯繫，另外有一種是 parallelism……

王委員定宇：我們現在還沒有討論到法律的部分，還沒有到法辦的層次。本席的意思是說，你們有

沒有觀察到，最近有人一直在提，中國一百五十幾架戰機不是針對臺灣，不要把臺灣想得那麼偉大。

陳局長明通：這個說法讓人聽不下去啦！

王委員定宇：是聽不下去。一樣的道理，不同的重要人士陸續幫中共降低這種威脅感，有沒有情資顯示這是聯繫的動作？

陳局長明通：這種事情非常不應該啦！東沙是我們的領土，領海上方就是領空，怎麼可以說東沙上面不是我們的領空？這麼說讓人聽不下去啦！

王委員定宇：怎麼會讓他們想經過就經過，這是故意模糊焦點，虛無化臺灣主權。國安局有沒有掌握相關情資？這一波說法是有串連的，包含網路上的相關訊息也是一樣。

陳局長明通：平心而論，我們有看到 parallelism 平行的關係，至於有沒有犯意聯絡，我們還要去了解。

王委員定宇：這還不到犯意聯絡。你剛才說了，似乎有似有若無的平行結構在做同樣的事情，就是你說的 parallelism。

陳局長明通：我們有看到 parallelism。

王委員定宇：這個部分你們要多強化、多了解，好不好？

陳局長明通：是的。

王委員定宇：本席下次會再繼續追問，簡局長先請回。臉書在美國、在自由民主國家是很重要的，當然，對那些需要爬牆才能使用的國家並不重要。本席現在要說的是，光是 2019 年的統計，臺灣就有超過 1,900 萬人次的用戶，它是訊息平台，也是自媒體，對一個國家的安全或者經濟等各方面運作來說，是一個重要的新時代挑戰。

所以本席要請教局長和國安局相關人員，關於臉書管理繁體中文版面的機制，現在使用繁體中文的，大概就是臺灣和香港，但是他們對繁體中文版面的審查標準並不透明，就我們目前看到的，就是只管臺灣用戶，對於一些攻擊性的言論，他們的做法就是浸豬籠、停權 30 天，也不管小粉紅怎麼攻擊臺灣。或者是只管政治性的言論，一般的詐騙訊息、農場假訊息，他們反而管的比較鬆散，而且是只管臺灣的帳號，卻縱容一些工具性的水軍或帳號。

本席要就教國安局兩個問題，第一個，臉書平台的言論審查機制，本席指的是繁體中文的部分，關於他們的標準，國安局有沒有進行了解？相關幕僚也可以補充。

主席：請國安局安作中心楊主任說明。

楊主任：臉書的審查標準還是依照他們的 CIV，就是所謂的……

王委員定宇：可是他們的 CIV 透明嗎？

楊主任：他們在網路上都有公告。

王委員定宇：對腥羶色、不適當的種族歧視有所限制，這部分本席接受，也認為那是應該的，而且是國際標準。他們對某些方面，甚至是一些細微的政治性說法，他們的反應很快，這個帳號馬上會被關起來，有的甚至是整個粉絲頁都被刪掉。國安局有沒有了解過，這麼大的平台，有上千萬人口在使用，國安局對他們的言論審查標準有沒有進行具體了解？

楊主任：他們區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自己公司內部的審查機制，第二個是由網民負責檢舉，有這兩個管道。

王委員定宇：檢舉之後還是進入他們的審查機制。

楊主任：是的。

王委員定宇：好，我們再來談審查機制。請問一下，臉書繁體中文的部分是由哪些人員負責執行審查標準？配置在什麼地方？國安局知道嗎？不要說臺灣，本席問過、查過，臉書在臺灣只管賺錢，他們只有一個負責廣告的部門設在臺灣。審查言論的人員配置在哪裡？

楊主任：亞太地區是在新加坡。

王委員定宇：繁體中文的部分也是由那邊負責？

楊主任：是的。

王委員定宇：新加坡負責審查繁體中文的人，是中國籍的人士比較多？還是臺灣籍的人士比較多？

楊主任：老實說，這一段我們不是很清楚，因為他們是公司，這是他們的內部運作。

王委員定宇：從審查結果來看，本席懷疑他們是用中國的標準在審查臺灣的言論自由。因為有的部分屬文化部管理，有的屬於 NCC 管理，有的則是屬於國安層次，但對於有些訊息的串連，本席覺得我們要進一步了解。關於臉書，本席尊重他們的言論自由，也尊重他們對於腥羶色不當言論、種族族群仇恨言論等審查，但他們如果用中國的標準審查臺灣言論的話，這個事情就很嚴重了，國安局能不能承諾進一步了解？

陳局長明通：我們會進一步了解。

王委員定宇：可以嗎？

陳局長明通：可以，我們會找他們溝通一下。

王委員定宇：最後一個問題，請調查局長一併上台。因為時間有限，請教兩位，談到國安六法，例如共諜、境外敵對勢力，讓國人憤怒的是，賣國真的比賣凶宅的求刑、判刑還要輕，這不可思議。本席常幫你們解釋，因為那是舊法，舊法的規範真的不足，例如舊國安法第五條之一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明明知道他是共諜，有時卻連羈押都不行。

至於國安六法，事實上從 2017 年到 2019 年，相關法令大致都有予以強化，例如為中共發展組織，刑罰已經從 5 年以下提高到 7 年以上，併科罰金 1 億元。本席要請教兩位，目前有沒有適用新法的案例？一方面讓國人知道法制有改正，二來是現在媒體也有報導要由高檢署專責承辦，由專責法院進行教育，讓司法體系了解國家安全的重要。

第三，也讓被誘惑，可能成為境內的協作者，了解法律的刑罰已經修改的非常重。先請教調查局局長，本席不問個案內容，尊重偵查不公開的精神，有沒有適用新法的案例正在偵辦中？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文忠：有的。

王委員定宇：是個位數還是兩位數？

呂局長文忠：目前有兩件。

王委員定宇：有兩件適用新法。新法罰的很重喔！刑法最重是無期徒刑、死刑，而且適用對象改變

，刑法是把武力對峙的對象視為敵國，其他的國安六法是刑責調高，組織犯罪條例是把牟利性改成「或」，這些法案修正都已經完成了。你現在說有兩個案例正在偵辦中，預計什麼時候收網或起訴？

呂局長文忠：因為案件偵辦涉及證據的蒐集和認定，這部分由檢察官做最後決定。

王委員定宇：現在是高檢署或地檢署承辦？應該是高檢署吧？

呂局長文忠：高檢署和地檢署都有，看案件的屬性。

王委員定宇：所以就是各一件嘛！這樣一聽，大概就知道一件在高檢署，一件在地檢署。本席希望國家安全的部分沒有問題，更希望這些法律永遠用不到，但是中共確實謀臺甚深，這些勾串的共諜如果能夠適用新法，本席覺得是一個很好的教育，也是一個很好的防線，希望兩位局長加油，謝謝。

呂局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待會本席發言之後，休息 10 分鐘。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0 時 24 分）局長好。局長，剛才很多委員都有關切一件事，就是黃國書委員被爆曾為情治單位的線民，本席比較不解的是，為什麼線民的身分會被外界知道？一般來說，情報人員或是線民，資料上都是怎麼呈現的？是用代名、代號、編號還是真名？照理說應該很難掌握或了解這個狀況。據媒體說是從促轉會傳出來的，他們從資料就可以判斷是誰嗎？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早，委員好。相關公文在移轉促轉會的時候，重要的部分我們都有蓋掉，但是……

馬委員文君：為什麼他可以判斷出來？那很危險耶！

陳局長明通：坦白說，有時候熟門熟路或彼此認知很深的人，在那種情境之下可能還是猜得到。

馬委員文君：這對我們情報人員的保護有很大的殺傷力，不管是偏統、偏獨或是其他目的，經過這麼久還可以被暴露出來，這是很大的問題。局長怎麼看？因為像你們對對岸的情治人員布建或是很多資料的留存，其實都是必要的，現在被拿來當作政治使用，顯然非常不恰當。

陳局長明通：我們從威權國家到民主，很多東西都在學習，這其實是一個學習的過程。如果有真正去了解，就知道那個房間很窄，而他竟然能夠說出那個房間，這樣算一算就是這幾個人嘛！所以很容易推斷，因為他的生活圈並不大。

馬委員文君：他不是推斷，是精準的點出來。不管是過去到現在的轉變或者是學習的過程，現在我們要說的是，那時候是戒嚴時期，當時發生的事情卻在你口中的民主時期被暴露出來，這是對的嗎？因為在我們的情工法裡面，剛才局長也有提到，情工法針對的對象不只是境外敵對勢力，在第七條第三項，包括總體國情、國防、外交、兩岸關係、經濟、科技、社會，或者重大的治安事務等資訊，其實這都是你們要去掌握、研析、蒐集、處理跟運用的。情工法裡面還是准許你這樣做，所以你還是可能有線民。對於這樣子的狀況，以後有人敢為你們做事嗎？有人敢為國家做事嗎？即使是在對岸工作也是一樣，你還是會面臨這樣的問題啊！這個部分是我們現

在比較擔憂的，因為已經被拿來政治化了，這是我們要比較重視的。剛剛局長說情工法現在只針對境外敵對勢力其實是不對的，包括我們境內的，包括我們國內的，包括社會重大治安，方方面面你們都可以用，所以線民的運用其實都還是存在的。今天在座的官員有很多，除了電展室以外，大家都有編這種預算，你們都會有啊！調查局也有啊！如果你們認為民主時期不應該這樣，那個預算應該統統刪掉。

陳局長明通：調查局負責很多國內治安啊！國內治安還是要偵防啊！

馬委員文君：如果有一些有需要，你就應該好好地保護。第十一條裡面也有提到，情報機關設立掩護機構跟採取身分掩護措施，都應當保存他的檔案紀錄，而且依法保密，除非解除……

陳局長明通：這個我們都有做到。

馬委員文君：你現在就被公布出來啦！

陳局長明通：不是，促轉條例是一個特別法，要我們把整個檔案轉移，不得拒絕。

馬委員文君：依特別法可以講出來嗎？

陳局長明通：這個是……

馬委員文君：促轉會可以把他公布出來嗎？

陳局長明通：不是……

馬委員文君：我現在要講的是，如果他是被保護的，如果這個檔案不應該被公開……

陳局長明通：名字我們都蓋掉了。

馬委員文君：如果有人把他公開，而且很精準地把他點出來，即使你蓋掉，還是能夠這麼容易被判斷出來、被點名出來，那表示還有問題存在啊！而且可以大剌剌的這樣做。我現在問的是，這對你們未來在這方面的情蒐或情治人員的布建會不會造成困擾？如果會，你們必須正視這個問題，而不是讓他為所欲為的公布，然後做一些政治上的動作，這是我要特別提出來的。你們要針對這個部分做一些更深入的保障，不然沒有人敢幫你做啦！

其次，7 月很多媒體的標題都點出史上最大共諜案，指出國防大學張哲平上將捲入國安法案，這個造成舉世、舉國譁然，而且重創我們國軍的形象。局長，我想要請教一下，依照情資掌握的狀況，張校長到底是不是共諜？

陳局長明通：這個已經進入司法系統，依我過去跟張校長互動的經驗，我對他有信心。

馬委員文君：局長，如果你對校長、前副部長有信心就不可以這樣做。雖然你不是軍人出身，可是以你的學經歷，應該也非常清楚瞭解，國家要花很多資源才可以培養出一個優秀的高階將領。今天情治單位可以隨隨便便放出一個消息嗎？今天他只是可能，到底是還是不是？他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國軍將領，你現在讓軍中猜疑的情緒蔓延，他要怎麼樣帶兵？他要怎麼樣整軍？他要怎麼樣站在他的角色讓所有軍人服從？這是非常嚴肅的問題，是就是，不是就不是，是就馬上辦，如果不是就應該釐清。我們不知道事實的狀況怎麼樣，可是就你們的情蒐或者研析，其實應該要非常清楚。如果是共諜，不要造成認知的破口，如果中共可以掌握這個，這是最大的認知破口。

陳局長明通：這個案子已經進入司法系統，就我們現在的瞭解，他不是被告。

馬委員文君：對啊！他是證人啊！

陳局長明通：他不是被告。

馬委員文君：那你們要把它講清楚啊！當初為什麼可以隨便這樣講？是就是，不是就不是，過去的共諜案不是這樣處理的嗎？共諜案攸關……

陳局長明通：其實這是媒體渲染嘛！我們還是尊重司法機關。

馬委員文君：媒體為什麼會渲染？為什麼會出現這樣的訊息？

陳局長明通：他已經……

馬委員文君：這個不需要注意嗎？

陳局長明通：因為是查另外一個共諜案，移送檢調單位了嘛！進入司法系統了嘛！他只是證人，他不是被告嘛！在那個案子裡他不是被告。

馬委員文君：後來轉成證人啦！第一時間出來的時候已經傷害了軍人的形象。

陳局長明通：那是媒體用的標題吧！

馬委員文君：媒體用的標題你們……

陳局長明通：檢調單位從頭到尾沒有把他當作被告啦！

馬委員文君：如果他是重要的，你們就應該把它講清楚，要非常明確的講清楚，因為他是國家非常重要的一個將領，他是不是共諜的身分非常重要，不是就不是，要把它講清楚，我們現在要的只是這樣。

其次，我在這裡要借一點時間，剛剛大家很關切，據你們研析、情蒐到的資料，目前大家很關切陸委會主委邱太三認為我們達到準戰爭的狀態、布局，外交部長吳釗燮也說我們要備戰，國防部長邱國正也說是從軍四十年來最嚴峻的一次。我想要請教局長，你怎麼看？人民應該怎麼看？

陳局長明通：二次大戰以來，三個 carrier 在我們台海附近是從來沒有過的，表示情勢確實滿嚴峻的。

馬委員文君：可能有什麼狀況發生？最快什麼時候會發生？

陳局長明通：有什麼狀況我們當然密切注意，但是這一次確實有這樣的態勢出來，對岸確實是比較收斂了。

馬委員文君：是嗎？

陳局長明通：比較收斂了，你看最近比較少了。

馬委員文君：所以你認為是因為有三個船艦來，所以他們就比較收斂嗎？

陳局長明通：我想這個訊息很清楚，就是要他有點分寸。

馬委員文君：局長，我要特別提醒，剛剛我們聽到很多委員……

陳局長明通：因為整個亞太的安全都是大家集體的利益。

馬委員文君：集體的利益是事實……

陳局長明通：共同的利益。

馬委員文君：可是當集體的利益被其他的利益，在他們雙邊談好以後，我們就是被犧牲的對象……

陳局長明通：不會啦！

馬委員文君：這是我們要提到的，因為很多例子都是這樣。你不用替其他國家說不會，你可以舉出哪一個例子說明不會嗎？他們為了哪一個國家可以傾全力幫助，然後為了他們所謂的民族、友好或者共同利益，所以可以共同支持？你可以舉一個例子嗎？局長舉一個例子。

陳局長明通：我們的價值是越來越高的。

馬委員文君：價值不是我們自己說的……

陳局長明通：不，世界是肯認的啊！

馬委員文君：因為我們的價值都是大內宣。

陳局長明通：是肯認的啊！

馬委員文君：今天如果大家……

陳局長明通：而且美國一再表示對我們的支持是 rock-solid，所以……

馬委員文君：口頭支持沒有辦法帶來實質的安全……

陳局長明通：三個 carrier 來就是實際行動啊！

馬委員文君：我們實質的安全沒有辦法用人家的口頭承諾去做。

陳局長明通：三個 carrier 來就是實際行動啊！

馬委員文君：實際行動有來，但是現在還不是真的戰爭狀態，如果我們必須付出安全上的代價時，我們要知道這些在哪裡，這是我們擔心的，因為我們看到很多世界各國的案例，從來都只有自己承擔。

陳局長明通：所以我們要加強國防建設啊！

馬委員文君：所以只有自己要承擔。

陳局長明通：天助自助，自助天助。

馬委員文君：自助天助我也知道。

陳局長明通：我們要加強我國的國防建設啊！

馬委員文君：自助天助，你講到重點了，我們的國防應該用在刀口上，用在當用的地方，如果隨便浪費錢就是不應該的，那個在國防預算會討論。我們現在要再強調的是，你們要真正掌握，因為大家都口惠而實不至，很多國家被犧牲掉了。很多人說我們跟阿富汗不同，我們當然不同，髮色、語言、歷史、文化等各方面當然不同，如果發生戰爭狀態的時候，唯一相同的就是我們都會受到很大的傷害。

陳局長明通：從某個角度來講，他挺阿富汗挺了二十年也不容易。

馬委員文君：最後的結果是什麼？我們要的是結果。

陳局長明通：這個因素很複雜啦！

馬委員文君：二十年不容易，我們擔心的就是這個啊！局長。

陳局長明通：因素很多啦！不是單方啦！

馬委員文君：挺二十年，他今天來繞一繞，挺我們，然後呢？然後呢？

陳局長明通：我想……

馬委員文君：我們現在要的就是那個結果，我們擔心的也是那個結果。身為國安局，你們做所有的情蒐、研析，其實最重要的就是結果，我們需要的不是別人……

陳局長明通：對，他對臺灣的支持是從來沒有過的啊！

馬委員文君：那是用講的。

陳局長明通：他一再重申啊！

馬委員文君：那是用講的。我們現在要講的……

陳局長明通：三個 carrier 來就是很清楚的行動啊！

馬委員文君：然後呢？

主席：請注意時間好嗎？

馬委員文君：引起我們的……

陳局長明通：確保亞太安全啊！

馬委員文君：局長，你們現在可以用這樣的說詞，香港那時候有多少人說我們一定要支持、一定要怎麼樣，現在呢？

主席：馬委員，請注意時間。

馬委員文君：現在呢？我們要的就像你剛剛說的，他支持阿富汗二十年，不容易，現在呢？

陳局長明通：現在他們對我們支持更強啊！

馬委員文君：臺灣有人口口聲聲說要支持，一旦發生戰爭的時候，誰來負責？全民要承擔，我們不要戰爭，所以希望你們有精準的情報資訊，希望你們做最正確的研析，南北韓在這麼緊張的情況之下，……

主席：馬委員，請趕快結束你的發言，好嗎？

馬委員文君：現在都可以化險為夷，沒有理由臺海在過去 6 年之前有這麼好的互動，現在變成兵凶戰危，原因在哪裡？

陳局長明通：那個跟國際政治有關。

馬委員文君：我們為什麼要捲入國際政治？

主席：請兩位先暫停對話，好嗎？

陳局長明通：地緣政治就不能，你坐在這裡，不可能離開地緣政治。

馬委員文君：所以這部分我們請國安單位要提供更正確的研析，因為不要用自己的見解……

陳局長明通：是，這個我們會來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好，本席非常重視時間控制，所以請大家互相尊重一下，謝謝。

現在請陳委員以信發言。請王委員定宇暫代主席。

陳委員以信：（10 時 39 分）局長早，你今天帶你們副局長陳進廣來，請問國安局有幾個副局長？

主席（王委員定宇代）：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好，委員早。目前有 2 個。

陳委員以信：編制有幾個？

陳局長明通：編制有 3 個。

陳委員以信：你現在只有 2 個，為什麼？那一個空多久了？

陳局長明通：沒有多久了。

陳委員以信：什麼沒多久？你找多久了？

陳局長明通：幾個月。

陳委員以信：你一直都維持 2 個而已，你上任到現在都只有 2 個。

陳局長明通：是。

陳委員以信：為什麼？

陳局長明通：因為一個屆齡退休。

陳委員以信：半年了耶！你上任到現在都一直都缺一個，為什麼？

陳局長明通：就是有一個補齊，又有一個退休。

陳委員以信：國安局不需要 3 個副局長就對了。

陳局長明通：當然需要。

陳委員以信：那你搞了半天都還沒有補上，還缺一個，哪一個副局長懂外交？

陳局長明通：我想基本上現在負責外交的就是我們柯副局長。

陳委員以信：他懂外交？他不是國防出來的嗎？

陳局長明通：現在的外交和國防是……

陳委員以信：所以國安局 3 個副局長裡面沒有一個懂外交？你是兩岸，他是國防。

陳局長明通：其實現在兩岸本身也是相當國際化，都要從國際政治、外交去瞭解。

陳委員以信：我是好心提醒你，外交是國安裡面很重要的業務，局長、副局長 4 個人，沒有一個人懂外交，這個對國安情資的分析，……

陳局長明通：不會啦，你這樣對我們批評不公平啦！

陳委員以信：沒有一個外交出身，你要不要補一個有外交背景的副局長？

陳局長明通：我們當年在唸書的時候，國際政治我們也是唸過很多經典的書啊！

陳委員以信：哎呀！有歷練跟沒歷練是不一樣的，不是唸過外交史就可以去當外交部長，不是唸過兩岸關係的書就可以像你一樣做陸委會主委嘛！所以要有歷練，今天 3 個副局長沒有一個有外交的經歷，現在還有一個空缺，我跟你說可不可以補一個有外交經歷的，你到現在還不敢告訴我，你是不是有內定人選？

陳局長明通：我們還在尋找。

陳委員以信：你內定的人選是不是跟外交一點關係都沒有？

陳局長明通：我還在尋找答案。

陳委員以信：我們就等著看你開牌啦，我一再提醒你，國安必須要重視外交。

陳局長明通：是。

陳委員以信：剛才很多委員都談到拜登總統跟習近平先生在 9 月 10 號的時候通話 90 分鐘，當中拜登總統有談到雙方要共同遵守臺灣協議，他的說法引起非常多的爭議，剛才我也聽你說，情報顯示不會有第四公報，可是美國跟中國大陸之間會不會還有不為人知的私下協議？你有沒有掌

握這一些情報？

陳局長明通：就我們掌握的情報，基本上沒有，過去常常講中美關係好不到哪裡去、壞不到哪裡去，可是現在的說法是中美關係回不去了。

陳委員以信：所以沒有這些私下的協議？

陳局長明通：已經回不去了，坦白講進入所謂的……

陳委員以信：拜登跟習近平年底還要見面，現在沒有，到時候會不會？你會不會去掌握？

陳局長明通：雙方已經進入自由民主跟極權專制的競逐，是陷入「修昔底德陷阱」的競逐。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說不會？

陳局長明通：這個結構已經回不去了。

陳委員以信：局長，你現在講的是寓言，你現在講的是寓言，寓言不會，我們看到時候怎麼發生。現在你講的就是你現在所……

陳局長明通：以我現在的情資蒐集，不會有第四個公報，從結構面來判斷、研析，也不會有第四個公報。

陳委員以信：好，我再問你一個判斷，國安局最重要就是判斷，最近美國、澳洲、印、日四方的安全對話，還有美國跟英國、澳洲有 AUKUS，他們都談到臺灣議題，你們對這個的判斷是什麼？到底它對我們臺灣有沒有利？會不會把臺灣推到軍事衝突的邊緣？

陳局長明通：我想這樣的結盟基本上重點比較擺在氣候、安全等等，尤其是印度，他是不結盟國家，在軍事上他有他比較保留的態度，因為美方覺得亞太安全非常重要，所以才另組英語國家聯盟，就是英國、美國跟澳洲形成軍事同盟來確保整個亞太地區的安全，尤其看到中共對太平洋島國的布局，等於是二次世界大戰時日本的作法，對澳洲的威脅很大，所以澳洲才願意加入這個軍事同盟。現在的問題是兩岸不是只有兩岸，大家不要再關注兩岸，它整個是亞太一個崛起的強權挑戰既有的霸權，從這個角度去看才會看得比較清楚。我們過於集中於兩岸，忘了整個全世界的布局。

陳委員以信：兩隻大象在吵架，你現在在中間，難道不怕被踩到嗎？現在你說這個東西都不會帶來危險……

陳局長明通：地緣政治你沒有什麼選擇，除非你是樊梨花移山倒海，把臺灣移去紐西蘭，但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嘛！這就是現實。

陳委員以信：好，我們現在來看你剛才跟幾位委員在談有關於情偵，你也談到目前情工法對你的要求是處理境外敵對勢力對臺灣的滲透及控制。

陳局長明通：這是我工作的重點。

陳委員以信：一開始的時候，我也聽到林昶佐委員甚至說要修法，增加反滲透法的要件，我也查了，當時我們在立反滲透法的時候，你是陸委會主委，你那時候說大陸滲透有他的銳實力，因為大陸不斷的滲透太嚴重，那到底有多嚴重？這個反滲透法制定到現在兩年了，你按照反滲透法辦了幾個人？

陳局長明通：有一個差一點辦到了，但是因為他的行為在反滲透法通過前一點點時間，如果他在…

…

陳委員以信：所以，這兩年之內一個都沒辦嘛！兩年了，反滲透法……

陳局長明通：所以很多委員要幫我們修法補強。

陳委員以信：修法補強是什麼？你之前所說的五種、六種統統辦不到人，你現在要增加幾種去辦人就對了。

陳局長明通：因為那是針對選舉的時候，現在還有非選舉期間的這種滲透、控制，委員要來……

陳委員以信：你一下告訴我們說滲透很嚴重，所以當時在一個禮拜之內要立反滲透法，立了兩年之後，今天你告訴我一個都沒有辦！一個都沒有辦！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所以有很多委員在提案，謝謝委員給我們……

陳委員以信：所以再提案，繼續把法律要件擴大，然後再找人來辦就對了？你以辦人為目的，是不是這樣？

陳局長明通：不是，不是，那主要是鎖定在選舉的……

陳委員以信：對，對，這就是選舉嘛，當時反滲透法就是因為選舉，在選舉前擴大這種被滲透、被敵對勢力滲透，……

陳局長明通：中共對我們的滲透是無時無刻……

陳委員以信：結果你兩年來一個都沒有辦，那當時幹嘛那麼急著立反滲透法？你在上一屆的最後一個禮拜還在那邊立法，立法以後，兩年一個都沒有辦，你不是誇大其詞是什麼？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的指教。

陳委員以信：最後，剛才我們問到政黨布線的問題，你剛剛說沒有空搞政治監控，沒有國內政治偵防，你身為國安局長，底下有這麼多情治機關，你說不會有政治偵防，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一定要是跟境外敵對勢力有勾連的，我們才處理。

陳委員以信：所以簡單一句話，你說沒有政治偵防，不會有國內政治偵防，不會有政治監控，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國內的政治我們尊重，我們國家情報是很中立的。

陳委員以信：局長，最後只問一句話，你既然說沒有政治監控、沒有政治偵防，你可不可用你的職位保證不會有政治監控，在你的任內不會做政治偵防？

陳局長明通：我保證不會涉及國內的政治競爭。

陳委員以信：好，你現在保證，如果有，你可不可以用你的職位保證？

陳局長明通：我們的重點在境外敵對勢力。

陳委員以信：如果有，你會不會負責下台？

陳局長明通：我負責。

陳委員以信：如果有，你會不會負責下台？

陳局長明通：我負責。

陳委員以信：好，我們記下你這句話。

陳局長明通：國內的政治競爭、鬥爭，不是我們的重點……

主席：謝謝陳以信委員。

陳局長明通：我們是鎖定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們的滲透、控制。

主席：局長，你今天有很多機會講。

陳委員以信：我已經沒有在問了，你讓他說完嘛！

陳局長明通：境外敵對勢力的滲透跟政黨無關，不管你是哪一黨的人，只要是經過境外敵對勢力的滲透跟控制，都是我們偵防的對象，純粹就政黨競爭，不是我們的事情。

陳委員以信：主席、主席，我已經沒有在我的質詢時間繼續問了，你讓官員好好地回答完，你質詢的時候，我給了你多少的時間？

主席：你當主席你可以處理。請回座。謝謝。

在請下一位委員詢答之前先提醒在場的曾委員跟楊委員，因為剛剛召委已經有宣布，在他質詢完畢後，會議將休息 10 分鐘，特此提醒兩位。

接下來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0 時 48 分）局長好，我先講一下感言，其實我在外交國防委員會已經是第 3 年，尤其擔任過好幾次召委，每一次聽到質詢，心裡就有很多感慨，總是覺得說臺灣是民主社會，各個政黨當然各有立場，這個很正常，我們也很尊重。我聽了今天一上午的質詢，心裡其實很感慨，當面對中國威脅的時候，我們到底是在為了誰質詢？是為了全體臺灣 2,300 萬人的利益，還是有一些特定的想法？這是我個人的想法，你先不用回答，這是我的感慨啦！即在強化我們的國防上，當我們面對中國的威脅時，朝野是不是可以有一個一致的態度，強化我們的防衛能力、強化我們跟理念相近國家的支持，然後去面對這樣的窮兵黷武的中國？我們在這裡實質監督政府這方面的作為，我就會覺得這實在是一個團結的民主國家的作為，但如果說在這裡面或背後有很多複雜的想像的話，我覺得就有點像前國務卿萊斯所說的那個內容。以上是我個人的感慨，我要進入我的主題了。

習近平主政之下，在他取消任期制之後，讓全世界整個幻滅，本來還想像說中國會不會因為經濟的發展可能會帶來即便不是民主選舉，它也可以更文明、可能會遵守普世的價值，結果完全都不是。在不是的情況之下，就如同您講的，航空母艦過來了，然後中國在南海、東海、臺海各地所造成的這種灰色衝突事端。如同您說的，二次大戰以來，從來沒有過這樣的軍事上面的提醒，提醒中國「剛好就好」、「要節制一點」，這些話您今天講過很多次了。我想問的是，在習近平主政之下的中國窮兵黷武，他明知道這樣會導致非常大的反作用力，甚至在經濟上的圍堵、軍事上的圍堵會一直來，這種反作用力對中國的發展必然造成很大的打擊，可是何以致之呢？為什麼明知道這樣子做會對中國有影響、而且會傷害整個中國的發展、傷害中國人民的利益，而這一個中國的國家領導人還偏偏飛蛾撲火似地這樣做，你認為是什麼原因，導致這樣子？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好。最基本的就是一個自由民主跟極權專制的本質上矛盾造成所謂的安全困境，因為他必須在亞洲稱霸，取代美國，他才會覺得安全。尤其看到「蘇東波」事件之後，他們總

覺得顏色革命要去摧毀他的政權，所以他對內更集權，對外更突出這一個競逐，表示他內心的不安全，是陷入了不安全困境的表現，這是一個安全困境的問題，就是說他內心世界非常的不安全，所以他不管怎麼樣都還是要去做。因為現在所謂這樣的集權專制國家在全世界沒有幾個，所以它是少數僅有的。他一直懷疑人家會像「蘇東波」這樣子，所謂「蘇東波」事件就是蘇聯、波蘭跟東歐整個民主化、變天，所以他內心是很不安全的，因此他不斷地採取所謂的 offensive realism，即攻勢的現實主義，他認為他只要 dominate 亞洲，才會安全。未達此目的的話，絕不終止，這是最重要的一個困境。

趙委員天麟：你講的這個困境，其實對於整個區域來講，都是非常的無奈，因為他這樣的困境，隨著其任期制的取消，你今天報告也有提，他有可能會再連任，可能再三連任、四連任，目前他們的憲法是賦予他這樣的權利。那它現在的經濟發展又受到一定的瓶頸，在世界的圍堵下，它一定會有更大的被箝制的狀態，那他會不會又更加的猖狂去作出更窮兵黷武的行為？依你們的判斷，接下來會怎麼發展？

陳局長明通：這種就是一個結構性制約，這個安全困境一啟動，敵意螺旋就上來，很難緩解，就是陷入所謂「修昔底德陷阱」，坦白講，這個是人類社會的悲劇。自古以來，太多安全困境的結果就是所謂「修昔底德陷阱」，而「修昔底德陷阱」就是戰爭嘛！很少避過的，只有英國跟美國，因為他們是民主國家，所以英國的權力轉移到美國，基本上不是透過戰爭。但是，如果這個意識型態、價值不一樣的、對立的，結果大部分都是變成透過戰爭去解決，這是人類的悲劇。

趙委員天麟：是，瞭解，像這樣子的作法，相關的著作本席也有拜讀過，所以，如果這樣的人類悲劇，因為中國北京當局這樣威權的體制、不安的治理環境導致會讓他們持續窮兵黷武，那我們就要做好自我防衛。在這種情形之下，今天很多委員有問到，本席也還是要問一下關於退將季麟連先生，他現在是黃復興黨部的主任委員，他把中國共機、共艦在整個區域所造成的侵擾淡化，對於共機經過我們的防空識別區，他認為基本上是一個安全通過，他不認為這有什麼了不起的，甚至對方在東沙島附近造成我們的防衛緊張，他也認為說那個基本上就是它很自然擴張的一個行為。您認為這樣的說法跟作法是不是在傳遞給國內跟國際社會一個錯誤的訊息？

陳局長明通：所以我剛剛一直在講，不僅是國內社會，國際社會也都聽不下去，這跟大家的認知差距太遠了！基本上，我們認為這有一個 parallelism，跟老共的一些講法其實存在一種 parallelism，我覺得這很不應該的。

趙委員天麟：是，這樣的一個作法跟我們國家的主流意見，還有包括國際社會的主流意見都不一樣，前美國國務卿萊斯認為中國若選擇避戰，他遙控的親中勢力就足以顛覆臺灣，他甚至指稱在我們臺灣的立法院就有這樣的現象。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們國安局有沒有掌握？就國會的部分，當然你不一定要評論，但是在地協力者的樣態，你們有沒有掌握？前美國國務卿萊斯有作這樣的提醒，我再次強調，立法院的部分，我們自己來評價就可以，你不一定要評價立法院的部分，但是在地的協力者有哪些樣態是足以讓我們提醒，有可能是受到北京當局而與其平行的呼應、還是說實際遭到操控，大概會有哪些樣態？

陳局長明通：我想樣態很多，這個是不是容我私底下再跟委員詳細的報告？

趙委員天麟：是，好。最後我想要請您判斷看看，歐洲過去因為跟中國的經濟利益緣故，相對來講它對臺灣並不若美國對我們這樣的積極跟熱情。可是，最近不太一樣了，我們看到歐洲議會中最大的黨團表達應該要關切臺海的情勢、支持臺灣，甚至連歐盟的副主席在他們的文告裡面都表達了對臺灣的議題跟臺灣的重視，在這種情形之下，接下來會怎麼發展？包括我們有沒有機會跟歐盟的任何一個國家簽定 BIA、FTA 的情況、我們在 CPTPP 的各種發展，以我們現在的狀態發展下去，你覺得可以審慎樂觀嗎？

陳局長明通：因為整個國際政治結構在重組，這個重組的過程當中，其實就出現了機會，當然也出現挑戰，我想我們政府部門包括經濟部、外交部等等都非常的努力，我覺得是有一些機會。當然中共也全力的圍堵，它也是加大打壓的力道，從立陶宛事件就看得很清楚。但是整個國際社會、整個力量是有在重組，已經不像以前是鐵板一塊，所以我們有一些努力的空間，但是挑戰也是很大。

趙委員天麟：好，那就一起加油，謝謝。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局長請回座。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劉委員建國代）：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7 分）局長好。先請教你一個問題，戰爭離我們很遠，還是很近？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好。中共不放棄武力對臺，從 1949 年以降，這是存在的，所以我們不能沒有這種心防。從老總統到經國先生以降，我們的國防建設無時不刻在面對北京的不放棄武力對臺。最近的情勢可以說是二次大戰以來，從來沒有過的情勢，邱國正部長也講過，是他從軍以來最險峻的時刻，最主要是我先前講的，極權跟自由民主的對峙陷入所謂的安全困境。

曾委員銘宗：一年內發生戰爭的機率大約有多少？

陳局長明通：基本上，一年內發生戰爭的機率很低，但是很多事情還要注意 contingent event，這種意外突發事件就好像這次的 COVID-19，對人類歷史來講，COVID-19 絕對是 contingent event，突然出現之後，人類整個社會、產業鏈、布局等等全部改變了，誰都沒想到。

曾委員銘宗：所以最怕的是突發性的事件，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對，所以我們要密切注意這些東西。如果沒有 contingent event，基本上未來一、兩年、三年都沒有事，我認為在蔡總統任期內都沒有事。

曾委員銘宗：另外，請教局長，中國大陸在 9 月 12 號申請加入 CPTPP，那我們是不是沒有掌握？

陳局長明通：我一年前就掌握了。

曾委員銘宗：你知道他們 9 月會加入？

陳局長明通：9 月、10 月。

曾委員銘宗：為什麼我們直到 9 月 22 號才加入？

陳局長明通：這有一些策略選擇，我就不便表示意見，那個是決策單位的決定。

曾委員銘宗：所以他們在 9 月 12 號要申請加入的這個情報，我們有掌握？

陳局長明通：我掌握的情報是 9 月、10 月間。

曾委員銘宗：但是沒到那麼精確就對？

陳局長明通：一年前，委員要鼓勵我一下，我能做到這樣也不簡單了。

曾委員銘宗：但還是沒到那麼精確啦！

陳局長明通：不太可能。

曾委員銘宗：另外，中國大陸在 11 月 8 號召開第 9 屆六中全會，會中會不會有影響兩岸關係的重大決議？

陳局長明通：現在的情資顯示，六中全會最主要是要通過一個決議文，1945 年毛澤東時期要總結過去歷史有一個決議文；那麼在文化大革命結束、鄧小平三度復出的時候，他們又有一個決議文；現在這次習近平也要有一個決議文，為他未來的任期鋪墊來尋求統治的正當性，這是他最重要的重點。因為六中全會是黨建，所以對兩岸關係的講話，不管是七一講話、紀念辛亥革命 110 週年的講話已經講到差不多了。

曾委員銘宗：所以不會有影響兩岸關係的重大決議？初步的看法是這樣，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因為會議的重點不在那裡，而且該講的，他今年已經講的差不多了。但是我們下一階段要注意 12 月 25 號他們入聯合國 50 週年，這個部分我們要去掌握，而且他們最近一直在攻防。

曾委員銘宗：中國大陸 3 月 1 號停止我們的鳳梨進口，9 月 20 號又停止蓮霧跟釋迦進口，會不會有第三波禁止我們的農產品進口？

陳局長明通：從這個軌跡發展，坦白講，我們必須密切觀察、注意這件事情。

曾委員銘宗：不排除，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你可以正面說不會，也可以說不排除，因為這些都是必須密切觀察的東西。其實這些東西對他們來講，也是自己傷害到自己，我認為這個是非常不 juicy 的事情。

曾委員銘宗：其實你的態度有變，第一次的時候、3 月問你會不會有第二波，你認為不會，但現在你的態度變了，還說可能有第三波。最後一個問題，ECFA 短期內會不會取消？

陳局長明通：ECFA 短期之內不會。鳳梨事件到釋迦也超過半年了，所以我當初講的也沒有太離譜，你要鼓勵我一下。

曾委員銘宗：好，鼓勵你一下，沒問題。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

曾委員銘宗：ECFA 三、五年內不會取消，我這樣的解讀，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現在 ECFA 非常被認為是兩岸之間一個 linkage 的東西，除非全面攤牌，即使要作為懲罰的手段，也是 pick up 一、兩個東西在弄，如果全面斷開，那表示他們過去所謂融台政策這

些是失敗的，我想他們也不願意承認。但他們總是要 pick up 一、兩個 item 來搞你一下、懲罰你一下，是有一些可能。

曾委員銘宗：所以我的解讀是三、五年內 ECFA 不會取消，這樣的解讀，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我想可以這樣解讀，但是不能防著他們 pick up 一、兩個 item 取消關稅的優惠，我們必須密切觀察。

曾委員銘宗：好，局長，我會好好鼓勵你，把國家的安全做好，我覺得是你最大的職責，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1 時 13 分）局長好。我每次看到你這樣行禮，我都覺得國家安全真的抖擻、有精神。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好。謝謝委員的鼓勵跟支持。

葉委員毓蘭：謝謝。首先我要請教您的第一個問題是，最近我們看到新聞的熱點，就是本院的黃國書委員因為在大學時期曾經從事政治偵蒐、擔任線民，所以他已經三退了。其實三年前促轉會內部有一個吹哨人吳小姐，舉發當時的副主委張天欽在內部的會議中提到，當時要參選新北市長的侯友宜是轉型正義最惡劣的例子，如果沒有操作實在太可惜了，還說影射其實最好用的。那個時候張天欽還要求綠委們配合打擊侯友宜，轉型正義的招牌其實在那個時候就蒙上黑影。我們知道局長在民進黨第一次執政的時候就已經是非常重要的政務官，那時候通過情報工作法，即情工法來保護線民的身分。因為這些線民當時多半都是單線聯繫，必須要強化保密，只有情報單位的聯繫對口才知道。情工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項所規定的情報協助人員，是指具有情報工作條件，知悉工作特性，經過情報機關遴選並接受指導者，這個就是坊間所謂的線民。對於線民身分的保密情工法第八條也有明確規定，但是最近我發現情工法的運作有些問題，貴局招收國家安全幹部有民眾考進來之後退訓，然後在網路上發文說這是國安訓練考試史上最黑暗的，才被拿出來檢視並起訴，要求的刑期好像很重。既然我們對於情報人員的個資是如此重視，你們作為全國情治單位的領頭羊，怎麼還會有線民身分曝光的問題？難道情治單位會跟促轉會一樣，變成了東廠，為政治服務，成為執政者的打手？

陳局長明通：我想任何一個國家，國家安全絕對是首位，國家不安全，那人民就沒有辦法、民不聊生，所以民主國家的法律也賦予建構國家安全單位可以做一些事情，特別是情治人員為了國家安全犧牲奉獻，當然要給予絕對的保護。重點在於他做的事情是不是為了國家安全，還是政黨之間私利鬥爭，那麼過去威權統治時期是有一些不正常的現象，所以有轉型正義及促轉會這些事情。當然過去這些東西需要和解，才有這些事情出現。但是民主化以後，一方面要確保我們情治人員的安全，另外一方面要確保國家的安全，不然沒有人會幫你做國家安全的偵防，所以……

葉委員毓蘭：是的，其實局長你剛剛講的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但是我們現在看到的是不管是侯友宜，也就是東廠事件跟現在的黃國書事件，看起來都是在政治惡鬥、政治追殺的。

陳局長明通：是。

葉委員毓蘭：作為情治界的領頭羊，我覺得國安局真的是責無旁貸，必須把這個事情做好……

陳局長明通：是。跟委員報告，所以對於我們工作人員身分的曝光，法律授權給我們處以極刑，這個絕對是要安定我們情報人員的工作，不然誰為我們國家安全來奉獻犧牲。情報人員是犧牲奉獻、出生入死的，戰爭的時候士兵才會涉險，所謂情報是每一天的，他的安危……

葉委員毓蘭：沒錯，絕對不是說他們是國民黨的情報員，絕對不是的……

陳局長明通：已經老早中立化了，本局的同仁都非常非常有民主素養，遵守中立化，這一點我三令五申，同仁也做得非常好……

葉委員毓蘭：OK，這是國家的情報人員。

陳局長明通：因為我們保護的是這個國家的安全。

葉委員毓蘭：是。談到國家安全，最近有個學者提出我們應該要發動第一擊，邱部長在本院答詢時也說，中華民國不會啟動戰端，但是一旦對岸有所動，國軍就一定會應戰。廖宏祥先生所提的第一擊，您看合適嗎？

陳局長明通：我百分之百認同、支持而且非常敬佩邱部長在這裡所說的。

葉委員毓蘭：對，我們不應該發第一槍，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我們保護自己，我們不求戰，我們不避戰，這是非常重要的。坦白講，臺灣對全世界是無害良品，我們對其他國家沒有任何領土的野心，我們生產很多有價值的東西，像台積電的東西，我們的文明、文化產物是被世界所喜歡的，我們是無害良品，今天對我們威脅，想把我們吞下的是對岸，因為我們太好了，我們太棒了，他一直對我們垂涎不已。

葉委員毓蘭：是，謝謝局長。其實我對您一直很有信心，因為您過去在做大陸事務的時候，兩岸的溝通您一直都做得很好……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支持。

葉委員毓蘭：但是您剛剛提到 contingent events 可能會對臺灣的安全造成影響，現在大陸擾臺的戰機非常非常多，目前對岸飛行員的民族意識高漲，我們的國軍飛行員承受這麼大的壓力，不久前還發生在空中對罵的狀況，過去我們連雄三飛彈都會誤射，請問在臺灣的領空上會不會擦槍走火？

主席（趙委員天麟）：葉委員，最後一個問題了！

陳局長明通：在此我要呼籲朝野還有國會部門，我們全民要對國軍加以支持、鼓勵，他們為了保護國家安全很辛苦，偽匪謀我日亟，坦白講，無時無刻、從 49 年以來都是這樣，今天情勢更是嚴峻，所以我們要給國軍弟兄好好鼓勵，這點是非常重要的。

葉委員毓蘭：本席在此特別感謝所有為了中華民國安全奉獻心力的每一位國軍弟兄，包括我們的情治同仁。謝謝。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22 分）鄉親你好。你用「無害良品」這個詞描述臺灣可說是非常實至名歸的

說法……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你好，鄉親你好。謝謝委員的承認。

楊委員瓊瓔：這 4 個字代表了一切，但是本席還是要跟你討論幾件事。講到臺灣這個「無害良品」，我們看到全球晶片供應嚴重短缺，美國為維護國家安全，也要求他國的晶片廠商必須交出資料，包括我們臺灣、東南亞地區跟南韓的廠商都會面臨地緣政治的不穩定，在這個情況下，身為國安局長，你認為我們要怎麼因應？因為 11 月 8 日這個時間快到了，美國也說我沒有強迫你拿出來，但是我有方法讓你拿出來，本席問過經濟部長，他說我們會跟廠商好好協調哪一些可以拿出來，各方解讀不一，至於南韓則說全力挺三星不要拿，請教局長，這個經濟大戰對國家安全非常重要，怎麼辦呢？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AIT 已出面說明，經濟部也說明了，南韓自己窮緊張。坦白講，台積電在全世界的重要性相當被肯認，台積電前董事長張忠謀也講，它是地緣戰略所爭逐的對象，這也是我們的護國神山，當然我們會全力挺它到底，它已經不是一個商業產品，它是一個國家安全的戰略物資。

楊委員瓊瓔：好，對。局長你剛才答了一句話，我就要這句話，我們一定要全力挺台積電，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當然，毫無疑慮的。

楊委員瓊瓔：毫無疑慮，我也希望所有相關的政府部門主管都應當要有 guts 這樣說，這樣我們民眾才會安心。

接下來本席要請問，現在有新的所謂網紅小玉的新聞，國家安全涉及的不只有國防，現在還有經濟、晶片等等，接下來還有資訊造假工具，請問面對這種新興的資訊造假工具時，要保護國家安全該如何應對？

陳局長明通：本局有相關的部門每天在應對這類的挑戰，我們也是每天在練兵，像 Deepfake 這種事情，其實我們也有一定的專家學者，過去就自己人……

楊委員瓊瓔：換句話說到目前為止，這個部分你們可以掌控嗎？要不然如果有人造假總統的臉，然後把錯誤的資訊散播出去，那不是很危險嗎？

陳局長明通：所以總統在第一時間揭露，然後犯罪偵防就馬上把他抓起來了。

楊委員瓊瓔：所以本席要請教，到目前為止是在我們可管控的範圍內？

陳局長明通：這部分我們還要繼續努力，這是無時無刻的挑戰，希望大院委員給我們支持。

楊委員瓊瓔：因為技術推陳出新一直在變，所以我們希望這樣的人才必須要加強。

陳局長明通：是，所以我們同仁的壓力也很大，我們同仁也不斷在精進，而且在職的時候還有很多課程隨時都在學。

楊委員瓊瓔：都一定要加油，當然本席也了解……

陳局長明通：有。很多的線上課程，我們都在學習。

楊委員瓊瓔：對，現在有很多新興的，不比以往只有國防，剛才本席提出了經濟跟資訊的問題。再

請教，有四成七的民眾認為維持臺灣的軍事安全優先改善兩岸關係，但是也有三成四的民眾認為必須優化跟美國的關係，局長認為就國家安全上哪一項是首重？

陳局長明通：我想長期以來很清楚，今天全世界自二次大戰以來的國際秩序是由美國所主導的國際政治遊戲規則所塑造，其實包括中共，在二次大戰以後沒有戰爭，也是享受了美國所主導的國際安全秩序，只是它自己現在想不開，想挑戰現有的架構，所以才出現所謂「修昔底德陷阱」的競逐。那今天來講沒有……

楊委員瓊瓔：面對「修昔底德陷阱」的競逐，我們應該是要得利而不是得害啊！這是民眾非常關心的一件事。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我講過，在地緣政治上我們就是具備這樣的重要性，我們也不可能請樊梨花來移山倒海把它移去紐西蘭嘛，對不對？

楊委員瓊瓔：我不認同你在國會上面講這句話，因為你是國安局長，不要講那個不可能的事，所以要全力以赴。

陳局長明通：所以你必須面對這個東西。是，所以我們必須面對地緣政治的安全議題啊！

楊委員瓊瓔：對嘛，你要實際上……

主席：楊委員，時間已經到了。

楊委員瓊瓔：你要實際去面對。不是別人講假的、不可能的，你還舉這個不可能的話來講，不要講這種話。

陳局長明通：是的，委員。

楊委員瓊瓔：最後一個議題是關於反滲透法。反滲透法在立法院只用了一個禮拜的時間就通過了。剛剛局長回答委員時說，很多委員希望能夠修法。原因是什麼？是 2 年內沒有辦成半件，換句話說，案件是沒有的。局長表示非常樂見委員提案修法，難道是我方目前的情況更嚴峻了嗎？

現在的版本也是院版，院版提出竟然是那麼地不足，這會讓社會大眾非常緊張。

主席：這是最後一個問題了。

陳局長明通：當時主要是針對選舉時對我們的滲透和控制。

楊委員瓊瓔：那這更離譜，為了選舉在一個禮拜內就馬上通過，而且是無疾而終，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坦白說，那個時候是先求有再求好，先處理最嚴重的滲透和挑戰這個區塊。

楊委員瓊瓔：好一個先求有再求好！換句話說，直接解讀就是法不適宜，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不是不適宜，是不夠。連大院委員都看到法不夠，所以提議修法來增進。

楊委員瓊瓔：不夠？一樣啦！本席建議，像這種重大的事情不要急就章。一個禮拜完成修法，結果 2 年後沒有任何成效。我們現在再修法，就一起加油了。好不好？

陳局長明通：好，謝謝委員支持。

主席：接下來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1 時 29 分）剛剛聽局長說，去年你已經掌握到大陸在今年 9 月、10 月會申請加入 CPTPP。你掌握到這個訊息了，為什麼沒有告訴外交部和經濟部，沒有讓我們能夠做好超前部署？為了 CPTPP，我們努力了多少年，年年編列經費去遊說，結果是讓大陸超車！你還得意的要

大家肯定、鼓勵你！這個訊息你有沒有和其他部會分享？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報告委員，我們要怎麼樣加入總有一定的策略，所以過去……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的策略就是說，我們比他們慢就對了。

陳局長明通：不是。過去包括所謂的談判辦公室，在各國的徵詢上是無時無刻都在做的。他非常努力。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每年都有編列 1,500 萬元的經費啊。

陳局長明通：因為這涉及到兩岸 gambling 的問題，所以很多事情是鴨子划水，不是沒有做。

呂委員玉玲：就是要比大陸還慢遞出申請就對了？

陳局長明通：這是策略選擇。

呂委員玉玲：好，就是你的策略，我希望你要負起這個策略的責任。因為大陸比我們先加入的話，對我們來說有很大的風險，將來需要每一個會員國同意我們加入 CPTPP，我們才能夠加入。這是本席要提醒局長的。

現在回到我們今天的議題。國安局有很多業務，包括掌握情資、蒐尋等等。之前宏碁遭到勒索軟體駭客攻擊，包括在印度和臺灣的伺服器。幸好臺灣的伺服器內並沒有客戶資料，個資沒有遭駭。本席認為，如果有駭客組織對我們基礎建設加以破壞、癱瘓的話，是非常危險的。身為國安局局長，你是否有掌握到勒索軟體的駭客組織？

陳局長明通：這部分的攻防，我們無時無刻都在做。基礎建設……

呂委員玉玲：你有沒有掌握這個組織？在臺灣的伺服器也被駭進去了，你有掌握嗎？

陳局長明通：隨時有狀況我們都隨時去處理。

呂委員玉玲：你有了解是什麼組織嗎？

陳局長明通：駭客組織太多了。

呂委員玉玲：太多，那你有沒有掌握到？

陳局長明通：我們隨時在面對這個挑戰。

呂委員玉玲：你有掌握到這些組織嗎？

陳局長明通：該掌握的，我們會掌握。

呂委員玉玲：你不敢正面回答？

陳局長明通：隨時發生的時候，我們會去溯源找出來。

呂委員玉玲：你要掌握這些組織，這很重要。對我們國家的基礎建設，還有這些民間企業……

陳局長明通：對，這完全是我們的重點。

呂委員玉玲：像晶片這麼重要，萬一企業的軟體被癱瘓、被勒索的話，沒有繳贖金就沒有辦法恢復正常作業。還有現在這麼多的數位資料，像個資也很重要，國安局的工作就在這裡，所以本席希望局長能夠去掌握這些。

陳局長明通：是，謝謝委員的指示。

呂委員玉玲：要加強所有資安人員的訓練，因為現在的訓練都是初步而已。國安局有沒有比較深入

或高階的人才訓練？這部分要加強。

陳局長明通：有。坦白說，我們同仁都非常優秀，所以很多事情很快就溯源找到了。像這個案子就送到調查局，我們已經交給檢調單位。

呂委員玉玲：我希望你們不是只有觀察而已。

陳局長明通：沒有。

呂委員玉玲：我們要多多學習，跟企業研討個案。這才是我們可以去掌握的地方。好不好？

陳局長明通：是，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局長知道這 2 個月以來，南海這個區域非常熱鬧。包括美、英、澳、日這 4 個國家，不管是水面艦或戰機都在這裡演訓，也有大合照，宣示自由開放印太的信念和決心。這件事好像軍備競賽一般，他們在秀肌肉、秀聯盟。局長有沒有掌握，現在大陸方面有沒有其他的演訓來抵制？

陳局長明通：對於中共的機、艦動態等，我們隨時在掌握。

呂委員玉玲：局長應該已經看到，昨天新聞報導 18 日日本海上自衛隊宣布參加反制俄中演訓。他們都在演訓，就國安局的立場，是否要建議美國，我們可不可以跟其他國家也參加這個演訓呢？

陳局長明通：我想臺灣的情況很特殊，但是在安全的議題方面，美國也是鼎力支持、rock、solid 的支持。3 艘航母來……

呂委員玉玲：7 艘航母。

陳局長明通：航母來，就是展現他對臺灣安全是毫無猶豫的、堅定的支持。

呂委員玉玲：我希望國安局要掌握這個情資給各部會，不管是國防部也好，國家領袖也好，給他們建議用什麼方向來做，來鞏固臺灣的安全。好不好？

陳局長明通：這是我們職責所在。謝謝委員的支持。

呂委員玉玲：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柏惟發言。

陳委員柏惟：（11 時 35 分）局長好。我們需要法律的原因，是因為每個人的想法不同、作法不同，想的、做的工作也不一樣，所以我們需要法律來規範社會行為，建立道德標準。但是從 1985 年開始我們陸陸續續使用電腦、媒體，甚至網路。這種訊息開發的時代，我們稱之為資訊爆炸的時代，所以在網路上也需要有一套新的標準。

資訊發達的時代到了後面的時期，就是稱為 AI 人工智慧的時代。像最近有利用軟體換臉，製作不雅的影片，連總統都出面說話了，因為這其實已經傷害到個人相關的權益。雷同的情況甚至還包括美國總統大選時，歐巴馬指出川普假影片的事件。

請教局長，你對訊息時代所謂的訊息安全、倫理道理，有什麼樣的了解？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好。這是個嚴重的挑戰，所以我們必須加強自己的能力來應付這種挑戰。

陳委員柏惟：其實這是一門課程。資訊安全與倫理是一門大學的課程，當中大約提到了 4 個面向，

即重新在網路上定義人格，包括隱私、正確、財產和使用。但是網路上很多人採匿名方式，只有代號並不知道他是誰。還有一種情況是，我放了自己打扮美麗帥氣的照片到網路上，結果照片被拿去亂用。所以在訊息時代裡，對國安局來說，如果我們能掌握到比別人更早的先機，甚至可以保護國家、影響國家安全。目前國安局的訊息人才，在比率上是否有一定的規模，是足夠的嗎？

陳局長明通：當然不夠，所以最近我們也增加人員了。這是非常嚴峻的挑戰，我們會繼續加強，希望委員和立法院能夠支持。

陳委員柏惟：你們要做網路訊息的管理，甚至包括媒體的訊息管理。本席和國外一些相關部門的官員聊天時，他們提到日本有匿名論壇、韓國也有匿名論壇，美國也有。他們有一個共識，就是新聞媒體不能抄襲匿名論壇的內容。匿名論壇會討論新聞，但新聞媒體不會主動去抄襲，如果要抄襲就必須去查證、證實。

因為本席是訊息相關科系畢業的，這些官員和我們開會時就問我，為什麼臺灣媒體會主動去抄襲？實在很奇怪。主動抄襲的過程會產生問題，因為他寫了卻沒有澄清、沒有查證，反而會影響到民眾的認知。這個現象真的在臺灣發生了嗎？

陳局長明通：當然，這是每天都在挑戰的。

陳委員柏惟：每天都發生？局長認為，為什麼臺灣在這部分和其他國家不一樣？

陳局長明通：其實這種情形一直向外蔓延開來。很多國家都覺得這個問題愈來愈嚴重，也和我們討論、交換意見。

陳委員柏惟：局長是指媒體主動報導匿名訊息的情形，愈來愈嚴重？

陳局長明通：我們要去注意，因為這種情形是可能的。

陳委員柏惟：本席現在說的重點，主要是他欠缺社會的人格。像我說話是要負責的，我們在立法院的報告、質詢，都要寫出來這些發言是誰說的。但是在網路上發言，他們不必負責任。當然局長會說可以告他們，可是有假的 account，也有可能會轉賣和買賣的 account。這些沒有人格、欠缺人格，不知道是誰的人格所放出來的消息，對於我們這種公眾人物或公眾議題的討論，能夠造成影響的話，其實這就是國安問題。怎麼不是呢？

陳局長明通：是，所以我說這是很大的挑戰。

陳委員柏惟：有關單位，包括國內外相關的單位，必須去關心這部分。本席一直認為，這已經不是假訊息或假帳號的問題了，這是國安的問題。

陳局長明通：是，因為它會愈來愈擴散，愈來愈嚴重、愈多。

陳委員柏惟：請教局長，你覺得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

陳局長明通：當然這要溯源，要找出來是誰做這件事情，要有法律工具來處理這類事情。其實這是法治的問題。剛剛委員也講，要有法律的規範讓大家共同來遵守。

陳委員柏惟：局長說的沒錯，應該要用法律的方式來規範。這個禮拜我們發生了 Deepfake 的事情，其實國外也有，2019 年 6 月份美國紐約的眾議員就提出相關法案。我不知道是否可以拜託國安局，和相關部會討論這個法案的可行性，甚至是跨部會要求 AI 人工智慧？如果我們沒有辦法

把全部的網路世界都規範進來，至少要研究這個區塊，好不好？是否可以給我相關的進度和書面報告？

陳局長明通：好的，我們儘量來努力。

陳委員柏惟：剛剛我在報告裡看到一句話，就是中共希望對臺灣能夠維持在圍壓可控。我們知道圍壓的意思，圍是圍堵，壓就是給我們壓力。請問可控是什麼意思？他們認為什麼是可控，什麼是不可控？他們認為現在臺灣可控嗎？

陳局長明通：他們說這句話是和過去比較，確實有一些距離。

陳委員柏惟：以前比較好控制嗎？

陳局長明通：這我沒有進一步說明。

陳委員柏惟：要說出來，我們現在是分析敵人的戰力，不是分析我們現在的政策對或不對、能不能講。

陳局長明通：有一段時間他們覺得比較好控制。

陳委員柏惟：有時候比較好控制？

陳局長明通：有一段時間。

陳委員柏惟：現在比較不好控制？

陳局長明通：因為我們比較堅持。

陳委員柏惟：我們是愈來愈好控制，還是愈不好控制？

陳局長明通：我們不可能被別人控制。

陳委員柏惟：對，我們不應該被控制。為什麼一個對我們沒有控制權的國家，會希望我們被控制？這是什麼意思？

陳局長明通：他們一直覺得，我們是他們的，他們的是他們的。

陳委員柏惟：你有辦法具體說明控制這兩個字，是達到什麼程度叫控制嗎？因為他們現在也講全面控制香港，但事實上，也不是所有的香港人都服從共產黨。你認為，什麼動作、什麼樣的宣示，或是什麼樣的法律條文、國格叫做控制？

陳局長明通：這很複雜，層次也很多，譬如農產品能不能銷到大陸，他們就控制了，說不能銷往大陸就不能，這就是控制了。

陳委員柏惟：局長，我跟你報告，我連我的助理都不能控制，工作上合作是另一回事。

臺灣作為獨立自主的國家，他們沒有能力控制我們，但是可以打壓我們。像剛才講到農產品，他們是控制關稅條件，並不是控制我們出口的產品。也就是說，他們是控制自己的部分來影響我們。所以我們要思考的是，臺灣還可以做什麼事情來離開他們的控制？這部分，包括我們收到相關的訊息指出，他們想要圍壓可控時，我們要有堅定的信心，要去想到底是什麼被他們控制了，來排除這些可能。

請國安局研究看看，給我一份所謂中共接下來打算對臺灣的經濟……

陳局長明通：現在國際社會對我們愈來愈支持，所以他們想要控制支持我們的國家。譬如說，他們對立陶宛、捷克的動作就很多。

陳委員柏惟：我們不能勉強別人要和「大仙」交往，或和「小仙」交往，那是他的自由。

陳局長明通：他們就是要勉強別人。

陳委員柏惟：他們勉強別人是他們的錯，但我們不能和他們一樣。

陳局長明通：他們就是想要控制這個。

陳委員柏惟：對，我了解。包括外交面、軍事面和經濟面，你認為下個階段他們想要控制的對象，請局長給我一份書面報告，好不好？

陳局長明通：好。

陳委員柏惟：謝謝局長。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44 分）大家午安、局長午安。本席比較重視受僱者的職災或職業安全領域。我們看到國安局發生了一個和維安特勤訓練安全有關的個案。雖然公務員沒有所謂職災預防的特別法，但在勞工領域裡，我們曾經一度想過，公務員要不要適用職業安全與衛生法，就是職災預防、保護的法。我們曾經討論過。

這個課題其實很複雜，也是很困難的制度。不過我想每個受僱者，包括公務員也是受僱於國家，所以每個維安特勤人員的訓練，也必須在相當程度的職業安全保護裡。更何況特勤人員是國家特別栽培和訓練的，其實也不容這些專業人力上的折損。聽說每一位國安局長就任時，都會特別跟局長報告曾經發生過的一個個案。局長知道那個個案吧？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好。我知道那個個案。

林委員淑芬：2015 年開始，歷任局長上任，郭耿宏教官的個案都一定會被提出來報告。他是在特勤人員訓練時遭到失誤槍擊，全身癱瘓。郭教官是教官，並不是在訓練當中，是被接受訓練的學員誤擊。到底是不是執行長官命令去進行射擊訓練而遭誤擊，癱瘓重傷？他最後提出國家賠償，全案依臺北地方法院判決定讞，國安局要賠償 593 萬元。

現在我們比較在乎的是，不管是哪一種，無論是職業安全、國家行政管理的角度或特勤安全訓練的基本要求，我們都希望有除錯的機制。除錯的機制很重要，因為這樣的失誤不應該再犯。但在制定除錯機制之前，你們要先有行政調查和內部的檢討。

我們私下向國安局內部索取資料，想要看相關的行政檢討、訓練計畫和事故調查表。但是貴局電話回覆我們的是沒有行政檢討報告，也不提供訓練計畫辦法，而且以事故調查報告涉及個人資料而不願意提供。請問局長，這些資料可不可以提供？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我們尊重法院對這個個案的判定，所以應該是妥善處理過了。

林委員淑芬：局長，我不是在談這個個案的當事人而已，我們在談的是制度上職業安全與衛生，以及職災的預防和避免，再來就是這個事故有沒有涉及到國安局特勤中心訓練的缺失，有關制度面和管理面的缺失，如果有上述這些問題，我們希望能夠除錯，而這個除錯要先調查，就那個

事故調查，然後進行內部檢討，這樣才能除錯，是必須有這樣的態度。所以就你們的內部，至少立委要監督你們，對於國家安全，我們是責無旁貸，絕對站在相同的立場，但是相同的立場要有好的共同目標，特勤人員要有好的訓練，如果有人員受傷了，而且是一個、兩個，這個除錯機制沒有建立的話，會不會再發生這樣的情形？對國家來講就可惜了。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那個事情發生以後，我們已經有相關的法規，我們在 108 年也做了安全講習，所以那個事情發生以後，我們在法規的修改及人員的訓練上已經做好防備了。

林委員淑芬：局長，你不知道，那是立法院要求的。

陳局長明通：我們就遵守啊！

林委員淑芬：立法院要求之後，人家講了一個，你就改一個，但是如果立法院沒有要求，我們不知道你們的制度面、管理面是怎麼樣。現在如果你修法了，立委就要跟你請求，把你們過去的行政檢討、訓練計畫、事故調查表提供給委員辦公室，結果你們提供不出來，告訴我們涉及個人資料。涉及國家機密就算了，竟然是以涉及個人資料為由，你們不會把個資槓掉啊？連法院判決都有了，法院的判決書寫得清清楚楚的東西，行政部門卻不願意給我們！我現在所講的是幾個層次，一個是你們內部到底有沒有真正的除錯機制、有沒有檢討以及制度面要不要改變；另外一個是以前其他業務涉及國家機密或是元首安全等等，我們都沒有異議，但是你們現在以個人資料為由而沒有辦法提供，然後裝神秘、逃避監督，那我就不能接受了。所以可不可以請你們給我們這個資料？我看是沒有正式的行政檢討報告，也沒有事故調查報告……

陳局長明通：這個我們……

林委員淑芬：事故調查報告應該有，行政檢討報告可能沒有。可以請特勤中心回答？

主席：請國安局特勤中心周副指揮官說明。

周副指揮官廣齊：報告委員，我想這一點應該稍微有傳達上的誤差，因為局裡面從過去的局長到現在的陳局長，不會叫我們有遮密的行為，不可能這樣。因為之前有關在司法調查過程中牽扯到我們局裡面的內部管控、甚至是行政調查，還有精進的作法，可能涉及到……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我現在都不講，不要扯那麼多，我是說光是這個事情，法院都判決了，很多資料也都是公開的，我們辦公室跟你要資料，我花那麼多時間在跟你扯這些！

周副指揮官廣齊：報告委員，只要沒有涉及……

林委員淑芬：立法院的立委跟你要資料，這種東西不涉及國家機密，跟元首維安無關，你們連提供都不願意提供！

周副指揮官廣齊：我們會奉局裡面核定，儘速向委員報告，請您放心。

林委員淑芬：好。我現在非常不能接受的是，對於這些訓練計畫，我們還要求是修正以前或是修正以後，還是說制定以前或制定以後。因為立法院在審預算的時候，106 年預算案的決議就是要求你們要修正，你們到底是修正還是新訂其實我們不知道。我的意思是說，對於訓練計畫的安全防護注意事項，資安預防的概念和職災預防的概念應該要法制化，在法制化裡面，有關維安特勤人員的訓練，你們是總統級的隨扈維安人員，標榜的是「奮不顧身以身作盾」，「以身作盾」是最高原則，但是那是在現場維安的時候，而現在發生事故是在訓練的時候，在訓練期間不

是以身作盾，我們希望訓練期間是一個精進的過程，但是必須在安全的前提之下，不能讓特警人員做無謂的犧牲，更何況這個教官是特別送到美國訓練的種子教官，訓練誤擊真的是國家的損失。

本席繼續再問一下，實彈槍擊訓練到底有沒有標準的作業流程？局長，有嗎？

陳局長明通：後來修訂有了，因為委員在大院……

林委員淑芬：所以之前是沒有，後來才提出來。

陳局長明通：之前是沒有，後來在委員的質詢要求之下，我們有兩次修訂，就是修訂兩次了。相關的資料，我會請同仁準備好再提供給委員，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我看法院的判決是這樣子，我的意思教官有很大的上級壓力，這個上級的壓力是你們之前特勤中心的副指揮官許昌特別下了一個指示，指示內容是總統大選快到了，要展示訓練、要突破，所以你們的訓練組要突破，要精進射擊訓練，然後郭耿宏就去找外國的影片，於是教官和教官、教官和助教就試射一段，演習了一段拍給許昌看，他看完了以後說好，但是這個不能夠只有你們會，你們要推廣到所有人都要會。因為要精進，大家都要會，所以他把這一段當成是上級的指示了。其實當天也不是要實彈射擊的訓練課程，當天是衝鋒槍的課程，結果改成對向移動交錯實彈射擊訓練，請教副指揮官，你覺得這個課程的訓練必要性存不存在？好不好？

周副指揮官廣齊：報告委員，判決書已經有明確的說明，這是 104 年 3 月 30 以前發生了，104 年 3 月 30 日以後就沒有再發生類似事件，請您放心。

林委員淑芬：不是，你們把這個課程停掉了，但是老實說，精進射擊能力是可以應付維安緊急需求的訓練，這個課程沒有錯耶！老實說課程沒有錯。

周副指揮官廣齊：判決書沒有說他有錯，那也是參考國外……

林委員淑芬：他是錯在哪裡？就是在訓練時要有防護措施，要有安全規範的存在，那當然可以做更精進的訓練，所以如果這是一個正確、必要的訓練，而且是精進的訓練，那為什麼在 2015 年耿案以後就不再進行？這個有沒有因噎廢食？如果這是一個高風險的訓練，要到什麼層級的訓練基礎之後才能進行？在進行的時候要不要防護裝備？現在你們訂出來是說已經有防護裝備，那你要有預防的防呆機制，訓練教官都準備了，會不會有檢查不周的地方？你們還有一個安全督導官，可是我們現在擔心的是訓練組，因為安全督導官跟安全防護小組都是同一群人，是不是這個分工上體系應該要有兩個部門？這個需要再更精進。所以我們講這種狀況，當然你們現在不會再發生，因為你們停止這種訓練了，停止這樣的訓練就當然不會再發生，可是教官背負有上級的壓力，他又要肩負安全監督的責任，我覺得這很難同時兼具。也就是對於這個制度，局長要給予支持，在制度面要有兩個部門，要有兩個不同的人，兩種不同的教官，督導官必須跟執行訓練有業務壓力的單位體系分開。局長，能夠做到嗎？

主席，抱歉，我最後再講一個……

主席：林委員，時間超過很久了，請把握時間。

林委員淑芬：請教國安局有沒有特勤人員因訓練受傷的統計？這個統計可以讓我們瞭解，有這個統

計的基礎，因為人員從訓練就一直暴露在高風險中，如果國安局特勤中心稍微重視一點，其實應該作成統計，想想通常犯錯都犯在哪裡，在檢討完以後，各業務單位在做的時候，其實這個統計數字就是最好的證據，諸如到底有沒有除錯機制、有沒有澈底防呆、有沒有澈底執行防護安全等等，這些就是很重要。我們希望除了支持局裡面之外，也應該要有這個統計，局長，可以嗎？

陳局長明通：我們來努力。

林委員淑芬：局長，可以嗎？

陳局長明通：可以。

林委員淑芬：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1 時 58 分）局長好。請教局長，最近我們立院同仁黃委員所碰到的事情讓大家非常震驚，因為這個事情發生之後，也有人特別點名謝長廷，請問國安局有謝長廷的檔案嗎？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好。應該沒有。

鄭委員正鈐：駐日代表謝長廷在臉書上特別提出來自己也一直被指控為線民，您說國安局裡面沒有他的檔案，這是具體的？還是您的認知？

陳局長明通：我請業務單位說明。

主席：請國安局第三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報告委員，沒有這個狀況。

鄭委員正鈐：好，沒有這個狀況。我想請教一下，因為黃委員這件事情，大家也不禁思考，目前在執政黨高位當中的人有多少曾經是國安局布建的線民？局長有特別瞭解過嗎？

陳局長明通：我沒有特別了解。

鄭委員正鈐：沒有特別瞭解過？

陳局長明通：以前的威權統治時期，按照法規有些東西我們就移送促轉會等等。民主化之後，這個事情就有相關的機構去處理。

鄭委員正鈐：OK。我想請教一下，因為這事情發生之後，大家也有很多不同的傳言，甚至於有提到線民當中可能還有兩位黨主席，也讓大家做很多思考，局長剛剛一概回應對於這部分其實是不瞭解的，我想請教局長，你身為整個國安情資彙整機關，目前臺灣還有哪些單位有布建？

陳局長明通：我想調查局對治安當然有布建，譬如販毒、竊盜……

鄭委員正鈐：有沒有政治線民？

陳局長明通：沒有。

鄭委員正鈐：現在沒有政治線民？

陳局長明通：沒有政治線民。

鄭委員正鈐：現在有布建的單位大概有哪些？

陳局長明通：我們就是國安、治安。

鄭委員正鈐：治安？

陳局長明通：有關治安的部分，譬如治安事件，調查局是總是要知道……

鄭委員正鈐：調查局有布建，軍情局有沒有？

陳局長明通：軍情局的部分，有關境外敵對勢力這些滲透、控制本身，它當然要有政治的這種……

鄭委員正鈐：除了他們這兩個單位，憲兵警察現在還有沒有布建？

陳局長明通：憲兵警察基本上……

陳處長：報告委員，因為各單位有各自的業務職掌，譬如有針對菸毒的，包括治安的，各自都有一些想法及立場……

鄭委員正鈐：所以我們可以理解這八大情治單位基本上都還是有布建，可是剛才局長特別提到現在已經不做政治線民的布建，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對，不做政治線民了，特別是國內的政治，基本上我們不碰這些事情，因為民主化以後，政黨競爭是很平常的，我們不是威權統治時代。

鄭委員正鈐：理解。

陳局長明通：但是對境外敵對勢力的滲透，這不管是什麼黨派，只要是境外敵對勢力對臺灣的滲透、控制等等，這些都是我們職責所在要偵防的。

鄭委員正鈐：理解。因為黃委員的事情，我們特別關心到整個臺灣裡面政治線民布建的問題，這事情發生之後，我們也看到了柯建銘總召特別在他的 FB 上面寫到一個例子，他寫漢光武帝劉秀燒誹謗信的例子，他燒掉誹謗信之後，他講讓那些因此睡不著覺的人可以放心的睡覺。我不曉得我們國安單位或者包括情治單位，對於所有臺灣相關的政治線民會不會採取一個消滅、毀掉資料、銷毀政治檔案這樣的動作？

陳局長明通：基本上我們是按照促轉條例裡面，秉持所謂的最大開放最小限制的精神，我們都把這些政治檔案，還有國家情報法的工作處理，我們已經移送出去了。

鄭委員正鈐：所以柯委員所講的這個例子，事實上我們政府、國安單位都不會去燒掉這些相關資料，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我想基本……

鄭委員正鈐：會不會為了要讓當時曾經當過線民，現在已經位居執政黨高官的這些人能夠安心的睡覺，所以國安單位是不是有考慮要把這些東西銷毀？有沒有這樣的一個企圖或準備？

陳局長明通：第一，到底有沒有這樣的東西，我們還要瞭解。第二，我們還是依法行政，有些檔案不能把它銷毀，這些檔案本身要移送促轉會，我們就乖乖移送。

鄭委員正鈐：理解。所以我們可以理解這部分是柯委員自己的例子嘛！

陳局長明通：我們還是要依法行政，因為在轉型正義之後、民主化之後，我們也不能隨便……

鄭委員正鈐：基本上不會為了要讓現在執政黨的高官，以前可能當過線民的人，而把這些資料毀掉，讓他們能夠安心的睡覺，沒有這樣的計畫，我可以這麼理解嗎？

陳局長明通：不是，不管怎麼樣，要怎麼處理，現在都是依法行政，現在很多的政治檔案，我們一批一批交到……

鄭委員正鈐：我最後問一個問題就好，因為黃委員這件事情之後，也很多人也覺得他承擔了很多，對於整個國家機器就黃委員這樣的個案，是不是也能夠負起相對應的責任來協助當時曾經當過線民的人？現在如果在一個怎麼樣的政治官位，國家機關有沒有打算扮演什麼角色來協助他們承擔起部分的責任？

陳局長明通：我想這有幾個層次，第一個加害者跟被害者，基本上要對話、要和解，像黃委員這件事情就很清楚，要對話和解，但是另外在一個威權統治時期的機制，在民主化之後，作為國家機關本身，對於過去所做的事情當然要表示抱歉，事實上李登輝總統過去對於像二二八事件，也多次道歉，國家機關是一體的，對於以前所做的事情，基於轉型正義，過去所做的事情，我們當然要慎重道歉，為過去不應該做的事情，我們要表達……

鄭委員正鈐：除了道歉之外，還有沒有什麼更具體的作法？

陳局長明通：後來民主化以後，我們都依法行政了，所以我覺得最重要是在整體機關應該是最高層次基於轉型正義，對於過去這些不義的事情，我們要表示道歉。

鄭委員正鈐：理解，謝謝局長。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2 時 5 分）局長好，我是覺得這樣，剛剛有委員提到政治檔案這件事情，他問到我們國安局或所屬單位會不會把資料先燒掉，為了護航現在執政黨的官員。老實講，我聽起來是莫名其妙的說法，過去做這些政治偵防的檔案不就是在國民黨執政時做的事情嗎？我倒是擔心 2000 年第一次執政的時候，他們把資料燒掉，這反而是有可能的。我第一次聽到民進黨現在執政卻自己把政治偵防檔案燒掉，我覺得局長未來在這個部分也可以調查清楚有沒有人做這件事情。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不會做這種事。

蔡委員適應：我也覺得不會有這個事情。

陳局長明通：按照促轉條例，我們轉型正義……

蔡委員適應：把資料都給他們了，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我們都是一批一批的……

蔡委員適應：我倒是知道促轉會有告訴我們，其實還有很多資料有疏漏的部分，我覺得國安局如果可以，儘速配合促轉會把相關資料整理清楚，後續的部分怎麼處理，我認為我們尊重促轉會的意見跟作法，我覺得我們可以詳細瞭解那些資料有欠缺的部分，瞭解一下，我覺得用這樣的方式會比較好，不需要給任何人戴帽子。

接下來我要再請問局長，剛才別的委員有提到這個議題，有關於副局長的部分，局長知道你還有一個副局長的缺要補，你知道嘛？

陳局長明通：我知道。

蔡委員適應：之前有一個副局長是超過 300 天才補齊，今天這個副局長已經懸缺 97 天，我想請教局長，你有沒有在作業這件事情？

陳局長明通：一直有在尋找比較適當的人。

蔡委員適應：在尋找當中？你覺得大概需要哪一類的人，我為什麼這樣問？因為我幫你們查了一下，過去幾任的副局長，不是有科技背景的，就是警界出身的，以幾位副局長來講，像之前的胡木源副局長，現在調國安會副秘書長，他就是警界出身的，在更早之前的陳副局長也都是如此。我先請問局長，你能不能稍微透露，你也是朝這兩個方向來找人嗎？還是不會是這兩個方向的人？

陳局長明通：我想基本上會往這裡……

蔡委員適應：往這兩個方向嘛！就是跟過去類似的作法，從科技人才找出來，或者從警界的人來尋覓，對不對？應該是這兩個部分。

陳局長明通：對，基本上往這個方向去找。

蔡委員適應：如果順利，局長認為多久可以確定副局長人事案？

陳局長明通：我只能說我來努力。

蔡委員適應：我為什麼這樣講，因為如果你的副局長人事案拖很久，那麼會感覺這個副局長位置就不是太重要了。

陳局長明通：也不是這樣。

蔡委員適應：表示現有的局長、陳進廣副局長跟柯副局長，幾位就可以處理國安局的業務了。

陳局長明通：我不建議委員這樣解讀。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建議儘速找到人選。

陳局長明通：要找一個適當的人不容易。

蔡委員適應：當然沒錯，但是因為懸缺接近 100 天了，其實我覺得有點久。

陳局長明通：古時候有一句話叫「蕭何月下追韓信」，人才是追來的。

蔡委員適應：韓信找到了嗎？

陳局長明通：找尋人才不容易啦，我努力追。「蕭何月下追韓信」，我不敢說是蕭何，但是我們要找到韓信。

蔡委員適應：好，反正要嘛是科技人才，要嘛就是警界的人，兩個挑一個。

接下來我想問一個你們報告的重點，對於中國的掌握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這兩天新聞都在處理一件重要的事情，關於 11 月六中全會這件事情，目前中國共產黨中央政治局可能要弄一個新的歷史決議文出來。請問局長，你們收到的情資是不是也是如此的狀況？

陳局長明通：對。

蔡委員適應：你認為這次六中全會通過的可能性高不高？

陳局長明通：我覺得滿高的。

蔡委員適應：好，我就問你一個比較關鍵的問題，也是秘密的問題，以現有國安局的情資來說，這份文件的內容文稿，你們有沒有看到了？

陳局長明通：我們還需要一些努力。

蔡委員適應：真的嗎？加油一下，好不好？我覺得這個事情代表我們國安局所屬的各單位對中國的情資掌握。

陳局長明通：我想還是有蛛絲馬跡可以去找到那個方方面面，比如七一講話，比如辛亥革命的講話

，他會把這些東西延續下來。

蔡委員適應：應該都會放在裡面嘛？

陳局長明通：甚至更追到所謂習近平什麼中國社會主義的思想，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名稱很長，但是現在好像有一個比較清楚的是為他下一個任期做統治正當性的鋪墊動作。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認為他的歷史決議文的重點就在這邊？

陳局長明通：毛澤東時期是要檢討過去路線，譬如中國……

蔡委員適應：沒錯，我就是要問局長……

陳局長明通：鄧小平是檢討文化的路線。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就要問，習近平會不會去檢討鄧小平或毛澤東或者之前的路線，有沒有可能把這也放進去？這部分有人討論到。

陳局長明通：基本上他的重點更在於鋪墊下一個……

蔡委員適應：下一個 10 年或者下一個 5 年。

陳局長明通：你可以看到他建黨 100 年的講話裡面，其實那些東西，我相信會，其實他早就鋪墊了。

蔡委員適應：因為鄧小平或毛澤東在過去這兩次中國共產黨重要的歷史決議裡面，他就把部分的錯誤重新檢討，寫出一個新的看法，但你認為習近平在這一次新的六中全會通過的決議，應該還是著眼於他未來繼續統治的正當性嘛？

陳局長明通：對，因為這段時間，他沒有什麼大的錯誤要去檢討，毛澤東是檢討以前張國燾的路線，鄧小平是檢討文化大革命的路線，習近平上來以後，他沒有什麼路線檢討，但是他需要去鋪墊為什麼他會有第三任、第四任……

蔡委員適應：所以他不會去檢討胡錦濤、江澤民那些人，應該不至於吧？

陳局長明通：我認為他只是強調他百年的黨建非常成功，所以他是講過去的歷史、未來的征程，他每次講未來的征程要怎麼做。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們對這個部分的情資蒐集就繼續努力加強，不過就國安局來看，你認為他應該會通過新的歷史文件？看起來目前是如此就對了？

陳局長明通：看起來是這樣。

蔡委員適應：接下來我再問局長一件事情，媒體都在報導，我很好奇，習近平跟李克強兩個人好像都很久沒有出國了，為什麼？很奇怪！作為一個世界上的大國領導者，反而很多國家元首都已經出訪了，對不對？但是這兩個人都沒出訪，你覺得是為什麼？真的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嗎？因為他們對外宣稱是疫情的關係。

陳局長明通：我想多少是跟疫情有關。

蔡委員適應：沒有其他理由嗎？

陳局長明通：這是主要的理由。

蔡委員適應：因為我看其他國家的領導者都跑來跑去，像歐美很多領導者都有國是的參訪。

陳局長明通：對，主要是疫情，還有一些理由，我私底下再跟委員報告。

蔡委員適應：好，所以其實不是因為疫情的關係？

陳局長明通：基本上是。

蔡委員適應：我之所以這樣講是因為有許多人這不是只有疫情的問題，應該還有其他的考量，也許這件事情會比較明顯，可能到明年二十大的時候會更加確認，可能才會有出訪的行程，很多人是這樣解讀的。

最後我想請問心戰的部分，政戰局局長今天也有來，我也要請教局長，政戰局之前買了這些相關的裝備，局長有沒有發現今天列席的名單裡面，我們都是做情資蒐集，我先請教國安局長，沒錯吧？好。但是其中只有一個單位，除了情資蒐集之外，還有對敵工作這件事情，唯一的單位就是政戰局而已。

陳局長明通：心戰。

蔡委員適應：沒錯嘛。好，我只有一個簡單的要求，我們過去這幾年編列的心戰相關預算，或者之前你提到買什麼投誠麵，你們在做的這些事情之外，我認為我們對敵的認知作戰這件事情，我覺得要有新的想法跟創新，我們看到了對岸中國透過對臺認知作戰的方式，擾亂我們的軍心，相對之下，政戰局負責的心戰業務，你們是對敵的，換你們去做對敵工作，你們有沒有準備在對敵這部分也要有相關作法，要不要做？

主席：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簡局長說明。

簡局長士偉：謝謝委員指導，政戰局在認知作戰方面，我們也按照現在的假訊息，即時……

蔡委員適應：不是，這都是防守，我是說有沒有進攻方面的作法？

簡局長士偉：這個方面，我們都有做去識別的一些……

蔡委員適應：進攻有沒有？

簡局長士偉：有，這方面在影片以及在各項圖卡各方面……

蔡委員適應：我講的是進攻，不是防守。

簡局長士偉：我們都會做即時的……

蔡委員適應：我要拜託國安局局長，政戰局在心戰的部分，目前我看到的心戰只有敵人上岸之後，我們對他做心戰而已，敵人還沒有上岸之前就要開始做心戰。我建議國安局跟政戰局就這個部分，擬一個未來完整的長期工作方向跟目標出來，私底下的部分，我再請局長跟我說明清楚，好不好？

簡局長士偉：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16 分）局長好。局長知不知道知名的美國智庫 2049 在今年 7 月發布一篇報告是針對高雄港？現在高雄港 65 號、66 號碼頭，還有第六貨櫃，股權控制在中資下面，請問就國安局的立場，面對這樣的情況要如何掌握跟因應，這樣是不是風險很高？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我們是一個情蒐跟情研單位，它的股權結構、實質影響力，投審會來問我們，我們會提供相關的資訊給他們，至於怎麼處理、怎麼決策，那是權責單位的事情。

陳委員椒華：瞭解，再來想請教局長，這幾天情報機關和線民的問題，大家都在討論以前威權時代黨國體制下的狀況，我想請教局長，黨國體制的意思是不是黨比國高？

陳局長明通：對，黨支配整個國家機器，叫做 party-state。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情治單位作為國家機器的一部分，也是聽令於黨，對嗎？

陳局長明通：對啊！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另外要請教局長，我們也知道白色恐怖期間，特務讓人詬病的就是除了監控人民，也包括會進行不當的刑求，也是因為這樣，社會才會討論要不要公開特務的身分。請問局長，現在情報人員還能對人民進行刑求嗎？

陳局長明通：不可能的事情。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陳局長明通：百分之百不可能。

陳委員椒華：再請問局長，國安局於威權時期為重要情治機關，據促轉會報告指出國安局為配合推動相關檔案之公開，致使促轉的進度嚴重落後。促轉會針對國安局、國防部、軍情局等重點機關擴大檔案清查作業，在 2020 年 5 月清查過去未被徵集的政治檔案數量約 2,000 餘卷，是歷次數量的 3 到 4 倍。請教局長，社會對國安局檔案開放有期待，對局長也有期待，請問局長是否能在此承諾會儘速推動國安局檔案的公開來落實轉型正義？

陳局長明通：我們就是一批一批移到促轉會，當然這中間有一些按照情工法我們必須遮蔽，同仁也是努力把一些該遮蔽的都遮蔽，一批一批都過去了。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局長早上講到針對假訊息的傳播，有找 Facebook、Google 來談，請教局長，這個會議的結論是什麼？Facebook 跟 Google 各有什麼樣的……

陳局長明通：我還沒去找，我是說我要去找他們來談。

陳委員椒華：還沒去找？

陳局長明通：我還沒去找，以前一些相關的可能有做，但是就我來講，最近的這部分，我們可能要找社群及媒體經營者來談一談。

陳委員椒華：像臉書的內容管理，近來也一直被質疑，譬如日前有網友在網路上貼出截圖，就是我支持臺灣獨立，而他的帳號就被限制了，國安局有沒有去掌握這些事呢？

陳局長明通：我想相關的事情，我們會努力來掌握。

陳委員椒華：就是會去找，未來會有什麼樣的精進作為呢？

陳局長明通：第一步就是找 Google 或 Facebook 來談一談。

陳委員椒華：一個月內可以找嗎？

陳局長明通：我們儘快。

陳委員椒華：我一個月後再來問局長，謝謝。

陳局長明通：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謝委員衣鳳、廖委員國棟、吳委員斯懷、陳委員明文、李委員德維、何委員欣純、莊委員競程、邱委員志偉、張委員其祿、蔡委員易餘、高委員嘉瑜、鍾委員佳濱、羅委員致政、林委員楚茵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2 時 21 分）謝謝主席，有請陳局長。局長好，也辛苦了，我想有一些問題能夠具

體回答是最好的，如果是敏感的也請你轉彎一下。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好，多謝委員的支持。

劉委員建國：臺灣有 15 個友邦國家，你看哪一個最危險？

陳局長明通：有幾個……

劉委員建國：我只問一個，你說有幾個，這就吃力了。

陳局長明通：我修正一下。

劉委員建國：你不用修正，請坦然答復。

陳局長明通：有 monitor 這種情況。

劉委員建國：我是問哪一個，你說有幾個也沒有關係，你覺得哪一個最危險呢？

陳局長明通：我們有在 monitor，也有在努力。

劉委員建國：局長沒辦法答，我也不勉強。我直接挑明宏都拉斯在 11 月 8 日就要大選，他們的在野黨講得很清楚，尤其是重要的政見之一，就是要跟中共建交，並以此做訴求，而得到宏都拉斯百姓的認同，從民調來看還算很高。這幾天我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也有問部長，就是處長在 9 月份有去拜訪，最近連執政黨要競選連任的人，因看到那份民調那麼高，屆時如果拋棄我們，而直接宣布與中共建交，請問有這種可能嗎？你們有掌握嗎？

陳局長明通：我們密切掌握，也與外交部一直在合作，並會注意情況的變動。由於中南美洲是美國的後院，美國也很重視此事。

劉委員建國：我瞭解，近期內宏都拉斯有可能與我斷交嗎？

陳局長明通：坦白講，我們很 concern 及注意啦！因為反對黨講得這麼明，以此決策來作為競選的訴求，不過實際執政後，有種種政治的可能性，這又是兩回事了，我們的邦交當然要去努力。

劉委員建國：瞭解，局長回答很多，我就知道未來的狀況為何。

其次，俄羅斯總統普丁講臺海爆發軍事衝突的可能性不高，因為中共無須動武就可以達成統一臺灣的目標，以中國的經濟實力就能達成和平統一臺灣，普丁心繫臺灣特別講出這些話，你怎麼解讀？

陳局長明通：當年所謂的中美關係正常化，其實是「聯中制蘇」，當然蘇聯會認為你給我記住，當年是中國及美國聯合來推倒我，你想這時普丁哪有可能幫助中共奪取臺灣而壯大起來啊！你看普丁的 mentality 其實是很清楚的，如果臺灣被中國拿走就會比我還厲害。還有當年的珍寶島事件，中共與蘇聯還是戰略……

劉委員建國：由於我的時間有限，你的解讀是普丁不支持中共以武力來處理臺灣嗎？

陳局長明通：所以是轉個彎來說這個。

劉委員建國：不是故意用激將法來刺激習近平打臺灣嗎？

陳局長明通：你想中國將臺灣整個拿下，美國在亞洲的勢力也會退出，屆時亞洲變成中國的，對現在的俄國有什麼好處，你要知道他的 mentality，他是拐彎抹角說這樣或那樣，其實他是不希望看到中國用武力來統一臺灣。

劉委員建國：雖然我想聽局長說下去，但是我的時間有限。在 2006 年俄國同意臺灣在不凍港海參

崴增設一個辦事處，後來就沒有下文了。這個辦事處會在普丁發表這些看法後，我們是否有機會透過外交系統或國安局來做相關的應變，就是向上面說可以增設嗎？你有做相關掌握嗎？

陳局長明通：我想這要很努力，尤其在現在的情勢之下，我們會努力去掌握。

劉委員建國：請局長注意 2006 年時的這件事情。

陳局長明通：我們會 follow up 這件事情。

劉委員建國：其次是 AI 換臉，局長也很清楚。這幾天的新聞有關此一事件，不管是政治人物或藝人等的換臉，這是很蹧蹋人的事情。由於這件事情是事實，不過其內容是不是叫假訊息呢？

陳局長明通：當然是假的人，只是換臉嘛！徹徹底底是假的。

劉委員建國：它是一個假訊息。

陳局長明通：假影片。

劉委員建國：對！假影片，面孔完全是不一樣的，所以是假訊息的傳遞嘛！針對 AI 換臉，國安系統有沒有相關的一些應變或阻絕，因為有可能牽涉到未來局長可能會被換臉成猛男，我就會很擔心。我們的應變或阻絕系統，如果在國安系統裡沒有達到某種程度的水準，有可能某天局長會被變成猛男，有八塊肌等，並跟習近平公開「嗆賭」：有膽你就來，我吃清飯等你！在這個情況之下……

陳局長明通：會造成國安危機。

劉委員建國：所以在國安系統裡面有沒有這一塊的……

陳局長明通：我們有組一個專家小組在做這個事情，也找一流的學者專家……

劉委員建國：我們系統對這樣的應變速度應該都達到某種程度的水平，臺灣在這方面的技術應該可以吧！

陳局長明通：我們再努力精進，因為這個東西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資訊的進步太快了。

劉委員建國：沒有錯，我們有用這樣的系統滲透到對岸，還是其他國家呢？

陳局長明通：沒有，因為我們最主要還是主動防禦，我們比較 defensive，而不是 offensive，我們是無害良品，我們比較 defensive。

劉委員建國：你這樣說，我不曉得怎麼問下去。因為普丁說依照中國的經濟實力就可以和平統一臺灣，相對的，除了武力、經濟，現在其實就是資訊與整個科技的進步。比如飛機飛來，而美、英、日已經看不下去，誠如局長剛才所講的一些話，就是說得剛好就好，也不要太過分。大家都是在這個領域裡面先用武力，然後連結到經濟，針對科技的換臉技術，如果國安局內部裡已經達到某種程度的成熟，我想有時候該出招就出招了！或許某種程度來講，真的是捍衛國家安全最重要的武器之一，我要提醒局長啦！我們有這種把握嗎？

陳局長明通：我們要來精進及努力啦！

劉委員建國：時間到了，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30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陳明通局長。我延續剛剛劉委員的議題，剛剛所謂 AI 換臉的部分，媒體有報導及傳出有可能我們相關的政治人物也都被換臉，你剛剛也特別提到，這有可能是國安問題。本席不討論猥褻物的部分，但是很多人就講，如果相關的政治人物被

換臉之後，講出一些不是他自己本身的話，甚至有可能造成國與國之間的戰爭問題，目前國安局有沒有掌握我們國內有哪些政治人物被 AI 換臉呢？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我們知道之前像高委員嘉瑜……

洪委員孟楷：國安局是看媒體才知道，還是本身就有掌握呢？因為媒體所傳的是眾說紛紜嘛！當然本席還是強調這是兩個層次，AI 部分的這些猥褻影片不傳、不看、不問，這是重點。另外一個部分，如果今天不是放在猥褻影片上面，而是放在一個故意講宣戰、攻擊，這樣子很可能就會變成國安問題，你們有沒有掌握呢？

陳局長明通：有掌握這樣的狀況，是沒有的。

洪委員孟楷：但是我們國內有政治人物被換臉。

陳局長明通：高嘉瑜委員自己出來講了。

洪委員孟楷：是她講之後才知道，還是我們事先就知道呢？總統、副總統或行政院長有沒有被換臉？

陳局長明通：我們會針對政府官員……

洪委員孟楷：總統、副總統或行政院長呢？

陳局長明通：只有總統被換臉。

洪委員孟楷：我們什麼時候知道總統被換臉？

主席：請國安局安作中心楊主任說明。

楊主任：就是它公布出來的時候，我們就知道了。

洪委員孟楷：所以是媒體公布之後，我們國安局才掌握？這很嚴重啊！局長，回過頭來講，因為科技日新月異，如果總統都被換臉影片，他今天講一句「宣戰」，外界會不會誤解或解讀錯誤？如果國安局沒有事先掌握及知道，還要等看媒體及新聞報導嗎？

陳局長明通：第一個時間有掌握，因為我們每天都在 monitor，這些現象一露出來，就會……

洪委員孟楷：露出來嗎？

陳局長明通：如果不露出來，我們當然不可能進入到他的電腦裡面去找。

洪委員孟楷：局長認不認為這是一個很嚴重的犯罪行為？甚至有可能變成國與國之間宣戰的國安危機，我們後續要怎麼做？

陳局長明通：加強偵防嘛！第一個，最重要的是澄清，說這是假的，以安定民心。第二個，對於這個犯罪者，我們要積極偵防。第三個，我們要找這個社群的平臺業者，如果是 PTT，我們就找他，或是 facebook、Google，我們也會找他們來談，像這種事情是違反到國家安全啊！

洪委員孟楷：局長，我建議這樣子，就是您剛剛也講了，其實這就是一個 SOP，即超前部署、防範未來，既然已經有這樣的技術，我們也認為這樣的技術如果出來了，茲事體大，是不是一個月內找相關部會，大家來討論，然後訂出一個 SOP 呢？將來以預防總統、副總統及行政院長等政府高官首長，甚至有可能是剛剛劉委員講的，故意用陳明通的臉講「宣戰」！可能也是茲事體大，我們要怎麼一步一步做的 SOP，一個月內把它訂出來，這樣可以嗎？

陳局長明通：我們來努力。

洪委員孟楷：也請再給本席及外交委員會一個報告。

另外，既然講到臉的部分，大家也講說這個 AI，現在在收集人臉辨識的技術非常進步，之前國安局在去年有推出一個特勤月曆，月曆上的主角都是我們國安局的人嗎？

主席：請國安局特勤中心周副指揮官說明。

周副指揮官廣齊：是我們的同仁。

洪委員孟楷：同仁秀出來在月曆上面，這會不會造成他們將來的工作、情報及偵防受限呢？本席再提一點，現在我們也不知道情報人員怎麼樣，如果有人臉辨識的收集與紀錄在國安局辦公室前面，每天上下班進出的時候就收集大家的臉孔，那會不會造成將來情報作業上一個可能的危險，有沒有這個潛在的可能性？

周副指揮官廣齊：有兩段，後面那一段是假設性的問題，但是很嚴重，我們會提高警覺。針對營區週邊的安全，未來也會加強防護，謝謝委員的提醒。其次，有關於形象月曆的部分，我們對優缺有做一個評鑑審查，審查結果優大於劣，所以我們才會公開的……

洪委員孟楷：局長，今年會不會再推特情月曆？

陳局長明通：我想這個效果下來後，我會持比較保留的一個態度。

洪委員孟楷：最後請主席再給我 1 分鐘，美國 CIA 局長有說要成立中國任務中心及找會中國方言的特工，你有看到這個訊息嗎？

陳局長明通：有。

洪委員孟楷：這些特工有沒有包含臺灣籍的人員？

陳局長明通：我就不知道，他只講到一個方向。

洪委員孟楷：我們有沒有掌握呢？這可能也牽扯到國與國之間的問題，美國現在跟中國大陸互相對抗，因為美國情報工作也會吸收臺灣的人員過去協助，臺灣相對來講，對中國大陸的一些語言可能會比較瞭解，目前掌握的狀況是什麼？

陳局長明通：後來我們去瞭解，好像是環球時報故意把它搞出來的東西。

洪委員孟楷：所以也不是 CIA 講的嗎？

陳局長明通：CIA 這樣的小組，基本上我們有掌握，但是找誰來，我想他們不會這樣去講，我們會再去瞭解，這可能是一個假訊息。

洪委員孟楷：對這個真假訊息不瞭解，因為現在是媒體報導的嘛！本席只是要提醒，如果真的有成立所謂的中國任務中心，有沒有掌握我們臺灣人的加入，還是有掌握而沒發現，或是沒有去掌握而不瞭解呢？我們對局長很期待，也希望國家安全是我們臺灣 2,300 萬人共同期待的方向，希望該掌握的都要掌握，超前部署就是這個意思，也是在防範未來。

陳局長明通：我們照委員的指示來努力，謝謝。

洪委員孟楷：謝謝。

主席：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日會議有委員吳斯懷、李貴敏、陳明文、邱志偉等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二週內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二週內提供。以上如有涉及機密部分，請確實依相關保密規定辦理。

委員吳斯懷書面質詢：

一、 國安特勤將新採購先進狙擊槍

背景概述：

蔡總統國安隨扈團的槍火配備將升級，國安局明年為蔡總統蒞場時在高處警戒的崗哨位置，持續換裝配備熱顯像儀與夜視鏡的新型 7.62 公厘 AX MK III 先進狙擊槍，以取得「絕對的戰略優勢」。此外，國安局特勤中心也持續進行勤務手槍的更新，明年預計採購 250 把克拉克新槍。

國安局 111 年度預算案指出，特勤中心將耗資 550 萬元持續採購 250 把勤務手槍，同時編列 400 萬元預算，採購狙擊槍及相關搭載裝備，包括 7.62 公厘狙擊槍兩套，含槍用熱顯像儀與夜視鏡，另編 137 萬 5000 元採購狙擊槍所需彈藥。

問題探討：

（一）本席認為，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所研發的 T93 狙擊步槍（7.62 公釐狙擊步槍），且於 2007 年「台北國際航太科技暨國防工業展」中首度公開，大獲各國好評。而且 1 套含專用狙擊彈及相關配件，才 67 萬餘元，但國安局此次採購狙擊槍含專用狙擊彈及相關配件，1 套卻要 268 萬餘元。請問為什麼不支持採購國產自製便宜的狙擊槍？

（二）請問這狙擊槍明年能獲得嗎（獲得期程）？總共採購幾套？此案狙擊專用彈藥是規劃購置勤務攜行及戰備用彈，請問相關採購程序為何？是否參考國軍憲兵特勤隊及陸軍高空特勤隊辦理？

（三）請問是否考量外製造商內陸特殊運輸、海外特殊運輸、輸出入許可申請、國內報關等相關事宜？

（四）請問這批狙擊槍是否會運用在 2024 年總統大選維安任務？若然，如果只有 2 套如何應付 3 到 4 組總統、副總統侯選人的維安？

二、 國安局整建機敏資安設備 「五眼聯盟」我們來了？

背景概述：

我國緊鄰中國大陸，被國際視為掌握共軍動態與政情的重要情報區域，國安局去年起陸續針對所屬掌理國家網域安全情報蒐研有關事項的「第七處」與科技中心，採購高階電腦設備、建置機敏網路情資分析單位，以與「國際」情報單位接軌。明年將持續投入一億餘元預算，充實相關資安實驗室設備。

國安局 111 年預算案送立法院待審，在「情報行政」項下編列高達 1 億餘元預算，以情報建築與設備為名，大幅更新、擴建科技中心等單位機房與資訊設備，新建資安防禦數位演練平台教室、網路空間技能培訓場域與網安及密碼實驗室，並更新衛星影像處理研析設備，明顯為某項國際情報交流作準備。

國安局在情報行政項下為負責資訊業務的第七處編列大筆採購資安裝備預算，建置包括資安防禦數位演練平台教室、網路空間技能培訓場域電腦設備、網安及密碼實驗室，另包括衛星影像處理研析設備更新。而科技中心資訊機房及作業空間更新則已進入第二階段。新建置的網安平台，都整合嚴密門禁與營安攝錄系統，設定為閒人勿入的機密空間。

據了解，這些以平台、實驗室為名的資訊單位，事實上都是接收國際情報、進行網路攻防的機敏單位。國安局採購相關設備，務使其能與「國際」接軌。

知情立委透露，國安局與國防部過去與友盟合作情報蒐集，多以無線電訊號為主，近年則轉向網路情報分享，兩個單位近年都有相同標準的資訊裝備採購，疑為在美方牽線下，納入國際五眼聯盟作準備。

問題探討：

（一）請問何謂「五眼聯盟」？所謂五眼聯盟（英語：Five Eyes，縮寫為 FVEY），是由五個英語圈國家所組成的情報聯盟，在英美協定下組成的國際情報分享團體，成員國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紐西蘭、英國和美國。五眼聯盟的歷史最早可以追溯到第二次世界大戰，同盟國所發布的大西洋憲章。

（二）《衛報》報導中說，"幾十年來五眼聯盟是我們情報和防務架構的核心。我們應該注意哪些我們可以信賴的伙伴，加強我們的聯盟。日本在許多方面是我們重要的戰略伙伴，我們應該盡可能多地更緊密合作。請問日本是否會加入「五眼聯盟」？但我國的戰略位置及對中國大陸的了解，比日本重要，「五眼聯盟」是否更應邀集我國加入？

（三）國安局去（2020）年起陸續針對所屬掌理國家網域安全情報蒐研有關事項的「第七處」與科技中心，採購高階電腦設備、建置機敏網路情資分析單位，以與「國際」情報單位接軌。明（2022）年將持續投入一億餘元預算，充實相關資安實驗室設備。請問是否如外界所報導，我們準備加入「五眼聯盟」？

（四）「五眼聯盟」是全世界最大的情報組織。一個情報組織現在以打擊網絡犯罪為由，公開要求電信企業在產品中安裝‘後門’，其真實目的到底是打擊犯罪還是蒐集情報，這是一個需要他們回答的問題。考慮到“五眼聯盟”中美國曾在全球範圍實施大規模、無差別的網絡監控，國際社會有理由對“五眼聯盟”的真實意圖保持警惕

三、《外交部長變國防部長喊備戰 國安團隊棄守國安專業立場》

背景概述：

共機 10 月 4 日破紀錄地共有 56 架次擾台。外交部長吳釗燮接受外媒訪問，又說了：「如果中國攻擊台灣，台灣將戰鬥到底」。共機頻頻擾台之際，我外長一番「戰到底」並促外國友人幫忙台灣備戰的言論，不知會讓國人感到安心，還是憂心？

問題探討：

（一）本席非常贊同，媒體報導的吳釗燮不是國防部長、也不是陸委會主委，身為外長，卻老講「若北京犯台，台灣將戰鬥到底」，不免讓人奇怪，畢竟外交工作目標應是追求和平、穩定。或許吳釗燮希望能讓他國更關注台海安全，但這幾年來，兩岸關係持續緊繃，台海已是全球軍事衝突熱點。請問國安局對兩岸情勢研判的立場為何？

（二）本席認為，這幾年國際上以美國為主的重要智庫、期刊、兵棋推演結論，多次提出警示，「第三次世界大戰戰爭熱點地區」台灣大都名列其中，但國內民調顯示，超高比例的台灣民意認為中共不會對台動武。國際社會與我國對「台海是最有可能爆發軍事衝突的熱點」，存在重大認知差距。

（三）這個重大落差，究竟是這麼多國際智庫、學者專家、權威期刊誤判國際局勢或是蔡政府大內宣洗腦台灣民眾成功，亦或是國安團隊棄守國安專業立場，迎合蔡政府以意識形態掛帥，只計算短期選舉利益，繼續採取抗中、仇中政策，漠視和平的可貴，故意忽視台海戰爭威脅，置國家安危於不顧。所以現在外交部長看不下去，才跳

出來喊「台灣備戰、戰到底」。請問這到底是國安團隊（國安會、國安局）誤判情勢，還是外交部長接獲相關情資認為兩岸戰爭一觸即發？

（四）根據 10 月 5 日媒體報導，「台灣外交部長示警準備與中國作戰，要求澳洲提供幫助」。本席認為，國家安全「不能依賴第三國的奧援」以及「寄望敵人的善意」。本席無意以戰爭風險恫嚇民眾，為了台灣 2300 萬民眾的安全與福祉，在此呼籲蔡政府，必須嚴肅面對這關乎國家生存發展的戰略議題。

（五）本席站在專業立場提醒蔡政府，如果政府或國人對戰爭威脅無知？國危矣！在此，嚴正呼籲中國大陸，不要用這種方式應對台海情勢，台灣人民絕對不會接受，並建議以「對話」代「對抗」，才是兩岸人民之幸！

（六）美國這 20 幾年來不論是官方的華府、國務院、國會或民間智庫、團體等，均對「一中原則」有許多的解讀。惟美國軍方從未對「政治」議題表態度過，但 2020 年 11 月 10 日美軍「星條旗報」除對台美軍事交流表達立場外，更罕見首次表達軍方「遵守一個中國政策」。請問這戰略意涵為何？是否意味著美軍方認同「中國大陸擁有對台灣的主權」？

（七）　美國智庫芝加哥協會（Chicago Council）最新民調顯示，有 52%美國民眾支持中國入侵台灣時出兵協防台灣，引發關注。對此，有學者專家提到，同份調查中也詢問美國是否該向台灣軍售，但結果卻是 50%贊成、47%反對，代表美國人沒有對這件議題做很深的思考，只是將反中情緒投射而已。

（八）　台灣民意基金會 2020 年 9 月 28 日發布最新民

調，其中在 20 歲以上台灣成年人中，高達六成認為當中共武力犯台時，美國可能出兵協防台灣。這項發現顯示，絕大多數台灣人此刻相信，如果中國武力犯台，美軍可能協防台灣。11 月 10 日美軍方正式表態「遵守一個中國政策」請問如果兩岸開戰，美軍會出兵協防台灣嗎？

（九）　外交部長曾於 2020 年 9 月 20 日接受美國國家公共廣播電台(NPR)專訪時表示：「台灣暫時無意與美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但台方仍希望進一步加強美台關係。」另外，當時被問到兩岸若爆發衝突，台灣是否將尋求美國協防？外交部長表示：「台灣的防禦，是台灣自己應承擔的風險與責任，未來將加強對任何情況的準備。」請問國安局是否接獲相關兩岸衝突及台美軍事合作，美方的立場情資？請問為何外交部長會如此表示？

（十）　過去，民進黨從沒說清楚，主張「台獨」會帶來戰爭，或是篤定說「台灣若有事撐一陣子美國就會來」。請問台獨是否真的會引發兩岸戰爭？萊豬換得到美軍來台協防嗎？

（十一）　中國軍方 2021 年 8 月曾祕密測試一枚可搭載核彈頭的高超音速飛彈，令美國情報機構對其太空能力的進展備感震驚。請問國安局是否掌握此情資？我國如何因應？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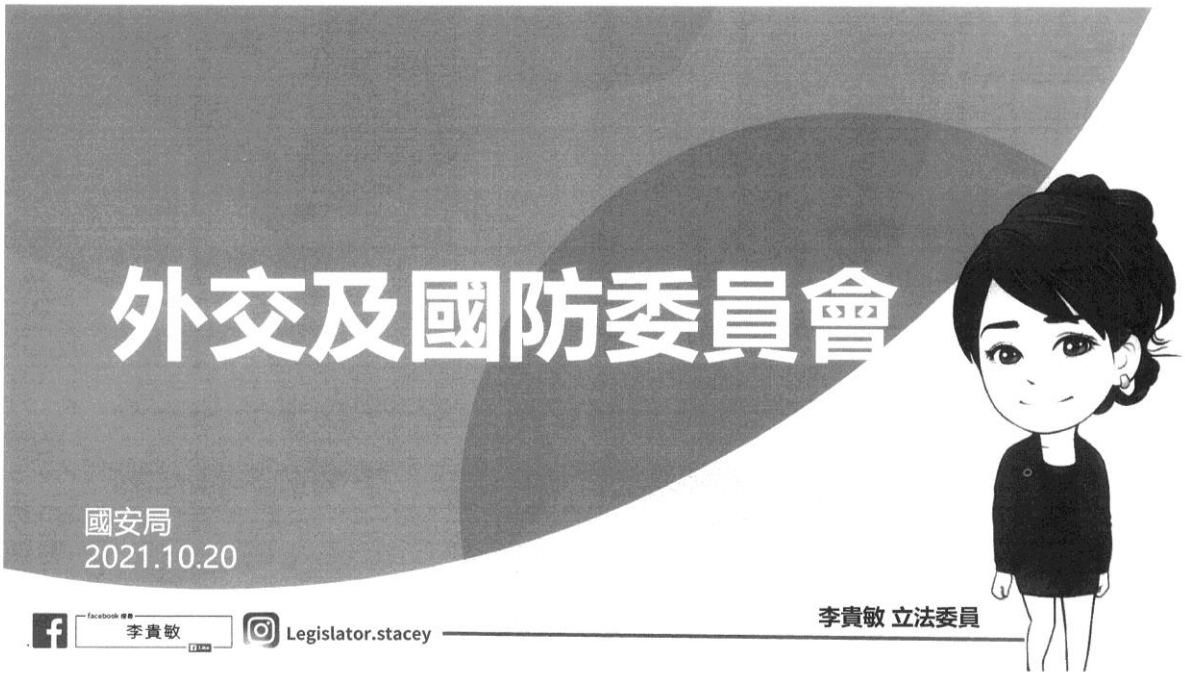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國安局
2021.10.20
facebook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立法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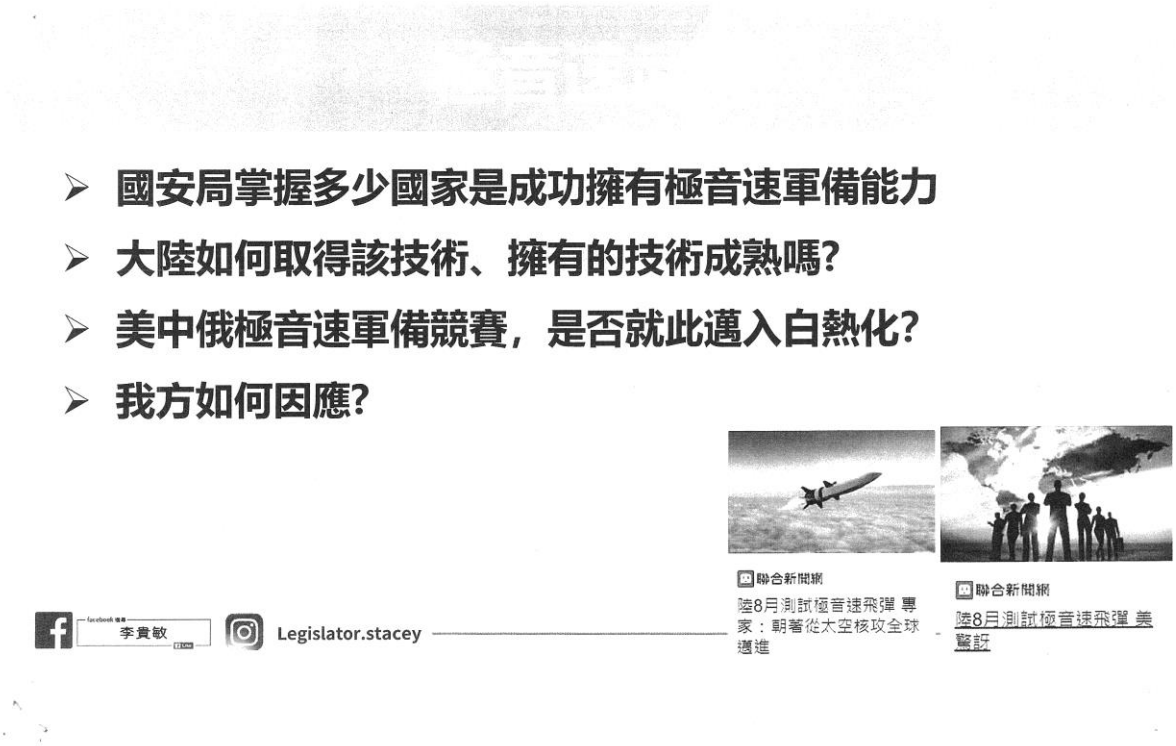
國安局掌握多少國家是成功擁有極音速軍備能力
大陸如何取得該技術、擁有的技術成熟嗎?
美中俄極音速軍備競賽，是否就此邁入白熱化?
我方如何因應?
facebook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聯合新聞網
陸8月測試極音速飛彈 專家：朝著從太空核攻全球邁進
聯合新聞網
陸8月測試極音速飛彈 美驚訝

- **國安局長認同國防部長稱國軍絕對遵守不發動「第一擊」的原則?**
- **國軍底線應該畫在哪裡?**

- **從事資安業務人員取具資安技術或管理初步能力之合格證照比率已逾8成，取具更加進階能力之合格證照比率為何?**
- **面對中共對我政府大規模網域攻擊次數逐年增加，是否有反制作為?**

- **第七處職掌網域安全之情報蒐研，其網域是否包含一般社群及通訊等應用軟體?**
- **對於考進國家安全局但被退訓人員，揭露國安局軍官職稱及化名事件，為防止再次發生可能其因應做法為何?是否有管制作為?**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一、轉型正義與國家情治系統中立化與國家化

局長，台灣從過去威權體制轉向民主政治，但如何落實轉型正義，到今天為止，仍是整個社會與朝野各界需要共同努力與學習的重要課題。

尤其，台灣民主要能夠持續深化、鞏固，便必須坦然面對過去歷史，深刻反省並汲取教訓，並在追求真相與和解的過程，致力促進台灣內部的民主與團結，讓世世代代的台灣人，永遠不再遭受專制、恐怖統治的禁錮。

請教局長：

1. 身為最高國安情治首長，您認為目前推動的轉型正義工作，是否還有哪些努力的空間?
2. 您是否願意藉這個場合，向社會宣示並保證：政府進行相關國家情報工作時，均會遵守國家法令，避免違法或對人權造成侵犯?
3. 過去威權時代，政府相關情治系統曾在校園、軍隊、民間組織乃至國會廣佈線民，進行監控，也就是俗稱的「抓耙子」?類似的情況，現在還有嗎?

局長，日前黃(國書)姓立委被爆曾是情治單位線民後，已宣布退黨且不再尋求連任。然而，國民黨主席朱立倫卻甩鍋，將這些白色恐怖歸咎於「大時代的情治單位，不是國民黨」。

請教局長：

1. 您對朱立倫主席的發言是否認同?朱主席是否切得太乾淨，絲毫不顧「江湖道義」?
   在當年「黨國一體」的威權年代，難道這些白色恐怖行為都和國民黨無關，都是情治單位自己幹的，沒有黨國的指使?當年的情治系統和國民黨是活在平行時空嗎?
2. 台灣雖已經歷兩次政黨輪替，但並未像波蘭、捷克等國家進行相關「除垢立法」[1]。
   您認為，當前國家情治系統，是否已經真正能夠做到中立化與國家化?

[1] 舉例：波蘭 1997 年通過《除垢法》，象徵現在政府對過去政府的清楚切割，透過**清查、解聘政府體系中的獨裁共犯**，來重新獲得人民對民主化政權的信任。簡言之，透過立法，清查威權時期政府內部曾經參與、執行迫害人權者，並免除其公職。

二、當前台海安全情勢與兩岸關係發展

局長，近來國際社會高度關注台海情勢，並發表於多項的聯合聲明。尤其 10 月初，有 150 架次共機進入我西南防空識別區活動；其中 10 月 4 日，更創下單日 56 架次的新紀錄。

對此，陸委會主委邱太三日前指出，這已達到「準戰爭狀態布局」；國防部長邱國正立院備詢時也表示：「這是 40 年來兩岸局勢最嚴峻的時刻」。

請教局長：

1. 根據您所掌握的各種情資，目前台海情勢是否已經達到瀕臨戰爭的邊緣?或者，還達不到那樣的程度?
2. 如果從 0 分到 10 分，也就是從和平(0 分)到戰爭(10 分)，您認為目前兩岸關係大約是處在幾分的位置?
3. 從現在到 2024 年蔡總統第二任期結束前，兩岸是否將會持續維持冷和的狀態?

局長，蔡英文總統雙十演說提出「四個堅持」，根據相關民調，針對其中「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的主張，約有高達 84%的受訪者表達支持、不支持者僅佔 9%。

對此，外界不免將其與 1999 年李登輝前總統提出的「特殊的國與國關係」，也就是一般所說的「兩國論」相比較，並擔心對岸會升高對台威脅行動。

請教局長：

1. 您是兩岸問題的專家。過去我們稱呼自己是「中華民國」，卻稱呼對岸為「中共」、「中國大陸」、「大陸」或「北京當局」，您認為為什麼會是這樣?

   台灣民眾如在過去蔣家戒嚴年代稱呼對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可能會面臨什麼下場?

2. 如今稱呼對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否比較符合政治現實?哪一種稱法比較有善意?否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客觀存在的事實，這在兩岸關係中，難道是一種「善意」?

3. 尤其，過去馬英九總統任內，曾經多次呼籲對岸要「正視現實」，也就是正視「中華民國」存在的現實。不是嗎?

4. 問題是，馬英九政府要求北京當局要正視「中華民國」存在的現實，那他自己要不要，或能不能夠先正視「中華人民共和國」存在的現實呢?如果自己做不到，又如何要求對方做得到?

結語

面對當前國際與區域情勢的不斷變化，台灣除了要做好民主深化與社會團結，加強與國際一切友我國家的合作與聯繫外，也期待國安局能夠持續關注中國內部的發展，審慎應對台海局勢可能出現日益嚴峻複雜的挑戰，以確保國家的安全與社會的穩定。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1. **主題：政治檔案**

國安局檔案提供應用的做法顯然牴觸《政治檔案條例》第 11 條：「政治檔案中所載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應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國安局諸多資訊以白色方塊遮掩，且為了掩護當年的線民，還遮蓋了這些人獲取情資的時間、地點與手法。國安局應當要順應民主潮流，有關政治檔案的內容，當年都是為監控爭取民主的學生，是因為政府將台獨視為國安問題，但其實根本與事實不符。

國安局何時可以將政治檔案中的化名內容去識別？或至少應該提供化名對照手冊給調查局？

2. **主題：美國 CIA 設立中國研究中心，國安局目前對中研究能量、防堵滲透**

國安局針對對中國的情治研究能量，是否足夠？中國是台灣最大外患，但國安局招考卻無特別針對中國研究人才做招考，中國還有許多民族，國安局招考時其實都可以特別擇優錄取。此外，我國過去遭詬病被中國滲透嚴重，但反滲透法立法以來，無人遭查辦，國安局針對中國對我滲透，目前防堵作為是否足夠？中國滲透樣態為何？

3. **主題：國安局的資安人員能量**

蔡總統在上任總統以來，多次呼籲資安即國安。但針對中國年鋪天蓋地對台灣發動的資訊戰攻擊，國安局雖表示願意加強招募資安人才，但卻又在體能要求上設下諸多限制：包含需要 1,200 公尺跑走：男性 5 分 50 秒以上，女性 6 分 20 秒以上，導致每年報考人數不足 50 人，但實務上台灣的資安人才根本不只如此，光是台大資安相關系所報考人數都近千人。

資安人員都是在室內工作，靠的是腦力，國安局究竟何時才能廢除這項不合時宜的體能限制？針對我國資安大賽的優秀選手，政府是否可以加以網羅？台灣目前國家資安能量不足

4. **主題：兩岸情勢研判：習近平明年就任前發動衝突？**

國防部長邱國正先前表示，中共目前已有犯台能力，研判 2025 年中共將具備全面犯台能力，現在的兩岸情勢是他從軍 40 年來最嚴峻時刻，2025 年犯台成本將更為降低。美國也認為兩岸當前情勢非常險峻，非常擔心擦槍走火。

請問國安局針對中共近來不斷的軍事恫嚇手段，國安局研判中共是否可能在習近平為在明年政治局改組時，確保權力穩固，而對台灣或太平島發動小規模軍事行動？國安局的研判情資掌握度多少？國安單位因應作為又有哪些？

主席：散會。

散會（12 時 3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9 時至 15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召集委員志偉

主席：出席委員 1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0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蔡壁如　邱議瑩　鄭運鵬　楊瓊瓔　陳亭妃　邱志偉　謝衣鳳
孔文吉　呂玉玲　蘇治芬　蔡易餘　何欣純　陳超明　賴瑞隆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溫玉霞　邱臣遠　鍾佳濱　鄭天財 Sra Kacaw　張其祿　邱顯智
陳椒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賴惠員　江啟臣　郭國文
莊瑞雄　洪孟楷　林德福　林俊憲　鄭正鈐　王婉諭　葉毓蘭　李貴敏
廖國棟 Sufin．Siluko　莊競程　廖婉汝　劉世芳　陳明文　江永昌　高嘉瑜
翁重鈞　賴香伶　張育美　劉建國　蘇巧慧　羅明才
委員列席 34 人

列席人員：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暨相關人員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

主　　席：邱召集委員志偉

專門委員：程谷川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率經濟部主管國營事業負責人就「國營事業如何強化公司治理、經營績效及企業社會責任」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及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報告後，委員林岱樺、蔡壁如、邱議瑩、鄭運鵬、楊瓊瓔、陳亭妃、邱志偉、謝衣鳳、孔文吉、呂玉玲、蘇治芬、蔡易餘、何欣純、陳超明、賴瑞隆、曾銘宗、郭國文、陳椒華、江永昌、邱顯智、鄭天財 Sra Kacaw、張其祿、鍾佳濱、廖國棟 Sufin．Siluko、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廖婉汝及王婉諭等 27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陳明文及陳柏惟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人數尚不足 3 人，待會再確定議事錄。

繼續進行本日議程。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就「臺灣農漁產業生產概況、內外銷情形及降低中國貿易依存度精進措施」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1 人擬具「植物醫師法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

(一)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案。

三、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食農教育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案。

(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案。

(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案。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本日所列議程，包括植物醫師法草案只進行詢答；關於食農教育法草案，詢答結束之後，委員會進行廣泛討論並宣讀條文，宣讀完畢之後，下次會議從法案名稱開始討論。

首先請蔡委員壁如說明提案要旨。

蔡委員壁如：謝謝主席，其實從上個會期開始我就一直在推動營養三法，營養三法主要就是食農教育法、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還有學校供餐法，在概念上我是把這 3 個法案定義為吃的疫苗，為了增強防疫的韌性、守護臺灣民眾的健康，除了靠打疫苗之外，其實在飲食的攝取上要營養均衡來維持健康、增強自身的免疫力，進而抵禦病毒。依照全民健康支出，十大疾病中很多項都是慢性病，包括腎臟病、糖尿病、高血壓、缺血性心臟病等，跟營養及健康的飲食密切相關。我國明年度的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支出總額會超過 8,000 億元，基本上是相當可觀的一筆支出，推動營養三法可以省錢、賺健康，吃得營養均衡是健康的第一個要素。

再來，我們善待環境，環境也會善待人類，人類生活飲食跟動、植物密不可分，我一直認為食安是國安問題，全球化、工業化及氣候變遷導致糧食危機、飲食文化單一及環境生態等問題，源頭就在於現代人跟飲食體系的疏離。食農教育在其他國家的實踐經驗，有助於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第二項消除飢餓及第三項健康與福祉。食農教育強調的是作物健康才有食安，推廣地產、地銷，融入在地飲食文化，藉由親手做的體驗教育過程認識在地農業跟正確的飲食文化，重新建立人跟食物、人跟土地的連結，以及對環境生態的感情與倫理，以完善健康的飲食體系。珍惜食物、減少浪費，並能提升糧食自給率，活絡農業經濟與在地文化，友善生態環境。食農教育強調的是人跟地方的連結，本草案鼓勵由下而上提出計畫，中央支持、地方執行，實踐的場域應著重在地方、社區跟學校等機構，並重視食農教育人才的培育跟人民團體的培力。營養三法各分屬於農委會、衛福部跟教育部的管轄，今天經濟委員會即將要審食農教育法，我期待這三個法案都能夠在這個會期三讀通過，加油！謝謝。

主席（蔡委員易餘代）：謝謝蔡委員的提案說明。

我們先來確認議事錄，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就議程所列報告事項和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先請農委會一併報告，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邱召委、各位委員、各位先進以及所有媒體朋友。今天非常感謝召委安排了這兩個非常重要的法案，食農教育法和植物醫師法，以及針對如何改進我們農產品輸中貿易依存度的專題報告，書面資料已經提供給各位，我很快地用簡報來跟各位報告。第一個要報告的就是食農教育法，食農教育法真的是太重要了，如同剛剛委員所提到的，他不只是對農業部門，他對生態、對環境、對消費者健康都非常重要，所以就我們來講，農業要永續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要把食農教育做好，要提高糧食自給率，當然要把食農教育做好，因為要讓他瞭解國內

農產品跟國外有什麼樣的差異，我們也依照全國農業會議的建議儘速把食農教育法草案送到這裡。這個只是一個最基本的概念，舉例來講，我太太就經常問我馬鈴薯發芽了，可不可以吃？大蒜發芽了，可不可以吃？地瓜發芽了，可不可以吃？這種最基本的問題，其實很多消費者不知道，沒有做好當然是我們的責任。不只是這樣而已，有一次我到一個有一、兩百個小學生的活動，我問他們樹可不可以砍？所有學生都跟我講說一棵樹都不能砍，其實這個問題就是最基本的如何具體落實食農教育。當然就我們來講，農產品中，臺灣的芭樂一年四季都可以生產，高雄、彰化更是主要的產區，如果要增加維他命 C，芭樂可以是蘋果的五十幾倍，可以是奇異果的 4 倍，所以如果小朋友或是家長知道了，要補充維他命 C 時，當然就是要吃我們的臺灣芭樂，而不會是吃進口的蘋果或者是奇異果。其實像這樣的食農教育議題，存在於我們許多日常生活中非常重要的基本概念，我們應該要一一地去具體落實。

所以底下很簡短地跟各位報告，我們目前推動的這 8 項措施，也是我們具體演化成的食農教育法條文，第一個、成立推動小組，這個推動小組不會只有中央部會，也要包含地方政府，而且是要由下而上，把所有團體、專業人員納進來；第二個、我們給予食農教育做得比較好的個人或團體獎勵。除此之外，最重要就是要有培訓、要有相關的資源平台，甚至要跟學校一起結合，跟學校結合有太多的方式，農糧署每年都讓幾百個學校的戶外教學可以到所謂的農業生產場域，尤其是小學。現在學校的午餐在各位的支持下，我們使用在地食材的覆蓋率超過九成，可是很多小朋友還不知道所吃的食材從哪裡來、怎麼生產、生產過程為何，這就是食農教育最好的場域，當每個小朋友從小吃我們的農產品並可以親身體驗的時候，我們認為他長大以後絕對會吃臺灣的農產品，所以從學校場域去推動可以創造家長贏、食農教育贏跟農民贏的三贏，所謂的食魚教育在推動的時候也充分結合漁村文化。很不好意思！我還不會跳食農教育舞，但我們的漁業署張署長親身率領所有同仁學跳食農教育舞，各位不要笑，我可能改天也會被署長要求去跳，因為我們如果沒有親身跟大家融入在一起，我們要怎麼推動食魚教育呢？

不只是食魚教育，農糧署推動了更多成果，包括我們的米，我們本來要推動米的消費量回升，各位可以看到歷年來每人每年吃的白米逐漸下滑，現在已經遠低於麵粉，未來配合淨零排放跟節能減碳的時候，在國外生產的小麥大老遠繞過來臺灣，碳足跡絕對比米更高，更何況我們的稻米維護將近 30 萬公頃的水旱田、維護全臺灣七成五的地下水、維護所有糧食安全的重要功能、維護所有的景觀價值，這些絕對要讓所有的消費者瞭解跟知道。

因此食農教育法有二十條，我很快地跟各位報告這二十條，它主要是達成四個目的，第一個就是要把農業跟消費者的健康飲食連在一起，有消費者的消費，農民才會生產；第二個，當然要減少所有的食物浪費，增加國民的健康，在什麼樣的季節吃什麼樣的產品非常重要，屏東、高雄的紅豆在一、兩個禮拜前開始種植，消費者大部分都在冬天吃紅豆湯、夏天吃綠豆湯，當然這對健康有不一樣的影響；第三個，我們還要推動在地的地產地消，讓消費者可以吃到更新鮮、健康、安全的農產品；最後，我們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目的是讓所有的國民穩定取得糧食

，包括營養以及讓每一位國人都可以吃得飽。這四大目標會放在我們的立法裡面，從農民、學校、志工、政府部門、食品業者、家庭到農漁畜的所有業者跟社區，我們希望讓全民共同參與。

我們依照四大目的擬定六大方針，並具體落實六大方針到條文。比如第八條要成立一個推動小組，這個小組已經開始提早運作，絕對不是只有政府部門，我們把外界的力量都引進來，目前很多積極參與的夥伴們來開會的時候，我們都非常感動，因為他們已經在第一線執行，我們現在就要依照他們的建議從點、線、面全面地推動；第九條跟第十一條更為重要，我們直接具體寫入「致力於全體國民取得安全、營養且足夠之糧食」，翻譯成白話文就是國家的所有人民都要吃得飽，而且要吃得健康、吃得營養，我們後續會依照條文訂定相關辦法以及跨部會合作，比如跟衛福部等部會一起努力。另外，我們為了推動在地農業，在條文具體寫出「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行政法人、學校……等應優先採用在地生產之農產品……」，我想這就是所謂的需求創造供給，如果我們具體做到，糧食自給率絕對會大幅度提高。我們還要具體減少每年大概三成的食物浪費，以臺灣來講，從生產到消費的大部分浪費階段是在消費端，而不是在生產跟通路端；除此之外，我們要連結在地的共食團體跟生產等全部相關資訊，並且提供給全民。

最後，我們本來預計明定農委會的多少預算直接放入食農教育，但是因為相關規定及財政紀律法的要求，所以無法訂定比例，但是我們已經對外宣示了。我們當然期待食農教育法可以在這個會期通過，明年農委會預計至少撥出 10 億元做食農教育活動，以上是針對食農教育法的立法重點跟各位報告。

接著是植物醫師法，這是一個可以翻轉農業並確保所有消費者食品安全的最重要法案。在這個法案中，它完全符合蔡英文總統的食安五環的源頭管理，也讓我們要推動的「化學農藥十年減半」政策可以具體往前走。它要達到三個目標，第一個就是達到植物保護的目標，植物生病要用農藥，當然希望可以先由植物醫師看過，尤其是針對有害生物的部分，人生病看醫師、動物生病看獸醫，植物生病也希望可以看植物醫師；第二個，不只保護植物，正因為用藥有處方箋，也可以保護消費者的健康；第三個，更重要的是可以達到環境的保護，這是我們推動植物醫師最重要的三個目標。我們在立法前已經大力推動，我們要跟臺大中心、嘉義大學、屏科大等 4 所學校全力建立植物醫學學程，我們也跟各縣市政府跟重要的農業合作社團體合作，比如我們今年給所有的農會、改良場所計 46 位植物醫師，讓他們具體去服務。在整個立法過程中，植物醫師法已經送到行政院，由行政院政委初步審查通過，我們會儘快把法案送到立法院。我在這裡特別說明，不管這個會期可不可以通過植物醫師法，我們現在推動的植物醫師總計有 76 位，明年還會加倍推動往前走，其他的推動成果請各位參考資料。

接下來，第三個報告是農產品降低中國貿易依存度的具體改善措施。首先，農業的產值五千多億元，有兩千六百多億元在農糧、一千六百多億元在畜牧，其他將近七百多億元在漁產品，

還有林產品快兩億元。所有農產品的貿易值有兩百多億元，進口大概 153 億美元、出口大概 50 億美元，不諱言地，中國是我們農產品出口的第一對象，占了將近兩成，但目前的比例已逐漸下降，反而日本、美國、香港等國家的出口貿易額正在增加；進口部分以美國、中國、巴西、日本等為主，美國就是黃豆、玉米、小麥、牛肉等為主要的進口農產品。我們把賣到中國的前十大農產品依照出口值排序，各位知道鳳梨是去年我們出口到中國最高的一項農產品，不管是產值或是倚賴單一市場比例的部分，從去年的資料可以看出來第一項是鳳梨、第二項是釋迦。明年這兩項的依賴百分比絕對不會到九成多，我想今年的鳳梨事件，各位已經知道我們後來賣到中國以外的市場超過 2、3 萬公噸，尤其賣到日本就有 1 萬 8,000 公噸。因此面對之前十幾項產品依賴程度偏高的時候，我們如何分散風險，首先當然要開發新市場，新市場包括日本、加拿大、美國、新加坡等，我想所有學國際貿易理論的都知道，當你跟什麼國家往來的時候，產品的品質、單位價格，甚至薪資都會有所不同，如果後續跟日本、加拿大、美國、新加坡等這些已開發國家往來，即使量稍微減少，但單價會更好，我們的產地價格也會維持在一定的水準。

今年我們總共賣了 3 萬公噸的鳳梨到其他國家，去年有 5 萬 3,000 公噸的鳳梨出口，超過 4 萬 5,000 公噸到中國，今年雖然數量減少，但是產地的價格仍然高於過去兩年，就是因為有 1 萬 8,000 公噸賣到日本，所以後續賣到新興市場的部分，我們會極力擴展，但農產品要出口不是那麼容易，我們會全力導入所有的科技技術，更重要的是，要有團體、外銷業者、農民一起來配合，每一個品項的冷鏈技術會全力推動。

除此之外，農民生產的所有要求，包括用藥部分也會全力到位，持續的開拓新興市場，相關的國際獎勵我們也會積極協助。除了前面的四大措施以外，以鳳梨來講，我們已經達到了目標，明年要出口的鳳梨，甚至已經找到相關的業者，從生產到採後處理、預冷、燻蒸、洗選到包裝等一體自動化，相關的上、中、下游團體我們已經有整合好，後續因無法賣到中國而到其他市場的時候，我們將外銷體系完全的建立起來，這個就是所謂的把危機變成轉機，我們同樣會運用相關技術，如冷鏈等加工在鳳梨、釋迦。

因為這樣，各位可以看得出來，以水果為例，出口的水果有八成到對岸市場，但是今年已經降到五成以下，我想這個就是最具體的績效。最後要跟所有委員報告，不管是哪一種議題的處理，甚至包括所謂的因應貿易自由化，農產品產銷調節最重要的三事件，就是冷鏈、加工及外銷，我們都是用這樣的方式處理，這個非常重要，我們幾乎是讓每一個農產品價格維持在一定的水準，就是用這三個措施。後續如果需要具體相關資料，我們也很樂意提供給所有的委員。

我們重點還是會依照總統、院長的指示，儘量把單一市場的依賴程度大幅度降低，要降低就是把所有的外銷業者、農漁民團體納入整個外銷平臺來共同努力，以上報告，謝謝，敬請各位指教。

主席（邱委員志偉）：其他單位報告，包括原民會、工程會、教育部，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農委會書面報告一：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

「食農教育法(草案)」、「植物醫師法(草案)」、「臺灣農漁產業生產概況、內外銷情形及降低中國貿易依存度精進措施」專題報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年10月20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壹、食農教育法(草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前言

一. 確保臺灣農業永續最重要的工作→食農教育

二. 提高糧食自給率最重要的方法→食農教育

三. 依第6次全國農業會議結論→推動食農教育立法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食農教育與生活息息相關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現行推動成果1/7

1. 成立食農教育推動小組
2. 擬定推廣食農教育之傑出貢獻獎勵辦法
3. 食農教育宣導人員培訓
4. 建置「食農教育教學資源平臺」
5. 推動學校食農教育
6. 學校午餐全面採用在地食材
7. 推動食魚教育
8. 推動食米食農及有機雜糧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現行推動成果2/7

1. 食農教育推動小組

提供政策規劃建議：

法案草擬、重要工作推動、跨部會協商、教材建置、宣導人員培訓、體驗活動辦理。

2. 傑出貢獻獎勵辦法

- 擬定「推廣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活動簡章。
- 109年度共132個單位報名，遴選出10個優良示範單位團體。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現行推動成果3/7

3. 食農教育宣導人員培訓

- 自108年推行基礎培訓初階班，累計至110年共辦理21場、培訓1,347人完訓。
- 其他各類課程研擬中。
- 並辦理增能培訓工作坊。

4. 建置食農教育教學資源平臺

系統性蒐集教學現場需要之教材、教案、圖文資料、廣宣、國內外相關網站連結，以及各版本食農教育法草案等資源，以利民眾於生活中運用及推廣。

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現行推動成果4/7

5. 學校食農教育推動策略

(板橋高中-瞭解綠能科技原理及運用)

- 食米食農教育計畫
- 有機農業校園推動計畫
- 食魚教育
- 推廣國產鮮乳及肉類
- 食農教育推廣計畫
- 幸福農村四健推廣

計畫支應

學校食農教育

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大專校院

推廣年段

推動方式

- **融入式教學**
  介接12年國教或9年一貫之相關領域及議題：語文(國語文、英語文)、社會、自然科學、綜合活動、健體、生活課程等
- **連結跨域社區資源**
  農場、農會、農食通路、衛教單位、環教單位等

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現行推動成果5/7

6. 推動學校午餐全面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

- 不僅提升學校午餐食材安全，同時3千多所學校可結合農場等場域安排戶外教學，讓學童親身體驗農事活動，強化飲食與農業之連結，達家長贏、農民贏、食農教育贏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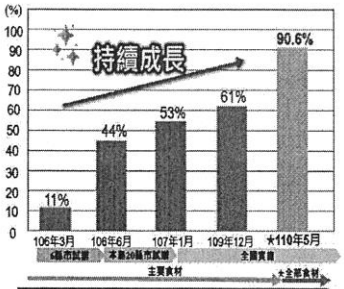

校園可溯源食材登錄筆數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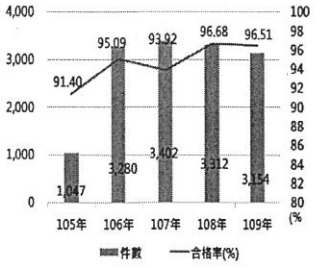

學校午餐生鮮蔬果抽驗件數及合格率
(每年目標3,000件)

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現行推動成果6/7

7. 食魚教育

多元教材生動活潑

- 以「魚旅奇緣」主題，開發系列情境劇、書籍及推出唱跳「食魚歌」等教材，歌曲融入十餘種國產魚。書籍發行合輯送全台2,600餘所學校及800餘間圖書館運用；
- 與主廚合作開發多元料理食譜，滿足消費者多元料理需求

寓教於樂

都會區以結合舞台情境劇，每年全台國小校園巡迴，並首創食魚主題園遊會，截至109年3萬餘人次參與；產地推動漁村四健青年培育產地種子

關鍵人員培訓

教材涵蓋生產、食安、加工、漁業文化及營養等，講授對象為種子教師、學校廚工及營養師，截至109年1,100人次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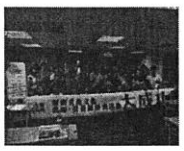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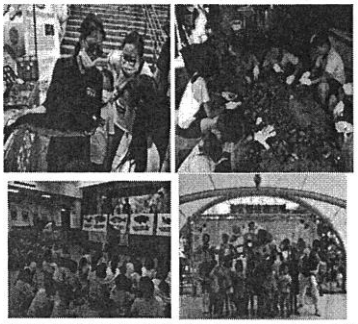

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現行推動成果7/7

8. 食米食農及有機雜糧

- **食米食農教育**
  1.食米學園推動計畫
  52所學校參與
  約8千名學生參與
  2.「食米推廣教育課程」
  辦理50場
  約5,000名國高中學生參與
  3.「非米不可創意米食競賽」
  109年舉辦計有27所學校
  60支隊伍參加
- **有機食農教育**
  1.有機食農教育活動
  進行385場次
  參與師生達12,676人
  2.志工種子培訓營
  辦理4梯次
  181人次參與
  3. 結合通路賣場有機專櫃行銷活動
  辦理12場次有機農場體驗
  計600名以上消費者參與
- **雜糧食農教育**
  1.推廣學童飲用國產豆奶
  邀請網紅及營養師等在網路平台進行廚藝教學，介紹營養價值，學童超過300萬人次
  2.遴選國產雜糧十大經典體驗路線
  帶領超過1,000人次消費者進入產地
  3.編印雜糧（大豆、甘藷）童書繪本、桌遊、旅遊書籍等
  編印雜糧（大豆、甘藷）童書繪本寄送500間圖書館；
  另製作桌遊及旅遊專書等宣導品，以多元、趣味方式進行教育宣導。

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食農教育法(草案)(20條)

總則
(第1-4條)
立法目的、明定主管機關、名詞定義、推動方針

公私部門協力
(第5-8條)
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機關執掌、設置推動會

穩定取得糧食
(第9-10條)
國民取得安全、營養且足夠的糧食、提供營養及健康攝取基準

地產地消標示
(第11-12條)
政府優先採用在地生產之農產品、鼓勵農產品地產地消標示

多元管道推動
(第13-16條)
協助家庭、社區、學校、法人團體等推行設置整合平臺

其他
(第17-20條)
加強研究、寬列預算、獎勵、施行日期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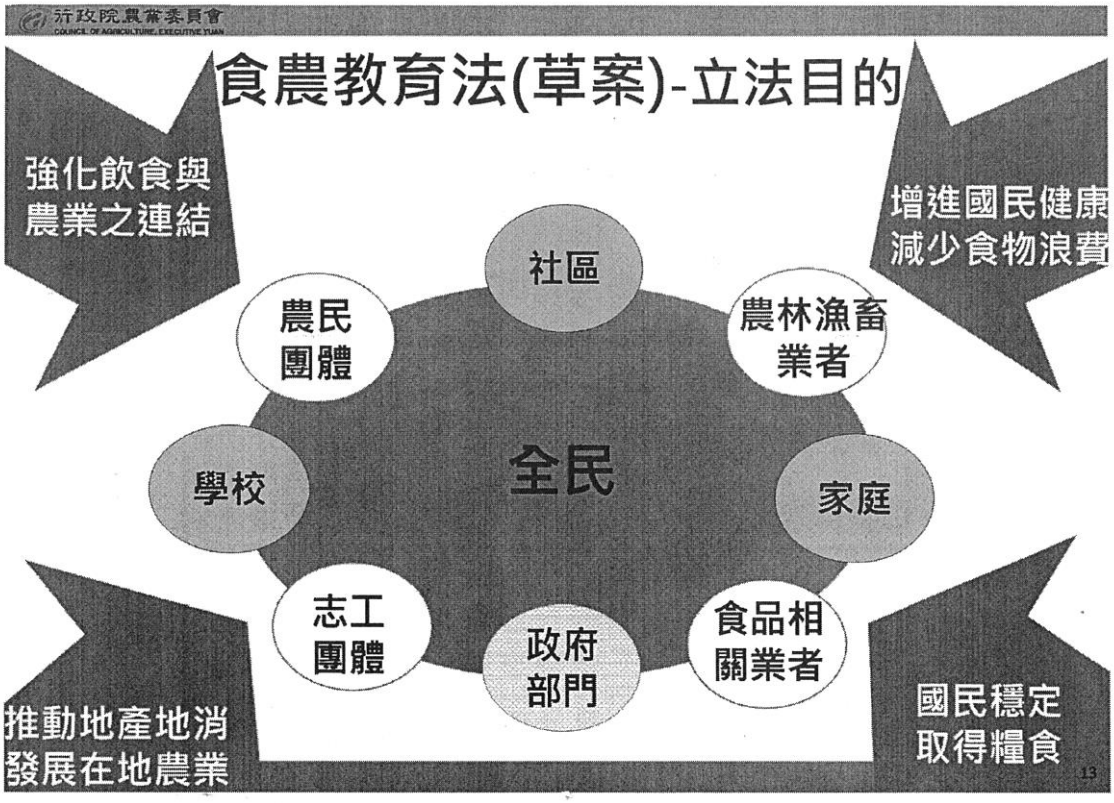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食農教育法(草案)-立法目的
強化飲食與農業之連結
增進國民健康減少食物浪費
社區
農民團體
農林漁畜業者
學校
全民
家庭
志工團體
政府部門
食品相關業者
推動地產地消發展在地農業
國民穩定取得糧食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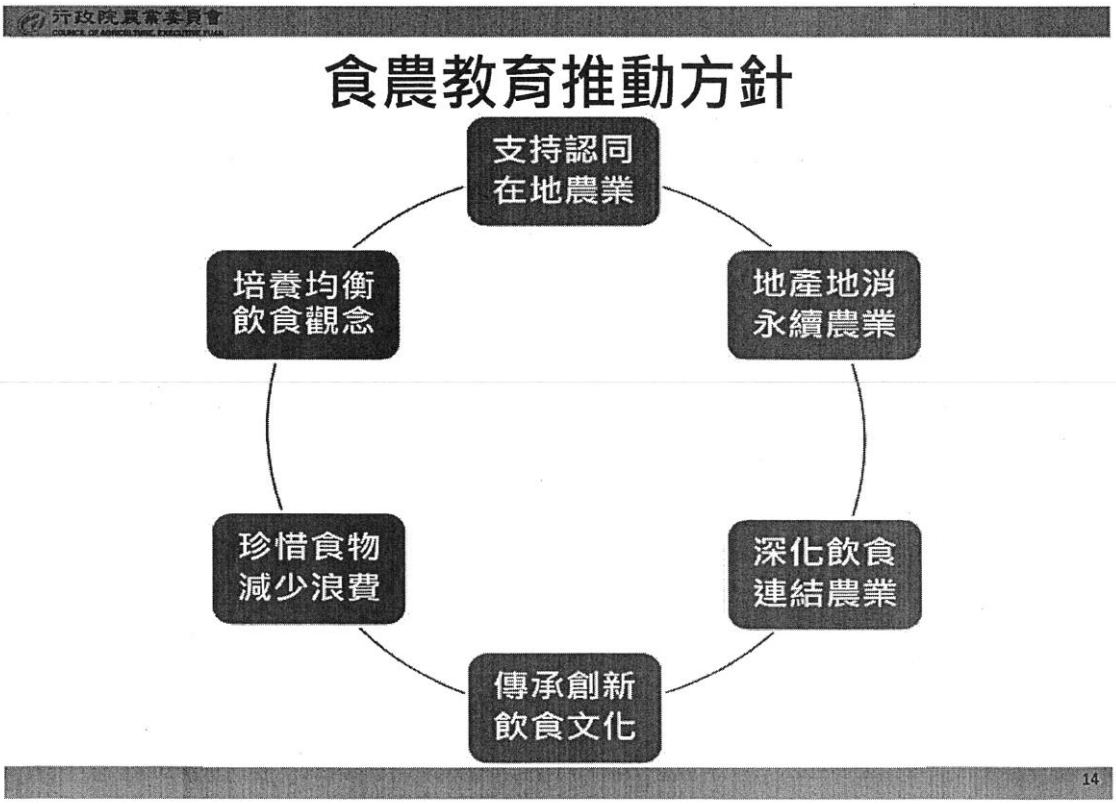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食農教育推動方針
支持認同在地農業
地產地消永續農業
深化飲食連結農業
傳承創新飲食文化
珍惜食物減少浪費
培養均衡飲食觀念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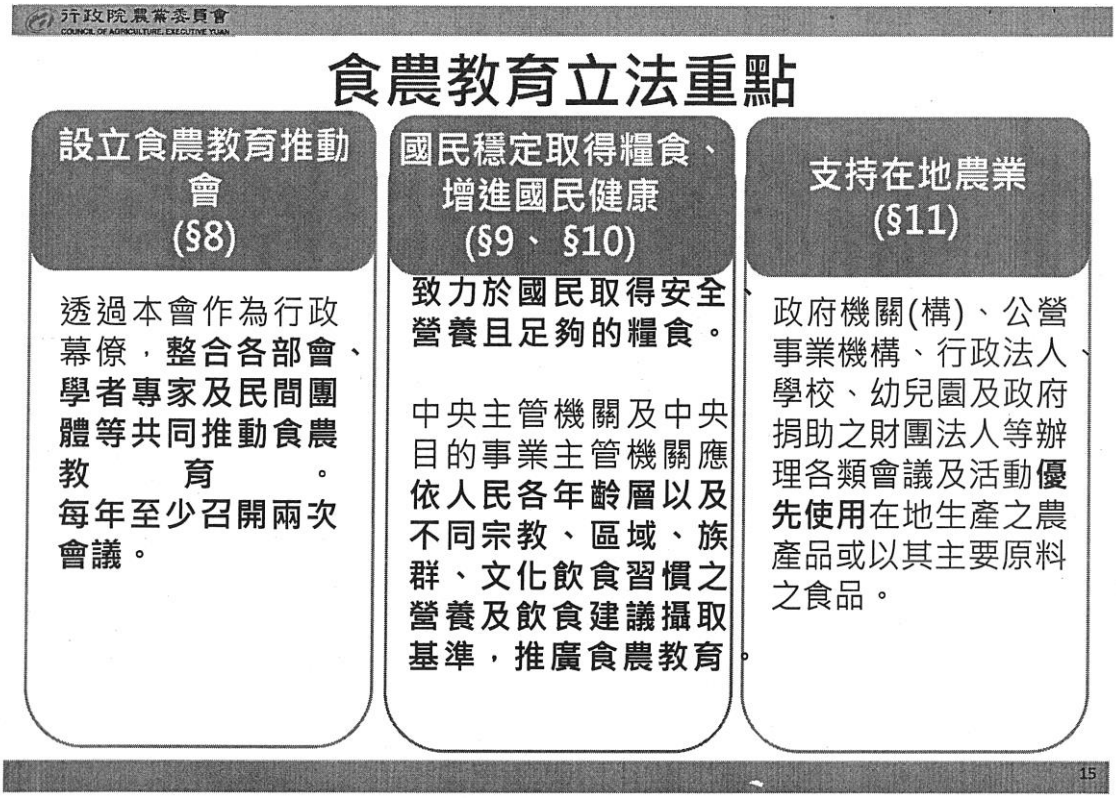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食農教育立法重點
設立食農教育推動會 (§8)
透過本會作為行政幕僚，整合各部會、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等共同推動食農教育。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
國民穩定取得糧食、增進國民健康 (§9、§10)
致力於國民取得安全營養且足夠的糧食。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人民各年齡層以及不同宗教、區域、族群、文化飲食習慣之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推廣食農教育。
支持在地農業 (§11)
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行政法人、學校、幼兒園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等辦理各類會議及活動優先使用在地生產之農產品或以其主要原料之食品。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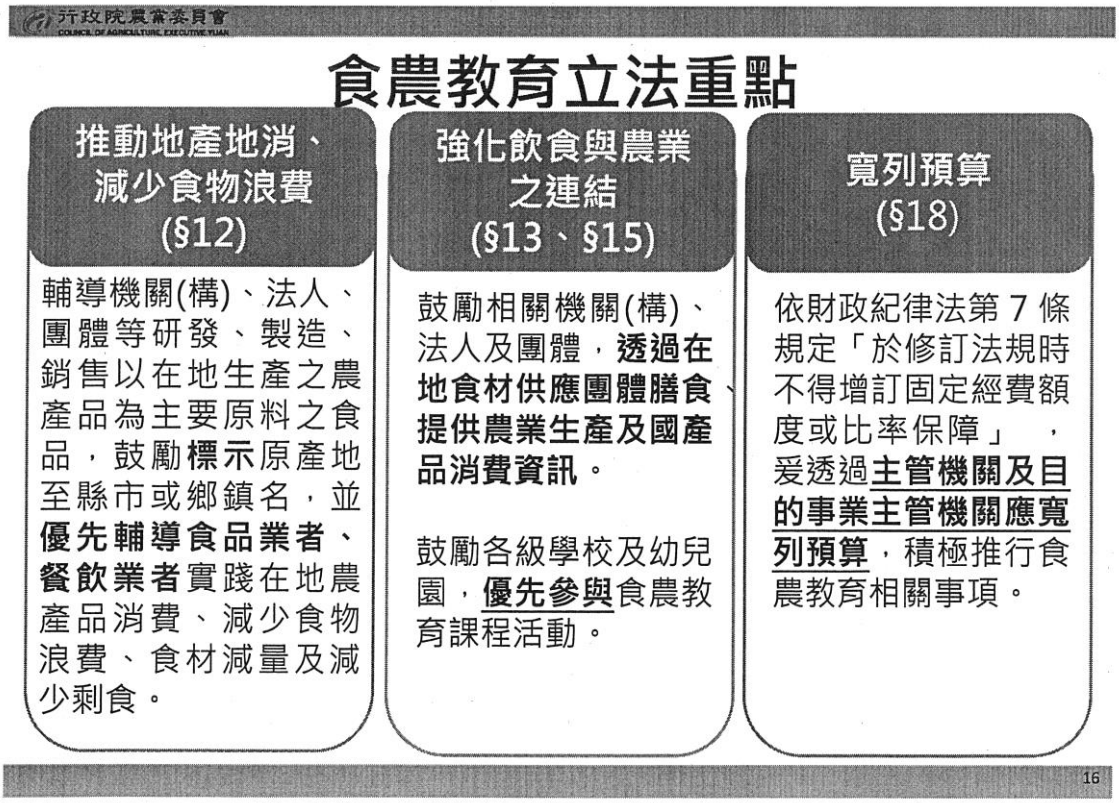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食農教育立法重點
推動地產地消、減少食物浪費 (§12)
輔導機關(構)、法人、團體等研發、製造、銷售以在地生產之農產品為主要原料之食品，鼓勵標示原產地至縣市或鄉鎮名，並優先輔導食品業者、餐飲業者實踐在地農產品消費、減少食物浪費、食材減量及減少剩食。
強化飲食與農業之連結 (§13、§15)
鼓勵相關機關(構)、法人及團體，透過在地食材供應團體膳食、提供農業生產及國產品消費資訊。
鼓勵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優先參與食農教育課程活動。
寬列預算 (§18)
依財政紀律法第 7 條規定「於修訂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爰透過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積極推行食農教育相關事項。
1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食農教育法之結語

- 食農教育法之立法，將賦予推動食農教育之經費及法源依據，有助於本會與各部會整合共同推動食農教育，強化全民認知，期待食農教育的概念能深入全民生活，成為每個人生活的實踐，注重個人健康飲食，支持國產農產品，促進在地經濟及農業永續之發展。

1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貳、植物醫師法(草案)

1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一、前言

- 社會大眾對農產品安全要求日益提升，透過植物醫師客製化輔導，可望降低農作物生產過程中對化學農藥的依賴。
- 全球氣候變遷造成農作物疫病蟲害相改變，難以掌握及事先防範，亟需專責人力投入第一線提供即時專業服務。
- 推動植物醫師制度可健全國內植物疫災防控體系之人力資源，保障公共利益及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凸顯政府對於農產品安全的重視，及維護自然生態永續發展之決心。

1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二、立法背景

- 總統政見 - 食安五環改革政策
- 農委會化學農藥十年減半政策
- 消費者食安意識提高，重視農產品安全問題
- 氣候及環境變遷，有害生物種類與發生型態改變，防治不易
- 國際貿易往來頻繁，產業型態改變
- 國內第一線植物防疫人力缺乏

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三、推動目標

即時、精準診斷
客製化有害生物防治建議

植物保護

重建源頭管理、安全使用農業資材

健康保護

植物醫師

合理使用農業資材、友善資材的使用策略

環境保護

診療服務及簽證
順利輸銷安全農產品
創造優質生活環境

2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四、指示及精進措施

- ✓ 109年11月16日行政院蘇院長主持「109年食安會報」表示，未來還將推動植物醫師制度，協助農民正確診斷，合理使用農藥，符合食安標準。
- ✓ 110年2月19日蔡總統雲林農漁牧接地之旅座談會表示，認同儲備植物醫師對農業的幫助，支持推動植物醫師制度。

- ◆ 法制作業：與產官學界取得共識，促使專法立法。
- ◆ 專區實作：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及基層農會聘用儲備植物醫師輔導農民示範計畫」，目前有78位儲備植物醫師，未來將持續擴大服務場域，與農委會試驗改良場所協力推動有害生物整合性管理，強化植物防疫基層人力。
- ◆ 教育宣導：藉由記者會、宣導活動及分區座談會等方式，持續辦理跨域溝通；另加強宣導力道，提升專業形象及強化社會大眾對此制度政策之認同。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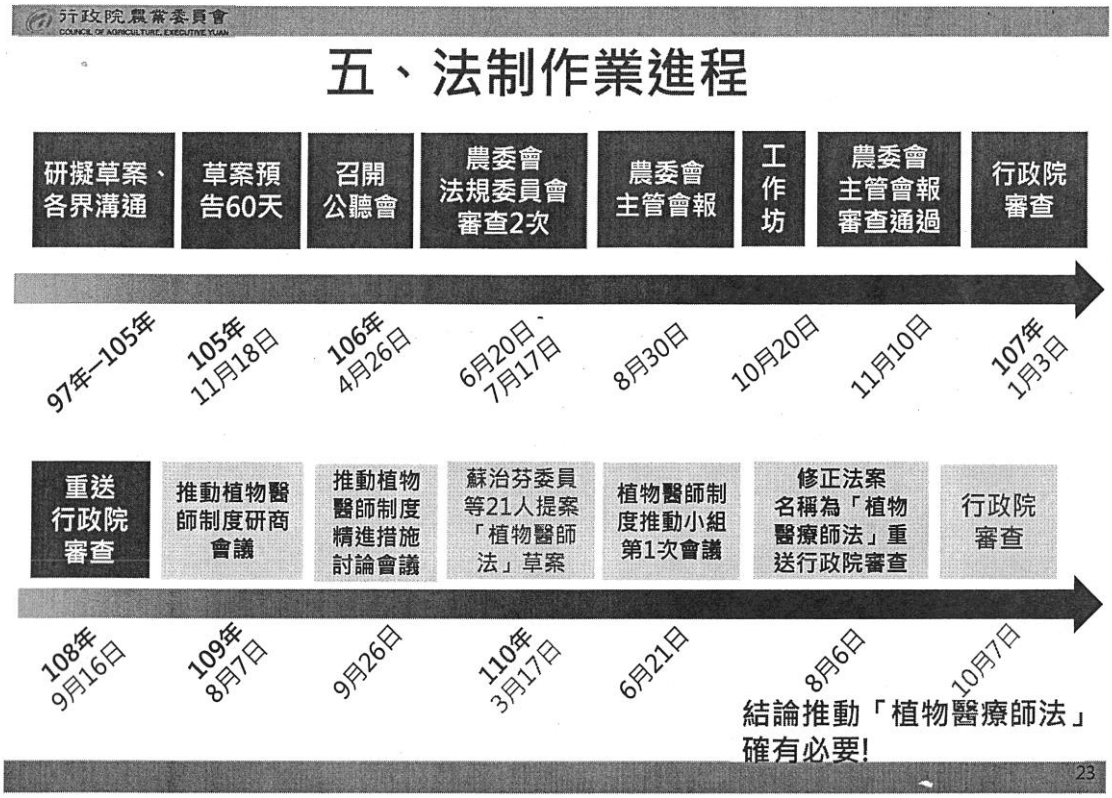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五、法制作業進程
研擬草案、各界溝通
草案預告60天
召開公聽會
農委會法規委員會審查2次
農委會主管會報
工作坊
農委會主管會報審查通過
行政院審查
97年-105年
105年11月18日
106年4月26日
6月20日、7月17日
8月30日
10月20日
11月10日
107年1月3日
重送行政院審查
推動植物醫師制度研商會議
推動植物醫師制度精進措施討論會議
蘇治芬委員等21人提案「植物醫師法」草案
植物醫師制度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
修正法案名稱為「植物醫療師法」重送行政院審查
行政院審查
108年9月16日
109年8月7日
9月26日
110年3月17日
6月21日
8月6日
10月7日
結論推動「植物醫療師法」確有必要!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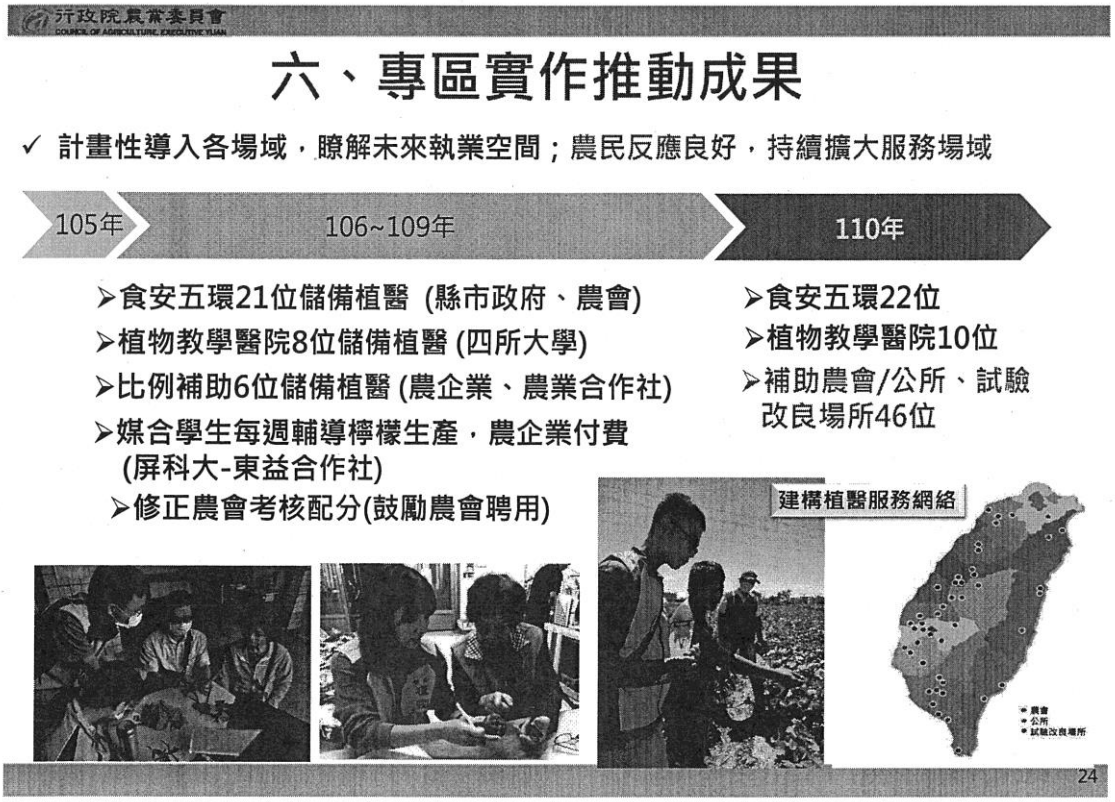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六、專區實作推動成果
✓ 計畫性導入各場域，瞭解未來執業空間；農民反應良好，持續擴大服務場域
105年
106~109年
110年
➢食安五環21位儲備植醫 (縣市政府、農會)
➢植物教學醫院8位儲備植醫 (四所大學)
➢比例補助6位儲備植醫 (農企業、農業合作社)
➢媒合學生每週輔導檸檬生產，農企業付費 (屏科大-東益合作社)
➢修正農會考核配分(鼓勵農會聘用)
➢食安五環22位
➢植物教學醫院10位
➢補助農會/公所、試驗改良場所46位
建構植醫服務網絡
農會
公所
試驗改良場所
24

七、教育宣導推動成果 1/3

- ✓ 95年起國內各大學陸續成立以植物醫學為名之系所、學程或中心
- ✓ 107年迄今成立5家植物教學醫院
- ✓ 調整在學課程，落實基礎教育，強化田間訓練，以利未來與產業接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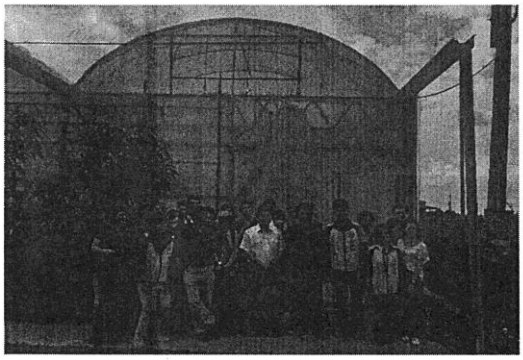

- ✓ 盤點六大核心職能
- ✓ 預擬未來考試科目

業務職掌

一、植物有害生物診斷鑑定
二、植物特定有害生物監測及調查
三、植物有害生物綜合防治技術、藥劑與資材使用指導及推廣
四、植物生理障礙診斷及治療
五、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及相關事項植物健康證明文件之簽證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辦理之業務

考試科目

一、植物栽培管理與生理障礙診斷學
二、土壤與肥料學
三、植物病害診斷鑑定學
四、植物蟲害診斷鑑定學
五、農藥藥理與應用學
六、植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學

25

七、教育宣導推動成果 2/3

- ✓ 植物教學醫院作為在學生實習場地
- ✓ 訂定收費標準，對外營業收費，評估收費可行性
- ✓ 108起至110年第三季止，四校植物教學醫院收入總額達401萬

- ✓ 結合農委會試驗改良場所及四所大學植物教學醫院量能，加強辦理儲備植醫專業人才培訓
- ✓ 籌組專家輔導團隊，提供專業諮詢

26

七、教育宣導推動成果 3/3

- ✓ 強化政策面宣導及媒體露出，提高社會大眾的支持與認同
- ✓ 辦理記者會，宣示推動政策決心
- ✓ 110年由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辦理4場次溝通座談會，與利害關係人

植物醫師派駐雲林 提供農民正確用藥預防食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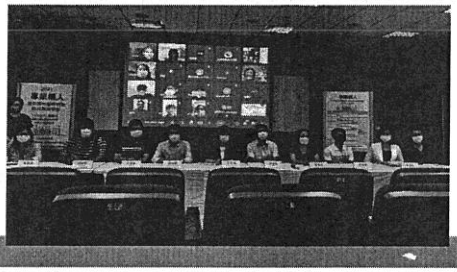

2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參、臺灣農漁產業生產概況、內外銷情形及降低中國貿易依存度精進措施

2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一、我國農業生產概況

109年農業產值5,039億元

產業別農產品產值

主要農耕產品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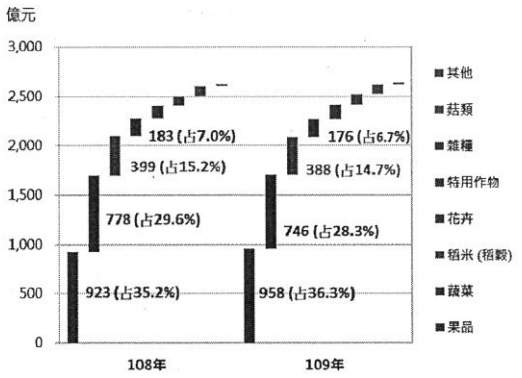

2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二、我國農產貿易概況

109年農產品貿易值為202.4億美元，出口值49.1億美元，進口值153.3億美元

項次	農產品主要出口國家或地區				農產品主要進口國家或地區			
	國名	出口值(千美元)	占比(%)	年增率(%)	國名	進口值(千美元)	占比(%)	年增率(%)
1	中國大陸	1,017,410	20.7	-20.2	美國	3,461,360	22.5	-10.5
2	日本	760,426	15.5	-16.5	中國大陸	1,202,372	7.8	2.1
3	美國	674,723	13.7	7.5	巴西	1,039,991	6.8	7.2
4	香港	393,998	8.0	-2.7	日本	848,879	5.5	9.6
5	越南	346,193	7.0	-19.4	紐西蘭	814,624	5.3	3.5
6	大韓民國	239,658	4.9	-8.6	泰國	692,709	4.5	-6.1
7	泰國	225,458	4.6	-28.9	澳大利亞	667,867	4.3	-3.2
8	澳大利亞	123,756	2.5	1.8	英國	505,437	3.3	-18.3
9	加拿大	107,864	2.2	3.2	馬來西亞	499,414	3.2	-0.6
10	馬來西亞	107,670	2.2	-13.3	印尼	484,285	3.2	-2.4
前10大出口市場占外銷全球比率			81.4%		前10大進口來源占全球進口比率		66.5%	

3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三、我國與中國大陸農產貿易概況

出口中國大陸逐年成長，金額自89年5,046萬美元逐年提升至108年12.7億美元，109年受疫情影響降低至10.2億美元

排序	109年外銷中國大陸前10大農產品	出口量(公噸)(占全球)	出口值(千美元)(占全球)
	總計	470,987(22.5%)	1,017,410(20.7%)
1	鳳梨,生鮮冷藏	41,661(91.3%)	49,834(91.1%)
2	釋迦,生鮮冷藏	13,588(95.1%)	42,343(94.8%)
3	稻米,穀類	99,753(44.7%)	37,586(33.3%)
4	石斑魚,活魚	5,415(81.3%)	30,810(75.7%)
5	其他,生鮮冷藏魚(主要為白帶魚及午仔魚)	17,475(88.5%)	30,210(76.4%)
6	全發酵或部分發酵茶	2,131(39.6%)	28,824(43.7%)
7	鯉魚,冷凍	29,311(16.3%)	27,465(15.4%)
8	魷魚,冷凍	11,429(60.7%)	20,341(40.4%)
9	其他,冷凍魚	12,854(43.8%)	18,664(26.4%)
10	蓮霧,生鮮冷藏	4,792(97.0%)	18,000(95.6%)

3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四、降低農產品外銷中國大陸貿易依存度之精進措施與成果1/4

1. 開拓新興市場，擴大出口量值

- ✓ 積極向目標國家提出與協商市場進入申請案。
- ✓ 加強雙邊農業諮商，排除檢疫與檢驗等非關稅貿易障礙。

2. 導入科研技術，強化市場資訊蒐集

- ✓ 導入科研技術，選育適合外銷品種、輔導取得國際認驗證、優化出口檢疫與檢驗處理、改善長程運輸保鮮條件，以延長產品海運距離，擴大可出口國家範圍。
- ✓ 強化海外市場商情與消費資訊調查，以及開發多元加值加工產品。

3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四、降低農產品外銷中國大陸貿易依存度之精進措施與成果2/4

3. 改善外銷產業鏈，穩定供應量能與品質

- ✓ 強化外銷供果園/生產專區建立，外銷契作制度，提升供貨量能。
- ✓ 強化田間栽培/養殖管理，輔導外銷安全用藥與加強檢驗，接軌國際標準。
- ✓ 完善集貨包裝-儲藏運輸-上架銷售全程冷鏈，確保到貨品質。

4. 強化海外新興市場拓銷，爭取國際商機

- ✓ 提供海外拓銷獎勵，鼓勵業者積極拓展多元市場。
- ✓ 加強參展、辦理海外市場宣傳促銷活動及貿洽；輔導建立品牌與改善包裝設計、發展電子商務等多元創新行銷手法，拓展外銷商機。

3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四、降低農產品外銷中國大陸貿易依存度之精進措施與成果3/4

因應中國禁止輸入我國鳳梨，開拓外銷新市場，穩定國內產銷

開發新興市場，轉移銷中數量

110年1至9月外銷中國大陸以外市場近2.5萬噸，成長550%；外銷日本近1.8萬公噸，是過去20年的總和。

投入5.6億元
創造產值或避免損失達
30億元

確保產地價格及外銷品質

110年鳳梨產季產地平均價格22.1元/公斤，高於前2年價格；農藥殘留合格率100%。

3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四、降低農產品外銷中國大陸貿易依存度之精進措施與成果4/4

生鮮水果外銷中國大陸占比逐年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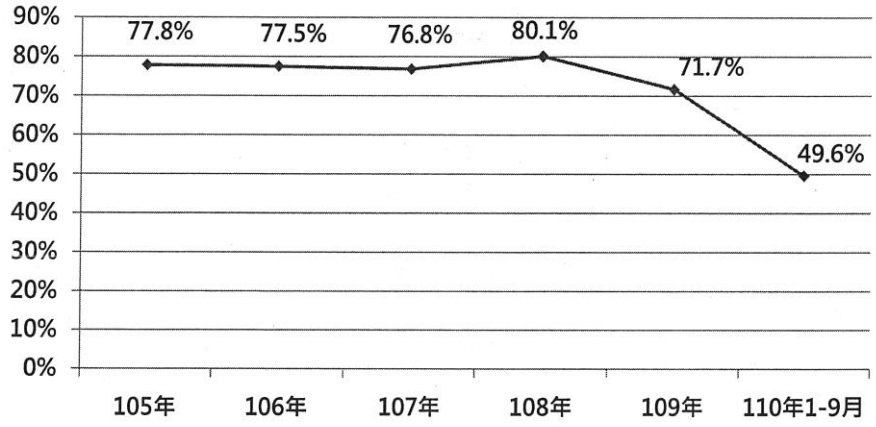

3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農產品產銷調節三措施

穩定農產品價格

農產品冷鏈體系	農產品初級加工	農產品外銷
輔導建置冷鏈設施，降低農產品損耗，延長保存期限，增加調節彈性，提升農產品品質，增加農民收入	一條鞭式管理，輔導農民及農民團體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帶動國內農產初級加工產業發展，增進農業產值，提升農民收益	於農產品盛產期鼓勵外銷，突破貿易障礙，開發新市場通路，分散市場集中風險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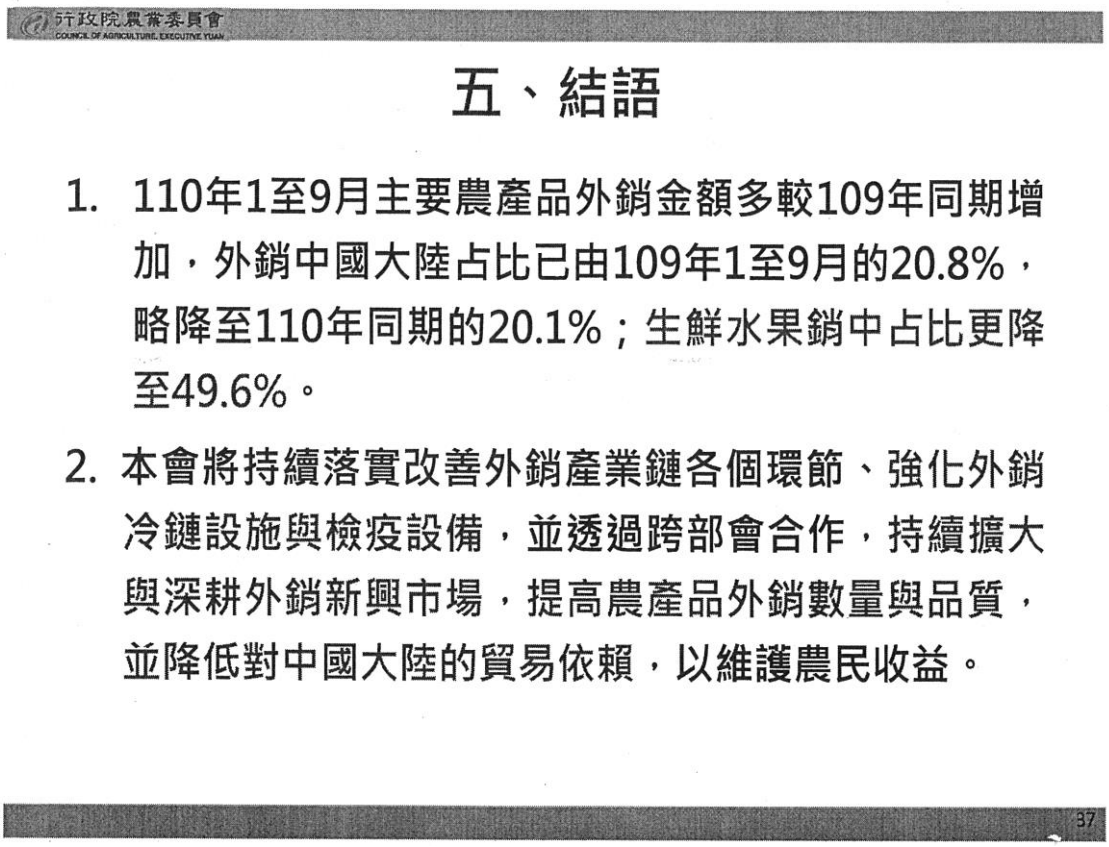

農委會書面報告二：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與會先進、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本人很榮幸代表農委會列席　大院經濟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以下謹就臺灣農漁產業生產概況、內外銷情形及降低中國貿易依存度精進措施，報告如次：

壹、臺灣農業生產概況

我國 109 年農業產值 5,039 億元，較 108 年 5,124 億元減少 1.7%。謹就各類產值分述如下：

一、農耕產品：產值約 2,636 億元，占農業總產值比重逾半（52.3%）。農耕產品產值各類結構以果品占 36.3%最多，其次依序為蔬菜（28.3%）、稻米（14.7%）、花卉（6.7%）、特用作物（5.4%）、雜糧（4.4%）及菇類（3.4%）等。與 108 年比較，整體農耕產品產值略增 0.4%，其中果品、雜糧及特用作物因本會強化產銷輔導措施，產值增加，增幅介於 3.7%至 17.3%之間，惟稻作因種植面積減少、蔬菜受短期氣候因素影響供貨量與品質，以及菇類因暖冬與菌種退化，抵銷部分增幅。

二、畜禽產品：產值約 1,688 億元，占總產值比重 33.5%。畜禽產品產值各類結構以毛豬占 42.3%最多，其次依序為家禽（33.4%）、蛋類（13.7%）、牛乳（6.8%）、其他畜產及其副產品（占 3.8%）等。與 108 年比較，整體畜禽產品產值增加 3.6%，其中家禽類產值增加 11.9%，惟雞蛋產量增加、價格下跌，產值減少 2.7%，抵銷部分增幅。

三、漁產品：產值約 713 億元，占總產值比重 14.2%。就各業別產值結構而言，以內陸養殖業

占 38.1%最多，其次依序為遠洋漁業（36.0%）、近海漁業（14.5%）、海面養殖業（6.7%）及沿岸漁業（4.8%）等。與 108 年比較，整體漁產產值減少 17.9%，其中遠洋漁業、近海漁業、沿岸漁業及內陸養殖業減幅介於 13.4%至 24.6%之間，海面養殖業則略增 2.0%。

四、林產品：產值約 1.7 億元，占總產值比重 0.03%，較 108 年增加 5.8%，主要係用材及薪材產值分別增加 8.1%及 24.1%所致。

貳、我國農產貿易概況

109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國紛紛祭出抗疫管制措施，全球貿易動能明顯緊縮；下半年疫情趨緩，航運業貨櫃短缺，連帶影響我國農產品貿易，全年農產品進出口值皆呈縮減。109 年我國農產品貿易值為 202.4 億美元，占全體貿易總值（不含復進出口）6,040.1 億美元之 3.4%。其中出口值 49.1 億美元，較 108 年減少 6.7 億美元或 11.9%；進口值 153.3 億美元，較 108 年減少 3.7 億美元或 2.3%。109 年農產貿易入超 104.2 億美元，較 108 年增加 3.0 億美元。

一、主要出口市場及品項

我國 109 年農產品出口總額為 49.1 億美元，主要出口市場為中國大陸 10.2 億美元，占農產品出口總值 20.7%，倘加計香港則出口比重近 3 成，其次依序為日本 7.6 億美元（15.5%）、美國 6.7 億美元（13.7%）、越南 3.5 億美元（7.0%）、韓國 2.4 億美元（4.9%）、泰國 2.3 億美元（4.6%）、澳大利亞 1.2 億美元（2.5%）、加拿大 1.1 億美元（2.2%）及馬來西亞 1.1 億美元（2.2%）；我國農產品前 10 大出口市場之合計外銷值為 40.0 億美元，較 108 年 45.9 億美元減少 5.9 億美元或 13.0%，占整體農產品外銷比例則為 81.4%，較 108 年 82.3%略減 0.9%（詳表 1）。

主要出口產品類別為水產品（占出口值 29.3%，包括魚類及其製品、軟體類及其製品）、穀類及其製品（10.9%）、其他未列名食物調製品（9.2%）、花卉及其種苗（4.0%）、生鮮冷藏水果（3.7%）、皮革（3.5%）、羽毛（3.1%）、酒類（2.4%）、茶葉及其製品（2.1%）、薯類（1.8%），以及菸葉及其製品（1.3%）等（詳表 2）。

二、主要進口來源及品項

我國 109 年農產品進口總額為 153.7 億美元，其中自美國進口 34.4 億美元最多（占農產品進口總值之 22.5%），其次依序為中國大陸 12.0 億美元（7.8%）、巴西 10.4 億美元（6.8%）、日本 8.5 億美元（5.5%）、紐西蘭 8.1 億美元（5.3%）、泰國 6.9 億美元（4.5%）、澳大利亞 6.7 億美元（4.3%）、英國 5.1 億美元（3.3%）、馬來西亞 5.0 億美元（3.2%）及印尼 4.8 億美元（3.2%）；我國農產品前 10 大進口來源國之合計進口值為 102.2 億美元，較 108 年 106.4 億美元減少 4.2 億美元或 4.0%，占整體農產品進口比例則為 66.5%，較 108 年 67.8%略減 1.3%（詳表 1）。

主要進口產品類別為大宗穀物（包括黃豆、玉米及小麥，占進口值 15.5%）、水產品（占 12.0%，包括魚類及其製品、甲殼類及其製品、軟體類及其製品）、活畜禽及肉類（10.4%）、酒類（8.2%）、木材及其製品（7.0%）、生鮮冷藏水果（4.3%）、砂糖及其製品（2.0%）、菸葉及其製品（1.7%）、咖啡（1.7%）及棉花（0.9%）等（詳表 3）。

表 1、109 年我國農產品主要進出口國家或地區

項次	農產品主要出口國家或地區				農產品主要進口國家或地區			
	國名	出口值(千美元)	占比(%)	年增率(%)	國名	進口值(千美元)	占比(%)	年增率(%)
1	中國大陸	1,017,410	20.7	-20.2	美國	3,461,360	22.5	-10.5
2	日本	760,426	15.5	-16.5	中國大陸	1,202,372	7.8	2.1
3	美國	674,723	13.7	7.5	巴西	1,039,991	6.8	7.2
4	香港	393,998	8.0	-2.7	日本	848,879	5.5	9.6
5	越南	346,193	7.0	-19.4	紐西蘭	814,624	5.3	3.5
6	大韓民國	239,658	4.9	-8.6	泰國	692,709	4.5	-6.1
7	泰國	225,458	4.6	-28.9	澳大利亞	667,867	4.3	-3.2
8	澳大利亞	123,756	2.5	1.8	英國	505,437	3.3	-18.3
9	加拿大	107,864	2.2	3.2	馬來西亞	499,414	3.2	-0.6
10	馬來西亞	107,670	2.2	-13.3	印尼	484,285	3.2	-2.4
前 10 大出口市場占外銷全球比率			81.4%		前 10 大進口來源占全球進口比率		66.5%	

表 2、109 年我國主要農產出口值占比

出口類別		出口值占比(%)
109 年主要農產品出口值		71.3
水產品		29.3
	魚類及其製品	25.9
	軟體類及其製品	2.0
穀類及其製品		10.9
其他未列名食物調製品		9.2
花卉及其種苗		4.0
生鮮冷藏水果		3.7
皮革		3.5
羽毛		3.1
酒類		2.4
茶葉及其製品		2.1
薯類		1.8
菸葉及其製品		1.3

表 3、109 年我國主要農產品進口值占比

進口類別		進口值占比(%)
109 年主要農產品進口值		63.7
黃豆、玉米及小麥		15.5
水產品		12.0
	魚類及其製品	4.8
	甲殼類及其製品	3.1
	軟體類及其製品	2.2
活畜禽及肉類		10.4
酒類		8.2
木材及其製品		7.0
生鮮冷藏水果		4.3
砂糖及其製品		2.0
菸葉及其製品		1.7
咖啡		1.7
棉花		0.9

參、我國與中國大陸農產貿易概況

一、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於 99 年 6 月簽署，中國大陸對我國活石斑魚、生鮮及冷藏烏魚、冷凍秋刀魚、冷凍虱目魚片、生鮮甲魚蛋、文心蘭切花、金針菇、香蕉、柳橙、檸檬、哈蜜瓜、紅龍果、茶葉（綠茶、烏龍茶及紅茶）等 18 項農產品，提供零關稅優惠待遇。在此之前，中國大陸分別於 94 年 8 月 1 日起針對臺灣鳳梨、番荔枝與蓮霧等 15 種水果，以及 96 年 3 月 20 日起針對臺灣 19 種新鮮冷藏蔬菜與新鮮冷凍漁產品免徵關稅，綜上，我國目前共有 52 項農產品享有中國大陸提供之優惠關稅待遇（詳表 4）。

表 4、中國大陸對我國農產品實施各階段優惠措施與品項

時間	政策措施/法條/協議	單位	零關稅品項	貨品名稱
2005年7月29日	關於對原產於臺灣地區的15種進口鮮水果實施零關稅	中國海關總署	15項	鮮椰子、鮮檳榔、鮮鳳梨、鮮番石榴、鮮芒果、鮮柚、木瓜、桃、梅、釋迦(番荔枝)、楊桃、蓮霧、棗、柿子、枇杷
2007年3月19日	關於對原產於臺灣地區的19種進口農產品免徵關稅有關事宜	中國海關總署	19項	1.蔬菜11項：鮮、冷藏洋蔥；鮮、冷硬花甘藍；鮮、冷孢子甘藍；鮮、冷捲心菜；鮮、冷其他甘藍；鮮、冷花椰菜；鮮、冷結球萵苣；鮮、冷其他萵苣；鮮、冷胡蘿蔔；鮮、冷絲瓜；鮮、冷青江菜；鮮、冷小白菜；鮮、冷苦瓜；鮮、冷山葵；鮮、冷芋頭 2.水產品8項：鮮、冷、凍比目魚；鮮、冷、凍鯡魚；鮮、冷、凍鯖魚；鮮、冷、凍帶魚；鮮、冷、凍鰨魚；鮮、冷、凍鱸魚；其他未列名鮮、冷、凍小蝦；鮮、冷、凍貽貝
2010年6月29日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18項(61個稅項)	活石斑魚、生鮮及冷藏烏魚、冷凍秋刀魚、冷凍虱目魚片、生鮮甲魚蛋、文心蘭切花、金針菇、香蕉、柳橙、檸檬、哈蜜瓜、紅龍果、茶葉
合計			52	

二、隨著兩岸加入 WTO 及簽署各項協議，我國與中國大陸農產貿易逐年成長，貿易額由 89 年 3.7 億美元，快速提升至 108 年 24.5 億美元，109 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導致人流物流影響，減少為 22.2 億美元。在農產貿易順逆差方面，102 年以後，我對中國大陸農產品貿易由逆差轉為順差，順差金額於 108 年達到最高之 1.0 億美元。

三、我國農產品出口中國大陸逐年成長，自 89 年 5,046 萬美元逐年快速提升至 108 年 12.7 億美元，109 年受疫情影響降低至 10.2 億美元。在產品方面，109 年我國主要外銷中國大陸且與國內農民生產高度相關之初級農產品，分別為生鮮冷藏鳳梨、生鮮冷藏釋迦、稻米、活石斑魚、其他生鮮冷藏魚（主要為白帶魚及午仔魚）、全發酵或部分發酵茶（包括紅茶及烏龍茶等）、

冷凍鰹魚、冷凍魷魚、其他冷凍魚（主要為冷凍魚片及冷凍竹筴魚等）及生鮮冷藏蓮霧，出口金額占我國出口至中國大陸農產品金額約 3 成，謹將個別品項生產及貿易情形說明如次（如表 5、表 6）：

(一)生鮮冷藏鳳梨：109 年鳳梨產量 54,501 公噸，進口量 1,634 公噸、進口值 134 萬美元，進口來源國家為菲律賓；出口量 45,609 公噸、出口值 5,470 萬美元，主要外銷國家為中國大陸（41,661 萬公噸、4,983 萬美元），其他外銷市場包括日本、香港、新加坡及加拿大等。

(二)生鮮冷藏釋迦：109 年釋迦產量 55,626 公噸，出口量值為 14,284 公噸、4,468 萬美元，主要外銷國家為中國大陸（13,588 公噸、4,234 萬美元），其他包括香港、加拿大、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

(三)稻米：109 年稻米產量 138 萬 7,177 公噸（糙米），我國稻米關稅配額數量為 144,720 公噸等量糙米，109 年進口量值為 10.4 萬公噸、6,976 萬美元，主要進口來源國家為美國、泰國、越南及日本等；出口量值則為 22.3 萬公噸（含人道援外約 3 萬公噸糙米）、1.1 億美元，主要外銷國家為中國大陸（10.0 萬公噸、3,759 萬美元）、巴布亞紐幾內亞、海地、日本及新加坡等。

(四)活石斑魚：109 年石斑魚產量 19,879 公噸，出口量值為 6,664 公噸、4,068 萬美元，主要外銷國家為中國大陸（5,415 公噸、3,081 萬美元），其他出口市場則有香港及美國等。

(五)其他生鮮冷藏魚（主要為白帶魚及午仔魚）：109 年進口量為 4,562 公噸、進口值則為 2,564 萬美元，主要進口來源國家為印尼、日本及中國大陸等；出口量值分別為 19,742 萬公噸、3,952 萬美元，主要外銷國家為中國大陸（17,475 萬公噸、3,021 萬美元），其他包括香港及美國等。

(六)全發酵或部分發酵茶（包括紅茶及烏龍茶等）：109 年粗製茶產量為 14,341 公噸，全發酵或部分發酵茶進口量值分別為 21,119 公噸、4,949 萬美元，主要進口來源國家為斯里蘭卡、越南、印度、印尼及中國大陸；出口量值則為 5,386 公噸、6,596 萬美元，主要出口國家為中國大陸（2,131 公噸、2,882 萬美元）、美國、日本、香港及菲律賓等。

(七)冷凍鰹魚：109 年產量 13.5 萬公噸，進口量為 107 公噸，進口值為 8.5 萬美元，主要進口來源國家為萬那杜；出口量值則分別為 17.9 萬公噸（我國遠洋漁船與外國進行漁業合作所捕獲之鰹鮪漁獲，依國際組織規定應列為租船國產量，爰未計入我國生產量，惟該等漁獲運輸返臺後售予他國，仍計為我國出口量，爰出現出口量高於生產量之情形）、1.8 億美元，主要外銷國家為泰國（11.1 萬公噸、1.1 億美元），其他包括中國大陸（2.9 萬公噸、2,747 萬美元）、菲律賓及越南等。

(八)冷凍魷魚：109 年產量 53,968 公噸，進口量為 37,710 公噸，進口值為 9,803 萬美元，主要進口來源國家為印尼、中國大陸及祕魯等；出口量值則為 18,814 公噸、5,036 萬美元，主要外銷國家為中國大陸（11,429 公噸、2,034 萬美元），其他包括美國、韓國、加拿大及越南等。

(九)其他冷凍魚（主要為冷凍魚片及冷凍竹筴魚等）：109 年進口量為 40,257 公噸，進口值為 9,802 萬美元，主要進口來源國家為印尼、日本及中國大陸等；出口量值為 29,346 萬公噸、7,076 萬美元，主要外銷國家為中國大陸（12,854 萬公噸、1,866 萬美元）、越南及美國等。

（十)生鮮冷藏蓮霧：109 年蓮霧產量 5 萬 4,501 公噸，出口量值為 4,942 公噸、1,884 萬美元，主要外銷國家為中國大陸（4,792 公噸、1,800 萬美元），其他包括香港、加拿大、新加坡及澳門等。

表 5、109 年我國外銷中國大陸前 10 大農產品(與國內農民生產高度相關之初級農產品)之貿易統計表

排序	農產品別	中國大陸	
		出口量（公噸）	出口值（千美元）
	總計	470,987	1,017,410
1	鳳梨,生鮮冷藏	41,661	49,834
2	釋迦,生鮮冷藏	13,588	42,343
3	稻米,穀類	99,753	37,586
4	石斑魚,活魚	5,415	30,810
5	其他,生鮮冷藏魚	17,475	30,210
6	全發酵或部分發酵茶	2,131	28,824
7	鰹魚,冷凍	29,311	27,465
8	魷魚,冷凍	11,429	20,341
9	其他,冷凍魚	12,854	18,664
10	蓮霧,生鮮冷藏	4,792	18,000

表 6、109 年我國外銷中國大陸前 10 大農產品(與國內農民生產高度相關之初級農產品)之主要進出口國家或地區

排序	進口			出口		
	農產品別/國家	重量(公噸)	價值(千美元)	農產品別/國家	重量(公噸)	價值(千美元)
1	**鳳梨,生鮮冷藏**	**1,634**	**1,344**		**45,609**	**54,704**
	菲律賓	1,634	1,344	中國大陸	41,661	49,834
	-	-	-	日本	2,160	3,000
	-	-	-	香港	1,186	1,268
	-	-	-	新加坡	421	429
	-	-	-	加拿大	136	129
2	**釋迦,生鮮冷藏**	-	-		**14,284**	**44,683**
	-	-	-	中國大陸	13,588	42,343

	-	-	-	香港	536	1,779
	-	-	-	加拿大	87	212
	-	-	-	新加坡	35	144
	-	-	-	馬來西亞	23	96
3	**稻米,穀類**	**104,358**	**69,757**		**222,975**	**112,805**
	美國	58,325	34,411	中國大陸	99,753	37,586
	泰國	22,306	16,720	巴布亞紐幾內亞	38,976	14,401
	越南	18,208	10,225	海地	10,300	11,999
	日本	2,060	6,101	日本	7,431	6,256
	緬甸	2,121	799	新加坡	5,343	5,464
4	**石斑魚,活魚**	-	-		**6,664**	**40,682**
	-	-	-	中國大陸	5,415	30,810
	-	-	-	香港	1,244	9,797
	-	-	-	美國	4	70
	-	-	-	菲律賓	1	5
	-	-	-	泰國	0	1
5	**其他,生鮮冷藏魚**	**4,562**	**25,648**		**19,742**	**39,522**
	印尼	1,595	9,484	中國大陸	17,475	30,210
	日本	823	6,236	香港	2,257	9,196
	中國大陸	1,411	6,225	美國	7	76
	印度	239	1,433	日本	1	18
	斯里蘭卡	263	1,227	南非	2	14
6	**全發酵或部分發酵茶**	**21,119**	**49,488**		**5,386**	**65,960**
	斯里蘭卡	4,168	16,805	中國大陸	2,131	28,824
	越南	9,332	14,577	美國	818	8,757
	印度	3,570	6,742	日本	425	5,339
	印尼	1,913	4,326	香港	306	4,469
	中國大陸	1,394	3,375	菲律賓	433	2,555
7	**鰹魚,冷凍**	**107**	**85**		**179,429**	**177,913**
	萬那杜	79	63	泰國	111,039	112,255

	斐濟群島	10	8	中國大陸	29,311	27,465
	巴布亞紐幾內亞	7	5	菲律賓	14,565	13,335
	塞席爾共和國	6	5	越南	9,963	10,872
	塞內加爾	2	2	巴布亞紐幾內亞	5,346	5,617
8	**魷魚,冷凍**	**37,710**	**98,031**		**18,814**	**50,364**
	印尼	11,376	40,039	中國大陸	11,429	20,341
	中國大陸	13,419	30,035	美國	1,622	8,319
	秘魯	6,782	10,982	大韓民國	2,626	8,084
	阿根廷	2,039	6,589	加拿大	657	3,482
	智利	2,202	4,501	越南	1,040	3,124
9	**其他,冷凍魚**	**40,257**	**98,017**		**29,346**	**70,757**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273	540	中國大陸	12,854	18,664
	阿根廷	145	174	越南	3,982	12,341
	澳大利亞	201	2,854	美國	1,454	10,317
	孟加拉	59	113	大韓民國	1,462	4,263
	巴西	699	1,942	日本	1,966	3,396
10	**蓮霧,生鮮冷藏**	-	-		**4,942**	**18,835**
	-	-	-	中國大陸	4,792	18,000
	-	-	-	香港	111	666
	-	-	-	加拿大	28	91
	-	-	-	新加坡	8	51
	-	-	-	澳門	1	12

肆、降低農產品外銷中國大陸貿易依存度之精進措施與成果

一、由於中國大陸市場規模龐大，購買力強，且臺灣與中國大陸地理位置相近，運輸距離短，商業交易習慣及民眾飲食習慣相似，以及中國大陸對我國許多生鮮蔬果、水產品等提供零關稅措施等因素，我國農產品出口至中國大陸市場，相對於開拓其他海外市場門檻較低，因而吸引我外銷業者紛紛投入中國大陸市場，外銷過度集中導致風險增加。

二、新鮮農產品開拓新市場不易，分散市場仍面臨許多挑戰，包括：(一)新興市場進口檢疫及准入障礙待突破、高關稅等因素不利我農產品市場競爭力；(二)農產品市場通路與消費資訊

取得不易，且須長期耕耘；(三)生鮮產品運輸保藏不易，須從品種改良與冷鏈技術著手，以延長保鮮期限與上架壽命，才能供應遠程國家市場；(四)部份外銷產品缺乏穩定供貨量及到貨品質等。

三、為因應並分散過度依賴中國大陸市場之風險，本會已積極推動相關因應策略及精進措施，包括：

(一)開拓新興市場，擴大出口量值：1.積極向目標國家提出與協商市場進入申請案。2.加強雙邊農業諮商，排除檢疫與檢驗等非關稅貿易障礙，拓展市場進入管道。

(二)導入科研技術，強化市場資訊蒐集：1.導入科研技術，選育適合外銷品種、輔導取得國際認驗證、優化出口檢疫與檢驗處理、改善長程運輸保鮮條件，以延長產品海運距離，擴大可出口國家範圍。2.強化海外市場商情與消費資訊調查研析，針對各國進口規範、市場需求等，輔導開發對應之生產規格與多元加值加工產品。

(三)改善外銷產業鏈，穩定供應量能與品質：1.強化外銷供果園、生產專區建立，健全外銷契作制度，提升接單供貨量能。2.強化田間栽培/養殖管理，輔導外銷安全用藥與加強檢驗，接軌國際標準。3.提升採收處理作業，完善「集貨包裝—儲藏運輸—上架銷售」全程冷鏈，確保到貨品質，為此，本會將逐步規劃建置以外銷為導向的北中南三大旗艦冷鏈物流中心，也同時依據地方政府及產地需求，規劃建置多處區域冷鏈物流中心，打造臺灣農產品自生產端經過冷鏈倉儲及物流運送，進行重整、併貨、包裝、加工程序至出口的完整供應鏈體系，透過科技化智慧物流管理，有效增長海外運距，增加保鮮時間，並確保國際到貨品質與數量。

(四)強化海外新興市場拓銷，爭取國際商機：1.加強中國大陸以外出口誘因機制，針對不同目標市場提供海外拓銷獎勵，鼓勵業者積極拓展多元市場。2.透過參加國際重要展會、辦理海外市場通路促銷活動、宣傳記者會及貿易媒合洽談會、在新加坡等重要目標國家超市設置臺灣農產食品專區，擴大國產農產品之海外市場能見度。3.輔導外銷農產品建立品牌與改善包裝設計、發展電子商務等各項措施及其他多元創新行銷手法，拓展我國農產品外銷商機。

四、中國海關總署以截獲有害生物為由，自本（110）年 3 月起片面暫停我國鳳梨進口，本會隨即啟動各項因應措施，強化外銷與拓展市場通路，除提高外銷獎勵標準外，並在主要目標市場舉辦臺灣農產節等宣傳行銷活動，加強促銷鳳梨等優質農產品。在本會各項措施推動下，本年至 9 月底止，鳳梨外銷中國大陸以外市場數量達 24,841 公噸，較 109 年同期大幅增加 550%，其中出口日本增加 724%、香港增加 499%、韓國增加 50 倍、馬來西亞增加 303%，分散拓展市場已見成效；另鳳梨主產季（3-6 月）產地平均價格達 22.1 元/公斤，均高於前 2 年產地全年平均價格（20.5 元/公斤），也高於前 2 年同期平均價格（108 年 19.8 元/公斤、109 年 17.3 元/公斤），成功穩定產地價格，維護農民收益。

五、在本會積極推動各項措施下，我生鮮冷藏水果外銷中國大陸占出口各國的比率，已自 105 年的 77.8%逐年下降，至 109 年降至 71.7%；本年 1 至 9 月生鮮冷藏水果外銷中國大陸占比更降至 49.6%，顯見降低對中國大陸市場的貿易依賴已初步獲得成效。

陸、結語

本年 1 至 9 月我國農產品出口金額為 41.9 億美元，較 109 年同期成長 16.8%，其中魚類、穀類、花卉及其種苗等外銷金額均呈現增加趨勢，主要出口市場除中國大陸外，美國、香港、越南、泰國、韓國、澳大利亞、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外銷市場亦均成長，而外銷中國大陸占比也由 109 年 1 至 9 月的 20.8%，略降至本年同期的 20.1%。面對部分農產品外銷仍高度仰賴中國大陸市場，本會將持續推動相關因應措施，包括積極落實改善外銷產業鏈各個環節、強化外銷冷鏈設施與檢疫設備，並透過跨部會合作，持續擴大與深耕外銷新興市場，提高農產品外銷數量與品質，並降低對中國大陸的貿易依賴，以維護農民收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農委會書面報告三：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大院經濟委員會審查蘇委員治芬等 21 人擬具「植物醫師法草案」案，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本會推動植物醫師制度的認同，將植物醫師納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國家考試，擬具植物醫師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規範其業務、責任、管理及植物診療機構設立等事項，以有效管理並提升其服務品質等議題的重視，本會敬表謝意。

本會於 106 年 1 月 18 日完成「植物醫師法草案」預告，106 年至 108 年期間兩次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原則上支持植物醫師制度，惟請本會評估辦理國家考試或自行辦理認證、研議農藥管理等相關配套措施、審慎研議醫師職稱及強化專業人才培訓。配合行政院審查結論，為與「醫師」之業別職稱有所區隔，本會經審慎研議後，修正法案名稱為「植物醫療師法」，重新檢視法案條文後於 110 年 8 月 6 日再次送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 10 月 7 日召開草案審查會議，結論為植物醫療師法之推動確有必要，惟請本會先函詢醫事人員、農藝技師、園藝技師及林業技師等公會，充分溝通並彙整相關人民團體意見，另依各部會意見修正草案後，將儘速開會進行逐條審查。

本會法案與委員提案版本主要差異除名稱不同之外，尚包括：(1)非領有植物醫療師證書者，不得執行之業務範圍及其但書規定（委員版第 6 及第 7 條）；(2)植物醫療師執業登記申請對象（委員版第 9 條）；(3)植物診療機構申請人資格及設置標準訂定機關（委員版第 17 條）；(4)植物診療機構名稱之使用原則（委員版第 19 及第 20 條）；(5)罰鍰、停業、撤銷及廢照之執行機關（委員版第 38 條）。以下謹就委員提案、相關法律規定及本會立法方向予以說明，敬請不吝指教。

壹、委員提案緣由

鑒於我國作物種類豐富，地形氣候複雜，須防治之病蟲害種類繁多；加上近年極端氣候，外來新興蟲害如秋行軍蟲，如未能適當防治，每年將造成可觀之損失。為防止國外高風險有害生物傳入我國，提供農民專業之植物保護知識及精準使用農藥，以達降低農民生產成本、減少農藥殘留之目的。又查，臺灣植保人才，自 38 年臺灣大學設立植病系，中興大學、嘉義大學、屏東科技大學亦相繼在各不同階段成立植病相關系所。目前國內這四所大學也因應時勢所需，設置植物醫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且於 107 年紛紛成立植物教學醫院，希望建立植物醫師的專業培

養與制度。但因植物醫師執業範疇涉及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應以具有公信力且應考資格明確嚴謹之國家考試辦理，方能對等賦予植物醫師公權力，且透過推動國家考試，更能凸顯政府對於農產品安全、農業環境的重視程度，及維護生態永續發展之決心。故將植物醫師納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制度，對其業務、責任、管理及植物診療機構設立等加以規範，以有效管理並提升其服務品質。培育具備全方位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植物醫師已刻不容緩，爰擬具「植物醫師法」草案。

貳、本會對委員提案之回應

委員提案內容，與總統食安五環改革方案及本會化學農藥十年減半政策互相呼應，有助於提供農民專業之植物保護建議，維護食品安全、降低農民生產成本、減少農藥殘留等情形；另推動植物醫師制度並由國家考試賦予植物醫師公權力，對其業務、責任、管理及植物診療機構設立等加以規範，以有效管理並提升其服務品質，與本會政策方向相同，敬表支持並可配合推動。針對部分條文，本會提供修正建議說明如下：

(一)本草案第 7 條第 1 項中明列出 6 款植物醫師之業務，其中第 1 款開設植物醫師診所，已於第 3 章植物診療機構管理中規範，爰無須重複規定。第 3 款植物疫病害蟲之綜合管理，係由本會各試驗改良場所建立技術並輔導農民操作，最後目的是希望農民能依該技術自主管理，不建議列為植物醫師之專屬業務。第 4 款特定有害生物之監測及調查，目前由本會各試驗改良場所、地方政府、農會、大專院校執行，基於全民防疫之精神，希望藉由擴大參與，在不同時間、地點蒐集監測資料進行分析，俾憑適時發布預警，提供農民注意防範，不建議列為植物醫師之專屬業務。第 5 款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與植物防疫、檢疫有關事項，本會另研議俟植物醫師法立法施行後，配套措施將優先修正植物防疫檢疫法及農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增列其專屬之簽證業務，並規劃部分植物防疫、檢疫及農藥管理業務，採行公權力委託、行政助手及專家參與等方式，擴大其執業空間、人才運用效益及提升就業市場多元性。鑒於本會之前推動植物醫師制度與各界溝通之結果，第 6 條及第 7 條條文內容建議調整。

(二)基於地方自治精神，本草案第 9 條有關植物醫師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之申請，建議比照第 17 條植物診療機構之開業登記及開業執照申請之對象，由植物醫師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另第 38 條有關植物醫師法所定罰鍰、停業、撤銷、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建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撤銷、廢止植物醫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三)第四章獎懲，部分條文所引用之條文條號有落差，無法相互對應。第 32 條至第 33 條及第 35 條至第 37 條條文內容建議調整。

參、結語

本會修正本草案之方向，若蒙各位委員支持，將與現行約 1,000 位之農藝、園藝及林業技師無業務上之競合，亦不影響約 8,000 位農藥販賣業者執行現有之業務，又可廣納人才服務農民，植物醫師法推動可更為順利。植物醫師考照制度若能更快上路，對於國內農產品安全、農業環境永續發展及消費者食品安全保障等均有重大助益。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農委會業務的關懷與支持，本會敬表欽佩與感謝，同時也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與鞭策，以上報告

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謝謝！

農委會書面報告四：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大院經濟委員會審查「食農教育法草案」10 案。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先進長期對於食農教育的重視與支持。以下謹就行政院版食農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草案之定位及特色重點等提出說明，敬請不吝指教。

壹、食農教育法定位導引中長期政策推動方向之法案

食農教育法定位為原則性之政策法案，以政府高度立法，涵蓋跨部會權責（如營養與均衡飲食、食品安全、學校與幼兒園食農教育等），導引中長期農業施政方向，並作為政策推動、制度建構之重要根據，同時藉此喚起各界對飲食及農業的重視、建立部門協商平臺，期使政策穩定施行，促進農業永續發展，並創新臺灣農業多元價值。

貳、本法草案強調全民共同支持在地經濟及農業發展

本法草案強調支持認同在地農業、培養均衡飲食觀念、珍惜食物減少浪費、傳承創新飲食文化、深化飲食連結農業及地產地消永續農業，全民共同支持在地經濟及農業發展，草案計 20 條文。草案立法意旨與特色重點如下：

一、立法意旨：強化飲食、環境與農業之連結，以增進國民健康，促進農村、農業及環境之永續發展。

二、設立食農教育推動會：由農委會作為行政幕僚，整合各部會、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食農教育，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

三、國民穩定取得糧食：在全球貿易自由化、氣候變遷的時代，易發生糧食供應不穩定及價格劇烈波動，政府應致力於國民取得安全、營養且足夠的糧食，使國民免於挨餓，並強化國民對於我國農業及農產品之認同、信賴及支持。

四、增進國民健康：培養國民食農素養，建立均衡飲食消費觀念及習慣，政府應依人民各年齡層以及不同宗教、區域、族群、文化飲食習慣之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推廣食農教育。

五、支持在地農業：用全民力量支持在地經濟及農業發展，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等辦理各類會議及活動應優先採用在地生產之農產品或以其主要原料之食品。

六、推動地產地消、減少食物浪費：政府應輔導研發、製造、銷售以在地生產之農產品為主要原料之食品，鼓勵標示原產地至縣市或鄉鎮名，並優先輔導食品業者、餐飲業者實踐在地農產品消費、減少食物浪費、食材減量及減少剩食。

七、強化飲食與農業之連結：鼓勵有意推動食農教育之團體，利用在地食材供應團體膳食、提供農業生產及國產品消費資訊；並鼓勵國民參與農林漁牧業生產至飲食消費過程之各種教育活動，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優先參與食農教育課程活動。

八、寬列預算：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積極推行食農教育相關事項。

參、結語

本會基於永續發展農業、照顧農民及提升國人生活品質之一貫立場，支持食農教育法之立法

。洪委員申翰等 16 人、陳委員亭妃等 18 人、蘇委員治芬等 20 人、賴委員瑞隆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林委員宜瑾等 18 人、楊委員瓊瓔等 16 人、黃委員國書等 17 人、王委員美惠等 18 人、張委員育美等 18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對食農教育發展之推動有諸多寶貴建議，內容涵蓋強化飲食、環境與農業之連結、增進國民健康、減少食物浪費、推動地產地消、活化農村社區產業及農業永續發展等，多數均已納入行政院版草案。

本會承蒙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敬致謝忱。本案若能順利完成立法，賦與推動食農教育之經費及法源依據，有助於本會與各部會整合共同推動食農教育，預期將可維護在地經濟及農業之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

賜予指教支持。

原民會書面報告：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農教育法草案」書面資料

壹、前言

「食農教育」係農業政策根基，透過認識在地食材、飲食文化，以及從產地到餐桌每一階段，進而培養在地消費與健康飲食觀念，原住民族亦為我國重要推動「食農教育」對象，將「農業」、「飲食健康」、「環境」三大構面帶入原住民族地區，期將營養及均衡飲食概念透過國民教育向下紮根。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四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意願及環境資源特性，策訂原住民族經濟政策，並輔導自然資源之保育及利用，發展其經濟產業。農林漁牧是關乎人類生存的基礎產業，近年來，本會以「經濟基礎」、「文化傳承」等重點，提升部落農業組織健全發展，建構部落有機與友善環境農業。

貳、本會辦理相關政策具體措施

一、原住民族飲食文化傳承及創新

(一)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目前全國布建超標達 429 站，提供原住民族長者連續性、可近性及具文化性之專業照顧服務，滿足原住民族地區及都會原住民族聚落長者照顧需求，同時藉由在地食材及在地廚工以兼顧營養衛生及傳統飲食文化提供原住民族長者每日所需的營養飲食。

(二)推動健康部落實施計畫：自 108 年起推動健康部落概念，納入文化健康站推廣，服務項目包括健康促進、事故傷害防制、推廣傳統醫療保健及其他部落創新健康議題等，藉由整體部落塑造之健康氛圍，建立部落族人自主健康管理意識，善用整體環境、在地社區（部落）內外資源與建立支持社會網絡系統、擴張其影響範圍，且每年定期透過文健站實務經驗分享與交流，全面推動並提升服務品質。

(三)另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推動肥胖防治政策對於關鍵問題來介入，目前面臨挑戰為身體活動不足之人口偏高，以及偏好高鹽、高糖食品，對於原住民族肥胖防治上，本會與衛福部國健署共同合作，以促進族人健康。

二、原住民族農業及環境永續之發展

目前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稱農委會）三章一 Q（就是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三種標章，加上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一個 Q）輔導之原住民族友善農業團隊計 39 家，目前已有 17 戶取得三章一 Q 標章（示），未來將鏈結更多在地部落農戶以縮短原鄉食材運送里程，未來能以產地直銷方式，直送原住民族地區內學校、文化健康站等，落實農業發展及安全糧食之精神。

參、結語：

本會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飲食文化推廣、積極輔導原住民族友善農業團隊，並秉持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傳承，整合運用在地資源、培育在地人才為原則。未來亦持續與各部會及民間團體共同努力，致力強化族人健康飲食習慣及正確飲食觀念，並全面性營造易於實踐健康體位的友善生活環境。

以上報告，謹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大家。

工程會書面報告：

審查洪委員申翰等 16 人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書面意見　　110.10.20

洪委員申翰等 16 人擬具之草案條文	工程會意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國家食農教育政策、農林漁牧生產環境監測、農產品安全生產、農村在地經濟、農產品流通、農法與文化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二、衛生主管機關：農林漁牧食品之安全檢測、全體國民健康飲食等相關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三、教育主管機關：食農教育之教育課程、資源等相關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四、環境主管機關：主管食品廢棄物資源管理等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五、文化主管機關：推動飲食文化調查、記錄、研究等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相關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六、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推動優先採購國內	一、行政院 110 年 5 月 6 日以院臺農字第 1100173729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食農教育法草案」，考量行政院函請審議版本第十三條已載明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推行並鼓勵食農教育相關事項，爰建議依行政院函送「食農教育法草案」，不增訂第三項第六款。 二、因政府採購法係規定採購程序與制度，至機關優先採購產品或項目，屬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採購機關應辦事項，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產業創新條例已有類似立法例。

生產農產與加工品等事項之規劃及監督。 七、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農業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與應用等相關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八、其他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蘇委員治芬等 20 人擬具之「食農教育法草案」，其中第二條第三項第六款載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推動優先採購國內生產農產與加工品等事項之規劃及監督。」	同洪委員申翰等 16 人擬具之草案條文之本會意見。
民眾黨團擬具之「食農教育法草案」，其中第二條第三項第六款載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推動優先採購國內生產農產與加工品等事項之規劃及監督。」	同洪委員申翰等 16 人擬具之草案條文之本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之「食農教育法草案」，其中第二條第三項第六款載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推動優先採購國內生產農產與加工品等事項之規劃及監督。」	同洪委員申翰等 16 人擬具之草案條文之本會意見。

教育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大院經濟委員會繼續審查立法院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分別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等 2 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農教育法草案」及立法院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等 8 案。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先進長期對於「食農教育法草案」的重視與支持。食農教育已納入「學校衛生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並須從農業生產與環境、飲食健康與消費及飲食生活與文化等面向推動，以提升學生食農教育精神；同法第 23 條規定，學校供應膳食應依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並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等；同法第 26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和學校應按年度編列學校衛生保健經費，並應專款專用。爰各委員所提大部分條文，本部敬表支持。以下謹就部分條文予以說明，敬請不吝指教。

壹、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所提第 2 條，有關教育主管機關執掌，建議採行政院版本，文字修正為「教育主管機關：學校與幼兒園食農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事項」，本部說明如下：

因「食農教育」及其人才培育，涉及食品、農業、環境、文化、教育等領域，尚須由各部會依權責分工執行，始能達到推動全民食農教育之目的。爰建議修正之。

貳、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所提第 10 條、委員楊瓊瓔

等 16 人所提第 8 條，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各年齡層，訂定健全之飲食生活指標，推廣農產品消費、國民營養知識等項，建議採行政院版本，文字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中央衛生及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所定……」：

衛生福利部已針對各年齡層飲食定有「每日飲食指南」、「國民飲食指標」及「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等，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責推廣農產品消費。爰建議修正之。

參、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所提第 12 條第 2 項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訂定學校午餐相關辦法，建議刪除，理由如下：

一、學校午餐現行規定包含「學校衛生法」、「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食譜範例」等。

二、考量本部現行亦有「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政策推動，機制完備，爰建議納入現行規範辦理，免再訂定相關辦法。

肆、民眾黨黨團所提第 11 條第 2 款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制定推行指標與方針、第 7 款各級學校之教職員生宿舍，應配置適當比例之共食廚房，建議刪除，第 3 款「學校各領域課程應融入食農教育，建立完整的食農教學體系」，建議修正，理由如下：

一、建議刪除第 2 款：「學校衛生法」第 16 條已規定學校課程應養成食農教育之精神，並透過體驗學習方式辦理；為降低學校行政負擔，所提制定食農教育推行指標與方針，建議融入現有機制辦理。爰建議刪除。

二、建議修正第 3 款：鑒於學校課程有其一定教學內容與進度，且大專校院課程自主，爰建議修正為「學校各領域課程得融入食農教育，建立完整的食農教學體系」。

三、建議刪除第 7 款：規範各級學校之教職員生宿舍應配置適當比例之共食廚房，恐有空間、配電、管理及安全等實務執行困難，建議以鼓勵方式辦理。

伍、民眾黨黨團所提第 12 條、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所提第 17 條及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第 18 條，修正意見如下：

一、民眾黨黨團所提規定學校得參酌地方特性，訂定具體之地方食農教育行動方案；考量本部推動教育行政簡化之政策，以減低學校行政負擔，爰建議刪除。

二、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所提，規定所有教師、學生均應參加 4 小時以上之食農教育課程或研習等項，意見如次：

(一)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50062475 號函略以，各機關基於相關計畫或方案之推動，須請其他機關配合辦理所屬人員相關教育訓練時，請以鼓勵方式實施。

(二)食農教育課程已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的相關領域、課程及學習活動，又教師應參與專業在職進修，以改進教學方法，提升教學效果；為避免排擠現有教育時數，增加師生負擔，建議以鼓勵性質推動。

陸、民眾黨黨團所提第 13 條第 2 項，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辦理教育機構及人員之認證等……。鑒於食農教育的認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認證亦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以取得一致性，爰建議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得辦理食農教育機構及食農教育人員之認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刪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柒、針對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所提第 20 條、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所提第 21 條、民眾黨黨團所提第 14 條、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第 19 條，有關編制一定比率之食農教育經費，建議採行政院版本，文字修正為「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推行食農教育相關事項」。理由如下：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 106 年 5 月 3 日院臺財字第 1060172918 號函，為落實計畫預算制度及零基預算精神，請各機關於法律案制定或修正時，不得以法律設定固定經費比率保障。

二、復因涉及直轄市與縣（市）財政自主權之事項，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需增加財政負擔者，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據上，考量教育經費有其編列目的，並為避免教育經費排擠情事，爰建議刪除一定比率之限制。

感謝各位委員對於食農教育的關心，食農教育工作之推動，需要中央、地方及學校通力合作，本部已在課程及相關計畫活動擬定政策方向，在地方政府及學校實際執行面上，將持續結合社區人力資源及社會資源投入，以落實扎根；期待透過健康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及環境保護活動之實施，以養成學生對生命、自然及土地之尊重，建立良好之飲食倫理及文化。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食農教育的重視與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賜予指教支持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第一位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9 時 24 分）主委，本席針對農產過度依賴中國的預知檢討，其次是氣候變遷臺灣農產的因應。根據上週的業務報告，包括剛才您的簡報當中也承認，雖然中國用政治因素來禁止鳳梨、釋迦、蓮霧的進口，但臺灣對中國生鮮冷藏水果出口的數量仍然占總體外銷總量的 52%，這個數字是由農委會提供給本席的，用下面兩個表去呈現，也就是說，臺灣對中國生鮮冷藏水果出口的數量，也占了我們整個總出口還超過一半。請問主委，如果中國在明天宣布全部禁止臺灣的水果輸入，農委會的因應與準備是什麼？當然你剛才有講到一些漸進式的作法，漸進式是需要很多時間，萬一在政治的操作上是這樣的話，你怎麼因應？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剛剛的簡報裡面，賣到中國單一市場最嚴重的兩個產品就是鳳梨和釋迦，這兩個產品都已經發生了，今年鳳梨因為在大家的協助之下，沒有讓農民因此而收入減少，而釋迦部分，我們正在積極地努力。賣到對岸的鳳梨、釋迦有 1 萬……

林委員岱樺：本席的問題是，如果明天宣布全面禁止臺灣的水果，你當然指出了釋迦、鳳梨，但還有芒果、蓮霧、椪柑、蜜棗、荔枝等等，這都有一定的比例，萬一明天全部都沒有的話，你怎麼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當然不希望這樣的情事發生，因為畢竟對中國本身也不好……

林委員岱樺：對，我就說政治因素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假設如同委員說的發生這樣的情境，我們當然有預擬過，因為鳳梨和鳳梨釋迦這兩個量太大了，鳳梨有四萬多公噸，鳳梨釋迦有一萬三、四千公噸，後面的柑橘、芒果，其實……

林委員岱樺：主委，危機處理的最高境界就是不讓危機發生，你也不曉得未來他們的政治因素會怎麼操作，你說鳳梨、釋迦，這是你們提供的資料哦！連蓮霧、椪柑、蜜棗、荔枝在中國的成長率，目前還是有一定的比例，所以本席提醒你。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好。

林委員岱樺：再來，在您任職從副主委到主委當中，其實我們對中國的依存度是逐年攀升的，我舉出 3 個圖，從這張圖當中，針對鳳梨 103 年至 109 年的出口，我們只要看趨勢就好，從 103 年一直增加到 108 年，這是出口到各國的總出口量，而出口到中國的也是依照這樣的曲線在走。再看芒果，芒果市場對中國部分的曲線，從 2016 年至 2019 年是這樣的趨勢，之後 2019 年至 2020 年就下來了，芒果近 5 年出口到中國和香港的量都是最高的，香港其實也有一部分是銷到中國。

臺灣鳳梨整個出口到底有多少比例是給中國？從 103 年至 109 年，不管重量或金額都有高達 90%至 95%是到中國。根據這張表，2015 年至 2018 年，鳳梨出口中國，從 2 萬 1,000 公噸到 3 萬 1,000 公噸，僅 4 年的時間就增加了 1 萬多公噸，更令人訝異的是，從 2018 年至 2019 年 1 年內，鳳梨出口就暴增 2 萬公噸，來到 5 萬公噸的歷史新高，主委在農委會任職期間是對中國依存度驟增最劇的時候。

本席不願意意識形態扭曲式的解讀這樣的現況，事實上是什麼？我們農產品出口中國會短時間內呈現暴增性的成長，是因為我們有機會到日本，可是中國對臺灣農產品輸入的檢驗是寬鬆且快速的，此外我們運輸的距離很短，所以農民一邊可以賺快錢，政府又可以拚外銷及績效，當然貿易的依存度就暴漲了。姑且不論對岸是不是養、套、殺的技倆，過去兩年鳳梨出口暴增卻未能及時預警，政府還視為外銷的政績，農委會有沒有掌握農產對中國依存度的變化，是不是有缺乏預知應變的能力？本席在此要求，第一、定期檢討出口各國比例是否過度集中單一市場；第二、當農民因市場誘因要全面投入中國市場時，農委會應積極輔導、創造誘因，讓臺灣農產開創新市場。主委，你怎麼看待這樣的預警制度建立？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剛剛後面這兩個建議，我完全同意，而且會積極辦理。我們每段期間都要確認主要的農產品出口有沒有依賴過度集中在單一市場，以及後面如果不是市場誘因而已，而是其他非經濟市場誘因的因素導入依賴中國市場，我們當然也會用其他相關輔導因應措

施，來確認不會因為這樣而過度依賴單一市場，所以這兩個……

林委員岱樺：主委，我們不需要作文比賽，但我確實想要瞭解你們如何定期檢視出口各國的比例是否過度集中單一市場的預警，到什麼程度、百分之幾、市占率到什麼程度就應該要警覺，這個預警的機制是要建立的，好嗎？你能夠用書面提供給本席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可以，我們本來現在就在做……

林委員岱樺：實質的作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一定要這樣做。

林委員岱樺：好。然後針對氣候變遷，你們在 9 月 1 日成立「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專案辦公室」，因應氣候變遷對臺灣農業影響及執行淨零排放政策，這是這個辦公室的目的。我們借鏡國外，日本農林水產省有訂定「地球溫暖化對策綜合戰略」，例如果樹，本席特別舉例果樹，是因為占本國飲食消費市場很大的比例，包括外銷。果樹是多年生的長期性作物，不會第一年種就馬上收成，一定到兩年、三年甚至五年以上，所以易受氣候變遷的影響，日本怎麼做呢？我就舉例，譬如他們針對柑橘類、蘋果、葡萄等容易受到氣候影響的水果，積極辦理產地移轉，看是移到高地還是就地品種改良、產銷調整等相關事宜，或者因為未來溫度變高，就積極辦理引進芒果、荔枝等目前在日本屬於高價位的亞熱帶或熱帶水果，他們先試種了。

所以本席想瞭解，針對農、林、漁、牧，農委會有無抗暖化之整體戰略計畫？請回應。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甚至需要來這邊專案報告，我們都隨時可以提供相關資料，第一個，我們三年前就確認 2040 年全球的平均溫度絕對會上漲 1.5℃，不管人類如何減量溫室氣體……

林委員岱樺：你可不可以舉例一下，針對這些果樹你們是怎麼抗暖化？

陳主任委員吉仲：針對這些果樹，委員，其實不是只有平均溫度上漲，還有溫度的變化也會影響它的開花、結果……

林委員岱樺：沒有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只是果樹，而且因為平均溫度開始上升……

林委員岱樺：本席要講的這個對農民實在是影響太大……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

林委員岱樺：要移地，不是要移地就會有土地；要品種改良，人民要不要接受？而且你確立要品種改良的時候，不管要換什麼，你要在他利潤不損失的情況下來做相關政策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講到重點了，我們抗乾旱高溫、抗病蟲害的品種出來，還要農民可以接受，所以我們很樂意……

林委員岱樺：因為時間的關係，如果你們已經有完整……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議題非常重要……

林委員岱樺：主委，你是說抗暖化的整體戰略已經完備了，是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正在執行。

林委員岱樺：什麼時候完成？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不只做調適策略，還包括所有的淨零排放，兩個要同時併進，已經沒辦法只

做調適。

林委員岱樺：你什麼時候完成這份戰略計畫？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可以會後直接提供所有因應氣候變遷的調適策略，六大策略及淨零排放……

林委員岱樺：否則你不做規劃、引導，農民就是照現況來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具體在執行的部分，不只所謂的節水措施，包括每一個果樹、稻米，溫度上升多少，現在……

林委員岱樺：好啦！這細節我不管啦！你什麼時候提供不管是部本部在規劃，還是這個辦公室做幕僚計畫支援你……

陳主任委員吉仲：待會委員離開以後，我請企劃處立刻提供給你。

林委員岱樺：你抗暖化的整體戰略什麼時候完成？

陳主任委員吉仲：早已完成，待會會後就直接提供給委員。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9 時 35 分）主委早。本席非常關心食農教育法，其實我在推的是營養三法，當然在農委會裡有食農教育法，另外一個是在教育部及衛福部。我們講回食農教育法，其實它是很健康、很貼切，是第一線民眾會感受到的，食農教育法有兩個精神，一個是地產地消，另一個是推廣在地飲食文化，在這情況之下，營養三法在這三個部會如何創造三贏，剛剛我在立法說明有提到，其實這三個法案，食農教育法、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學校供餐法，事實上，就是吃的疫苗，吃得健康或是親手做，都跟今天的食農教育非常有關係。

其實食農教育的推廣是要跨部會的，譬如農委會除了食農教育，剛我看主委的 PowerPoint 裡面也有提到，食農教育到底能夠做什麼，我看你們每個月有推動「食物日」，其他的部會，譬如教育部，剛才我講的比如營養促進法、學校供餐法，如何去推廣這樣的健康教育，還有校園食材的登錄。其實我比較關心的是惜食教育這部分，惜食環境的教育，因為很多學校的營養午餐，剛主委也提到，其實不是前端的浪費而是後面的浪費，所以這部分本席想要就教一下，大家都知道要有作物健康才有食安，學校應該要結合學校飲食、家庭及社會人力與資源，來實施學生健康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多元飲食文化的教育。這部分我也看到很多的地方政府有在推廣食育的課程，包括宜蘭、臺南等地，都有一些簡單的教育課程，不曉得食農教育法最後會不會與教育部做跨部會的合作？能夠納入小學，甚至中學的課綱內，這是本席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最近本席比較關心的，大家最近都在談 2050 淨零碳排，食農教育法裡有一個剩食的概念，我們希望能夠剩食減量，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概念，而配套的剩食與廢棄物管理之辦法要如何辦理？這是本席對今天食農教育法的兩個問題，主委，請回答。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個問題非常好，就是要不要放入課綱，跟委員報告，我有跟潘文忠部長討論過，我們很樂意，即使不放在課綱，兩個部會是可以大力合作，具體舉例來講，國中、小三千

六百多所學校有很多的戶外教學活動，農業部門很樂意安排，譬如今天吃的米、肉、蔬菜等來自哪些產區，直接透過這樣的安排，效果絕對會比放到課堂上的課綱更好，這是第一個說明。

蔡委員壁如：沒有錯，就是在地食材讓學生親自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二個就是即使不在課綱，在學校的日常生活中，老師們就可以把食農教育帶入，舉例來講，中午吃的午餐，我們的 3 章 1Q 都可以在登錄平臺看得到，這個部分其實就可以在這個過程裡面具體落實。第三個，舉例來講，我們現在已經有一萬多棵臺灣原生種的樹種植在校園，校園很多的樹，譬如黑板樹的根不好，會破壞到操場，我們也很希望像學校在做這種綠美化的，這個我們就可以來合作。我舉這三個例子是要跟委員報告，即使不要放入硬邦邦的課綱，其實兩個部會本來就可以共同合作，而且這是潘部長主動跟我講，我們會儘快把這些方案研擬出來，然後不能給學生壓力，要讓他覺得他去學這個東西是自願的，而且效果好，我想這個才可以達到我們要的目標。

蔡委員壁如：好。第二個問題本席關心的是剩食和廢棄物管理辦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完全同意，因為 2050 年要淨零排放，它有三個重要的關鍵，第一個是碳匯，第二個要減碳，第三個要增加綠能，剩食的減少就是減碳裡面的一環。

蔡委員壁如：沒錯。主委，有沒有在食農教育法裡面訂一個廢棄物管理的章節？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沒有廢棄物的管理，但是有把減少食物浪費的條文具體納入食農法教育法裡面。

蔡委員壁如：好，謝謝。其實食農教育法很重要，主委也講了很多，不管是食物的健康，或者是植物、農作物的健康，其實就牽扯到今天另外一個主題，即植物醫師。最近這個蟲蟲危機，剛才也有委員提到，因為鳳梨的介殼蟲，或是釋迦、蓮霧的「大洋臀紋粉蚧」，都是因此被禁止進口大陸。再來，因為有很多的蟲而需要使用農藥，所以本席想要知道，現在植物醫師要來立法，要把他設立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我看今天的說明要把他更改為植物醫療師，這個跟現行的農藝技師、園藝技師及林業技師的差別是什麼？之後這些人可不可以也去考植物醫療師？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跟委員坦白報告，比如蘇治芬委員等所提的法案叫做植物醫師法，我們也很希望是用植物醫師法，而不是用植物醫療師法，是因為在醫學界裡面……

蔡委員壁如：主委，因為醫療師醫療會有醫療行為的介入。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就已經坦白我們很樂意直接用植物醫師法，而不是植物醫療師法，會加這個「療」的字眼在裡面，是因為醫界認為我們用到了「醫師」這兩個字，如果醫界所有的團體不反對的話，我們還是比較偏好直接用「植物醫師法」。

蔡委員壁如：OK！那植物醫師會不會有一些醫療行為的介入？就會變成在教育或在實習醫院，它需要有一個實習的場域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蔡委員壁如：所以主管機關是教育部還是農委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農委會。

蔡委員壁如：還是在農委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像臺大農學院就有一個植物醫學學程，它是專門訓練這些相關的學員。將來植物醫師法通過之後，他是要去考證照的，至於要考什麼科目也都是我們跟這些學校的老師和考選會……

蔡委員壁如：我想這個可能還是要很精密地去計算，因為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把他提升為「師」，其實用專業來看待各行各業，本席非常高興。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

蔡委員壁如：但是中間也會有很多的問題。再來，我想請教一下，如果這個植物醫師法通過，這些小農根本沒有能力去聘請植物醫師啊！是否會透過農民的組織去補貼？

陳主任委員吉仲：為了要讓植物醫師法順利通過，我們現在有用所謂的試辦，當然不是強制的，所以很多的農民當然不可能請植物醫師，因為那是要花錢的。我們現在短期是先讓植物醫師的服務範圍可以具體地去落實，讓農民知道有病蟲害的時候可以找植物醫師來診斷，告訴他們治療的方式，所以我們今年全部有 76 個植物醫師散布在包括鄉鎮公所、農會，或者是我們的場試所，甚至大專院校，他們都是去幫農民提供這樣的服務。

蔡委員壁如：所以以後都是免費來輔導農民、小農？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推廣暫時小農是免費，但是農企業自己要付錢，他自己甚至請了專門的植物醫師。委員講到一個非常重要的地方，就是未來植物醫師法如果通過了，在運作部分，有市場機制的當然就是要市場機制去執行，白話來說，就是他們自己要付錢，像農企業，他為了對消費者交代，跟他合作、契作的農民都有經過植物醫師法，這個農企業他就自己要付錢，所以其實樣態會有不一樣。

蔡委員壁如：好，最後請問漁業署署長。漁業談判在即，臺灣到底準備好了沒有？因為今年 8 月 12 日我國才被美國列為 IUU，2019 年還是被歐盟給了一張留校查看的綠牌，所以想問署長，因應 11 月份 WTO 部長級的會議，有沒有什麼樣的因應對策？因為時間的關係，對於漁船有些有害的補貼，能不能轉移到有利的補貼？比如為了因應加入 CPTPP，我們目前用油的補貼是 14%，其他有沒有要降到多少？用多久的時間把它降下來？再來，本席希望這些用油的經費拿掉之後，能把它轉移到休漁獎勵，還有船隻位置定位的監控。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致盛：謝謝委員的關心。針對 WTO、CPTPP 相關的……

蔡委員壁如：11 月部長級的會議，署長有沒有因應的對策？

張署長致盛：其實在法規調適部分，我們事先都已經做了。至於剛剛委員所提到的補貼部分，其實目前各會員國對如何補貼，或者對於過於補貼部分，都還有很多歧異。用油的補貼事實上也要看不同的國家，臺灣針對 IUU 已經沒有任何補貼，這個有符合相關的規範。至於後續的話，我們就看各會員國之間協調的情形，因為臺灣的漁業狀況不一樣，剛剛委員所提的把一些補貼直接拿掉的話，其實對很多產業並不公平。

蔡委員壁如：本席沒有說要把它拿掉，是說把這些有害的補貼轉移到有利的補貼，比如休漁獎勵或

者是船隻定位的監控。

張署長致盛：我們一直在做這樣的努力。

主席：請書面資料提供給蔡委員。

蔡委員壁如：OK，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9 時 47 分）主席，各位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主委，辛苦了！我剛才在辦公室聽到你的口頭報告，有一句話讓我覺得還滿「感心」的，就是我們今天在講食農教育法，但是有時候小朋友問馬鈴薯發芽能不能吃？有些人會誤解，這個部分不只在食農教育。我想請教一下，像我們農產品出口到中國，如果突然被禁止，不管它用什麼樣的理由，農產品跟工業的出口不一樣，農產品送過去要冷凍，如果沒有冷凍，中間時間拉長了，或者發芽了，就真的沒有機會再轉給別人吃了，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一定，這要看每一個案例。像這次中國對於我們鳳梨釋迦的介殼蟲，或之前的鳳梨，都是直接燻蒸完就可以進入輸入國，頂多就是那一批被退運或銷燬。

鄭委員運鵬：這些在國際顯示我們的輸出的確有介殼蟲或是什麼蟲害，都是他們自己喊的，也不給資料，已讀不回，讓我們連補救的機會都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只有文字說明，沒有任何其他的科學根據。

鄭委員運鵬：所以如果在這邊詢答上面，有委員好像就直接說臺灣的農產品輸出到中國那幾批都有介殼蟲，這是不對的，至少未經科學證實，只有中國片面宣布，這樣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鄭委員運鵬：目前沒有任何的科學證據說我們送出去的鳳梨、釋迦及蓮霧這三種貨的確有問題，只是單方面宣布、單方面禁止，我們的農民就受害了，是不是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所以我們才希望雙方可以坐下來直接交換意見，討論怎麼解決，我方也會很樂意，即使他片面提供這樣的資訊，沒有科學根據，只告訴我們件數，我們還是積極地到生產地去做預防，甚至改進的措施。比如今年乾旱比較嚴重的時候，有些相關的病蟲害也會出來，我們當然要在第一時間去做防治。

鄭委員運鵬：主委，你一再在媒體上面表達說農委會願意代表臺灣的農民跟出口商，去跟他們正式談可能被他們指出或檢查出來的病蟲害問題，我們是有這樣態度，但是他們是買方，他就已讀不回，不想理你，這就是我今天要點出來的問題。農產品很可能是買方市場，就是買的人比較苛刻，他們覺得反正你也轉不到其他地方去了，但是其他國家，包括瑞士的國會議員，都願意來收購被中國政治禁止的農產品，這表示其他國家對臺灣農產品的品質有信心，這個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當然！因為我們的農產品品質……

鄭委員運鵬：所以對中國的依賴是這樣，農產品是買方市場，他們比較苛刻，但是對於工業的依賴，誰依賴誰就不知道了！中國不買臺灣的晶片，不買臺灣的零組件，是你沒有辦法出口，臺灣

比較苛刻。所以這是農產品跟工業製品不一樣地方，我們比較弱勢的地方是在這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修正一下，那是因為臺灣的農產品規模比較小，他如果對美國、對澳洲是主要的農業出口國，因為某種程度農產品也可以站在賣方市場，畢竟中國有十幾億的人口，它自己的糧食生產供應絕對會受氣候、COVID-19 等影響，去年我們有統計，他當時因為 COVID-19 而封城以及 7 月的豪雨，自給的糧食生產到底差距多少，我們看去年他進口的那些大量穀物就可以瞭解。

鄭委員運鵬：我知道你的觀點，中國人多最怕餓死了，最怕飢荒，所以他自己錯誤的政策，包含人民公社、三面紅旗，搞到後來自己死幾千萬人。但是臺灣沒有這種出口量，我們掐不住他的喉嚨，所以我們的農產品就變成精品，我們要變賣方市場，我們不賣你沒有關係，就像我們去買日本水果一樣，我們的態度要苛刻一點，我們的態度要變這樣，我覺得這是唯一的解方。依賴它，我們政府的壓力會很大，農民的壓力也會很大，這不對！我只是要跟你說這個觀念而已。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多謝委員。

鄭委員運鵬：然後再提醒主委一點，上次就跟你質詢過了，2 月殺鳳梨，9 月禁蓮霧、釋迦，我跟你說那不是電腦選的，是人選的。我們出口中國前三名的水果，兵器排行前三名全部被打掉了，打狗棒、子母金環跟小李飛刀都掛了。所以還是要再提醒你一次，後面幾名的好折凳是什麼？芒果、柚子葡萄及橙類，這幾個我們對中國依賴高的，排名在前面的，這些真的要注意。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謝謝委員提醒。

鄭委員運鵬：你們的輔導措施儘量出來，我現在想一想透明一點也沒有關係，甚至要去節制他們的接單。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跟委員講，農民都知道，重點不是只有跟農民講，我們也會跟外銷業者講，如果大家將來要有生意做，其他的新興市場，或是中國以外的既有市場，應該要同步的來進行。

鄭委員運鵬：你們去找了訂單之後回來分配，我覺得這更有實質的效果。這幾年也做得不錯，這邊要請你們多加油，尤其是這四項依賴度高的水果。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提醒。而且這四項其實它都可以透過冷鏈加工，甚至到其他中國以外的華人市場，其實都有機會。像今年的柚子，我們賣了七千七百多公噸，去年才五千，今年設定五千五，我們當然也會瞭解賣到對岸的比例來減少這樣的一個可能。

鄭委員運鵬：不錯！要請你們多加油。主委，要再跟你請教一個議題，因為去年到今年上半年的一個旱作，所以我們現在對地補助的，包含公糧的收購，就是稻作的四選三，這你知道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鄭委員運鵬：還有分區大輪灌。現在造成一個狀況，就是有些農民朋友會反映為什麼他們要讓地主停一年，這個狀況你知道嗎？他把這個四選三跟那個分區輪灌合併在一起，它會變成我們的代耕農，一期一期加起來，會有一年的時間，地主說我不要跟你簽，我要退錢，你們有調查到這個狀況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這是在桃園、新竹實際耕作者跟地主之間，但是我覺得可能不太會發生有一

年沒有種植水稻，因為委員也知道四選三是前三期如果種水稻，這一期就不能種水稻。

鄭委員運鵬：鼓勵他作旱作。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如果你種水稻，你是基期年的土地，他才不能繳保價，如果你種了，頂多是不能繳保價，這是第一個四選三；第二個，大區輪作是被我們劃為大區輪作的時候，他所拿到的獎勵，除了綠色環境給付以外，會再加上節水的獎勵，從三萬二到四萬不等，所以他全部拿的是七、八萬，如果是農民也是地主，他是不會有損失。

鄭委員運鵬：你這兩個相加的結果，不管地主怎麼想，或者農民被誤導，有可能會造成他一年不能耕作。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如果被輪作到的，就那一期沒有輪作，他也可以抵換成四選三裡面有一期沒有種水稻的，所以他後面三期就可以種水稻了。

鄭委員運鵬：所以並不會有我講的那種狀況？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絕對不可能。

鄭委員運鵬：因為代耕農不是勞資的關係。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所以這個大概是稻米政策最大的改變，在明年同步推動的大區輪作四選三跟水稻收入保險，我們現在全部在積極的下鄉，要辦六十幾場的說明會，所以我覺得北部，尤其是桃園比較複雜的是什麼呢？就是當我們這樣獎勵的時候，是誰該領？

鄭委員運鵬：對，到底是代耕農，還是地主該領？

陳主任委員吉仲：大部分都沒問題了，但是今年的一期裡面因為配合停灌的，還有少數幾個地主跟實耕者僵持不下，我們當然就是要務實地去解決。坦白講，當農地價格越來越貴的時候，這種地主跟實際耕作者不一的比例越來越高，所以我們希望將來要把經營權、所有權區隔，這個議題我們會透過類似這種四選三，或者是大區輪作，具體去把它落實解決。

鄭委員運鵬：我最後提醒你，如果是誤解，你們辦那六十幾場座談會，我覺得 OK，告訴他們這種問題是個案，不要被誤導，不然這種謠言一段時間之後，對政府來說是白白的損失。第二個部分，有一些契約不是書面契約，尤其是北臺灣，像桃園這種口頭約的你很難證明，所以有時候要去調查口頭約的部分要不要讓它定型化。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現在有做肥料實名制、農藥的實名制。

鄭委員運鵬：那是去年第二期。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都在做。

鄭委員運鵬：誰去買肥料、誰去買農藥很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都有繼續在做，這個制度沒有停。

鄭委員運鵬：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實耕者只要拿出來有買農藥、買肥料的事實，因為我們都有實名制，都有電腦的資訊，我就可以判定誰是實際的耕作者。

鄭委員運鵬：就是要讓代耕農安心。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鄭委員運鵬：不要讓他預期性的半年或一年變得無地可耕作，沒有收入。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鄭委員運鵬：這部分請你們去調查。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58 分）主委，我剛才發現今天林務局沒有來，不過我還是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本席禮拜一跟經濟部就台糖的土地做討論的時候，其實我有提到一個問題，就是台糖現在的閒置土地很多，但台糖過去二十年配合林務局所謂的平地造林計畫，平地造林種了二十年，累積的面積有一萬零八百八十九公頃，其實這樣的一個平地造林對於臺灣未來的碳權交易有非常大的發展潛力。經濟部部長在禮拜一回應本席的時候，他說已經有請水利署跟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來做盤點，就是我們現有的這些林地還有哪些地方可以種樹，還有哪些地方的樹其實未來可以計算碳權的。主委您大概也知道，現在國際社會淨零排放對於碳匯、碳權這件事情其實是非常重視，包括歐洲、美國、英國等等，甚至連新加坡都在盤點它的溼地範圍，主委您怎麼看？其實農委會也在 9 月 1 日成立了淨零專責辦公室，你講的有三大方向，這三大方向到底要怎麼樣具體來做？比如說我剛剛跟您請教的，平地造林 20 年之後，這些平地造林的林地何去何從？這些樹木要何去何從？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剛才講的，總共有三個問題要回應。第一個，農委會的平地造林，台糖大概快 1 萬 1,000 公頃，再加上私有的兩、三千公頃，大概有 1 萬 4,000 公頃的平地造林，我們全部都盤點過，大部分都是成地成林，那個應該要繼續，但是它與碳匯不是那麼直接的關係，我待會會說明。樹已經種在那裡了，我現在已經請林務局報一個案給行政院，因為 20 年快到了，理論上當初平地造林的獎勵拿到以後，20 年之後是可以處理的，因為它是經濟林，可是我們認為它對生態環境有很多貢獻，尤其是在屏東、高雄，有很多都已經成林，我們希望不要去砍它，繼續維持造林，所以我們應該要給一筆獎勵金，因為造林本來就對生態環境有貢獻，這是第一個，與碳匯沒有直接關係。

第二個，與碳匯有關的，全國所有林地種樹的碳匯我們有計算過，一年大概兩千多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比現在農業部門排放的五百多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你看我們還淨了 net emission 總共 1,500 萬公噸，這個是已經種在那裡的，那個部分將來無法拿來做碳交易，是要委員剛剛講的第三個，請水土保持局、水利署及林務局去盤點，我們在集水區上游有很多的山坡地和林地，比如說不要加種蔬菜，請他種樹木，新種下去所產生的碳匯就可以拿來賣給企業，這個部分我們未來會極力來推動。

邱委員議瑩：根據農委會的研究，竹林的固碳效果比一般的樹木還要好，1 公頃的竹林可以固碳 20.07 噸，一般的林木大概只有 8.07 噸，這個資料是林務局給我的，結果在本席的選區裡頭，在田寮、杉林、甲仙、內門，您大概也知道，這些竹林非常地多，但是它完全是荒廢的狀態。以前因為有在做竹炭，所以種這麼多刺竹，現在這些刺竹根本沒用，颱風來還會掃斷電線、電線

桿，還會壓到路人，壓到車輛，那林務局或是農委會能不能去研議，讓這樣的竹林發揮最大的減碳效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正在執行，全國所有種竹……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們要開始砍伐，或者是讓企業可以去認養？因為竹林大概是 7 年或是幾年就要砍伐一次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兩個重點要報告委員，第一個，全國這樣的竹林總共有 18 萬公頃，這個是可以再利用的，這 18 萬公頃如果適度地去做疏伐，對水土保持更好，因為竹林就是沒有疏伐，所以造成了很多水土保持的問題，甚至……

邱委員議瑩：是啊！問題是我之前問過林務局，你們根本沒有經費去做疏伐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沒有，院長會具體地來支持我們做，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更重要，因為 18 萬公頃太多了，當你疏伐的時候會有一些廢棄物，它可以做三種用途，第一，比如說有紙漿公司願意不用進口紙漿，用我們的竹去粉碎以後做紙漿，這個就有減碳的效果，在淨零排放裡面最具體。第二，現在在臺灣已經有公司可以用竹代替鋼，現在鋼鐵很貴，建材的部分可以用竹，而且那個都是經過試驗的，以竹代鋼，這個我們絕對會全力地去執行。第三……

邱委員議瑩：這個部分是不是請農委會給本席一些詳細的資料？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會後我再提供我們預計要執行的這個……

邱委員議瑩：如果說你們有積極在進行，我希望這件事情大家能夠一起來推動。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邱委員議瑩：主委，我接下來要跟您請教作物保險的部分，今年 8 月你來了一趟六龜，六龜今年因為豪雨成災，所以蓮霧大受影響，結果前陣子又被中國發布禁止釋迦及蓮霧的進口，對我們的蓮霧農來講是雪上加霜，當時農委會同意把蓮霧的作物保險納入評估，主委，不曉得你們現在的評估狀況如何？我覺得我們在推動這些作物保險，不管是參數型或是收入的保險，主委，我給您看一個表格，現在作物保險的推動，看起來只有水稻非常的成功，比如說木瓜，110 年高雄的木瓜投保件數只有 2 件，西瓜的投保件數只有 3 件。那這些水產品，比如說石斑魚、虱目魚，鱸魚是沒有，吳郭魚只有 3 件，都是個位數字，我不曉得主委您怎麼看？為什麼這麼好的一個政策，農民的投保意願這麼低？是因為宣傳的力道不夠嗎？還是誘因不夠？還是大家沒有保險的概念？像今年的木瓜遭遇這麼慘，結果只有 2 件投保，農委會有沒有什麼加強的措施？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個，我們檢討自己，宣導不夠，沒有具體讓農民知道保險的重要性。除了木瓜以外，還有香蕉，美濃、旗山香蕉種那麼多，我們推動了香蕉的收入保險，每公頃 60 萬元，農民繳一萬多元的保費，可以確保一年 60 萬元，這個幾乎是任何農民聽到都願意……

邱委員議瑩：其實它的投保件數也不多，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年只有一百多件，我們今年加倍，變成兩百多快 300 件，當然面積就有三、四百公頃，我說不行啦！這與整個種植的面積差距很大，我們明年不只要倍數成長，還要大幅度成長，所以我有請農糧署去把香蕉的收入保險每一個再走一次，今年才有去年的兩倍。這顯

然是我們有很多很好的政策沒有讓農民知道，而且讓農民來參與，所以我們會再檢討自己，但是我們也希望可以大量地來告訴農民，讓農民改變習慣，因為農民也要自掏腰包啊！這是農業部門最大的挑戰，因為他要自掏腰包，他才可以更具體地有風險的概念，這個我們會檢討。

邱委員議瑩：其實這是一個觀念的改變，我覺得我們還是要不斷地去教育農民。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但是也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的覆蓋率已經達兩成三了，可是還是不夠。

邱委員議瑩：兩三成其實是偏低啦！主委，我們還是要繼續努力。那蓮霧的保險呢？現在推動的情形如何？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可以考慮一下蓮霧的收入保險，因為鳳梨釋迦已經推動了收入保險，即額外開辦了一個鳳梨釋迦收入保險，現在在臺東積極地開賣，賣到月底，保險期間從 11 月到明年 5 月，如果每公頃沒有 40 萬元或 45 萬元，我們就有理賠。以 40 萬元來講，我們補助完保費以後，農民 1 公頃花六百多元，保障 40 萬元，他的成本是三十幾萬元，像這種市場跟氣候因素不歸咎於農民的，本來就是要透過保險，這也是當初各位委員支持的原因。

邱委員議瑩：所以這個是不是請農委會能夠加速研議？

陳主任委員吉仲：像釋迦收入保險應該會有很多的農民買，那蓮霧也同樣受到這樣的影響的時候，我們回去會來研擬，只是蓮霧會比較複雜，因為它的產期比較分散。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但是還是請你們協助，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邱委員議瑩：我們就加速研議來推動進行，好嗎？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0 時 9 分）主委早！本席上禮拜去參加農委會在我們彰化辦的一個座談，我才發現去年我們非常重視的循環經濟這個問題，到今年對於農業廢棄物的處理還是沒有一個很具體的方式，尤其是農作的殘枝，現在環保署的焚化爐已經不收了嘛！這些東西如果是可以再利用的，是不是由農委會去做怎麼樣的協助，讓他們用粉碎機或者是其他的方式來處理？其實每一種作物的殘枝，有些可以再利用，有些不能，那你們農委會到底是怎麼樣的一個處理方式？有什麼樣的目標？是不是可以告知所有的農民？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針對這個議題，這個議題非常重要，坦白講，我們未來也要多花點心力去做，因為它符合我們要的淨零排放，在彰化那邊比較多的就是果樹，比如說芭樂那些樹枝。

謝委員衣鳳：對，有芭樂，有葡萄。像葡萄藤，有時候葡萄藤有刺，或者是有毒，是不是可以做畜牧業的舖料等等，當然這個都……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各種用途，委員講得完全正確。

謝委員衣鳳：對，有各種用途，所以你們有什麼樣的規劃？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各式各樣，比如說像……

謝委員衣鳳：問題是，你不能跟我們說你有各式各樣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所以我現在就是要具體的……

謝委員衣鳳：你沒有一個具體的執行目標和計畫，還有，目前的量有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全國的農業可以再使用的廢棄物高達五百多萬公噸，這個部分的進展我們也承認落後很大，但我們會具體去做，以果樹的樹枝為例，只要有農會、農民團體、合作社場願意，我們可以補助它粉碎機，當場粉碎完之後，再拿去做所謂的……

謝委員衣鳳：你知道嗎？我去參加那個座談，才發現粉碎機也有分大中小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而且我們也有補助。

謝委員衣鳳：有些果樹根本沒有辦法用小型的，那大型的要怎麼樣用一個共享的計畫？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二個問題，這些廢棄物最大的問題就是要運輸，你剛才講比較大型的，比如說果樹的樹枝或是稻梗，那個要運到一個地方集中去處理，這樣才有辦法，如果在田間旁邊可以處理的，當然就優先處理，所以運輸是一個問題，我們同意啊！我們要找到願意……

謝委員衣鳳：我是說你們要有目標，500 公噸你要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500 萬公噸。

謝委員衣鳳：500 萬公噸你要怎麼處理？你這些具體的計畫怎麼樣落實？不能每次都說你們要做，可是最後當我們走到基層的時候，這些都沒有在進行，大家也不知道如何處理農業廢棄物。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所以我也跟委員報告，您那一邊還有家禽排泄物的部分，以家畜 4 隻腳的豬來講，我們走了 4 年，五百多萬的在養頭數，我們才處理到 250 萬頭的排泄物可以來做沼氣發電，我們還有一半還沒做啊！所以委員的指正我們完全接受，現在就是要一個一個去處理。

謝委員衣鳳：對，我是說要怎麼做，你要把具體落實的計畫給本委員會，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以。

謝委員衣鳳：其實農業縣市都非常重視這個問題，尤其農民要處理農業廢棄物的時候，不只在農業、畜牧業，甚至在養殖業也有相關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同意。

謝委員衣鳳：不是你說同意，是你要提出計畫啊！要做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可以把我們討論的，而且已經在做的，以及即將做跟未來要做的……

謝委員衣鳳：而且這還牽涉到跨部會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不只是環保署，還有其他相關部會，我們會一起來努力。

謝委員衣鳳：還有經濟部，對不對？在循環經濟這一塊。

陳主任委員吉仲：像剛剛邱委員在問的竹林，那 18 萬公頃，坦白講，我們也都還沒有開始一一去處理，那是因為我們發現這些處理……

謝委員衣鳳：其實那個種類超級多種，然後我發現你們都沒有個別的具體作法，現在還停留在委由地方的鄉鎮公所去做處理，你們農委會都沒有一個具體的協助，那農民對於這些後續的處理有些需要付費，有些不需要付費，都委由地方政府自己去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都沒有推給其他部會，其實以前實務是這樣，我們現在認為既然是農民生產的廢棄物，我們願意把它拿來再使用。

謝委員衣鳳：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當初是鄉鎮公所在處理，你知道是鄉鎮公所處理，不是農業部門在處理耶！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啊！可是我去問了環保署，它說其實在某些部分是農業廢棄物，你們要共同來處理，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所以我們願意把農民生產出來的廢棄物再利用。

謝委員衣鳳：還有，現在每一個貨櫃都漲價，你應該知道嘛？這不只影響到經濟的問題，農業的飼料，不管是蛋雞、水禽或是畜牧業的飼料全部都漲價，你知道這個問題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要向委員及大家報告，尤其是畜牧業，以豬來講，一頭豬的成本，飼料成本可能占了 6、7 成，如果原物料價格上漲，當然最後就會帶動它的生產成本，所以批發市場也就是現在豬價的拍賣市場，大概維持 7,600 元、7,700 元，對農民來講，剛好是一個合理的利潤而已。

謝委員衣鳳：那牛呢？我看到最近牛奶的價格也下跌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對，那一天才有一個報導說臺灣的牛奶是全世界最貴的，我請畜牧處張經緯處長來報告目前的牛奶價格。

謝委員衣鳳：而且現在進口的飼料價格上升，我聽到農委會在今天的報告裡面說，希望可以轉作成國內的飼料作物，是不是？可是像豬或牛或是蛋雞，對於這些農產品的品質，有時候養殖的人不願意去改變飼料啊！你要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跟委員報告，我比較有信心的就是整個畜牧業，那個幾乎都是經濟市場在運作，當飼料成本漲，後面的生產成本漲，那價格就會跟著調漲；如果跌了，當然價格就會跟著跌，過去都是這樣的循環，只是時間有遞延幾個月不等。這個部分我認為農民都瞭解，而且……

謝委員衣鳳：所以這個就交給市場機制，你就不要處理了，是不是？你都不要理這些飼料價格導致他們現在乾脆不要養，棄養。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我是說我們的飼料裡面……

謝委員衣鳳：有一些水禽業者，他們的蛋雞就棄養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很多都是來自黃豆、玉米或是黃豆做成的大豆粕，但是我們還是有在開發其他可能的飼料來源。

謝委員衣鳳：對！我就說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國內也要大幅度……

謝委員衣鳳：我們在開發的飼料來源，如果沒有辦法讓最後的產物維持原本的品質的時候……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不要誤解我剛剛講的，那是有一個市場機制在運作，但是當原物料價格上漲的時候，就是我們推廣雜糧生產最好的時間點，因為農民會更願意做青割玉米或飼料玉米。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我當初的想法和你一樣，就由國內的雜糧作物去轉種他們的飼料……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那個價格會因為進口的價格而調整。

謝委員衣鳳：可是問題是，當國內的雜糧成為飼料的時候，能不能讓它有同品質的產出？這是我們需要做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剛好顛倒，我們種的品質最好，從明年開始，中央畜產會會去跟在地這些做飼料玉米、青割玉米的農民，直接透過鄉農會來給飼料廠，國內的飼料廠最喜歡用我們的……

謝委員衣鳳：主委，你現在在這裡說我們種植的農糧最後產生的飼料品質很好，我會回過頭去問這些畜牧業者，因為這不是你說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是啊！我請畜牧處張經緯處長跟你報告。

謝委員衣鳳：他們為什麼會選擇某一種飼料？因為有可能會影響到那個畜牧產品最後的品質嘛！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經緯：事實上，以國內我們自己做的，不管是硬質玉米或者是青割玉米的品質，目前絕對是比國外進口來得好。

謝委員衣鳳：那價格呢？

張處長經緯：我們現在是比照國外的大宗價格，大概降一碼到兩碼來補助給這些飼料廠，讓他們能夠儘量來擴大利用，包括現在給豬聯社比如說擴大倉容的面積，然後給它一些倉儲的能量。我們現在也會針對推廣飼料廠的部分，從契作端擴大種植規模，然後保價收購，然後來推廣飼料玉米的使用，謝謝。

謝委員衣鳳：這兩個問題對於目前的農業來說，其實都是非常重要的問題，我認為農委會一定要非常的重視，而且要提出具體的計畫給本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同意，謝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 20 分）主席今天也特別安排了食農法草案的審查。本席等 16 位委員，有鑑於食品安全問題頻傳，導致民眾對於食安產生疑慮，培養國人農業知能與正確飲食觀念刻不容緩，所以今天排定的這個法案非常重要，不僅要透過政府嚴格把關，更須將食品教育導入整體食品生產及消費鏈，促使國人擴展對食物營養、飲食文化、在地農業、農耕智慧、食品安全等理念，重新找回對環境生態之情感與倫理，進而達到永續發展之目的，爰提具「食農教育法草案」，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委，昨天只有你舉手，你擔任農委會主委是應當的，你知道我在講什麼嘛！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說那一個……

楊委員瓊瓔：對，我們接下來要討論實際的農業問題。振興五倍券活動自 10 月 8 日開跑，你們提出了 88 萬張的農遊券，在 10 月 13 日抽出首批幸運兒，抽中的比率是百分之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點多。一個禮拜抽 22 萬張，有 1,100 多萬人登記。

楊委員瓊瓔：跟經濟部或其他相關部會比較，一般都有 5%，是你們的錢不夠還是怎麼樣？此外，農遊券是數位券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楊委員瓊瓔：所以需要下載農遊券 app，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楊委員瓊瓔：否則沒有辦法領取，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楊委員瓊瓔：農遊券 app 的設置總共花了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吉仲：app 的建置，這個我是不是會後……

楊委員瓊瓔：我告訴你，花了 500 萬。不要會後再提供，我們要好好討論。你們花了 500 萬，第一個，中籤率才 1%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這樣講，是因為農遊券總共 100 多萬張……

楊委員瓊瓔：你聽我講完，我們是全力支持農民。數字會說話……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看去年農遊券的效果……

楊委員瓊瓔：不要講去年，我們就講現在。

陳主任委員吉仲：今年也一樣。

楊委員瓊瓔：我們就講現在，我們不能只跟自己競賽，要跟別人競賽，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可是委員，坦白講我對這個標題，因為你是打了個問號，要不然我就無法接受。

楊委員瓊瓔：問號啊！所以我要你說明，坊間有意見，當然主委要說明，我會讓你說明。針對評分與評論，滿分是 5 分，你們的 app 拿到 2.1 分；評論部分的留言，主要就是說沒有辦法註冊、收不到認證嗎，或者客服的電話不通、是錯誤的，e-mail 也不回覆。坊間提出有這樣的情況，你要怎麼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是技術上的建議要改進，我們都很樂意，但因為 app……

楊委員瓊瓔：你知不知道剛剛本席所說的這些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app 是一個工具。

楊委員瓊瓔：對啊！當然。

陳主任委員吉仲：透過這個工具，我們不是只有第一波的 88 萬張，後面還有 58 萬張，總共有 146 萬張，每一張……

楊委員瓊瓔：我們先講現行的，10 月 13 日是第一次，現在碰到這樣的問題，你要不要改？要不要滾動式去調整？

陳主任委員吉仲：技術上當然就是要更滿足大家，符合使用者的需要。

楊委員瓊瓔：你講的「更滿足」是以結果論。

陳主任委員吉仲：以達到農遊券刺激整個……

楊委員瓊瓔：這是目標。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業經濟，提高農民收入。

楊委員瓊瓔：本席也跟你一樣，全力支持我們的農民，這是我們的目標，以結果論而言是如此。但在整個過程當中，我們是監督者，發生了這樣的現象，趕快去改，好不好？趕快去了解。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但我覺得用這個標題、打個問號，這個沒辦法接受。

楊委員瓊瓔：用這樣的標題，這是民眾方面，不是說你能不能接受。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但委員也知道……

楊委員瓊瓔：已經有問題，打一個問號，你跟我辯這個沒有用！

陳主任委員吉仲：要不然你就農遊券用這樣的標題，到時候去問農業部門看看可不可以接受，那當然沒辦法接受。

楊委員瓊瓔：實際上針對民眾的使用，有剛剛所說的這些現象，趕快做滾動式的改善。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委員說農遊券的 app 做滾動式的改善，我們就同意……

楊委員瓊瓔：好，你同意就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用這樣的標題、打問號，我們是無法接受的。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再來看，我們一上任就一直在努力，颱風過臺而不入，但是農民辛苦了，而農保的部分也經立法院在這一屆通過。根據農委會所公布的最新農損統計，估計損失 5,668 萬。我們也很難過，不希望看到農民總是靠天吃飯，所以通過這樣的保險。我們做了一個統計，其中主要受損作物為二期水稻，其次為香蕉、茶及木瓜等。再者依據農金局統計，到 8 月底木瓜保單只有 32 件、西瓜保單只有 3 件。像這樣子的情況要怎麼加強宣導，讓農民願意加保？本席認為，既然我們通過一部法真正能夠幫助農民，為什麼他們願意投保，其中的原因到底為何，我們應該要探討清楚。要不然的話，數字會說話，看到這些數字我們也會難過，對於農民的損失，最後再提供災損補助，我覺得就有失我們通過保險法律之原意。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個，就委員的建議，完全同意，要增加這個保險的覆蓋率，尤其每個品項才剛開辦或者新辦一、兩年，其實很多農民都還在觀望。

楊委員瓊瓔：對，所以要滾動式檢討。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委會的首要責任，就是要讓每一個農民都知道我們開辦了哪些品項。

楊委員瓊瓔：對，要加油。

陳主任委員吉仲：至於要不要保，當然是尊重他們，但一定要跟他……

楊委員瓊瓔：要提供誘因。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二個，要讓農民知道這個是最具體的保障，避免市場價格的波動或災害所造成的影響。

楊委員瓊瓔：對，我們都知道對他們是好的，但農民不要，所以我們要去宣導，讓他們瞭解，好不好？加強宣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以香蕉收入的保險來講，我們上次就全部再走過一次，很可惜到最後，雖然今年比去年增加了 1 倍，增加了一、兩百個農民買，但還是沒有達到我們的期待。

楊委員瓊瓔：沒關係，有增加就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會覺得，這個是滾動的……

楊委員瓊瓔：我們一步一步、按部就班去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也跟委員報告，當初立法通過，應該是今年 1 月 1 日開始農業保險法正式上路，

要求兩年內有兩成，其實我們今年已經達到兩成三了，我保證到明年覆蓋率絕對會超過 4 成。

楊委員瓊瓔：好，這就是我們的目標嘛！對農民好，但他們不要，那是有什麼原因？我們告訴他們嘛！加油。

接下來還有一個議題，目前一期稻作的產量報告還沒有公布，因為這次受損最嚴重的是水稻，二期的部分預計在明年 2 至 3 月才會完成。所以本席要求農委會應該加速辦理，讓農民有更多喘息的時間，受損的農民也能夠儘快獲得保障，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同意。

楊委員瓊瓔：時間可以加速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可以。

楊委員瓊瓔：時間可以加速，一起努力。

最後一個議題，對於山林，現在因為地球暖化，淨零排碳的問題大家都關心。5 月 16 日 NCC 前專委在玉山八通關的杜鵑營地生火，燒了 12 天，損失將近兩億。南投地檢署最後認為是踢翻了瓦斯桶，這實在是讓我們感到很難過的事情，不應當發生，燒了 12 天，一次損失兩億。最近又有人噴火，火焰液體也掉到周邊，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大家也感到緊張。所以本席要請教主委，依據森林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的規定，森林區及森林保護區內不得有引火的行為，雖然有這個規定，還是經常有人在那裡噴火，甚至拍照流傳，挑戰我們的公權力。請問主委要怎麼樣去遏止這些不法行為，來保障我國珍貴的森林資源？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這就是要全力執行到位，NCC 前專委的部分我們已經針對刑事、民事同時進行，民事部分我們還……

楊委員瓊瓔：處罰歸處罰，但是你們要怎麼樣遏止，不要再有這樣的事情發生？

陳主任委員吉仲：另外就是包括我們林務局所有的護管員和科技執法，都會全部落實執行。只要是危害整個森林資源的事情，我們都會全力處理，而且我們也有和保七總隊密切合作。

楊委員瓊瓔：本席有一個想法要跟你分享，我覺得我們應該讓孩子們的頭腦裡從小就有這個觀念，知道不可以這樣做；這是一個可以討論的方向。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也是食農教育的一種。

楊委員瓊瓔：對！從我們的食農教育、從孩子、從社區，讓他們有這個觀念，知道這是不可以的，才不會有這樣的損失，燒 12 天要賠 2 億元，問題是賠了也沒用啊，因為這樣的森林再長出來不知道要幾百年。所以我們從教育方面來著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楊委員瓊瓔：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0 時 31 分）主委，今天農委會在報告中提到 109 年度我國農產貿易概況，我們知道其中對中國大陸的出口占比從 2016 年逐年攀升，2018、2019 達到最高點，但是去年（2020 年）就開始下降，今年 1 月到 9 月占比還有 20%，對於這樣的占比狀況，你認為高不高？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它還是我們的第 1 名，還是偏高，應該要再往下降。

呂委員玉玲：要降到多少才不高？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那要看裡面的品項，因為品項裡面如果有一些水果……

呂委員玉玲：你特別說要分散風險，雞蛋不能擺在同一個籃子裡面，所以你認為它高，那你就要降低、要分散嘛，不要集中在單一國家。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所以……

呂委員玉玲：現在水果、酒類等產品的占比都在 50%左右、40%到 60%之間，這樣占比都很高囉？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不是只看銷到對岸是否排名第一，還要看裡面的品項……

呂委員玉玲：你說品項，我就舉例說水果、酒類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針對那些品項，尤其是水果，倚賴超過八、九成的部分，我們要優先來降低它這麼高的貿易依存度，這樣才有辦法將總占比也同步下降。

呂委員玉玲：所以針對大陸的部分我們要降低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要降低對單一市場的貿易依存度。

呂委員玉玲：日本呢？日本的蔬菜我們占了 54%，會不會太高？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就是一個問題。我們為什麼會特別降低對中國的貿易依存度？是因為如果大家都按照國際遊戲規則、都是市場經濟，其實那是不用擔心的。

呂委員玉玲：主委這樣講就帶點意識形態了。我們的農民出口農產品不會看國家、選國家啦！有人要買，我們就會賣，對不對？所以你要知道這是成本的問題，就像……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的我同意啊！有買有賣就是市場機制……

呂委員玉玲：就像鳳梨，我們出口到澳洲因為要燻蒸，就只能空運，否則怕會壞掉，所以成本就提高了。你要看整體面的成本！因為銷往大陸成本比較低，所以我們就會銷往大陸。可見農民要考慮成本問題嘛，而且這裡面還有航運費用的問題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銷到每個市場都要考慮這些議題。所以委員講得沒錯，就是一個買賣的問題，如果純買賣，就是市場經濟在運作，我們當然認為很 OK。因此，如果要照市場經濟運作，那個遊戲規則大家就是要講好。

呂委員玉玲：所以這個責任就在主委身上了！如何降低我們的成本？2018 年你當副主委的時候，就說要全力推動我們的物流冷鏈，從 2018 年談到現在，我看到你在今天的報告裡面特別說 110 年到 113 年要完成。你看看，新北瑞芳的部分去年 3 月動工，今年 7 月就完工啟用了，你們到底碰到什麼困難？為什麼會延後那麼久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兩件事情要跟委員報告，從過去到現在，我們協助成立的冷鏈團體應該有好幾百個，未來……

呂委員玉玲：既然有這麼多人在積極努力，為什麼會延宕？

陳主任委員吉仲：過去已經做了幾百個地方，包括鳳梨、芒果還有文旦，我可以提供這些把冷鏈建立起來、從產地到銷售通路的資料給委員。未來是更大幅度的，行政院有給我們一個八十幾億

元的 4 年冷鏈計畫，比如說桃園的部分純粹是為了外銷，但這只是其中一個部分，另外還有區域物流，比如燻蒸就只集中在幾個地點。

呂委員玉玲：可見你現在有重視出口成本的問題，知道成本重要，所以要做冷鏈物流就趕快做，要分散風險也要趕快做，不要再有意識形態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沒有。

呂委員玉玲：一定要想辦法幫農民解決這些問題，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冷鏈在國內北中南東任何地區，只要農漁畜產品有需要，我們都會全力來協助，桃園肉品市場我們也很樂意協助，桃園所有的農會團體只要……

呂委員玉玲：主委，你在書面報告中說的 110 年到 113 年一定會完成嗎？不要再延宕了喔！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而且一定要全力去執行。

呂委員玉玲：一定要趕快完成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呂委員玉玲：因為我們現在已經申請加入 CPTPP，這對國際貿易會有很多衝擊，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成本還有關稅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一定要在這段時間內把自己的底氣做好。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呂委員玉玲：講到 CPTPP，我之前也特別在質詢時提醒主委要注意茶葉的問題。我國茶葉品質是很好的，但是進口茶葉一直衝擊到我們的國內市場，不管是飲料業或者是混充以臺灣茶葉的標示在出售，當時我對主委的回覆並不是很滿意，因為你說你會加強標示或者是去查核這些混充的情形，可是你知道嗎？如果我們加入 CPTPP，在開拓國際外銷市場的時候，提升自身產品品質才是最重要的。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同意啊！不只是進來的要有市場區隔和相關的因應措施，出去的更重要，所以出去的時候……

呂委員玉玲：所以還是要回歸到價錢問題，因為有人是以低價來競爭嘛！這個問題就是我們要去探討、研究的，不要因為低價競爭而對國內農產品產生衝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同意。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特別要以進擊型的農業來拓展國際市場？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呂委員玉玲：但是行政院好像要推國家隊……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國家隊應該是整體的，從農民開始到整個通路業者、外銷業者……

呂委員玉玲：對，我知道。你擔任副主委的時候就成立了一個台農發……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台農發……

呂委員玉玲：還有一個臺農投！在我的直覺裡面，它是官股耶！一半以上都是官股，為什麼還可以規避我們國會的監督？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上次台農發和臺農投的董事長都有來這裡備詢，這是第一個要向委員說明的；第二個是也要跟您報告，台農發今年前 3 季的營業額比去年成長了一倍，他們把鳳梨直接賣到日本，而且價格都維持在一定的水準。

呂委員玉玲：是你自己要提營業額的。因為它不受國會監督，我跟他們要財報都拿不到，所以我就反推，我跟台肥拿，因為台肥是它最大的股東，占了三分之一的股權，我就用台肥財報的三分之一來推算台農發的狀況。台農發上半年度虧損了 4,102 萬元，臺農投虧損了 6,168 萬元，主委，你有承諾要損益兩平，現在你看看，光上半年度就虧損那麼多，你知道第一季時台農發虧損 881 萬元、第二季的虧損 3,221 萬元，臺農投第一季虧損 1,628 萬元，第二季虧損 4,540 萬元，這是前面兩季，等於上半年度，那下半年度第三、第四季呢？你所說的損益兩平？再繼續虧損下去，今年度年底就虧損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期待台農發損益兩平，慢慢把虧損的資本額拉回來。

呂委員玉玲：如果沒有損益兩平，你要不要負責？你承諾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跟委員報告，如果今天給它開綠燈，不要只有配合政策，全部讓它去做外銷，它一定會賺更多錢，可是我們不能讓它……

呂委員玉玲：你說不是在一個國家，要在國際上，要分散風險。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台農發絕對沒有虧損那麼多，它今年就是差一點……

呂委員玉玲：這個數字哪裡好？主委，兩個禮拜以內，你給我台農發、臺農投和整個外銷平台的績效評估報告，怎麼樣改善、怎麼樣精進的報告，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呂委員玉玲：你不要說不會，我數字這樣推算就出來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跟你報告，去年我請新的董事長去，今年他的目標本來就是要達到所謂的損益兩平，而且貿易額和數量大幅度在增加，而且都是在配合政策，比如鳳梨，他就積極地去……

呂委員玉玲：主委，所以我們用心良苦一直提醒你，我們申請要加入 CPTPP，現在我們整個外銷市場及台農發、臺農投還不能具體損益兩平的話，我們未來要怎麼樣跟這些會員國家去談判？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重點就是它的成立是以要達到政策目標為主。

呂委員玉玲：可是你要有自己的底氣能夠去外銷的市場，加上我們國家整個營運的情形，才能和經濟合作組織去談判，你才能夠幫助國家的整個農業發展，進而提升我們農業的品質，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建議。

呂委員玉玲：這一點請主委要重視，說到就要去做，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主席：兩個禮拜提供書面資料。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10 時 42 分）主委，台農發事實上做了很多事，但是這樣子被誤解，我讓你稍微說一下，現在為什麼大家有這麼多誤解？從所有的財報、預算等等，到底是怎麼樣一回事？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我想台農發當初成立的主要目的如果只是為了賺錢，那不用它，我們就讓一般的外銷業者去，但我們要賦予它面對這樣一個比較複雜的國際農產貿易市場的時候，它要第一個協助去開拓新市場，所以包括去新加坡、馬來西亞賣很多的……

陳委員亭妃：所以開拓新市場我們就要有一些資源，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我們不會給台農發資源，任何農委會的相關的資源補助都是要對外公告，是給所有符合的業者，所以第一、它沒有拿到農委會特別額外的資源，而是跟外銷業者一樣，但是我們要賦予它這樣一個政策任務，今年 3 月、2 月底中國片面禁止我們的鳳梨輸入到中國時，我就直接要求台農發洪忠修董事長就是要把鳳梨賣到日本，看賣多少，賣越多越好，你就是全力去衝刺。更重要的是，它賣給日本的單價是最高的，少數的外銷業者在那時候還削價競爭，使得我們要求如果要領取外銷鳳梨價格獎勵，但產地價格沒有跟農民收購二十塊以上，我們是不同意的，它自己獨撐這樣一個價格，所以其實我覺得在議場上這樣講台農發，但實際上有跟台農發合作的這些農民、農民團體都知道它的重要性。所以如果不是因為……

陳委員亭妃：所以主委，我覺得是時候也是農民和農民團體要站出來講幾句話。

陳主任委員吉仲：坦白講，如果不是因為之前他們合作購買的香蕉在日本因為一次的藥檢而有這樣的損失，它今年就會損益兩平，可是我們又不是要求它是以賺錢為目的的公司，它是要負責所有的外銷。

陳委員亭妃：要協助我們整個外銷通路、協助我們的農民打開市場，我們不希望整個雞蛋永遠放在中國一個籃子裡，隨時他要砍就砍、要殺就殺，對我們來講，說真的對臺灣的農民和農產品是非常傷害的，然後就用有介殼蟲的理由來污辱我們，所以台農發所做的是在開拓所有的通路，開拓通路當然是要有前面打拼的一些過程、計畫。

主委，我是希望台農發在打開市場的當中，如果農民跟所有農民團體有受益的，他們也應該站出來講幾句話，否則我們一直被用這樣的資料……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你看那個蜜棗一開始要到日本，還被嘲笑說數量怎麼那麼少。

陳委員亭妃：是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後來整個冷鏈技術可以了，台農發把蜜棗包裝賣到日本市場。

陳委員亭妃：主委，我要提醒的是，你要把他串連起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的建議，而且我也同意，問題是農業部門過去這幾年，透過各式各樣很多不實訊息，甚至少數的下標來污衊農委會，可是我覺得那都不重要，重要的是農民的收入有沒有受益。

陳委員亭妃：農民有沒有受益才是重要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每一個品項，包括文旦，三年前是怎麼批評我們？

陳委員亭妃：是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可以在這裡很自豪地說全臺灣十大產區的文旦農民……

陳委員亭妃：主委，其實我為什麼用這個時間讓你說明清楚，因為我來自臺南，臺南有兩個部分，

一個是文旦、一個是芒果，還有鳳梨。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看這兩種，所有的冷鏈是否都已建立？

陳委員亭妃：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價格每年都維持地很好。

陳委員亭妃：所以因為我來自臺南，我有感受到農民覺得農委會有幫到他們，起碼在開拓通路這一個區塊，不再是讓他們苦苦等通路才知道要往那邊走，所以他們會投資所有的資源。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以芒果來講，我們賣給日本和韓國有大幅度地成長。

陳委員亭妃：是，我們有看到那個數據。

陳主任委員吉仲：今年因為乾旱，它比較小，可是我們去處理以後，過幾天每公斤上漲二、三十塊，一樣是冷鏈外銷和加工。

陳委員亭妃：主委剛才講到冷鏈，我知道 110 年開始會有一個 5 年計畫就是冷鏈的部分，我們現在期待達到的目標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冷鏈做好以後，所有的內銷、外銷絕對都沒問題，甚至也不用擔心……

陳委員亭妃：好，這幾年你預計達到的冷鏈系統是完全由我們政府來處理，還是可以跟民間合作？這個計畫的經費。

陳主任委員吉仲：外銷的、就是整體的，像桃園、屏東農業科技園區，那都是純粹外銷的，以臺南來講，院長去宣布的是區域物流冷鏈中心，我們要確保臺南那些所有的水果……

陳委員亭妃：我們在地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甚至是燻蒸廠，臺南的燻蒸設備算是……

陳委員亭妃：太久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太久，但是相對其他三廠是年紀最輕的……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看臺南那個已經那麼老舊，相較於其他的還是最新的，所以表示這個東西本來就應該要汰換，這就是給農民一個不一樣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它的燻蒸損耗率一、兩成，如果全部汰換了，其實這都是會回饋到農民。

陳委員亭妃：沒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冷鏈做好以後，誰決定冷鏈就誰決定市場價格，和農委會配合以後，我們要杜絕所有的市場被少數幾家業者控制。

陳委員亭妃：冷鏈就是一個調節機制，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甚至臺南七股不是只有漁業，它所有的紅蔥頭占七八成，所有的農會理監事七、八十歲，我們給他冷鏈。

陳委員亭妃：主委，這個部分是我們政府來直接處理，還是可以跟民間合作？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民間合作、跟業者合作。

陳委員亭妃：可以跟民間合作。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包括農民、農民團體、合作社都可以申請。

陳委員亭妃：所以如果有地方民間要去做冷鏈系統，我們是優先來協助的，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而且我們都有公告了。

陳委員亭妃：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幾天院長要求我們要加速去進行。

陳委員亭妃：主委，另外一個部分，我們來談食農教育法，你知道我上會期當召集人時，基本上我就希望能夠趕快通過，也謝謝我們的邱召委排了這樣的一個議案，因為這真的非常重要，因為有食農法才能有預算，因為我們看到一點非常重要的，就是我們有匡列一些預算來協助食農教育的推動。請問主委，我看了行政院版和所有委員提出的版本，其實相差沒有很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大同小異。

陳委員亭妃：對，所以你認為我們有沒有機會在這個會期就趕快通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期待在這個會期，上個會期因為 COVID-19 疫情沒有繼續審查，我們希望可以在這個會期，如果食農教育法通過對農民、消費者絕對都是雙贏；對整個生態環境、農業永續也是雙贏。

陳委員亭妃：現在確實是氣候變遷的時代，我們在第八條訂定國民要穩定取得糧食，在變動的狀態之下，我們要怎麼協助？要增進國民健康、減少糧食消費是第九條的規定，再來，我們要推動地產地消、發展在地農業，這是很重要的。我們現在一直在講的在地農業，尤其在農業縣市，你要花多少的精力和預算，來協助他們可以去做認證、標示原產地、外銷，這些完全是要一條鏈的方式。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同委員講的，儘速立法通過才有預算，我們所有的公務人員就要依法行政，有機農業促進法也是在大院通過以後，現在有很多國家跟我們簽了同等性，包括日本、美國、澳洲等，我們現在的有機農產品已經外銷到這些國家。

陳委員亭妃：就是通過有機農業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此，法案的通過背後有很重要的政策含義在裡面。

陳委員亭妃：對我們的農業發展有極度的幫忙，我們希望從強化飲食與農業的連結，設立食農教育推動會，再來就是第十七條寬列預算的部分，整個是非常完整的，我們希望這些食農教育的立法亮點能夠趕快通過，才能夠真正實質協助到所有的農民，這是我們希望也是需要的，然後再從教育開始，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0 時 52 分）主委好。我今天想和主委談談臺灣的牡蠣產業，未來政策可以給予什麼協助，以蚵農來講，國外的鮮蚵進口混充臺灣鮮蚵，政府可以不管嗎？這是他們的訴求。這個訴求在前一陣子就已經發生，尤其最近我看到媒體以及其他縣市委員也一起在關心蚵農的問題。

請主委看一下，這是越南進口的牡蠣，它目前在國際上是我們最強勁的對手，這是下龍灣的養蚵環境，它有它的優勢，但是我希望漁業署能夠掌握人家的優勢，他們做到怎麼樣，而且我

們也要想一想，我們也一定有我們的優勢，不可能只有越南有優勢，臺灣沒有優勢。各國的牡蠣產量都在增加，結果臺灣是從第 6 名掉到第 7 名，產量僅 2 萬 3,179 公噸，我們現在已經掉到第 6 名。越南進口的牡蠣在 109 年突然增加至 1,306 公噸，到今年 9 月為止，進口到臺灣也已經有 732 公噸，越南進口的牡蠣讓臺灣蚵農最備感壓力。再來，中國牡蠣苗進口臺灣的部分，蚵苗就是在我的選區，所以從北到南是蚵苗、小、中、大蚵，往南部這樣一直走，其實中國牡蠣進口也是逐年增加，這是很大的隱憂。

臺灣的牡蠣產量是逐年在下降，我們看一下這張圖表，紅色的部分是養殖面積，若是由 2016 年的低點來看，會感覺 2020 年的面積是往上提升的；但是若以產量來看，2020 年是掉到最低點。由這個圖表可以看得非常清楚，面積縱然是有比 2016 年的低點往上提升，但是事實上我們的產量是歷年、10 年來，從 2009 年到 2020 年以來的最低點，產量是最低點，問題出在那裡？臺灣牡蠣的重要產區不外乎就是雲嘉南，還是集中在這 3 個縣市，即臺灣的西海岸、國境之西，其實也是牡蠣的重要產區。

我們來看看近 5 年產量分布，嘉義的產量最高，再來是雲林、臺南縣。牡蠣產值從 2013 年 61 億到 2019 年 36 億，這是個警訊，牡蠣的產值是逐年降低，目前掌握到的數據是 2019 年，產值已經降下來了，會不會再往下掉？2021 年會不會再往下掉？2025 年會不會再往下掉？如果不趕快思考如何救濟一定會再往下掉，我就是想和主委談這個問題。再來，關於臺灣牡蠣產業面臨到的內外環境影響，內部產業問題是棲地減少、暴斃大量死亡、養殖人力短缺；外國進口的問題是蚵肉進口威脅臺灣牡蠣價格，中國三倍體牡蠣苗進口也威脅臺灣蚵苗出路，以及外國進口牡蠣沒有明確標示，導致與臺灣國產牡蠣混淆，這是我們的優勢、劣勢。

臺灣牡蠣以彰雲嘉南為主要養殖區，但是養殖灘地的陸域化，也導致牡蠣養殖面積減少，人工從蚵串、剖蚵肉、蚵棚作業工，人工成本提高，臺灣也多颱風，不像越南沒有颱風，它比較算是內彎型。臺灣牡蠣的產地價 1 公斤約 240 元至 250 元；越南牡蠣進口臺灣 1 公斤約 120 元，價格就差了一倍，而且下龍灣的水質好、沒有颱風、人工便宜。這是臺灣沿海的牡蠣養殖空照圖，拍起來很嚇人啊！其實我們的產業面積是夠大的，依賴牡蠣維生的人口也足夠，但是我們的問題到底是出在哪裡？當然牡蠣也有牡蠣的問題，比如容易造成海洋污染，這也是我希望漁業署能夠注重的問題，因為環團也不斷地在媒體報導出來，我們希望這些問題都能夠好好解決、面對。

至於臺灣牡蠣產業有沒有存在的必要，臺灣是不是要考慮單體牡蠣的人工蚵串？要不要考慮？我們自己要不要發展單體牡蠣？但是這個領域很專業，所以我們只是提供建議。還有請漁業署組成牡蠣養殖工作小組，針對產業問題環境及養殖條件進行研究討論，環團不斷地提出來的問題，如暴斃原因、附苗技術、三倍體效益、太平洋牡蠣苗對國內生態影響以及有無疫病風險等等，漁業署在這個部分要更積極有作為。再來，推動產銷履歷及水產品追溯，包括必須要有國產標示等等，這已經是很末端、很基本的動作，這些都要做，我們就不再講了，好不好？關於蚵棚保麗龍、塑膠蚵串造成的海洋污染，我們也希望漁業署正視這個問題，不要再拖了。

這樣林林總總講下來，我待會要點出一些問題，為什麼目前漁業署的作為會是這樣？我們看

一下，漁業署對於文蛤有在進行研究，那麼對牡蠣一年的研究經費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致盛：跟委員報告，目前主要都是由水試所對牡蠣、文蛤進行相關的科技研究。

蘇委員治芬：我跟你講，以文蛤來講的話，你們漁業署還有編經費在進行研究，但是在牡蠣方面，漁業署和水試所的研究經費是零啦！所以我在這邊要提醒主委，我們非常關心牡蠣，因為牡蠣的內需市場很大，在農業有那麼重要的位階，所以我們必須要花經費培育這方面的人才，還有要正視這個產業的環境到底是怎麼樣。我在這邊要提醒主委，你看整個科研計畫針對牡蠣的研究經費目前是零喔！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整理得這麼好，我完全接受，而且我們會檢討自己，這是第一個。第二，比較重要的就是我們正在努力要加入 CPTPP，可是如果我們沒有讓牡蠣產業翻轉過來，那其他的產業大概就會更麻煩。

蘇委員治芬：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把這個當成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象徵，明天經濟委員會要到嘉義考察，針對嘉義、雲林地區漁民從生產技術到生產行為的改變，我們絕對會去要求，包括採收以後的自動化用機械包裝，甚至標示產銷履歷，我們在禮拜一晚上有進行討論，希望在一年內就把它做起來。

蘇委員治芬：主委，要從蚵苗做起。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技術這個部分同樣也要投入研究，委員剛剛講的八大項目……

蘇委員治芬：主委，我的選區跟蔡易餘委員的選區在面對牡蠣的問題時有不一樣的壓力，因為我們那邊是蚵苗，他那邊是成蚵，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蘇委員治芬：我希望農委會對蚵苗和成蚵的整個養殖過程都要關心。

陳主任委員吉仲：剛剛署長也有特別說明，我們只要對牡蠣這個產業可以做得到，之後對文蛤、虱目魚、台灣鯛就可以做同樣的翻轉。

蘇委員治芬：是。我最近也會到基隆去看他們對單體蚵苗研發到什麼程度，我希望漁業署對這個部分還是要積極一點，好不好？難道你不會覺得漁業署有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坦白講，我們會將蚵仔視為最重要的項目，並向所有漁民報告在加入 CPTPP 以後我們對這個部分要怎麼做，如果我們能做好，那其他部分也都沒有問題了。

蘇委員治芬：雲林的海口是我在這裡，嘉義縣是蔡易餘委員，我們兩位就是海口的立法委員，像我們講話就有海口腔，所以我真的要拜託主委，一定要關注我們海口的產業。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剛剛已經有講了，這個部分很重要，而且這後面有一定的涵義，所以署長和我們農委會一定會全力的來做。

蘇委員治芬：好，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大宗農產品就是蒜頭，你們對蒜頭怎麼做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直接提到關稅委員會裡面……

蘇委員治芬：主委，我聽說那個公文在你身上，關務署那邊是希望你們要補充資料。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我們補充資料；第二，我請陳駿季副主委去參加……

蘇委員治芬：我聽說他們要你們提供資料，目前公文卡在你那邊，你趕快回去看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在昨天晚上已經批了。

蘇委員治芬：你到昨天晚上才批！好啦！拜託趕快送出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會。

蘇委員治芬：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1 時 10 分）主委好，我們有將一些農產品輸往大陸，可是今年 3 月鳳梨被大陸禁止進口，說我們臺灣的鳳梨有太平洋臀紋粉介殼蟲，事實上，大陸已經在去年就有發出警告給我們了，然後從 3 月開始禁止進口，你們說有透過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平臺來跟大陸那邊進行交涉跟協商，可是他們又從今年 9 月 20 日開始禁止我們的蓮霧、釋迦進口。面對這個情況，我們農委會只是拿錢來補助，上次對鳳梨用了 10 億，今年對釋迦跟蓮霧是不是也要用 10 億？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對兩個部分要做修正，第一，我們對鳳梨沒有用到 10 億，其實金額是 5.6 億，而且沒有任何一毛錢是補貼給農民，全部都是用來做外銷的獎勵還有國內的行銷、冷鏈等……

孔委員文吉：你們農委會有說會拿出 10 億，但是後來只花了 5.6 億。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知道嗎？因為這樣讓產地價格維持在每公斤 22 塊以上，它所創造的產值至少超過 30 億，並沒有因為中國在 2 月底片面暫停輸入鳳梨而影響我們農民的收入，更重要的是大幅度的降低我們對單一市場的依賴，所以我們現在有賣到日本跟中國以外的市場。

孔委員文吉：那你們要分散市場嘛！我現在要請問主委，從 3 月的鳳梨到 9 月的蓮霧、釋迦，我們現在跟大陸交涉的進度是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負責交涉的單位是防檢局，杜局長也在這裡，我可以跟您報告……

孔委員文吉：有沒有進度？跟大陸交涉的這個平臺有沒有發揮功能？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們只有片面的通知我們，我們所提出的任何要求都沒有得到對方的回應，舉例來講，像鳳梨……

孔委員文吉：到現在為止還是沒有回應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關於細節的部分，我可以請杜局長向委員說明。

孔委員文吉：那我們這個合作協議平臺沒有發揮任何功能嘛！對不對？如果沒有發揮功能的話，我現在擔心的是我們農民所種植的這些水果要怎麼辦？

主席：請農委會防檢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文珍：報告委員，其實這應該要分兩個方向來看，第一，有沒有這個平臺？有沒有這個管道？有；那我們有沒有表達我們願意跟中國就這個技術進行討論？因為檢疫是一個技術、是一個科學，所以我們有表達我們希望以科學觀點來討論這件事情。我們曾經透過這個管道表達了 10 次，我們其實非常希望和中國就這件事情坐下來談，我們曾經表達了 10 次，但是中國沒有回應。所以我們要跟委員說明，有沒有這個平臺？有；我們有沒有表達希望協商的意思？有。

孔委員文吉：你們提出 10 次，可是大陸都不回應，是已讀不回嗎？

杜局長文珍：沒有具體回應。

孔委員文吉：如果大陸不回應的話，現在已經有三種水果了，未來還有什麼水果、農產品我們不知道，主委，我們是不是要及早準備因應？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 2 月底的鳳梨事件之後，其他可能的品項會不會因為沒有依照國際遊戲規則而片面的暫停輸入？所以我們當然也要做好準備。

孔委員文吉：要及早準備因應。我記得這三種水果都是輸往大陸的，如果我們要分散的話，要銷到東南亞、日本，但是在疫情期間，這些水果輸往大陸的都比去年還高，像 107 年鳳梨輸往大陸是三萬多公噸，108 年是五萬多公噸，突破歷史新高，然後受到疫情的影響，這次外銷到大陸的還是有四萬多公噸，95%以上都是輸往大陸，所以這個合作協議平臺一定要發揮它的功能，你說大陸現在已讀不回……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

孔委員文吉：主委，我們光是編這個錢，這個錢當然是需要的，像農產加工、冷凍、要輸往網路平臺、輸往東南亞國家等等都需要這個錢，但問題是我們的農民怎麼辦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第一，平臺要能運作不能只有單方向，是雙方的，而且針對這樣的技術層面要彼此坐下來，用任何方式來解決這些所謂的防檢疫技術性的問題，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委員的關心我完全同意，所以我們還是要關心農民，以鳳梨來講，農民的收入沒有因為這樣而減少，所以我現在就是要針對蓮霧和鳳梨釋迦，尤其是臺東地區……

孔委員文吉：對於臺東釋迦的農民有沒有具體的協助？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去年一整年賣到對岸大概有一萬三千多公噸的鳳梨釋迦，現在沒辦法賣過去了，那我們是怎麼做呢？我們就是外銷加工跟內銷同步啟動，外銷要 5,000 公噸，其中 3,000 公噸是生鮮，5,000 公噸是到中國以外的市場，2,000 公噸是用零下 40 度超低溫急速冷凍來當食品賣，這是第一個絕對要達到的；第二，我們找到 17 家加工業者來處理三千多公噸的鳳梨釋迦，而且只要量一產出，尤其是在 12 月、1 月，我們就直接拉進來冷凍，直接處理加工，內銷至少要 5,000 公噸……

孔委員文吉：你現在這樣講，表示我們後續的配套都做得不錯，所以臺東釋迦的農民都沒有損失？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當然要把所有的，我剛剛提到的外銷加工跟內銷全力的去執行，不能因為這樣所謂的非市場因素而讓農民受到影響。最後，我們還有執行一個鳳梨釋迦的收入保險，現在請臺東四個地區的農會大力去宣傳，跟農民確保他的收入一定會高於成本。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要拉高到陸委會的層次，因為我們簽訂了 21 項的平臺合作協議，顯然這個平臺是沒有發揮它的功能，你們有沒有跟陸委會反映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些資訊我們當然第一時間都會同步提供給陸委會。

孔委員文吉：第一時間都會影響到大多數的農民，像屏東、臺東這些農民，而且現在都準備量產，11 月、12 月都要量產，那些水果要怎麼辦？甚至要跟蔡英文總統講，兩岸還是要維持和睦的關係，不要影響到農民的生計，政治歸政治，農業歸農業。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得非常好，可是對岸針對這三個品項做這樣的決定，就沒有依照委員這樣……

孔委員文吉：只要坐下來談，我們釋出善意嘛！要請陸委會幫你們解套，這個解套的鑰匙在哪裡？應該是在陸委會那邊，不是在農委會這邊。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是這樣的話，就沒有達到委員剛剛講的，政治歸政治，市場歸市場。

孔委員文吉：也就是說，要解套可能還是要透過政治來解套。最後，關於原住民的農產品，上次我有質詢因為受到盧碧颱風、圓規颱風的影響而交通中斷、農產品損失，上次我有問到農災損失的部分，他們要針對山地鄉去做清查與統計，像臺東、高雄、桃源、南投的仁愛、信義等等都有交通中斷，農會應該負起這個責任，現在全國農會當中，單獨山地鄉有設農會的包括復興區、仁愛鄉、信義鄉、和平鄉和阿里山鄉，其他都沒有，像高雄桃源都是甲仙農會，海端是屬於鹿野鄉農會，所以本席具體建議，你可不可以去研究、考慮一下，山地鄉農會儘量在山地鄉裡面有自己農會的組織？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我們可以來研究，有些是用地區農會，就如同委員剛剛講的，有些像仁愛鄉很大，仁愛鄉自己就有一個農會。

孔委員文吉：單一農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會最主要的任務，就如同委員剛剛講的，協助它的產銷、調節甚至讓價格賣好一點，但是如果那些農路因為災害而受到影響，我想那是鄉鎮區公所要提報，都可以透過公共工程委員會，像這次圓規颱風或者是之前 8 月的豪雨，都可以儘速透過公共工程委員會那邊來協助把農路做好。

孔委員文吉：以甲仙農會為例，因為它要管高雄的那瑪夏和桃源，甚至於茂林，甲仙農會先改組好不好？要怎麼樣照顧這三個山地鄉的農會？這裡常常受到天災的影響、農損的影響，這邊三個區是不是可以成立一個……

陳主任委員吉仲：甲仙地區農會怎麼來擴大服務到更多的……

孔委員文吉：不是擴大啦！就是在桃源、茂林或那瑪夏設一個山地鄉的農會，就像仁愛鄉農會、信義鄉農會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請輔導處來評估看看，好不好？謝謝。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1 時 22 分）主委辛苦了，早上大家也關心到鳳梨釋迦跟蓮霧的部分，我還是要請教一下主委，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這個部分有沒有進行溝通？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方都會盡我們的全力把該有的資訊或訴求透過所謂的兩岸農產品檢疫平臺傳遞給對岸，如同剛剛防檢局杜局長文珍講的，以鳳梨釋迦這次 9 月 20 日的情形來看，我們大概都沒有獲得回應。

賴委員瑞隆：所以從 2 月 25 日到現在為止 10 次的溝通，都已讀不回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賴委員瑞隆：最近一次是什麼時候？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我們要到 WTO，具體的日期……

主席：請農委會防檢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文珍：最後一次是在 9 月 29 日，因為我們希望他在那之前回復我們……

賴委員瑞隆：所以 9 月 29 日這次一樣是已讀不回？沒有正式的回應？

杜局長文珍：是。

賴委員瑞隆：所以這個之後我們也正式跟 WTO 提出相關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在跟 WTO 提之前，9 月 29 日我們還是有跟對岸打聲招呼。

賴委員瑞隆：經過 10 次的已讀不回，我相信我們已經盡了最大的努力，我們說過政治歸政治、市場歸市場、農業歸農業，我們希望盡最大的可能在專業技術上去做溝通跟討論，但是都已讀不回。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賴委員瑞隆：顯然是有不同的政治考量。請問主委，我們是什麼時候送進去 WTO？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在 10 月初就提供給……

賴委員瑞隆：10 月 13 日？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因為例會在 11 月。

賴委員瑞隆：什麼時候會安排 SPS 這樣的程序？

陳主任委員吉仲：11 月 3 日會討論。

賴委員瑞隆：所以我們會在裡面清楚地表達我們的態度？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請杜局長文珍來具體說明。

杜局長文珍：謝謝委員的關心。在 WTO 的部分，因為這次提案排 SPS 委員會議是在 11 月 3 日到 5 日，最後提案日期是 10 月 13 日，我們已經把案子送進去了。

賴委員瑞隆：案子已經送進去了，所以我們會說明，中國那邊也會做回應嘛？

杜局長文珍：期待在這上面有非常……

賴委員瑞隆：我們當然期待在上面有一個好的溝通的結果，如果最後還是沒有正面的回應或沒有一

個好的說明的話，我們會繼續往上走仲裁的程序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期待在 WTO 的 SPS 例會就可以獲得相關的……

賴委員瑞隆：我們期待啦！如果在這個地方還是沒有辦法得到回應的話，還是要繼續往上走……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不排除再繼續在 WTO……

賴委員瑞隆：當然我們期待，我們也希望、也喊話，希望國內大家一起來要求中國，在政治跟農業部分，還是要以農民為整體，不要用政治來干擾這些，要讓專業來說話，讓專業技術來溝通對話，我覺得這個才是一個好的方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們完全同意委員的建議，我們本來也都是以這樣的方式處理。

賴委員瑞隆：接下來再請教主委，現在柑橘類也開使慢慢的收成，主委有沒有做相關的準備跟因應？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柑橘類的部分比較可以耐儲存、冷藏，甚至也可以賣到其他的華人市場，所以委員可能要詢問的是，萬一對岸也是這樣用防檢疫的手段暫停輸入時，會不會有這樣的一個衝擊？所以重點還是在於，我們要把所謂的處理產銷調節的三支箭：外銷、內銷與加工同步啟動，尤其是加工真的很重要。

賴委員瑞隆：這部分也希望加快進行好不好？因為這樣的政治因素不知道什麼時候又被用來干擾。除了農產品以外，漁產品的部分，我們的石斑、午仔魚……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委員講到的部分非常重要，我們賣到對岸的前十大農產品裡有三、四項就是水產品，包括我們的石斑魚好像是排第四，還有其他的鯖魚等。這個部分到目前為止，因為這個可能跟防檢疫比較沒有關係，這個是我們人類在尋求蛋白質的來源比較重要，所以我們還是期待這個部分不受任何影響。

賴委員瑞隆：我一直希望主委提早做準備跟因應，因為當中有政治因素的時候，你不知道他會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干擾。我希望能提早因應，因為這幾個魚類的產品，其實不管是美國、日本、越南、馬來西亞或新加坡等很多國家，其實還是有很多的開拓空間。我也希望主委加大力道，除了農產品以外，漁產品也加大它對外的力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針對水產品部分，漁業署張署長也在這裡，委員可以發現，比如說因為去年有 COVID-19，石斑魚的銷售量受影響。以前石斑也都走餐廳，因為一般家庭主婦不容易處理，可是漁業署開始輔導在地的漁民、漁民團體直接把它處理好，現在石斑魚很容易處理，把它包裝完以後，比如說你要煮石斑魚湯……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它能進到一般人容易到的通路，或是國外的通路與一般消費市場的通路，讓國人方便去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讓國人多吃一點我們自己生產的水產品。你看鮭魚進口那麼多……

賴委員瑞隆：這個也是希望主委跟署長努力的，我們的四周都是海洋，在我們的漁產品中鮭魚是第一名，但是我們很多很好的優質漁產品部分，國人反倒並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臺灣鯛可以在美國市場大幅度的增進，去年美國對中國的美中貿易大戰裡，有針對這個提高了關稅，所以我們那時也希望臺灣鯛這時候可以……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主委加大這個力道好不好？讓我們包括外銷以及國內市場的部分，這些好的漁產品部分，不管是遠洋或養殖的，特別是養殖的部分，我希望能夠加大它的力道，讓更多人在取得優質蛋白質上做更好的選擇，這個值得推廣。我們來看一下，其實臺灣這幾年的量不斷地在退，就是我們的海鮮排名，食用這些漁產品的量是退的，所以推展食農教育變成是一個重要的工作。我在這次的食農教育法有提出一個修正的版本，我把水產品跟漁業、漁產加入，主委同意這樣的看法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同意，我只是要跟委員特別報告，農業的農是廣義的，它是包括農糧、畜產、漁業都在這個裡面。當然如果要特別額外再凸顯食魚教育的部分，我們當然也很樂意。

賴委員瑞隆：我知道農業當然包括這些，但是我們特別把那個抓出來就是希望去強化，因為一般人不見得連結得那麼清楚，多數人對農業的認知還是比較傳統的那個農業，但我希望把它特別抓出來強化。我覺得臺灣四周環海，在漁業這一塊可以有更好的食魚教育。我們看日本和韓國，甚東南亞很多國家在這一塊都有一些很好的作法，有取得優質蛋白質的來源和健康的方法。我也希望這一塊我們加大它的力道來做推動，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我請署長補充說明這幾年在做的食魚教育。

賴委員瑞隆：沒關係，我的發言時間有限，我大概一起說明。其實副主委也講過，食魚文化從小就要開始扎根，整個來推動。我要講的是現在我們的食魚文化裡面，學校大概有 20 場，從 107 年開始總共有數百家的學校希望推廣食魚文化，但是我們大概一開始只能編列 30 場的經費，共 240 萬元。到了 109 年、110 年只編了 120 萬元，20 場的經費。我希望主委寬列這些經費好不好？學校願意推廣食魚文化，有數百個學校願意來推廣，但是我們的經費只夠給 20 個學校，結果還要用抽籤的方式，連我們號稱的高雄海洋首都只能夠有一家學校。去年輪一間，今年輪一間。我希望加大那個力道好不好？讓更多的孩子們從小開始對漁業，對魚文化更加瞭解。我覺得這一塊的文化需要更多的推廣，才能夠稱得起我們是一個海洋大國，甚至是一個漁業大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完全同意，所以我們在這裡可以正式宣布，只要任何學校有針對食農或食魚教育的相關活動，農委會各單位都會全力配合。

賴委員瑞隆：請在一個月內給我一個推廣食魚文化的專案報告好不好？就是在這件事情上怎麼來做的一個專案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請漁業署提供，沒問題。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1 時 31 分）剛剛聽到賴瑞隆委員的質詢，事實上我也是希望這次食農教育有法源之後，實際上能務實地推動，而且要整合，也要更全面。你在食農教育立法說明會時有提到，農委會明年預算編 10 億元，這 10 億元全部用於食農教育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我們現在有盤點，目前今年應該是五億八千多……

何委員欣純：今年五億八千多，明年打算編 10 億元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何委員欣純：接下來我們審預算的時候就會看得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說它是散在我們各個地方的，輔導處裡面的……

何委員欣純：沒關係，我希望你把這個執行項目或是如何執行，在農委會項下你所謂的明年預算要編 10 億元，那怎麼樣去執行務實推動，你給我一份書面報告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何委員欣純：這部分會包括剛剛賴瑞隆委員所講的，每個學校要推動食農教育或食魚教育等等，那學校來申請，剛剛主委也承諾願意全力支持跟補助，推動校園的食農與食魚文化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而且我們跟教育部潘文忠部長講好了。

何委員欣純：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全力推廣也會負責所有的場域，所有的執行面我們都可以來協助，我覺得這樣會更具體。

何委員欣純：好，我希望你們的書面報告中也能夠提到這個部分，請事後再給我。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何委員欣純：現在除了食農教育法往校園扎根之外，我想一般大家都知道在傳統的農民曆後面，過去也有很多人說過什麼東西跟什麼東西不能吃，什麼東西跟什麼東西合在一起吃有毒，以及什麼東西對我們的身體不好。這是過去先人的飲食智慧，但是我相信這裡面也有很多不科學，或是以現代的眼光來看是錯誤的一些飲食文化，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兩個我感覺……

何委員欣純：這就是為什麼要推動食農教育，因為食農教育不是只針對校園，我們希望他能夠深入到社會大眾，讓大家都能夠知道。傳統農民曆後面，過去都會告訴我們先人的飲食智慧，但是確實裡面有一些不是如他所說的，因為現在已經現代化了，環境不一樣了，科學知識也不一樣了，我們的食材也跟著在改良，所以很多怎麼配是好的，什麼配什麼是不好的，這不見得適用在臺灣現代化的飲食文化裡面，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完全同意，這裡面有些是以前的可能跟現在不一樣，因為我們的生產銷售已經完全改變，和以前都不一樣了，我同意委員的看法。

何委員欣純：畫面上這些是我們過去可以在農民曆裡面看到的內容，其中可能有一些是錯誤的。進階版是在網路的群組裡面都會看到許多資訊，例如吃完柚子千萬別喝優酪乳、不要吃香蕉否則會中毒、蘋果不要切、上面有白白的可能是農藥或肥料、紅蘿蔔吃多了會維生素 A 中毒、蕃茄不能放冰箱等等，現在網路上的資訊千百種，在我們推動食農教育的狀況下，除了法制化，應該也要讓它生活化，面對網路上的千百種謠言或傳言，請問政府可以怎麼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到非常重要的重點，食農教育如果只是硬邦邦的法制作業完畢之後用交代的方式去處理，那絕對不會成功，一定要從農民或消費者切身相關的部分去推廣才能達到目標。比如當網路在講這些的時候，如果消費者沒有基本的食農教育，相信這些傳言之後，對自己的飲食不一定會有更好的影響，這其實就是在凸顯網路時代所有的資訊要正確這件事情是非常

重要的，但是坦白講，我們……

何委員欣純：所以食農教育除了法制化之外，還要做得更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何委員欣純：針對這些網路謠言，現在只有查核中心，有時候大數據裡面有相關的資料會跳出來予以糾正，但卻沒有任何其他可以提供正確資訊的單位。現在你們已經建置一個食農教學平台，在此本席要予以肯定，你們是以教學資源，包括提供給各校園老師的教案為主，這部分當然應該要做，但本席期待的是做得更多，在我們現在要審查的食農教育法裡面，有許多都需要跨部會協調，因為從產地到餐桌，有許多需要跨部會一起努力，比如產地可能是由農委會管理，到了餐桌之後可能是衛生福利部的權責，而我們所推動的校園扎根或飲食文化生活教育則是由教育單位來處理，至於剛剛有委員在關心剩食或廚餘的問題，那又是環保署的責任。我們看到目前民間也有一些基金會透過網路平台在推廣食農教育，那些都是生活化的食農教育，所以本席建議農委會除了建置教學資源平台提供教案之外，針對從產地到餐桌，我剛才提到跨部會有那麼多的角色及功能，其實都應該在食農教育法裡面規範建置一個更生活化的產官學共同加入的平台，這個平台是真正能夠達到食農教育生活化以及提供農漁業相關科學普及知識的平台，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事情，請問主委以為如何？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的完全正確，而且我完全同意，現在要設法把委員剛剛所講的具體落實，所以在條文裡面我們規定要成立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在法案還沒有通過之前，其實我們已經用類似的方式在執行，因為它牽扯到跨部會的事務，如果沒有由下而上，而是直接由農委會和教育部想做什麼就做什麼，那是不可能成功的事情，這一定要由下而上，也一定是要跟學生、消費者自己切身相關的，那麼他們才會覺得有用。在此向委員報告，COVID-19 疫情在 5 月到 8 月那段期間，農委會會本部所有臉書在說明食農教育的部分都是幾百個、幾千個分享，包括那個季節生產什麼樣的產品，然後……

何委員欣純：所謂的食當季，就是拿這些季節所生產的蔬果食材，對於在疫情期間可能會增強人體免疫力或抗疫功效……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如果食農教育法通過了，那個委員會就會每年召開兩次會議，而且每次要對外說明我們預計要做什麼，即使在這項法案還沒有完成三讀之前，我們甚至可以儘快召開……

何委員欣純：你剛剛提到跨部會的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一年會召開兩次會議，我覺得這樣的頻率不夠，你應該考量你們的政策目標以及未來要賦予這個委員會的任務，我相信它並不是正式編制，它只是一個委員會而已，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或是未來政策推動的相關議案該如何執行、如何落實……

陳主任委員吉仲：將來我們會具體設立幾個指標，比如在三千六百多所學校當中，有多少學校參與食農教育的活動；比如要達到每個人都吃得飽也吃得健康、營養的目標，那我們就要去盤點我們協助了多少團體，包括我們的剩食要減少，我們具體做了什麼事情、減少了什麼，我覺得這樣才能確認我們有沒有具體去推動，因此我認為後續就是請委員直接建議或監督我們具體跨部

會去落實。

何委員欣純：沒錯，本席今天之所以特別提醒這件事情，主要是因為雖然現在已經有在做，但未來並不是僅止於法制化，也不是只有成立委員會，而是各部會面對食農教育，我們的飲食文化該如何推廣與落實，怎麼讓它在地化，讓大家吃得安心、吃得安全，甚至可以進一步從小到大在生活當中予以落實，我覺得在法制化之後，還要分門別類設立政策目標與期程，包括你所說的如何盤點、如何推進，這些都是要有策略的，而且希望能夠落實，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我完全同意。

何委員欣純：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今天中午不休息，一直開會到廖婉汝委員發言完畢之後休息 30 分鐘用餐。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42 分）主委好，上次講到臺灣面對農產品外銷出口的問題，出口的部分當然與國內農漁業高度相關，事實上，我看到農委會這份報告，其中針對漁業及許多產業都有論述，但卻完全沒有提到蚵仔，難道蚵仔在臺灣真的那麼沒有受重視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報告委員，剛剛蘇委員的質詢當中也有提到蚵仔，兩位委員對於蚵仔的關心與建議，我們完全同意。目前蚵仔所面臨的壓力是越南進口的影響……

蔡委員易餘：剛剛蘇委員有提到蚵仔，現在第二個海口腔的委員來了。請問主委，你對蚵仔的認識多嗎？其實這和食農教育也是高度相關，蚵仔是怎麼從蚵苗到餐桌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的認識不多，坦白講……

蔡委員易餘：沒關係，我來跟主委分享一下。本席特別去瞭解這項產業，我發現蚵苗都是來自雲林，尤其是台西那邊，雲林台西試驗所對蚵苗有許多研究，所以雲林是臺灣販賣蚵苗最多的地方，之後蚵苗會運到東石，另外一部分則是運到彰化。我們知道，外傘頂洲蓋住整個東石外海，那邊就是在孵蚵苗，但東石海域遇到東北季風的時候，風浪如果太大，蚵仔就會縮起來長不大，所以在蚵仔的產業鏈當中有一段很重要的過程，那就是要運到臺南西南區那邊去，因為臺南有一個地形比較突出的地方可以擋住東北季風，所以蚵苗運到臺南之後才能孵成大蚵，等到變成大蚵之後再運回東石，因為臺灣的蚵仔都是標榜「東石蚵」，所以全臺灣的蚵販都是在東石，從東石出去的蚵仔才叫做東石蚵，當我們去吃蚵仔麵線或蚵仔煎時，常常都會看到大大的兩個字寫著「東石」，以上就是蚵仔的生產過程。我們所說的東石蚵，其實是在雲林出生，之後運到東石去成長，再來要把它孵大到能食用的程度，那段必須運到臺南去，最後再運回東石，在東石透過蚵販銷往全國各地餐廳，這就是蚵仔全部的生長歷程。

當我們在處理越南進口的問題時，必須正視每個地區的問題，其實嘉義、雲林、臺南都有不同的處境，其中嘉義最辛苦，因為我們必須同時面對好幾層的問題。首先我們從雲林取蚵苗要成本，之後中蚵要賣到臺南也要成本，最後我們從臺南拿大蚵回來、叫那些青蚵嫂開始剖蚵，這也要成本，這些成本累積起來之後，我們根本無法與越南競爭。越南的蚵仔集中在下龍灣，

下龍灣是越南的一個海灣，但這個海灣非常靠近中國，下龍灣有那麼多的蚵仔，我們存疑他們的蚵仔是不是從中國來的？因為它和中國是同一個海域，雖然我們講的是越南蚵，但我們懷疑那是不是從中國運到越南去，洗產地之後再運到臺灣來。

我們可以看到這幾年從越南進口的蚵仔逐年攀升，當然越南有價格上的優勢，臺灣蚵農在沒有辦法面對這種價格優勢的挑戰之下只能節節敗退。大家都這麼愛吃蚵仔煎、蚵仔麵線，可是我們却對這項產業長久以來都少於重視，根本沒有好好把整個產業鏈打造起來，也沒有把臺灣在地蚵仔標示清楚，只是讓蚵民自己去面對這些進口商，其實他們完全招架不住，可以請主委回應一下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非常感動，看到一個海口囝仔把蚵仔所有的事情瞭解得這麼透澈，我必須承認我對這方面並不是很瞭解。我不只是剛才向蘇委員報告，在此也同樣要特別向蔡委員報告，針對蚵仔這個部分，我們會用一年的時間將產業鏈做好，從東石採收回來之後，包括所有自動化、機械化、產銷履歷、包裝，甚至是與越南蚵仔進行市場區隔，我們一定會在一年內全部做到。星期一晚上我們就會全部討論，我們絕對會投入，為什麼呢？因為如果沒有辦法把這項產品做好，那麼我們就沒有辦法向其他農漁民交代加入 CPTPP 之後不會受到影響。我們自己會檢討目前資源投注在蚵仔產業的部分，所以明天考察的時候，我們當然會先把相關事務討論好，包括自動化、機械化等技術部分，全部都會從國外引進，坦白講，這些設備在國內找不到，所以相關設備必須從國外引進，這是第一點要向委員報告的。第二點，我們必須向東石賣蚵仔的團體報告以後不可以再進口越南的蚵仔，越南蚵仔和臺灣本土的蚵仔一定要百分之百區隔開來，針對這部分，我們會和食藥署全力執行。第三點是如何提升我們的生產競爭力，生產線和所有漁民的配合我們也會同步進行，但是這部分比較有挑戰性，不可能在一年之內做好。在此向委員報告，針對這項產業，農委會絕對會百分之百把它做好。

蔡委員易餘：我相信主委的認真打拚農漁民都有感受到，事實上，蚵仔產業非常可愛。你看海口那些青蚵嫂幾乎每個人都駝背，因為他們整天都坐在那邊剖蚵仔，很少人去照顧他們的環境，通常有蚵仔的魚圳都很容易淹水，因為他們都會把蚵仔殼丟到水溝裡面，由此可知他們的環境是不好的。就因為他們在那邊剖蚵仔，所以大家才有這麼好的蚵仔可以吃，所以這項產業真的很重要，本席希望對於農漁民的照顧可以看到這項過去長久以來都被忽略的產業，為什麼我會說它被忽略呢？之前我曾處理過一件事情，那就是關於載蚵仔車的問題，為什麼載蚵仔車那麼重要？剛剛我已經說明過蚵仔從小到大有一些旅程，從雲林到嘉義到臺南，那些載蚵仔車必須在那邊載來載去，過去載蚵仔車卡在要申請路檢合格時非常辛苦，因為他們要符合產業的需求就會跟實際上的交通法規相違背，這方面有許多細節，從這些細節就呈現出政府對於這項產業真的照顧不夠，尤其我今天看到在這份報告裡面都沒有提到蚵仔，所以我才會有感而發。前面那段我都沒有講話，本席的重點放在蚵仔這項產業，明天要去考察看蚵仔，我最近也一直在爭取漁業署應該補助每一個庄頭都要有吊蚵機，那些蚵農都老了，根本拖不動沈重的蚵簍，如果有吊蚵機的話，他們就能方便作業，我覺得真的應該要好好把這項產業照料好，讓漁民有更多餘力把臺灣在地的蚵仔品牌打造出來，好不好？主委，我們這次一定要好好打拚。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同意，針對自動化、機械化的部分，我們從明年開始一年編列 23 億元，四年總共有 92 億元，我已經答應其中有一部分會放在漁業署這邊。第二點，相信委員也知道過去這幾年來，我們已經把最難的工作都做到了，包括農民退休金也是當初在嘉義舉辦座談時經過大家反映之後做到的，包括漁業黃牌……

蔡委員易餘：主委這麼打拚，大家都看得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今天碰到這個問題，我們已經說必須在一年之內把績效做出來，對於我們已經答應的事情，所有單位都會一項一項把它做好，明天考察就是未來要推動相關工作的開始，謝謝委員的反映。

蔡委員易餘：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1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大家好！今天主席又把這個題目挑出來，每次一有水果被禁或是與 CPTPP 或加入其他組織有關的時候，大概都會談到臺灣農漁產生產狀況、內外銷情形以及降低中國貿易依存的精進措施。今天我要和主委探討的是以臺灣農產品、水產品來講，在東南亞國家當中有哪幾個國家會買我們的東西？這個題目看起來很籠統，但卻是我們實際要面對的問題，請問新加坡有可能買我們的東西對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

陳委員超明：日本有可能買我們的東西對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

陳委員超明：韓國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韓國也有，我印象中賣到韓國去的芒果應該有七、八百公噸。

陳委員超明：越南會向我們買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越南現在是我們出口第四名的國家，包括我們的花卉也賣得很好。

陳委員超明：我們的花卉外銷到那邊去的情形很好嗎？請問我們外銷到越南的花卉是什麼花卉？

陳主任委員吉仲：蘭花、文心蘭這些都是啊！本來文心蘭是賣日本最多的……

陳委員超明：我現在講的是越南，不是在講日本。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後來越南那邊開發之後……

陳委員超明：我指的是除了那幾個國家之外，主委你要面對實際狀況，不然我們這樣講不完。你只說好聽的話，外銷到日本的價格當然比較高，但我們現在面臨一個狀況，我們自己進步，別人也在進步，我一直在強調這一點，沒有人想要永遠落後，不管 CPTPP 或任何一個地方都一樣，農業單位的基本政策就是提升品質。可能你只顧著臺灣，沒有到世界各地去走一走、看一看，我覺得你的心理要改變，我們不是永遠第一。本席並不是不愛臺灣，而是要面對現實，告訴你臺灣所面臨的狀況。

今天這個題目安排得很刺激，這可以說是老生常談、永遠談不完，本席看到你的報告第 7 頁當中提到「我國農產品出口中國大陸逐年成長，自 89 年 5,046 萬美元逐年快速提升至 108 年

12.7 億美元，109 年受疫情影響降低至 10.2 億美元。」第 12 頁當中又提到「中國大陸市場規模龐大，購買力強，且臺灣與中國大陸地理位置相近，運輸距離短，商業交易習慣及民眾飲食習慣相似，以及中國大陸對我國許多生鮮蔬果、水產品等提供零關稅措施等因素，我國農產品出口至中國大陸市場，相對於開拓其他海外市場門檻較低，因而吸引我外銷業者紛紛投入中國大陸市場，外銷過度集中導致風險增加。」如果一年外銷至中國大陸的金額只是 12.7 億美元，我覺得你不要太 care，我們軍購一下子就買了幾百億美元，12.7 億美元算什麼！有領導力的執政黨應該要站出來說臺灣的農產品不要銷到中國大陸好不好？你敢不敢？我用實際的觀點來告訴你，他們一禁止我們進口，我們就嗚呼哀哉，甚至你還要去控訴別人，其實軍購的錢少花一點，用來補助臺灣的農民就好了，何必委屈求全？

陳主任委員吉仲：關於剛剛委員所說的報告內容，其實我們都是客觀的事實描述，這是第一點說明。第二點比較重要，有些農產品外銷的數量不多，如果市場有打通，產地的價格就會很好，以今年的文旦為例，我們的文旦有七萬五千多公噸，今年本來要賣 5,500，後來賣到七千多，市場價格維持支撐得很好。

陳委員超明：以前談到糧食不夠的時候，你們都說那是國安問題，你們公糧收購花了那麼多錢，結果外銷價格卻是垃圾價格，把它拿來當成國民外交，怎麼會有糧食不足的國安問題？話都是你們在講的。因為我經歷過這樣的過程，我做土地的時候，你們說我們的糧食一定要足夠，不然國安會有問題，其實臺灣的糧食太多了，我一再強調我們自己要有正確的觀念，我們自己要有因應的作為，你們那種說法叫做因循苟且。我到現在仍然很尊敬你，因為你把三法修過，這是我尊敬你的地方，如果農產品的措施只有補償再補償的話，請你向執政黨蔡政府建議，軍購一年少買 20 億，就可以用來補貼那 12.7 億，這樣不是可以耀武揚威，不用再靠中國大陸了嗎？但是你們不敢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樣不會進步啦！要進步就是所有的冷鏈加工全部發動，我要向委員說一些心裡的話，過去這三、四年來，針對冷鏈的部分我們一直都在加緊步伐，這不是我自己講的，早在四、五年前日本最大的通路商就向我們建議冷鏈要趕快……

陳委員超明：以前就有說過冷鏈物流，我也支持你們做這一點，這是應該要做的。日本就是贏在冷鏈物流，我們必須積極趕上，我想很多人一定把這個經驗移到東南亞，因為臺灣的市場太小了，不要再講假的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這無論是內銷還是外銷都……

陳委員超明：今天要講這件事，我就常說你們的政治意識太高，做生意要和氣生財。政治上把中國大陸當敵人，經濟上把中國大陸當財神，隨你喬、隨你弄，他們才不跟你買，所以這種心態要改一下對臺灣和農民才比較好，愛臺灣不能喊口號好不好，拜託一下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也要確保……

陳委員超明：我和你辯這些根本辯不完，等一下主席就要站起來了。講到你們民進黨，你們的主席都會站起來。

接著我請教個簡單的，為了公平起見不然我就多問一點好了。主委，我以前擔任省議員的時

候塑膠筏只排一層，但我主張改為兩層，結果說這樣是為了從大陸走私進來，宋省長聽我講完覺得怎麼可以誣衊漁民，就同意改為兩層，並把漁業局局長換掉，這是塑膠筏有兩層結構的原因由來。

如今你們農委會把這些膠筏讓給縣政府來管對不對？有些船為了載漁獲就蓋起了船艙方便漁民作業，於是主管機關就換成了交通部，你也知道之後的結果可累人了，說是那些船都要拆掉重建，所以航港局就向我抱怨說你們真的很不負責任，把所有的責任都推給了航港局，要求他們拆掉於是大家就陷入了爭執。其實漁民有漁民作業的環境且已行之有年，不管是釣魚還是釣其他的，相信漁民的經驗都很充足，只要把安全防疫措施做好，救生圈等設備管理好，臺灣的漁民是很聰明的，可是你們現在把權責交給了交通部，交通部每天就去煩漁民的麻煩。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是不是可以請漁業署張署長向你完整說明？

陳委員超明：你們打算怎麼解決？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致盛：委員剛剛所提的應該是指有些船筏自行改建的部分，因為……

陳委員超明：我現在講的不是膠筏。

張署長致盛：你講的應該是指船舶的部分對不對？

陳委員超明：是船舶上有新加物，不是大型的那種。

張署長致盛：這要分成兩個部分說明，第一，如果不改變原本的長、寬、高，也就是原來的結構都沒有改變，而只是為了小憩片刻的話……

陳委員超明：船艙內要放很多東西，航港局不想擔這個責任，所以想把管出海作業的船交還給你們漁業署。

張署長致盛：船舶的安全本來就是……

陳委員超明：你們漁業署應該拿回來管，漁民是你們要照顧的，不能交給交通部航港局照顧啦！

張署長致盛：漁民絕對是農委會漁業署要照顧的沒錯，但是船舶安全是交通部……

陳委員超明：漁業用船舶行之有年，如果要在淺海活動的話，你們就把主管的權責拿回來好嗎？不然這些漁民都在反映，只要把船艙拆了之後，整艘船就爛掉了。

張署長致盛：我們會將漁民的意見向交通部反映。

陳委員超明：交通部打電話說希望你們把權責收回去，航港局只管港口的交通和大的漁船，至於小漁船他們哪裡管得了，只能按照法規的標準去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要……

陳委員超明：主委，真的要去向那些漁民好好瞭解一番。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超明：航港局局長都向我拜託，說是只有我注意到這個問題，他們實在不敢管也不想管，希望漁業署拿回去管理。我這樣講，你有聽懂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瞭解。

陳委員超明：他和我講了很久，還講到了茶，茶葉一年的產值大約是一百多億元，對於把茶園改良

場遷至嘉義一事我是支持的，這是好事。但是主委，防疫期間我有個親戚去臺中，他跟我說吃菇類可以防治 COVID-19 所以要拚命吃，於是我就去瞭解。要知道菇類一年的產值比茶葉還大，大概有一百三十幾億元，改良所那麼大間，菇類只要有菇類實驗室就好，對於可以提高很多經濟價值的菇類，如果要外銷的話，這個地方就可以做很多外銷。歐美人士喜歡吃菇類，你就要針對這點去發展，這兩個的規模是這樣，菇類的產值有一百三十幾億元，茶葉的產值才 98 億元，而且還要很大一片空間，菇類只須一間小小的研究室，裡面請五、六個人。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委員可能……

陳委員超明：所以你說你有進步，我覺得沒進步，也不瞭解地方產業，我看你的專長也只有補助而已。主委，我說的這個問題你要注意，我可不是隨便講話的人。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同意你對我們哪裡要加強的建議，茶葉有茶葉改良場，而所有菇類的研究單位則在農試所。就如同委員講的，歐美非常喜歡我們各式各樣的……

陳委員超明：這點你要好好發揮。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要有外賓來，我就會請他去看……

陳委員超明：你說要把蔬菜賣到歐美，菇類可以好好發揮，歐美人士就很喜歡吃。

陳主任委員吉仲：菇類的研究……

陳委員超明：主席站起來了，請再給我一分鐘。

陳主任委員吉仲：請委員到我們的農試所看看，保證有相關的研究經費和人力。

陳委員超明：你不知道啦！我會跟你講就是因為有人說你們不重視，一年才給 200 萬元的預算，結果你卻說有重視。我是為了顧及你的顏面，不好意思向你……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如果一年只有……

陳委員超明：不然我們兩人來打賭，看你一年編多少預算好了。產值那麼高……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科研經費只有 200 萬元的話，我在這裡可以答應委員會再乘以 10。

陳委員超明：好！你要把它放進去，這是你說的，我知道你是講話算話的人，這也是我尊敬你的一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真的……

陳委員超明：最後一分鐘！我一直討論海濱的保安林有幾千公頃，地方政府想使用其中的 1,500 坪、1,000 坪還是 500 坪，結果你們都不肯。海濱的保安林地那麼大，你給地方政府一塊好的地方，可能……

陳主任委員吉仲：請委員把個案給我，如果是公益的我們就會務實處理。

陳委員超明：我都處理三、四年了，大家都不敢作主，不然你來替我作主好了，我就邀請你下去看看，我曉得你是有解決能力的主委，這樣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超明：多謝。

主席（蔡委員易餘代）：謝謝陳超明委員，我們召委對你很好，你一說我站起來，他就去上洗手間了，多給你很多時間質詢，真的對你很好。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2 時 8 分）有幾個問題要請教主委，我的選區包括永安、彌陀與梓官，有關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方面，如果要會銜的話你都會跟能源局一起公布，請問這部分完成了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的是 4,700 公頃第一批的先行區嗎？

邱委員志偉：對，大家都在問區位範圍，但還是要等你核定，核定之後才能送能源局。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要特別說明，並不是說後面的先行區有 4,700 公頃，後面有 4,000 公頃，甚至未來還會有一個 4,000 公頃。我覺得重點是環社檢核有通過，所以在設的時候就可以不要……

邱委員志偉：該完成的程序都已經完成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邱委員志偉：現在就是在等農委會同意通過後送經濟部能源局，如果範圍都已經確定，該做的行政事務也都完成的話，你們原本承諾 10 月初會公告的，現在都已經快 10 月底了，請問問題出在哪裡，為什麼遲遲沒有公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回去問一下能源局。

邱委員志偉：能源局就是在等你們共同會銜公告嘛！你沒出來，他們就沒辦法會銜，請儘速把此事完成，包括永安、彌陀和梓官。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不過坦白說，更重要的並不是只有公告而已，能源業者以及審核的部分要儘快……

邱委員志偉：公告是第一個步驟嘛！其他像是該準備、該做的，他們自己就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他們都知道我們的所在是哪裡。

邱委員志偉：但是你不公告他們就沒辦法做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邱委員志偉：希望興達港未來可以變成漁業生物科技研發專區，兩年前我就一直向你請教，而你也很支持，所以第一步就是把農委會的水試總所南遷，相關的可行性評估也完成了，日前我在興達港漁會所在的大樓裡召開協調會，水試所也認為該大樓有使用的必要，但水試所如果要使用的話，漁會就要搬走，漁會要搬走的話，也要給他一個好地點才行，這個地點就是近海的拍賣場，可是拍賣場卻位於遠洋漁區，漁獲要搬運就變得非常不方便。如果能透過這次水試所南遷到漁會所在辦公大樓的機會，在近海漁港籌設第二拍賣場，以後要拍賣漁獲就很方便了，所以新的漁業大樓對漁業的發展就有其必要性，不知主委怎麼看？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裡遷涉到兩個問題，第一是在程序上我們已上報行政院，畢竟水試所南遷，我們要報院同意，當然也都有規劃。第二是漁會在硬體方面也都還有討論的空間，不確定是不是要直接用，相關細節我就請署長向您報告。

邱委員志偉：細節我都瞭解，水試所已跟我承諾有此需求也有這個意願，但因為要經過你的同意，

所以署長要補充嗎？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致盛：水試所的位置目前是空地，所以水試所本身所需要的設施空間是沒有問題的，但委員剛剛提到了興達港區漁會，水試所在搬遷的過程中要跟漁會借一個房間作為工具的……

邱委員志偉：一個房間而已，又不是整棟，那天開會的時候是說整棟。

張署長致盛：我們得到的資訊不一樣，我想我們後續可以再進一步瞭解。

邱委員志偉：如果要搬出去，建物不能閒置，一定要有相關的機關搬進去，否則就沒有再新建漁業大樓的必要性和正當性了。我希望舊漁業大樓可以讓水試所和部分單位進駐，而不會閒置；第二拍賣場那邊再蓋一個新的漁市場大樓以就近服務，再把現在的拍賣場搬過去，才比較好做事情。希望這是一個長期的計畫，畢竟這不是一、二年可以完成的。

張署長致盛：興達港區漁會非常認真，這幾年他們對加工等各方面產品的行銷也都非常投入，我們會跟他們協調，以輔導他們持續成長。

邱委員志偉：請署長再多花一點時間和興達港區漁會和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討論。另外你們在養殖漁業白皮書中提到，自 110 年到 114 年中對冷鏈物流中心的建置經費編列了 10.1 億元，其中也提到興達港要新成立冷鏈運籌中心，這個計畫我很支持，不曉得這部分有沒有實際上的進度？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整個養殖漁業，包括冷鏈和行政院給我們的四年中程計畫的五十幾億元加起來應該將近……

邱委員志偉：有八十幾億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幾個重點要做，第一個是要把專區確定找出來，確定專區之後還有硬體的設備，所謂的硬體就包括灌排水等基礎工程……

邱委員志偉：我現在關心的是，興達港有沒有可能成為冷鏈運籌中心？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已在規劃中，細節的部分，署長這邊……

邱委員志偉：我就等你宣布漁業署支持興達港設立冷鏈運籌中心。

張署長致盛：因為水試所南遷之後，水產品的冷鏈也是重點之一，所以我們希望配合投入相關議題……

邱委員志偉：除了樂觀其成之外也要全力協助，這部分只要政策方向……

陳主任委員吉仲：冷鏈要怎麼幫忙都沒有問題，我們就只有一個要求，我也跟署長特別討論過，包括長期以來諸如虱目魚、臺灣鯛或文蛤、牡蠣等，當冷鏈加工下去跟通路結合，就能讓價格都維持很好的水準，這是我們要做冷鏈和初級加工最重要的目標。

邱委員志偉：你要選擇一個好的地點，我一直覺得興達港有很好的條件。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如果要的話，我們也希望可以儘快在這 3 年內就全部設立完成。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主委。永安是石斑魚的故鄉，午仔魚受到疫情和中國政治因素雙方面的夾殺而苦不堪言，過去這部分是依賴中國市場，請問主委要如何擺脫依賴中國單一市場？該如何平衡內外銷的比例？外銷的部分是轉往北美、歐洲還是東協國家？內銷比例方面，要如何讓大家有多買一點石斑魚的意願？不知漁業署對此有沒有什麼想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到了非常重要的事，這也是我今天來報告的主要目的。在我們賣到對岸的前 10 項產品裡面，石斑魚是所有水產中的第一名，但我們現在的外銷和內銷完全不一樣，有關具體的執行成效，我會請署長向委員報告。

邱委員志偉：請署長簡短說明。

張署長致盛：大概有兩個重點，第一個重點就是國內，因為臺灣進口水產品很多，我們自己一定要發展國內內需取代進口，要改變石斑魚成為魚片、魚排等不同形態，所以國內的消費量已遠超出外銷量了；第二是要開拓新興市場，透過包括取魚排的模式，像是新加坡、歐美等都是我們未來要開拓的市場。在中國大陸以外的地方，石斑魚的外銷量也成長得非常快，這是我們要繼續努力的。

邱委員志偉：請再把書面資料提供給我好嗎？

張署長致盛：是。

邱委員志偉：我做召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很樂意提供完整的書面資料給委員，而且委員也看得到，這一、兩年剛好遇到 COVID-19 才讓我們的消費者買得到，不然以前午仔魚都要外銷的，現在……

邱委員志偉：這點我們再找時間深入討論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署長在內銷方面也在大力促銷。

邱委員志偉：這點我是感同身受，也要給張署長一個鼓勵和肯定。雖然還有幾個議題，但是因為時間到了，召委要以身作則，不要超過時間，謝謝。

主席：謝謝召委邱委員。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2 時 17 分）今天會議請你來報告主席安排得非常好，但是我覺得你的報告沒有寫好。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請問是哪一部分？

廖委員婉汝：整本報告都是數字，讓人看都看不懂，好在你最後提供了統計數字，而這些數字所突顯的事實反而更正確。可以看到在我們的十大主要出口國家中，中國大陸衰減了 20%，但美國也衰減了，結果在進口國家地區方面，中國大陸還增加了。這是簡單的數字，如果你把原本報告的每一篇、每一個產品都數字化的話，就可以看到很多奇怪的東西。

剛剛很多委員，不管是針對牡蠣還是魚，石斑魚的出口量才 5,415 公噸，而很多委員也關心石斑魚和午仔魚，也知道這些水產面臨的問題非常大，以我們屏東來講，屏東是活魚產量最多的地方，包括石斑魚、龍膽石斑、龍虎斑或午仔魚等都會外銷到大陸，但是現在看到鳳梨、釋迦、蓮霧不能外銷到大陸去時，漁民都剉咧等。

期待農委會不要變成補助會，從缺水開始農委會就一直推出一些補助，包括每公頃要補助多少錢；出現豪雨之後行政院院長又說申請補助要從速、從寬、從簡；之後出現蓮霧、釋迦或鳳梨等禁銷的狀況，幾乎又要全民站在體諒農民的立場全面收購，以協助農民渡過難關。不過我

認為農委會一定要想出辦法，現在你們一直強調外銷增加，但事實上真的有增加嗎？說是日本增加了百分之多少，但其實並沒有，因為增加的量不多，根本無法與損失中國大陸市場的量來比。農委會現在已經變成了只會補助、收購、去化、獎勵外銷、分享的單位。我在簡報中多寫了一個「分享」你可能不知道是什麼，很多國營事業單位都會要錢來煮一煮、買一買、送一送，這就是分享。

我不希望農委會變成農業補助會，今天看到的林業問題比較少，但農業、畜牧業、家禽業等都有出路的問題，最大的出口地就是中國大陸。不管是 WTO，還是未來要加入的 CPTPP 對我們的衝擊都很大，請問你們要怎麼突破？我覺得真的要重新思考，就以現在簡報中的這個表格來講。你舉了鳳梨、釋迦以及生鮮冷藏等農產品，目前出口到中國大陸的比例就占了百分之八、九十，包括蓮霧都有百分之九十幾，其實屏東都會把蓮霧拿去外銷，在我們那邊連買都買不到。實際上都在在地證明很多東西還是太過依賴中國大陸了，要轉換出口地的話，馬上把這些彌補過來真的是不太容易，所以希望農委會在兩岸與農產品談判的問題上要更努力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可以回應了嗎？

廖委員婉汝：可以。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個全世界每個國家補助的經費一定都比農委會多，可以去看美國、日本和韓國……

廖委員婉汝：你的意思是我們補助得太少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二個，我覺得有些是法定義務，像是面臨天然災害時，農民所領的不是補助而是現金災害救助；第三個，我們做的就如同委員剛剛講的……

廖委員婉汝：我還沒講到天然災害補助。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像委員講得那麼簡單的話，我們就不可能解決鳳梨的問題，如果訂了外銷獎勵就結束，那就太容易做了。你可以到屏東……

廖委員婉汝：你提出的數字都說有成長，但實際上我們擔心的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可以問屏東所有有種鳳梨的農民、合作社或農會，看我們過去是怎麼把冷鏈加工，甚至是把通路打下來的。如果那麼簡單的話……

廖委員婉汝：這部分現在都有努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就沒有補助種植鳳梨的農民啊！

廖委員婉汝：我們還是不能用數字……

陳主任委員吉仲：每一個數字的背後都是紮紮實實做出來的。

廖委員婉汝：不要用補助美化數字，真的要解決問題。我跟你講，兩岸問題或政策問題如果不解決的話，不管是午仔魚、石斑魚還是龍膽石斑都要剉咧等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兩岸農產貿易問題不是我方可以掌控的，那是雙方的議題，我們這邊就是把農民照顧好。

廖委員婉汝：其實你們內部要檢討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去看屏東……

廖委員婉汝：單單看鳳梨就好了，在地方上從事生產的都會告訴我們，中國大陸其實有警告我們介殼蟲的問題，但我們為什麼不能強力監督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有沒有改善？

廖委員婉汝：如果這些都不去強力監督的話，要怎麼加入 CPTPP 呢？這些是我們內部要檢討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可以去看蓮霧、看鳳梨，我們在產地有沒有改善。

廖委員婉汝：不要完全都以政治的方式來解讀。我是覺得真的要要求農民，東西要出口時就是要符合標準。

陳主任委員吉仲：用政治處理的都不是農委會，包括國內外都是如此，我們在產地都是紮實在做的。

廖委員婉汝：我瞭解，但要出口給人家就是要依人家的標準，這是很正常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標準要依照國際規範。

廖委員婉汝：另外補充食農的問題，剛剛何委員也有提，要跨部會去做，不能以學校為主，也不能以娛樂性的……

主席（邱委員志偉）：廖委員，時間到，質詢時間已經超過很多了，請以書面資料提供，謝謝。

廖委員婉汝：實際上還有很多議題，包括食物的損失、食物的浪費等耗損的問題。

主席：好，謝謝。

廖委員婉汝：依聯合國農糧組織統計，耗損食物的總價值大概有 7,500 億美元，希望能把這一塊納入食農教育裡，重新思考食物浪費的問題。

主席：好，謝謝廖婉汝委員。

報告委員會，現在休息 3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2 時 55 分）主委好，首先本席想要反映幾個問題，8 月份的時候我們碰到連續性的豪雨，各個農業縣遭受慘重的農損，當然行政院非常積極的勇於任事，在 8 月 13 日之前，我們也請農委會必須全力協助。雖然農委會馬上就發函，而且當初的函是說全品項補助，也就是只要受到損害的部分，農委會都會進行現金補助。針對今年 8 月因大雨所受到的災損，到現在有許多鄉鎮都在反映他們沒錢，包括新園、鹽埔、高樹、竹田等地都在等農委會的補助款，於是本席詢問農糧署，我問他們農委會這麼好意，早在 8 月 13 日就已經發文了，怎麼會有這麼多鄉鎮都還沒有拿到錢？結果農糧署說他們現在沒錢。主委，這個問題一定要馬上解決，哪有說 8 月 13 日就已經把文發下去了，結果到現在都還沒有錢的道理？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報告委員，我們有預撥金額下去，萬一預撥金額不夠，我當然是說農糧署不能等行政院撥款，我們自己勻支就可以了，這是行政院百分之百會給我們的。針對你剛才說的那些

鄉鎮，我今天就會交代會計室主任馬上撥款給縣政府，然後再由縣政府撥給所有鄉鎮公所。

莊委員瑞雄：所以這個問題可以馬上解決是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可以解決啊！而且我一定會要求他今天就撥給縣政府。我們當初就是有預撥，預撥的意思就是走程序，先完成的先領。其實我們第一個禮拜就已經預撥下去了，所以像高雄、臺南有人在第一個禮拜就拿到現金災害救助，我們不可能讓已經走完程序的人還在等我們的經費。我們並不是只針對委員剛才質詢所提及的屏東各鄉鎮而已，我們還會針對臺中以南所有已經完成程序的鄉鎮，如果只是剩下錢還沒有匯下去的話，今天全部都要匯下去。

莊委員瑞雄：感謝主委，這個問題一定要馬上解決。

雖然農委會是全品項補助，也就是只要有災損就趕快來申報，可是各個鄉鎮的標準不一樣。以高樹鄉為例，還有將近九百戶第一次沒有申報通過，現在要開始複勘，結果到現在卻都還沒有送件。政府對農民的照顧不能有所區分，也不能因為某一個公所認定不一樣，以致農民覺得某些鄉鎮有補助，某些鄉鎮卻沒有補助，請問主委對此看法如何？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當初說的全品項就是不需要花時間再去確定損失有沒有達到 20%，屏東縣所有耕種的農民都可以到鄉鎮公所申報，申報完之後，鄉鎮公所再去看是不是有 20%的損失，這就是當初全品項的意思。我不知道委員所說的高樹鄉九百多戶是種什麼樣的水果，其實在上禮拜和兩個禮拜之前，我們到雲林古坑去處理，針對所有的芭樂和鳳梨，在臺南、嘉義處理的過程都沒有問題，但是到雲林古坑就歪掉了，所謂歪掉就是第一線的鄉公所也是在好幾百戶當中只讓六區通過，如果這六區能通過的話，其實其他人也應該能通過，這就是因為執行時的標準不一樣。等一下我會請農糧署和改良場向委員要資料，看看這九百多戶的樣態到底是什麼樣，然後我們才有辦法務實的處理，當然也有可能是延遲性的，這就要看他們種植什麼樣的農產品，如果是種植水稻的話，因為二期剛收成完，像這個我們就可以處理，但如果是種其他水果，究竟是什麼時候採收，那個我們也可以處理，如果是立即性的，那就不可能拖到現在，立即性的部分當場馬上就要判別，該給人家的就要給，要是不會通過就是不會通過，相關標準我們早就已經和所有縣市政府說好了。

莊委員瑞雄：我希望農糧署針對高樹鄉的問題特別再幫忙一下，不能因為各個鄉鎮認定不同而違背農委會照顧農民的美意。

最後，上次我質詢時曾提及漁業署手上有一些 quota，因為碰到疫情，政府進行紓困，結果你們卻弄一個獎勵方式，說是只要漁民配合政策加裝 WiFi 或是在船上裝設監視器，四項裡面有做到兩項，你們才要把配額放出來。本席在此提醒署長不能這麼做，既然你們手上有那麼多的配額，要活用的部分應該另外再想一個辦法出來。當然該獎勵的就獎勵，至於其他可以活用的部分，應該讓更多漁民可以把沒有用到的配額分配一下，不然最後可能會浪費掉。針對這部分，請你們再另外想一個辦法好不好？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致盛：謝謝委員，充分利用配額是我們的目標，我們會研擬出公平的機制，然後再向委員報告。目前我們有超額分配，當然也要避免超出國家整體的配額。

莊委員瑞雄：反正就是要善待漁民，在政府的能量之內好好照顧他們，好不好？

張署長致盛：好的。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3 時 2 分）主委，恭喜啊！有人發布你要高升成為行政院副院長的消息，你要不要證實這項消息？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當然不是事實。

曾委員銘宗：當然不是事實？不然他怎麼會發布？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是啊！

曾委員銘宗：確定？

陳主任委員吉仲：確定，我們還有很多農業的工作要執行到位。

曾委員銘宗：中國大陸在 4 月 12 日宣布進口食品必須辦理註冊，目前國內辦理註冊的情況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這區分為兩種，一種是四個品項，那會跟我們比較有關係，包括水產品和肉製品；另外一種是十四個品項，也就是在附件一裡面的。四個品項的 deadline 是年底，但我們希望可以跟 deadline 在 10 月底的十四個品項共同辦理。他們的要求是 106 年有出口到對岸的所有業者、漁船或相關團體全部都要去註冊，而且必須統一透過衛福部食藥署把註冊資料提交給他們。我們非常有信心，因為我們有跟食藥署討論過，我們會在 10 月 22 日之前提供全部的資料給他們，這樣的話就絕對來得及在 10 月底以前完全依照對岸的要求來完成。其實比較麻煩的地方在於他們並非只是針對臺灣，而是針對全球各個地方……

曾委員銘宗：我們是不是後知後覺？請問這會不會影響我們農產品輸往中國大陸？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就我們所掌握的這些品項而言，舉例來說我們在 103 年之後，肉品及肉製品是沒有辦法賣到對岸的，因為這本來就沒辦法賣，即使有註冊名單也一樣，所以這部分就沒有任何影響，影響比較大的是水產品。

曾委員銘宗：中國大陸從今年 3 月 1 日停止我們的鳳梨進口，9 月 20 日又停止我國蓮霧、釋迦的進口，請問會不會有第三波又禁止我們的農產品進口？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問題非常重要……

曾委員銘宗：我當然知道啊！就是因為重要，所以我才會問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這並不是掌控在我方，我們這邊就是要把品質……

曾委員銘宗：那你們有沒有預估？有沒有可能會發生？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我們有模擬啦！

曾委員銘宗：那會不會發生？

陳主任委員吉仲：最有可能的就是與動植物檢疫有關的部分，與此比較有關係的就是水果品項，比如針對鳳梨，在 2 月底的時候他們是用檢出三種介殼蟲的名義，這次的鳳梨釋迦和蓮霧也是用

類似檢出介殼蟲的名義，另外一個重點在於這三個品項倚賴單一市場的貿易程度都非常的高，所以我們有針對這幾個品項……

曾委員銘宗：所以下一個有可能是柑橘？有沒有更多的品項？

陳主任委員吉仲：萬一發生的話，重點是我們該怎麼做？像柑橘、柚子等水果都可以大量冷藏及加工，甚至賣到新加坡等華人市場，我們要往這個方向來準備所有的可能性。

曾委員銘宗：萬一發生的話，希望你們能夠先做好準備。

另外，請問主委認為我國成功加入 CPTPP 的機率高不高？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要盡全力……

曾委員銘宗：我當然也知道要盡全力，請問成功加入的機率高不高？有沒有超過 10%？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只。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 30%？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都是要盡到全力，那麼機率就會越高。

曾委員銘宗：你認為有沒有超過 30%？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

曾委員銘宗：昨天日本駐臺副代表打臉中華民國太樂觀，表面上好像水到渠成，其實困難重重，當然本席樂見，但是不要只有做大內宣、過度樂觀。

陳主任委員吉仲：報告委員，我跟這位代表也很熟，之前東京奧運我們的香蕉要運送出去，我還邀請他到農委會來幫我們促銷臺灣的香蕉，所以……

曾委員銘宗：熟歸熟，我的意思是說不要過度樂觀。請問假設能夠加入 CPTPP，我們需要 5 年或 10 年來因應調整是嗎？你認為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只哦！不過我只是針對農業部門，像日本……

曾委員銘宗：需要 10 年、15 年或 20 年？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說像日本、加拿大或越南有該放到非零關稅清單的部分我們會極力爭取，像二十個品項的 TRQ、敏感性產品都是這樣，其他的……

曾委員銘宗：大概要多久？超過 10 年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至於其他零關稅的，像越南可以爭取到 16 年，日本可以爭取到 21 年，這是用時間來進行產業結構的調整，我們也希望比照這樣的方式。

曾委員銘宗：所以大約要 20 年左右的時間來調整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最長是這樣，有些比較沒影響的部分當然就可以早點達到零關稅。

曾委員銘宗：相關經費要不要 1,000 億或 2,000 億？甚至會不會超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應該是在提醒針對我們加入 WTO 編有 1,000 億的農損基金，我們當然也希望將來可以有足夠的經費讓我們進行產業結構的調整。

曾委員銘宗：要不要 1,000 億或 2,000 億？

陳主任委員吉仲：關於基金的編列，當時農損基金編列的 1,000 億早在十幾年前就已經用完了，現在行政院每一年還是會給我們的農損基金 130 億至 140 億。

曾委員銘宗：假設因應加入 CPTPP，總數要不要 1,000 億或 2,000 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並不是這樣的總數算法，而是我們怎麼去做產業結構的調整，以現有的農損基金來說，調整策略之一的綠色環境給付每一年大概就要花費八、九十億，這些我們都已經編列在明年的預算當中了。

曾委員銘宗：好的，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3 時 8 分）主委好，本席剛剛從我的選區回來，今天有南部農會的理事長上來本席的選區拜訪，剛才我們在會談討論時，他問我一句話我答不出來，他說現在中國大陸禁止我們的鳳梨釋迦等等的出口有沒有機會改變？還是沒有機會、遙遙無期？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機會改變啊！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會改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所講的是整體，還是只有針對鳳梨釋迦？

洪委員孟楷：針對現在他們禁止鳳梨釋迦外銷至中國大陸。

陳主任委員吉仲：鳳梨釋迦是倚賴度最高的，比鳳梨更難處理，你看全世界大家都知道鳳梨……

洪委員孟楷：有機會改變嗎？什麼時候可能會再重新開放讓我們出口？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是指有沒有可能再讓我們把鳳梨釋迦賣到對岸嗎？

洪委員孟楷：是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要等他們的回應，以鳳梨的案例為例，他們在 2 月底禁止，到現在也都沒有恢復，所以我們現在要把它轉移到……

洪委員孟楷：中間過程中討論的狀況怎麼樣？溝通的狀況如何？

陳主任委員吉仲：從鳳梨到鳳梨釋迦，我們主動告訴他們一些國際遊戲規範怎麼處理以及我們很樂意提供資訊，我們總共回他們十次，但這十次他們都沒有正面回應。

洪委員孟楷：我們來看一下今天的業務報告，針對降低中國貿易依存度的精進措施，其中第 14 頁提到「本年 3 月起片面暫停我國鳳梨進口，隨即展開各項因應措施」，當中隻字未提與中國大陸進行溝通的事情，所有的業務報告裡面寫的都是拓展市場通路、提高外銷獎勵標準以及相關行銷企劃，但就是沒有你剛剛所講的這些溝通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報告委員，今天的報告主題是如何降低我們的農產品在中國單一市場的貿易依存度，所以我們是針對這項主題提出相關措施。如果是針對兩岸動植物防檢疫的議題，我們當然會樂意把相關資訊提供給大家，因為那具備非常複雜的專業部分，比如針對介殼蟲國際怎麼規範、大部分的貿易國家怎麼處理、我們在產地怎麼做好管控品質、冷鏈等等，這是不同的題目。

洪委員孟楷：老實說，農民今天會問我這樣的問題，當然就代表他們很關心，我也承諾我下午來質詢的時候會向主委請教，你身為中華民國農委會最高主管機關的首長，你應該有一些想法和措

施，是不是能夠具體告訴農民朋友，到底是不要再期待，短期內中國大陸不會開放，我們溝通沒有辦法，所以我們先朝其他的市場努力？還是說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有機會在春暖花開時持續進行外銷出口？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詢問這個問題，我可以在這裡向全國所有農漁民朋友報告，我覺得外銷的部分不能只著重在單一市場，至於其他市場，我們在今天的報告中也有提到要全部都打開……

洪委員孟楷：意思就是叫大家不要再期待，中國大陸短時間之內可能沒有辦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委會絕對有辦法與所有農民、農民團體、外銷業者一起努力把我們的高品質農產品賣到全世界，像鳳梨就是一個案例。

洪委員孟楷：本席並不懷疑臺灣的農產品品質不錯，我相信你到南部去也會聽到這樣的訊息，大家一定都會請教你，現在中國大陸的市場關起來了，究竟什麼時候會開放？有沒有人問過你這樣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

洪委員孟楷：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們都是詢問遇到這種狀況該如何處理、處理之後滿意嗎、未來要如何互相配合等等。

洪委員孟楷：主委是不是待在辦公室的時間比較多，所以比較少和農民朋友在一起？

陳主任委員吉仲：剛好相反，我除了來立法院備詢之外，大部分時間都下鄉，你可以去問所有……

洪委員孟楷：我今天就聽到一個訊息說這樣的情況反而是少數，是這樣嗎？主委剛才有提到中國所講的介殼蟲的問題，現在到底是不是檢驗方式的問題？還有之後我們要加入 CPTPP，相對來講，檢驗標準是不是更加嚴格？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到重點了，CPTPP 比 WTO 有更高品質規範。我們的介殼蟲到了日本，如果有問題只要當場宣稱就輸入了，這就是國際規範的處理方式，只有中國沒有按照國際規範在處理，從這裡更能凸顯我們為什麼要加入 CPTPP……

洪委員孟楷：追根究底你也認為這是政治問題，而不是農產品問題，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一直希望可以從專業動植物檢疫的技術問題來處理，可是對岸做出這樣的決定，看起來很明顯不是從這個方向……

洪委員孟楷：對於農民朋友而言，畢竟過去的市場機制還是以中國大陸比較大宗，即便今天的報告上寫著轉銷增加多少的 percentage，之所以增加這些 percentage 是因為之前外銷其他國家相對比較少數，所以現在增加的 percentage 當然會看起來比較高，但實際上的銷量並沒有那麼高。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就表示我們要花更多的心力去做了。

洪委員孟楷：針對本席剛剛所問的問題，主委並沒有正面回答，意思就是說我們現在還沒有辦法有把握什麼時候中國大陸的外銷會再開放對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看起來這個部分是掌握在他們那一邊，我們先做我們有辦法掌握的……

洪委員孟楷：我們這邊沒有辦法掌握，我們也沒有辦法管理，所以只能請農民朋友自求多福，先不

要想這個問題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是，我們的重點是確保農民的權益，那我們就具體做好其他市場的開拓與冷鏈加工，讓價格賣得好一點，這才是農民朋友關心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還是回到一樣的問題，許多委員從過去到現在都一直在討論，如果只有政治問題的話，那我們當然希望政治歸政治、農產品歸農產品，不要傷及農民的權益，這才是重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我們也是這麼期待。

洪委員孟楷：如果現在因為卡在政治的問題而沒有辦法處理的話，那也應該直接告訴農民朋友對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遇到這樣的問題，我們就是要確保農民不會因為這樣的作為而被傷害到，這是我們的責任。

洪委員孟楷：沒有人要傷害農民朋友的權益，但是你身為主管機關的首長，就應該有一說一、有二說二，也是要讓農民朋友具體瞭解實際狀況。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提醒，我們當然也要讓大家知道倚賴單一市場的可能風險。

洪委員孟楷：好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 16 分）主委好，今天我們針對食農教育法進行修法，在這當中本席特別關注環境主管機關的問題，就條文而言，我認為資源管理及後續推動、監督及農地污染管理是很重要的，因為有環境安全才有農業安全，也才有食品安全，主委應該認同吧！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同意。

陳委員椒華：今年枯水期很長，我們也看到媒體報導「拜託把廢水排給大家」，雲林農地缺水，連工業廢水都要搶，本席覺得很心痛。我們灌排不分離，怎麼可能教育好農安、食安？而且農民搶工業廢水來灌溉，我們要怎麼教小孩？請問主委怎麼看？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處理灌排分離是小英總統推動食安五法最重要的一環，也就是所謂的重建生產管理……

陳委員椒華：可是沒有做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已經有大幅度減少……

陳委員椒華：你們說要重視，可是沒有做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可以提供資料給委員，過去這幾年我們已經把它降下來，之前每一年的農業用水如果是 100 億公噸，現在只剩不到 6 億公噸……

陳委員椒華：請提出詳細書面報告給本席。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我們也有進行所有農地重金屬污染的監測。

陳委員椒華：就是灌排分離嘛！我剛剛也有提到灌排分離，到底可以做到哪些？未來規劃要怎麼做？將環團所做的廢棄物污染地圖和經濟部農委會所做的毫米地圖重疊對照來看，我們真的感到很痛心，我們可以看到許多農地都遭到污染，廢棄物到農地的情形很嚴重。農業發展條例施行

細則明定廢棄物不能到農地、必須維護農地安全，請問這是什麼時候要公告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請問委員是針對哪一個部分？是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

陳委員椒華：對，農發條例施行細則明定廢棄物不能到農地……

陳主任委員吉仲：原本這些有害廢棄物就不能到農地啊！只要到農地就違反相關規定。

陳委員椒華：公告了沒有？什麼時候要公告？是 11 月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是指哪一個部分？

陳委員椒華：請給本席一個明確的日期好嗎？是不是今天負責的單位沒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知委員是針對哪一個部分？廢棄物本來就不能到農地……

陳委員椒華：廢棄物不能到農地目前法規並沒有明定，只有在內政部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上次委員提出建議的部分我們有修改相關辦法了。

陳委員椒華：本席要問主委的是到底什麼時候要公告？請你交代一下，並在今天下班前回覆本席辦公室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的。

陳委員椒華：再者，有關廢棄物隨意丟棄或是在農地燃燒農業廢棄物，食農教育法的修法也請主委看看怎麼杜絕這樣的情況。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椒華：最後再問及植物醫師法，這是包括所有的植物，樹木也是，而森林法對於樹木保護、樹木醫學的討論也滿久了，如果未來植物醫師法要納進所有相關的農作物，請教樹木也會納進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希望往這個方向，因為植物的定義範圍非常大，我們現在是優先針對農作物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目前我們好像只有一個版本，是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椒華：目前對於農作物方面的著墨比較多，未來要比較完備的把所有樹木的相關問題都納進來，尤其對於樹木保護也有很多團體很重視，看怎麼樣去加以明定。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建議。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委。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3 時 21 分）主委，今天你對於食農教育的書面報告只有 2 頁，但你的口頭報告卻長達 10 分鐘，包括推動食農教育可以就糧食自給率等等的遠大目標，我真的非常期盼食農教育可以達到您剛剛所講的願景。然而講了這麼多要怎麼做呢？沒有關係，我今天針對原住民地區做幾個提醒和要求，請主委聽聽看好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高金委員素梅：今年 3 月，我在這邊向你質詢有關原住民農業政策的問題，在上週的總質詢，我也

再次提到部落農業食物最短旅程以及學童營養午餐食材的來源議題，幾次質詢下來，相信您對部落的農業狀況應該熟悉一點了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高金委員素梅：農委會有輔導處和農糧署，這兩個單位是負責對地方農會和農民組織的輔導、產銷，而原住民地區有 30 個山地鄉，我在總質詢也講過，有 25 個原住民鄉鎮沒有農會，是隸屬於鄰近鄉鎮地區農會，所以當這些地區農會拿了農委會的資源和補助，卻不補助原住民鄉的農民，我們發現農委會補助給地方或是農會的資源沒有辦法到達這幾個地區。因此，我的第一個建議是針對這 25 個原鄉，農委會對這些沒有農會的地區是不是可以由鄉公所來執行推動一些相關的政策？第二個建議，基層農民組織的產銷班，農會是可以輔導成立，而原住民鄉的公所也可以輔導成立，可是原住民鄉的公所因為沒有來自於農委會的資源，所以根本也沒有辦法來協助輔導這些由公所輔導的基層產銷班。另外，農委會針對農民的所有補助項目，也都是根據平原地區的農業狀況來訂定，我也講過原住民保留地有 7.5 萬公頃農牧用地，而我們也負責農糧生產，但是我們部落農民就好像孤兒一樣，譬如生產設施要自己來，農產銷售要自己來，因為沒有農會來輔導。我舉一個例子，原鄉地區大概都是在坡地種植果樹，最需要用鋁管來支撐果樹，也是植物爬藤所需要的，可是農委會卻只能補助水泥柱，水泥柱在原住民坡地怎麼處理？我認為根本沒有因地制宜的補助標準，什麼時候可以完成修正？

我今天跟主委提的這些問題，我是要突顯農委會要推動食農教育，但是我們的農業政策所反映出來的卻是不瞭解產地的現況，不瞭解農民的需求，我所講的是 25 個原鄉，那麼地產地銷要怎麼推動？食農教育法的目標要怎麼達成？我目前沒有看到。偏鄉和原鄉大多是位於農業的產地，可是我真的看不到農委會針對原鄉和偏鄉的食農教育要怎麼推動。

本席最後的結論有三個。第一個，沒有農會的原鄉鄉公所是不是可以來執行推動農業政策？第二個，希望你們能夠因地制宜地來檢討修正補助標準，就是我剛剛說的，補助不要只有單一的水泥柱，我們非常瞭解在坡地需要的是什麼，鄉公所也很瞭解。第三個是原鄉和偏鄉的神農教育推動方案。主委現在可以回答嗎？還是給你 1 個月的時間再來回答？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現在就可以回答委員。第二個和第三個都沒問題。

高金委員素梅：那第一個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針對第一個，因為農會有法定的業務，比如辦農民健康保險只能在農會，無法給鄉公所辦，但是我同意所有的產銷調節，以及其他比如冷鏈補助等，因為農委會也無法補助給鄉公所，但可以補助給農會，可以補助給合作社、產銷班，所以委員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由鄉公所來統籌、整合、推動，但不能只有鄉公所，否則會拿不到我們相關的協助，所以在 25 個原鄉，只要原住民有組成產銷班、合作社，由鄉公所彙整，我們很樂意來協助。至於第二個和第三個，我完全同意，原住民本來就是生產成本比較高，我們同意比如跟對平地的補助標準有所不一樣，我也請農糧署跟輔導處做相關的規劃。

至於食農教育，坦白講不只是原鄉，我們在一般的平地也沒有做得非常到位，才會有很多問題還是持續發生，所以我們也同意看怎麼來協助。尤其是委員最後講的，在總質詢時院長有交

代，我現在就要跟教育部講，在原鄉學校要使用在地食材，應該優先採購原鄉青農所生產，我想這樣能夠更具體符合委員的要求。

高金委員素梅：好，針對這三點，是不是請您的相關單位到本席辦公室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請輔導處跟農糧署兩個單位一起到委員辦公室。

高金委員素梅：好的，我們來思考如何具體的落實。

另外，原民會今天有提食農教育法草案，建議把文健站放在裡頭，也就是我在總質詢的建議，我們也希望主委跟原民會建立平臺，同時也跟衛福部，因為文化健康站的主管機關是屬於衛福部和原民會。實際上，文健站跟學校都非常需要在地食材的供應鏈。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補充一點，我們之前就是要幫所有的食物銀行跟原民會負責的原住民健康之家提供一個禮拜或是一個月可能需要的食材，因為我們在做產銷調節的時候，其實是可以來加以協助。重點就是需要有冷鏈，否則只能做一些加工完包裝的，像是生鮮蔬果如果有冷鏈可以搭配的話，我覺得這個可能是花最少成本而達到最大的效益。

高金委員素梅：我瞭解，謝謝主委，您辛苦了。這個平臺建置起來，除了剛剛講農委會的輔導處和農糧署，也請在座的原民會社會福利處副處長回去交代你們處長，我們一起來解決這些問題，好嗎？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3 時 29 分）主委，我覺得今天這個題目還滿特別的，提到食農，還談到植物醫師等一些很特別的名稱，聽起來還滿有趣的，但我注意的是食農法真正的內容到底是要做到什麼，我的辦公室臚列了一、二、三、四點，看起來對於農業發展、尤其是偏鄉農業很有鼓勵作用，我希望真的能夠完成。

現在我要從臺東的角度向您討教幾個問題。食力雜誌評比了食育力五星城市，前五名包含嘉義市、嘉義縣、宜蘭縣、花蓮縣與臺東縣，不曉得你有沒有看過這些數據或這樣的評比？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

廖委員國棟：好，有看到最好。其中民調總分獲得全國最高 71.84 分的是哪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在螢幕上都有秀出來，我也可以告訴你原因。

廖委員國棟：就是臺東。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知道為什麼嗎？

廖委員國棟：你說說看。

陳主任委員吉仲：原因是花東縱谷底下的灌溉水質。

廖委員國棟：是，中央山脈下的水質。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樣的水質在西部是找不到的。

廖委員國棟：好，它有特殊條件。

陳主任委員吉仲：談到當地孕育出來的稻米，我不騙你，你吃當地的米，只要一打開包裝就會知道完全不一樣，這就是為什麼臺東所生產的稻米價格從來不用繳給政府保價，它賣得都很貴啊！

廖委員國棟：對。另外我要感謝你，這次圓規颱風來襲以後，縱谷線稻米全都倒了，倒伏的一大堆，大概有 90 公頃……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公布了現金災害救助，除了 1 萬 8,000 元以外，如果真的快收割了，還能以災害穀收購。

廖委員國棟：這點我要誇你，謝謝你讓臺東獲得及時雨。

不過，在第 2 個圖表中，剛才的食育力雖然臚列了好幾個條件，你們在製表中特別提到的花蓮上榜名單非常多，大概有將近 10 項。而臺東能拿出來自我誇讚的項目單單只有釋迦。咦？臺東的米不錯耶！為什麼沒有列入？臺東還有很多特別的農產品，像是洛神花……

陳主任委員吉仲：紅藜啊！

廖委員國棟：稻米也不錯啊！你們針對花蓮列出 8 項，而對臺東卻只列了釋迦，這怪怪的，是誰調查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不是我們調查的，是民間團體自己調查的。

廖委員國棟：喔？那這個民間單位是偏心了，也偏了眼睛喔！臺東與花蓮的條件都是一樣，偏偏臺東只列入 1 項。

陳主任委員吉仲：喔！這個平台上的資料是我們的，但剛才評比的單位不是我們。

廖委員國棟：對啊！平台上的資料還是從你們那邊拿到的啊！花蓮總共列了 8 項。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回去之後立刻更新，我覺得該平台也不只是做這樣的事，還需要有更多功能。

廖委員國棟：馬上更新，好不好？這樣才公平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同意。

廖委員國棟：臺東也在非常賣力地發展農業！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廖委員國棟：臺東配合農委會的政策發展農業，結果卻沒有到鼓勵、沒有得到獎勵，這樣不好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同意。我知道臺東從富里以下，一直到關山……

廖委員國棟：對啊！一直到臺東市。

陳主任委員吉仲：到關山、池上等地的米品質之高，每個農會都有自營米。

廖委員國棟：馬上處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廖委員國棟：另外，農民儲金條例附帶決議有兩項，我日前已向您提到，決議提及本法案通過 3 個月之內提出扶助原住民農民投保農保之可行性作法，而且我也要求你們，對原住民族地區之相關法案說明會要找會族語的原住民同胞，以增加說明力、宣導力，結果呢？你們現在到底有沒有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向委員報告，上次您在這裡質詢時也提到了。

廖委員國棟：對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後面第二個比較可以執行，但可能也要麻煩委員幫我們推薦，因為這個……

廖委員國棟：對，如果你真的沒有人，就找我嘛！我不是跟你們說了，就找我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請您推薦啦！不是找您那個……

廖委員國棟：對，我來找人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就凸顯今天很多委員所質詢的，就是農委會有很好的政策，結果參與率都偏低，農業保險是其一，農民的退休儲金到現在為止只有七萬九千多人參與。

廖委員國棟：那原住民的狀況怎麼樣？你告訴我農民投保的狀況怎麼樣。你們還沒有相關數據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可能要抓統計數據。

廖委員國棟：你們要在 1 個月之內查清楚，然後給所有委員參考。你要宣導，我就幫你宣導嘛！你們若找不到人，我給你人啊！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再麻煩委員。

廖委員國棟：這點拜託你們，因為這是好的政策，我們就要執行，讓大家分享這項政策，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3 時 36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與農糧署陳主任秘書。請教主委，你過去在學校教過農業經濟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

鍾委員佳濱：那我班門弄斧一下，根據經濟學原理，這是需求與供給曲線，我們知道均衡價格會落在供給曲線與需求曲線的交叉點，而我們希望的農產品價格是均衡點要比生產成本高一些，對不對？這是我們所期待的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鍾委員佳濱：當生產量過多時，價格馬上就會跌到生產成本以下，這就是農產品最脆弱、敏感的原因，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要修正，我們不擔心量多，只擔心被……

鍾委員佳濱：遇到風災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因為涉及保險。但是有一個情況，你看鳳梨，在蔡總統宣布參選之後，中國馬上在 2015 年以臺灣鳳梨農藥殘留超標提高抽驗比例，今年 2021 年甚至緊急棄單，宣布暫停輸入，對不對？這些原本要外銷的鳳梨進入國內市場之後就導致價格崩盤，剛才那個圖表已經顯示了，所以你採取的因應措施是投入 10 億元，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後來在今年實際投入 5 億 6,000 萬元。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還採取要往中國以外市場外銷、國內行銷與多元加工等作為，對不對？但是除了事後靠全民救鳳梨農之外，有什麼事前機制可以避免這種因為突然之間產量增加而造成的價格崩盤？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每年都有產銷調節計畫。

鍾委員佳濱：好，那是否包括這一項：管理土地出租？農委會有台糖土地出租事宜聯繫會報，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我們限制一些……

鍾委員佳濱：每年召開一次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鍾委員佳濱：你們也針對台糖出租農地提出限制出租種植農作物管制措施調節及方法，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鍾委員佳濱：過去，你們對香蕉的限制出租面積訂在 400 公頃，鳳梨 500 公頃，對不對？這是過去的控制量。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鍾委員佳濱：500 公頃相當於多少噸啊？一公頃 30 噸嘛！所以 500 公頃就是 1 萬 5,000 噸，大部分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鍾委員佳濱：那我們看看管理種植面積時要考慮那些因素。台糖農地種植鳳梨的面積從 2019 年開始一直成長，從 50 公頃成長到 500 公頃，產量增加到 1 萬 5,000 噸。而我們都知道，2019 年做出什麼決定？台糖種植鳳梨的面積原本是內銷 400 公頃、外銷 300 公頃，我們在 2019 年要求內銷面積統統歸為零，變成外銷。但是奇怪了！2019 年我們做出這個決定，反而造成外銷鳳梨受到中國箝制，造成這五百多公頃鳳梨不能外銷，打擊國內市場。為什麼當時會做出這個決定？

陳主任委員吉仲：鳳梨一年產量大概是 43 萬公噸，我們的出口逐年成長……

鍾委員佳濱：最多到 9 萬 5,000 公噸？

陳主任委員吉仲：最多是到 5 萬 3,000 公噸，所以基本上出口還是只占國內生產的 1/10，占大宗的 9/10 仍是在內銷市場。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此我們才擔心，因為鳳梨是大量種植……

鍾委員佳濱：你們擔心這 700 公頃如果做內銷反而會影響價格，才希望改作外銷，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鍾委員佳濱：但是沒想到人算不如天算，你要求轉外銷之後，導致外銷市場太過集中在單一高風險市場，反而被棄單，造成我們價格波動，是不是這個原因？始料未及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鍾委員佳濱：那我們看看臺灣鳳梨要到中國的情況，在 2005 年國共論壇後，臺灣鳳梨關稅降為零；2012 年中菲南海主權爭議，中國不買菲律賓的鳳梨了，開始轉單到臺灣；到了 2019 年也就是 108 年，我們的鳳梨外銷創新高到達 5 萬公噸。如同你剛剛說的五萬三，偏偏 97%集中在中國！這就是今天的問題所在。

再來比較你們 108 年跟 110 年 2 次會議，這 2 次都是由農糧署副署長主持的，其中你們要求未

來種鳳梨的農地如果要繼續延長租約，必須由農糧分署及台糖公司共同派員會勘才可以，你們是不是加強介入？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鍾委員佳濱：此外，你們 108 年沒有規定鳳梨一定要銷往中國以外的市場，但今年加了一項規定，租台糖土地種植的只能外銷到中國以外市場，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只能這樣啊。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請問在這種情況之下，下一個有風險的限制作物是什麼？除了鳳梨高度依賴之外，還有哪個作物會有這種情況？其實租台糖土地種植的大概只有鳳梨跟香蕉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因為台糖土地屬於平地，所以其他的柑橘……

鍾委員佳濱：但是現在出現問題了，你們要台糖不要出租土地種植外銷中國的鳳梨，那這些種鳳梨的土地回收後，如果不適合的話，你們有一項會議結論，可以做太陽光電，是這樣嗎？如果不再外銷中國而收回的鳳梨田，你們表示如果不適合種植，可以改做太陽光電，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不知道這個決議，不可能說……

鍾委員佳濱：有啦！就寫在你們的會議紀錄，台糖公司擬就回收出租種植鳳梨土地，如較貧瘠又不適合種植其他作物，就可以變更為太陽光電。我沒有說這不對，我只是要請你們考量另一個用途，你們原先種鳳梨的台糖土地回收後，可不可以思考改做蔬菜工廠或其他外銷的品項，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本來就是可以多元的思考。

鍾委員佳濱：我現在建議蔬菜工廠，這種工廠生產的蔬菜、這種垂直栽培的蔬菜、這種在溫室中生產的蔬菜、這種溫室上方可以搭太陽光電板的蔬菜，你們支不支持？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有業者願意投入，我們全力支持，這是因應氣候變遷調整最重要的方式之一。

鍾委員佳濱：有你這句話就夠了，所以請主委承諾，台糖農地出租為產量調節重要手段，請農委會考量糧食安全及產銷秩序，全面嚴管台糖農地出租，可以嗎？嚴管台糖農地出租是你們應該要做的，你們有一年一度的聯繫會報啊，目前你們只管了 400 公頃的香蕉田。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你是指其他土地的使用。

鍾委員佳濱：是針對台糖，因為台糖有大量土地出租做農業使用，它們都是根據自己的品項決定出租，你們一年一次的聯繫會報，是否足以好好控管這些台糖土地，不要造成全部都出口到一些有風險的外銷市場。

陳主任委員吉仲：瞭解，同意，我們本來就有規定一些品項是不能種的。

鍾委員佳濱：所以結論就是這三點，第一點，盤點外銷「限制出租作物」，避免過度依賴高風險市場；第二點，請農委會檢討限制出租作物品項；第三點，請你們開發其他外銷作物品項，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以。

鍾委員佳濱：那我會拿這幾點來問王美花部長，同不同意台糖土地出租農作的時候請你們來嚴管。

陳主任委員吉仲：以後最好就讓台糖到農委會。

鍾委員佳濱：好，我也是舉雙手雙腳贊成，請主席裁示。

主席：王部長今天沒來，改天請他來。

鍾委員佳濱：這個列入會議紀錄喔。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3 時 43 分）主委好。剛剛鍾委員問的最後一題，你要不要再回應一下，他說要把台糖送給農委會，政策上有這項規劃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我是站在國家的糧食安全還有農地的整體規劃立場，台糖有四萬多公頃土地，但是真正的農地只有 3 萬 6,000 公頃，其中有 1 萬 1,000 公頃是平地造林，另外有 1 萬 2,000 公頃種植甘蔗，因為它還是要製成蔗糖，其他的 1 萬 2,000 公頃是出租給所有的農民。

賴委員香伶：從管理面上，你覺得在執掌及關係上是你直接去輔導與規劃會更完善？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台糖是一個完整區塊，要推展有機更容易，因為它就不會有鄰田污染的問題，比如我們看到有 10 公頃的有機玫瑰花園。

賴委員香伶：所以目前已經有跟經濟部開始協商這樣的政策調整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沒有啊，可以由台糖的董事長、總經理與經濟部決定。

賴委員香伶：因為剛剛鍾委員講的非常重要，臺灣的土地非常稀有，農用部分更是希望兼顧經濟、土地安全及有機環境，的確應該要有專責跟專業的人來處理，所以你覺得這個政策方向是值得規劃的吧？你也樂觀其成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也期待。其實台糖可以不用過來農委會，它的農地是不是……

賴委員香伶：但管理上是由你們來輔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像我們現在要研擬方案，因為它 1 萬 1,000 公頃平地造林的 20 年期限快到了，很多都成地、成林非常漂亮，那如果要繼續留著，其實就要給它一筆獎勵金額，否則依照 20 年期的平地造林政策，它種了 20 年後是可以砍伐的。可是我覺得這就有點可惜，所以我們現在已經擬定政策，只要台糖繼續保有這 1 萬 1,000 公頃的平地造林，那每一公頃就該領有一定的獎勵金，因為這樣的樹木或樹林有很多的環境生態效果。

賴委員香伶：謝謝你的說明，我們對於農委會的期待不會只有今天談的主題啦，無論是食農教育或是整體農產品經濟，因為這還是很多國人的勞動收入所得之一，以土地來建構生計安全跟糧食安全。

您剛剛提到的台糖當然是一個非常大面積的國營體制，但它的資源是不是有效發展以及符合國家安全、總體經濟發展的評估轉型，我覺得是一個重要議題，所以我同意主委應該可以找王部長來認真對待。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賴委員香伶：我今天談的議題還是回歸這次跟中國大陸在幾個農產品項產生齟齬，到最後主委願意到 WTO 進行仲裁，那回頭看我們跟中國的貿易依存度，真的還是非常高，就數據上來講，2021

年已經預估可能超過 50%，主委有沒有掌握總體上的數字？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的是整體的數據，不只是農產貿易，這個數據當然是正確的。

賴委員香伶：2021 年似乎會超過 50%，所以我認為我們針對與這樣的惡鄰往來，終究還是要有一些智慧跟手段喔。回歸今天我們要講的農產品，事實上，中國大陸還是我們出口第一的國家，如果加上香港合計大約是三成；進口最多的是美國，所以美國是賺我們的錢，那我們去賺中國的錢，這個數據沒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完全正確，但美國大部分進來的都是黃豆、玉米、小麥，是用來做飼料的。

賴委員香伶：瞭解，所以我們就一點時間來探討，如果我們不想把雞蛋放同一個籃子，我們的產農產品外銷平台有沒有發揮效果，然後台農發公司有沒有相輔相成的完成任務，如果主委幫他打分數的話，以今年的外銷平臺來講，本來預估要達到 60 億元嘛，那到目前為止大概有占比到幾成的把握？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今年的前三季到 9 月底為止，比去年增加了 17%的成長，那我們今年的出口應該整體會持續增加；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它的成長不是 5%或 10%，重點是……

賴委員香伶：可是這個數字 60 億元是你訂的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訂了以後才會一起去努力執行。

賴委員香伶：我瞭解。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要回答一個最重要的問題是，讓出口值增加的目的是什麼？其實就回歸到農民的所得增加，因為我們的農產品出去那麼多，但占總產量不到 10%。

賴委員香伶：我知道你要解釋一個邏輯，但是我想請教你自己 108 年訂出來的 60 億元目標，逐年來講都沒有達成，連三年都沒有完成，那今年的狀況大概是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的這個數據有點誤差，我們 108 年是 56 億元而不是 45.9 億元。

賴委員香伶：這是從你們的資料裡面整理出來的，56 億元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是 108 年的時候創新高，然後去年因為 COVID-19……

賴委員香伶：所以還是沒有達到 60 億元，所以你目標才會訂 60 億元，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因為我們本來是用 5%或 10%的成長，所以 108 年的時候不是 45.9 億元而是 56 億元，我印象中那年是最高的。

賴委員香伶：108 年幾乎快要到 60 億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所以我本來想說如果按照這樣的數字，應該在去年可以達到。

賴委員香伶：但去年沒有完成。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 COVID-19 的關係，坦白講，因為那個船期……

賴委員香伶：那今年會不會更低？因為加上中國的關係。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今年絕對比去年更高，而且至少有 10%以上的成長。

賴委員香伶：那我們往下看，這個外銷平台主責的是我們副主委，所以基本上整體要跟這個外銷平台接軌去開發新市場，那台農發也是一樣，我想主委對於台農發公司視如己出啦，但是它的成長、績效及業績對國人來說並沒有說服力，所以想請教它今年的營業額怎麼樣？

主席：賴委員發言時間已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個，它今年應該有機會超過 1 億元；第二個，它的外銷數量比去年大概增加一倍，快 2,000 公噸；第三個，它有很多是配合政策的，包括鳳梨賣到日本；第四個，要不是它今年有一個香蕉出口日本的藥檢狀況，其實農民本來都沒問題，只是那個很 minor，如果不是那個損失，它今年其實可以損益兩平。

主席：賴委員發言時間已到，就書面答復啦。

賴委員香伶：所以請就台農發跟外銷平台的業績無法達到 60 億元做一個檢討報告給本席，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主席：我站起來很久了，後面還有兩位委員。

賴委員香伶：那最後一點點時間，請問你已經在 10 月 13 日遞件到 WTO，它什麼時候會開啟第一次的審議會議？

主席：好，謝謝，請書面答復。

陳主任委員吉仲：11 月 3 日至 5 日要開會，過去有 18 件在例會裡面是成功的。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有信心？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盡全力。

賴委員香伶：好，加油，謝謝主席。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3 時 51 分）主委好。我們今年 3 月鳳梨暫停出口中國，反而因為友邦以及我們國內促銷成功，所以成績還不錯，有維護到農民的權益，但是沒想到後面又有釋迦、蓮霧等，現在農委會也祭出外銷的獎勵政策，不曉得在短期內我們是否有效地再打開一些其他的外銷市場？另外就是我們國內農業專家們有沒有討論用什麼因應方式？最後關於政府有向 WTO 申訴仲裁中國這樣的行徑，那目前進度到什麼程度？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委員剛剛問了好幾個問題，第一個，因為鳳梨的因素，所以整個農業部門幾乎都跟農委會一起合作，所以成功讓沒到中國的鳳梨，今年也差不多賣掉 3 萬公噸，讓產地價格維持在一個合理的水準，而且比去年、前年還高，那這就是扎扎實實地開拓新的市場或既有的市場，而且加工也要並進。

鳳梨釋迦是因為它的產期還沒有真正開始，現在是有少數，真正開始大量的可能會是 12 月及 1 月，而一年大概有 1 萬 3,000 到 1 萬 4,000 公噸到對岸市場，那我們現在的鳳梨釋迦已經擬定了 5,000 公噸外銷、3,000 公噸加工，而且加工都已經找到了相關的食品加工業者，其餘 5,000 公噸就全部來做內銷，我們釋迦訂購平台的量會越來越多，來做產銷調節。

湯委員蕙禎：主委，這些要答復出來，內容真的是這個包羅萬象，我們用書面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白話文的重點就是，我們要確保種植鳳梨釋迦、蓮霧農民的權益，最後如果所有

的作為都做了，還是有影響，我們會大力推動釋迦收入保險，這個是針對所有的……

湯委員蕙禎：對農民的保障。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那 WTO 的部分，我們是在 SPS 的例會裡面處理，那 10 月 13 日已經把所有資料透過我們駐 WTO 的羅大使轉交給 WTO 下的 SPS，那也已經放入議程，預計會在下個月 11 月 3 日到 5 日的議程中討論。

湯委員蕙禎：真的是辛苦了。另外我們看到環保署統計臺灣平均每個人 1 年浪費的廚餘大概有 96 公斤，全臺累計大約 220 萬公噸，剩食問題非常嚴重，現在食農教育法要上路，將飲食跟農業要做一個連結，那農委會要編 10 億元的預算，要如何解決剩食的問題？是否社會上能夠透過教育及宣導慢慢改變國人浪費的習慣，讓我們國人惜食、愛食，我想食農教育法中大家就是在討論這個內容。

此外，因應非洲豬瘟，廚餘就不給豬吃了，那麼廚餘是何去何從？桃園有用發酵的方式把廚餘變黑金，也就是土壤、有機質土。因為食農教育法裡面有規定社區推廣的事項，那本席有一個建議，新增第二款規定協助輔導社區處理在地剩食，就是剩食或是廚藝啦，以微生物菌分解方式來礦化成有機質土壤，或是發酵成有機質土、土壤改良劑等，我想名稱上可能要討論一下，那請教主委的從農經驗中有沒有處理過堆肥？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小時候的堆肥都是簡單，牛舍的牛糞拖出來放在前面，然後再蓋上稻草，那是非常傳統式的，可是現代的堆肥已經不是這樣，因為我們有一種快速發酵機，我也要特別感謝委員，引介很多團體協助處理廚餘再利用，這部分我們完全同意，我請畜牧處張處長向你報告我們期待的方向。

湯委員蕙禎：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看主席坐很久了，我們也辛苦了一早上，那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除了這個以外，廚餘還是要減量，比如晚餐煮的青菜要盡量吃完，而有些是可以擺隔餐的，像這種最基本的概念也要進行推廣，否則煮太多全部倒掉也是可惜啊！所以這個食農教育真的要好好去做。

湯委員蕙禎：在家庭中要陪養好習慣！如同我一直希望能夠在社區、在地或家中就可以處理，但我講家中會讓很多人嚇到，一小盆如果長蟲就嚇死了。所以我想表達那其實是有方法的，我也實做了 12 年，在這 12 年中，我帶了很多子弟兵去休閒農場或是一些餐廳幫他們做，其實他們知道怎麼做之後都很開心，所以我想這部分可以推動。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同意。

湯委員蕙禎：如果主委那邊方便的話，可以請同仁與我們一起討論怎麼去推廣，簡而易行，沒有二度污染的問題，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再請同仁到您的辦公室，謝謝。

湯委員蕙禎：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惠員及翁委員重鈞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3 時 58 分）主委，我們今天審的是「植物醫師法草案」，請問你認為社會大眾對

「植物醫師法」的接受度有多高？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應該會非常高，而且這對消費者、農民都是正面的。

陳委員明文：有關醫師這個名稱，目前我看你書面報告的內容是要改為醫療師，是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的幫忙，因為醫界那邊對這個醫師法的用語可能有些疑慮，將來也可以比照獸醫師法，我們叫做植醫師法也可以啊。

陳委員明文：當然「醫師」的社會地位算是很崇高啦，他們都有各自的專業，尤其他們經過考試取得醫師資格也是不容易。而今天我們談的植物醫師或是未來農委會要更名叫做醫療師，其實像日本就是用「植物技師」，所以我是覺得，我們現在之所以要將所謂「植物醫療師」的地位提升，最主要是為了提升農產品的食用安全，同時也是為了用藥精準，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不只可以減少農民的生產成本，消費者的安全也能獲得提升，所以等到法案送到大院的時候，我們可以來找一個大家認為更合適，而且可以讓法案順利推動的名稱。

陳委員明文：不管是「植物醫師」或「植物醫療師」，名稱決定以後，未來相關的培養及資格的取得要經過什麼樣的程序？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為了配合現在這個法案，其實我們幾年前就已經透過臺大、中興、嘉義大學和屏科大等 4 所大學，他們都有開設植物醫學學程，在訓練這些可能的學員。

陳委員明文：中央大學的植物醫師專修班也有在招生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大概是學習基本知識而已，還是要通過考試才能發給執照，所以還是有 license 的，具體細節我是不是可以請……

陳委員明文：培養完畢還是要經過考試？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當然。不是畢業就可以，還要經過考試才能……

陳委員明文：簡單說，現在農民需要農藥就去農藥店，所以農藥店的老板……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分成兩個部分，我剛剛講的是培養植物醫師，從大學到考上執照以後，他們可以去服務……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啦！我的意思是以後這些人不就也要去報名參加所謂專修班的招生，大概讀了 3 個月以後再去考你們的執照了嗎？是不是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以後賣農藥也要有賣農藥的執照。我們當然是希望農民遇到重大病蟲害時，可以讓植物醫師先去看過，等他們建議如何處理之後再去買農藥，這樣就可以提升我們的生物安全。

委員，我是不是可以請防檢局杜局長來向您報告相關的執行面？

陳委員明文：好。

主席：請農委會防檢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文珍：謝謝委員關心，其實有關植物醫師的制度，目前設有農學院的 4 所學校—臺大、中興、屏科大和嘉義大學，都有開設植物醫師的學程，不只教學生學問，還有實作……

陳委員明文：什麼系？

陳主任委員吉仲：植物醫學學程。

陳委員明文：植物醫學系？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植物醫學學程。

杜局長文珍：對，他們有上課，也有實習，因為現場會做最重要，這是我們對植物醫師的培養。

陳委員明文：好，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說，以後要拿到所謂植物醫療師這個資格……

杜局長文珍：要考試、拿證書。

陳委員明文：還是要有幾個月的學程，然後經過考試……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是幾年的學程，然後再去考試取得執照。

陳委員明文：所以是要科班出來再參加這個專修班嗎？

杜局長文珍：是專門的學程，然後再考試。

陳委員明文：這樣就變成很專業囉？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啊，這樣以後整個農業可以大幅度提升耶！

陳委員明文：好，我瞭解了。

我還是支持農委會今天書面報告裡面所說的，未來將採用「植物醫療師」這個名稱，這樣「醫師」一詞才不會被濫用，對於醫界提出的這個意見我也非常支持。農委會能夠從善如流做這樣的修正，未來討論的時候，我想委員也應該會支持「植物醫療師」這個名稱。

另外就是我們的林業。農委會在今天的報告中提到，我國 109 年的農業產值是 5,039 億元，林業才占多少？0.03%！你覺得這個數字合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林業將來會大幅度增加，第一，我們的木材自給率會提高到 5%，所以現在各地……

陳委員明文：什麼時候會達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初是規劃 10 年內。今年自給率已經超過 1%，我們希望可以再加速。

陳委員明文：臺灣已經禁伐多久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久。

陳委員明文：二十幾年了喔！

陳主任委員吉仲：禁伐其實是有它的時代背景，現在應該是透過的適當的疏伐……

陳委員明文：臺灣因為二十幾年來禁伐，林業等於已經處在滅亡的狀態，也就是沒有林業了，只有保育和造林而已。按理說，林業應該是有種有伐，森林才不會密集……

陳主任委員吉仲：正確啊！這是很好的食農教育。很多人不認為該去砍樹耶！

陳委員明文：事實上樹是應該要伐的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陳委員明文：這就是所謂的伐木，要適度地伐，然後也要種，這點京都議定書裡面也有特別在推動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跟委員報告，這個產值絕對會……

陳委員明文：因為碳排放量的問題，現在企業界也開始在種樹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

陳委員明文：像日本的森林現在也開始在伐木，他們都在外銷啊！就是伐多少、種多少，因為樹木本來就會吸收二氧化碳，伐木把它做成家具以後，這些二氧化碳不會排放出來，還是儲存在這家具裡面，可是重新種植的樹木在 20 年內是會吸收更多的二氧化碳。我是覺得這樣的造林方式才可以真正減少碳排放量，因為我們現在談的是要如何使地球更為乾淨。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的完全正確，我們現在就在往這個方向實行。

陳委員明文：但是看起來現在整個臺灣的林業政策並沒有開放，尤其是我們嘉義。主委應該知道阿里山是一個非常大的林場，自從禁伐以後，整個林業都沒落了。以前嘉義市還有一條路叫「林森路」，現在這條路已經沒落了，原因完全出在林業沒落，使過去從事林業工作的人不知何去何從。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年舉辦臺灣咖啡國際競價，第一名就在阿里山附近的卓武山，一磅一萬四千多塊，一公斤三萬塊，表示咖啡在那邊開始越種越好，所以在這個部分裡面，我們也同意只要不影響水土保持……

陳委員明文：你認為林業什麼時候會開放？

陳主任委員吉仲：林業早就開放了！我們早就在朝這方向走了，兩年前……

陳委員明文：但是為什麼林業產值還是只占 0.03%？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沒那麼快啦！現在已經有 5 家還是幾家林業生產合作社，都是年輕朋友去做的，我們會逐步進行，現在已經公告哪些要疏伐，之後製成的各種林產品甚至搭配產銷履歷，確定使用國內的木材，因為我們的木材其實 99%以上都是進口的。

陳委員明文：主委，我還是建議，像日本、加拿大，他們除了保育森林以外，林業還是都持續在出口，所以我想我們應該要開始來規劃一個整套的林業產銷架構，不管是生產規劃，還是伐材利用、市場行銷等等，都要有振興林業的開發計畫。臺灣的林業不能繼續依賴進口了，我們也應該讓自己的林業發達起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明文：最後，我覺得食農教育很重要，應該要積極推動，但是我要請教主委，你去過美國的農夫市場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啊，他們有好幾種。

陳委員明文：我去過美國聖地亞哥的農夫市場，我覺得這種農夫市場才符合我們今天推動食農教育法的立法本意。也就是說，我們應該讓消費者瞭解自己所買的農產品是哪裡生產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我們現在也都積極在辦理，將來茶改場附近就要辦地產地銷。

陳委員明文：我具體建議臺灣應該要興辦更多農夫市場，讓農民有小型的聚集地，消費者不僅知道自己在那裡購買的農產品是安全的，也知道它的產地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只是農夫市集，我們地產地銷的農會超市也越來越多。

陳委員明文：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沒有辦法多講，但我還是覺得這些應該要好好去處理。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明文委員，我都站起來 10 分鐘了。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管委員碧玲、林委員德福、林委員宜瑾、鄭委員正鈐、李委員貴敏、李委員德維、林委員俊憲、邱委員顯智、莊委員競程、王委員美惠及張委員育美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4 時 10 分）主委午安。只有 4 分鐘，所以我們直接切入重點。我們今天還是要談一下農漁業對中國貿易依存度的部分，我們知道小英總統在 2016 年上任之後主推新南向，不要過度仰賴單一市場，但是我們相比她上任前的 104 年，對中國大陸的出口總值不減反升，都有維持一個穩定的成長，從 104 年的 20.51%，到上任後 107 年達到 23.2%，甚至在 108 年也都有將近 23%的狀況。我們知道農產品的出口長期集中在中美日等傳統市場，占比大概約六成，貿易市場存在風險，所以要分散相關的出口國家。

我們知道農委會目前有透過兩個方式，一個是農產品的全球通路拓展計畫，另外一個是我們的農業國家隊，就是臺農發的部分來去進行。但是我們實際看到的是，在農委會運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中，有編列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的計畫，其實從 105 年蔡總統上任以後，該項目年年的預算都有超過 1 億 1,250 萬元，今年更編列了 3 億 5,000 萬元，比去年的法定預算增編 2 億 3,750 萬元。我想這個部分是一個具體的數字，所以我們具體請教主委兩個問題，第一個，為何我們在農產品全球通路的拓展計畫預算年年編列，但是對中國的貿易出口比例還是持續的上升，甚至是一個穩定的狀況，可以看得出來效果好像並沒有達到我們的預期。第二個，高達六成的出口仍舊是依賴美中日的傳統市場，這段期間的通路拓展計畫到底促成了哪一些出口國的實績，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甚至這個計畫今年還要多編 2 億元的預算，這個部分在成效未明的狀況下，是不是要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這個議題非常重要，重要的重點是在於會影響農民的所得跟農產品的價格。農產品要外銷不是那麼簡單，我想委員應該是專業的，如果是工業產品出去，有些甚至不用動植物防檢疫，所以要到一個國家、一個市場，是所有的政府部門跟民間部門要共同努力的，所以第一個，我們不諱言，如同委員剛剛講的，這幾年中國還是農產品外銷的第一名，但是那個比例我們已經逐漸地讓它下降，反而是開拓其他的既有市場跟新興市場，不管是既有或新興的市場，成長絕對都是大幅度的成長，所謂大幅度成長……

邱委員臣遠：你可不可以舉個例子？

陳主任委員吉仲：以水果來講，所有的水果外銷，以前賣到對岸的中國市場都是八成以上，今年你當然可以講說是鳳梨或其他因素，我們今年已經壓到五成以下，這個就是具體的例子。我們可以讓鳳梨賣到日本 1 萬 8,000 公噸，如果以日本對鳳梨的規格要求來講，你可以賣到日本，冷鏈截切的技術都到位了，要再賣到其他已開放鳳梨的國家絕對沒問題，所以這個就是具體，水果

直接壓到五成以下，我想這是第一個來特別說明。

第二個，我們的外銷要持續精進，如同委員提到的經費部分，我們就是要把所有的冷鏈、加工、外銷業者全部用一個平臺結合起來，才有辦法把農產品按照我剛剛講的拉出去。每一個產品拉出去，以芒果來講，每一年賣的都是增加一、兩百噸，對產地價格的支撐是非常的好，外銷的價格 1 公斤都超過一百多塊，鳳梨也是這樣、文旦也是這樣，所以外銷的重點不是要大量的拿出去，而是讓它在市場有……

邱委員臣遠：謝謝主委，我想你的回答是針對某一些國家的個案，但是我們希望在整個農產品的全球拓銷通路計畫，其實我們單從預算面來看，今年這個計畫還要多編 2 億元的預算，我們認為相關的成效還是要有一個顯著的效果。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應該要問的是說……

邱委員臣遠：如果還要擴編的話，因為現在時間不太夠，我們具體提出建議，如果還要擴編的話，是不是應該先檢討相關通路的政策跟相關計畫的成效？你剛剛提的當然是你認為實績比較好的，但是我們認為整個農產品的外銷應該還是要針對不同的市場、不同的國家等問題，還有哪一些產品適合……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要確認這樣的經費投入，帶給農民的收益有多高。

邱委員臣遠：我們希望農委會也要針對這個計畫來去做相關成效的檢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以文旦來講，文旦有七萬五千多公噸的產量，以前都只有一、兩千公噸，去年是賣 5,000 公噸，今年我們設定 5,500 公噸，賣了 7,700 公噸，當我們有這樣的農產品……

邱委員臣遠：我想個別農產品的部分，我們都很關心……

陳主任委員吉仲：外銷獎勵……

邱委員臣遠：但是我們現在要談的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我們要把一個……

邱委員臣遠：對中國的依存度，如果你的預算要再擴編的話，那這個成效你必須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相對日本、美國等其他出口大國的獎勵，其實……

邱委員臣遠：我現在要談的是，你既然要擴編預算，那對中國的依存度，相對來講成效就一定要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當然啊！

邱委員臣遠：對於成效出來的部分，你應該要針對農產品全球通路的拓展計畫……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剛剛講的就是一個最具體的案例。

邱委員臣遠：你應該譬如說針對東南亞等其他國家，你有新興市場、你有既有市場的成長，你應該整個做一個相關的盤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可以給委員，包括去新加坡、包括去日本……

邱委員臣遠：以及執行計畫跟進度，提供給我們，所以我們希望你進行相關計畫成效的檢討書面報告，提供本席辦公室做一個參考，我想針對這個計畫我們再做更深入的瞭解，我們希望在預算

擴編的狀況下有具體的成效，能對我們的農民、我們的國民有所交代，以上是我們的建議。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才期待說我們每一個花的錢都很樂意接受外界的檢視。

邱委員臣遠：好，那就麻煩你們提供相關的資訊給我。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很多的資訊如果不清楚，不能直接說農委會……，像剛剛講的 app，有很多都跟實際不一樣，所以我才會說……

邱委員臣遠：我想我們也做一個回應，這個部分不是我們今天討論的議題，我們再做進一步的瞭解，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謝謝邱臣遠委員。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思銘、高委員嘉瑜、周委員春米、鄭委員天財及林委員文瑞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4 時 18 分）主委辛苦了。主委一直在針對不要過度依賴中國的相關一些農業出口的成效，其實這是有看到的啦！所有這部分再度肯定主委，也期待在擴編預算裡面，確實把實際現在成長的數字跟未來可以成長數字，可以巨細靡遺地跟不管在野在朝的委員都說明清楚，我想大家應該都會支持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建議。

劉委員建國：我今天要跟主委探討的是農業資材不斷調升的問題，我想幾乎全部都調了，最常見或聽到農民所提的應該就是紙箱、肥料跟農藥，甚至於連綁菜用的橡皮筋都漲了 4 倍，100 塊變成 400 塊，這是真的有點誇張了。所以農民也表達說領得到振興券有什麼用？現在什麼都漲，結果菜價不漲。像溪洲的青年農民表達說，包裝高麗菜用的紙箱，過去一個約 20 元，現在漲到 27 元，其實有的已經不只了。然後除草劑 5,000cc 的，去年一罐 1,250 元，今天漲到 1,700 元。然後講到 43 號複合肥料，這是民間的，不是台肥的，也是在漲價。

針對農業資材的上漲，我覺得農委會主委應該都有在做相關的因應，就我的理解是這樣，但是主委你先聽我講，我們的農糧署對外是講說主要原因是因為國際原物料上漲所致，運費也因疫情飆升，所以仰賴進口的資材成本因此增加，但危機也是轉機，注意聽喔！會藉此鼓勵農民減少使用農藥，以友善農地方式耕作，你不覺得這樣的說法很奇怪嗎？我們鼓勵農民少使用農藥，難道要透過物資的調漲，而就是危機變成轉機嗎？我們平時就已經在做了，你怎會透過這種方式向農民宣布，趁此機會少用一點農藥，要不要更正這種說法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這樣，大方向上不是臺灣而已，全世界都一樣，即原物料都在漲。第一個，我要特別說明，在此也向所有農民朋友報告，台肥肥料占國內七成，也都不會漲，我在此保證今年都不會漲，明年則看情形，不過都會儘量維持穩定的價格。台肥在國外市場的部分，也因中國的能源斷電，現在賣很多到東南亞，其他部分是有賺的，所以可以來補國內的市場。請農民放心肥料的部分，漲的都是民營廠，而不是台肥品牌的肥料，這是第一點。

第二是個案該怎麼處理，也不是只有農民的資材如紙箱漲而已，其實黃豆、玉米等飼料也在漲，因此我才會特別說，市場裡的成本在漲，農產品的價格也會維持在一定的水準。委員剛才講的一點，我稍微調整一下，就是沒有什麼菜不漲的，你看所有北農的菜價，今天每公斤平均是 38 塊，可見成本在漲，當然市場的產品價格也會漲，如果有這樣的運作時，農民朋友在大方向就不會受到影響。至於，有關個案的部分需要怎麼協助，農委會及農糧署都願意來做。

劉委員建國：因為時間的因素，我是依此報導說給你聽，並將大項弄出來。基本上，你也知道在菜價不錯時，農民不一定有菜可以賣，何況有時候菜價也不是很理想。雖然平均菜價有起來，但是民間一直在講肥料，之前我有打電話告訴你，確實也有這樣的聲音，甚至是漲多少，有時都說對了，今天好在主委有講得很清楚，今年之前不會漲，不過我要拜託，明年也不要漲啦！因為疫情衝擊不是只有今年而已，前年及現在都有相當的衝擊，對農業也是很大的打擊。台肥到現在還賺錢，在這種情況之下，有些可以要求補助，可是最起碼在肥料部分，如果現今或明年去調漲的話，本席認為對農民會造成更大的負擔。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因為台肥是上市公司要對股東負責，但也是官股可以掌控的，所以要配合政策。我讓其獲利維持在一個水準，而對股東有交代時，肥料價格就可以穩定了。

劉委員建國：主委要替農民做事，不要讓台肥的肥料價格指標有變動，這對農民是最好的，我相信主委一定做得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在這裡保證今年不會啦！

劉委員建國：我時間到了，但比照陳委員時間的一半就好。有關紙箱的部分，臺灣不管是怎麼樣的通路，包括餐廳、消費者或賣場等，其實都有用竹簍或塑膠籃等，也有回收的機制。政府只要找一個示範的地方，然後趕快去做，而不要讓農民負擔買箱子的錢，或是讓消費者負擔箱子漲價的錢，這應該是主委有辦法去做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同意，也到花蓮的批發市場看過，就是用可以再利用的塑膠箱，現在北農也開始在試辦。這對農民、承銷業者及北農拍賣都是正面的，我會要求對此部分要加大力道。

劉委員建國：主委知道一年要用多少箱子？1 億 8,000 萬個，水果及蔬菜各占一半，一簍是 30 元。如果能替農民省 10 元，就能跑出 18 億元，你補助農機械也差不多是這種金額。如果依照主委的處理方式，應該能儘快將此機制建立起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找這些批發市場來討論一下，如果確定可行就大量去做，但是不能影響到市場……

劉委員建國：當然，趕快找一些地方來試辦，如你講北農多少有在做了，所以也儘速找幾個點來做試辦，我想農民一定會認可這樣的效果。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的建議。

劉委員建國：謝謝。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李貴敏、廖國棟、林德福、周春米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書面質詢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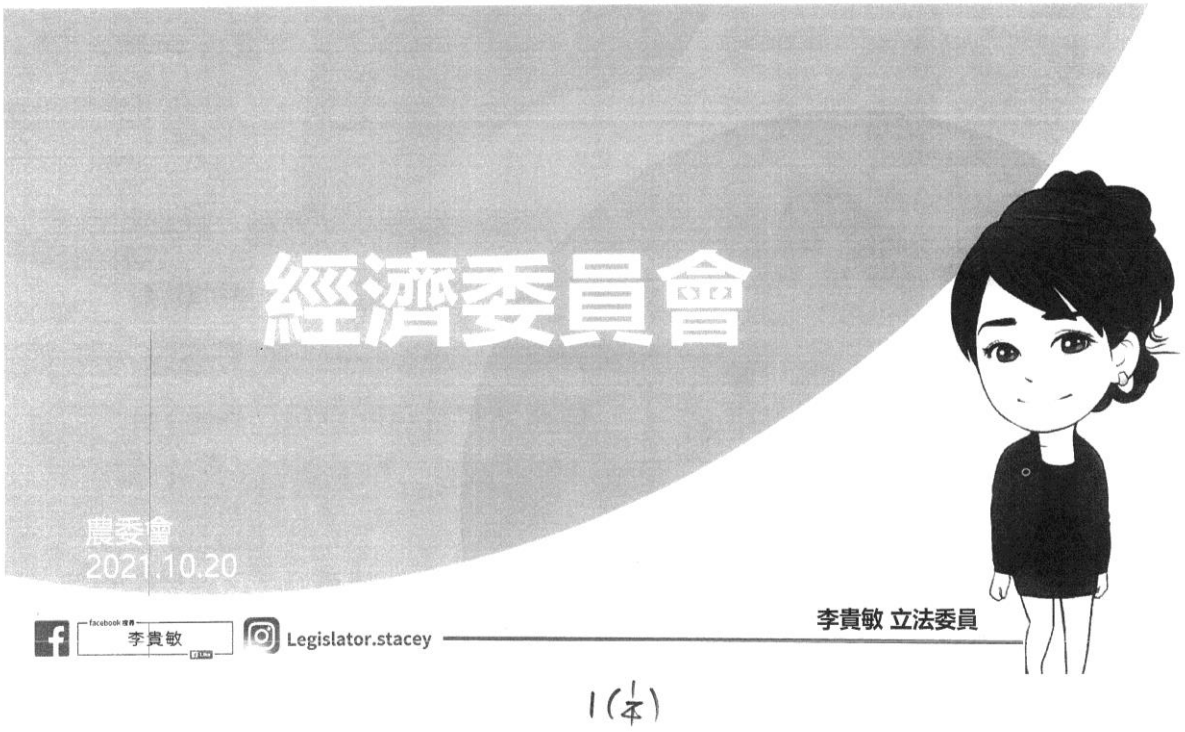

1(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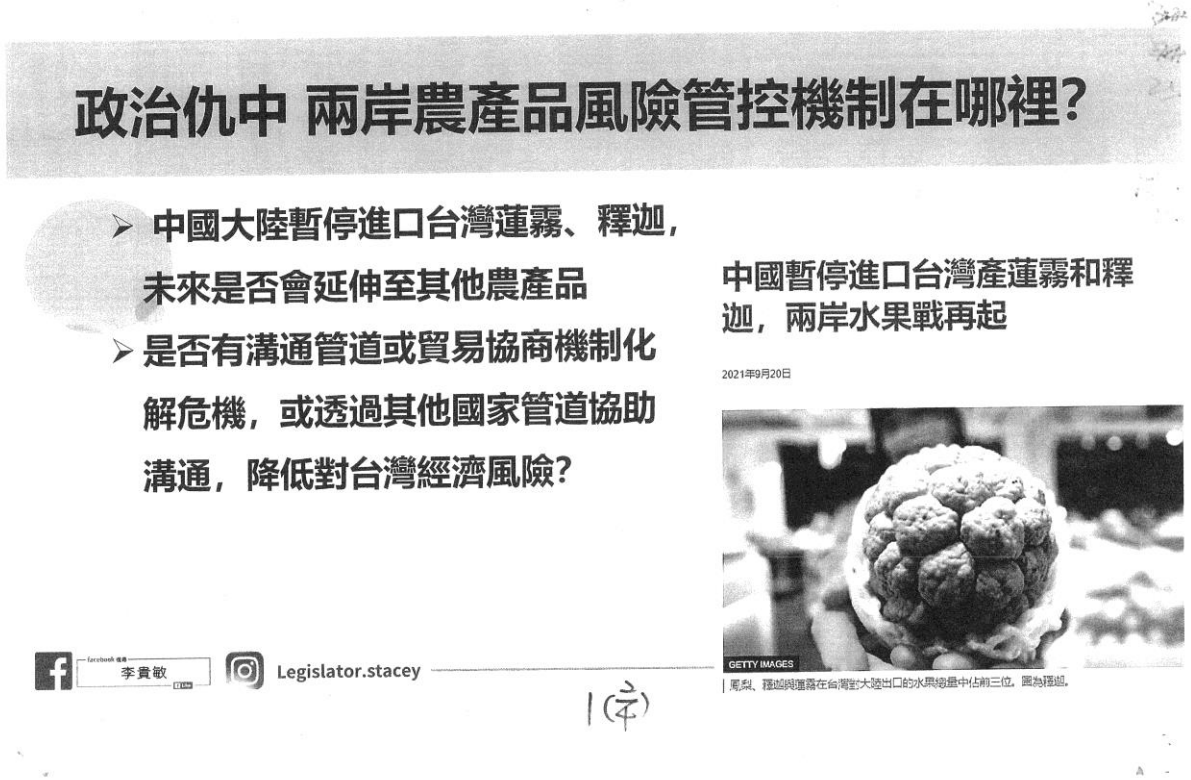

| 芭樂、釋迦與蓮霧在台灣對大陸出口的水果總量中佔前三位。圖為釋迦。

1(二)

台灣農產品出口，雞蛋仍然放在一個籃子?

- 目前出口量大陸佔比多少?
- 年增率? 本年三季相比數據?
- 台灣水果成功賣到中國以外市場，較去年同期增加多少? 占比多少?
- 台灣重要水果與農漁產，出口到中國大陸市場的比率超過八成的品項?

陸又禁我釋迦蓮霧 農委會砸10億救市

2021-08-22 00:51 ［記者張子晶黃宏祥／屏縣報導］ 中時電子報

吃釋迦蓮霧 全民運動？繼鳳梨之後，台灣釋迦、蓮霧又被中國大陸以檢出介殼蟲為由，今起禁止輸入，農委會將祭十億元救市，呼籲消費者多吃釋迦、蓮霧幫助農民。記者黃宏祥／攝影

facebook 搜尋 李貴敏 LINE　Legislator.stacey

1(3)

向WTO 申訴做了嗎?

- 鳳梨事件，農委會稱是首次因檢疫被輸入國全面暫停單一農產貿易，目前進度? 向哪個單位提出申請?
- 雙邊諮商是否為爭端解決程序的第一步驟?
- 有無請求成立專家小組?
- 蓮霧、釋迦遭禁，有無向WTO申訴? 目前進度?
- 台灣迄今還禁止中國大陸農產品進口項目總數? 年增率? 是否符合WTO公平貿易原則與規範?

中國暫緩進口台產鳳梨 燒出台灣「農產品產業鏈」單一市場依賴焦慮

2021年3月5日

facebook 搜尋 李貴敏 LINE　Legislator.stacey

1(4)

委員廖國棟書面質詢：

食農教育是一種強調「親手做」的體驗教育，學習者經由親自參與農產品從生產、處理，至烹調之完整過程，發展出簡單的耕食技能。在此過程中，亦培養學習者了解食物來源、增進食物選擇能力，並促進健康飲食習慣的養成。另外，透過農耕的勞動體驗，可培養學習者對食物、生產者和環境的尊重與感恩，並激發其生命韌性和堅毅性格。

長期的食農教育之推動，更可以經由城鄉資源的交流，以及建立「地產地消」的農業食物網絡，最終達到幾個政策上目的：一、促進國人健康；二、提高飲食安全和糧食自給率；三、提升農民福祉及鄉村發展；四、鼓勵永續性農業生產和消費方式。

以下之書面質詢議題，請農委會於兩周內書面函覆本席後續辦理情形：

1. 本席有查詢農委會「食農教育教學資源平台」，花蓮的有名的農產品，農委會標註：花蓮米、花蓮金針、花蓮西瓜、舞鶴蜜香紅茶、鶴岡文旦、吉安龍鬚菜、花蓮山蘇、瑞穗牛奶，但台東縣只有標一個「台東釋迦」，我台東的農產品非常多元，紅藜、洛神花、木鼈果、池上米、關山米、鹿野紅茶都是赫赫有名，請問農委會如何改善上述資料，請給本席改善之相關期程報告。
2. 本次圓規颱風，台東的災情頗嚴重。池上、關山、延平和鹿野等鄉鎮水稻嚴重受損，農災清楚可見，已由農委會直接發布緊急公告補助，其他受損

2(1/2)

農作則需由農民自行通報在當鄉鎮公所，再統一由縣府陳報農委會，主委，縣府如有陳報請務必儘速審查公告，並請後續研議加速辦理之可行性方案報告給本席了解。

3. 為了要推廣釋迦，日前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進行與台東縣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農業處、台東縣農產公司以及工策會等一同座談交流，研討鳳梨釋迦輸日相關檢疫規定、因應做法及市場性，希望可以提高往日本銷售的量。農委會到現在「實際」幫助台東釋迦農賣出去的釋迦總噸數多少了。請農委會於兩周內提供目前「實際」幫助台東釋迦農賣出國外的數量數據以及相對應的國家名稱給本席。

4. 本席也發現農民儲金條例曾有附帶決議，其一為「1.本法草案通過三個月內提出扶助原住民農民投保農保之可行性作法」請農委會可行性作法之報告給本席。

5. 農民儲金條例第二項附帶決議「2. 後續於原住民族地區之相關法案說明會中依族群分布區域增加適宜之族語宣導人員」農委會基於照顧農民，在不同區域應有因地制宜的做法，如同不同地區適合不從的農作物。原住民農民部分聽不太懂中文，需要有族語翻譯，這是立法院全體通過給予農委會實踐的義務。請提供農民儲金條例通過後，針對前開條例辦理過之說明會時間、地點、參與人數以及是否有配置族語宣導人員之相關資料。

2(三)

委員林德福書面質詢：

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就「臺灣農漁產業生產概況、內外銷情形及降低 中國貿易依存度精進措施」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問題一：

主委，今年接連發生鳳梨、釋迦、蓮霧等水果被對岸以檢出「有害生物」為由，暫停銷往對岸。

陳主委說若「陸方」9 月底前未給正面回覆，將向 WTO 提出爭端解決，請問目前進行到哪裡了?

會在 11 月初的「WTO 例行會議」提出相關的抗議嗎?

要在 WTO 提告需要證明對方的檢疫有歧視行為，請問農委會目前是否已經蒐集完備相關的證據?

有沒有信心在 WTO 能夠取得好的仲裁結果?失敗的話，我方會有何負面後果？

3(3)

問題二:

上述的鳳梨、釋迦、蓮霧等水果高達95%都是銷往對岸，請問農委會還有那些農/水產品主要市場在中國大陸呢？

舉例而言:我國的「水產養殖業」「午仔魚」，生產量的80%外銷，20%國內，其中「外銷9成」輸往「對岸與香港」市場。本席希望「農委會」密切注意我國農產品出口品質檢驗，做好把關，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損及農民權益！

此外，「台農發」到底拓展那些穩定外銷訂單？本席不希望「台農發」每次賣水果都是炒短線，只靠僑胞認購，請給本席紙本資料說明！

3(完)

問題三:

最後一個問題，蘇院長高調宣布「山林解禁」已經過了快 2 年了，然而林務局作為山林場域主管機關之一，似乎並沒有對其主管的場域進行有效的治理。

舉例而言:松羅湖、眠月線等熱門路線，一到假日都會湧入數以百計的遊客，在缺乏管理的情況下對於環境有很大的傷害。

不肖業者霸佔國有地，架設帳棚出租，又或是民眾亂丟垃圾公德心不佳。

對這些亂象，林務局要拿出辦法來解決，做好山林遊憩規劃，而不是說解禁之後，就都不去管理！請相關單位，會後給本席書面資料，說明未來改善措施！

3(3)

委員周春米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周委員春米，鑒於中國近年恣意破壞台海現狀，以商逼政事件層出不窮，違反世界貿易組織規定之餘，亦嚴重影響我國農民權益，為提升我國優良農產之外銷，降低對中貿易依存度，爰特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中國政府近期不斷以鮮果疫病為由，阻擋台灣農產品輸入，先於年初以檢驗出介殼蟲為藉口，禁止台灣鳳梨出口；後又以同等理由，禁止台灣蓮霧與釋迦出口，欲打擊我國農業部門外銷產值。

二、經查，中國時常以關稅、非關稅壁壘等經貿策略，作為談判籌碼藉以換取政治利益。去年澳洲政府向世界衛生組織呼籲調查 COVID-19 病毒起源時，中國則透過禁止澳洲農產輸入，藉以反制澳洲政府。

三、又，中國政府枉顧中國人民利益，以商逼政行之有年，禁止台灣、澳洲農產進口絕非偶一事件，先前亦有美國、加拿大農產品因孟晚舟事件、貿易戰等因素被禁止進口中國。

四、此時正值台灣外交成果屢獲捷報之際，為避免中國政府再次以台灣農產祭旗，損害台灣農民利益，農委會應研擬緊急應變措施，減緩我國農民損失。農委會應多元化台灣農產品出口，積極增設冷鏈系統、研發運銷保存技術並協助解決各國農產品檢疫問題，降低台灣農產對中貿易依存度。

五、綜上，敬請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供，「中國突發限制農產進口之台灣農產應變措施」、「冷鏈系統裝設進度」報告。

441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繼續討論事項所列「植物醫師法草案」，詢答結束，另外定期繼續審查。

有關「食農教育法草案」，詢答結束，接著進行廣泛討論，如要發言的委員請到主席臺登記，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由於廣泛討論無人登記發言，我們接著進行逐條討論，請宣讀條文，宣讀完畢之後，下次會

議再行協商。現在與食農法沒有相關的列席同仁可以先行離席。

現在請宣讀條文。

行政院提案：

食農教育法草案

第　一　條　　為推動全民食農教育，強化飲食、環境與農業之連結，以增進國民健康，促進農村、農業及環境之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農教育：指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國民基本農業生產、農產加工、友善環境、食物選擇、餐飲製備知能及實踐，增進飲食、環境與農業連結，促使國民重視自身健康與農村、農業及環境之永續發展，並採取行動之教育過程。

二、地產地消：指優先消費當地當令生產之農產品。

三、飲食文化：指各地區各族群對飲食方面之技術、習慣及儀式活動，包括食材之選擇、獲得、調理、處理、保存及食物取用方式等。

四、食農素養：指為使國民在充分食農相關知識及資訊支持下，選擇合乎個人需求並有助農業及食安環境永續發展之國民素養。

五、食農教育專業人員：指從事食農教育相關之教學、推廣、服務或諮詢之人員。

第　四　條　　食農教育之推動方針如下：

一、支持認同在地農業：發展食農教育體系，推動全民食農教育運動，強化國民對於我國農業及農產品之認同、信賴及支持。

二、培養均衡飲食觀念：培養國民食農素養，建立均衡飲食消費觀念及習慣，落實健康飲食生活，增進國民健康。

三、珍惜食物減少浪費：實踐在地農產品消費、減少食物浪費、食材減量及減少剩食；並確保食品安全，提升糧食自給率，致力於國民穩定取得糧食。

四、傳承創新飲食文化：創造生產者與消費者交流環境，促使國民理解在地飲食文化、農村特色及農業文化、維護農村永續發展，推行健康飲食生活。

五、深化飲食連結農業：鼓勵國民參與農林漁牧業生產至飲食消費過程之各種食農教育活動，瞭解農業生產方法、農業科技與研發、農業知識、農業生態環境等農法基本知識。

六、地產地消永續農業：結合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生產、加工與交易等過程，有益於在地生產、在地消費、整體經濟發展及促進就業，強化農產品生產安全之管理，增加農村就業機會，促進農業永續發展。

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推動方針訂定食農教育推動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將該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與社會需求，依前條第一項所定推動方針訂定具體執行指標，並每五年檢討食農教育推動計畫之執行成果；其掌理事項如下：

一、食農教育政策、法規之擬訂及督導。

二、食農教育工作之研究及推展。

三、全國性食農教育之策劃及督導。

四、食農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訓及在職訓練。

五、國際食農教育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

六、其他有關全國性食農教育推展之事項。

前項第四款食農教育專業人員應具備之資格與其認可、廢止、遴聘、培訓、在職訓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

一、地方性食農教育之策劃、辦理及督導。

二、所屬食農教育專業人員之在職訓練。

三、地方性食農教育之宣導及推展。

四、地方性食農教育資料之統整及交流。

五、其他有關地方性食農教育推展之事項。

第　七　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衛生及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營養與均衡飲食、食品安全衛生之規劃、推動及監督事項。

二、教育主管機關：學校與幼兒園食農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事項。

三、環境主管機關：廚餘再利用之規劃、推動及監督事項。

四、文化主管機關：各族群、不同社群飲食文化之研究及推廣事項。

五、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住民族之營養、均衡飲食及飲食文化之推廣事項。

六、其他食農教育相關事項，由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為推動食農教育，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組成食農教育推動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推動會之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應包含食品、營養、農業、教育、環境、文化及觀光領域，其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國民飲食生活多樣化需求，推動友善農業及食品產業，致力於全體國民取得安全、營養且足夠之糧食。

第　十　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中央衛生及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所定依國民各年齡層與不同宗教、區域、族群、文化飲食習慣之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推廣食農教育。

第 十 一 條　　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行政法人、學校、幼兒園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優先採用在地生產之農產品或以其為主要原料之食品。

第 十 二 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辦理下列事項：

一、研發、製造、銷售以在地生產之農產品為主要原料之食品。

二、鼓勵標示原產地至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名稱。

三、實踐在地農產品消費、減少食物浪費、食材減量及減少剩食。

前項第三款輔導對象以食品業者及餐飲業者為優先。

第 十 三 條　　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推行下列事項，並鼓勵相關機關（構）、法人及團體共同推行：

一、透過在地食材供應團體膳食，同時推動食農教育。

二、提供相關營養資訊及健康飲食行為之學習機會。

三、提供農業生產及國產農產品相關消費資訊。

四、依地區農業特色，辦理食農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

五、辦理所屬人員食農教育訓練。

六、製作食農教育宣導資料。

七、其他促進食農教育推廣工作。

第 十 四 條　　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社區推行下列事項：

一、設置在地農產品推廣據點。

二、依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農村發展特色、生態及文化資產，辦理食農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

三、其他社區營造等促進食農教育相關工作。

第 十 五 條　　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推行下列事項：

一、辦理所屬人員食農教育訓練。

二、鼓勵學校、幼兒園透過課程、膳食供應及相關宣導，進行食農教育相關之學習體驗及實作活動，落實健康飲食生活實踐，並培養學生飲食相關知能，提升對於飲食及農業之理解，強化對在地農業之支持。

三、優先參與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輔導之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辦理之食農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

第 十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強化消費通路資訊，推廣在地農產品及標章，整合食農教育教材、教案、專業人員、師資及志工人才庫、宣導資料等相關資訊，供公開查詢。

第 十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食農教育之相關研究，以健全食農教育體系。

第 十 八 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推行食農教育相關事項。

第 十 九 條　　主管機關對實施食農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應給予適當獎勵。

前項獎勵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獎勵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二 十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提案：

第　一　條　　為推動食農教育、強化飲食與農業之連結、增進國民健康，促進全民參與並支持農業發展、強化城鄉交流、維護飲食及農業文化傳承、提高糧食自給率、增加農村就業機會、活化農村社區產業及農業永續經營，以達成建構完整健全飲食體系之目的，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國家食農教育政策、農林漁牧生產環境監測、農產品安全生產、農村在地經濟、農產品流通、農法與文化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二、衛生主管機關：農林漁牧食品之安全檢測、全體國民健康飲食等相關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三、教育主管機關：食農教育之教育課程、資源等相關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四、環境主管機關：主管食品廢棄物資源管理等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五、文化主管機關：推動飲食文化調查、記錄、研究等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相關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六、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推動優先採購國內生產農產與加工品等事項之規劃及監督。

七、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農業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與應用等相關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八、其他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農教育：指培養國民基本農業生產、農產加工、友善環境、食物選擇、飲食調理識能及實踐，透過飲食與農業連結之各種教育活動及實際體驗，促使國民重視並支持國產農產品、飲食及農業文化，以建立農產消費、食品安全與永續發展之健全體系。

二、地產地消：指在地生產、在地消費。

三、飲食文化：指各族群或社群，為因應農業生產、地域資源與自然環境等，經長年累積發展，對食物選擇、烹飪加工、餐具擺席、飲食調理、習慣禮儀、知識規範等飲食相關的各種實踐內涵。

第　四　條　　本法基本目標如下：

一、培養國民消費觀念及飲食習慣，強化健康飲食生活，增進國民自主選擇飲食之識能，以健全飲食體系。

二、鼓勵國民參與農業生產至飲食消費過程之各種教育活動與實際體驗，增進生產者及消費者之交流，強化國民對國產農產品認同、信賴與支持。

三、維護飲食與農業文化的傳承，推動地產地消，增加農村就業機會，促進地方創生與農業永續發展。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及社會需求，依前條所定基本目標規劃食農教育政策與計畫，並掌理下列事項：

一、食農教育政策、法規研訂。

二、食農教育工作研究及發展。

三、全國性食農教育工作策劃及督導。

四、全國性食農教育工作獎助及評鑑。

五、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培訓及在職訓練。

六、食農教育宣導及推展。

七、其他全國性食農教育推展。

第　六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地方性食農教育策劃、辦理及督導。

二、食農教育工作獎助。

三、所屬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四、推展地方食農教育宣導及推展。

五、其他地方性食農教育推展。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制定國家食農教育推動計畫，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國家食農教育推動計畫，訂定地方食農教育行動方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八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國家食農教育政策之整合、規劃與協調，應設食農教育推動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前項推動會置召集人一人由農委會主委擔任；副召集人二人，由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次長任之，召集相關部會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組成，監督、檢討或修正國家食農教育推動計畫。

前項推動會之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應包含食品、農業、教育與環境領域，其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第　九　條　　食農教育之推展，應透過家庭、學校、社區等多元管道，以彈性及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推動食農教育活動及體驗。

第　十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各年齡層，訂定健全之飲食生活指標，推廣農產品消費、國民營養知識。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農業工作者生產友善環境及政府推動標章（示）之溯源農產品。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企業研發、製造、銷售以在地生產之農產品為主要原料之食品。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如有採購農產品必要時，應優先使用友善環境及政府推動標章（示）之溯源農產品或以在地生產之農產品為主要原料之食品。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個人與家庭推行下列事項：

一、提供兒童及其父母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學習良好飲食習慣之機會。

二、提供農產品消費、國民營養之資訊。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社區推行下列事項：

一、設置農產品推廣據點。

二、依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農村發展特色及生態與文化資產，辦理食農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推行下列事項：

一、鼓勵所屬人員參加食農教育相關訓練。

二、透過學校膳食供應、食農教育體驗活動，促進健康飲食生活之認識及實踐。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農業、教育、衛生、環境等相關單位、組織及團體，推行下列事項：

一、依地區農業特色，辦理食農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

二、辦理所屬人員食農教育訓練。

三、製作食農教育宣導資料。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食農教育資訊平臺，整合食農教育教材、教案、專業人員、宣導資料等相關資訊，供公開查詢。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食農教育之相關研究，以健全食農教育系統。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推行食農教育相關事項，其預算額度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年度預算千分之五。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實施食農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應給予適

當獎勵。

前項獎勵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及基準、獎勵方式等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　一　條　為全面推動食農教育，強化國民對於食物來源、生產方式、製程之重視，以提升個人選擇食物的能力，改善飲食消費習慣，增進身心健康，培養符合生態永續的生活方式，進而促進本國飲食文化傳承，活化地方農業，提升糧食自給率，共同承擔環境保護、生態永續之責任，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農教育：指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國民基本農業生產、農產加工、友善環境、食物選擇、餐飲製備知能及實踐，增進飲食與農業連結，促使國民重視自身健康、農業永續發展，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

二、地產地消：指當地生產農產品於該地區消費。

三、飲食文化：指各地區各族群對飲食方面的技術、習慣和儀式活動，包括食材的選擇、獲得、調理、處理、保存及食物取用方式等。

四、食農素養：為使國民在充分食農相關知識與資訊的支持下，選擇合乎個人需求並有助農業及食安環境永續發展之公民素養。

五、系統性食農教育體系：為推動食農教育至個人、家庭及社會，以學校、社區、各類團體及政府各級機關（單位）等，共同推動食農教育所擬具系統化之各項措施。

六、食農教育專業人員：指從事食農教育相關之教學、推廣、服務或諮詢之人員。

第　四　條　本法推動方向如下：

一、發展系統性食農教育體系，推動全民食農教育運動，強化國民對於我國農業及農產品的認同、信賴及支持。

二、培養國民食農素養，建立正確飲食消費觀念及習慣，落實健康飲食生活，減少食物浪費，增進國民健康。

三、鼓勵國民參與農林漁牧業生產至飲食消費過程之各種教育活動，瞭解農業生產方法、農業科學、農業技術、農業知識、農具製作工法與操作技術、農業生態環境及研發等農法基本知識。

四、鼓勵在地飲食文化傳承與創新，創造生產者與消費者交流環境，促使國人理解農村特色及農業文化、維護農村永續發展，實踐國產農產品消費及健康飲食生活。

五、推動地產地消，結合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生產、加工與交換等過程，有益於在地生產、在地消費、整體經濟發展及促進就業，強化農產品生產安全的管理，確保食品安全、提升糧食自給率，致力於國民穩定取得糧食，增加農村就業機會，促進農業永續發展。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與社會需求，依前條所定推動方向，每四年制定食農教育政策及計畫，訂定各項政策之具體執行指標，通盤檢討一次，並掌理下列事項：

一、食農教育政策、法規之擬訂及督導。

二、食農教育工作之研究及推展。

三、全國性食農教育工作之策劃及督導。

四、全國性食農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

五、食農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訓及在職訓練。

六、國際食農教育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

七、其他全國性食農教育推展有關之事項。

前項第四款食農教育工作獎助及評鑑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食農教育專業人員之資格、遴聘、培訓、在職訓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地方性食農教育之策劃、辦理及督導。

二、地方性食農教育之工作獎助。

三、所屬食農教育專業人員之在職訓練。

四、地方性食農教育之宣導及推展。

五、地方性食農教育資料統整及交流。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為推動食農教育，應遴聘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設置食農教育推動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任務如下：

一、監督與檢討食農教育政策及計畫。

二、提供有關食農教育政策、法規及計畫興革之意見。

三、提供有關機關、團體推展食農教育督導及考核之意見。

四、研訂實施食農教育措施之發展方向。

五、研訂公民參與之具體方向及措施。

六、提供食農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七、其他有關推展食農教育之諮詢事項。

前項推動會應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應包含食品、營養、農業、教育、環境、文化及觀光領域，其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　八　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國民飲食生活高品質化及多樣化的需求變化，積極提升農業生產力，並健全發展在地農業及食品產業，致力於全體國民取得安全、營養且足夠的糧食。

第　九　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中央衛生及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所定依人民各年齡層以及不同區域、文化飲食習慣之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推廣食農教育。

第　十　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合計超過百分之六十之財團法人應優先採用在地生產之農產品以及以其主要原料之食品及加工品。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輔導相關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研發、製造、銷售，需以在地生產之農產品為主要原料之食品及加工品，並鼓勵標示原產地之縣市或鄉鎮名稱。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推行下列事項：

一、透過在地食材供應學校午餐，同時推動食農教育。

二、提供相關營養資訊及健康飲食行為之學習機會。

三、提供農業生產及國產農產品相關消費資訊。

四、依地區農業特色，辦理食農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

五、辦理所屬人員食農教育訓練。

六、製作食農教育宣導資料。

七、其他促進食農教育推廣工作。

前項第一款應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訂定學校午餐相關辦法；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事項，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相關法人及團體共同推行。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社區推行下列事項：

一、設置國產農產品推廣據點。

二、依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農村發展特色、生態及文化資產，辦理食農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

三、其他農村社區營造等促進食農教育相關工作。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推行下列事項：

一、辦理所屬人員食農教育訓練。

二、鼓勵學校透過課程、午餐供應與相關宣導，進行食農教育相關之學習體驗及實作活動，培養學生的飲食相關知能，落實健康飲食生活實踐，並提升對於飲食及農業之理解，強化對在地農業之支持。

三、優先參與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輔導之相關法人及團體辦理食農教育課程活動。

第 十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強化消費通路資訊，推廣國產農產品及標章，整合食農教育教材、教案、專業人員、師資及志工人才庫、宣導資料等相關資訊，並應供公開查詢。

第 十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食農教育之相關研究及推廣食農教育之重要性，以健全系統性食農教育體系。

第 十 七 條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推行食農教育相關事項。

第 十 八 條　　主管機關對實施食農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之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應給予適當獎勵。

前項獎勵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獎勵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九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提案：

第　一　條　　為推動食農教育、強化飲食與農業之連結、增進國民健康，促進全民參與並支持農業發展、強化城鄉交流、維護飲食及農業文化傳承、提高糧食自給率、增加農村就業機會、活化農村社區產業及農業永續經營，以達成建構完整健全飲食體系之目的，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國家食農教育政策、農林漁牧生產環境監測、農產品安全生產、農村在地經濟、農產品流通、農法與文化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二、衛生主管機關：農林漁牧食品之安全檢測、全體國民健康飲食等相關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三、教育主管機關：食農教育之教育課程、資源等相關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四、環境主管機關：主管食品廢棄物資源管理等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五、文化主管機關：推動飲食文化調查、記錄、研究等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相關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六、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推動優先採購國內生產農產與加工品等事項之規劃及監督。

七、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農業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與應用等相關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八、其他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農教育：指培養國民基本農業生產、農產加工、友善環境、食物選擇、飲食調理識能及實踐，透過飲食與農業連結之各種教育活動及實際體驗，促使國民重視並支持國產農產品、飲食及農業文化，以建立農產消費、食品安全與永續發展之健全體系。

二、地產地消：指在地生產、在地消費。

三、飲食文化：指各族群或社群，為因應農業生產、地域資源與自然環境等，經長年累積發展，對食物選擇、烹飪加工、餐具擺席、飲食調理、習慣禮儀、知識規範等飲食相關的各種實踐內涵。

四、社區營造：社區居民以由下而上的民主方式，共同發現、定義並解決社區的共同問題。

第　四　條　本法基本目標如下：

一、培養國民消費觀念及飲食習慣，強化健康飲食生活，增進國民自主選擇飲食之識能，以健全飲食體系。

二、鼓勵國民參與農業生產至飲食消費過程之各種教育活動與實際體驗，增進生產者及消費者之交流，強化國民對國產農產品認同、信賴與支持。

三、維護飲食與農業文化的傳承，推動地產地消，增加農村就業機會，促進地方創生與農業永續發展。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及社會需求，依前條所定基本目標規劃食農教育政策與計畫，並掌理下列事項：

一、食農教育政策、法規研訂。

二、食農教育工作研究及發展。

三、全國性食農教育工作策劃及督導。

四、全國性食農教育工作獎助及評鑑。

五、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培訓及在職訓練。

六、食農教育宣導及推展。

七、其他全國性食農教育推展。

第　六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地方性食農教育策劃、辦理及督導。

二、食農教育工作獎助。

三、所屬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四、推展地方食農教育宣導及推展。

五、其他地方性食農教育推展。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制定國家食農教育推動計畫，

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國家食農教育推動計畫，訂定地方食農教育行動方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八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國家食農教育政策之整合、規劃與協調，應設食農教育推動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前項推動會置召集人一人由農委會主委擔任；副召集人二人，由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次長任之，召集相關部會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組成，監督、檢討或修正國家食農教育推動計畫。

前項推動會之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應包含食品、農業、教育與環境領域，其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第　九　條　　食農教育之推展，應透過家庭、學校、社區等多元管道，以彈性及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推動食農教育活動及體驗。

第　十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各年齡層，訂定健全之飲食生活指標，推廣農產品消費、國民營養知識。

第 十 一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農業工作者生產友善環境及政府推動標章（示）之溯源農產品。

第 十 二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企業研發、製造、銷售以在地生產之農產品為主要原料之食品。

第 十 三 條　　各級政府如有採購農產品必要時，應優先使用友善環境及政府推動標章（示）之溯源農產品或以在地生產之農產品為主要原料之食品。

第 十 四 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個人與家庭推行下列事項：

一、提供兒童及其父母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學習良好飲食習慣之機會。

二、提供農產品消費、國民營養之資訊。

第 十 五 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置「地方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由縣（市）首長擔任召集人，副縣（市）長、秘書長擔任副召集人，召集相關局處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以研訂地方食農教育推動政策，協調及整合各機關推動事項，督導相關推動工作，研訂相關補助及獎勵辦法，以及其他食農教育之審議與發展事項，每四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地方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定之。惟其委員組成，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 十 六 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社區推行下列事項：

一、設置農產品推廣據點。

二、依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農村發展特色及生態與文化資產，辦理食農教

育課程及體驗活動。

第 十 七 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推行下列事項：

一、鼓勵所屬人員參加食農教育相關訓練。

二、透過學校膳食供應、食農教育體驗活動，促進健康飲食生活之認識及實踐。

第 十 八 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農業、教育、衛生、環境等相關單位、組織及團體，推行下列事項：

一、依地區農業特色，辦理食農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

二、辦理所屬人員食農教育訓練。

三、製作食農教育宣導資料。

第 十 九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食農教育資訊平臺，整合食農教育教材、教案、專業人員、宣導資料等相關資訊，供公開查詢。

第 二 十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食農教育之相關研究，以健全食農教育系統。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推行食農教育相關事項，其預算額度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年度預算千分之五。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實施食農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應給予適當獎勵。

前項獎勵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及基準、獎勵方式等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提案：

第　一　條　為推動食農教育，強化飲食與在地農漁業之連結，增進國民健康，減少食物浪費，推動地產地銷，強化城鄉交流，致力國民穩定取得糧食，促進各地區或族群飲食文化與知識傳承及創新，活化地方農漁村及農漁業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農教育：指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國民基本農漁業生產、農產與水產加工、友善環境、食物選擇、餐飲製備知能及實踐，增進飲食與農漁業連結，促使國民重視自身健康、農漁業永續發展，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

二、地產地消：指當地生產農產品與水產品於該地區消費。

三、飲食文化：指各地區各族群，對飲食方面的技術、習慣和儀式活動，包括食

材的選擇、獲得、調理、處理、保存、食物取用方式及知識規範等飲食內涵。

四、食農素養：為使國民在充分食農相關知識與資訊的支持下，選擇合乎個人需求並有助農漁業及食安環境永續發展之公民素養。

五、系統性食農教育體系：為推動食農教育至個人、家庭及社會，以學校、社區、各類團體及政府各級機關（單位）等，共同推動食農教育所擬具系統化之各項措施。

六、食農教育專業人員：指從事食農教育相關之教學、推廣、服務或諮詢之人員。

第　四　條　　本法推動方向如下：

一、發展系統性食農教育體系，推動全民食農教育運動，強化國民對於我國農漁業及農產品與水產品的認同、信賴及支持。

二、培養國民食農素養，建立正確飲食消費觀念及習慣，落實健康飲食生活，減少食物浪費，增進國民健康。

三、鼓勵國民參與農林漁牧業生產至飲食消費過程之各種教育活動，瞭解農漁業生產方法、農漁業科學、農漁業技術、農漁業知識、農漁具製作工法與操作技術、農漁業生態環境及研發等農漁法基本知識。

四、鼓勵在地飲食文化傳承與創新，創造生產者與消費者交流環境，促使國人理解農村與漁村特色及農漁業文化、維護農村與漁村永續發展，實踐國產農產品與水產品消費及健康飲食生活。

五、推動地產地消，結合農產品與水產品、農漁產加工品之生產、加工與交換等過程，有益於在地生產、在地消費、整體經濟發展及促進就業，強化農產品與水產品生產安全的管理，確保食品安全、提升糧食自給率，致力於國民穩定取得糧食，增加農村與漁村就業機會，促進農漁業永續發展。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與社會需求，依前條所定推動方向，每三年制定食農教育政策及計畫，訂定各項政策之具體執行指標，通盤檢討一次，並掌理下列事項：

一、食農教育政策、法規之擬訂及督導。

二、食農教育工作之研究及推展。

三、全國性食農教育工作之策劃及督導。

四、全國性食農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

五、食農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訓及在職訓練。

六、國際食農教育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

七、其他全國性食農教育推展有關之事項。

前項第四款食農教育工作獎助及評鑑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食農教育專業人員之資格、遴聘、培訓、在職訓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地方性食農教育之策劃、辦理及督導。

二、地方性食農教育之工作獎助。

三、所屬食農教育專業人員之在職訓練。

四、地方性食農教育之宣導及推展。

五、地方性食農教育資料統整及交流。

六、依第前條第一項食農教育政策及計畫，訂定地方食農教育行動方針，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為推動食農教育，應遴聘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設置食農教育推動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任務如下：

一、監督與檢討食農教育政策及計畫。

二、提供有關食農教育政策、法規及計畫興革之意見。

三、提供有關機關、團體推展食農教育督導及考核之意見。

四、研訂實施食農教育措施之發展方向。

五、研訂公民參與之具體方向及措施。

六、提供食農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七、其他有關推展食農教育之諮詢事項。

前項推動會應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應包含食品、營養、農業、漁業、教育、環境、文化及觀光領域，其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　八　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國民飲食生活高品質化及多樣化的需求變化，積極提升農漁業生產力，並健全發展在地農漁業及食品產業，致力於全體國民取得安全、營養且足夠的糧食。

第　九　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中央衛生及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所定依人民各年齡層以及不同宗教、區域、文化飲食習慣之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推廣食農教育。

第　十　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優先採用在地生產之農產品與水產品或以其主要原料之食品及加工品。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輔導相關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研發、製造、銷售以在地生產之農產品與水產品為主要原料之食品及加工品，並鼓勵標示原產地之縣市或鄉鎮名稱。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推行下列事項：

一、透過在地食材供應學校午餐，同時推動食農教育。

二、提供相關營養資訊及健康飲食行為之學習機會。

三、提供農漁業生產及國產農產品與水產品相關消費資訊。

四、依地區農漁業特色，辦理食農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

五、辦理所屬人員食農教育訓練。

六、製作食農教育宣導資料。

七、其他促進食農教育推廣工作。

前項第一款應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訂定學校午餐相關辦法；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事項，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相關法人及團體共同推行。

第 十 三 條　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個人與家庭推行下列事項：

一、提供兒童及其父母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學習良好飲食習慣之機會。

二、提供農產品與水產品消費、國民營養之資訊。

三、終身學習管道、食農教育活動及體驗。

第 十 四 條　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社區推行下列事項：

一、設置國產農產品與水產品推廣據點。

二、依地區農漁業特色、景觀資源、農村與漁村發展特色、生態及文化資產，辦理食農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

三、其他農村與漁村社區營造等促進食農教育相關工作。

第 十 五 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推行下列事項：

一、辦理所屬人員食農教育訓練。

二、鼓勵學校透過課程、午餐供應與相關宣導，進行食農教育相關之學習體驗及實作活動，培養學生的飲食相關知能，落實健康飲食生活實踐，並提升對於飲食及農漁業之理解，強化對在地農漁業之支持。

三、優先參與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輔導之相關法人及團體辦理食農教育課程活動。

第 十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強化消費通路資訊，推廣國產農產品與水產品及標章，整合食農教育教材、教案、專業人員、師資及志工人才庫、宣導資料等相關資訊，供公開查詢。

第 十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食農教育之相關研究，以健全系統性食農教育體系。

第 十 八 條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推行食農教育相關事項。

第 十 九 條　主管機關對實施食農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之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應給予適當獎勵。

前項獎勵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獎勵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二 十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眾黨黨團提案：

（立法宗旨）

第　一　條　　為全面推動食農教育，強化國民對於食物來源、生產方式、加工製程之重視，以提升個人選擇食物的能力，改善飲食消費習慣，增進身心健康，培養符合生態永續的生活方式，進而促進本國飲食文化傳承，活化地方農業，提升糧食自給率，共同承擔環境保護、生態永續之責任，特制定本法。

（主管機關）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國家食農教育政策、農林漁牧生產環境監測、農產品安全生產、農村在地經濟、農產品流通、農法與文化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二、衛生主管機關：農林漁牧食品之安全檢測與風險管理、國民營養與健康飲食、社區共食等相關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三、教育主管機關：食農教育之教育課程、資源，與學校營養午餐、共食廚房結合等相關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四、環境主管機關：主管食物浪費、剩食再利用、食品廢棄物資源循環管理等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五、文化主管機關：推動飲食文化調查、記錄、研究等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相關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六、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推動優先採購國內生產農產與加工品等事項之規劃及監督。

七、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農業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與應用等相關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八、其他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名詞定義）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農教育：藉由飲食與農業相關的經驗與知識的設計與傳承，培養國民具有基本農業知識、在地生產與在地消費之食物選擇，食物營養與安全之知能，透過飲食與農業連結之各種教育活動，促使國民重視並支持在地農產品、飲食及農業文化。

二、綠色飲食：指從食物生產、運送、消費、製作及食用等各個層面，皆考慮健康、環保、永續、正義意涵之飲食實踐。

三、地產地消：在地生產、在地消費之簡稱，指一地所生產農產品，由鄰近區域居民共同消費，以支持飲食生活所需，活絡地方經濟、振興農村發展。

四、飲食文化：特定社群以飲食為基礎的思想和哲學，具體表現之各種實踐內涵。

（基本政策目標）

第　四　條　　本法基本政策目標：

一、加深國民對於營養、健康與飲食相關資訊的理解，提升個人選擇食物的能力，促進國民身心健康。

二、推動綠色飲食，培養符合生態永續之消費習慣與生活方式。

三、推動地產地消，增進生產者與消費者的交流，維護農業生態及環境，促進自然資源永續利用，培養國民建立與土地、自然之連結與感恩之心。

四、維護優良傳統飲食文化，推廣米食及在地食物，建立蔬食友善環境，引導國民選用在地農產品，提升糧食自給率。

五、強化國民對國產農漁產品認同、信賴及支持，落實節能減碳，並開發對在地食材需求，活化地方農漁業，增加農漁村就業機會，促進地方創生與農漁業永續發展。

六、吸取先進國家食農教育新知，積極與國際交流合作。

（中央政府的職責）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所定基本目標規劃食農教育政策與計畫，並掌理下列事項：

一、食農教育政策、法規研訂。

二、食農教育工作研究及發展。

三、全國性食農教育工作策劃及督導。

四、全國性食農教育工作獎助及評鑑。

五、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培訓及在職訓練。

六、食農教育宣導及推展。

七、其他全國性食農教育推展。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前條所定之目標，制定國家食農教育行動綱領，會同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

前項計畫應依各項政策訂定具體執行指標，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對各項指標的執行率進行調查、追蹤與評估。

（協調整合跨部會相關事務）

第　六　條　　為協調整合跨部會食農教育相關事務，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之永續發展委員會，職司國家食農教育行動綱領之監督及檢討，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食農教育之幕僚事務。

（地方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

第　七　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置地方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由直轄市或縣（市）首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局處首長、專家學者、教師團體、家長團體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

委員會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定之。其委員組成，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皆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至少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委員會應依國家食農教育行動綱領研訂直轄市及縣（市）食農教育推動計畫，協調及整合各機關推動事項，督導相關推動工作，研訂相關補助及獎勵辦法，以及其他食農教育之審議與發展事項。

（剩食再利用）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在確保食物與食品安全下，積極推動食材減量，及剩食再利用，珍惜食物資源，避免整體食物浪費，並建立食品廢棄物資源管理體系之循環經濟。

（衛生主管機關的推展重點）

第　九　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中央衛生及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所定依國民各年齡層與不同宗教、區域、族群、文化飲食習慣之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推廣食農教育。

（農業主管機關的推展重點）

第　十　條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藉由生產者和消費者的交流，提高在地農林漁牧產品的使用率，建立生產者和消費者的信賴關係。

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農業工作者生產友善環境及政府推動標章（示）之溯源農產品。各級政府如有採購農產品必要時，應優先使用友善環境及政府推動標章（示）之溯源農產品或以在地生產之農產品為主要原料之食品。

（教育主管機關的推展重點）

第十一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推行食農教育措施：

一、辦理所屬人員食農教育訓練。

二、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制定食農教育推行指標與方針。

三、學校各領域課程應融入食農教育，建立完整的食農教學體系。

四、鼓勵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善用所有機會和場所，積極推動食農教育，以培養學生及幼兒健全的飲食生活，促進身心成長。

五、校園午餐業者及營養師之培育進修，應納入食農教育的觀念並確實執行。

六、透過學校午餐的供應、農場的實習、食物的烹飪、廚餘的再生利用等各種體驗活動，促進學生與幼兒對綠色飲食的理解與實踐。

七、各級學校之教職員生宿舍，應配置適當比例之共食廚房。

（各級地方政府、學校及團體的推展重點）

第 十 二 條　　區鄉鎮村里、社區、學校、醫療保健機構、民間團體等，得依第七條之直轄市及縣（市）食農教育推動計畫，參酌地方特性，訂定具體之地方食農教育行動方案，向直轄市及縣（市）相關主管單位申請經費補助，並以社區營造的方式執行。

前項食農教育行動方案之申請、執行、補助、考評方式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另定之。

（培力計畫、人力庫、認證與獎勵）

第 十 三 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針對不同對象規劃食農教育工作坊，讓區鄉鎮村里、學校、醫療保健機構、農林漁牧業者、食品產業及人民團體等熟悉食農教育的相關知識與技術，並提供綠色飲食教育師資及志工培訓課程，以建立在地食農教育師資及志工人才庫。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辦理食農教育機構及食農教育人員之認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對實施食農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應給予適當獎勵，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費來源及預算分攤）

第 十 四 條　　為有效推行食農教育，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食農教育行動綱領、食農教育行動方案編列預算，辦理食農教育相關事項，其預算額度不得低於年度預算千分之五。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食農教育計畫所需經費，中央負擔百分之九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負擔百分之十。

各級主管機關得設立食農教育基金，其來源如下：

一、自各級主管機關收取農林漁牧相關法律之罰鍰收入。

二、自各級主管機關收取食品藥物相關法律之罰鍰收。

三、自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

四、基金孳息。

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

六、其他收入。

前項食農教育基金，各級主管機關應成立基金管理會，負責管理及運用。其中專家學者、教師團體、家長團體、民間團體及非營利組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施行日）

第 十 五 條　　本法自公布日後一年施行。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　一　條　　為推動全民參與食農教育，強化飲食與農業之連結，培養正確飲食觀念，增進國民健康，減少食物浪費，推動地產地消；並致力於國民穩定取得糧食，進而促進我國飲

食文化傳承及創新，以活化在地經濟、增加農村就業機會、活化農村社區產業及農業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業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農教育：指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國民基本農業生產、農產加工、友善環境、食物選擇、餐飲製備知能及實踐，增進飲食與農業連結之各種教育、活動及實際體驗，促使國民重視自身健康、國產農產品、飲食及農業文化、農業永續發展，並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

二、地產地消：指當地生產農產品於該附近地區共同消費，建構在地食物產消網絡，以活化地方經濟、振興農村發展，進而提升農業收益及農業生產者的榮耀感。

三、飲食文化：指各地區各族群或社群，為因應農業生產、地域資源與自然環境等，經長年累積、發展對於飲食方面之技術、知識、禮儀、儀式、習慣、節慶、藝文活動等飲食相關之各種實踐內涵，包括食材之選擇、獲得、調理、處理、加工、食物取用方式、保存等。

四、食農素養：為使國民在充分食農相關知識與資訊的支援下，選擇合乎個人需求並有助農業及食安環境永續發展之公民素養。

五、系統性食農教育體系：為推動食農教育至個人、家庭及社會，以學校、社區、各類團體及政府各級機關（單位）等，共同推動食農教育所擬具系統化之各項措施。

六、食農教育專業人員：指從事食農教育相關之教學、推廣、服務或諮詢之人員。

第　四　條　　本法推動方向如下：

一、發展系統性食農教育體系，推動全民食農教育運動，強化國民對於我國農業及農產品的認同、信賴及支持。

二、培養國民具備食農素養、消費、觀念及習慣，並增進國民自主選擇飲食之意識，減少食物浪費，以落實健康飲食生活。

三、鼓勵國民參與農林漁牧業生產至飲食消費過程之各種教育活動，瞭解農業生產方法、農業科學、農業技術、農業知識、農具製作工法與操作技術、農業生態環境及研發等農法基本知識。

四、鼓勵在地飲食文化傳承與創新，創造生產者與消費者交流環境，促使國人理解農村特色及農業文化、維護農村永續發展，實踐國產農產品消費及健康飲食

生活。

五、推動地產地消，結合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生產、加工與交換等過程，有益於在地生產、在地消費，以增加農村就業機會，促進農業永續發展；並致力於國民穩定取得糧食，強化農產品生產安全的管理，以確保食品安全。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國家發展方向與社會需求，依前條所定推動方向，每四年制定食農教育政策及計畫，訂定各項政策之具體執行指標，通盤檢討一次，並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性食農教育政策、法規之擬訂及督導。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食農教育計畫之核定、監督及協調。

三、全國性食農教育工作之研究、宣導及推展。

四、全國性食農教育工作之策劃及督導。

五、全國性食農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

六、食農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訓及在職訓練。

七、輔導及補助民間參與食農教育之推動事項。

八、國際食農教育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

九、其他全國性食農教育之策劃、督導及推展事項。

前項第五款食農教育工作獎助及評鑑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六款食農教育專業人員之資格、遴聘、培訓、在職訓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地方性食農教育之策劃、辦理及督導。

二、地方性食農教育之工作獎助。

三、所屬食農教育專業人員之在職訓練。

四、地方性食農教育之宣導及推展。

五、地方性食農教育資料統整及交流。

六、民間參與食農教育之推動及協助事項。

七、其他直轄市、縣（市）食農教育之策劃、督導及推展事項。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為推動食農教育之整合、規劃與協調，應遴聘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設置食農教育推動會，置召集人一人由農委會主委擔任；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任務如下：

一、監督與檢討食農教育政策及計畫。

二、提供有關食農教育政策、法規及計畫興革之意見。

三、提供有關機關、團體推展食農教育督導及考核之意見。

四、研訂實施食農教育措施之發展方向。

五、研訂公民參與之具體方向及措施。

六、提供食農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七、其他有關推展食農教育之諮詢事項。

前項推動會應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應包含食品、營養、農業、教育、環境、文化及觀光領域，其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　八　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國民飲食生活高品質化及多樣化的需求變化，積極提升農業生產力，並健全發展農業及食品產業，致力於全體國民取得安全、營養且足夠的糧食。

第　九　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中央衛生及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所定依人民各年齡層、宗教、區城、文化飲食習慣之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推廣食農教育與國民營養知識。

第　十　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優先採用友善環境、政府推動標章（示）之溯源農產品以及在地生產之農產品或以其主要原料之食品及加工品。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相關機關、機構、法人、團體、自然人或企業研發、製造、銷售以在地生產之農產品為主要原料之食品及加工品，並鼓勵標示原產地至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名稱。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推行下列事項：

一、透過在地食材供應學校午餐，同時推動食農教育。

二、提供相關營養資訊及健康飲食行為之學習機會。

三、提供農業生產及國產農產品相關消費資訊。

四、依地區農業特色，辦理食農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

五、辦理所屬人員食農教育訓練。

六、製作食農教育宣導資料。

七、其他促進食農教育推廣工作。

前項第一款應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訂定學校午餐相關辦法；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事項，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相關法人及團體共同推行。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以彈性及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協助社區推行下列事項：

一、設置國產農產品推廣據點。

二、依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農村發展特色、生態及文化資產，辦理食農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

三、其他農村社區營造等促進食農教育相關工作。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推行下列事項：

一、辦理所屬人員食農教育訓練。

二、鼓勵學校透過課程、午餐供應與相關宣導，進行食農教育相關之學習體驗及實作活動，培養學生飲食相關知能，落實健康飲食生活之認識與實踐，並提升對於飲食及農業之理解，以強化對在地農業之支持。

三、優先參與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輔導之相關法人及團體辦理食農教育課程活動。

第 十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設置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強化消費通路資訊，推廣國產農產品、標章及應用，整合食農教育教材、教案、專業人員、師資及志工人才庫、宣導資料等相關資訊，供公開查詢。

第 十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食農教育之相關研究，以健全系統性食農教育體系。

第 十 七 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推行食農教育相關事項。

第 十 八 條　主管機關對實施農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之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應給予適當獎勵。

前項獎勵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式、審查基準、獎勵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第　一　條　為推動食農教育，強化飲食與在地農漁業之連結，增進國民健康，減少食物浪費，推動地產地銷，強化城鄉交流，致力國民穩定取得糧食，促進各地區或族群飲食文化與知識傳承及創新，活化地方農漁村及農漁業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主管食農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營養攝取、食品安全與風險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食農教育人才培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四、環境主管機關：主管食物浪費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文化主管機關：主管飲食文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其他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農教育：指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國民基本農漁業生產、農產與水產加工、友善環境、食物選擇、餐飲製備知能及實踐，增進飲食與農漁業連結

，促使國民重視自身健康、農漁業永續發展，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

二、地產地消：指當地生產農產品與水產品於該地區消費。

三、飲食文化：指各地區各族群，對飲食方面的技術、習慣和儀式活動，包括食材的選擇、獲得、調理、處理、保存、食物取用方式及知識規範等飲食內涵。

四、食農素養：為使國民在充分食農相關知識與資訊的支持下，選擇合乎個人需求並有助農漁業及食安環境永續發展之公民素養。

五、系統性食農教育體系：為推動食農教育至個人、家庭及社會，以學校、社區、各類團體及政府各級機關（單位）等，共同推動食農教育所擬具系統化之各項措施。

六、食農教育專業人員：指從事食農教育相關之教學、推廣、服務或諮詢之人員。

第　四　條　　本法推動方向如下：

一、發展系統性食農教育體系，推動全民食農教育運動，強化國民對於我國農漁業及農產品與水產品的認同、信賴及支持。

二、培養國民食農素養，建立正確飲食消費觀念及習慣，落實健康飲食生活，減少食物浪費，增進國民健康。

三、鼓勵國民參與農林漁牧業生產至飲食消費過程之各種教育活動，瞭解農漁業生產方法、農漁業科學、農漁業技術、農漁業知識、農漁具製作工法與操作技術、農漁業生態環境及研發等農漁法基本知識。

四、鼓勵在地飲食文化傳承與創新，創造生產者與消費者交流環境，促使國人理解農村與漁村特色及農漁業文化、維護農村與漁村永續發展，實踐國產農產品與水產品消費及健康飲食生活。

五、推動地產地消，結合農產品與水產品、農漁產加工品之生產、加工與交換等過程，有益於在地生產、在地消費、整體經濟發展及促進就業，強化農產品與水產品生產安全的管理，確保食品安全、提升糧食自給率，致力於國民穩定取得糧食，增加農村與漁村就業機會，促進農漁業永續發展。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與社會需求，依前條所定推動方向，每兩年制定食農教育政策及計畫，訂定各項政策之具體執行指標，並掌理下列事項：

一、食農教育政策、法規之擬訂及督導。

二、食農教育工作之研究及推展。

三、全國性食農教育工作之策劃及督導。

四、全國性食農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

五、食農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訓及在職訓練。

六、國際食農教育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

七、其他全國性食農教育推展有關之事項。

前項第四款食農教育工作獎助及評鑑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食農教育專業人員之資格、遴聘、培訓、在職訓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地方性食農教育之策劃、辦理及督導。

二、地方性食農教育之工作獎助。

三、所屬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四、地方性食農教育之宣導及推展。

五、地方性食農教育資料統整及交流。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諮詢及推動食農教育，應遴聘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設置食農教育諮詢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諮詢會應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應包含食品、營養、農業、漁業、教育、環境、文化及觀光領域，其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第　八　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各年齡層，訂定健全飲食生活指標，推廣農產品教育、國民營養知識。

第　九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農業工作者生產友善環境及政府推動標章（示）之溯源農產品。

第　十　條　　食農教育之推展，應透過家庭、學校、社區等多元管道，以彈性及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推動食農教育活動。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企業研發、製造、銷售以在地生產之農產品為主要原料之食品。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個人與家庭推行下列事項：

一、提供兒童及其父母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學習良好飲食習慣之機會。

二、提供農產品與水產品消費、國民營養之資訊。

三、終身學習管道、食農教育活動及體驗。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社區推行下列事項：

一、設置國產農產品與水產品推廣據點。

二、依地區農漁業特色、景觀資源、農村與漁村發展特色、生態及文化資產，辦理食農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

三、其他農村與漁村社區營造等促進食農教育相關工作。

第 十 四 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推行下列事項：

一、辦理所屬人員食農教育訓練。

二、鼓勵學校膳食供應、食農教育體驗活動，促進健康飲食生活之認識與實踐。

三、優先參與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輔導之相關法人及團體辦理食農教育課程活動。

第 十 五 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農業、教育、衛生、環境等相關單位、組織及團體，推行下列事項：

一、依地區農業特色，辦理食農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

二、辦理所屬人員食農教育訓練。

三、製作食農教育宣導資料。

第 十 六 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網路平臺，整合食農教育教材、教案、專業人員、宣導資料等相關資訊，供公開查詢。

第 十 七 條　　各級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各級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其所屬人員應每年完成四小時以上之食農教育課程，並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執行成果。

第 十 八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食農教育之相關研究，以健全食農教育系統。

第 十 九 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推行食農教育相關事項，其預算額度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年度預算千分之五。

第 二 十 條　　主管機關對實施食農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之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應給予適當獎勵。

前項獎勵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獎勵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　一　條　　為推動全民食農教育，強化飲食、環境與農業之連結，以增進國民健康，促進農村、農業及環境之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農教育：指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國民基本農業生產、農產加工、友善環境、食物選擇、餐飲製備知能及實踐，增進飲食、環境與農業連結，促使國民重視自身健康與農村、農業及環境之永續發展，並採取行動之教育過程。

二、地產地消：指優先消費當地當令生產之農產品。

三、飲食文化：指各地區各族群對飲食方面之技術、習慣及儀式活動，包括食材之選擇、獲得、調理、處理、保存及食物取用方式等。

四、食農素養：指為使國民在充分食農相關知識及資訊支持下，選擇合乎個人需求並有助農業及食安環境永續發展之國民素養。

五、食農教育專業人員：指從事食農教育相關之教學、推廣、服務或諮詢之人員。

第　四　條　　食農教育之推動方針如下：

一、支持認同在地農業：發展食農教育體系，推動全民食農教育運動，強化國民對於我國農業及農產品之認同、信賴及支持。

二、培養均衡飲食觀念：培養國民食農素養，建立均衡飲食消費觀念及習慣，落實健康飲食生活，增進國民健康。

三、珍惜食物減少浪費：實踐在地農產品消費、減少食物浪費、食材減量及減少剩食；並確保食品安全，提升糧食自給率，致力於國民穩定取得糧食。

四、傳承創新飲食文化：創造生產者與消費者交流環境，促使國民理解在地飲食文化、農村特色及農業文化、維護農村永續發展，推行健康飲食生活。

五、深化飲食連結農業：鼓勵國民參與農林漁牧業生產至飲食消費過程之各種食農教育活動，瞭解農業生產方法、農業科技與研發、農業知識、農業生態環境等農法基本知識。

六、地產地消永續農業：結合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生產、加工與交易等過程，有益於在地生產、在地消費、整體經濟發展及促進就業，強化農產品生產安全之管理，增加農村就業機會，促進農業永續發展。

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推動方針訂定食農教育推動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將該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與社會需求，依前條第一項所定推動方針訂定具體執行指標，並每五年檢討食農教育推動計畫之執行成果；其掌理事項如下：

一、食農教育政策、法規之擬訂及督導。

二、食農教育工作之研究及推展。

三、全國性食農教育之策劃及督導。

四、食農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訓及在職訓練。

五、國際食農教育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

六、其他有關全國性食農教育推展之事項。

前項第四款食農教育專業人員應具備之資格與其認可、廢止、遴聘、培訓、在職訓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

一、地方性食農教育之策劃、辦理及督導。

二、所屬食農教育專業人員之在職訓練。

三、地方性食農教育之宣導及推展。

四、地方性食農教育資料之統整及交流。

五、其他有關地方性食農教育推展之事項。

第　七　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衛生及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營養與均衡飲食、食品安全衛生之規劃、推動及監督事項。

二、教育主管機關：學校與幼兒園食農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事項。

三、環境主管機關：廚餘再利用之規劃、推動及監督事項。

四、文化主管機關：各族群、不同社群飲食文化之研究及推廣事項。

五、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住民族之營養、均衡飲食及飲食文化之推廣事項。

六、其他食農教育相關事項，由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為推動食農教育，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組成食農教育推動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推動會之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應包含食品、營養、農業、教育、環境、文化及觀光領域，其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國民飲食生活多樣化需求，推動友善農業及食品產業，致力於全體國民取得安全、營養且足夠之糧食。

第　十　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中央衛生及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所定依國民各年齡層與不同宗教、區域、族群、文化飲食習慣之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推廣食農教育。

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行政法人、學校、幼兒園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優先採用在地生產之農產品或以其為主要原料之食品。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辦理下列事項：

一、研發、製造、銷售以在地生產之農產品為主要原料之食品。

二、鼓勵標示原產地至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名稱。

三、實踐在地農產品消費、減少食物浪費、食材減量及減少剩食。

前項第三款輔導對象以食品業者及餐飲業者為優先。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推行下列事項，並鼓勵相關機關（構）、法人及團體共同推行：

一、透過在地食材供應團體膳食，同時推動食農教育。

二、提供相關營養資訊及健康飲食行為之學習機會。

三、提供農業生產及國產農產品相關消費資訊。

四、依地區農業特色，辦理食農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

五、辦理所屬人員食農教育訓練。

六、製作食農教育宣導資料。

七、其他促進食農教育推廣工作。

第 十 四 條　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社區推行下列事項：

一、設置在地農產品推廣據點。

二、依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農村發展特色、生態及文化資產，辦理食農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

三、其他社區營造等促進食農教育相關工作。

第 十 五 條　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推行下列事項：

一、辦理所屬人員食農教育訓練。

二、鼓勵學校、幼兒園透過課程、膳食供應及相關宣導，進行食農教育相關之學習體驗及實作活動，落實健康飲食生活實踐，並培養學生飲食相關知能，提升對於飲食及農業之理解，強化對在地農業之支持。

三、優先參與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輔導之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辦理之食農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

第 十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強化消費通路資訊，推廣在地農產品及標章，整合食農教育教材、教案、專業人員、師資及志工人才庫、宣導資料等相關資訊，供公開查詢。

第 十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食農教育之相關研究，以健全食農教育體系。

第 十 八 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推行食農教育相關事項。

第 十 九 條　主管機關對實施食農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應給予適當獎勵。

前項獎勵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獎勵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二 十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　一　條　為推動食農教育，強化飲食與農業之連結，增進國民健康與福祉，促進國民參與並支持農業發展，傳承與發揚飲食及農業文化，提升糧食自給率，促進農村、農業及環境之永續發展，健全國家食農教育體系及人才培育，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國家食農教育政策、農林漁牧生產環境監測、農產品安全生產、農村在地經濟、農產品流通、農法與文化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二、衛生及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農林漁牧食品之安全檢測、全體國民健康飲食等相關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三、教育主管機關：食農教育之教育課程、資源等相關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四、環境主管機關：主管食品及農業廢棄物資源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規劃、推動、監督及農地汙染管理。

五、文化主管機關：推動各族群之飲食文化調查、記錄、研究等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六、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推動優先採購國內生產農產與加工品等相關事項之規劃及監督。

七、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農業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與應用等相關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八、其他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農教育：指結合飲食與農業連結之各種教育活動及實際體驗，培養國民於基本農業生產、農產加工、友善環境、食物選擇、餐飲製備之知能及實踐，增進飲食、環境與農業連結，促使國民重視並支持國產農產品、飲食及農業文化，以建立農產消費、食品安全與永續發展之健全體系。

二、地產地消：指在地生產、在地當令當季消費。

三、飲食文化：指各族群或社群，為因應農業生產、地域資源與自然環境等，經長年累積發展，對食物方面之技術、習慣及儀式活動，包括食物選擇、烹飪加工、餐具擺席、飲食調理、處理、保存、食物取用方式、習慣禮儀、知識規範等飲食相關的各種實踐內涵。

四、食農素養：指為使國民在充分食農相關知識及資訊支持下，選擇合乎個人需求並有助農業及食安環境永續發展之公民素養。

五、農業生產者：指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農產品生產相關工作滿一年以上之自然人。

六、食農教育專業人員：指從事食農教育相關之教學、推廣、服務或諮詢之人員，或農業生產者。

第　四　條　　本法基本目標如下：

一、發展系統性食農教育體系，推動全民食農教育運動，強化國民對於我國農業及農產品之認同、信賴及支持。

二、培養國民食農素養，建立均衡飲食消費觀念及習慣，落實健康飲食生活，增進國民健康。

三、實踐在地農產品消費、減少食物浪費、食材減量及減少剩食；並確保食品安全，提升糧食自給率，致力於國民穩定取得糧食。

四、鼓勵國民參與農林漁牧業生產至飲食消費過程之各種教育活動，瞭解農業生產方法、農業科學、農業技術、農業知識、農具製作工法與操作技術、農業生態環境及研發等農法基本知識。

五、鼓勵米食及在地飲食文化傳承與創新，創造生產者與消費者交流環境，促使國人理解農村特色及農業文化、維護農村永續發展，實踐國產農產品消費及健康飲食生活。

六、結合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生產、加工與交易等過程，有益於地產地消，強化農產品生產安全之管理，增加農村就業機會，促進農業永續發展。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與社會需求，依前條所定基本目標，規劃食農教育政策與計畫，並掌理下列事項：

一、食農教育政策、法規之擬訂及督導。

二、食農教育工作之研究及推展。

三、全國性食農教育工作之策劃及督導。

四、全國性食農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

五、食農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訓及在職訓練。

六、國際食農教育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

七、其他全國性食農教育推展有關之事項。

前項第四款食農教育工作獎助及評鑑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第五款食農教育專業人員之資格、遴聘、培訓、在職訓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地方性食農教育之策劃、辦理、工作獎助及督導。

二、地方性食農教育之工作獎助。

三、所屬食農教育專業人員之在職訓練、人才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

四、地方性食農教育之宣導及推展。

五、地方性食農教育資料統整及交流。

六、其他有關地方性食農教育推展之事項。

前項第三款所屬食農教育專業人員人才資料庫之使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

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及制定國家食農教育推動計畫，並每四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作為國家食農教育發展之政策依據。

地方主管機關應建立國民參與食農教育政策之常設性機制，並應依前項國家食農教育推動計畫，訂定地方食農教育行動方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為推動食農教育之整合、規劃與協調，應遴聘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農業生產者及民間團體代表設置食農教育推動會，置召集人一人由農委會主委擔任；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任務如下：

一、監督與檢討食農教育政策及計畫。

二、提供有關食農教育政策、法規及計畫興革之意見。

三、提供有關機關、團體推展食農教育督導及考核之意見。

四、研訂實施食農教育措施之發展方向。

五、研訂公民參與之具體方向及措施。

六、提供食農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七、其他有關推展食農教育之諮詢事項。

前項推動會應置委員十三至十九人，專家、學者、農業生產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應包含農業、食品、營養、教育、環境及文化領域，其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　九　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國民飲食生活高品質化及多樣化之需求，積極提升農業生產力，並健全發展在地農業及食品產業，致力於全體國民取得安全、營養且足夠之糧食。

第　十　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中央衛生及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所定依國民各年齡層與不同宗教、區域、族群、文化飲食習慣之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推廣食農教育。

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行政法人、學校、幼兒園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優先採用在地生產之農產品或以其為主要原料之食品。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優先輔導或補助農業生產者生產友善環境及政府推動標章（示）之溯源農產品。

主管機關應優先輔導或補助前項溯源農產品之農業生產者，於技術提升、行銷通路擴展、產銷設施（備）、資材、資金貸款及其他與溯源農產品發展相關事項給予適當協助。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辦理下列事項：

一、研發、製造、銷售以在地生產之農產品為主要原料之食品。

二、鼓勵標示原產地至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名稱。

三、實踐地產地消、減少食物浪費、食材減量及減少剩食。

前項第三款輔導對象以食品業者及餐飲業者為優先。

第 十 四 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推行下列事項，並鼓勵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共同推行：

一、透過在地食材供應團體膳食，同時推動食農教育。

二、提供相關營養資訊及健康飲食行為之學習機會。

三、提供農業生產及國產農產品相關消費資訊。

四、依地區農業特色，與在地農業生產者協力，辦理食農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

五、辦理所屬人員食農教育訓練。

六、製作食農教育宣導資料。

七、其他促進食農教育推廣工作。

第 十 五 條　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社區推行下列事項：

一、設置在地農產品推廣據點。

二、依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農村發展特色、生態及文化資產，與在地農業生產者協力，辦理食農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

三、其他社區營造等促進食農教育相關工作。

第 十 六 條　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推行下列事項：

一、辦理所屬人員食農教育訓練。

二、鼓勵學校、幼兒園透過課程、膳食供應及相關宣導，與在地農業生產者協力，進行食農教育相關之學習體驗及實作活動，落實健康飲食生活實踐，並培養學生飲食相關知能，提升對於飲食及農業之理解，強化對在地農業之支持。

三、優先參與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輔導之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辦理之食農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

第 十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強化消費通路資訊，推廣在地農產品及標章，整合食農教育教材、教案、專業人員、師資及志工人才庫、宣導資料等相關資訊，供公開查詢。

第 十 八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食農教育之相關研究，以健全食農教育體系。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訂定食農教育計畫，推展食農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食農教育課程或研習。

前項之食農教育計畫於執行前應提報主管機關，並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其執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項食農教育，應以農村、農業及環境永續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影片觀賞、實作或其他活動為之。

第 十 九 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推行食農教育相關事項，其預算額度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年度預算千分之五。

第 二 十 條　　主管機關對實施食農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應給予適當獎勵。

前項獎勵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獎勵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主席：好，謝謝。

報告委員會，食農教育法另定期繼續審查，今天所列議程處理完竣。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3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2 時 3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世杰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下午 1 時 3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葉毓蘭　費鴻泰　羅致政　陳椒華　吳斯懷　劉世芳　江永昌　許智傑
翁重鈞　鄭麗文　黃世杰　何志偉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林德福　張其祿　洪孟楷　鄭正鈐　孔文吉　楊瓊瓔　呂玉玲
李貴敏　陳明文　廖婉汝　何欣純　莊競程　蔡易餘
委員列席 14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林輝煌
法務部法制司司長　毛有增（部長請假）
財政部國庫署庫務管理組專門委員　劉德淦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廖玉琳

主　　席：黃召集委員世杰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四十條及第三百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費鴻泰、葉毓蘭、吳斯懷、劉世芳、江永昌、許智傑、翁重鈞、鄭麗文、羅致政、陳椒華、黃世杰、何志偉、蔡易餘提出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一編編名、第一章章名、第二編編名、第一章章名、第三節節名，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編名、章名及節名。

(三)增訂第一編第一章第三節節名、第一款款名、第三十九條之一至第三十九條之九、第二款款名、第一百十五條之一、第二編第一章第一節之一節名、第二百六十四條之一至第二百六十四條之四，均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九條之一，立法說明第二點「法院行專家諮詢要點」等文字修正為「法院諮詢專家要點」。）

(四)增訂第三十九條之十至第三十九條之十二，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五)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五款之一及第六款款名、第四百四十四條之一、第四百四十四條之二、第四百四十六條及第四百四十七條，均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六)第二百七十二條，除第一項中段修正為「……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十三條之一、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但書、第二百五十四條第四項、第二百六十四條之二、第二百六十四條之三、第二百六十八條、……」外，餘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七)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四十條及第三百六十三條，均照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通過。

(八)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司法院擬於民事訴訟法新增專業委員及法律專家制度，而為確保專業委員及法律專家之中立性及公正性，固於草案第 39 條之 2、第 39 條之 10 明定不得選任有同法第 32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於該訴訟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或參與前審裁判、仲裁者）為專業委員或法律專家；惟草案漏未於新增訂之條文，或於鑑定款之第 330 條、第 331 條增訂類如「曾任該訴訟事件專業委員者不得為鑑定人」或「當事人得以鑑定人於該訴訟事件曾為專業委員之原因拒卻鑑定人」之規定，允宜研議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之修正，避免同一訴訟事件曾為專業委員或法律專家者被選任為鑑定人。

又專業委員及法律專家制度之引進，與既有鑑定制度之運作或有扞格，亦非無遭法院或當事人流用為「簡易版鑑定」之可能；爰要求司法院於 1 個月內就二制度間之分工、銜接、補充關係詳予研析，並全面盤點類如前段所述之修法漏洞，提出書面報告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江永昌　　何志偉　　陳椒華

(九)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十)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三、「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四條之二及第十二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四)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四、「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八十四條，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四)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五、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提案

一、關於社會各界矚目及震驚的重大公安案件，包含高雄城中城大火、太魯閣號重大車禍等，所涉及過失致死之刑度是否過輕等嚴肅議題，敬請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邀集司法、法律及社會各界儘速舉辦公聽會，俾便於未來修法之參考。

提案人：劉世芳　　葉毓蘭　　陳椒華　　黃世杰　　翁重鈞

何志偉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一)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二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五)委員翁重鈞等 25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以上第(二)、(三)、(四)、(五)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審查】

二、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與報告，因提案委員均尚未到場，先請銓敘部周部長報告，請二案合併報告，報告時間 3 分鐘。

周部長志宏：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大院委員自上任以來對本部所提各項法案的支持，也感謝能夠優先排審公教人保險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修正草案。

本次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修正草案主要是配合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政策，配套開放夫妻同為被保險人在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也可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且各職域社會保險被保險人均一體適用，所以公教人員保險法配合修正。

此次修正主要是將第三十五條原來限制不能同時間分別請領同一子女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規定刪除；第五十一條主要是為了讓各職域社會保險被保險人享有同時請領同一子女留職停薪津貼的生效日期能夠一致，所以配合修正。

有關大院委員所提之相關修正草案部分，翁重鈞委員、蔣萬安委員、張育美委員以及時代力量黨團等之修法提案都同意刪除公保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這與考試院、行政院會銜提案內容相同。另，張育美委員等所提修正草案沒有針對第五十一條的施行時間做修正。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草案有關第十二條留職停薪津貼的計算，因為目前公保法的規定，給付跟保險費率的收取都是以保險俸額來計算，這個計算基礎原則上是收支平衡的，如果另外訂定以實際薪資來計算，可能會有前後不一致的情況。另外，增加給付當然對公教人員是有好處，但是因為公教人員保險本身應該自給自足，如果因為增加支出而有需要調整保險費的情形，變成是要由全體參加保險的被保險人去負擔，這樣是不是會增加政府及被保險人的負擔？是否適宜？支出的項目又是針對特定的對象，特別是加發一個月育嬰留職停薪的部分，對於夫妻雙方不在同一保險內但同時有育嬰需求情況者就不能適用，所以是不是需要再做斟酌？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現在請時代力量黨團代表陳委員椒華進行提案說明。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本席代表時代力量針對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說明，依據國發會 2020 年 8 月公布的中華民國人口推估報告，2020 年至 2070 年我國總人口自 2020 年開始呈現負成長，15 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自 2015 年達最高峰後逐年減少，至 2040 將降至 1,328 萬

人，較 2020 年減少 355 萬人或 21.1%。但是報告中同時也提到，雖育齡婦女人數減少，約制我國未來生育能量，惟若總生育率可回升至高推估 1.5 人，將可縮小出生數減幅。白話來說，無論是樂觀還是悲觀推算，我國總人口負成長的趨勢都無法避免，但是如果生育率能提高，還是可以減緩少子化趨勢，紓解工作年齡人口高齡化的壓力。也正是要解決少子化國安危機的前提下，行政院今年 5 月 6 日提出「助圓夢、安心生，國家跟你一起養」政策，並在今年 7 月 1 日正式提出相關草案和修法通過前的實施措施，包括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從現行的六成全面提升到八成，以及配偶雙方可同時請領等。簡單來說，行政院的政策規劃跟提案中要處理的問題主要有兩個，一個是要解決生育率；二是要處理家庭育兒實務上的性平分工和共同參與的條件問題。同時，依照行政院送立法院的修法草案，很明顯行政院的規劃設計上是要追求在少子化因應政策上的一致，也就是不分軍公教或勞工的全面提升。

時代力量的版本也正是在此前提下所提出的修法草案，首先要想辦法解決低生育率和育兒性平分工過度集中在女性的問題，再來要一致性的全面提升，差別只是在許多民間團體和時力黨團甚至許多委員同仁都認為，考量到少子化國安危機的嚴重跟迫切，再加上立法院修法機會難得，應該一次跨出更大的改革步伐，所以時力黨團提案的育嬰留停津貼提高到九成，計算基礎更接近原本實領薪資，鼓勵配偶雙方共同投入育嬰等提案設計，基本上在勞工的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軍保上等提案都是一樣的主張。

今天銓敘部的報告令我感到遺憾的是，銓敘部花了整篇報告大概一半的篇幅在反對時力黨團的提案，然而我們卻沒有看到銓敘部對於整體少子化問題下，要如何提高生育率及促進家庭育兒性別平等與共同參與的方針。我們從公開資料上看到，上一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在 2018 年到考試院第 12 屆第 175 次會議上報告全國公務體系生育概況時，生育年齡高齡化與平均生育率極低也都是整體公教人員正在面對的問題。另外，根據我們從臺灣銀行看到的公教人員保險統計，2020 年全年育嬰留停津貼共計 3 萬 904 件，其中女性 2 萬 7,880 件，男性 3,024 件，男女比例約 90%比 10%。我們認為銓敘部當然可以主張不用更改更多，維持行政院版本就好，但是即便如此，銓敘部要做的好像也不是反對時力黨團提案就好，而是應該回到提案本身想解決的問題，正面去回答目前我國公教人員的生育年齡過高與生育率過低，還有育嬰留停申請性別上不平等的問題，光是透過目前的修法改革幅度就可以解決了嗎？可惜我們在今天銓敘部的報告中沒有看到這方面的說明，也沒有相關的統計分析，也沒有回應少子化的問題。我們希望今天在詢答及法案審查時銓敘部能夠更開放的面對問題，正面回應要如何解決公教人員生育年齡高齡化、生育率低以及育嬰留停性別分工不平等的三大問題。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椒華委員的說明。機關代表已報告完畢，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登記第一位的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9 時 16 分）各位在場官員、各位女士先生。不知道這個問題該請教誰，我先請教一下跟本提案有關的部分，就是公務人員如果請育嬰留職停薪假，一次可以請多長？誰可以回

答我這個問題？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最長可以從 2 年延長到 3 年，在子女滿 3 足歲之前。

費委員鴻泰：可以請幾次？

周部長志宏：次數沒有限制，要看他每一次請多久……

費委員鴻泰：次數沒有限制，但時間就是那麼長，是不是這個意思？

周部長志宏：主要還是看他的孩子，他有幾個孩子也是影響因素之一。

費委員鴻泰：舉例夫妻兩個都當公務員，可以同時請嗎？

周部長志宏：可以同時請。

費委員鴻泰：好。請問在請假的時候，他的考績怎麼打？

周部長志宏：要看他請假的狀況，比如他如果符合另予考績的要件，就可以打另予考績；當然如果他全年沒有工作事實，就會另外再做……

費委員鴻泰：全年都沒有工作，那考績是打甲、乙、丙哪一個？你不會給他優嘛。

周部長志宏：現在可以不辦理考績，就是沒有考績，以前都是考丙等，現在可以沒有考績。

費委員鴻泰：那一年就是沒有考績，是不是這樣？

周部長志宏：對，就不用打考績。

費委員鴻泰：當然接著就沒有考績獎金，沒有績效獎金，是不是這樣？績效跟考績獎金都沒有，是不是？

周部長志宏：全年都沒有工作事實，對。

費委員鴻泰：請問算不算年資呢？

周部長志宏：年資的部分，如果他有繳公保退撫基金，那年資就可以併算。

費委員鴻泰：算年資喔？真的？

周部長志宏：對，他如果有繳退休撫卹基金……

費委員鴻泰：那他當然要繳，他不繳這個……

周部長志宏：我們現在希望能讓他遞延 3 年繳納。

費委員鴻泰：對不起，您是銓敘部的部長嘛？

周部長志宏：是。

費委員鴻泰：部長，我還不太清楚年資怎麼算法，可不可以再講清楚一點？我只是純粹請教，沒有任何指責的問題。

周部長志宏：退休年資是根據他有沒有繳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如果選擇在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納的人，他的退休年資是可以採計的。

費委員鴻泰：可以累計喔？好，這個福利還不錯。同樣的，當然各位管的是公部門，那在民間企業適用勞保的，可不可以比照這樣的狀況？可以還是不可以？

周部長志宏：勞保其實都有相應的規定，也可以遞延繳納 3 年。

費委員鴻泰：雖然都一樣，實質上是不可能，勞工保險好像類似比照軍公教留職停薪相關的辦法，

但是在民間企業是完全做不到，當然這跟你無關。接著請教你一個問題，幾年前臺北市政府交通大隊的一個員警，也是一個足球界的知名球評叫做石明謹，他去電視台當賽事球評，在 2011 年至 2018 年間他拿到了二百八十多萬元的報酬，臺北市政府把他移送懲戒，懲戒法院判決降級一級改敘並罰款 20 萬元。請教部長，你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是什麼？

周部長志宏：主要是他違反了兼職的規定，因為他……

費委員鴻泰：違反了什麼？違反了公務員不得兼職或經營商業的行為，是不是這樣？

周部長志宏：對。

費委員鴻泰：再請教一個案例，現在在電視上或是網路上做評論都非常有名的一個醫生叫做林氏璧，這位醫生的專業素質絕對足夠的，我對他的說法都非常的欣賞。他原來是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的醫生，因為他經營一個到日本旅遊網站，這個旅遊網站當然可能也有點收入，憑良心講很多人也都參考他的網站，實不相瞞連我都看過，雖然這幾年我很少出國，結果他也是被迫在 2017 年就離職了，因為也是違反剛才講的公務人員不得兼職與經營商業行為此一限制條件。接著今年又發生了一件事，現在社會大眾不是這樣看，當時看石明謹他是做足球賽事的球評，林氏璧是喜歡寫一些導遊方面的網站，結果被說你這是不務正業，當然社會上也沒有說他不務正業，但是有些官員或法院認為你不務正業，公務人員有應有的薪俸，就應該認真做你的本業。現在發生一個事情，我們知道東京奧運男子雙打冠軍叫王齊麟、李洋，你聽過這兩個人，雖然名字可能不是記得那麼熟，麟洋配大家就很清楚，這兩位現在在哪工作你知道嗎？

周部長志宏：土地銀行。

費委員鴻泰：對，土地銀行，算不算是廣義的公務員？

周部長志宏：是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

費委員鴻泰：對，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也就是受公務人員服務法的相關規範，現在就出現問題，有人想要去做一些公益廣告都 OK，可是我們好不容易培養出來的運動員，當然也要增加他一點收入，讓他做一些商業的廣告，可不可以？

周部長志宏：如果是一般的商業廣告、商業行為當然是受到限制，但是如果是由他所服務的機關指派做公益性質的廣告是沒有問題的。

費委員鴻泰：我不要跟你談這些東西，我是覺得如果我們的公務人員都沒有什麼 talent，只能好好的認真做你的事情，但是舉例，我的運動細胞很發達、點子很多，我在下班時候經營我的網站，或者是像這兩位，我晚上去拍商業廣告都不可以，是不是？

周部長志宏：現在規定是經營商業不可以。

費委員鴻泰：所以我才要來問你們這樣的問題，也許就是這樣的限制，讓現在全國幾十萬的公務人員也許有某一方面的 talent 無法發揮出來，你不覺得很可惜嗎？當然如果我們漫無限制的隨便你去玩會破壞公務人員服務的相關辦法，大家上班的時候在休息，下班的時候才是我要工作的時間，或是上班的時候在 terminal、螢光幕前面做的是他自己的事，當然不行。

我的意思是說可不可以研究出一種相關的好方法，既不影響工作品質，又可以讓他去兼營些其他事情，當然對他的工作沒有影響，甚至還會提升。當有人來洽公的時候說我們公務人員那

麼優秀，講出這句話的同時，其實就肯定了所有公務員，部長同意我的意思嗎？

周部長志宏：我們現在也正在修公務人員任用法，兼職的部分會做適當調整。

費委員鴻泰：我問了半天就是想問你這個，太不夠意思了，你在跟我釣魚嗎？請問什麼時候可以研究出來、多久時間？

周部長志宏：目前已經在考試院審查中。

費委員鴻泰：你先告訴我多久時間可以從考試院送出來？

周部長志宏：年底以前應該有機會。

費委員鴻泰：年底以前，今天是 10 月 20 日，還有兩個月，那時候還正在審預算，我希望你 12 月 15 日之前要出來，早半個月，否則我會對你們的預算加很多的限制條件。

周部長志宏：報告委員，現在立法院裡面已經有一個案子是經營商業跟兼職的部分，但我們會重新檢討……

費委員鴻泰：我要你們院裡面的案子，好不好？如果已經研究了，不差半個月，加快腳步、多加開幾次會、多跟專家學者，尤其是跟心理學者們開開會。我跟你講，如果坊間大家說我們的公務人員那麼優秀，這是對公務人員不知道加了多少分，你知道嗎？因為我太太也是公務員，我不太相信現在坊間大家講一流的人才都在民間，換句話說，在政府單位不是一流的人才，這一點有時候我們聽了心裡不太舒服，我以前也在大學教書，可是就被人家這樣講！你懂我講的意思嗎？

我們沒有要圖利任何人，但是讓他的專業在不影響工作跟其他人的士氣狀況下做好，其實是間接對公務人員的肯定，大家講公務人員裡面就有一流的人才，這句話就不一樣，是不是？12 月 15 日前提出來好不好，你們的預算到時候只有執政黨會殺你們，我們就配合，聽懂了嗎？我沒有威脅的意思，這是鼓勵的意思，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9 時 27 分）我今天質詢三個重點，其中第一個重點跟剛剛費委員講的很接近，其實徒法不足以自行，修法、立法要有完整的配套、要接地氣，剛才費委員講的就是接地氣，以及人民的需求。第一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配套要完整；第二個，新制退休撫卹制度，我的建議是宜緩不宜急，等一下我會說明；第三個，國家經濟成長的果實是全民共享，而不是部分人共享，我想這也是你們立法、修法最重要的宗旨之一。

育嬰假這件事要有相當的修正，也就是貼合人民的需要，雙親都可以休假，可是有沒有完整的配套？看看蔣姓公務員的請假，他在四年裡面請產假、特休假七百多天；還有一個臺北市教育局的員工，他是照顧年邁父親，這侍親假也非常合理、合情、合法，但是他跑去受訓。這個立法精神很好，我支持，但是在執行面有沒有配套措施？就不合情嘛！我記得費委員剛才講的話，同樣一個人留職停薪一次最高限三年對不對？假如這對夫妻的生育計畫是 3 歲以後再生第二個，我繼續請，再來三年，於法是可以的，是不是，可以吧？公務人員有一個職缺是有一個人或某幾個人可以五、六年都不來上班，占著這個職缺，留職停薪就不能補另外一個人，雖然勞工部分也有類似的法，你想民間企業可能接受嗎？想都不必想。

所以配套措施必須要夠嚴謹地讓地方執行，否則不接地氣，應不應該給育嬰假、侍親假？當然應該，但是地方執行的時候會不會產生這些問題，我建議貴部同步思考。不要只管立個法、修個法，剩下是地方政府、各部會的事，大家不要講依法行政，接地氣是很重要的事。否則我們的立法、修法不能與時俱進、不能考慮人民的需求，公務人員的士氣怎麼提升和維護？希望銓敘部給我一個數據，近十年報考公務人員的比例有沒有下降？本席目前所掌握的是有下降，也就是說大家不願意當公務人員，像剛剛費委員所講的，我幹嘛去受這個氣，又一大堆框條限制我。

第二個，我要問這幾天社會關注、包含本委員會以及明天也會審議的議題，有關在 8 月 13 日一個性侵犯關了十年出來再犯，在 7 月 20 日有去年假釋的性侵犯又尾隨女子進入公寓，這一類都是應該要注意的。

最後，今天我要問最重要、關注的問題，公教軍警人員的年金改革從 107 年 7 月執行到現在，我幾個問題一起問完，請部長、相關的部會一起回答。按照現在的基金運作狀況，有改變制度的必要性和急迫性嗎？所以我問了很多次，像銓敘部的新制退撫基金的規劃進度，你們給我的回覆都是還在研議中，是不是？我請問你，現在距離預定的民國 112 年 7 月只剩下一年九個月，來得及嗎？有沒有考慮要暫緩？先想想做這件事，要確立制度、要先跟行政院和立法院溝通、要有社會共識、又要所有公務人員了解、會不會影響他的士氣，這些籌備時間能不能來得及？希望你們好好評估。

這個攸關文官制度和全體公教人員的生涯規劃，不是一個法令改了而已，是國家的競爭力，就像剛才費鴻泰講的要不要讓優秀的人進入國家體制！以國家現在整體的政經環境，你來看一看我們的財力負擔，疫情防治、紓困振興、建軍備戰、前瞻基礎耗掉太多的資源，勞保年金 2026 年馬上要破產，政府每年幾百億挹注勞保，但是新制退撫基金精算結果還不明確，政府能不能承擔這個財力需求？所以我希望不是在這個時機點推出新制，要請你們好好的評估。

我再接著追問兩個問題，勞動部講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決議明年元旦開始調漲基本工資，漲幅到 5.21%。勞工的薪資漲，本席樂觀其成，早就應該漲了，但是他調漲之後，我代表軍公教、警消問，國家四大支柱—軍公教警怎麼辦，要不要漲？目前你們的規劃、行政院的規劃都是要漲，我們從 2000 年到現在調整薪資只調過四次，2001 年、2005 年、2011 年、2018 年，目前蘇院長這兩天的回答是正在考慮調的幅度，媒體報導是 4%，教育團體給我的訊息是可能會到 7%，等一下部長一起回答到底是多少，你們有沒有一個底限？

我在這裡要提最重要一點，退休軍公教警會不會一起納入考量？我要從憲法角度請教部長，當初在公教的釋憲案跟軍人年改的釋憲案，大法官釋憲都已經提出這兩條法條是抵觸的，就是違憲的。第一個，針對退休金設定固定所得替代率，也就是今後不再調整，固定的這一條是違憲的，這是大法官釋憲喔！上個會期我們提出來很多次，朝野政黨很多立委都有共識，這次調整基本工資、軍公教調薪的主要理由叫分享國家經濟發展成果，我們很高興，但是這個成果是不是應該全民共享？而不是只有勞工、現役軍公教警，那退休的人呢？以前調薪，退休軍公教一起跟著調，這是合乎憲法、法律的。

我們看看憲法條文跟大法官釋憲，這些資料我回頭可以給你們聯絡人，大法官釋憲提到公務人員跟教師的年改第六十七條跟軍改第三十九條的規定，軍公教人員退休後所領的月退休金，或遺屬所領的月撫恤金或遺屬年金「得」，聽清楚這個字，「得」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部長，它是「得」，大法官特別講這個法與同法其他條文所設定的固定所得替代率不做調整是抵觸的，同法的兩條牴觸已經造成違憲。所以我想請你們在修法的時候考慮把退休軍公教警消一併納入，否則就是違憲，這個是「得」調整，因為依據現行國家社會的現況應該是「應」，應該的應，適時調整才符合憲法的精神，請部長一併回答我剛才的問題。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有一部分是其他部會主管的事情就請其他部會再做說明。

第一個，民國 112 年新制我們正在研議當中，已經初步有一些規劃，還在跟行政院、國防部、教育部協商，因為新制的退撫制度有一些……

吳委員斯懷：我的意思是你一定要急著在這個時候提出來嗎？

周部長志宏：因為這是法律規定，退撫法規定我們一定要在民國 112 年提新制，除非修法，否則我們在法律上的義務就是要在民國 112 年要提出新制。

吳委員斯懷：這些配套來得及嗎？

周部長志宏：其實這個案子已經研究很久。

吳委員斯懷：牽涉部會這麼多耶！

周部長志宏：這個案子已經研究很久，目前已經在進行各部會的協商，有初步共識，等到兩院有共識以後就會提出草案，中間還會有一些公聽會、諮詢意見，所以應該是來得及，而且有義務要在時限之前儘早提出，還要讓大院有足夠的審議時間，所以我們明年一定會按期提出。

吳委員斯懷：本席所提醒的希望你們一定要考慮。

周部長志宏：是。有關公務人員加薪、退休給與要不要同時調整，因為年改的時候相關退撫法令已經把現職人員待遇調整跟退休人員給與脫鉤，但是現行法上也有相關機制。所以在物價指數正負 5%以及每四年都有機會做調整，正好明年就是新制退撫制度實施四年，我們一定會做檢討，我們本來就應該要依法檢討。

吳委員斯懷：部長，我想聽到更具體的，法條也有一條是依照剛才所講經濟指數等等這些做滾動式調整對不對？

周部長志宏：施行細則我們有特別講，就是物價指數……

吳委員斯懷：我希望你聽到，因為本席這段時間接到非常多軍公教警消退休團體全國性的代表的電話，甚至跑到我辦公室，要我在這裡向部長討一句話，你最後定案之前一定要嚴肅考慮軍公教警消退休人員退休金應該隨著現職一起調漲，否則他們的士氣怎麼維護？我再提醒部長一句話，現在軍公教警消每個月都有人退休，現職人員怎麼維護他的士氣？你就要照顧他們，你也會退休嘛！照顧現職跟退休人員是一體的，不是切開的，這是國家大政，請你嚴肅考慮。

周部長志宏：我們會依照大法官解釋，就是讓退休人員實質所得不會減損，會跟著調整。

吳委員斯懷：跟著調漲嘛！

周部長志宏：對。

吳委員斯懷：他憲法上就寫了，大法官釋憲「得」就是應該的「應」，而不是說我考慮、我研議，希望部長重視。

周部長志宏：謝謝。

吳委員斯懷：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9 時 41 分）我要請問部長，剛剛提到的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說明，也提了非常多具體事證、理由，我看銓敘部的回答主要就是財政負擔，另外就是對於不同職域被保險人的權益可能會有一些失衡。但是我們在衡量少子化國安問題時，也希望銓敘部真的要考量最妥適的方式，尤其是現在不只是公務人員，非常多高學歷的年輕人真的是不生了，不敢生、不想生，不想生真的是非常嚴重。

有關公務人員任用法的部分，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八條但書規定：「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得先行停職。」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於停職、休職或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但不得執行職務。」我要請問銓敘部，在免職處分確定前，處於停職期間之公務人員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是否仍應適用公務人員服務法？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公務人員服務法針對所有公務人員，不管是上下班時間都適用，留職停薪也是一樣。

陳委員椒華：依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公務員不得兼職，又依公務人員給俸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如果任職機關不願意發給半數俸給，停職期間公務人員又不能到私人公司兼職，請問他們要怎麼生活呢？

周部長志宏：按照我們現在的規定，發給半數本俸是原則，我們同意公務人員停職期間可以適當的從事謀生工作。原則上，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主要是限制他不能一人兩職，希望他專心於工作，既然他沒有工作了，基於人道考量，他還是可以經營某些維持生計的工作。

陳委員椒華：規定是不能兼職、不能到私人公司兼職。

周部長志宏：我們有函釋停職的人可以做部分謀生的工作。

陳委員椒華：他在沒有找到適當的可以兼職工作的情況下，為了謀生放棄救濟，這是否會侵害人民的訴訟權、工作權，甚至生存權呢？

周部長志宏：是否要行使訴訟權是當事人的決定，我們沒有要求他放棄訴訟。

陳委員椒華：停職期間公務員只能再任公職，這是銓敘部 96 年的書函，就是停職期間非屬任用法第二十八條依法停止任用之情事，非不得辦理分配並實施實務訓練。請問，他在免職期間是否可以另謀其他公職？這是否是停職期間公務員唯一謀生之道？

周部長志宏：停職期間重新考試分發任用嗎？

陳委員椒華：對。

周部長志宏：可以，這並沒有影響。

陳委員椒華：根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受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的免職處分，在符合其他人事任用規定時，仍有再任公務員的可能。剛才部長也說可以，但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免職處分確定之日未滿一年不得任用為公務員。如果第八款修正通過，在免職處分確定前考上其他公職，是否適用此一修正條文？是否會影響該公務員當時的職務？是否會影響其他現任公務員的權益？是否會影響他找新的或已經考上新的公職的權益？是否會侵害公務員擔任新公職的信賴利益？這樣的修法通過後，他又找到新的公職，但因修法通過以致他最後一條謀生之路都沒有了，會不會這樣呢？

周部長志宏：我們是參考公務人員懲戒法撤職以後一定年限不能再任公務員的規定，我們是採取最低的一年的限制，這樣是在避免有公務員剛被免職又到其他機關任職。目前是以考績確定之後起算一年，原則上這個修法不會溯及既往，如果是修法公布施行以前已經發生的事情不適用條文的規定。

陳委員椒華：現在有一個模糊地帶，修法版本有「確定之日期未滿一年」，如果有訴訟尚未確定而他已經考上了，確定後一年內不能再任公職，這種情況不是很多，但修法通過後，依照大法官會議第 583 號解釋，在懲處期間原本不確定的處分確定，是否會導致影響法的安定性？造成當事人在失職懲戒期間有訴訟，在長期不確定的狀態下，不利於維持社會秩序之安定？另外也有可能違反比例原則，恐有違憲之虞。部長認為這樣是否會有違憲之虞？

周部長志宏：對於公務員之任用，本來就可以有一些消極資格的規定，至於免職人員一年內不能再任的規定是否合理，我們尊重大院的決定，但這是參考公務人員懲戒法撤職一定期間內不得任用的規定，是為了避免有這樣的情形，因為過去有將近 10 件的這種情況，就是免職後幾個月內又再任職，人家會覺得這個人不是剛被免職，不適任公務員怎麼會再任公職？當然會有這種爭議。

如果當事人認為被免職是不合理的，希望透過救濟回復自己的職務，這是他的訴訟權。如果他認為救濟顯無希望而放棄救濟，案件確定後一年內可以再任，至於是否要從考績確定或考績公布、發布開始起算，我們尊重各委員的意見。

陳委員椒華：修法前是可以的，如果沒有修法，案件確定一年內可以再任。

周部長志宏：對，目前是可以的。

陳委員椒華：我要提醒部長，修法之後有一些公務員任職的機關不給半薪的俸給，他們也不能到私人機關兼職，或者是雖然考上了但不能到新的機關任職，是不是會影響停職期間取得另一公職之信賴利益？我們是否要保障信賴的保護？草案通過後是否會使受處分人喪失其後來取得另一份公職的機會？如果會的話，是不是會違反信賴保護原則？這點也請部長考量。

針對今天的修正條文，我建議刪除修正條文，自免職處分收受之日起算不得任用為公務員之始點，再刪除公務人員停職期間不得兼職之規定，銓敘部是否可以對這部分加以考量？

周部長志宏：我們尊重大院的決議。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9 時 52 分）請教周部長。今天公務人員任用法要修法，我們先來回溯一下 17 年前釋字第 298 號的意見書。有人說懲戒應該一元化，考績法中就有懲戒性質的懲處處分，尤其是免職應該放到公務員懲戒法，但又為了維持長官指揮監督權於不墜，在合理範圍內如申誡、記過等等可以讓指揮監督有效率。這點周部長同不同意？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這是不同意見書的看法，我們當然尊重。

江委員永昌：這是現在的司法院院長許宗力大法官寫的。他在講核心範圍，公務人員其實也受憲法保障，一般人民去訴訟也受憲法保障，所以他認為最嚴重的免職相當於懲戒的撤職，應該不是長官直接以行政命令為之，而是要移送司法處理，核心範圍就是留下這一塊。你知道這是不同意見，你的看法到底是怎麼樣？

周部長志宏：現行考績免職的處分也是可以救濟，也是最後由司法決定，至於懲戒法院也是司法權的行使，大家希望針對公務員懲戒有特別規定，不然其實用一套是可以的。

江委員永昌：本來是這樣，如果你也贊同懲戒應該一元化，最嚴重的懲處免職和懲戒撤職應該拉到懲戒一元化，那你何以在今天任用法中又要訂定確定之後的一定期間內不得再任用？這種寫法和懲戒那邊是一樣的，走的路徑是一樣的，從剛才你的說明聽起來懲戒、懲處是二元的，情節有沒有不同？情節如果不同也是這樣走，那不是很奇怪？情節相同的話你也可以兩邊走，那不是一元化嗎？

周部長志宏：懲處的事由和懲戒的事由其實有很多是重複的，有些案件會走到懲戒，有些案件不會走到懲戒，懲處就決定了。考績懲處的免職當然是比較嚴重，它的效果跟懲戒的撤職是一樣的，但撤職那邊有規定一定期間不能再任，所以我們才會想原則上都具有同樣效果，在效果上能一致。

江委員永昌：其實應該是在合理的核心範圍當中拉出一段差距，而不是照懲戒一樣規定在確定之後，懲戒那邊是 1 到 5 年，你這邊是 1 年之後。

周部長志宏：我們挑最低的。

江委員永昌：你講的「確定」應該不是受到免職懲處命令的發生點，也不是送達當事人的起點。

周部長志宏：爭訟確定以後。

江委員永昌：在此之前有個過程叫做複審，當事人跟原處分機關提出複審，這樣就會有一種感覺，如果你乖乖的接受這樣的處分、命令，一年後考上公職再去任其他公職的話，沒事。如果膽敢跟長官、機關去爭訟，走過複審這一段再去走爭訟的這一段「確定」，其實你是把他的權利和保障都剝奪了，你要的話就要拉開，不然就是直接移送懲戒，你讓他前面多跑複審這一段，你知道免職的複審平均都跑多久的時間？移送懲戒之後，懲戒法院審判通常都走多久的時間？現在是加重處罰，確定後還要再一年。

周部長志宏：訴訟的救濟時間當然相對會比較長，但這部分就看當事人認為他的訴訟救濟有沒有顯

無理由，如果顯無理由、沒有勝訴希望，他當然可以不再救濟，這是他的選擇。

江委員永昌：你認為他顯無理由，說不定他有他的難處，有的人可能有重大傷病，他要請假但長官不准，沒准假就變成曠職，曠職一多可能就被行政懲處免職了。在你認為不應該由公務機關幫他背負，可是他個人面臨這樣的難題時也是兩難。我們本來覺得就是移送懲戒，但行政懲處走完複審再去訴訟，然後再確定一年，這就沒有道理，因為你的目標是不要讓他旋即再任，什麼狀況可以不要旋即再任？其實他接到免職命令時就要停職了，請問，他在停職期間有沒有半薪可以領？還有一個問題是半薪還是半俸？事實上是半俸，也就是只有四分之一的薪水而不是半薪。

況且那是「得」，機關可以不給，如果機關不給，那麼他在停職期間完全沒有薪資可領，等到確定還要再加一年，這樣等於是雙重處分。他在停職期間萬一去參加考試，考上別的公職，結果在確定前一年去任職，那可能會是雙重處分，從原來的地方被免職，新任的地方也要再免職，這樣是雙重處分，你要不要把這麼嚴重的情節交給懲戒去處理而不是以行政懲處來處理？你這裡的起算點就拉回到收到處分命令開始一年，這樣不會造成旋即再任的情況發生。

周部長志宏：一年起算的時間當然可以再斟酌，但如果要將考績免職的部分全部移到懲戒法院……

江委員永昌：我沒有這樣說，你們可以把相關的懲戒條件寫出來，包括你們的停職期間也是很苛刻，停職期間要不要受公務人員服務法的相關限制？

周部長志宏：有關兼職的部分，我們是同意在停職期間可以從事其他謀生工作以維持生計。

江委員永昌：以前就有人在停職期間只領四分之一薪資，他家有高齡父母要撫養，他去做一個小手機的裝飾，結果再被懲戒，這都有相關的公懲的判決。你回頭還要再考慮一點，停職期間「應」給與半薪或應給與半俸，這樣確定之後一年以後才可以再任公職，聽起來好像有點保障、有點道理，可是如果不是的話，「得」就是有給跟沒給都可以，所受懲罰的強度差別太大了。

周部長志宏：這點我們再來詳細檢討一下。

江委員永昌：你今天就送公務人員任用法進來修法了。

周部長志宏：這涉及消極資格，要不要定或從什麼時候開始起算一年，我尊重大院的決定。

江委員永昌：這就是我質疑的地方，你把問題丟來立法院給我們擔責任。如果今天我們的詢答中，你非常肯定而且提出道理……

周部長志宏：這個前提的確定就是一個基本政策，到底是否要讓被免職的公務員旋即再任公務員。

江委員永昌：基本上你應該先捍衛你們送進來的法條，而不是第一句話就說交給立法院決定。

周部長志宏：原則上這是經過考試院詳細討論，認為這樣的規定還算合理，本來就是有一定的期限限制才不會讓人覺得免職是假的，這邊一免職，那邊就可以再任職。

江委員永昌：旋即再任其實可以從收到處分命令開始，這點等一下在逐條討論時再看你的態度。

你們在 8 月 18 日的函：公務員可將個人肖像一次性的授權，只要不要掛名代言人或代理相關的商業活動就不會在公務人員服務法的限制範圍，問題在你們並沒有限制可以委任自然人或法人去簽經紀約，他在簽署經紀約時就說「我沒有要代言」、「我沒有要從事商業活動喔」，可是經紀人去跟廠商簽約的時卻包含這些，我不敢說他一定是個人頭，且在利益上似乎也是歸屬

經紀人的，他並沒有獲得任何利益，請問這種情況是不是已經規避了你們所要掌握的範圍？

周部長志宏：這是一次性授權，不能概括委託授權。

江委員永昌：可是中間會透過經紀人啊！並非本人去簽署，你們怎麼查？

周部長志宏：就算他委託給經紀人，也是一次性授權。

江委員永昌：請問依你們的規定，一次性授權之前是否需要報准？事後要不要報備？如果都不需要，此時公營事業可能會發生事前不知道、事後無法察覺的問題。再者，就算事業單位知道了，可以不准嗎？可以駁回這個契約嗎？

周部長志宏：他任職的機關當然可以不同意啊！

江委員永昌：可是任職的機關不知道啊！因為一次性授權是免申請又免報備的啊！本席告訴你要如何解決，以財政部所屬的臺銀、土銀來說，四職等以下算是純勞工，不受公務人員服務法的約束，經濟部所屬油、水、糖、電四大國營企業則是五職等以下雇用人員或約僱人員也是純勞工身分，但是中華郵政、港務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卻是副總經理以下都算純勞工身分，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是四職等以下是純勞工身分，你們要不要從這方面去解決？比如我們可以在國營事業員工相關考試任用辦法中約定將國營事業球隊中的員工切割開來，這樣可以保障這些球隊中的員工在運動生涯到達頂峰要回來任職時，可以正式員工身分回歸，不要卡在職等或其他任何限制，這樣是不是比較妥當？

周部長志宏：考試院正在審查的公務人員任用法對於兼職適用範圍是有規定的，純勞工本來就不適用服務法，至於兼勞的部分，我們會適度放寬，由主管機關針對經營商業和兼職範圍自行規定，不一定要完全直接適用公務人員服務法的規定，目前正朝向這個方向研議中。

江委員永昌：本席認為這不是解方，這樣還是讓這些運動員披掛著國營事業員工的身分，沒有辦法符合社會大眾以及國家在國營事業中培養這些運動員的期待。

周部長志宏：只要國營事業同意這樣做就可以了。

江委員永昌：問題是要如何去促成啊！你們現在是要放寬公務兼勞工的身分還是有另外一套作法讓他們有純勞工的身分？這兩個途徑是不一樣的。

周部長志宏：我們詢問過各國營事業，基本上他們不見得完全同意公兼勞的部分不適用，因為公兼勞有其歷史發展，但是就個人態度而言，我覺得公兼勞比較偏向於勞，企業本身應該自行規範其員工是否能夠在外兼職，這本來就是企業內部治理問題。

江委員永昌：你們現在是放著讓他們自己去制定相關規定，還是你們有一定的想法要納進去？你們何時可以將有關國營事業公兼勞或純勞工的概念或是草案送出來？

周部長志宏：剛才有報告過，服務法全文修正應該會在年底前出爐，屆時會重新處理經營商業和兼職的部分及適用範圍，並同時處理適用範圍和放寬限制的部分。

江委員永昌：其實就國營事業管理法進行協調會比較快。

周部長志宏：他們自己就可以在國營事業管理法中做調整。

江委員永昌：對啊！那樣是不是會比較快？也比較精準，可以直接規定到勞工的身分，將來再在契約中保障他們能恢復正式員工身分。

周部長志宏：他們可以自行考量人事制度設計。

江委員永昌：本席覺得你們的事緩則圓只是蹲著在等而已，到時候再看銓敘部對這方面的想法為何。

主席：先宣告一下，待劉委員世芳發言後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0 時 7 分）本席先請教銓敘部周部長。有鑑於這兩天高雄城中城大樓火警事件，本席要再重提消防人事法規有許多不盡合理之處的問題。考試院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已將六都的警察局大隊長都升格為可達警正一階跨警監四階，但性質相同的大隊長位階卻未上調，當時銓敘部的意見是害怕其他職務比照援引，可是性質相同的就應該比照，比如指揮救災就必須具備一定的階層，要給他們合適的地位，你們在 7 月 27 日出的這份公告的陳述意見期間只有 7 日，卻迄今尚未通過，請問銓敘部對此支持嗎？有無任何反對理由？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本部特審司已經在簽核中，應該是朝向同意的方向。

葉委員毓蘭：這是獲得大部分同意的，請部長承諾會儘速通過，不要再拖延了。

接下來本席要談到消防人力的問題，前天我在內政委員會也特別報告過，自從施行地方制度法後，真正實施一條鞭制度的只有警察、人事、主計、政風，消防則是歸地方管轄，中央對於消防人力如何才算合理變成無法掌控，就目前消防與民眾比例來看，高雄是 1：1,748，也就是一位消防員要服務 1,748 人，是六都中最差的，且遠低於其他先進國家，比如新加坡是 1：925，何況中華民國臺灣打火弟兄服務的範疇較其他國家消防人員來得多且複雜，請問人事總處和銓敘部能否就如何讓消防人員與民眾的比例合理化進行研究？這樣也能解決釋字 785 號提到的警消過勞情況非常嚴重的問題，請銓敘部和人事總處於三個月內針此交給本席一份報告，可以嗎？

周部長志宏：員額部分是人事總處負責處理，非銓敘部所轄範圍，至於職務列等則是我們處理的。

葉委員毓蘭：請問人事總處可以做到嗎？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給與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錦慧：有關員額的部分我們需與消防署洽詢。

葉委員毓蘭：請你們帶回去研析，本席已經非常寬容的給你們三個月而非要求一個月之內就交出報告，好不好？

林處長錦慧：是。

葉委員毓蘭：由於消防人力不足，所以他們的風險也非常高，去年 2 月 13 日，一輛高雄鳳祥分隊消防車被聯結車擦撞，發生嚴重車禍，造成一死四重傷，其中消防分隊長曾柏雄和隊員賴統生的傷勢非常嚴重，目前賴統生住在護理之家，曾柏雄則尚須多次進出醫院進行手術，他們的公傷假已經達到 20 個月，本席想請教的是，在法定公傷假 2 年期滿後，如果他們還要繼續治療養病，請問在人事法令上該如何進行？人事總處連這都答不出來，到底是因為你們來出席的人不懂人事法令還是要推說這是考試院的事？你們給的公傷假最長是 2 年，現在即將屆滿，可是曾

柏雄到現在都還必須不斷進出醫院進行手術，再方面，你們有無善盡照顧之責？消防隊員受傷後，還是每 4 週要出任一次，你們有無主動積極地去協調？你們對公務人員應有的保障在哪裡？在哪裡？

警政署於去年 10 月修正了「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增訂可請看護的規定，但只准請一位看護，本席於雙十連假的最後一天去看望曾柏雄時，他的家人告訴我說在他重傷時，是全家人一起去幫忙看護，因為沒有人願意去看護傷勢這麼嚴重的消防員，連警消人員在值勤時因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而導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的照護辦法都無法有彈性規定，你們這叫做什麼保障？叫做什麼照護？請人事總處回去後指導警政署和消防署，對這些全失能和半失能同仁的照護一定要因應他們的實際需求，彈性地給予變動，並在一個月內向本席提出報告。

另外，銓敘部周部長上次來本席辦公室時，已經提過自年改之後警察自願退休比例逐年下降的問題，導致警力老化情況很嚴重，這當中還存在著危勞職務必須要強制提前退休的問題，以致大家為了粥少僧多的內勤職務搶破頭。警政署已在本月初為此召開會議，可能會將危勞職務相關規定的修正送到銓敘部，請問銓敘部對這方面的立場為何？

周部長志宏：基本上我們是尊重用人機關的判斷，畢竟他們最清楚哪些屬於危勞職務，所以由他們去認定和判斷。

葉委員毓蘭：但基本上你們會支持吧？儘量去調配一些適合的職務轉為內勤，讓他們能做完，對吧？比如有些專業久任的職務就應該改掉。

再者，昨天本席在院會進行質詢時，提到有些公務機關經常門的行政預算摳得太離譜了，以便當為例，本席二十幾年前在警察大學任職時，一個便當的價格就已經大概是 80 元，請問現在行政機關在開會時叫的便當還有價格 80 元的嗎？據本席瞭解，立法院周遭僅有對面一家店還有 80 元的便當，其他以這個價格是叫不到的，但主計長居然說對這部分從來沒有規定，主計總處僅在十幾年前對內部有便當須為 80 元的要求，請問主計是一條鞭，對吧？你知道昨天這個質詢傳出去後，有多少人來跟本席說「委員！主計他們不讓我們核銷啊！」，你們說沒有限制一個便當只能 80 元，可是若不能核銷，要叫公務員怎麼辦？自己付錢？這讓總務人員沒辦法做嘛！

主席：請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廖專門委員說明。

廖專門委員玉琳：誠如主計長所說，我們的確是有一些執行的標準，但在便當這部分並沒有通案執行標準，但各部會執行時會參考其他部會的作法，那個所謂的 80 元其實是我們多年前的內規。

葉委員毓蘭：你們的內規還在一碗蚵仔麵線 20 元的時代，到現在還以為一個 80 元的便當就可以吃到山珍海味，麻煩主計總處今天回去後就行文各主計機關說明你們從來沒有規定便當的價格，請主計人員不要再以 80 元才能核銷來箝制各行政機關，可以嗎？可以做到吧？

廖專門委員玉琳：我們帶回去研議。

葉委員毓蘭：不是研議而已，是你們說這方面從來沒有規定，那就告訴各主計人員沒有這樣的規定，請依照正常、合理的物價核銷。這樣有困難嗎？

廖專門委員玉琳：各機關內部執行時其實會有自己的內規，我們尊重各部會的規定。

葉委員毓蘭：這不是內規，本席剛才已經說過了，主計是一條鞭，會計核銷都要看主計的作法，主計總處的內規現在已經滲透到所有部會、所有行政機關了，還要如何？針對這點，請主席做個裁示，請他們行文給所有主計人員。

主席：我們今天審查的主題不是與主計相關的，但還是請你將委員的意見帶回去向長官報告，主計長自己說過的話他也不能否認，所以請你把委員質詢的意見帶回去充分反映。

接著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0 時 22 分）部長，依據憲法第十八條「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這是不容撼動的原則；其次，假設銓敘部的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二十八條通過的話，未來這些被免職之日起未滿一年的人，就不得再任公職；其三，如果公務人員受到處分依法提起救濟，這個免職處分是不是要延後到救濟結束之後才算確定？以上三個問題是否都是「正確」呢？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是。

何委員志偉：本辦公室有個民眾來陳情的個案，麻煩看到我 PowerPoint 的 slides，但這個個案其實並不是個案，很有可能會變成通案。面臨疫情的當下，大家的身體或健康等都受到影響，本案的 A 君是公務人員，罹患了重度心臟衰竭而需請假治療，過程中每位主官或上級長官的領導風格都不一樣，但本案的 A 君卻不被長官准假，除了心臟衰竭之外還有其他疾病，他的長官在 2019 年 5 月 6 日以曠職為由逕以兩大過免職，我心裡對 A 君是有些同情的，而 A 君也在 2019 年 5 月提起復審，之後對復審結果不服便提起再議，但保訓會卻不受理。

接下來 A 君在 2020 年 1 月 1 日，當大家開開心心地過年時向行政法院提起了行政訴訟，於是全案正在訴訟中；最後一個時間點則是在 2020 年 10 月 A 君又重新考上了公職，錄取了身障特考。先不就人事討論這名公務人員是如何被惡劣對待，包括他身體不舒服是怎樣被糟蹋的，裡面有太多情緒、太多問題了。對於我們今天要討論的這一條法令，就我的認知是一直在等救濟的確定，方才很多優秀的同仁都在講，一個案件要打到最高行政法院大概都會超過 200 天，平均是 221.59 天，因此我要就教部長的是，草案中的「一年」當初是怎麼訂下來的？

周部長志宏：是參考公懲法對撤職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不得再任公務員規定的最低限。

何委員志偉：對不起，請您再重複一次好嗎？我剛剛沒有聽清楚。

周部長志宏：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撤職，撤其現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何委員志偉：「一年」是這樣訂下來的，但對於過程中從提起救濟到救濟確認的時間點，請問該如何保障相關人等的……

周部長志宏：剛剛委員所講的 A 君是不是已再任公職了？

何委員志偉：他已經考上了，所以是再任公職。但是這一條法案如果三讀通過……

周部長志宏：如果是已經再任的話，修法過後應該就不溯及既往。

何委員志偉：本案確定不會溯及既往嗎？但其中有很多不確定性已經出來，所以今天要確認的就是

不會溯及既往，請問這是確定的嗎？第二件事情是，未來若有一樣的個案要怎麼辦？

周部長志宏：如果他是在提起救濟……

何委員志偉：他在還沒有判決確定前就已經考上了，現在就是卡在中間，如果有人發生跟他一樣的狀況，在等待救濟確定的過程中……

周部長志宏：如果是在本法這一條通過公布施行後才發生免職的事實，就會適用新法。

何委員志偉：對，但這就是問題了……

周部長志宏：是確定後一年。

何委員志偉：在認知上，確定一年後該怎麼辦呢？還是會卡在「一年」啊！救濟確定、判決確定後，這些人的權益是不是就全部消失了？我認為制定任用要淘汰不適任公務人員的機制有其必要性，但在這樣的法令三讀通過後，這些想提起救濟的、想為自己爭取權益的，難道要把委屈吞下去？換句話說，這不就等於拜託大家放棄救濟嗎？請問該怎麼辦？這個制度感覺上是有問題的。

周部長志宏：我們並不強制對方放棄救濟，他自己要衡量。

何委員志偉：我當然理解，而你也會尊重，但是這一條三讀通過之後就等於要人放棄救濟，要人不要生病、不能心臟衰竭，不能重傷也不能斷手斷腳，也不可以出任何意外，還要好好拜拜，請佛祖或基督保祐？請問這樣的制度是否要調整？你覺得這樣的設計是完美無瑕還是應該再討論？

周部長志宏：大院在審查時可以再做適當地調整，我們也同意。這一條最初的立法目的是參照公務員懲戒法，不要讓免職的人立刻再任……

何委員志偉：如果一年歸一年，不管是救濟還是行政訴訟，請問是否要將這個元素放進來呢？我剛剛是問，您認為這個送進來的法案是否完美無瑕？

周部長志宏：那是政策決定的問題，不是完不完美，而且政策也沒有很完美的。

何委員志偉：所以你認為並不完美對不對？

周部長志宏：原則上考績都會在確定後執行，才會從執行以後起算，但若要有其他的起算點，很可能是……

何委員志偉：你認為並非完美無瑕，但現在都還有修正的空間對不對？

周部長志宏：是。

何委員志偉：從憲法來看，大家互相尊重所以需要討論，尊重是不用再講的，但現在要就事論事，對此您認為該如何調整？其實剛剛有好多位委員都帶到或提到這個問題，相信尊重是需要的，我尊重你，你也尊重我，但要怎麼修呢？

周部長志宏：前提是，如果我們同意這些被免職的人應該在一段時間以後才能再任公職，剩下的問題就是那「一年」的時點要從什麼時候起算。這裡有兩個時點可以選擇，一個是作成免職處分，送達後發生效力；另一則是免職救濟確定以後……

何委員志偉：您會如何選擇？

周部長志宏：部裡的選擇就是確定後。

何委員志偉：如果是確定後，我提的個案就會發生這個問題，所以你認為設計並不完美，但也還是堅持走下去嗎？

周部長志宏：基本上，我們會先確保適用不溯及既往，但政策如果……

何委員志偉：如果今天這個法案通過，A 君工作時要是突然昏倒、極重度心臟衰竭、急性腎損傷，到臺大醫院開立心臟衰竭證明出來，其主官卻又不讓他放假，也不給他請病假，還以曠職將他搞掉，而保訓會也虐待他，接下來的行政訴訟也還在進行中。後來 A 君錄取了身障特考，全案是在訴訟中，細節我就不討論了，但政府不管是銓敘部還是現場的長官們，包含我們都應該保障他，這應該是將心比心。

周部長志宏：這是機關管理的問題，對於核假……

何委員志偉：機關管理有問題，但是法案出來所產生的問題更大。

周部長志宏：但是本案應該是不會用到。

何委員志偉：會用到啊！怎麼不會用到？

周部長志宏：他如果已經在任公職，這是不溯及既往的，……

何委員志偉：他現在是考上，但是不溯及既往……

周部長志宏：他如果已經在任，在本法修正之前在任，……

何委員志偉：這個判決還沒有確定，要等救濟確定之後，對不對？

周部長志宏：救濟確定是就原來的……

何委員志偉：救濟確定之後，……

周部長志宏：這個條文還沒通過啊！現行條文是沒有這個限制。

何委員志偉：對，但是等它通過之後，他就毀了，對不對？

周部長志宏：即使通過，因為不溯及既往，所以他不適用。

何委員志偉：因為現在我們很多東西會走很快，所以對於相關法案，我就先保留，文字上要選擇，好不好？這不僅僅涉及這個個案，也許還會弄到警消人員，也許還有這一次大火受傷的人員，肺部嗆傷的、燙傷的，這些人都有可能會用到，譬如他要去就醫，結果他的主官不准，當然很多東西都是單位之間互相扞格，法令也是這樣子，管理也是這樣子，都會出問題，我們期待把它修到更完美，而且你已經認為這個不完美，你也認為可以調整，對不對？好，謝謝。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0 時 33 分）首先，請教銓敘部周部長，第一件事情是有關軍公教待遇，銓敘部，你們的態度是贊不贊成調薪？調薪的幅度是多少？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報告委員，軍公教調薪的部分不是銓敘部管的，但是站在公務員的立場，當然調薪是……

翁委員重鈞：我當然知道，我怎麼會不知道不是你們管的，但是你們有一個是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的委員啦！我要請教你們代表出席的委員，現在你們的態度是怎麼樣？你當部長，你不能說不答復吧！

周部長志宏：我們常次才是委員，至於常次的態度，基本上當然是贊成調整啦！

翁委員重鈞：因為你們贊成，所以你們在委員會就投贊成票。第二個、當然就是決定調薪的比例，如果要讓你們決定調薪的比例，銓敘部的態度是多少？

周部長志宏：目前我們沒有看到相關方案，所以還是要尊重行政院的提案。

翁委員重鈞：昨天蘇院長講要尊重審議委員會的決定啦！所以我今天才問你，因為銓敘部有一個副召集人，他是你們派出去的，今天你來這邊列席，我才問你，明年 1 月 1 日要調薪的話，最慢今年 10 月底就要開審議委員會，你現在告訴我，銓敘部的態度是什麼？

周部長志宏：銓敘部的態度就是調整，至於實際上調整幅度多少，因為管錢的是行政院，他們也要編列預算，所以這個還是應該是行政院提建議方案，我們會……

翁委員重鈞：你講這個是不太負責任啦！

周部長志宏：我們沒辦法針對那個實際上的調整幅度……

翁委員重鈞：你講這個是不太負責任啦！既然你這樣講，我要跟你講，你們自己有權力，卻不表示態度。我看銓敘部在育嬰留停津貼加碼至八成的政策上說公務人員也適用，你們講法源來自於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規定，採一致性規範。是嗎？

周部長志宏：對，這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所有職域的同樣調整。

翁委員重鈞：但是我看性別工作平等法是規定「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你們這樣不是睜眼說瞎話？

周部長志宏：依法律，這是在各個職域的保險法上規範，像在公教人員保險法上規範。

翁委員重鈞：既然是另外在公教人員保險法裡面規範，你為什麼又講這樣子？你們都是睜眼說瞎話耶！

我再請教你，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二條，育嬰留停津貼是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百分之六十計算。現在你們的報告又不敢講要修法，講來講去都矛盾嘛！

周部長志宏：我們這次調整是配合行政院，行政院調整時，這個六成並沒有改變，他們再加兩成是另外編預算的。

翁委員重鈞：他們這個預算編在哪裡？你跟我講，編在哪裡？

周部長志宏：目前還沒編，但是現在行政院是委託由……

翁委員重鈞：我跟你說，你們不要五院都同一個鼻孔出氣！我跟你講，你們都沒有感覺到你們都沒有照法律規定在講。昨天進行總預算質詢時，院長說他要聽審議委員會的意見，才能夠做決定，但是你們明明就這樣宣布。像這個要修法，都還沒修法，你們就宣布，功勞都是你們的，預算還沒審耶！你們有沒有提出要調 20%？預算到底編在哪裡？預算從哪裡來？你們什麼時候跟我們講過？我是支持的，但是制度要建立，我講的理由很簡單，立法委員在預算審查上可以表示意見，人家時代力量認為要調到九成耶！

如果像你們講的，人情都是你們的，立法委員連審查權都沒有，不是這樣子弄嘛！是不是？所有「好康」的都你們拿走了，我們立法委員都在這裡當冤大頭！你們什麼時候告訴我們這個預算編在哪裡？預算要從哪裡來？法律要怎麼修？你們從頭至尾都沒有交代，你們也尊重我們

一下，你們要是後面加一句「立法院審議通過後」，你們才決定這樣做。這樣還差不多！現在你們都先斬後奏。像昨天講的是明明已經決定的事情，他還要推給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我問你們，你們又不敢講，對不對？你們是不是都這樣？

立法委員不是你們的立法局，你們要做一件事情，要告訴我們法令的規定，不能講出性別工作平等法，結果明明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另以法律定之」。現在你又講到公教人員保險法，你們又不敢修法，不是這樣做的！對不對？我要說的是你們這個預算哪裡來？你們的法令修訂了沒有？沒有的話，我們要根據什麼法令規定？預算要怎麼處理？或者你們至少要說：立法委員審查通過後，結果都你們在講，我們立法委員都在擦你們的屁股而已。今年留職停薪的待遇、福利編了多少錢，人事行政總處知道嗎？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給與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錦慧：關於加發的二成，我們是編在 111 年的預算，一共編列 2 億 5,774 萬餘元。

翁委員重鈞：是編在人事行政總處，是不是？

林處長錦慧：對，編在總處裡面。

翁委員重鈞：對，就是要這樣講嘛！即使這樣講，還是要立法委員審議通過，對不對？他是一個堂堂的行政院長，行政院有 7 個閣員在裡面當委員，縣市政府有 4 個，專家學者有 4 個，他說他還要尊重審議委員會的意見，這不是睜眼說瞎話嘛？我覺得沒有意思啦！立法委員也不是傻瓜，不要這樣耍立法委員，沒有意思啦！

接下來我再請教第二個問題，修正案的第二十條談到不適任的情形，就是考上以後會有淘汰機制，規定「應就其工作表現、忠誠守法、品行態度、發展潛能、體能狀況等項目予以考核」。現在我覺得很納悶的是去年 12 月 24 日有一則新聞，你們講到有公務人員具有中華民國及阿根廷雙重國籍，而這次修正相關規定讓類似條件者可以任職公務人員，有這樣的新聞吧？我請教你們，這件事跟今天要修的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條提到的忠誠守法有一貫性嗎？有沒有一貫性？

周部長志宏：有關任用法的規定，雖然他有雙重國籍，但他的另一個國籍無法被放棄，所以我們同意他擔任一定不涉及國家機密的職務，但他在職務上還是要對國家忠誠，因為他還是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他還是要對國家忠誠。

翁委員重鈞：部長，你們這樣解釋也不是不可以，但我常常說你們現在任用公務人員讓人感覺不夠客觀，因為將來還是會有類似的情況，你認為他有阿根廷國籍卻沒有違反忠誠的義務，我覺得這樣很奇怪！主要的問題是雙重國籍，他也可以去找別的工作，我們不能為了單獨的個案修法，否則將來所謂的不適任情形都會有個案，你到底要怎麼處理這些個案？

周部長志宏：即使沒有雙重國籍也可能會有忠誠的問題，這個個案是因為不可歸責於他，因為另一個國籍根據他們的國家法律是無法放棄的，我們本來是容許雙重國籍任職公務員，但在一年內要放棄另一個國籍，可是他的情況是無法放棄，對方國家不同意國民放棄國籍，所以造成客觀上的不可能。這樣的人也有應考試、服公職的權利，畢竟他還是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如果他要考試，而我們就因為這樣無法讓他任公職，也是限制他的權利。

翁委員重鈞：我認為你們現在有這樣的個案，將來你們一樣會有第二十條裡面的五項不適任具體事實，將來一樣會有很多個案，你排除不了，你也沒辦法一一排除。若要從有人是忠誠於國家或是忠誠於政黨的角度判定的時候，你要怎樣釐清現實或事實？你要如何對主觀判定進行考核？我覺得很納悶，我擔心你們訂這個規定是拿石頭砸自己的腳，多此一舉！等於是自我設限，為了個案就放寬、修法，自己訂的規定在將來也無法執行，爭議會更多，不要這樣弄。

周部長志宏：所以委員是贊成國籍無法放棄但可以……

翁委員重鈞：我沒有不贊成，我的意思是銓敘部的理念要一以貫之，不要為了特案或個案去做怎樣的立法修正啦！我覺得這樣不好。我們擔心你們將來執行時遇到忠誠的問題，我們也擔心主管擴張職權時對無辜的公務人員造成更大的傷害，我覺得這樣不好，到底是忠誠於國家還是忠誠於政黨？我們也不清楚。

周部長志宏：忠誠的規定並不是新加的，原來在考核相關的表格就有規定。

翁委員重鈞：你回去好好想一想，我覺得有些事沒必要刻意提出來修法。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0 時 46 分）主席，等一下我要質詢的對象包括銓敘部周部長、退撫司陳司長紹元、給與福利處的林處長錦慧以及公務預算處廖專門委員玉琳，可不可以請先把麥克風拿到他們那邊？或是請到麥克風的位置，以節省我的時間。

主席：請工作人員協助。

劉委員世芳：我們今天的修法議程是公教人員保險法跟公務人員任用法，在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特別提到為了友善生養孩子環境，要放寬夫妻同為被保險人請領同一子女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如果兩位都是公務人員要擇一請領的話，是不是會由薪資、薪俸比較高的人請領？有這樣的規範嗎？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這應該是自己的選擇，因為夫妻雙方都可以請領……

劉委員世芳：當然是薪俸比較高的嘛！

周部長志宏：他們通常會請領薪俸高的。

劉委員世芳：如果其中一位不是公務人員大概就沒辦法，是不是？這我瞭解了，大家修法的時候再討論。

再來，昨天立法院開始針對中央政府下一年度的總預算進行質詢，下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不計列國營事業大概是 2 兆 2,000 億元，其中的軍公教薪資結構其實跟以往一樣，但昨天針對幾位立法委員所關心的問題，蘇院長提到正考慮軍公教調薪，我調出近 25 年來軍公教人員調薪的狀況，從 1996 年的李登輝總統開始到陳水扁、馬英九、蔡英文總統，調薪幅度最高的是 1996 年的 5%，其他都以 3%為主。有關未來調薪的範圍，我知道負責調薪的是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請教這是不是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負責？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給與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錦慧：是，委員。

劉委員世芳：請教一下，軍公教調薪的經費從哪裡來？就我所瞭解，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告訴我現在的軍公教人數包括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跟軍職員大約是 66 萬 8,592 人，如果我用過去四任總統的調薪幅度來看，假設落在 3%，調升 1%就需要 70 億元、調升 3%大概就要 210 億元，請問最近一次要召開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大概是何時？預計什麼時候？還是已經開過了？

林處長錦慧：我們依照院長指示往調薪方向做研議，目前還在蒐整相關的指標，應該近期會召開會議。

劉委員世芳：近期？

林處長錦慧：對。

劉委員世芳：一個月內或是兩個禮拜？還是多久？

林處長錦慧：應該兩個禮拜內會召開。

劉委員世芳：就是開會通知單還沒出來？

林處長錦慧：還沒有。

劉委員世芳：這裡面大概有 7 位以上屬於中央的部會代表，地方政府大概 4 到 6 人，原則上考慮調薪幅度是以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為主，請教您所負責的部分跟這個委員會有沒有相關？你是負責哪方面業務？

林處長錦慧：本處負責這個委員會的相關幕僚作業。

劉委員世芳：在相關作業處理過程中，照我剛剛所說的，如果我們設定調薪幅度為以往的 3%，是不是約略需要 210 億元左右的預算？

林處長錦慧：依照以往的經驗，大概 1%將近 70 億元。

劉委員世芳：所以 3%就是 210 億元。再請教一下，如果是 210 億元，有沒有列入現在送到立法院的中央政府總預算報表裡面？

林處長錦慧：經費部分可不可以請主計總處回應？我們目前應該還沒有放入。

劉委員世芳：當然還沒有，因為你們根本還沒通過是 1%、2%或 3%。請主計總處同仁回答一下，剛剛人事行政總處特別提到，假設我們在一個月內由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通過，約略需要的經費大概是 210 億元，但沒有列入現在送到立法院的中央政府總預算，對不對？

主席：請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廖專門委員說明。

廖專門委員玉琳：跟委員報告，目前送到大院審議的 111 年度的總預算案還沒有包括未來如果要調薪的相關經費。

劉委員世芳：現在我要問一下程序問題，剛剛有提到近期就要召開會議，假設他們拍板定案後送到行政院，結果是明年 1 月 1 日開始調薪，請問行政院主計總處怎麼配合？可以配合還是沒辦法配合？

廖專門委員玉琳：這個部分如果行政院政策確定要調薪，相關的財源會配合財政部來做籌措。

劉委員世芳：籌措財源是 210 億元，但是現在我們就會碰到困難，這部分是要把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退回去，還是要用追加的方式列為追加預算案？你曉不曉得？

廖專門委員玉琳：這個部分可能還要回去再研議，看怎樣來進行會比較好。

劉委員世芳：可能你比較不瞭解，按照我所瞭解的部分，應該是用追加或是補充預算的方式來處理，否則沒有辦法在明年 1 月 1 日時就正式開始調薪，因為調薪假設是從 1 月 1 日開始，不然就會變成要再多延一年。

再來我要問有關退休軍公教退俸調整機制是在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還是在其他單位？銓敘部部長可不可以回應一下。

周部長志宏：在我們這邊。

劉委員世芳：退休軍公教的退俸……

周部長志宏：退休軍公教有分 3 個部分，教育部、國防部，還有我們等 3 個主管機關。

劉委員世芳：是，所以你剛剛講太快了。軍公教的退俸調整機制會落在銓敘部、教育部跟軍職人員，分別是在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跟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九條。先請教一下，剛剛我也問過，就是包括蘇院長回答立法委員的時候，說有考慮明年要調薪，請問退休公務人員的部分可以調嗎？如何調？其調整機制跟一般的軍公教一樣嗎？

周部長志宏：在年改之後，現職公務人員調整薪資跟退休人員的退休給予是脫鉤、不連動，所以我們不是直接根據軍公教調薪來調整，但是根據現行法的規定是可以針對相關的一些因素去做判斷，如果物價指數有正負 5%，或者每四年可以檢討來做調整，因為明年也是正好滿四年，所以我們會來做調整。

劉委員世芳：也就是其調整機制就是銓敘部需要會同行政院根據每四年一次的消費者物價調整指數來處理，不能夠跟現職軍公教一起來連動，但是也是列入討論。我再請教一下教育部人事處處長，我剛剛所請教的部分，您的回應是怎樣？

主席：請教育部人事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崇斌：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雖然是訂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職撫卹條例，不過對於退休所得調整的部分，事實上規定的內容是跟公務人員相同，也是用一樣的機制來處理。

劉委員世芳：也就是如果考試院（銓敘部）跟行政院一起討論這個調整機制，其物價指數參考指標都相關的話，教育部就會跟著公務人員一起來做相關機制的調整，但是還是一樣，它跟現職軍公教是脫鉤的，是嗎？軍職人員部分好像這邊沒有人過來，應該也是差不多，銓敘部長可不可以幫忙回應一下軍職人員是不是一樣？

周部長志宏：是一樣，我們會協調，就是三個部會基本上會同步處理。

劉委員世芳：但是這裡面又特別提到「有待解釋」，因為有兩個釋字案，一個是 783 號，一個是 781 號，但是釋字案還沒出來的時候，就是按照原來軍公教年改過後所說的部分，如果要調整的時候，第一個不跟現職軍公教連動，是脫鉤的，最主要的因素考量是在於消費者物價指數，每四年會一起討論。再請問一下周部長，有關每四年的討論，你們大概什麼時候會開始討論這個調整的機制？

周部長志宏：我們現在已經在準備，因為是第一次做，我們當然事先會做準備，比如說調整機制的專業評估小組如何組成，組成以後要根據哪一些相關的因素資料來做判斷、要調整多少，這個會經過……

劉委員世芳：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你們會有一個小組嗎？

周部長志宏：對。

劉委員世芳：小組的成員除了考試院，還有行政院的相關軍公教主管部會以外，還會有哪些單位？我是說先扣掉財政部、主計總處之外，還會有哪些單位？

周部長志宏：基本上大概會有相關的專家學者跟地方政府代表。

劉委員世芳：也是跟這個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非常類似，是嗎？但是裡面有個很重要的因素叫做消費者物價指數的調整，四年裡面如果升降在 5%以內，就必須要做調整，這個部分麻煩你們在做的時候，要特別有精準的數據出來，這樣未來在說服時，不管是一般的社會大眾或者是受到影響的退休軍公教人員，他們才會瞭解這個狀況，好嗎？謝謝。

主席：因為剛剛有宣告，現在就先休息五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1 時 4 分）主席、大家好，繼續請問銓敘部，軍公教的退休人員不是跟著現職調薪，而物價指數是四年調整一次，所以你們明年大概什麼時候會檢討？若要調整，是後年的事嗎？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目前是第一次操作，當物價指數正負 5%是一定要調，但如果四年內還沒達到正負 5%也要調，每四年可以檢討並參考當時物價狀況，原則上是四年調整一次，不過究竟是滿四年後進行檢討，在次年度實施，還是要先檢討，並在滿四年時進行調整，我們目前還在討論、研議。但我們當然希望儘快調整，所以很有可能是滿四年就調整，我們的準備作業就要往前算。

許委員智傑：所以目前沒有固定的法程序？

周部長志宏：因為是第一次，還沒有操作過，法條只規定每四年檢討。

許委員智傑：所以沒有什麼施行細則？

周部長志宏：這就是施行細則規定的「每四年檢討」，因為是第一次操作，我們當然希望能建立慣例，以後滿四年就調整，這對退休公務員最有力，我們會儘早處理。

許委員智傑：退休公務人員就前面的年金改革對政府的確有不少怨言，但是後續我們能彌補他們的儘量多給他們，按法的既定方向做更迅速的補償，我想這樣會更好。每四年調整一次，有時候到 5%要等很久，但如果今天物價指數提高 20%或 30%，固定領取退休俸的人也可以增加 20%到 30%，以符合物價的需求，給予即時的補償才是及時雨。

周部長志宏：這是大法官解釋的精神，不要讓退休軍公教的實質所得變少，而物價指數的變動就會造成實質所得減少，我們會儘量反映。

許委員智傑：如果你們明年要討論，在明年初是不是就可以趕快討論？討論後可以先設定 schedule 讓我們瞭解。

周部長志宏：最快應該是明年 7 月 1 日。如果在 7 月 1 日以前處理的話，最快是 7 月 1 日可以實施。

許委員智傑：OK，希望有一個估計的時程表，希望明年開始你們可以趕快做物價指數的討論，在明年 7 月 1 日實施，這樣退休的軍公教就會感受到政府的誠意。

周部長志宏：我們已經在準備了。

許委員智傑：時間、時程上應該沒問題吧？

周部長志宏：已經在準備了。

許委員智傑：甚至在這裡你就可以跟我們說沒有問題。

周部長志宏：對，應該是沒問題，我們目標是明年 7 月 1 日可以調整。

許委員智傑：所以如果有軍公教退休人員跟我們詢問這件事，我們可以回答：明年會調整，明年初檢討、明年的 7 月 1 日應該可以實施跟調整。這樣 OK 嗎？

周部長志宏：我們朝這個目標努力。

許委員智傑：你儘量把它完成，應該是務必要完成！我們要對退休軍公教展現政府補償的誠意，好不好？

周部長志宏：我們盡力。

許委員智傑：希望你們務必完成。第二個問題，現在少子化嚴重，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碼其實也是政府的誠意，現在的育嬰留停津貼法源是依據原來的公務人員保險法的 60%，現在你們要加 20%，也就是以後育嬰留職津貼可以領到八成的薪水，這是你們新設的補助要點嗎？

周部長志宏：這是配合行政院的政策。

許委員智傑：這 20%是短時間內，以後不見得會繼續，對不對？

周部長志宏：現在沒有入法，目前還是一個暫時的福利措施，未來會不會持續要看行政院的政策。

許委員智傑：會不會實施要看行政院的政策？

周部長志宏：未來持續多久要看行政院的政策，但如果入法就是法定的。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們有沒有考慮入法？

周部長志宏：我們還是要尊重行政院的考量。

許委員智傑：希望你跟行政院反映一下。

周部長志宏：入法有不同的方式，現在的育嬰留職停薪是在公保範圍內由保險給付，如果全調整為保險給付，會增加被保險人的保費負擔。所以另外入法就要看是哪部法，例如是性別工作平等法，這要看行政院的評估。

許委員智傑：請你們評估一下，我的秘書會跟你們的單位聯絡，看看怎樣會考慮得比較完整。但是我的基本想法是入法、修法，由行政院、銓敘部自己提案或是由我們立法院提案都 OK，請你們幫忙思考怎樣會比較完整，因為入法以後才有保障。事實上，少子化的問題不是十年、二十年可以解決的，我們預測十年後要提高生育率恐怕也不是那麼容易，所以針對這份津貼我覺得要長久著想，少子化也是國安危機，我們長期著想還是希望鼓勵年輕人多生小孩，所以原則上我們朝入法的方向，之後我們再討論相關細節。

第三個問題是職場互助教保中心，請問現在是誰在負責？主要是教育部還是人事總處在負責推動這項工作？

周部長志宏：主要是教育部的工作，職場部分好像在行政院也有一些相關措施。

許委員智傑：這也是少子化的問題，現在私立幼稚園可能普遍招生不那麼好，我們的職場又有這麼多人，比如聯合行政中心有多少人在上班，也許大家真的有這個需要，如果我們騰出空間，正好可以結合教育部現在推動的準公共化幼稚園。目前教育部推準公共化幼稚園的成效還不錯，在全國的準公共化幼稚園中，高雄市目前應該是做得最好、最多的，如果全國是一致的方向，我覺得教育部可能還要再努力！要讓更多的孩子受到照顧，幼稚園每個月所繳的費用至少差一半，差 8,000 元、9,000 元是差很多的，所以我希望教育部繼續推動。

此外，為了處理職場需求又能改善所有的幼稚園，現在有幾個部會已經成立幼兒園，像國防部在大直、財政部在文山跟信義、科技部在大安、教育部在中正區、經濟部在新竹、文化部在臺南、臺南市政府的幼兒園當然也在臺南，我們立法院也有一個托嬰中心。原則上小單位可能很困難，教育部可能也沒辦法主動聯繫各部會，請問這是由人事行政總處處理還是誰在處理？就是 push 這些大單位、大機關、人數多的單位可以成立幼兒園，請問由誰負責？

周部長志宏：主要是人總。考試院也曾經評估過，但是礙於空間的問題，所以目前是跟部外的其他幼兒園合作。

許委員智傑：可能沒辦法要求小單位，但是大單位至少要有主動性才會有示範的作用，這部分是人總還是教育部負責？如果我最後要看成效，到底是誰要負最後的責任？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給與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錦慧：報告委員，人事總處有協助各機關推動，但是主要的主管機關還是教育部跟衛福部，如果機關有設置需要，我們會協助推動。

許委員智傑：三個和尚沒水喝！如果最後要看成績，是要看誰？誰要負責？

林處長錦慧：我們會統整。

許委員智傑：每個人都是協助，最後就是像現在這樣，都不會有好的成效。

林處長錦慧：我們最後會彙總出成果。

許委員智傑：彙總成果由人總做？

林處長錦慧：對。

許委員智傑：要記得喔！以後我再問的時候，人總要提出成效如何。

林處長錦慧：對，我們會定期追蹤。

許委員智傑：你們請教育部協助，準公共化現在推得不錯，可以繼續推，也可以先結合大單位，好不好？

林處長錦慧：好，謝謝。

許委員智傑：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11 時 16 分）部長，現在是人才競爭的時代，所以幫助政府部門找到最優秀的人才

、留住最優秀的人才，給他們最好的照顧跟福利，本席完全支持跟同意。但是擇優跟汰劣是一體兩面，當一個組織或機關不能留住最好的人才，讓不適任、甚至在混的人繼續留在單位，反而會讓這些優秀的人想離開單位，所以當我們談更多的福利跟照顧的時候，同時也要討論汰劣的機制夠不夠完善，所以今天本席要針對這兩個議題來做意見的交換。

最近有個消息，有公務人員四年休假 701 天，又是育嬰假、又是產假、又是特休假、又是防疫照顧假，不只請 701 天，他在這段期間又請領相關的薪俸，初估大概是 105 萬元，當然這個議題涵蓋很多面向，一是整體社會對政府部門、公務人員的形象問題；另外，她拿到該給的法定權利、照顧也沒有問題，但是我更關心的是他一旦留職停薪之後，工作由誰做？有沒有勞逸不均的問題？甚至造成人事不穩定、工作受到影響的問題？坦白講，這個新聞依媒體報導有兩個原因才導致鬧出來，一是他的職代、同仁覺得不公平，他老是請人代理工作，想回來就回來、想離開就離開；另一個原因，他不在的期間有約聘僱人員做他的工作，他回來後把別人辭掉，可是他做沒多久又離開，這樣的職務跟執掌情況在現行制度下能不能維持整個組織運作的持續性、穩定性？另外是公平的問題，否則留不住人才！

我想問一下留職停薪的情況，這些資料是我們向你們要來的，目前是育嬰跟養育子女占最多數，請問部長，留職停薪的情況下能不能用職代？還是只能找約聘？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職代可以。

羅委員致政：職代可以，職代代表什麼？在你們的辦法裡，職代好像沒有所謂的留職停薪，職代的概念好像是比較短期的，不是嗎？

周部長志宏：職代就是因為職務出缺需要有人來工作，所以通常是代理到復職為止。

羅委員致政：如果請假兩年、三年呢？

周部長志宏：對，也是復職為止。

羅委員致政：這不會增加其他人的工作嗎？還是職代能力太強，所以他可以做兩人份工作？還是他被壓迫？

周部長志宏：請職務代理人就是另外聘一個人。

羅委員致政：其他同仁職代還是重新找一個人？

周部長志宏：不是職務代理，是聘一個職務代理人。

羅委員致政：找一個新的約聘嘛！我現在不是講其他同仁，是講約聘一個新的人。

周部長志宏：是，可以聘一個新的人。

羅委員致政：他回來之後，這個職代馬上就不見了，對不對？在這個例子裡，他回來四個月後走了，又聘一個職代，你覺得這個制度有沒有問題？

周部長志宏：職代的聘約都是等到原職人員復職以後為止。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但這是對職代公不公平以及組織運作的問題，職代好不容易上手，但原職回來了，所以請職代離開，結果原職做四個月又請假，職代再回來。一方面對職代、約聘人員不公平，另一方面可能會影響工作的運作。

周部長志宏：這難免會有影響。

羅委員致政：這就是我要問的問題，在私人公司可能不會有這種情況，可是在政府部門可以容許，這沒有辦法，因為是制度所給予的保障，對不對？每個主管有各自的方法處理這樣的問題，但制度上沒辦法解決嗎？你們有沒有討論過？還是覺得沒辦法，就是會出現這種情形？

周部長志宏：留職停薪制度大概都很難避免這樣的問題。

羅委員致政：可是這是普遍的情況，因為福利愈來愈好，未來領的補貼從六成變八成，搞不好這樣的情況會更嚴重。回到我剛剛講的，以一個組織的常態運作、一致性運作，甚至是整體績效來講，這個問題還是要面對。

周部長志宏：如果鼓勵生養、照顧子女，這個大概……

羅委員致政：我同意啊！我沒有反對那個部分，我是在講留下來工作的人、影響組織運作的這一部分，你們覺得由各單位各憑本事囉？還是制度上有什麼東西可以處理？比方說加薪，實務上來講，找一個全新的職代是一種方式，但是你比我更清楚公部門，很多人剛來都不懂，所以一定有其他同仁幫忙，這也是為什麼這個案子會被爆出來的原因！因為職代不可能做所有的事情，他對業務不瞭解，所以一定有很多其他同仁必須幫他做，可是他們的薪水沒有增加，他們就是純幫忙、協助新的職代，你理解我的意思吧？

周部長志宏：通常我們在獎勵、考績部分會考量。

羅委員致政：考績之外，有沒有其他的制度誘因？這是我要問的問題，例如加薪、加給等，沒有嗎？

周部長志宏：目前沒有。

羅委員致政：都沒有嘛！其他同仁會覺得：干我什麼屁事、我不要管，但是礙於主管跟考績關係要幫一下，可是如果是長期的一年、兩年、三年、四年，我覺得對同仁不公平。我現在講的是制度面問題，政府要提供誘因鼓勵大家養育、生育，我都支持！但我現在講的是留下的工作怎麼處理的問題，不要把兩者混在一起，變成處理第二個問題就要把前面的福利取消，我不是這個態度啦！

接下來，你們今天有一件事要修法，新增公務人員任命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八款「處分確定之日起未滿一年」，不得到其他公部門，對不對？我問個核心問題，為什麼是一年？這屬於「汰」的部分，擇優跟汰劣嘛！為什麼是一年而不是兩年？或是一到三年？

周部長志宏：我們參考公務員懲戒法，用最低的年限來……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不能一到三年？

周部長志宏：我們覺得這個情況相對差異比較大……

羅委員致政：撤職是一到幾年？

周部長志宏：撤職是一到五年。

羅委員致政：免職呢？一年？

周部長志宏：對。

羅委員致政：「不超過一年」還是「一年」？

周部長志宏：一年。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不是一到二年、一到三年、一到五年？

周部長志宏：因為這是法律規定的，一到五年是由懲戒法院做決定，他們有一個裁量範圍，兩種不太一樣，所以我們規定一年。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不是半年？我想問「一年」怎麼來的？

周部長志宏：就是比照最低年限的「一年」。有關公務員懲戒法的撤職決定，在懲戒法院的大部分案件都是停止任用一年。

羅委員致政：所以他停職一年不能再到別的地方去？

周部長志宏：對。

羅委員致政：坦白講，我認為一年對汰劣沒有太大的影響，只是形式上一年不能轉。他去準備考試或做其他事也要一年的時間，所以實際上沒有達到汰劣的作用，當然被免職的原因很多，這樣能不能達到汰劣目的，我會打上一個很大問號！這只不過是你們要交代有這個作法，但是我真的認為一年對實際的汰劣沒有影響。

我們查了這幾年免職或撤職的人數，每年大概 230 人，109 年比較多，有 298 人，今年到 6 月是 95 人。對於這樣的比例，部長覺得在整個組織也好、企業也好或者是政府部門，這樣的比例你覺得是 OK 還是覺得偏低或偏高？

周部長志宏：比例是相對比較低啦，針對不適任公務員的淘汰，因為免職是最重大的處分，對於公務員的保障，我們向來是非常強調公務員受到特別的保障，因此這樣一個比例雖然看起來比較低，但是我們覺得除非他真的表現不好需要淘汰，否則硬定一個比例也不是……

羅委員致政：我沒有要硬定比例，我現在要講的是，你自己也承認它偏低嘛！

周部長志宏：是，相對於一般的企業組織來講可能是比較低的。

羅委員致政：是啊，沒有錯啊，我認為這也是公部門一直沒辦法讓更有競爭力的人進入的一個很重要原因，因為相對來講，剛剛所講的工作勞逸不均的問題，有人不斷不斷的請假，把工作丟給別人來做，有人運用了所有可以享受的福利可是卻不願承擔組織該有的責任，這對認真優秀的人可能是不公平的，然後你們又不將他淘汰，這個結果就這樣子啊！當然我不會明定在法律條文內規定一定要多少百分比，但的確你們在所謂汰劣的作法上還有待努力啦，不要每次不管是銓敘部或各單位，送來的都是保障的部分，那個部分要加強我同意要擇優，但是在汰的部分，我覺得你們相關的作法與機制真的還有待努力。

周部長志宏：汰的機制大概也會在考績法上去做修正處理，但實際上……

羅委員致政：那也沒看到你們有做出來！

周部長志宏：實際執行還是要機關願意真的去做汰劣的動作，否則也不會有太大成效。

羅委員致政：這就回到主管也好機關也好，有他的考量沒有錯，但是制度面的部分我們要予以補強，不要說關刀，但至少有這樣的誘因跟動作，可以讓他真正去做汰劣的動作。針對這一塊，我還是希望相關部會做好更多的修法準備，不要一直在處理所謂的保障，這個我同意也支持，但是另外一塊，我剛才講的擇優、留優跟汰劣是一體兩面，不能只有那一塊而沒有另外一塊。謝

謝。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1 時 27 分）謝謝主席。首先請教部長第一個問題，最近有一則新聞報導引起輿論某種程度的關注，很誇張，是有關臺北市少年隊的女警。在 2018 年的時候，邱子珍任用了一位有爭議的蘇姓女子擔任秘書跟司機，我不知道部長有沒有注意到這個新聞，這位蘇姓女子在 2016 年的時候因為詐欺跟背信而被告，到 2018 年的時候她擔任邱子珍的秘書跟司機，可是她在 2019 年被一審被判決有罪，2019 年一審被判有罪之後都沒有停職，每年考績都還被打甲等，一直到今（2021）年 4 月二審判決確定要入獄了，這時候已經沒辦法，到 2021 年 9 月的時候，完全沒有經過考績人評會，她的長官邱子珍就直接將她免職。被免職後，這位當事人還叫屈，認為沒有按照正常程序召開考績人評會就被免職，但問題是她之所以被免職的原因除了因為二審判決確定之外，還包括她過去三年年年甲等，即便她被起訴甚至一審被判有罪。

部長，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這整個都是違法的。第一個，她一審被判有罪，應該就不可以再繼續任職，她不但任職連考績都還年年甲等。等到事情爆發了以後，她的主管邱子珍完全沒有按照程序召開考績人評會就直接予以免職，她質疑這樣沒有程序正義，邱子珍則說事後再補程序就好了。為什麼這個新聞讓社會嘩然？因為邱子珍是方仰寧的夫人，所以人家會覺得是不是因為他們是警界的高層，所以想要用誰擔任秘書或司機都可以，即便公然違法，違反公務人員相關規定的公務人員考績法跟警察人事條例，還可以連續三年大剌剌的公然給她甲等，我們都沒有相關糾錯、監督的機制，就讓他們這樣做，而下面的人敢怒不敢言，等到她被二審確定判決有罪以後，又用不符程序的方式將她免職。我想要請教部長，類似這樣的狀況怎麼會在我們現在的公務體系裡發生呢？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我對於這個案件的詳細情況不是很清楚，如果有人來請示，我們才會進一步去瞭解。就這個案子來看，在打考績的時候，如果已經有確定判決的話，這個是會納入考績的考量，但她當初只是第一審有罪判決，還沒辦法整個納入考量，至於到了最後免職的部分……

鄭委員麗文：根據相關法律的規定，一審判刑後就應該要停職接受調查，但她都沒有停職耶，不但沒有停職，還繼續在考績上給她甲等耶！

周部長志宏：停職是……

鄭委員麗文：根據法律的規定應該是這樣啊，警察……

周部長志宏：有些停職是長官裁量停職，他覺得有停職必要才會去做停職，不是應停職的狀況。另外，在判決確定以後就直接免職是因為這可能構成了公務員的消極資格，這個規定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五款……

鄭委員麗文：這個規定應該是應停職喔！

周部長志宏：詳細情況我不太清楚。

鄭委員麗文：依法應該要停職喔！這 3 年 8 個月的期間應該是依法要停職喔！所以才會所有人都看不下去，認為臺北市警察局督察室督察員怎麼統統都不動呢？你們誰知道這個情形？為什麼可

以做相關違法規定的作為？這樣是不是應該追究邱子珍的相關責任？為什麼會任由她 3 年……

周部長志宏：應予停職……

鄭委員麗文：應予停職！她的情況是應予停職耶！

周部長志宏：這是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的特別規定……

鄭委員麗文：對，沒錯！

周部長志宏：原則上就是看他們有沒有照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去做處理。

鄭委員麗文：因為警察是維護治安的人，結果自己都違法了！部長，可見你之前並沒有看到這個新聞……

周部長志宏：對，我沒看到這個新聞。

鄭委員麗文：這沒有關係，但是我的意思就是說，這樣是不是很誇張？怎麼會警察高層公然違法？她應該被停職的，都已經被判有罪了，還繼續任職 3 年 8 個月，甚至還年年甲等耶！你想想看，這對整個公務員的考績體系是大大地打臉嘛，旁邊的人都是敢怒不敢言啊！我剛剛就講了，等到二審判決確定有罪了以後，她才被不符程序的免職。針對這一點，銓敘部對於這種現象應該要用什麼樣的機制去避免或者是怎麼樣讓這種事情不會發生呢？這是剛剛才發生的事而已。

周部長志宏：如果有發現這樣的事情，我們會函詢她的服務機關瞭解這個個案的狀況，看有沒有違反相關規定。

鄭委員麗文：這很明顯有違反啊！我的意思是說，你們平常的機制在哪裡？有沒有相關的機制？你們裡面有沒有熟悉的人可以來回答這個問題？因為她很大剌剌、很明目張膽嘛，其實大家看在眼裡都覺得很不能接受，可是因為她是大官，我剛剛就說了，因為她是警界高層，所以大家就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今天我如果看不下去，應該啟動什麼樣的機制？她明明不符資格卻還可以繼續在任，考績還可以繼續打甲等，一直到她都要被人家捉進去坐牢了才被免職，我們的所有相關規定都是假的啊！如果她有人靠，大官不接受、不處理，她就可以繼續當官，還可以得到考績甲等，我們是不是有相關的程序去避免這樣的情況？說實在的，這等於已經算是一種醜聞了，如何避免像這樣的醜事再發生？部長，如果你現在沒有辦法說明，會後給我書面資料，好不好？

周部長志宏：銓敘部對於考績的懲處，原則上只有一次記兩大功、兩大過會報我們，其他都是機關去處理，然後我們也只做後面的動態登記，如果被免職，我們這邊會去做銓審的動態登記，但是沒辦法直接去瞭解……

鄭委員麗文：你們是不是可以給我一份書面報告，就是類似這種情形要如何預防？您剛剛講的我知道，但是她被判刑後繼續任職 3 年 8 個月耶，這是不是很誇張？你們現在現存的相關機制是什麼？讓我們瞭解一下，好不好？是誰失職？不該任命她卻任命，而且考績還年年甲等，這個一定可以追究明確的責任，我的意思是說，你一定有其他防腐的機制嘛，防腐的機制是什麼？有還是沒有？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基層真的很可憐，有個小警察在公務途中車禍重傷而在家養傷一年，因為他在家養傷一年，結果考績吃丙等，他為了怕影響之後的升遷，所以提出訴願，後

來法院判決他勝訴。在他勝訴之後，銓敘部因此做出新的函釋，之前的函釋是「全年無工作之事實，將使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他因此被打丙等，後來銓敘部因為這個案子做了新函釋，因為公傷病假、病假、安胎延長病假等等可以不辦理考績，等於是除外了。我現在要問的不只這個個案，其實在公務體系裡這樣的事情還滿多的，他已經很可憐了，因為生病、意外導致實在沒辦法去上班，結果考績被打丙等。

退輔會也有一位公務員因為在辦公室從樓梯摔下去昏迷了二個月，養病一年，結果考績被打丙等，他四處陳情。我現在要問的就是，現在銓敘部已經有做出新的函釋，是不是可以一體適用？是不是所有類似這些曾經發生的事情統統都可以予以適用呢？才不會為德不卒，因為很明顯這些人真的是很可憐嘛！請教一下部長對此的看法，還是你要回去研究一下有沒有辦法這樣做呢？

周部長志宏：我們有新的函釋，函釋當然是在不變動原來法規下，可以溯及到法規修訂的時候發生效力，但是因為考績是已經作出決定，已經都確定了，所以要如何調整、用什麼方式處理，我們回去再考量。如果當事人有需要，他來申請，我們會來做衡酌。

鄭委員麗文：好，就請部長回去研究一下，我覺得這些人真的是滿可憐的，基層公務員因公受傷，誰願意受傷呢？受傷已經很可憐、已經很倒楣了，結果考績還被打丙等，這會影響他之後的升遷。當然，銓敘部已經作出了新的函釋，就如同剛剛部長所說的，怎麼樣能夠幫助到這些人，請你們回去積極的研究一下。

今天我之所以提這兩個問題的原因就在於剛剛也有委員所提到的，就是公務員的考績是長年為大家所詬病的，都是採用輪流的方式，大家都曉得啊，今年誰打乙、等明年誰打丙等都採用輪流或 quota 的方式，變成大家和稀泥，也沒有辦法真正汰除掉不適任的公務員，真正認真的公務員也沒有辦法得到真正的鼓勵。

最後有個問題要就教部長跟人事行政總處，最近因為防疫的關係，所有抗疫的人員都很辛苦，但因為規定甲等只有 75%的 quota，所以一定有 25%的人必須拿乙等。公務革新力量聯盟為此向蘇貞昌陳情，他們全力抗疫了一整年，辛苦的要命，結果還有四分之一的同仁為了符合這個 quota 而必須要拿乙等，大家都覺得非常不合理啊，是不是應該要讓辛苦抗疫的公務員不要有四分之一拿乙等？結果人事行政總處的回覆是，因為備極辛勞，經過跟貴部（銓敘部）溝通協調的結果是把 75%的上限改成 76%，大家一看到這個回覆差點昏倒，只差 1%而已，為什麼是 1%？本來是 25%的人要拿乙等，現在變成 24%的人要拿乙等，這個讓大家更受不了了！這個有沒有辦法處理？請問人事行政總處或銓敘部可不可以回答一下？

主席（羅委員致政代）：鄭委員，請把握時間。

周部長志宏：歷年考績甲等最高 75%都是人事總處跟銓敘部的聯名箋函，那個是建立在五院秘書長協商的基礎上，我們認為有特殊情況的時候是不是要做調整，這會由人總跟我們來談談看適當的放寬比例。

鄭委員麗文：人總今天有代表列席嗎？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嗎？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培考處劉專門委員說明。

劉專門委員麗貞：簡單說明，以前的考績比例大概就是兩院協商採 75%，今年會調高到 76%也是考量到防疫的工作人員都非常辛苦，我想……

鄭委員麗文：1%耶，你們不調還好，調了大家都要昏倒了！

劉專門委員麗貞：這個是不是還有再調整的空間，我想可以再研議。

周部長志宏：尊重防疫單位提報的需求，所以才會去斟酌。

鄭委員麗文：沒有，是因為你們規定的 quota 是固定的，他們也沒辦法再加報，所以才說必須要有一個特殊的考量，我剛剛已經講了，人事行政總處給你們的回函就是從 75%改成 76%，大家看到都要昏倒了嘛！所以我的意思是說，不要在這上面跟人家計較跟苛刻，第一個，抗疫真的很辛苦，幾世紀也才遇到這麼一次而已，不是常常有，一整年抗疫下來真的很辛苦，是不是在這方面重新考量一下？給予辛苦在第一線抗疫的公務人員應該有的鼓勵跟支持啦。另外一個長期的問題就是剛剛所講的，這種固定 quota 的問題真的沒辦法解決公務人員，我剛剛說的，不管是鼓勵的機制也好，或者是汰舊的機制也好，都流於形式，但就這一點，不要從 75%提升到 76%，展現一點誠意跟魄力，請人事總處加油！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1 時 42 分）謝謝主席。今天有兩個主題，我們排審了兩個法案，第一個關於申請育嬰留停的鬆綁，我想大家應該都是配合行政院的政策，所以不只是公務人員，我看到各領域相關保險對於育嬰留停的規定大概都會朝這個方向來做調整。不過我想提一個問題，同時提醒銓敘部跟人總，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調整需求，當然跟我們過去長期觀察到兩性在申請育嬰留停有嚴重性別比例不均衡的狀況，我們在探討這個問題時觀察到一個數字，我覺得是大家可以去思考跟調整的，這個跟剛才羅委員質詢的問題其實是一體兩面。因為我們國家鼓勵生育，鼓勵生育之後，對於職場上需要平衡職場工作、生涯規劃跟養育幼童的狀況下，往往就要同時兼顧職場上工作分配的需求跟公平性，還有這個會不會影響到未來大家在評價你的工作表現，因為所有的職場，包括公務人員，一定會有考績、考評。

部長，我們發現了一件事情，根據你們自己提出的數字，以 108 年考績甲乙等的人數來說，申請育嬰留停回復之後，復薪人員的考績大概有 53%是甲等、46.7%是乙等、0.3%是丙等，這是所有申請人的考績部分。其中男性部分變成只有 46.4%是甲等、52.4%是乙等、1.3%是丙等，表示出同樣申請育嬰留停回來之後，職場對男性做這件事情的懲罰是有相當高的比例。也就是說，女性的比例比較低一點，甲等是 50.2%、乙等是 49.4%、丙等是 0.4%，跟平均的差距就沒有那麼大，如果是男性就會受到到更苛刻的對待。

當然，主要決策都是在各用人單位，考績怎麼打都是各用人單位自己的人評會根據工作表現去決定的，可是這樣一個明顯的落差反映了什麼？反映出我們國家積極在職場上去做平衡的動作是不夠的，為什麼大家會覺得你去做這件事情回來後的表現跟以前相比就會變得更不好？還是本來就表現不好的人才會很喜歡去申請育嬰留停？大家有沒有這樣的刻板印象？這個其實是需要思考的。銓敘部今天提出這個修法是要鬆綁這件事情，讓他們可以同時請領，但是回到現實面，在職場上怎麼去調整這個事情，我覺得要提醒一下人總跟銓敘部，那個可能才是真正的

關鍵。今天不是你說要放寬讓大家可以同時申請就能同時申請的，後面的考量其實是很重要的。這個還有很多相關配套可能要在其他的法案去做修改，甚至在很多子法裡要去思考跟做調整，這個是我今天提出的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剛剛有很多委員質詢時提到，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要新增「受免職處分確定後一年內」，這個主要的問題是這樣，剛才何志偉委員也有提到，這個條文公告出來之後，我們就收到很多陳情，大家都很驚嚇，為什麼？有很多公務員受到免職處分，但是他對於這個免職處分是很有疑義的，他可能自認自己是因為身體或其他各種因素，最常見的都因為身體出問題、出車禍，他可能請假沒有請好或是跟機關之間有所衝突，就被論以曠職，曠職就兩大過免職，當事人對免職當然不服，所以會提起救濟，救濟曠日廢時，要先復審，復審之後行政訴訟，剛剛何委員也提到，這個救濟過程耗時很久，經常都超過一年。

在這種情形下，他在這個過程中是停職的，但停職並沒有停止他的公務員身分，任用資格並沒有影響，所以他雖然被停職，有可能領半俸也可能沒有領，但是他不能去找民間的工作，所以他有可能去考其他公務員的職缺，如果考上、受訓完成且分發任用了，但是他前一個工作的免職處分還在救濟進行中，還沒有確定，他已經在新的單位任職了。現在如果通過這一條，對於現在處於這個狀況中的人，部長剛剛說不溯及既往，真的不溯及既往嗎？萬一這一條通過了，明年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他前面的免職處分是確定的，會不會從那時候開始起算一年內不得任用？新的任用機關是不是要給他再做一次免職處分？請部長回答。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這個我們剛剛內部有討論，確實這個部分可能會有這種特殊例外的情況，所以我們也同意，這個時點可以再做調整的話，可能是在免職處分收受的次日起算……

黃委員世杰：現在很確定、很清楚的就是並沒有所謂不朔及既往嘛，因為這一條通過之後，他的適用認定是那個免職處分確定，如果是在救濟程序中，是要等到行政法院判決確定才會確定，譬如說高行判決不上訴或最高行判決確定後才會開始算，當然那時候就會適用，所以沒有所謂的不溯及既往，這個要先釐清，只要現在還在救濟程序中，看這個法律通過的時間點，是有可能會被適用到的。所以我們就回來檢討你今天提出來這個法案在制度上的合理性，對於懲戒處分，我們剛剛一直去比擬、比較免其職務，免其職務是讓他的公務員任用資格永久的不能再用，那個是要經過懲戒法院判決確定才會生效，現在我們講的考績法上的免職處分其實不是終局的讓這個人以後不能再擔任公務員，只是把他現在這個公務員的職務免職而已，他還可以再去參加考試，如果你今天沒有加上這一條，也沒有這個一年的限制，他隨時都可以再去參加考試，可以再被任用，對不對？所以這兩個是完全不同的。

部長剛剛有提到，你現在這個制度設計參考的不是懲戒法院的免其職務而是參考撤職，懲戒法上的撤職也是要經過懲戒法院判定，如果要這樣平行比較懲戒法上的撤職處分，當行政機關調查、移送比較高階、簡任以上的要送監察院，沒有的話就是機關自行送彈劾，然後到懲戒法院去，請問在那個時間點有類似停職的規定嗎？在現行法裡面，如果我認為他的行為已經要送懲戒了，他還可以繼續待在他的職務上還是要予以停職？有沒有停職這件事情？

周部長志宏：主管機關是有裁量的。

黃委員世杰：所以停職並沒有一定嘛，對不對？

周部長志宏：對。

黃委員世杰：如果他今天被移送懲戒，我可以選擇停職或不停職，這個都是由用人機關自己去決定，也就是人總底下所有各機關的人事單位自己去建議部會或各地方政府主管自己決定要不要訂定相關的規則，如果沒有規則就是個案判斷、決定要不要停職，對不對？而我們考績法上一次兩大過的免職處分，這個是法有明定，在確定前就是要給他停職處分，這兩個不一樣嘛。我現在的疑問就是，你這樣比擬出來的效果，如果今天是更嚴重的情形，雖然懲處跟懲戒雙軌，並沒有輕重前後的順序關係，但是通常我們一般都認為比較嚴重的送懲戒，但是送懲戒的情形，其實很多時候他還是可以在工作上繼續表現、繼續做，也沒有「都已經被送懲戒了竟然還在原職」的觀感問題，他如果要去別的單位，調來調去也都沒有關係，結果是反而沒有那麼嚴重的免職處分卻要叫他停職，而且停職時還給了很多限制。他如果在救濟過程中提出復審，他的風險變成是，如果你現在增加這一條，那一年的時間其實不是一年耶，是在他的生涯規劃裡等於有一顆炸彈在那邊，因為他提出救濟的關係，他的救濟不一定不正當，但是他的救濟也不一定會贏，如果到最後還是輸了，結果他已經到別的地方繼續任職，這個時候反而要把他的新職務予以免職，這個其實並不完全合理的，所以我們真的要去討論這個時間點。

我以很快的時間再講一個可能的建議方向，如果直接單純用送達收受免職處分開始起算也不太對，因為畢竟還沒有真的把他免職，只是在停職的狀態。在救濟的過程中，因為復審、行政訴訟都可以撤回，如果我覺得這個事情我不要爭執了，我已經找到新的工作，安定下來了，這個事情我不再爭執了，有沒有可能這個起算時間點在他有撤回動作的時候就回到當初的那個時間點？也就是說，既然撤回就表示我已經接受當初的免職處分，我不再爭執，那就回到原來當初下免職處分的收受送達時間點去起算？你區分過各種不同情形嗎？他如果要爭到底，那你就讓他爭到底，最後再來起算；如果他中間選擇撤回，讓他自己可以去拆除這個炸彈，我覺得大家可以思考一下這個條文內容要怎麼寫。

部長，對於你們自己提出的條文總是要捍衛一下啊，像剛剛所講的，不要都交給我們決定啊，因為這裡面很複雜、有很多情形，你們經過這麼長時間的討論才提出這個版本，最後說隨便我們決定，這樣也不太對嘛！我們在討論過程中提出這些思考方向，希望你們今天現在就趕快去想一下，等一下我們討論條文的時候就可以來做合理的修改。本席提出的這個問題是很真實的，現在會發生，未來還會再發生，這個狀況下不是只求這個條文形式上的一致性，然後就覺得一定要修一個比擬的條文，其實比來比去很多地方都不一樣，所以要有合理性去討論，好不好？以上。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55 分）主席、各機關代表。今天行政院、考試院提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十五條修正條文，要請各機關再做一個考量，有關要刪除第四項「夫妻同為本保險被

保險人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這個部分本席表示支持。但是對於第一項「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一年以上，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這個規定已經很多年了，大家都知道現在臺灣少子女化問題很嚴重，好不容易有懷孕生孩子，怎麼樣能夠去做好的照顧，我們現在社會各界也都很重視，政府現在對於少子女化的問題也在積極地處理，但是還是有限，非常非常的有限。

過去孩子多，大家不會那麼注意，但是現在孩子那麼少，是不是仍維持現在的條文是可以再討論的，尤其是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跟參加勞工保險有很大的不同，勞工保險要加入比較容易，加入職業工會就可以加入了，懷孕生子前去加入也很快，但是公務人員不一樣，必須要考試通過，還要等分發，是有一個期間的，所以我認為可以檢討，為什麼一定要年資滿一年以上？對於這個部分，銓敘部及相關機關應該再審慎地檢討。我自己是有提修正動議增加最後一項，你們刪除了一項，我再增加一項，內容是「第一項養育之子女為第一胎時，不受加保年資滿一年之限制。」當然文字還可以再檢討，第一胎夠不夠？要不要限縮在一歲以下？因為現行條文第一項是三足歲以下，如果要再限縮也可以，總之就是要予以保障，因為不容易才考上公務員，畢竟是考試考上了，然後懷孕了，如果一定要一年以上的年資，這個部分其實是太嚴苛了，對於這個部分，我建議銓敘部能夠採納或是怎麼樣去做更好的修正，不知道部長的意見如何？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這個從公務人員來講是比較沒有問題啦，但是如果不同職域要互相參照的話，以勞工就業保險法的規定來說，誠如剛剛委員所講的，他們想要參加保險是隨時都有辦法參加，所以他們會有那個風險，有人會以加保的方式來獲取這樣的利益，所以是會有相關的風險。我們曾經詢問過勞動部，他們基本上比較不贊成，但是又希望兩個職域能夠平衡，所以他們不贊成，我們這邊原則上就沒有動。如果委員提案是希望修這邊，讓那邊也跟著，可是那邊確實會有加保的風險存在，可能也請委員一併考量，除非我們對不同職域做不同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我覺得不同的職域有不同的考量，我剛剛也說明了，要加入勞工保險比較容易，尤其是加入職業工會他就可以有勞保，比較沒有什麼特別的條件，而公務人員的部分確實有其限制，所以請銓敘部，也請我們的召委及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同仁支持。

另外，考試院修正的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條增加第五款「其他不適任情形有具體事實」，這裡面當然有提到所謂不適任的具體事實是指「應就其工作表現、忠誠守法、品行態度、發展潛能、體能狀況等項目予以考核」。部長，我建議不要增加這個部分，為什麼呢？第一個這是試用，試用六個月而已，六個月就要決定這些，這個是非常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其實考績丁等就是工作表現了，忠誠守法就很難論斷，品行態度也是一樣，還有發展潛能。因為你這個是升遷考核時參考用的，升遷考核不是只有這幾個指標，前面有考績、有獎懲、有很多的指標，最後才是這個，這個是給主管所使用的一點分數，你現在把這個弄成這樣，他只有試用六個月而已，六個月就要去評估這些，所以部長是不是可以再考量這個部分？

周部長志宏：這個是現行就在做的事，原來只規定四項是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但是還有得認定他

試用成績不及格的規定，所以我們原來有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裡面就有規定工作、忠誠、品行、學識、才能、經驗跟體格這些項目，所以是原來就在做的，只是我們把文字稍微做調整，放到母法裡，讓試用人員的淘汰機制直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更清楚，但是原來試用成績不及格就可以有「得適用成績不及格」的狀況，前面列舉那四個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我知道，你講的是一般行政規則，但一般行政規則通常機關都不會用，基本上大家都是用一到四款，因為對一個試用六個月的人來講就要用這個其實……

但你現在把它放在法律裡面又不一樣了，所以這個部分請部裡面再做考量，也請各位委員再做考量，謝謝。

主席（黃委員世杰）：我們今天上午的會議時間進行到所列議程處理完畢為止。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佳濱、李委員貴敏、鄭委員正鈐、楊委員瓊瓔、廖委員國棟、陳委員明文、何委員欣純、李委員德維、莊委員競程、張委員育美、蔡委員易餘、張委員其祿、高委員嘉瑜及廖委員婉汝均不在場。

現在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若有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併案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五案。

我們今天兩個討論事項的提案條文一併宣讀，請宣讀。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

考試院、行政院、黨團及委員提案：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提案 委員翁重鈞等 25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失能、養老、死亡、眷屬喪葬、生育或育嬰留職停薪之保險事故時，應予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依下列規定： 一、養老給付及死亡給付：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前十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以下簡稱平均保俸額）。但加保未滿十年	

	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 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按被保險人最新年度個人薪資所得之月平均所得百分之九十計算。 三、失能給付、生育給付及眷屬喪葬津貼：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算。但加保未滿六個月者，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保險俸（薪）額計算。 第六條第八項所定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其重複加保年資應計給養老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按平均保俸額，扣除已領受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與本保險養老給付性質相近給付（以下簡稱其他性質相近給付）所據之投保金額計算。 按前項標準計算之本保險養老給付，自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之日起發給。但於本保險養老給付核定之前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者，應自養老給付核定之日起發給。 依第二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之人員，於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前死亡者，其重複加保期間不再計給。	

	第一項津貼之計算方式與金額上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一年以上，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前項津貼，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	第三十五條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一年以上，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前項津貼，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 配偶雙方同為被保險人，且均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達六個月者，得分別再請領一個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一年以上，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前項津貼，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 **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一年以上，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前項津貼，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

		委員翁重鈞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一年以上，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前項津貼，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翁重鈞等 25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

考試院提案：

第　六　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

等表。必要時，一職務得列二個至三個職等。

前項職等標準及職務列等表，依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由考試院定之。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會商相關機關後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

各機關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應依其業務性質就其適用之職務列等表選置職稱，並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職務，訂定編制表，函送考試院核備。但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或情形特殊，得合併所屬同層級類別相同機關，報經考試院同意，訂定共用編制表。

前項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各機關組織法律原定各職務之官等、職等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考試院平衡中央與地方薦任第八職等以下公務人員職務列等通案修正之職務列等表不一致時，暫先適用該職務列等表之規定。但各機關組織法律於本條文修正施行後制定或修正者，仍依組織法律之規定。

第　十　條　　各機關初任各職等人員，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依序分配訓練，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人員分發任用。如可資分配之正額錄取人員已分配完畢，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按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予以任用。

已無前項考試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得經分發機關同意，由各機關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

第一項分配訓練、分發任用之程序、辦理方式、限制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官等之晉升，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官等訓練合格。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

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六年。

前項公務人員如有特殊情形或係駐外人員，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並於一年內或回國服務後一年內補訓合格，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簡任任用資格之限制。

前項應予補訓人員，如未依規定補訓或補訓成績不合格，應予撤銷簡任任用資格

，並回任薦任職務，不適用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且均不得再依前項規定調派簡任職務。

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經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不合格或廢止受訓資格，須至第九項辦法所定得再參加該訓練之年度時，始得依第三項規定調派簡任職務。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三年。

二、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十年，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八年，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六年。

前項升任薦任官等人員，以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職務為限。但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且最近五年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年終考績四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之考績、年資。

第二項及第六項晉升官等訓練期間、實施方式、受訓資格、名額分配與遴選、成績考核、延訓、停訓、免訓、廢止受訓資格、保留受訓資格、訓練費用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 二 十 條　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

一、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年終考績得考列丁等情形之一。

二、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一次記一大過以上情形之一。

三、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

四、曠職繼續達二日或累積達三日。

五、其他不適任情形有具體事實。

前項第五款所定不適任情形，應就其工作表現、忠誠守法、品行態度、發展潛能、體能狀況等項目予以考核，並將其具體事實詳實記載。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其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於機關首長核定前，應先送考績委員

會審查。

考績委員會對於試用成績不及格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平時試用成績紀錄及案卷，或查詢有關人員。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得向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及申辯。

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試用人員不得充任各級主管職務。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不得調任其他職系職務。

第二十六條之一　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

一、自退休案核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二、自免職、調職或新職任命令發布日起至離職日止。

三、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至離職日止。

四、民意機關首長，自次屆同一民意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其首長當選人宣誓就職止。

五、參加公職選舉者，自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但未當選者，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

六、憲法或法規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於總統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自次屆該項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宣誓就職止。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政務首長及其同層級機關首長，於民選首長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亦同。

七、民選首長及民意機關首長受罷免者，自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止。

八、自辭職書提出、停職令發布或受免除職務、撤職、休職懲戒處分判決確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九、其他定有任期者，自任期屆滿之日前一個月起至離職日止。但連任者，至確定連任之日止。

駐外人員之任用或遷調，必要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規定期間內，機關出缺之職務，得依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考核法律受免職處分確定之日起未滿一年。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一、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二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機關核准，得留職停薪，並於原因消失後回職復薪。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一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該條例）廢止後，原依該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除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辦理改任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原依該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改依本法任用。

二、原依該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仍繼續任用。但不得轉調其他職系及公立醫療機構以外之醫療行政職務。

三、原依該條例第十條規定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並得在同官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及調任技術職系職務；其官等之晉升，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

主席：請繼續宣讀修正動議。

1、討論事項第1案修正動議1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修正案

修正動議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十五條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一年以上，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前項津貼，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 第一項養育之子女為第一胎時，不受加保年資滿一年之限制。	第三十五條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一年以上，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前項津貼，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	第三十五條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一年以上，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前項津貼，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 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等委員

連署人：吳斯懷 [illegible]

1.

2、

修正20、28

討論事項第2案修正動議1

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任用法條文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條文	考試院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 一、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年終考績得考列丁等情形之一。 二、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一次記一大過以上情形之一。 三、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 四、曠職繼續達二日或累積達三日。 五、其他重大不適任情形有具體事實。 前項第五款所定不適任情形，應就其工作表現、忠誠守法、品行態度、發展潛能、體能狀況等項目予以考核，並將其具體事實詳實記載。 試用人員有第二項第五款不適任情形，機關首長應依試用人員之申請，給予至少兩個月之再考核	第二十條　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 一、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年終考績得考列丁等情形之一。 二、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一次記一大過以上情形之一。 三、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 四、曠職繼續達二日或累積達三日。 五、其他不適任情形有具體事實。 前項第五款所定不適任情形，應就其工作表現、忠誠守法、品行態度、發展潛能、體能狀況等項目予以考核，並將其具體事實詳實記載。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	第二十條　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 一、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年終考績得考列丁等情形之一者。 二、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一次記一大過以上情形之一者。 三、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者。 四、曠職繼續達二日或累積達三日者。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其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於機關首長核定前，應先送考績委員會審查。 考績委員會對於試用成績不及格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平時試用成績紀錄及案卷，或查詢有關人員。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得	一、修正第二項第五款文字。鑒於行政機關以概括條款所採之措施應與例示條款有相同的規範價值，概括條款之制定，應參酌前四款例示事由，為滿足法律明確性原則之立法要求，爰新增重大二字。 二、增訂第四項。人事任免乃行政機關之核心職權，對人員是否適合，各機關就試用人員是否適任，自得為合理判斷和處分。惟鑒於第二項第五款之增訂，係為滿足實務為避免實授高度不適任、但未有既有例示規定之法定重大違失事由之試用人員之需要，本質上與考試、訓練期間同為以實際表現鑑別適任性之機制，應視此適任性篩選的期間與訓練期間相當，從而應比照補訓之規定，給予試用人員再考核之機會，爰增訂第四項之規定。

1

期。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其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於機關首長核定前，應先送考績委員會審查。 考績委員會對於試用成績不及格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平時試用成績紀錄及案卷，或查詢有關人員。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得向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及申辯。 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除得受再考核者外，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試用人員不得充任各級主管職務。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不得調任其他職系職務。	敘審定；其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於機關首長核定前，應先送考績委員會審查。 考績委員會對於試用成績不及格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平時試用成績紀錄及案卷，或查詢有關人員。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得向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及申辯。 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試用人員不得充任各級主管職務。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不得調任其他職系職務。	向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及申辯。 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試用人員不得充任各級主管職務。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一、考試院提案條文第一項第八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考核法律受免職處分確定之日起未滿一年」，將使受免職處分之公務員在處分確定前之救濟期間，既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關於公務員禁止兼職之規定而無法於私人單位就業，又使其另考取就任之其他公職因而喪失，導致該受免職處分之公務員無以維持生計，不得不放棄免職處分之救濟權利，而嚴重侵害其訴訟權、工作權，甚至生存權。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考核法律受免職處分確定之日起未滿一年。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一、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二、修正理由縱使係為了淘汰不適任人員之目的，故參考公務員懲戒法有關受撤職處分停止任用期間之下限規定，令遭免職處分之公務員受有停止任用一年期間之懲罰，而訂定免職再任年限之限制。惟受免職處分之公務員事實上從免職處分之日起即受到停職之實質懲罰效果，故縱使加以處罰，亦應自收受免職處分之日起，計算停止任用期間。若自確定之日起算，由於確定之日難以預測，且可能長達數年，將使受處分人之懲處期間繫於不確定的免職處分確定日，不僅違反法律效果應可被受規範人預測之法安定性，也違反大法官會議解釋第583號意旨所揭示的比例原則。此外，若因此使該受免職處分之公務員因而喪失其於停職期間所取得之另一份公職，又將違反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25號所揭示的信賴保護原則。因此，考試院提案條文第一項第八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考核法律受免職處分確定之日起未滿一年」之修正條文，顯有違憲之虞，不應納入修正草案。

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二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葉毓蘭

江永昌

4.

3、

修§28

討論事項第2案修正動議2

本院委員江永昌鑑於考試院擬增訂免職處分確定後一年內禁止任用之規定，恐造成受處分人因行使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之訴訟權而更受有不利益，爰提案修正本條擬增訂一年禁止任用期間之起算時點，由「處分確定時」修正為「收受處分時」；爰提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修正動議如下：

江永昌委員版本	考試院版本	說明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	考試院擬於本條第一項增訂第八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考核法律受免職處分確定之日起未滿一年」，其立法理由稱現行考績法「未有考績（成）免職再任年限之限制，致實務上發生受考人受考績（成）免職處分後，旋即再任其他機關職務之不合理情事，與淘汰不適任人員之機制不符」。惟於受處分人依法提起復審及行政爭訟，免職處分須待數年後方能確定，於此情形應不致發生「受考績（成）免職處分後，旋即再任其他機關職務之不合理情事」。而受處分人於爭訟期間停職仍具公務員身分、至私部門任職仍受有公務員服務法諸種限制：如不得擔任執業開業之專技人員以及組設公司營業（銓敘部

1.

八、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考核法律受免職處分，**收受免職處分**起未滿一年。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一、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	他考核法律受免職處分確定之日起未滿一年。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一、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二	84 年 6 月 26 日 84 台中法四字第 1123765 號函參照）、不得從事與本職工作之性質不相容或有損公務人員尊嚴的工作（銓敘部 91 年 7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61344 號書函參照）；若於爭訟停職期間考取他公職，又恐日後免職處分確定、將因本條第二項（修正條文第四項）撤銷任用；則受處分人將因行使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之訴訟權而更受有不利益，爰提案修正本條擬增訂一年禁止任用期間之起算時點，由「處分確定時」修正為「收受處分時」。

2.

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二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提案人：江永昌　陳椒華

主席：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因為條文只有 3 條而已，所以我們是不是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入逐條？沒有意見，我們現在就進行逐條討論。

因為第十二條是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他們有請我們等他們到的時候再一起審，所以我們先保留。

現在處理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請大家參閱修正動議 1。請問在場委員對於第三十五條有沒有什麼意見？關於修正動議的部分請銓敘部表示意見。

周部長志宏：因為修正動議 1 的部分會涉及職域平衡，如果我們這邊修了，勞動部那邊有關於就業保險法，他們認為有保險風險，所以他們不贊成，除非我們同意公務員跟勞工脫勾，這一條我們基本上是尊重大院。

主席：因為行政院今天好像只有人事行政總處出席，也沒有可以協調的主管，這一條我覺得今天還是暫時不宜做這樣的變動，所以是不是就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羅委員致政：同意。

主席：好，我們就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一條。大家有沒有意見？因為是施行日期的部分，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因為還有第十二條，這一案就先擱置。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審查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共 9 條，請問大家有沒有要進行大體討論？沒有的話，我們就直接進行逐條。

針對第六條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六條按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十條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按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刪除，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十七條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照考試院提案通。

第二十條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本條有一個修正動議 1，先請銓敘部表示意見。

周部長志宏：修正動議 1 的部分要增加再考核期限兩個月，基本上我們覺得再增加兩個月並沒有實質意義，再來，它對於再考核的部分沒有增訂程序性的規定，因為這邊有一個「除得受再考核者外」，但前面都只談到第一次的考核，然而第二次的考核程序還是要經過考績委員會的考核，不是只有首長，所以這部分好像配套還是需要再斟酌，我們建議還是照原來的條文。

主席：因為這是初任，初任的程序不應該搞得這麼複雜，所以我們原則上大概同意，那麼我們就照考試院的提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之一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有 2 個修正動議，請大家參照。關於第二十八條，委員有沒有要先發言的？

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部長，你們內部應該也討論過相關的問題，應該不可能沒有想到過類似的案例，因為有某位也曾經到處去陳情，所以你不能只說尊重委員意見這一句話，你們自己內部的討論有沒

有比較偏好的作法？第二個，溯及既往的部分到底要不要明確化？這部分請部長先表達意見。

主席：請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我們是建議如果文字上能夠作適當的調整，也許可以解決剛剛談到的問題，我們建議在這一款的後面加一個但書，「但免職處分救濟程序中撤回者，其不得任用之一年期間自收受免職令之次日起算」，就是他中間如果撤回，就回到收受免職令時起算；如果他中間一直在救濟，原則上他就是希望用盡救濟途徑的話，那還是自確定之日起算一年。我們目前的研究大致上覺得，因為依照我們院的政策還是要訂這個一年不得任公務員的限制。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部長，你這樣的講法我是反對的，因為人民本來就有訴訟的權利，你等於是逼他不要再告了、不要再訴訟了，趕快去撤回，撤回之後就回到收受處分命令開始起算，要是他繼續爭訟下去的話，就是對長官、對機關為難，到時候是確定之後再一年都不能夠任職公職，你這樣反而給他爭訟的壓力啊！我知道你是想說趕快退讓，就不要再告、不要再救濟了，會比較快就滿一年，但你要考慮另外一種情況，我也想求一個公道，我因為家庭因素、健康因素或任何因素，不見得長官能夠體諒，請假不成變曠職或有其他更重大的原因，公務機關畢竟嚴謹，我不認為這一定是主官管的問題。

周部長志宏：曠職的部分本身也可以救濟。

江委員永昌：對啊！但是現在不是復審，現在是進入行政法院去訴訟，我撤回不告了，就可以回到收受時，這樣好像有點變相，變成說不要再告了，不要再為難主官管，不要再為難機關。

周部長志宏：告跟是不是為難主官管……

他不會在原職務了。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但我會有這種直覺。老同事來說，不要啦！放棄啦！就從收受處分命令那天開始起算一年，你早點考個公職，還可以到其他地方任職。就會形同有這樣的壓力啊！就變成告訴他，你要悔改，你不要不知悔改，不要大膽來跟我爭訟，會有這種情境。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江委員，我後來有簽名了。部長，我請你釐清一下，這個修正動議把處分確定改成收受處分時，對於沒有要進行行政救濟的人，事實上就是沒有差別，現在只是在處理有要進行行政救濟的這些人的起算時間，因為他涉及一個不確定的問題，會拖多久的問題。請問部長，改成江委員這個版本會有問題嗎？

主席：這個我講一下，可能會有點問題，因為這是任用的消極資格，如果是改成這樣的話，等於他收受免職處分那一天起，沒有停職，如果改成這樣會變成是我收到免職處分起算一年內，我是不能當公務員的，停職的話是我還有公務員身分，如果照江委員你們的版本的話會有那個問題，我先提醒一下。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謝謝主席，我補充一下，您剛剛有看到這一點，收受處分令開始他就停職，停職這段期間是得半俸，還不一定有，而且受公務人員服務法的拘束，不是受公務人員服務法的保障，

就像我剛剛講的，有人在停職期間，結果因為家計有困難，要撫養高齡雙親，家裡還有弱小，還要照顧生病的人，結果他去做手機的裝置業，就說他去從事商業而再被懲處。所以他並不是停在那裡，然後乾領薪水，如果是這種的話我就同意，但是並不是。

我今天在詢答的時候有講過，懲戒和懲處如果要二元化，那麼就免職、撤職這個部分，我個人覺得情節重大移送懲戒的部分，不但停職、復審、到訴訟、到確定這些期間，以及到確定之後一到五年都不能夠讓他再任公職，這是情節重大的，甚至最嚴重的懲戒是懲戒到終身都不可以擔任公職，那麼我並不反對在合理合憲的範圍當中，我們懲處能夠到免職，這個我並不反對，如果這個人就是不行，你覺得應該把他免職，就從他收受免職處分一年，讓他跟司法懲戒有一小小段的距離。你們後面還有一個武器，在停職期間，你們還可以看他有沒有從事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規定不允許的，你們可以決定到底要不要讓他享半俸還是連一點都沒有，這個都還在你們的權責當中，這樣在比例上或者在懲戒、懲處二元，我覺得是比較有道理。以上。

主席：請何志偉委員發言。

何委員志偉：部長，在今天大家這樣廣泛討論之後，我建議這一條就直接保留，因為現在感覺起來銓敘部的版本、銓敘部的疏忽可能會讓部分的公務人員抱憾終生，怎麼說呢？救濟就是權利嘛，但現在這個版本卻變成反對公務員依法為自己的權益提起救濟。對於這個部分，我就說明到這邊，我的想法就是本條予以保留。以上，謝謝。

部長有沒有要回應？

主席：等一下再請部長一併回應，現在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部長，我早上針對這一條也講了很多、說明很多，就是這樣會限縮公務人員的一些基本權利，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也是建議要保留。謝謝。

主席：好。雖然我有提建議，不過我覺得這還是需要一些法制作業思考一下，因為撤回也很複雜，我看了一下，復審撤回就不能再提起復審，而且也是要在收受決定書之前，如果是行政訴訟法的規定是要在言詞辯論終結前，如果已經進行言詞辯論的話，還要經對方同意才可以撤回，所以這些細節我們其實是有在思考跟討論要如何達到衡平。

我剛剛的提醒就是說，我們如果直接訂定收受處分日會有根本性的影響，如果收到處分時公務人員消極資格就起算的話，馬上就要免職了，不是只有免職而已，馬上就會影響到他的工作，連停職都不行，所以我是覺得這一條就保留，請銓敘部回去研議，就今天那麼多委員提出來的問題，在衡平性跟法制銜接上，請你們再去研議比較恰當的制度跟作法，提供比較嚴謹的文字出來，我們可能等協商的時候再來處理，好不好？這一條就先保留。

接下來處理第二十八條之一，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三十三條之一，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本案無附帶決議。條次、引述條

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回到第一案一併案審查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三十五條跟第五十一條都已經通過了，現在回到第十二條，請時代力量黨團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時代力量就是堅持針對整體育嬰留停津貼及配偶雙方共同參與育嬰機制還是應該要維持整體少子化對策上的一致性，因為法規範和保險體系的關係，目前相關修法是散落在衛環、國防及外交、司法及法制等三個委員會，不過我們認為最關鍵還是衛環委員會的性別平等工作法和就業保險法的修法，主要的原因有兩個，一個是因為整體勞工人數最廣，遠多於軍公教，其修法後以及政策實施的結果還是會最具體的影響到我國少子化因應對策的改善成效。另一個原因則是因為無論是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保的修法，終究其雇主都還是政府，但衛環委員會的相關修法會牽涉到眾多民間企業的調適及落實。

另外，勞工的修法牽連最廣、影響最深遠，過去在眾多制度的設計上，軍公教人員的待遇制度在實務面常常變成是勞工制度設計的上限，這次在衛環委員會的討論其實是有非常多的黨團和委員，還包括民間的聲音也是，就是希望透過這次育嬰留停修法的機會再改更大的幅度。目前因為衛環委員會對於相關法案的審查已經送出委員會，但是仍有保留條文，因此對勞工相關修法影響最廣、最深遠的修法，目前仍在審議中，尚未確認版本，為了避免軍公教這邊先確定，反而在實務上限制勞工在育嬰留停制度上可能改革的空間，以及避免如果勞工制度最後真的比行政院的版本更提升，然後軍公教先照院版通過的話，反而又形成整體制度上的不一致，又陷入是否要再修一次或者變成一國兩制的問題。所以時力黨團在此具體建議，針對公教人員保險的相關修法條文予以保留，但可以送出委員會，希望之後院長可以同時針對軍公教勞一起協商，同時針對可能有人會擔心是否修法沒過會影響公教權益或拖延等等。

另外補充兩點說明，一是針對津貼部分，現行實施上就已經是公教人員保險支付 60%，另外的 20%用補助方式，所以實際上就已經在實施 80%的育嬰留停津貼。另外針對配偶同時申請的部分，在原本行政院版本的設計中都有處理施行期間由行政院來定，說明理由也很明確，就是為了整體制度的一致性，所以即便本案照院版三讀，原本施行日期也都要等到軍公教勞的相關修法全部都三讀後才會實施，不如我們在立法院的審查和協商進度就直接處理一致性的問題。

最後，針對銓敘部的修法，我們的立場還是跟早上提案說明時一樣，2018 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在考試院第 12 屆 175 次會議報告全國公務體系生育概況時就明確指出，生育年齡高齡化與平均生育率低都是整體公教人員正在面對的問題。另外，依據我們從臺灣銀行看到的公教人員保險統計，早上我也提過，整個申請育嬰留停的男女比例就是九比一。所以針對上述的問題，銓敘部可以提出更詳細的數據分析來證明問題已經解決或改善，或者是銓敘部要不要主張公教人員育嬰留停不是少子化對策的重點，或是你們另外有更好的改革方案，我們都可以尊重，也都可以接受，但是最後還是要強調，我們無法接受的是銓敘部沒有正面回應現在生育年齡高齡化及生育率低、育嬰留停性別失衡等是否是公教人員也正在面對的問題，以及行政機關準備怎麼解決，要回應這個問題，等一下能否請銓敘部針對我們提出的這些數據與問題做出具體的回應。謝謝。

主席：好，我先講結論，我們這一條就保留，好不好？請大家發言儘量簡短，時間儘量有效率一點。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謝謝主席及各位同仁，我想少子化是準國安議題，所以也不是一個銓敘部能夠完全解決的，但是也是要做，還是要努力。今天討論到加保的部分，今天部長一直講政策、政策，我們有喊出「0 到 6 歲國家養」的政策，我在思考的東西是一定要正面回應，育嬰留職要不要拉到 6 歲？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如果等一下沒有辦法直接回應的話，也拜託以書面在三個禮拜內回應，公務人員勞動待遇提升是否會連帶提升勞工的待遇？這個部分有沒有相對應的關係？因為我們聽大家一直在講，有沒有相對有科學性或是研究或是國際案例去佐證，如果有的話，我覺得未來的政策其實會很好推。這個部分，我要質疑的是 0 到 6 歲國家養，也包含公務人員啊，育嬰留職卻沒有辦法超過二年，我認為應該延長。以上，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我要就教考試院，如果公勞平衡，你回頭去看、去問勞動部就知道，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用 6 個月保險俸平均數的 60%一定有它的計算基礎，為什麼會得到這個數字，你們有沒有去跟時代力量黨團請教，他們用 90%的基礎是什麼？部長瞭不瞭解，你今天來審法案，你知道人家有提案，就必須要知道人家提出 90%的基礎是怎麼計算的。以上。

主席：請部長簡短回應。

周部長志宏：考試院銓敘部確實有針對友善生養環境提過 1.0、2.0 版的政策，我們的修正不是只有公教人員保險法，還包括考績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像產假的部分我們也有一些方案，但是還沒有完全在考試院通過。

有關育嬰留停到幾歲、到 6 歲，那個其實是性別工作平等法的規定，所以要從那邊去修法，那邊如果願意提高到 6 歲，公教人員跟勞工能夠平等處理，我們基本上都樂觀其成。

但是要特別強調，如果是用薪資的九成，因為公教人員險是自給自足，如果增加這邊的支出，可能相對也會增加保費的費率，會造成其他沒有生育的人可能要增加保費支出，這個部分不是編列預算的問題，而是公教人員保險本身就是自給自足，所以這邊的支出增加，收入也要隨之增加，才會平衡，因此會有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建議還是再考量一下。

主席：好，謝謝，這一條就予以保留。

討論事項第一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還有一個臨時提案，我在這邊說明一下，因為這個提案是針對保訓會，但是他們今天沒有來列席，所以可能沒辦法討論，陳委員，這個是不是可以之後再處理？

陳委員椒華：可以，謝謝。

主席：那就請陳委員撤案，今天就不處理該項臨時提案。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日所列議程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38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內政部部長、警政署署長、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副指揮官、交通部部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副署長、法務部就「臺中第二選區罷免案（含投開票所設置、無障礙設施、防疫措施及人員訓練、流程動線評估、交通運輸規劃等）之整備情形，暨因應疫情罷免及公民投票延期標準之法制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列席備詢；二、繼續審查：(一)委員洪孟楷等19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黃世杰等19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第25580號）、(四)委員翁重鈞等18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羅美玲等18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第26799號）、(九)委員溫玉霞等18人擬具「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案、(十)委員林為洲等21人擬具「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案、(十一)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案；四、審查：(一)委員葉毓蘭等16人擬具「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案、(二)委員林思銘等16人擬具「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案 （頁次：１－１０２）	
發　言　者	林為洲（主席）、羅美玲、張宏陸、湯蕙禎、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邱顯智、莊瑞雄、管碧玲、王美惠、吳怡玎、魯明哲、林思銘、林文瑞、吳琪銘、廖國棟、江啟臣、林奕華、葉毓蘭、蔡易餘、陳椒華、鄭天財 Sra Kacaw、洪孟楷、李貴敏、楊瓊瓔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陳明通率相關情報機關首長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１０３－１７０）	
發　言　者	趙天麟（主席）、林昶佐、溫玉霞、江啟臣、廖婉汝、王定宇、馬文君、陳以信、曾銘宗、葉毓蘭、楊瓊瓔、呂玉玲、陳柏惟、林淑芬、鄭正鈐、蔡適應、陳椒華、劉建國、洪孟楷、吳斯懷、李貴敏、陳明文、邱志偉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就「臺灣農漁產業生產概況、內外銷情形及降低中國貿易依存度精進措施」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本院委員蘇治芬等21人擬具「植物醫師法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洪申翰等16人、委員陳亭妃等18人分別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等2案；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農教育法草案」及本院委員蘇治芬等20人、委員賴瑞隆等20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林宜瑾等18人、委員楊瓊瓔等16人、委員張育美等18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等8案　　（頁次：１７１－３２４）	
發　言　者	邱志偉（主席）、蔡壁如、林岱樺、鄭運鵬、邱議瑩、謝衣鳳、楊瓊瓔、呂玉玲、陳亭妃、蘇治芬、孔文吉、賴瑞隆、何欣純、蔡易餘、陳超明、邱志偉、廖婉汝、莊瑞雄、曾銘宗、洪孟楷、陳椒華、高金素梅、廖國棟、鍾佳濱、賴香伶、湯蕙禎、陳明文、邱臣遠、劉建國、李貴敏、林德福、周春米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一)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張育美等18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蔣萬安等16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二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五)委員翁重鈞等25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３２５－３８４）	
發　言　者	黃世杰（主席）、陳椒華、費鴻泰、吳斯懷、江永昌、葉毓蘭、何志偉、翁重鈞、劉世芳、許智傑、羅致政、鄭麗文、鄭天財 Sra Kacaw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94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